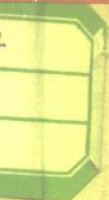


論馬克思主义经济学

上 卷

(供内部参考)



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上 卷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Ernest Mandel
**TRAITÉ D'ÉCONOMIE
MARXISTE
TOME I**
René JULLIARD
30 et 34, rue de l'Université
PARIS 1962

(供内部参考)

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上 卷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 4017·108

1964年11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34千字
印张 14 1/2	印数 1—4,500册
定价 (10) 2.20元	

出版說明

本书原著是比利时学者曼德尔用法文写的，1962年出版于巴黎。全书分为两卷，现在先譯出上卷。

作者引自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的文句，有一部分未核对，其他文献資料均未經查核。文中个别脚注系譯者所加，供讀者参考。由于翻譯時間仓促，譯文和譯名虽已尽量注意正确和統一，仍可能有疏忽錯誤之处，尚希讀者指正。

本书是由廉佩直译的。

商务印书館資料室

1964年8月

目 录

序.....	1
当今马克思主义的矛盾。——马克思主义者的责任。——经济理论和事实实验。——经济理论和经济史。——方法。——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吸引力。——活着的马克思主义：一个诺言。	
第一章：劳动，必要产品，剩余产品.....	11
劳动，社会，交通，语言，意识，人类。——必要产品。——劳动社会分工的开始。——社会剩余产品的初次出现。——新石器革命。——劳动合作组织。——土地的原始占有。——水浇地的种植，文明的摇篮。——冶金革命。——生产与积累。——有“经济剩余”吗？	
第二章：交换，商品，价值.....	37
简单交换。——沉默的物物交换和赠送礼品。——发达的交换。——商业的诞生。——为满足需要的生产和商品生产。——以协作方式组成的社会和建立在劳动时间经济上的社会。——商品的交换价值。——小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	
第三章：货币，资本，剩余价值.....	60
一般等价物的必要性。——一般等价物的发展。——货币。——社会财富的演变和货币的不同作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产生于商品流通的剩余价值。——产生于商品生产的剩余价值。——资本，剩余价值和社会剩余产品。——发展不平衡规律。	
第四章：资本的发展.....	85
农业剩余产品的各种形式。——使用价值的积累和剩余价值	

的积累。——高利貸資本。——商业資本。——商业革命。
——家庭工业。——工場資本。——现代无产阶级的形成。
——产业革命。——西欧資本主义发展的特点。——資本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

第五章：資本主义的矛盾…………… 123

追求剩余价值的資本。——延长劳动日。——提高生产率和劳动强度。——人力和机器。——工資的各种形式和发展。——关于绝对贫困化理論的补注。——劳动力的双重职能，——資本主义前期社会利潤率的均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利潤率的均分。——生产价格和商品价值。——資本的集积和集中。——平均利潤率下降的趋向。——資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矛盾。——自由劳动和被迫劳动。——阶级斗争。

第六章：商业…………… 178

商业，經濟不平衡发展的产物。——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实现。——剩余价值的年額和利潤的年率。——商业資本和商业利潤。——商业資本和投入分配的劳动力。——商业資本的集中。——投入运输部門的資本。——国际贸易。——分配費用。——第三部类。

第七章：信貸…………… 208

互助与信貸。——銀行的起源。——資本主义前期社会的信貸。——商业資本时期货币資本的供和求。——工业資本时期货币資本的供和求。——利息与利息率。——流通信貸。——投資信貸和金融市場。——交易所。——股份公司和資本主义的发展。——消費信貸。——信貸与資本主义的各項矛盾。

第八章：貨币…………… 243

貨币的两个职能。——金属貨币的价值和物价的运动。——金属貨币的流通。——私人信用貨币的起源。——公共信用貨币的起源。——公共信用貨币的形成。第一源泉：貼现。——公共信用貨币的形成。第二源泉：銀行透支。——公共信用貨

币的形成。第三源泉：預算赤字。——社会必需的貨幣額。
——不兌現的紙幣流通。——支付平衡。——发行銀行和銀行信貸。——貨幣的运用。——通貨膨脹的三种形式。——购买力,貨幣流通和利息率。

第九章：农业…………… 276

农业和商品生产。——資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和資本主义地租。
——資本主义地租的起源。——級差地租。——絕對地租。
——地租和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土地的价格和地租的发展。——土地所有制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与农村的所有制关系。——农业的資本积聚与集中。——农业工人的悲惨遭遇。——从馬尔薩斯的理論到农业的馬尔薩斯主义。——地租和边际效用說。

第十章：再生产和国民收入的增长…………… 316

新价值,新收入和轉移的收入。——国家,剩余价值和社会收入。——剩余价值的分配。——社会产品和社会收入。——收入的分配和商品的实现。——生产和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和資本主义发展的规律。——扩大再生产,經济增长和社会會計。——縮減再生产。——战争經济。——国民收入由国家进行再分配。

第十一章：周期性危机…………… 358

資本主义前期的危机和資本主义危机。——資本主义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市場定律。——資本主义經济的周期进程。——資本主义周期的內在邏輯。——資本主义生产基础的扩大。——消費不足論。——对消費不足論各种模型的批判。——比例失調論。——一項綜合的輪廓。——資本主义扩张的条件。——不动蕩就不能成长嗎？

注…………… 399

譯名对照表…………… 442

序

学术界今天对待馬克思主义經濟学說的态度，簡直是矛盾得令人詫异。半个世紀以前，馬克思主义經濟学說曾受到理論上的日益重視，学术界曾热烈地加以討論，但是认为并沒有实际效用。当时，經濟学家們都說：社会主义是“行不通”的⁽¹⁾。今天，誰也不再否认馬克思主义学說能够启发(而且不是沒有成就)大小国家的經濟政策了。然而学术界却一味地加以冷淡或鄙視。*尽管馬克思主义經濟学說有的时候也成为比較深刻的研究对象，但是这并非由于它本身的价值，而是作为一門所謂“苏維埃学”的新“科学”中的一个小部門来加以研究，要不然，就是在一个更加古怪的学科，即所謂“馬克思学”的范围内来进行研究。……

凡是认为馬克思主义的考察方法为有效的人，凡是认为这个方法所获得的大量成果为有效的人(而作者是无保留地抱着这种看法的)，当然可以反駁說：这是毫不足怪的。学院式的科学本来不就是“为統治階級服务”的么？资本主义世界不是正在同“社会主义集团”“进行一場殊死战”么？馬克思主义学說不正是这个“集团”的一項基本武器么？资本主义的奴仆不是有义务来对一切为

* 凱恩斯說馬克思的《資本論》是“一部过时的經濟教科书……不仅在經濟观点上是錯誤的，而且在现代世界上是既沒有价值又无从实施的”⁽²⁾。貝利认为“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学已經过时了，并且已經被駁倒”⁽³⁾。弗朗索瓦·貝魯肯定說：馬克思揭露资本主义的各项“‘长期趋势’沒有一項可以从邏輯上加以証明，也不能用科学的观察来加以証实”⁽⁴⁾。雷蒙·阿隆写道：“在西方文化里，馬克思主义已經没有什么地位，就連法国和意大利也不例外，尽管在这些国家里，知識界有很大一部分人公开拥护斯大林主义。要想寻找一个配称为經濟学家的人，一个可以按照严格詞义称之为馬克思主义者的人，那是白费力气”⁽⁵⁾。等等。

他們的階級敵人服務的東西進行系統的誹謗嗎？因此，在西方，對馬克思主義進行誣蔑，只不過是階級鬥爭本身的一種表現，反過來，這倒恰好証實了馬克思主義論點的有效性。這樣的辯論，大有可能形成聾子對話，由馬克思主義者同心理分析家互相進行“技術”的對罵。

我們並不否認在這些說法裏面也仿佛有一點真理，但是只不過是一點點而已！如果人們既不抱幻想，又不假裝羞羞答答，來對各家互相爭論的整個思想界進行一番考察，那末就不能否認，在這裏面可以遇到許許多多厚顏無恥和一心一意想往上爬的人。他們把筆杆和腦力賣給出價最高的人，或者是微微地把自己的思想綫路改變一些，如果原來的思想綫路可能妨礙他們飛黃騰達的話。此外，還得補充一點：幾十年來，由於蘇聯擁有日益增長的物質力量，它在思想界也起了類似的影響。

然而，沒有一個配稱為馬克思主義者、忠實於馬克思本人偉大科學傳統的人，能夠把思想的演進問題單純地看做是（被個人利益）直接腐蝕，或者是（被環境壓力）間接腐蝕的問題。馬克思和恩格斯曾不止一次地指明：思想史有它自己的辯證法，思想的演進是以代代相傳的遺產為出發點的，是從各家爭論的結果出發的（參閱1893年7月14日恩格斯給梅林的信）。社會決定這個過程，基本上是根據這樣的材料來進行，這種材料有它本身的矛盾，也有朝着不同方向“分裂”的可能。

魯道夫·希法亭在評論《剩餘價值學說史》——這本來是要作為《資本論》第四卷的材料的——時，曾正確地強調指出：我們正面臨着一項由其本身的特定邏輯和內在矛盾而引起的思想的辯證發展的研究工作（見《國民經濟學的自力發展》〔Selbstentwicklung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Wissenschaft〕）。馬克思引用社會因

素时，只作为这个发展的最終解釋，而不作为直接解釋(6)。

按照馬克思主义传统，資产階級的、也就是“官方的”或“学院的”政治經濟学的发展，可以总結为分別符合資本主义发展各阶段的三个阶段。在資产階級向統治階級地位上升的阶段，政治經濟学要求掌握經濟现实，从而形成了由威廉·配第到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論。跟着便开始了另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資产階級对无产階級展开了日益尖銳的階級斗争，但是它还没有最后淘汰所有旧的統治階級。这是資产階級劳动价值論的固有矛盾范围广为展开的时期，一方面产生了馬克思主义学派，另一方面产生了李嘉图以后的資产階級学派。最后，在第三个阶段，由于資产階級终于巩固了它的統治地位，剩下来的只是它对无产階級进行不断的防禦性斗争。这是資产階級政治經濟学走下坡路的时期。它从科学的政治經濟学变成了純詭辯式的政治經濟学。劳动价值論先是被(折中派)“庸俗經濟学”所代替，随后又被边际效用派或綜合了折中主义和边际效用主义的混合派所代替。

但是，分析一下三十年来官方經濟思想的演进，人們就会发现上述概念已經不够全面。自从 1929—1933 年大危机以来，人們不难看出，在資产階級政治經濟学的演进中，还有一个**第四阶段**，这就是**純实用主义阶段**。純詭辯的方式唯有当制度仅仅是在理論范围内受到威胁时才是个有效手段，而一旦制度可能实际垮台时，它就不起作用了。

从这个时候起，政治經濟学把它大部分純学院式的考虑丢在一边，成为一种**实际巩固資本主义的技术**。这就是它自从“凱恩斯的革命”以来，以及各种計量經濟学形成以来所起的作用。*

* 參閱本书第十八章的《凱恩斯的革命》和《計量經濟学或实用主义的胜利》等节。

在这里，我們接触到了当今“官方”經濟学界所以漠視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因之一。按照他們的想法，馬克思主义同以微观經濟問題为中心的、滿足于“从抽象进行推理”而不为提高就业量或为扭轉支付平衡赤字提供药方的其他一切“老牌政治經濟学”并无二致。更重要的是，仅有的一些在經濟思想史上把馬克思置于荣誉地位的现代經濟学者們，恰好是把馬克思当做现时流行的各种宏观經濟学的鼻祖的那些人。* 某些馬克思主义者自己也在設法証明馬克思的价值首先在于他似乎是对凱恩斯学說、对經濟周期論以及国民收入計算等等有过“預感”。

但是，如果在我們这个社会十分动蕩的时代，人們对脱离眼前实际考虑的“純”經濟学問題的兴趣确实減低的話，那么，那些以馬克思主义者自命的人，对于馬克思經濟理論受到的重視的下降，自己也有部分責任⁽¹¹⁾。因为，近五十年以来，他們仅仅滿足于用一些《資本論》的摘要来重复馬克思的教导，而这些摘要越来越和现代的实际脫节。在这里，我們接触到的是序言一开头就提到的矛盾的第二个根源，那就是：馬克思主义者們沒有能力把馬克思在前一个世紀完成的著作适用于二十世紀后半叶。

这种无能首先来自一些政治上的原因。这是在斯大林时代，在苏联和各国共产党內，理論被置于附属地位的結果。理論成了政治的随机应变的附属品，正如中世紀时的哲学曾經成了神学的奴仆一样。就这样，理論受到了实用主义和詭辯主义的歪曲，对于經濟理論來說，尤其是如此。此外，由于斯大林时代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不許进行自由的理論研究，这种詭辯式的歪曲突出地表现为干巴巴的教条主义，形成了把东方和西方年青一代排斥在外

* 例如熊彼特(7)，亨利·紀东(8)，孔利弗(9)，阿尔文·汉森(10)，等等。

的一整套东西。停留不前和遭受歪曲达二十五年之久的思想,*只能慢慢地再起,尤其是在归根結蒂决定这种停留不前的社会条件还没有被彻底清除的时候。

但是,不但在苏联和同苏联站在一边的各国党内,而且在西方,在一切不受苏联摆布的馬克思主义学派里,馬克思主义經濟思想所以停止发展,还有一个次要的原因,那就是对馬克思主义方法本身产生的誤解。

馬克思在他的《政治經濟学批判》一书的序言里有一段名言指出,政治經濟学的科学說明,应该遵循的方法是:从抽象出发,再回过头来体现具体⁽¹³⁾。数不清的普及者吸取了这段名言,并引用三册《資本論》的结构,一次又一次地,用簡化了的方式——可是往往不甚高明——来重复馬克思在上一个世紀作出的經濟論断。

可是,說明的方法与認識的起源是混淆不得的。馬克思既強調这样一个事实:具体的事物,非經過內在抽象关系的解析,是无法理解的,同时,他又着重指出,这些关系并不是什么天才的直觉发现,也不是高超的抽象能力的产物,而是研究实际材料的结果。实际材料正是一切科学的原料。如果要証明这确实是馬克思的见解,人們只要把《政治經濟学批判》序言里論方法的一段話,同《資本論》第二版跋里的一段話,彼此对照一下就行了。《資本論》第二版跋里的那段話是这样說的:

“叙述的方法,必須在形式上同研究的方法相区别。研究必須詳細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态,并探寻出这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只有在完成这种工作之后,实际上的运动方才能够

* “在我們这里,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方面,人們找不到任何根本的創造性研究。我們的大部分理論家都忙于把陈旧的引言、公式和論点翻过来倒过去。沒有創造性研究的科学算得了什么科学呢?这毋宁說是經院哲学,是学生作业,而不是科学,因为科学首先要求創造,要求創造新的东西,而不是重复已經陈旧的東西”(12)。

适当地叙述出来。不过，这层一經做到，材料的生命一經观念地反映出来，看起来我們就好像是处理一个**先驗的結構**了。”（黑体字是本书作者标出的）⁽¹⁴⁾。

从这里面可以看得出，在二十世紀中叶，仅仅或多或少忠实地把上一世紀写出的《資本論》中一些章节摘要一番，来从事論述，这显然是不全面的。首先，就馬克思主义方法的本身來說，这样做就是不全面的。可是，批評馬克思主义的人下了許多不容人置辯的断語，說是馬克思主义已經过了时，“因为它所根据的是上一世紀科学的材料”，这种断語的价值更小。

科学的正确立場无疑是**努力根据当前科学的实际材料，来探討馬克思經濟学說的精髓，究竟是否依然有效。*** 这就是本书所要遵循的方法。

因此，有必要申明，讀者如果想在本书里找到許多馬克思、恩格斯和他們主要信徒的引語，那是在讀完本书时要感到失望的。我們与馬克思主义經濟学的一切作家們不同。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我們坚决不引經据典，不为經典作注解。相反地，我們大量引用当代主要的經濟学家、經濟史家、人种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的論断，只要这些論断涉及人类社会过去、现在或未来經濟活动的有关现象。我們所要証明的是：根据现代科学的实际材料，人們是能够把馬克思的整个經濟体系重新建立起来的。

* 許多作家，特别是弗朗索瓦·貝魯，曾經屢次肯定說，馬克思发现的資本主义发展規律，从来沒有經過观察或者經過統計材料所証实（見上面引的話）。我們在这里要努力对这种說法提出反証。当然，我們的出发点是馬克思自己的发展規律，而不是別人錯誤地轉嫁給馬克思的一些概念。例如：“絕對貧困化”，实际工資的經常下降等等。我們很想知道官方的經濟学家能否駁倒我們为此而搜集的一些材料，或者是否繼續不容人置辯地断定“馬克思主义已經过时”。他們如果繼續这样强詞奪理，那就只会表明他們同冒牌的馬克思主义者一样，仅仅满足于重复上一世紀的数字和事例，缺乏严肃的科学态度。

不仅如此，我們还要証明，只有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能够綜合人类科学的全部，首先是綜合經濟史，綜合經濟理論。同时也只有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能够和諧地結合微观經濟和宏观經濟的分析。

馬克思主义的方法同其他經濟學派比起来，其重大的优越性正在于它能动地綜合历史和經濟理論。这也只有馬克思主义的方法才能够做得到。不應該认为馬克思的經濟理論是过去各种調查研究的最終結果，而應該认为是一种方法的总和，是依靠这种方法而取得的一些成果，是經常需要重新考虑的一些成果。非馬克思主义的作家，如約瑟夫·熊彼特和乔安·罗宾逊，曾經对这种綜合表示怀念⁽¹⁵⁾。只有馬克思主义能够实现这种綜合。而且也只有作为辯証唯理論和通过經驗(和实践)对事物的理解这二者的結合，馬克思主义的方法才可以理解。*

因此，方法應該是发生发展的，批判的，唯物的和辯証的。應該是发生发展的，因为任何“范畴”的秘密决不能揭示出来，如果不去同时考察这个“范畴”的根源和发展，也就是它內在矛盾的发展，換言之，就是揭示它的本质。** 應該是批判的，因为任何“范畴”都

* 1858年2月1日，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里說：“通过批評把一門科学提到这样的水平上，使能够辯証地叙述出来，这是一回事；把一种抽象的、完成的邏輯体系用在一种这样的体系的想像上，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他[拉薩尔]将会不胜悔恨地，懂得这一点”(16)。

** 希法亭曾說：“馬克思之所以不同于一切比他早的人，就在于他的体系是以社会理論为基础的，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这并不仅仅因为社会理論意味着要理解：經濟的各个范畴也就是历史的各个范畴。單純的这种理解还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因为只有揭示社会生活规律的性质，才能够发现和証明发展的机构，(才能够証明)經濟的各个范畴是怎样产生的，是怎样轉化的，是怎样消失的，以及这一切是怎样进行的”(17)。当然，这里还有認識的发生和論述方法之間的矛盾。在充分掌握一个范畴在出现时期的意义以前，必須先就它成熟了的形式加以分析。这就是为什么馬克思在《資本論》的头几章里，有意識地不用发生发展的論証法。但是，一等到掌握了揭露秘密的钥匙，现代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想要就新的实验材料重新考察它的有效性，那就最好从起源出发来重新考察发展。

不能作为“理所当然的”而加以接受。馬克思自己所揭示的各个“范畴”：“社会”、“劳动”、“必要产品”（生活必需品）或是“商品”、“交换”、“货币”和“资本”都不例外。为此，我們一般都以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散布下的一些非常深刻的論点作为根据。有时候，我們还得加以革新。

不管怎样，批判地、从发生发展上考察这些“基本范畴”，必然把我們导向人类学、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为了不使讀者灰心，为了不打断論証的邏輯进展，我們特意不把这种分析的主要部分放在第一章里，而把它放在本书的倒数第二章里。*此外，显然也有一种辯証的誘惑力，想參証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想參証原始社会来深入研究劳动这个观念。事物的本质不正是在它的否定中，或者是，更恰切地說，在它的过时中，在它的否定的否定中，显示得特別鮮明，特別丰富嗎？

最后，方法是**唯物的和辯証的**，因为任何經濟范畴的最終秘密，都不是在人的脑子里发现的，而每一次都是在人的社会关系里找到的。这种社会关系是人在从事物质生活的生产中不得不彼此締結起来的。物质生活，和社会关系一样，既要作为一个不可分解的整体来加以考察，又要作为一个矛盾的整体，一个在本身矛盾压力下发展着的整体，来加以考察。

作者所遵循的方法，以及这个方法所导致的结果，大概会引起反对。有人会说，作者虽然以当今科学的实验材料为根据，但这些根据毕竟是經過选择的。說作者只选择了符合于“他”預定体系的材料，而并不是一切材料。說他只解释了一些事实，而不是一切事实。

* 參閱本书第十七章的《出卖劳动，自由劳动，劳动的消亡》、《社会革命，經濟革命和心理革命》、《人的局限性？》各节。

只有在这样的范围内，他們的反对才是有效的。就是說，作者的确力图避免那种着了魔似的“想巨細不遺地来写历史”。法朗士曾經十分风趣地在他的《友人传》里嘲笑过着了这种魔的人。这样去写历史，不仅在实际上不可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沒有用处。如果要讀尽用全世界各国語文写成的一切有关人类經濟活动的著作和材料，那非活上几个人生不可。

各种学派都就其水平作出了有效的綜合。馬克思主义者想就中世紀法国土地占有的原始方式，研究其已經得出的一些結論，不必去查許許多多有关的材料，他只消依据馬尔克·勃洛克写的《法国农村史的特性》这样的著作就行了。

而且，有选择地掌握事实，显然是一切科学的本分，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违反科学的东西，不是不可避免地去选择“有意义的事实”，而是为了“否定”不符合总輪廓的一些现象，而故意抹杀(或歪曲)实验和观察。我們竭力避免一切这样的主观主义。

除了与十九世紀資本主义有关的部分以外，我們力求把問題“非西方化”。也就是說，在一切文明里，找到資本主义前期各經濟

* 英国学术协会主席勃洛諾夫斯基說：“科学不是一大堆事实，而是怎样清理自然界的各种事实，加以归一，并使其可以理解”(18)。經濟学家梅茨萊說：“倘若我沒有大錯而特錯，那末在統計家中間占优势的意見是，統計方法的选择决定于需要驗證的理論。除非偶有例外，按照邏輯來說，决不可能在广泛地研究各种事实的时候，把理論当做好像一种副产品，边走边拉进来研究研究”(19)。經濟学家艾迪和皮柯克指出：“我們在絕大部分認識的領域內感到兴趣的事实为数极多。这些事实的相互关系表现得非常复杂。詳細認識某一专门学問的全部有关事实，并且能够把这些事实的各自关系各别予以全部指出，这一般是任何人都办不到的，不管这人是怎么样的勤快。……在这种情况下，人类思想的自然反应似乎是应该按照研究者的意图和問題的性質，詳簡不一地把各种事实和各种有意义的关系，分成为数不大的范畴，以便理解并考虑其全貌。然后，以这些范畴为基础来判断世界和人类的本质，也許还可以进行一些預測”(20)。等等。

范畴的共同点，只要这些文明已经达到具有发达的国际贸易的阶段。我們这种努力也許显得太大胆。我們既不具备必要的語文知識，也不具备必要的历史知識，来順利完成这样一項工作。但是這項工作仍不失为必要的，因为，一方面，馬克思主义今天的群众对象已經不仅仅限于西方，另一方面，也因为从事馬克思主义普及化的人已經在这方面引起了极大的混乱。他們的“連續阶段”論认为在全世界，社会都經歷过这些阶段，或者今后必定要經歷这些阶段。然而这个理論却已經为馬克思本人所明确駁倒（例如见 1877 年 11 月馬克思給《祖国紀事》杂志編輯部的信和 1881 年 3 月 8 日給維·伊·查苏利奇的信）(21)。

因此，我們的工作仅仅是一种嘗試，一种草图，需要再三修改，需要請东京、利馬、伦敦、孟买，以及——为什么不呢？——莫斯科、紐約、北京、巴黎青年一代的馬克思主义者，在空中把球接过去，用集体工作来完成一个个人显然不能完成的工作。如果这部书能够引起这样的发展，哪怕只是一些批評，那末作者也就完全达到了他的目的。因为他追求的不是重新提出或者发现永恒的真理。他要証明的是活的馬克思主义的惊人的现实性。要达到这个目的，主要在于通过集体綜合世界科学的实验材料，而远非通过注解或詭辯。

艾尔納斯特·曼德尔

1960 年 5 月 1 日

* 應該指出，几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学家已經对普遍的“連續阶段”論这个非馬克思主义的教条提出了重要异議。他們特別重新回到馬克思关于“亚洲社会”的概念上去(22)。

第一章 劳动, 必要产品, 剩余产品

劳动, 社会, 交通, 语言, 意识, 人类

在各类动物中, 只有人不能依靠适应自然界而生存, 他必须使自然界服从自己的需要⁽¹⁾。人类各成员之间有可能联系和自发地相互帮助, 所以产生了劳动这种同时是自觉的和社会的活动。劳动是人类赖以影响自然界的手段。

其他各类动物, 靠特殊化了的器官, 使自己适应一定的自然条件。人的特殊化器官, 有~~有~~灵活的手和发达的神经系统, 但不能使他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直接获取食物。但是, 它们使人能够利用劳动工具, ~~并且~~由于语言的发展, 使初步的社会组织得以形成, 从而保证人类在数目不定的各种自然条件下生存。*劳动、社会组织、语言、觉悟就成为人类所特有的、互相不可分开的、彼此起决定作用的特性。

人类没有劳动工具就不能生产那些首先是获取人类生存所必需的食物。劳动工具最初是人类天生器官人为的延长。“人需要劳动工具以弥补他的生理装备之不足”⁽³⁾。在人类早期, 这些劳动工具是很简陋的: 棍子, 砸过的石头, 骨块和尖锐的角。事实上, 史前研究和人种学是根据各原始民族制造主要工具的原料来加以划分的。这种划分通常以石器时代为开始, 尽管在北美洲的史前居民中, 石器时代本身之前, 似乎有过一个骨器时代。

* “完全适应于自己所处环境的生物, 集中了和竭尽了自己全部能力和生命力, 才能够在当时、当地得到成功的动物, 再也没有余力去应付根本的变化。在特定的环境中, 它可以击败所有对手, 但是, 正由于这个缘故, 环境一旦改变, 它也就消灭。大量“兽类”灭绝, 看来正是由于它们成功地适应了环境之故”⁽²⁾。

相同的劳动动作不断重复，逐渐产生出生产技术。人类史前的最重要的技术发现无疑是取火和保存火种的方法。在接触到外来文明以前不知道有火的原始部落，虽然再也没有了，*但是，许多神话和传说都证明曾有过一个无火的时代，接着还有一个时代，人不知道如何保存火种。

詹姆斯·乔治·弗莱塞爵士曾在将近两百个原始民族中搜集过关于火的始源的神话。所有这些神话都证明了，发现取火和保存火种的技术在人类存在的早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⁵⁾。

必要产品

人们靠劳动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根据人种学家马林诺夫斯基的看法，吃，喝，休息，保护自己不受风雨、太冷或太热天气的侵害，通过生殖保证人类继续生存，锻炼身体的肌肉：这就是最基本的需要。所有这些需要都是通过社会来满足的，即不是通过单纯的生理活动，不是通过个人同自然力量的决斗，而是通过人类一个集体的各成员之间建立相互关系从而产生的活动⁽⁶⁾。

一个民族愈原始，他们整个生存时间中用于劳动、实际上就是用于寻找和生产食物的部分就愈大⁽⁷⁾。

生产食物的最原始的方法是采摘野果，捕捉不伤害人的小动物，以及初级形式的狩猎和捕鱼。生活于这种低级阶段的民族，例如澳洲的原住民，或者更原始的、已经绝迹了四分之三世纪之久的塔斯马尼亚居民，他们从不知道有经久的住所、家畜（狗有时除外）、纺织衣物，也不懂得制造盛放食物的器皿。他们不得不跑遍

* 十六世纪，探险家麦哲伦在太平洋的马里亚纳群岛曾遇到过不知道有火的部落。十八世纪，史泰勒和克拉尼科夫曾访问过居住堪察加半岛的堪察达尔民族，这个民族也不知道有火⁽⁴⁾。

广大的地区，来搜集足够的食物。只有体力不能支持经常移动的老年人，可以部分地免除搜集即需食物的劳动，而从事制造工具。今天仍存留的大部分最落后的部族，像印度洋中安达曼群岛的居民，拉丁美洲的富埃吉和波托库多人，中非和印度尼西亚的矮黑人，马来亚的库甫野人，他们过着同澳洲原住民相似的生活⁽⁸⁾。

如果同意说人类已存在一百万年，那么，至少有九十八万年，人类是在极端穷困的情况下生活的。饥荒经常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食物的平均产量不足以满足消费的平均需要。那时不懂得保存多余的食物。在少有的丰盛和幸运时期，就大量浪费。

“波希曼人，澳洲人，锡兰的维达人，富埃吉人，可以说从来不作贮备，以应未来之需。澳洲中部居民只想一下子得到他们的全部食物，以便大吃一顿。然后，他们就只好饿肚皮。……当迁移的时候，他们就抛弃掉他们的石制工具。再需要时，他们就另造新的。一个巴布亚人只要一件工具就够了，直到用破为止；他从不预先另造一件来代替旧的……在原始时代，生活不安全使得无法进行贮备。丰盛时期和半饥饿时期经常相互交替⁽⁹⁾。”

这种“缺乏预见”不是由于原始人智力不足之故，而是千万年来的不安全和不断饥荒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人一有机会就尽量饱食，保存食物的技术是创造不出来的。全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产品，即全体的食物、衣服、住所和用以产生这些资料的数量多少稳定的劳动工具。没有任何经常的剩余。

劳动社会分工的开始

人一天不能保证得到足够数量的食物，就一天不能一贯地从事生产食物以外的经济活动。中美洲最早的探险家之一卡贝夏·德·瓦卡曾在美洲遇到过一些印第安部落，他们会用麦秆为自己

的住所編席。但从来不从事这种活动：“他們要用全部時間来搜集食物。因为，要是把時間用于別处，他們就要受到饥饿的折磨⁽¹⁰⁾。”

由于所有人都从事生产食物，就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分工，使各种职业专业化。某些民族不能理解为什么制造日用物品并非人人都会的事。巴西中部的印第安人不断地向德国探险家卡尔·史坦宁詢問他的褲子、蚊帳和許多其他物件是不是他自己造的。当他們听說不是的时候，他們十分惊讶⁽¹¹⁾。

即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也有一些人赋有对这种或那种工作的特別才能。但是經濟情况，即缺乏經常的食物貯备，使他們不能专门运用这些特別的才能。雷蒙·弗尔斯描写提科皮亚島（太平洋的所罗門群島）居民的活动时写道：“提科皮亚島的每个男人都是一个种田人和捕魚人，在某种程度上又是一个木工；每个妇女为作物鋤草，在礁石間捕魚，用树皮制作衣服和編織席子。所謂专业化，就是发展某种手艺的特別能力，而不是专门从事这种手艺、排除其他手艺⁽¹²⁾。”

一个已有农业的相对进化的社会，情况是这样，一个更原始的社会，那就更加是这样了。

但是，雷蒙·弗尔斯所描繪的社会組織同时也揭示了某种初步的分工。这种分工在人类經濟发展的所有阶段中都可以辨別出来，即：**性別之間的分工**。在最原始的民族中，男人从事狩猎，妇女搜寻果子和不伤害人的小动物。在稍为进化的部族中，某些已經掌握的技术，由男人或由妇女专门运用。妇女担負在接近住处的地方进行的活动：看火、紡紗，織布，制造陶器等等。男人走得远些，他們猎捕較大的野兽和利用原料制造劳动工具：用木、石、牙、角和骨头等等制造工具。

劳动分工可以产生专业化的手艺，沒有分工就不能产生出必需有較长時間学习和特別知識的技术，但却可以使人的身体和活动得到比較和諧的发展。有些民族还不知道什么是分工，但是由于优越的自然界条件（波里尼西亚人和在白种人征服前北美洲的某些印第安人）已战胜了饥饿和最可怕的疫症，他們发展了为现代文明人所羡慕的一种人的典型。

社会剩余产品的初次出现

各种发明、发现和知識緩慢的积累，使得有可能增加食物的生产，同时减少生产者的体力消耗。这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最初迹象。弓、箭以及倒鬚标枪的发明使得有可能改进狩猎和捕鱼的技术，从而使人类定时得到食物供应。从此以后，这些活动超过了采摘野果的工作。采摘野果只不过是一种輔助的經濟活动了。經常不断捕捉到兽类的皮、毛、角、骨、牙成为人有空暇去加工的原料。特別丰富的猎場和漁場的发现，使游动的人轉变为半定居的（季节性地换居）或甚至是完全定居的猎人或漁人。像明科波斯人（安达曼群島沿岸居民），克拉馬斯人（居住于加利福尼亚沿岸的印第安人），馬來亚的某些部落等，情况就是这样⁽¹³⁾。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人才能向暂时或永久的定居生活过渡，而定居生活反过来又使生产率增长。这时候劳动工具可以积累到超过一个游动部族所能一起带走的有限数量。

这样，除了公社生存所必需的产品外，慢慢出现了最初的經常剩余，即最初級形式的**社会剩余产品**。它的主要职能是使得有可能貯备一定食物，以避免周期性的饥荒或者加以減輕。千万年来，原始民族沒法解决保存食物的問題。許多部落只是由于接触到高級文明才找到了解决办法。因此，仍停留于游猎阶段的、一般不生

产经常剩余产品的部族，全不知道有益，即保存肉类的最有效的物质(14)。

社会剩余产品的第二个原始职能是使得分工有可能更趋完善。既然部落拥有多少是经常的食物贮备，某些成员就可以用他们更大一部分时间去生产非供食用的物品：劳动工具，装饰品，保存食物的器皿。过去，个人对这种或那种技术的爱好、才能，现在成为一种专长，一种职业的萌芽。

社会剩余产品的第三个原始职能是使人口有可能更迅速地增加。半饥荒状态实际上使一个特定部落的人口仅仅限于壮健的男女。这个部落只能让少到最低限度的低龄儿童活下去。大部分原始民族都懂得和广泛地实行人工节制生育。由于食物供应不足，这是绝对必要的(15)。只有少数病人和残废者得到照料和能够活下去。杀害婴儿的作法屡见不鲜。通常，被擒的战争俘虏不是被吃掉，就是被杀掉。所有这些限制人口增长的努力丝毫不表明原始人本性残忍，而表明他们尽力避免一个最主要的威胁，即：由于缺乏食物，整个民族遭到灭亡。

但是，既然有了多少是经常的食物贮备，可得食物数量和人口数目之间就有可能达到新的平衡。于是，生育增加了。与此同时，由于婴儿死亡率降低而活下来的儿童增多了。残废者和老年人能活得更久，因而提高了部落的平均年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个特定地区的人口密度增加了，这是社会和经济发展进步的最佳征兆(16)。随着人口增长和劳动专业化，人类能够支配的生产力增加了。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这一增长的必要条件。

* 直到发现盐的保存功用为止——对于长久贮备蛋白质问题，这一发现是决定性的——为保存肉类曾用过多种多样方法，晒干、烟熏、放在抽掉空气的竹制盛器等。所有这些方法都表明不足以长久地保存肉类。

新石器革命

人类自从在地球上出现以来所经历的最重要经济革命是：开始从事农业，驯服和饲养牲畜，而完成这个革命的物质基础，则是食物有了经常的剩余。根据这个革命所发生的史前时期，——磨光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人们便把这个革命称作新石器革命。

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必需先有一定的剩余食物。原因有二。首先，因为农业和畜牧技术要求把种子和牲畜不直接用于食用，以便为下一阶段生产更多的作物和肉类。千万年来生活在饥饿边缘的民族要不是拥有另外的食物贮备，是不会轻易同意把立即可吃的东西转用于更长远目标上的。*其次，因为不论农业也好，畜牧业也好，都不能立即提供必要的食物来供养部落，此外，还需有多余的粮食来应付从播种到收获这一时期的需要。由于上述原因，无论原始农业或畜牧业都不会一下子就为一个民族采纳为主要生产体系的。农业和畜牧业是分阶段出现的，首先当作打猎和采集野果的辅助活动，并且，在很长时期中，甚至当农牧已成为民族的给养基础时，仍然辅以打猎和采集野果。

人们一般设想，在饲养家畜（纪元前约一万年开始）之前，已初步尝试实行计划农业（纪元前约一万五千年开始），尽管这两种活动是可能同时出现的，而在某些部族中，先后次序甚至可能颠倒过来⁽¹⁸⁾。今天非洲和大洋洲的许多民族仍实行的最原始形式的耕作方法是，用一根尖棍耙松土地的表面，或用镰头掘土。由于这种

* 格林着重指出：“农业要求有……一种苦行者自我遵守的纪律。这种纪律不是从机械意识中自动产生出来的。”因此，作者怀疑，最初的作物是否由于专门用于宗教目的而受到保护⁽¹⁷⁾。

耕作方法很快就把地力耗尽，几年后就必須抛弃这样耕作的土地，另找新的。許多民族，像印度的山区部落等，他們放火焚烧丛林，以便获得新耕地；植物灰提供一种天然肥料(烧草肥田)⁽¹⁹⁾。

从人类早期算起，新石器革命使人第一次直接控制生活資料的生产：这就是它的头等重要意义。采集野果，打猎和捕魚是**消极**的給养方法。它們把自然界在一个特定地区提供給人的資源总和，局限或充其量維持于一定的水平。相反地，农业和畜牧业是**积极**的給养方法，因为它們增加了人类可得的天然資源并且創造新的。在消耗同等劳动量的情况下，人类所得食物可以十倍地增加。因此，这些方法意味着人类劳动社会生产率的巨大增长。

新石器革命同样强有力地推动了劳动工具的发展。与**創造經常的剩餘产品**同时，它也創造了建立职业化手工业的可能性。

“培养手工业才能(技术)的先决条件是能够从生产生活資料的(劳动)時間中抽出一定的空暇⁽²⁰⁾。”

此外，开始从事农业和家畜飼养业，导致了劳动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除耕作民族外，出现了畜牧民族。

无疑，由于从事农业而获得的决定性进步应归功于妇女。生存至原始农人阶段之后的民族本身，以及无数神話和传說*都証明了，在原始社会中，从事采集果子和大部分時間留在住所周围的妇女首先播种所拾得果子的种子，以便減輕部落供应上的困难。此外，溫尼貝果的印第安妇女不得不把播种用的大米和玉米**藏**起来，要不，男人們就会吃掉。在許多原始耕作民族中，出现了以信奉丰饒女神为基础的宗教，这同妇女发展农业是有密切联系的。母权制的建立也同妇女在創造农业中所起的作用有关。在达到同样的

* 巴塔克的印度尼西亚部族把女人叫做“巴斯加东”(pasigadong)，即食物(gadong)取得的方法(pasi)⁽²¹⁾。

社会发展水平的民族中，可以証明仍存在母权制。薩梅，凱勒和弗里茲·哈什尔海姆⁽²²⁾曾列举大量业經証实的事例，說明原始耕作民族中存在着母权制。

劳动合作組織

霍勃豪斯、威勒和金斯堡曾研究过二十世紀初尚存在的所有原始民族的生产方式。他們发现，所有只知道一种农、牧业原始形式的民族——更不用說停留在經濟发展低級阶段的民族——都不会使用金属，只掌握极簡陋的制陶和紡織技术。

考古学的資料証实了人种学的資料。在新石器时代，我們在欧洲只找到了形式最粗糙的陶器。在印度，中国北部，非洲北部和西部，我們发现了在我們紀元前六千年和五千年間类似的社会遗迹⁽²³⁾。沒有陶器和完美的織物証明当时缺乏完全独立的手工业。农业和畜牧业供給社会的剩余产品还不能使手工业者完全摆脱生产自己的食物的任务。

例如，直至今天，在中国的泰都村(譯音)：

“任何手工业者都不能完全靠自己的职业生活……所有泥瓦工，木工，紡織工人，小熔炉工人，以及村里的小学教师，粮食看守人和乡村各行政人員在播种和收获季节，或者每当他們不忙于自己的业务时，都和他們的家屬一起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²⁴⁾。”

同样，在經濟发展的更原始阶段，社会是建立在劳动协作組織之上的。公社需要它的每个成員的劳动。它还不能生产足够的剩余产品，让这些产品成为私人财产，而不危害整个社会的生存。部落的习惯和荣誉准則都不容許个人积累超过平均定額。个人在生产中的不同本領並沒有在分配上得到反映；技艺本身并不能让个人享受他自己的劳动果实。同样地，更辛勤的劳动在分配上也

沒有得到反映⁽²⁵⁾。伯爾納·苗希金寫道：“在毛里人中，分配基本上只服從一個目的，即：滿足公社的需要。只要在一個公社的倉庫中還有貯存，就沒有人會餓死⁽²⁶⁾。”

為了保證在公社各成員之間公平分配食物和其他必需物品，逐漸建立起一些專門設施——例如交換禮物儀式和收穫後的節日組織等。在描寫阿拉配斯的巴布亞民族組織節日時，馬爾加萊·米德認為：這種設施“實際上有效地阻止了個人積累財富，積累同其他人不均等的財富⁽²⁷⁾。”

關於赤道非洲的巴剛果部落，喬治·巴朗迪埃也寫道：

“像名為馬拉提 (malati) 的設施對於這種曖昧情況是有啟發意義的。起先，它具有季節(在旱季)的性質，它通過祭祀祖宗，頌揚家族的團結和使姻戚關係得以加強……每逢這個時候，大家把一年積累下來的財富，在一種真正窮奢極欲的氣氛中集體消耗掉。由家族首領掌握的節余〔?〕被用作重新加強姻親關係的手段。馬拉提由於周期舉行和需要大量財富，因而在巴剛果經濟中起着推動和調節作用。”

“……它表明經濟發展的一個(難以確定的)時期，所生產的剩餘財富對人提出了新的問題：財富發生了影響，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²⁸⁾。”

詹姆斯·斯文描繪弗拉特里角(美國華盛頓州)印第安人的習慣時宣稱：誰生產了不論怎樣丰盛的食物，習慣上都請大批鄰人或家屬同他一起吃。如果一個印第安人積聚到足夠的食物貯備，他就不能不大排宴席，直至吃光這個貯備為止⁽²⁹⁾。這樣的社會重視社會互助風尚，並認為，經濟競賽和謀求個人發財致富的態度是不道德的。

索羅蒙·阿希曾實地研究過霍比印第安人的風俗，他發現：

“每个人都应得到相同的待遇，任何人都不是应该是上级或下级。任何受到赞扬或者自我吹嘘的人立即引起(其他人的)反感或批评。……大部分霍比印第安人拒绝当工长。……儿童在游戏中的态度也很有意思。我从同一来源知道：低龄儿童，甚至是少年们在玩耍中从不关心计分。他们可以玩一个钟头篮球而不知道那一队赢了，那一队输了。他们继续玩下去，只是因为他们喜欢这种游戏而已⁽³⁰⁾。”

劳动协作组织一方面意味着共同进行某些经济活动——建造草棚，狩猎巨兽，打通道路，砍伐树木，开垦荒地，另一方面意味着各家庭之间在日常劳动中互相帮助。美国人类学家约翰·普罗文斯曾描写居住于婆罗洲的商·狄阿克部落的这样一种工作制度。部落的所有成员，包括巫医在内，轮流在自己的稻田和另一家庭的稻田上劳动。他们全体都去打猎，捡柴和从事家务劳动⁽³¹⁾。

根据马尔加莱·米德的描绘，新几内亚山区民族阿拉佩斯人也实行一种类似的制度⁽³²⁾。形式纯粹的劳动协作组织意味着任何成年人都不免要参加劳动，因此它不容有“统治阶级”。劳动是由公社根据习惯和古老的仪节进行规划的，这些习惯和仪节又以对自然环境(气候、土壤成分、兽类的生活习惯等等)的深刻认识为基础。如果有领袖的话，领袖只不过是这些习俗和仪节的化身和忠实的执行者。

在村社瓦解的过程中一般都存在劳动协作，这个过程要不是长达千年，也历时整个世纪⁽³³⁾。应该指出，在阶级社会中很晚才再度出现的共同执行任务的习惯无疑是劳役的始源，劳役就是为国家、寺院或贵族所作的无酬的额外劳动。以中国而论，发展过程是一目了然的。

美尔维尔·海尔科维茨⁽³⁴⁾指出，在达荷美有一种很有趣的过

渡情况。多克扑威(dokpwé),即公社劳动,一般是为一切当地人家庭进行的。但是同传统习惯相反——也同正式规定相反——比较富裕家庭的要求比贫穷家庭的要求优先得到接受。此外,多克扑威的首领成为统治阶级的一员。达荷美人也意识到这种发展。他们自己告诉海尔科维茨以下的情况:

“多克扑威是一种古老的设施。有国王以前就有这种设施了。在古老的时候,没有头人,多克扑威加(dokpwéga)(公社劳动首领)就是村里的头人。同今天一样,村里所有男人组成多克扑威。土地耕作是共同进行的。后来随着领袖和国王的出现,也就发生了争执……(35)。”

根据拿德尔所说,尼日利亚的怒贝王国,名为埃格贝(egbe)的公社劳动首先(和主要地)是在首领们的土地上进行的;约瑟夫·蒲利列指出,在柏伯尔人中,名为土伊莎(touiza)的协作劳动也有类似的发展过程(36)。

土地的原始占有

部落在开始从事农业的时候,一般是在亲属关系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最古老的社会组织形式似乎是原群(horde),就像尚存于澳洲土著中的那样。

“一个原群就是一群人,他们共同拥有、占据和开发特定的一部分地区。原群对它的土地的权利可以简单地概括如下:一切非原群成员的人均无权获得这土地上的动物、植物或矿物产品,除非是得到原群一个成员的邀请或允许(37)。”

以后,大家族、氏族、各氏族联合而成的部落、相互有亲戚关系的部落组合等,是原始民族开始从事农业时的正常组织形式。因此,最早的土地占有和对土地(所有权)的这种或那种控制,首先是

受到这种压倒优势的社会組織方式所影响的。

只要还没有利用肥料、灌溉来实行精耕細作，占有土地的一般形式就仍然是由一个大家族、由亲戚关系联合起来的一群男人女人占有一个村社。在北罗得西亚，奥特雷·理查发现，邦巴民族“是分为小公社生活的，每个小公社包括三、五十个棚戶……每个村社都是由一个头人领导的大家族⁽³⁸⁾。”在摩洛哥的定居的柏伯尔人中，“典型政体不是部落而是我們頗不妥当地加上这样名称的分部落〔大家族〕……分部落的全体成員都說他們是同一个祖先的后裔，他們都姓他的姓⁽³⁹⁾。”在六至九世紀的斯拉夫国家中，“每个部落都同自己的氏族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每个氏族都是自主的⁽⁴⁰⁾。”

在描写中世紀的法国农村生活时，馬尔克·勃洛克得出結論說：

“总之，村社及其田地是一个广大人群，也許是一个部落或一个氏族的产物；宅田（英語是 *hides*，德語是 *hufe*）是分給較小的分群的。这种以宅田为基础的較小集体是什么呢？很可能是有别于氏族的家族，一个仍然是家长制类型的家族，它比較大，有可能包括好几对旁系的男女。在英国，*hide* 这个字的拉丁文同义語是 *terra unius familie*（一个家族的地）⁽⁴¹⁾。”

在談到洛林的农村生活时艾蒙·貝林証实說：

“宅田起初是一家人家耕种的地，梅罗文加王朝时代的习惯作法足以証明这一点；事实上，在七世紀……佃戶对教会田地和王室捐稅的負担是按家长而不是按宅田为单位来計算的⁽⁴²⁾。”

因此是由大家族、氏族占有村社，而由家族本身建立农戶。然而，原始农业首先面临的问题是定期开垦新地，开垦工作則是全村共同进行的，正像今天仍停留在这一发展阶段的民族本身所証明

的以及和中国古老歌詞所贊頌的那种情况一样。因此，在劳动协作組織范围内，共同开垦的可耕地仍属公社所有，并且定期重新分配，这是合乎邏輯的。只有住宅周围由家族单独开垦的园圃或种植的果树向私有制阶段发展⁽⁴³⁾。此外，园圃的意思就是有围墙的园地，即不让别人进来的田地，以区别于沒有围起来的田地——公社的财产。*

历史学和語言学的許多材料都証实了定期用抽签办法分派和重新分配土地的作法。洛林的可耕地最初叫做 *sors*；在聖經中巴勒斯坦抽签分配的土地名为 *nahala*（签），以后成为财产的同义語，等等。古希腊的情况也一样⁽⁴⁵⁾。

随着更先进耕作方法的发展，土地终于稳定下来，集体开垦在村社生活中也不再起重要的作用了，这时开始出现了土地私有制。但即使这个时候，只要村社一天不解体，古老的公社所有制就仍在各种形式下維持下去。除了房屋和园圃以及可耕地这两部分外，村落的第三部分，主要是牧场和树林，仍属集体所有。自由放牧，即公社所有成員在播种前的田地上放牲口的权利，收割后拾穗的权利，共同建造或使用磨房、水源的权利，村落构成一个集体負責納稅的单位，維持互助习惯，在树林开垦出来的土地上建立新农庄的权利等，所有这些现象都証明了：在許多世紀的村社生活中，存在着强有力的集体互助关系，这种互助关系是生根于以往公社所有制的。

所有文明民族，在他們农业发展的一定时候，都实行过这种土地公有制。証实这一点的材料多不胜数；讓我們简单地指出其中几个主要的。吉富曾描繪过日本的村（*mura*）。竹越与三郎在他

* 在中国唐朝时代（紀元 618 年），由于农民起义，恢复了定期重新分田制，但是让农民保留园圃（每户土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左右），作为可以继承的财产⁽⁴⁴⁾。

的巨著——《日本文明史經濟面貌》一书中描写过古代土地的公社所有制以及抽签分配土地的作法。柏克曾写道，在印度尼西亚，“村社就是原始的公社”。維特福格曾分析过中国村庄把田分为九个方块的“井田”制，发现了由于集体占有土地而产生的村社⁽⁴⁶⁾。迪克曼教授在关于古埃及法老王的著作中明确地宣称：那里土地最初是社族的财产，各份土地定期重新分配。雅克·比兰納教授在他的《古埃及体制与私法史》一书中也論及这一点⁽⁴⁷⁾。雅克·伏萊斯在描繪亞魯伊特的阿拉伯民族的耕作制度时，发现至今还保留着集体所有制的遗迹，而过去，在整个穆斯林世界中，集体所有制是占統治地位的。

“人們把全部土地属于整个村社集体的村落叫做穆夏(mou-chaa)。村社每个成員沒有属于自己的土地，而只有对全部土地的一种权利。一般在每三年一次重分土地时，这个权利保証每个成員得到特定的一份土地⁽⁴⁸⁾。”

关于整个中非和东非，半官方的《非洲調查》杂志宣称：“可以正确肯定說，在我們所論述的非洲这整个部分，土地是部落或群众集体所有的观念，占有压倒的优势⁽⁴⁹⁾。”

在談到提科皮亞的波里尼西亞經濟时，雷蒙·弗爾斯証明“果园和園圃部分土地传统上属于大家族(氏族)所有⁽⁵⁰⁾”。对历史的研究証实了在荷馬时代的希腊，在日耳曼的馬尔克，在古代阿芝特克人的村落中，在佛教文学时代的古印度村庄中，在印加村落中(那里的耕地叫做沙普斯耳巴夏[Sapsipacha]，即属于所有人的土地)；在东羅馬帝国，特別在埃及，叙利亞，色雷斯，小亞細亞，和在斯拉夫人移民前的巴尔干等村庄中；在村社制(общчина)的古俄罗斯；在南部的斯拉夫人、波兰人和匈牙利人中，都曾有过土地集体所有制。此外，在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所进行的研究

中，杰勒耳德·克劳森爵士证实，不论任何地方，在开始的时候，农业都是在这样一个土地制度范围内进行的，这个制度的基础是公社所有制和定期重新分配土地⁽⁵¹⁾。

水浇地的种植，文明的摇篮

初期的农业，是劣拙的和不规则的。人不懂得保持土地肥力的方法。灌溉和休耕作用发现后，农业技术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一农业革命的后果是无法估量的。饲养家畜和开始从事农业使人得以把生活资料掌握在手里。有计划地实行休耕，特别是灌溉，结合使用馱拉牲口，使人类能够仅仅靠自己的劳动，经常可靠地获得大量剩余食物。在美索不达米亚播下的一颗种子，到收获时，可以收回一百颗⁽⁵²⁾。

有了这种经常的剩余粮食，手工业技术就可以独立，专业化和完备起来。社会可以养活千百个不直接参加粮食生产的人。城市可以同乡村分开来。于是文明诞生了。

早在荷马时代的古希腊人就将文明视为农业的产物⁽⁵³⁾。古代中国人把“发明”农业、商业和文化的功劳都归于神话黄帝、神农氏⁽⁵⁴⁾。值得指出的是，在阿芝特克人的传说中，人民的繁荣起源于大法师梦中得到的神谕，神旨，“命令墨西哥人把绕过山脚的一条河拦起来，使水流到平原上”⁽⁵⁵⁾。比这些局限性的例子更进一步，历史学家哈什尔海姆有理由大胆宣称，**农业是包括现代资本主义在内的所有文明的基础**⁽⁵⁶⁾。此外，美国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写道：

“迄今为止，无论历史学或考古学都未曾发现过一种没有大大地依靠小麦、玉蜀黍和稻米这三种谷物而能存在的伟大文明⁽⁵⁷⁾。”

在自然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地球上许多地方都过渡到利用灌

溉办法耕作土地，并从而出现了城市生活。现在尚难确定，在各不同民族中，这种发展是在多大程度上互不相关地独立完成的。但是，对于某些人来说，这一点似乎是得到承认的。在紀元前五千年的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紀元前四千年的中国黄河流域，伊朗和塞浦路斯島；紀元前三千年的印度河流域，中亚細亚和克里特島；紀元前二千年的大陆希腊，阿納托利亚，多瑙河流域和西西里島；紀元前一千年的意大利和南阿拉伯（米尼亚王国*和沙比亚文化）；公元一千年的西非（尼日尔河和塞內加尔河流域的加納，馬里和桑果亚文化）以及美洲（墨西哥，危地馬拉和秘魯），我們相繼地发现了灌溉土地耕作方法，經常的大量剩余粮食貯存，手工业专业化等的发展过程和城市的发展过程。

冶金革命

农业革命一般同磨光石器时代末期相吻合。人从饥饿和屈辱的束縛下解放出来后，就能够发挥他們固有的好奇心和技術实验的才能。很久以来，他們就知道可以用火烧熟某些粘土来制造坛罐。他們把一些特定的石块放在火里烧，于是发现了金属，随后，他們巧妙地应用金属制造劳动工具。銅（在紀元前六千年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尼罗河流域），錫、然后是名为青銅的銅和錫的适当混合物（在紀元前三千年的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和印度），最后是鉄（在公元前約一千三百年的希底特人中，在他們之前，黑海沿岸居民也不时使用过）等金属的相繼发现，是这一技术革命的各个最重要的阶段。

冶金革命首先对农业本身发生重大作用，农业仍是社会基本

* 根据字源，米尼亚的詞义是“泉水，春水”（58）。在同一时期，由于使用休耕办法，德意志和高卢受到文明的影响。

的經濟活动。随着在农业上使用金属劳动工具，首先是配有金属犁头的耕犁，就必需利用畜力来拖动，于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再次向前跃进。由于使用装有铁犁头的耕犁，不但粗放农业得到了发展，而且在紀元前七至八世紀欧洲的坚土地帶，出现了城市⁽⁵⁹⁾。公元八世紀，金属劳动工具传入日本，使耕地面积有了可观的扩展，人口因而大大增加⁽⁶⁰⁾。

这样就为手工业技术的发展、为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創造了物质条件。生活福利的普遍提高*使人口有可能增加，从而提供劳动力。剩余粮食的增长給城市这部分劳动力提供生活資料。金属本身成为这些手工业者劳动的最常用的原料。手工冶金业最初主要

* 同一切动物的情况一样，人口增加是进步最客观的标志。地理学家拉特塞尔⁽⁶¹⁾列出下表，表示同本世紀初各种生活方式相应的人口密度，茲稍加简化，轉載于下：

	每平方英里居民
在有人居住的世界边缘地区的猎人和漁人部落(爱斯基摩人).....	0.005—0.015
居住于草原的猎人和漁人部落(波希曼人, 澳洲人, 巴塔哥尼亚人)	0.005—0.025
有原始农业的猎人部落(狄亚克人, 巴布亚人, 印第安丘陵部落, 最穷困的黑人部落).....	0.5—2
海、河沿岸定居的漁人部落(美洲西北的印第安人; 波里尼西亚小島上的人)	最高达 5
游牧民	2—5
开始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农人(中非, 馬來群島)	5—15
兼务农业的游牧民(科尔多凡, 波斯, 森納尔)	10—15
从事粗放农业的民族(西亚和苏丹的穆斯林国家; 东欧的国家)	10—25
从事农业的漁人部落(太平洋島屿).....	最高达 25
从事精耕細作的地区(中歌各民族).....	100
南欧从事精耕細作的地区	200
印度实行灌溉耕作的地区	500 以上
西欧大工业地区	750 以上

是一种制作奢侈品和装饰品的技术，以后逐渐成为用来制造各种劳动工具和武器的专业。随着铁匠工作的出现，手工业最后取得了独立。*

生产与积累

能够保持和增加土地肥力的农业创造了经常的粮食剩余、重要的社会剩余产品。这一剩余产品不仅为劳动的社会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打下基础，同时也是社会分为阶级的基础。

只要社会仍然太穷，无法积累经常的剩余产品，社会不平等现象就不可能有大发展。直至今日，在东方国家中，豪绅在肥沃的土地上建立所有权，夺去农民收成的一半或者更多些，然而，在山区中却“收成低得使土地无法承受佃农和地主的双重负担”(63)。“在原始的生活条件下，不存在奴隶。在两只手不能生产出多于一张嘴消费的时代，奴隶是没有经济基础的。当人们学会了贮存积累起来的劳动产品、或者把它们纳入重大的建设工作的時候，奴隶便出现了(64)。”

在研究了四百二十五个原始部落的社会制度后，霍勃豪斯、威勒和金斯堡发觉，在不知道有农业和畜牧业的民族中，完全没有奴隶制。他们发现，在进入畜牧或初期农耕阶段的民族中，有三分之

* 在中世纪的欧洲，铁匠是最早专门为市场劳动的手工业者。此外，拉丁字 *faber* (铁匠) 和德文字 *Schmied* (铁匠) 最初的词义是手工业者(62)。但是，在西欧和中欧，直至青铜时代，还没有出现城市文明；只是有了铁犁头的耕犁后，才创造出大量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在中美洲，由于气候条件和人口密度稀疏，在使用金属劳动工具之前，文化就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然而，这些例外却证明了：只有生产和集中大量社会剩余产品，才能产生文化。自然条件的不同，在生产这一剩余产品的方法上，和各民族在这方面获得成功的时期上，不可避免地造成差异。

一开始有奴隶制，而在农业充分发展的阶段，奴隶制就成为普遍的了。三十年后，达里尔·福尔德也得到了同样的結論⁽⁶⁵⁾。

在积累到大量的剩余产品后，就有可能使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放弃生产工作而靠損害社会上另一部分人来获得空暇。把各种战俘或被虏的人（在波里尼西亚，奴隶的意思是来自战争的人——唐格塔托亚 [Tangata-Taua]⁽⁶⁶⁾）当作奴隶使用，是社会最初分为阶级的最常见的两种形式之一。这种原始分化的另一形式是强迫社会的另一部分人繳納貢品。

等到许许多多小村落从事先进农业的时候，每个小村落都生产剩余产品，但每一份剩余产品都不足以单独地产生出专职化的手工业，更談不上建立城市了。^{*}集中这种剩余产品就成为有效加以利用的先决条件：

“当时的农村经济是这样落后，以致每季所产牛犊都有很大一部分被吃掉，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家庭消费所需外，每个家庭自己生产的剩余产品显然是很少的。一个这样的公社要得到相当大量的外来产品——比方說盐和金属——就需要集中（各家的）这些剩余产品。古代东方的青铜文化历史資料和波里尼西亚及北美的人种学資料都表明，树立领袖是集中方式的一种，信奉神祇又是集中方式的另一种。真实的领袖和假想的神祇可以集中数量巨大的剩余产品，包括部下或信徒自願从他們各家小量剩余产品中提供的献礼或祭品⁽⁶⁸⁾。”

这些献礼和祭品开始是自願的和时断时續的。后来成为必須的和經常的。通过使用暴力，即国家組織，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在农

^{*} 美国亚西利业考古家奥本汉姆认为，美索不达米亚最早的城市不过是大的村落并保存着与村社相同的结构⁽⁶⁷⁾。

民把剩余粮食送给新统治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在谈到最原始的民族时，馬林諾夫斯基解释说：

“这些民族既没有集中的权力，也没有政治。因此，他们没有武装力量，没有民兵，也没有警察。在部落与部落之间，他们不打仗。个人的怨仇通过对个人的暗害或对手搏斗来报复……在他们之间，没有战争。”达里尔·福尔德也同样地描绘过西伯利亚东北部唐古族人的氏族原始共产主义，那里没有承袭的头人⁽⁷⁰⁾。** 另一方面，哈什尔海姆在最初的城市中，发现国家组织的萌芽：

“新中心（城市）的居民……大部分是食利（即靠占有农业劳动的剩余产品）为生的上层分子，包括封君、贵族和僧侣。此外还应加上由这个上层间接养活的官吏和差役等（即国家机器）……⁽⁷²⁾。”

除了集中和积累社会剩余产品外，这些新有产阶级还执行着从社会上看来是必要的和进步的职能。它们使艺术得到发展，产生了为新封君们劳动的奢侈手工业。它们使社会剩余产品由于积累而发生分化，社会剩余产品的分化又同生产本身的分化合而为一。它们使得有可能积累那些维持和发展农业生产力所必需的技术、知识和规则：如确定水的涨落、收割的大概时间以及必要时保障收获所需的天文和气象知识；划分田地所需的几何学知识；由于人口

* 在尼日利亚的怒贝王国，向头人缴纳的税金在乡村中仍叫做礼品（京塔[kynta]），而在首都比达附近，则已经叫做“值十抽一税”（赞卡[dzanka]）了⁽⁶⁹⁾。有意义的是，阿拉伯字“马喀真”（makhzen）意即“政府”，来自动词“喀扎拿”（khazana）即“积累”，“贮存”，在法语和西班牙语中，与它相应的字是“magasin”和“almacén”。

** 在南比克瓦拉的印度人中，头人（尼里堪德[nilikandé]：意即把大家联合起来的人）所享有的权威是建立在大家同意的基础上的，他没有任何强制的权力。当赖维-史特劳斯询问一个印度人，头人的特权是什么时候，他得到这样的答复“在战争中走在最前面”，这同蒙太义在1560年——即四个世纪之前——向一个美洲印第安人提出相同问题时所得到的答复一样⁽⁷¹⁾。

增加而必需在超过一村或多村力量的规模上进行开垦工作；建筑运河，堤壩和灌溉所必需的其他水利工程等。*此外，由于有空暇时间，它們中間部分人还亲自进行这种积累。

积累的技术成为占有大量物质特权的理由。这种占有尽管从历史上看来是必要的，但絲毫不能証明从长远看来不可能由集体自己来加以实行。至于特权，人民总是受害者，对他們來說这些特权就是横征暴斂。特权激起了抗議，例如在“职业諷刺詩”中那个古埃及帝国农民所表示的那样(74)。

此外，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必要性”，其范畴比普及者一般所設想的要复杂得多。它辯証地包括旧有的有产階級对社会剩余产品的积累，也包括农民和奴隶們对这些階級的斗争，沒有这种斗争，现代无产階級的解放斗争就无限地更加困难。

有“經濟剩余”嗎？

社会剩余产品的概念是从經常的剩余生活資料这个概念产生出来的，对于馬克思主义經濟分析來說，是主要的。此外，直至最近，这一概念不仅得到大部分經濟学家接受，而且，更有意义的是，它也為所有人类学家、考古学家、人种学家和原始經濟学专家所接受。散见于本书头几章所引証的专家的著作，証明了现代科学根据經驗的資料已經証實了馬克思主义經濟分析的基本假設是可靠的。

哈利·皮尔逊教授在卡尔·波兰依，康拉·阿兰斯堡和皮尔逊本人主編出版的一部集体著作《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的一

* 二千四百年前，印度孔雀王朝的旃陀罗笈多王的首相旃底利耶在他所著的《利論》一书中，认为全部文化的来源是农民的劳动，他解釋說：“因为，村落能滿足自己的需要，和人們在田地上找到他們唯一的乐趣(i)，从而使王室的財庫、商品(商业i)、小麦和流动物品(流动资产)增加起来(73)。”

书里，对史前经济中的经济剩余和社会剩余产品的概念，进行了攻击，这是唯一严肃的科学的攻击，值得详细地加以驳斥。

皮尔逊教授的批评可以概括为五点：

1. “经济剩余”这个概念是含糊的，因为它实际上包含两个不同的内容，即：从这个词的生理学意义来说的绝对剩余，少于此，社会就不能存在下去；相对的剩余，它的形成是社会决定的。

2. 然而，从这个词的绝对的、生物学的意义来说，“经济剩余”是不存在的。要确定一个人能活下去而不至于死亡的最低限度生活水平是不可能的；为整个社会确定这一水平也是不可能的⁽⁷⁵⁾。总言之，这个水平是这样低，实际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曾有过一个人类社会，就其全部而言，是按这个水平生活的。

3. 至于相对剩余，它不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更不是劳动平均生产率增长的结果。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总有潜在的剩余。生产或增加不由生产者消费的资源是由社会决定的，采取这些决定的原因可以绝对不是经济上的（而是宗教的，政治的，威信上的）。

4. 没有一点证据的影子（not a shred of evidence）证明“私有、物物交换、贸易、劳动分工、市场、货币、商人阶级和剥削阶级”的出现，是因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转折时期出现了经济上的剩余。这种说法只能用以下假定来证明，即：“经济发展的逻辑过程导致十九世纪欧洲的市场经济体系⁽⁷⁶⁾。”

5. 此外，这个观点全部建立在最粗糙的唯物主义之上。这种唯物主义“把人类窄小的肠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⁷⁷⁾。”在任何时期，不论物质生活水平的高低，经济资源都曾用于非经济的目的。

皮尔逊教授的论证以“绝对剩余”和“相对剩余”的区别为出发

点,当然是他自己引起了对这个区别的辯論。据我們所知,無論重农主义者也好,英国古典派經濟学家也好,而特别是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不曾把“維持生存的水平”視为一个絕对的生物学的概念。但是完全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这个概念在每个具体情况中就沒有特定的历史意义了,也就是說,人們可以把一个民族在一个特定时期认为最低限度的水平专断地随意降低。因此,如果說,任何社会都具有同劳动平均生产率提高毫无关系的剩余潜力,这是不正确的。

无疑,任何社会,如果在提供最菲薄的食物后,它的生产就不足以維持劳动工具的貯存,那么,这个社会就无法存在。从这个“絕对的”詞义來說,任何社会,如果只能有这个純“生物学的”生活水平,是不能存在下去的。但是,只要有一天,人还不能控制自己的生活資料——換句話說:只要有一天,在我們面前,还是一些靠采集野果、打猎、捕魚为生的原群或原始部落——那么,这个“剩余”不但是不稳定的,而且是极有限的。这一点的原因很簡單:日常生产的額外增长,并不产生出“經常的剩余”,相反地,由于破坏了居住地生态学上的平衡反而造成饥荒。

当皮尔逊教授写道:任何一个人类社会都不曾生活于这样一个貧困的水平之下,他实际上就犯了他自己正确地批評的那些新古典学派經濟学家所犯的錯誤。正像这些經濟学家根据市場經濟去設想一切經濟活动,皮尔逊教授考虑人类的整个經濟历史时所依靠的根据,是即将进入文明或已經开化的原始民族的經濟,也就是說,这些民族已經进行了他們的“新石器革命”,他們已經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但是,当人們考虑到,新石器革命后的那个时期,在人类存在于地球上的期間,只占极短的一部分;当人們想到,数以千計,至少是数以百計的原始部落,主要在改变了的自然环境中无

法解决生存問題，而在到达新石器革命之前就消灭了，那么，人們就会明白，这种說法是多么站不住脚。

無論是邏輯的或經驗的証据都相反地証明，新石器革命前的大部分人类社会*不得为生存而进行經常的斗爭；它們对这个似乎永远不能胜利結束的斗爭不断感到苦恼；而皮尔逊教授为支持相反的論点所援引的一切社会制度(例如，巫术和宗教在这些社会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却具有明显的經濟职能，也就是說，它們正好是用来解决生活資料这个焦心問題的。

新石器革命的決定性重要意义就在于此。这是人类史前时期，人类生活資料首次从自然界轉到人的掌握之中。从这个时候起，这些資料第一次能够大量增加，即便不是无限地增加，至少也是比例空前。由于这个緣故，社会很大一部分人能够从直接参加生产食物的需要中解放出来。一方面，**經常的和大量的剩余食物**出现，另一方面，手工业和农业分离，城市和乡村分离，社会分为階級，这两个方面之間有着联系，今天，沒有任何考古学或人类学的材料能够推翻关于这种联系的确凿証据。

无疑，劳动平均生产率的提高只是为社会的发展和变革創造**必要的物质条件**。任何独立于社会力量之外的經濟上的自动现象是沒有的。**人創造了自己的历史；一个现存的社会总是保卫自己反对改革力量的。原始社会保卫它的平均主义的結構。因此，需要一个社会革命来瓦解平均主义的原始社会并产生一个分为階級的社会。但是，只有当生产率达到一定水平，使社会一部分人能够从物质工作中解放出来，这种社会革命才有可能发生。只要有一

* 只有生活于特殊优越的自然环境中的部落，通常被称做“进化猎人”的除外。

** 參閱本书第二章的《以协作方式組成的社会和建立在劳动時間經濟上的社会》一节。

天这个物质条件——这个潜在的剩余——不存在，那么，上述社会革命就仍旧是不可能的。

皮尔逊教授会反駁說，总言之，决定性的动力是社会动力，即社会組織的一个“典型”由另一个所代替这个事实我們很願意承认社会的优先地位。但是，原始猎人部落联合起来有沒有可能建立羅馬帝国，或仅是哈姆拉比的巴比伦呢？美索不达米亚的农民有沒有可能建立现代工业呢？回答这些問題，就会懂得，經濟剩余和社会剩余产品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增长，在人类社会中，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

第二章 交換, 商品, 价值

簡單交換

原始社会的人群采頡果实, 猎取禽兽, 当他們彼此相遇时, 經常造成偶然交易的条件。“物物交換和商业, 发展于产品各別的地区。沼澤、海滩、森林、平原、山岭、河谷、各产新品, 鼓励了彼此交換(1)。”

奥特雷·里查尔談到彭巴地区罗得西亚人极少从事商业的时候說:“彭巴人的生活环境, 在某种程度上, 說明了他們的商业何以不发达。因为这个地区的条件一般是那么样单調, 以致于一个地方没有什么理由同另一块地方交換物产(2)。”

因此, 交換是起源于原始社会单位**以外**的, 不管这个单位是原群、是氏族还是部落。单位内部最初进行互助合作的劳动, 无需乎交換。习惯或习俗规定了个人为集体服务。服务方式視年龄、性别、亲属关系而互异。但与追求对等补偿不相干。而**交換的根本特性却正好是計量的对等补偿。**

这种計量并不一定是**准确**的計量。在簡單交換的阶段, 准确的計量根本不大可能。这时候的交換是碰巧的, 偶然的。原群和部落既識不透产品的性质、来源和生产条件, 也不大清楚“換”来产品的确切用途, 必然会专断地、任性地、偶然地规定交換的条件。交換, 在现代經濟生活中是“計量”最精确的活动。然而却是在絕对无法从事精确計量的物质条件下誕生的。

簡單交換是碰巧的、偶然的交換。不可能是原始生活正常功能的一部分。偶然的剩余产品可以引起簡單交換, 原始經濟突然

发生危机(饥荒),也可以引起简单交换。*

在这两种情况下,原始人群知道邻近地方还有其他人群,就会设法建立交换关系,也可以用抢掠手段,也可以用和平手段。偶然产生的两种剩余,自然品质不一样,用处不一样,使用价值不一样,一旦相逢,就会造成很正常的简单交换的条件。

沉默的物物交换和赠送礼品

一个原始人群,满足了自己消费的需要以后,还经常剩余某些产品,那就会使简单交换变成发达的交换。这就不再是非常的、偶然的交换,而将是相当有规则的一系列交换了。

没有精确计量的、间发性的交换,经过漫长的过渡,才形成交换的严格规则。原始人群取给于外来产品的方式有两种:简单交换和掠夺战争。同时又存在着两种过渡的交换方式:赠送礼品和沉默的物物交换。

除有亲属关系外,发生接触的原始人群通常都不是力量相等的。这种接触的关系一般都接近敌对行动的边缘,而这个边缘是很容易越过的。

经验告诉较弱的人群:可怕的陌生人走近前来时,最好还是逃走。经验也告诉强大的人群:由于想得到其产品而消灭力量较弱的人群,结果会弄得什么都得不到。** 因此,在公开敌对行为的边缘上,建立起习俗规定的交换关系,叫做沉默的物物交换。较弱的

* 梅·曼德尔包姆-艾德尔谈到东非洲巴希加部落时说:“在那里,只有在歉收后不得不弥补粮食供应不足时,才有商业(交换)(3)”。

** “新几内亚猎首级族蒙都古毛尔往往游荡得很远。这不仅是在寻找敌人,攻其无备,而且也为了寻找商业联系……他们向东部沼泽地带饿得骨瘦如柴的部族买火罐子,买菜篮子,买蚊帐……他们说必须留神不予赶尽杀绝,否则就会弄得连一个活的制罐人都没有了……(4)”。

人群把要交换的产品放在一个荒僻的所在，自己跑开，等待对方把对方的产品放在同一所在。

沉默的物物交换在经济史中例子很多。赫罗多德^①引证过直布罗陀海峡西部摩尔人同黑人的关系。阿拉伯旅行家伊本·巴都太援引过波斯、鞑靼、希腊、南俄商人与北俄冰原居民进行的商业。这些都是与本题有关的古典文献。今天在地球上还有许多地方找到沉默的物物交换：西伯利亚丘克希部落与阿拉斯加居民的往来；菲律宾、吕宋岛北部河谷黑种人与同地区基督教居民的往来；北罗得西亚阿瓦特瓦部落中内地和沼泽地带居民的往来；新几内亚、新赫布里底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地都有这种交换⁽⁵⁾。

沉默的交换，尤其是公开敌对关系中产生的交换关系，发源于无亲属关系各原始人群之间的接触。在集体内部，我们曾经说过，原来是沒有交换关系的。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不是交换而是分摊的⁽⁶⁾。集体内部实行的是馈赠礼物（珍宝、护符、装饰品），而回礼是习俗规定的。今天的家庭内交换礼物还是这种遗风，并不精确计算等价关系。

等到同祖部族日渐发展，居住地区过广，不能再统一管理，那就分成几部。分部住地的特产，作为礼物彼此交换，便逐渐形成制度，隆重地定期举行并相沿成风。举行的仪式表达出各分部之间实在的彼此在物质上相互依赖的关系，相依为命的关系，或者仅仅表达出亲属关系的存在⁽⁷⁾。

原始人群过渡到个体农业阶段，依然保存着交换礼物制度。这时候原始人群还聚集在农村公社里面。同一公社里面的个体收获多少不一，有亲属关系的一些村落，收获多少不一，都用定期交

^① 赫罗多德：希腊历史家，号称历史之父，约生于纪元前480年，死于纪元前425年。——译者

換禮物來加以調整。今天，許多交換禮物禮節的經濟作用已經模糊，或者已經看不出來，但其來源卻在於此。

克勞德·賴維-史特勞斯在《親屬關係的基礎結構》一書中，富有說服力地闡明，交換禮品，以至於交換婦女，在社會發展到這個階段時，是與經濟生活如何地關係密切，而這兩條平行的流通綫路又是如何地為維持集体的社會協調所必不可少。在原始人類的心目中，婦女本來是禮品，所以兩種交換的性質，在他們看來是完全一樣的。當時的分工基本上還是按性別分工。選擇配偶如果亂來一氣，某些集体勢必日漸衰弱，甚至滅亡。

所以，對等規則意味着男子“擇配只能求之於理應嫁女的部族，因為男方上一輩曾嫁出一個姊妹或是一個女兒。當兄弟的應當嫁出一個姊妹，當父親的應當嫁出一個女兒，因為上一輩娶進了一個女子(8)”。

賴維-史特勞斯總結說：“異族結婚制是保持部族之為部族，避免血族聯姻引起各種分裂和隔離的唯一辦法(9)”。

尼日利亞南部奧楚德姆·伊波族人自己解釋以食物作為禮品交換的道理。其說法如下：

“族人肯定說，過去，在本世紀初開始食用木薯粉以前，六、七、八三個月往往鬧飢荒，因為山藥還沒有收下來。在這個季節，轉送食物的古制依舊實行。凡是有糧食的人都拿出來送禮……男子必須把糧食作為禮物贈送妻室和妻族(11)”。

* 史特勞斯曾與弗萊塞進行論戰。弗萊塞解釋交換婦女，說是原始人付不出旁的“代價”(原文如此)。史特勞斯有理由責備弗萊塞不該把一些“計算”硬派給古人。因為要“進化”得多的社會才有這種“計算”。然而史特勞斯卻錯認為“交換婦女與理性地解決經濟問題是毫無相像之处的……這是原始的和不可分裂的意識問題(?)……”其實，史特勞斯自己就指出了婦女在原始經濟里曾起了何等重要的經濟作用。因此，要規定“婦女的流通”以保證每一個健康的男子都有最大限度的平等機會能夠娶妻，這恰恰是符合於保證社會平衡的經濟要求的(10)。

礼品交换的习俗可以超过一个部落而扩展到几个部落或居住在某一地区的几个部族。一个小集体内部进行的礼品交换只说明了劳动协作和互相支援的紧密关系。至于发展到了几个部落和几个部族,那就体现了稳定和平协作关系的努力⁽¹²⁾。

“最初,南洋(东南亚)諸国国君遣使赴中国皇都朝貢觀献,仅是一种姿态。貢使的待遇始終是卑恭的使臣特来奏达本国君主效順中朝天子的忠悃。当然,他們也带来本国特产向皇帝进貢。皇帝仁慈亦予恩賞。而实际上,中国回贈的礼品,其价值往往超过爪哇、婆罗洲、馬來亞的貢品。即或貢奉与回賜的价值相当,仍显然是建立国际貿易的藁矢⁽¹³⁾。”

等到个体經濟活动,首先是农业,在农村公社的范围内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等到交换礼物和沉默的物物交换日益頻繁,日益正规化,公社也就采用越来越多的計量和計算的方法来对待礼物交换,以便維持經濟平衡。印度尼西亚的农村公社叫做德薩(desā)。在那里同时存在着两种經濟活动的形式:一种叫做桑巴-西囊巴特(samba sinambat),这是沒有报酬的活动,它的方向是滿足最根本的需要;一种叫做杜伦-猛色伦(toeloneng menseloeng),它的方向是滿足个人需要。后者当然意味着付出一定的等价物作为补偿⁽¹⁴⁾。斯希特⁽¹⁵⁾研究了大部分礼品交换的例子以后,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等价原則,即精确計量对等补偿的原則,已經起着首要作用。当然,这个阶段与基于商品生产的集市經濟相去还很远。但是,正如哈姆拉比法典⁽¹⁶⁾里所表明的一样,等价物已經广泛地采用,并且形成了制度。

发达的交换

沉默的物物交换和饋贈礼品,都是簡單交换到普遍交换的过

渡形式。普遍交換通称为**发达的交換**。

发达的交換不再是两种偶然的剩余彼此相逢的結果，而是一种慣常的剩余与其他产品相逢的結果。沉默的物物交換和贈送礼品都能采取发达的交換形式，也能够超过这个形式而納入真正的普遍交換。

在原始社会里，手工业还没有获得独立。**地区专业**，按地区分工，可以由于一定地区的特点而出现。居住某地的部落可以大部分从事特产品生产，而在邻近部落的心目中成为集体专业者。这个部落生产出这种特产的大量剩余，从而与其他部落的特产进行交換。史前史和人种志都表明，**工具和妝飾品**是可以通過发达的交換，从某一生产中心大量外輸的最初期产品。

在劈削石器时代，已經組織成真正的石器作坊，特别是在圣阿塞尔，在奔洛島，在挪威西南部。在琢磨石器时代，埃及、西西里島、葡萄牙、法国的大普雷西尼、英国的格利木墓地和西斯伯利、比国的奥堡和斯边納、瑞典、波兰的东加利西亚和基埃尔策区，都有真正的燧石矿。在馬魯瓦島上曾发现石器作坊的遺迹。这些作坊曾供应过大部分新几内亚⁽¹⁷⁾。喀什尔海姆提供的許多資料似乎可以証明，在最原始的时代，妝飾品已經在广大的地区流通⁽¹⁸⁾。

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随着許多部落和邻近的族类經常生产出少量的剩余，地区专业制就扩大为經常的交易网，并形成真正的地区分工。比方說，在亞馬遜河流域，各部落各有特产：梅尼美尔人以陶器聞名，卡拉洪出产猛烈的毒药，波洛人擅长制造地毯、带子和吹火管，尼多多人擅长制造吊床⁽¹⁹⁾。这些部落在特产的基础上逐渐进行常规的交換。

但是，对这些部落中的每一个來說，制造特产只是一种輔助工作，只是經濟生活中一种次要的活动。它們的經濟生活主要还是

建立在采摘果实,捕魚和狩猎(有时候也有一些初步的农业),总而言之是建立在寻求食物上面的。在部落内部还没有任何手工专业。除了饋贈礼物的最初級形式交换外,部落内部是完全不存在发达的交换的。今天制造陶器,明天又得出去打猎或者种地。那个部落如果要免受饥荒,就不能不这样做。

商业的誕生

随着新石器革命,农业的发展和經常的剩余創造了条件,可以同还没有掌握这样剩余的部族进行經常的交换。于是,交换进到一个新的阶段,而不再局限于一些少量的地区特产。从此,交换包括整个地区的全部产品。地方集市从而出现。每一个部落,或者每一个村落,继续在很大的程度上自給自足。但是再没有一个部落或者一个村落能够完全不依靠外来的产品了。

“許多公社(在尼日利亚南部)有剩余粮食和剩余日用品,如:陶器、席子、木制工具,通过許多地方集市,到达其他公社的买主手里……这样,奥班山坡上阿古阿森林里的村落……到十字河附近村庄里的集市去交换熏野味肉,并购买山药。这往往不是当地居民收获的,而是河边十公里外的伊波族人收获的。同样,产陶器的村庄为数不多,相隔遥远,大致都有剩余产品,銷售于二百平方公里内,或甚至更大的地区。所以,家族公社,尤其是村社,尽管在粮食和大部分日用品方面在很大的程度上自給自足,但是往往不能够、甚至从来不能够滿足自己的全部需要⁽²⁰⁾。”

普遍交换制与村内或部落内部的手工专业同时开始。但是这种专业还是村社内部的专业。手工业者逐渐脱离农业劳动,以手工换取生活資料作为报酬。村内或部落内部的交换依然是簡陋的。例如,太平洋馬克薩斯島民,或者是东非洲卡弗里卓和古柯部

落的情况就是这样。那里的手工业者有些已經完全独立，有些还没有。前者每年从村社那里得到一定数量的食物、衣服和妝飾品，作为他們全部劳动的报酬。后者則由部落的其他成員帮助他們种地，来供給他們的生活資料⁽²¹⁾。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是真正的交換。

不同的村落、部落、部族彼此进行普遍交換的方式多少是集体的。或者由生产者自己进行，或者由公社里一部分人(如妇女*)来进行，或者由公社的代表人物进行。普遍的交換本身还不是一种專門的經濟活动。

“在中世紀的欧洲，如同在现在的农业地区一样，中等的生产者都能不靠专业的商販，自己卖掉家庭生产的小小剩余(如蛋、干酪、鸡、蔬菜、牛奶、牲口、甚至小麦)。同样，凡是工业由小手工业单位組成、制造的规模小或是只制造定貨的地方，生产者和消費者可以不通过商人而做交易。不仅是村子里的鉄匠和陶器匠人，連城里的屠戶、面包师、蜡烛制造商也是自己售賣自己的出产品⁽²⁴⁾。”

这种情况随着冶金革命而发生变化。人类最先知道使用的金屬是銅和錫。这不是到处都有的，特別不是靠农田水利首先发展文化的地区所有的。矿藏仅限于某些特定的地区，特別是山区。那些地方的上述矿产很有可能在长时期用为妝飾，而并没有引起具有經濟含义的冶金革命。

* 如果是妇女最先从事农业，那就可以理解到也是她們最先有規則地从事剩余粮食的交換。根据中国的传说，是妇女最先从事商业。直到最近，由妇女掌握商业的民族还有以下一些：非洲有多哥人、索馬里人、加拉人和馬薩伊人，亚洲有韃靼人和西藏人⁽²²⁾。福尔德、司各脱、拿德尔都在尼日利亚发现了同样的現象。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前，尼加拉瓜只有妇女能上集市⁽²³⁾。同样，在达荷美王国也只有妇女能到地方集市去卖东西。

为了取得这些矿产，农业民族已经有了剩余粮食，有了技术，有了足够的闲暇，就会到产地去寻找。开头大概是通过掠夺，后来才通过正常的交换⁽²⁵⁾。相隔几百公里的地区进行长距离交换或国际贸易，已经不能再是一种手工业和农业以外的辅助性活动。新的分工出现了。交换工作同其他经济活动分开了。商业从而诞生。

在原始民族那里，冶金革命使专职的手工业和普遍的交换同时出现。完全脱离农业劳动最早的手工业者是巡回铁匠（今天在赤道非洲的般都人那里，在西非洲的博尔人那里还找得到）。在这些民族中，冶金革命使商业得到独立，从而与手工业彼此划分开来，也使手工业与农业划分开来。

两种交换形式：还没有专业化的普遍交换和真正专业化了的商业，在农业地区一般同时存在，这是值得指出的。比方说，危地马拉索尔底部落的印第安人那里，农民和手工匠人每星期都自己去赶一次地方市集，每月或每两月赶一次区镇市集，去出售他们小小的剩余。但是从他州外府贩来本地不出的产品的人，则是职业商人。在尼日利亚的怒贝人那里也可以看到这种区别⁽²⁶⁾。

从铜器时代一开始，商业就发达起来。埃及王朝以前的早期文明，美索不达米亚在洪水以前的早期文明，小亚细亚，特洛伊旧址发现最古的文明，希腊的克里特-迈西尼文明，被西班牙征服前墨西哥的阿芝特克文明，中国、印度、日本等等的古文明都是这样的。

中国的古典文学《孔子易经解》〔？〕说集市（即商业）是和犁同时发明的，也就是说在冶金革命引起农业大变革的同一时期⁽²⁷⁾。

到了青铜时代，发展商业关系成为在生产中利用技术知识的先决条件。戈登·希尔在细心研究了当时所有的铜锡矿藏后证

明,随着地中海居民逐渐制作青铜器皿,这些民族就必然与许多地方进行国际贸易。从印度到斯堪的纳维亚,的确只有四个地区可以同时找到铜和锡。这四个地区是:高加索、波希米亚、西班牙和英国康威尔州⁽²⁸⁾。然而,青铜时代却不是在这四个地方诞生的。

发展青铜时代的民族,为了取得这些珍贵的金属,不得不组织大规模的商业远征队。除非像埃及第二王朝掠夺西奈半岛的矿藏那样^{(29)*}定期远出掠夺。轮车和帆船在青铜时代已经发明,并且伴随着整个古代文明的进展。定期的运输队通过西奈半岛,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把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联系起来,通过伊朗,阿富汗北部和印度河流域把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联系起来。从青铜时代一开始,那时候欧洲还没有开化,在波罗的海、地中海、多瑙河流域、巴诺尼亚平原^①和不列颠群岛之间建立了广阔的商业关系。

这种国际贸易逐渐稳定、成为和平关系后,仍不失为国家大计,并且在开头是由官商充当中间人的。中立的海港堆栈保证两国的会晤⁽³⁰⁾。

为满足需要的生产和商品生产

原始社会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需要。生产者为了满足大集体(部落或氏族)或是小集体(家庭)的需要而进行生产。还在觅食的民族是这样,真正已经会生产的民族也是这样。建立在农田水利上的最早的帝国,它们的经济特点也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国王和僧侣集中了剩余产品,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或者整个集体的

* 中国盛产铜锡,很早就进入青铜时代。因此,国内贸易的发展便早于并高于对外贸易。冶金革命对于商业发展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即便在这个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肯定下来。美洲的铜和锡出现在秘鲁高原,成为印加文明的基础。

① 巴诺尼亚,欧洲古地名,位于多瑙河和亚德利亚海岸山区之间。——译者

需要。巴比伦国王在官书里自称“巴比伦的农夫”，“牧民者”，“灌田人”，这是有意义的。埃及法老王的政府行政組織叫做普罗(Pr'o)。普罗就是大屋子。中国传说皇帝后稷为创业之主。后稷就是小米君主⁽³¹⁾。所以，整个经济就仿佛是一个大庄园，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使用价值⁽³²⁾。

随着手工业的独立，一种新式的生产出现了。生产者，农民手工业者生活在村社内部，只把他们生产的剩余送到集市去，也就是说，满足了家庭和公社的需要以后剩下的东西。专业的手工业者脱离了公社，如逃回的铁匠或陶器匠，不再生产使用价值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专业手工业者的全部生产都是为了交换。他把劳动的产品换取生活资料、衣服等等来满足本人和家庭的需要。独立的手工业者脱离了村社，只生产供给集市的交换价值，即商品。

主要生产使用价值来满足本人和本集体需要的人，靠自己的劳动产品维持生活。无论在实践或他的意识中，生产和产品，劳动和劳动产品是一回事。可是在商品生产中，这种统一便分裂了。

商品生产者不再直接依靠自己劳动的产品来维持生活。相反地，他必须摆脱了这些产品才能生活。他正如格洛兹所说的荷马时代的希腊手工业者一样，单纯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情况确是如此，尤其因为这些初期的手工业者是在主顾家里取得生产所需的原料的⁽³³⁾。在绝大多数社会里，当商品生产开始发展时，情况都是这样。主要的例子是：埃及、中国、日本、印度和中世纪初期的欧洲⁽³⁴⁾。

商品生产不是一下子就出现，也不是在整个社会里同时出现的。

手工业变成职业化，一些手工匠人脱离村社生产商品，农民和其余的手工匠人仍旧可以继续几百年地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生。他

們只用自己生产的小小剩餘去換一些自己需要的商品。这些商品主要仅限于**盐**和**鉄**（金属）。中国、中世紀的欧洲，中世紀的俄罗斯，* 中世紀的日本，印度村社，非洲，哥伦布发现前的美洲等等都是这样⁽³⁵⁾。

普遍和专业的交換——商业——开头只限于多少仅归国家（王公庙宇）所有的金属和裝飾品（奢侈品）。但是，等到商品生产也向商业提供手工业产品和农产品时商品生产就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发明了車輪就使制陶器的技术能够利用旋轉的原理。陶器匠人的旋床是最早的工具，它使“成批生产”专供商业的商品成为可能。

人种志經常指出，最初虽然都是妇女从事陶磁制作，但是这仅仅限于陶磁技术还在家庭或村社制作的阶段。最早使用制陶旋床，并专门為集市工作的却是男子⁽³⁶⁾。农产品变为商品，是在**城市集体**出现的时候发生的。城市是完全脱离了生产生活资料的集体，由手工业者，商人和行政管理人員等组成。照波兰依的說法，粮食的地方市場最早是在里迪亚，^①然后在雅典成立的。然而，我們觉得，这种市場在公元前五世紀，如果不是更早的話，已經在中国出现⁽³⁷⁾。

以协作方式組成的社会和建立在劳动 時間經濟上的社会

原始社会生产剩餘很少，甚至沒有剩餘。劳动的协作組織建立在习惯和調节主要經濟活动的习俗上面。在处境不利的地方，

* 从事国内商业的那些商人的古名叫做“盐販”。这个名称一直要到很晚才变成零售商人的通称。

① 里迪亚，小亚細亚西部古国。——譯者

粮食供应困难，劳动协作会成为一种无休止的经济活动，达到人的体力的极限。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如太平洋上一些岛屿，生产必需品只要用較少的时间，其余的时间就可以用于各人的爱好。

一般地说，公社社会如果不是迫于经济和社会的必需，不会自愿取消一大部分閑暇的时间去劳动，去生产更多的东西。^{*} 经济的必需是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通过交换，取得本公社不生产的而社会的良好发展所必需的产品（如某些食品、盐、制造工具的原料、礼俗所用的裝飾品等等）。社会的必需則是强迫把剩余产品定期貢獻給集中的权力。有时这是为了公社的利益（兴办水利等等），有时是由于战敗而被迫交付貢賦。

这两种必需同时可以結合起来。阿尔弗雷德·梅特劳談到玻利維亞东部，馬荷族和包尔族的部落时說：“他們那么样需要金属来应付日常为生活而进行的斗争，以致于在拿不出白人肯要的商品时，很快就从事奴隶販卖⁽³⁹⁾。”

換言之，增加剩余产品，超过狹窄的限度（粮食的儲存），并非经济独立发展的結果，而是外部压力的結果。外部压力可以是经济的（交换），也可以是社会的（中央权力或統治階級占有剩余产品^{**}）。

只要原始社会还是以协作方式組成的时候，除了按性別分工以外，还不知道別种分工，那末劳动的速度总是由习惯和习俗来规定的。一旦建立了更合理的分工，每一个生产者供給公社的东西就得按照共同的标准来計量。否則，劳动协作就会由于这批人得

^{*} “木堪巴人（黑人部落）所播种的地，仅够使他們活到下一次雨季。尽管饥饿頻仍，他們从来想不到多播种一些地⁽³⁸⁾。”

^{**} 这和我們上面所持論点并不抵触，照我們的論点，統治階級的发展必定以社会剩余产品的存在为先决条件。事实是，任何統治階級的成立必定在剩余产品开始发展以后。接着再由統治階級保証剩余产品大大增加和生产力的新发展。

到方便，那批人得不到方便而趋于瓦解。而組織的共同标准只能是**劳动時間的經濟**。

村子可以当做一个大家庭。每年的总生产量大致應該相当于所需要的生活資料、衣着、住所和工具。为了不同生产之間不致发生不平衡，为了庄稼人不至于用太多的時間去生产陶器或皮件而荒掉一部分耕地，那就需要公社記一本賬，列入可以动用的劳动時間，首先分派給最主要的，为公社正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一些部門，同时把剩下的時間让各人自由支配。

人种志和經濟史都指出，村社开始分工后，确是在劳动時間經濟的基础上來組織社会生活的。路德·朋塞尔說，原始民族认为只有劳动是稀罕的⁽⁴⁰⁾。照柏克的說法，印度尼西亚村社的經濟以計算消耗了的劳动時間为基础⁽⁴¹⁾。

日本的农村經濟“以男子的工作日为交換的原則。如果甲家有两个男子，在乙家的地上劳动两天，乙家就得在甲家的地上付出等量的劳动，可以是三个男子劳动一天加上一个男子劳动一天，也可以是其他的搭配，只要相当于两个男子两天的劳动就行。如果四五家人家在一个插秧协作組里合作，計算也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这就需要一本賬來比較劳动的日数和人数（劳动日数）⁽⁴²⁾。”

黑种人赫族部落里的农人向鉄匠定购一枝标鎗。鉄匠兼种庄稼。定标鎗的农人在**鉄匠打标鎗的时候**，就在鉄匠的地上劳动⁽⁴³⁾。古印度在孔雀王朝，經濟生活組織的规定取决于劳动和劳动产品⁽⁴⁴⁾。

等到社会的从属关系开始形成，社会的特权阶层占有了剩余产品，剝削的計算方法也是建立在劳动時間經濟上面的。

在印加人那里，“貢賦純粹是劳动，即劳动者，手工匠人或兵士的**時間和技能**。在这方面，任何人都认为是平等的。有儿女帮助

他出貢賦的人被認做富人。沒有兒女的被認做窮人。為印加或為其庫拉加 (curaca [上級]) 服務而進行勞動的手工匠人，每人都應當得到全部原料，每年只聽這樣使喚兩三個月⁽⁴⁵⁾。

中世紀初期，在歐洲也是這樣。當時，一大部分農民已經在農奴制度下生活。嚴格的勞動時間經濟統治着農村。每星期平均用三天在封建主的地上勞動，三天在農奴自己的地上勞動*農奴的妻室同樣要在莊園的作坊里勞動一定的日數，在那里紡、織、縫紉等等。每一個手工匠人自己都有地。代價是匠人必須為莊園，為其他二地主提供規定的徭役。

建立在勞動時間經濟上的社會組織，甚至在語言里也留下了不少痕迹。在中世紀，中歐最流行的丈量面積單位叫做“塔格維克”(Tagwerk [逐日])，就是一天一個人能夠耕種的面積。中世紀英語中“英畝”這個詞也有同樣的含義。在卡比利亞山區里，人們用“崔雅”(zouija) 來計量地產。“崔雅”就是兩頭牛拉犁耕地的日數。法國用的“卡魯卡答”(carrucata) 是一天一個人一般能犁地的面積。瑞士的面積單位“博斯”(pose) 也類似逐日的意思⁽⁴⁷⁾。

勞動時間經濟究竟規定整個經濟活動到什麼程度呢？多林及在描繪打短工的農奴怎樣消失時說得很清楚：

“當然(短工)免役並不等於讓農奴安閑。免役是讓他用工餘時間耕種自己從主人那里租來的地……當然，這塊地的大小是與他能支配的時間成比例的。一周只有一天工餘時間的人大概只能得到一小塊地。有兩天或三天的人也許可以得到整整一個滿斯^①(48)。”

* 比方說，我們在巴伐利亞的古法律里看到：“教會的農奴”每周必須在(農奴主的)莊園地上勞動三天，再“為自己勞動三天”(46)。

① 滿斯(manse)是法國封建時代一戶人家生活所需的耕地面積(宅田)。——譯者

馬爾克·勃洛克分析了中世紀的农田租賦，得到相同的結論，他說：

“农民，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人，每年必須交給封建地主一定数量的制品：木制品、布匹、衣服。在某些‘滿斯’上如果有父子相传的专业，那末还得交金属工具。有时候，原料和劳动都由佃戶承担。通常大概是木料。至于布匹，那末大致由封建主出材料，农夫、农妇**只出時間、劳力和技能**(黑体字是作者标出的)⁽⁴⁹⁾。”

此外，在很多情况下，农田租賦的形式可以交替使用。有时用劳动時間，有时用产品数量。比方說，圣加尔采邑的女农奴有时候像“亚勒曼古法”(Lex Alemannorum)那样，用服徭役的日数来规定她們的义务，有时候却用这些日数的产品数量来规定⁽⁵⁰⁾。阿芝特克人强加于墨西哥其他民族的貢賦，其計算标准是三者并用：有时候用劳动日数，有时候用手工产品的数量，有时候也用耕地的面积⁽⁵¹⁾。日本在公元八世紀有两种非农业的徭役：一种叫做“調”一种叫做“徭”。“大和”法规定两种徭役的数量时，同时用几种标准：一种是劳动時間(十天)，一种是匹头(二十六尺，大約十米左右)，一种是小麦数量(一“度”，約二十五升)⁽⁵²⁾。这样，生产者在这个社会里生产某一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時間是异常明白的。在西欧也是这样。从十二世紀开始，直接服役越来越在大陆上让位給定期租佃。問題不再像古代那样每周为封建主服役三天，而是把**收成的一半**留給封建地主。中国唐书精确地計算了种小米要付出多少劳动(每年二百八十三天)，小麦(一百七十七天)，而田租則以实物繳納⁽⁵³⁾。爱斯比那指出，在中世紀的公社里，**劳动日和工作的数量之間存在着严密的关系**⁽⁵⁴⁾。

在其他地方，我們也找到同样劳动日为基础的經濟核算。在西班牙統治时期的美洲，分成制把印第安人的徭役变了实物地

租⁽⁵⁵⁾。印度尼西亚采用了稅田制也是这样。当地人不必再交“地租”，他們得把自己田地五分之一种上轉卖给政府的产品：靛青、糖、咖啡、烟叶等等。“如果自己沒有田地，那就得每年在政府的种植园里劳动六十六天⁽⁵⁶⁾。”越南在淡季有一种貸款以劳动日偿还的习惯：一元半錢抵农忙季节十个劳动日，等等。

商品的交换价值

然而普遍的交换，即商业，却要到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出现。这个阶段的特征就是劳动時間經濟。有些民族不遵从劳动時間經濟的规律，就只能滿足于貧乏的剩余产品，滿足于极簡陋的或者是仪节的交换。^{*} 因此，指导这些交换的是同一个客观标准，而这个标准正是一切社会組織的基础，也就是说：**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以生产商品必要的劳动時間来計量的。**

印度半島东南端附近尼尔基里丘陵的多达、卡隆巴、巴达加和科塔四个部落彼此建立起来的商业关系，給我們提供了一个例子。这个例子讓我們看到一个**有意識地**由劳动時間經濟管理的社会組織，过渡到半有意識、半客观地由劳动時間經濟指导的交换。

多达人牧羊。卡隆巴人还生活在丛林里。巴加达人种地。科塔人主要从事手工业，已經会冶金，并且会造刀。他們把刀、陶器和宗教仪节所需的乐器供应其他三个部落。換回来的是多达人的水牛和其他牲口，卡隆巴人的蜜、野果和辟邪符咒，巴达加人的小

^{*} 这說明了为什么許多原始民族在小商品生产刚发芽的时候就停止了发展。他們交换产品既不根据客观的标准，又不根据劳动時間經濟。这个事实曾使好些人种学家在經濟分析上作出了錯誤的結論。可是馬尔加萊·梅德却报导，馬努阿(薩摩亞)群島的居民以編織精致的席子作为礼品交换。在开始，席子的交换价值是按照生产需要的劳动時間来規定的。后来，交换价值大大提高，因为薩摩亞島的居民和太平洋許多島民一样都是避荒就熟的移民。到了这些島上，交换不再起重要的經濟作用⁽⁵⁷⁾。

麦。但是，科塔人不纯粹从事手工业。他们自己也有田地，也种庄稼。习俗根据长期的经验，传统地规定用多少小麦来换取科塔铁匠提供的金属器皿。如果巴达加人家想多要一些金属器皿，“那就得在科塔铁匠为他们添造金属器皿所必要的全部时间内，到铁匠的地里去劳动⁽⁵⁸⁾”。

同样，在达荷美人那里，“铁匠平时为他的帮工们劳动，个人收买废铁，保存起来，等待帮工和他一起劳动。时间一到，（铁匠行会的）全部冶炉成员都来把他买下的废铁打炼成锄头、斧子、刀和其他可以出售的商品。废铁的所有人可以出售这些工具，并且留下收入维持生活，再买废铁，同时替他的伙计们劳动，一直等到重新轮到他来利用冶炉的组合劳动力⁽⁵⁹⁾”。

偶然的、习俗的、经济意义很小的简单交换，很可以不要严格的等价关系。普遍的交换就不行了。缺乏客观的等价标准，就会妨碍交换关系正规化。已经有大批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也会因而混乱解体。一个部门的生产者用他劳动的产品换到的东西如果不及旁的部门多，他就会不干这一行。因此，在产品和换进的商品之间，严格的等价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但是在两种产品、两种商品之间，等价关系要求一个共同的本位，一个可以共同计量的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决定这个商品用途的全部物理属性。必定要有了使用价值才能有交换价值。事实上，谁也不会肯把自己的产品去换进一件对谁也没有用处、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然而两项商品各由其物理属性表达出来的使用价值是无法相比的。谁也没有一种共同的本位来计量小麦的重量，布的长短，陶器的体积，花卉的颜色。这些产品要能够互相交换，必须找到一种为它们所共有的属性。这个属性既可以计量，又可以用数量表达出来。同时这必须是社会全体成员公认

的一种社会的属性。

既然,使用价值取决于商品的全部物理属性,那末,商品的全部物理属性却取决于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纺织工人的劳动决定了布的尺寸,粗细和重量。陶器工人的劳动决定了陶器的牢固程度,形式和色彩。但是,这些商品不仅是某种具体劳动的产物,而且也是人的社会劳动的产物。这就是说,这些商品乃是一定的社会全部可以支配的时间中一部分时间的产物。而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社会是以劳动时间经济为基础的。正是这一事实使各种商品获得共同的计量标准,正是这种一般性的人类劳动形成了交换价值的基础* 一般性的人类劳动又叫做抽象劳动,因为这里面抽出了具体的性质。比方说,把三个苹果、四个梨、五只香蕉加起来,就得抽掉它们的具体属性而仅仅记住它们是十二个果子。正是抽象劳动——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提供了计量交换价值的标准。

小商品生产

在独立的手工业,商业和社会的阶级分化还不大发展的时期,商品生产在社会里所占的地位还有限。一直要到商业和城市生活发展到一定程度,等到商业和城市生活造成了足够广阔的市场,然后商品生产才在城市里发展和普遍起来⁽⁶¹⁾。这时候,我们进入一

* 在小商品生产的最初期,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光景,一切劳动,不管什么专业,都被认做是等价的。在苏兹发现的闪语书板上记载,王公府第的庖人、理发师、石匠、木匠、铁匠、鞋匠、成衣匠、农夫、牧人、驴夫,一律领大麦六十夸作为工资⁽⁶⁰⁾。然而,在开始产生交换价值的初期,人们并不能够意识到“抽象劳动”这个概念。当时只以为各种熟练劳动都是等价的。一直要到资本主义时代出现了劳动力的流动性,方才产生“抽象劳动”这一概念。这一概念不仅意味着纺织工人劳动一小时同砖瓦工人劳动一小时生产出同样多的价值,而且也意味着在大工业里面这些职能是可以互相替换的。参阅本书第五章的《人力和机器》一节。

个历史时期,其特点在于商品生产在城市里普遍起来,而自給生产則同时在农村中逐渐解体。手工业者用自己私有的生产手段(劳动工具)去进行的这种商品生产叫做简单商品生产,或者叫做小商品生产。在不同的城市文明时代,小商品生产逐渐占了主要地位。主要的例子有:上古时代,希腊在公元前六世紀就开始了;伊斯兰帝国則在公元八世紀左右;西欧从公元九世紀开始,到了十三—十五世紀便在荷兰南部和意大利达到了最特出的发展。

在小商品生产中,劳动不再是直接为了滿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对生产者來說,劳动和劳动产品已經不再是二而一的东西。但是生产者依然还是自己劳动产品的主人。他只是为了取得生活資料才移让自己的劳动产品。劳动分工已經把生产者同产品分开,但是还没有让产品来压迫生产者。在社会内部,商品生产漸漸发展,而单纯使用价值的生产則逐渐縮小。

商品生产越发展,精确計算劳动时间的需要就越发迫切。在原始社会里,分工十分簡陋,对于集体的生存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仅仅是就几項最根本的劳动严格实行劳动計算。其余的事情,正如上面已經提到的,生产某一物品需用两个小时或者三个小时,那是无关宏旨的。这就說明了为什么在严格规定食品生产活动的范围内,上述民族的成員享有很大的自由。海尔科維茲曾經生动地举出(西非)加納的塔仑西人(他們还只以采撷和耕种为生)是怎样在生产和消費的循环中,把严格計算和宽广的自由滲杂在一起⁽⁶²⁾。

然而,一等到商品生产在原始集体里逐渐发展,計算劳动时间就越来越严密。假如这时候还談不上不同的地区,那末由于不同村落的劳动产品在市場碰了头,交換价值就根据社会平均数确立起来。决定一項产品价值的并不是制成这个产品实际消耗的劳动

時間，而是在当时这个社会的平均生产率条件下制成这项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時間。如果商品的价值决定于个别生产者用于生产商品的**偶然的**劳动時間，那末商品就无法得到共同的計量标准。“他（中世紀的手工业者）必須按照一定的条件生产布匹，这些布匹‘不是私人的而是官方的，城市的’。可以說，他的劳动显然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63)。”

商品的价值既然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也就是說，既然这个平均数决定于多次重复的交易經驗，决定于不同生产者同时把他們的产品拿出来彼此竞争，那末，拙劣的、緩慢的、操作方法陈旧的生产者就会吃亏。他們換进来的将不是个人向社会所付出的劳动時間的等价物，而是低于这个劳动時間的等价物。这样，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劳动的紀律日益严格，劳动的計算也日臻精密。*

随着小商品生产的发展，人的劳动也开始按照质量而彼此区别开来。**复杂的、熟练的**劳动同**简单的**劳动区别开来。手工业越来越专业化，从而需要长短不一的学艺時間。学艺的費用已經不再像在原始社会那样由整个集体来担負，而是由学徒的家庭或是学徒本人来担負。倘若一小时熟练劳动所換得的等价物同一小时简单劳动一模一样，那末誰也不会肯花許多時間去学习手艺。人的熟练劳动被认做是复杂的劳动，內中不仅包括手工匠人以师傅

* 索尔·得克斯教授描述巴拿哈哲尔地方危地馬拉印第安人的小商品生产，对这一点体现得十分明确。男子、妇女和年幼的儿童都处心积虑想做买卖，賺几个小錢。所以，在这个社会里，交換和等价物計算得那样精确是不足为怪的。据得克斯教授說，那里一个目不識丁的妇女織了一整天地毯，就能够几乎毫厘不差地把成本算出来。在这等情况下，尽管那里的地租有时候是劳动，有时候是收成的一部分，有时候是銀錢，然而可以想像得到，每一次計算等价物都是精确的，而計算等价物必然要以价值，也就是以劳动为基础(64)。

的身份花費在生产上的時間，而且也包括一部分在學藝期間所进行的無償劳动(學藝費用的社会攤还)。

小商品生产的价值規律

价值規律按照商品里面包含抽象的、簡單的、社会必需的人力劳动量，来支配商品的交换。到这时候，价值規律开始又有了一项附加的职能。原始社会和农村公社分工簡陋。其組織以**自觉的**劳动协作为基础。习惯，习俗，耆老会或者是由选举产生的乡董会规定生产的进度。此外必要时再加上徭役或对有产阶级繳納貢賦。

等到小商品生产日益发展，我們看到生产者摆脱了集体社会組織的一切束縛。每一个生产者都能够在自己体力的限度內，在自己生产能力(劳动工具等)的限度內，爱生产多少就生产多少。这些生产者不再为閉关自守的集体消費生产使用价值。他們现在生产商品来供应一个大小不一、陌生程度不一的市場。价值規律在客观的基础上調节交换，只保証每一商品的等价交换。这样，价值規律通过交换的成功与失敗**重新組織**社会支配的全部劳动時間在不同生产部門之間的分配。在原始社会里，人的劳动本来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在小商品社会中，个人劳动只通过交换結構，通过价值規律的作用，才**間接**得到社会劳动的性质。*

倘若一个手工匠人生产布匹，超过了他那市場所能容納的程度，他产品的一部分便无法脫售，无法交换，这就証明他把社会支配的劳动時間过多地用于布匹的生产，换言之，他浪費了社会劳动時間。在有意識地安排好的社会里，这种浪費**事前**就可以根据习惯或集体的其他成員的議論而估計到了，可是在市場上，价值規律

* 參閱本书第十八章駁一些流行的关于价值-劳动論的批判。

只在事后加以揭露。受害的是生产者自己，因为他花掉的一部分气力，生产的一部分东西得不到等价的补偿。

然而，在商品生产的初期，在小商品生产时期，这些规则还是相当容易觉察到的。证据是：在古希腊的行会里，在中国和拜占廷的行会里，在欧洲中世纪和阿拉伯等等的行会里，为大家所熟悉的固定的规则，既规定用于制造每一物品的劳动时间，学艺的时间、费用，同时又规定了每一商品正常应得的等价物⁽⁶⁵⁾。* 当时这些规则之所以相当容易觉察得到，只说明下面一个事实，即：随着小商品生产，我们只到达一个过渡阶段。这个阶段处于两个社会之间，一面是由劳动协作有意识地管理的社会，一面是公社关系业已完全解体的社会。在后面这个社会里，只剩一些“客观的”规律，也就是说盲目的，“自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来支配、管理一切经济活动。

* 拿德尔指出：在怒貝王国，商品价值大抵同用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时间成比例(66)。

第三章 貨币, 資本, 剩餘价值

一般等价物的必要性

进行简单或发达交换的形式是物物交换, 即产品直接相遇进行交换。原始民族习惯于按因袭的、甚至仪式上的标准交换产品, 对他们来说, 物物交换不产生任何经济问题⁽¹⁾。

普遍交换和商业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拿来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不再是一种产品, 不再是部落的剩余; 这时, 拿来交换的是各种各样的一大堆产品和另外一大堆产品。等价关系不再只限于两件产品或两类产品, 而是牵涉到花样无穷的产品。拿来比较的不再是陶器匠的劳动时间和种田人的劳动时间; 而是十、二十、三十种不同的职业, 要定期比较各自的生产劳动。为了使这些交换能不间断地进行, 商品所有者必须能脱售他们的商品, 而无需等到偶然碰上买主刚好拿得出他想换进的产品。为了使交换能够在等价的基础上进行, 必须有一种商品能够让其他所有商品通过它表现出各自的价值。执行这种职能的是一般等价商品。

随着一般等价物, 各种形式的货币的出现, 交换普遍起来, 同时开始有了商业。需要有这样的等价物是显而易见的。塞繆尔·貝克爵士叙述他在烏干达尼奥罗集市上听到赶集的人叫卖道:

“买牛奶的拿盐来! 买盐的拿矛头来! 买便宜咖啡的拿紅珍珠来!⁽²⁾”

如果盐的所有者要的不是牛奶而是紅珍珠, 如果紅珍珠的所有者要的既不是盐, 又不是咖啡而是牛奶, 那么上述交换就无法进行, 因为两个商品所有者愿意交换的物品碰不上头。一般等价物

的特点是,無論要取得任何另一種商品,都可以拿這件商品去換。現在,假設鹽成為一般等價物,那麼上述三項交換就能毫無困難地進行了。商人確實拿他的紅珍珠來換取鹽,但這並不是說他要實現鹽的使用價值,而是因為換來了鹽這個一般等價物,他就可以得到他所想要的牛奶了。

因此,一般等價物本身就是一種商品。同所有其他商品一樣,它本身的交換價值也是由生產它的社會必需勞動量所決定的。此後,所有其他商品便在同這個真實的交換價值比較下,表現出本身的交換價值。作為商品,一般等價物也保存著一定的使用價值。這一使用價值是由它的天然屬性決定的:到流通結束時,鹽終於被用來腌了肉。但是,在它本身的、天然的、物理的價值外,一般等價商品還取得了一種額外的使用價值:即便利其他商品的相互交換,成為流通的手段和價值的標準。

比方,在拉馬西德時代的埃及,拿來作一般等價物的是牲口,而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張席} \\ 5 \text{ 分蜜} \\ \text{和} \\ 11 \text{ 分油} \end{array} \right\} \text{ 等於 } 1 \text{ 條牡牛的價值(3)}。$$

公元前二千年初,比拉拉馬朝代,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埃蜀那,一般等價物是白銀。1947年在泰爾-哈爾曼發現的記載賦稅的石板上,我們看到刻有以下的等價關係(折算為公位制量度)。

$$\left. \begin{array}{l} 12 \text{ 升芝麻油} \\ 300 \text{ 升小麥} \\ 600 \text{ 升鹽} \\ 5 \text{ 斤羊毛} \\ 1 \text{ 斤銅} \end{array} \right\} \text{ 等於 } 1 \text{ 西克爾(sicle)(約 } 8 \text{ 克)白銀(4)}。$$

在比拉拉馬王法典后五百年頒布的希底特法典中，我們找到了一长列等价关系。其中可以摘出如下一些例子：

- | | |
|-----------------------|---------------|
| 1 头羊 | } 等于 1 西克尔白銀。 |
| 1 “茲米塔尼”(zimitani)奶油 | |
| 1 张大牛皮 | |
| 4 米尼(mines)銅 | |
| 20 张羔羊皮 | |
| 2 “帕”(pa)酒 | |
| 1/2 “茲米塔尼”好油 | |
| 3 头母山羊值 2 西克尔白銀。 | |
| 1 件对襟的衣服值 3 西克尔白銀。 | |
| 1 大幅布值 3 西克尔白銀。 | |
| 1 匹拉車的馬值 20 西克尔白銀(5)。 | |

这的确是一张真正的**价格表**。因此，价格就是通过等价物的一定数量来表现的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一般等价物成了貨幣；价格就是交换价值的貨幣表现。

一般等价物的发展

在小商品生产初期，最早的等价物往往是在一个地区交换得最普遍的商品。这些商品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对有关民族具有最重大意义的产品(粮食,劳动工具,盐);第二类是裝飾品,裝飾品是人类最早进行交换的物品之一。

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的民族通常选择性口、小麦或稻米作为一般等价物。比方，希腊人和羅馬人直至公元前四——五世紀，仍以牛为等价物。印度人认为，他們的貨幣的名字卢比(rupēe)是从“卢巴”(rupa)——意即畜群这个詞派生出来的。阿維斯塔的伊朗人，力克斯-沙克斯林姆的日尔曼人也选择牛来做一般等价物。这表明，在这个等价物形成的时代，畜牧业占着优势。在北非，东非和南非以畜牧为主的民族中，一般等价物也是牲口，即駱駝、綿羊，

山羊或母牛。吉尔吉斯人的馬，安南的水牛和西藏的綿羊都起着同一作用。

当一般等价物出现，而农业压倒了畜牧业的时候，执行这一职能的便是土地的各种产品。在古代日本，稻米在好多世紀中一直是唯一的一般等价物。在中国最初是小麦和小米，以后也是稻米。在美索不达米亚是小麦。在埃及，制成食物的小麦，即一种形状特别的熟面包很早就代替了牛的位置。

在印度也是这样，小麦从公元前五世紀起就代替了牛而成为一般等价物。在乡村中，直至十九世紀牛仍保持这个作用。在苏丹，枣实长期被用做一般等价物。在中美洲是玉蜀黍。在紐芬兰和冰島，直至十五世紀仍是魚干；在尼柯巴尔島是椰实；在菲律宾原始部落中是稻米，在西方侵入前的夏威夷島是咸魚。

最重要的劳动工具也被用来做一般等价物；克里特島的青銅或紅銅斧，青銅鼎；老撾的青銅鑊，中非和东非的鉄鍬，鉄鋤头；太平洋所罗門島和馬歇尔島的魚鈎。中国最古老的两种貨幣是“币”和“錢”，原意是“农具”，溯源于青銅劳动工具⁽⁶⁾。在紀元七世紀和八世紀的日本，鉄鍬和鉄鋤头是主要的流动资产⁽⁷⁾。

用以制造这些劳动工具的原料往往也可以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在太平洋的雅浦島就是用石块做等价物的。在荷馬时代的希腊，当大陆希腊人开始用青銅鑊子来做一般等价物的时候，利姆諾斯島的居民已經把作为金屬的青銅当作一般等价物了。在非洲較进化的部落中，鉄錠和小鉄条也起着同样的作用。

随着交換的发展，具有最根本用途的产品（主要食物資源或主要劳动工具），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由土产商品所代替，土产商品就是从外地商人买入或向他們出售的主要产品。比方，我們就碰见过以下的一般等价物：十九世紀韃靼人和蒙古人用茶砖，阿芝特

克时代的墨西哥用可可仁；阿比西尼亚、西非、赤道非洲、东非、缅甸、中世纪的西藏和北美洲的某些印第安人部落用盐；加拿大直到十八世纪还用皮货；俄罗斯用白松鼠皮；中世纪日本用麻布；中世纪西欧某些乡额用多少安尼^①布等等。在中国唐朝时候，一尺布等于一石谷物，并和小麦，小米以及铜钱一起被用做一般等价物⁽⁸⁾。

装饰品最早可能用于巫术方面，*在小商品生产初期往往也被用做一般等价物。例如，在克里特-迈西尼文明中，用做一般等价物的除了青铜用品外，还出现了青铜小鼎。在埃及也出现了青铜环。在中美洲哥伦布到达前的印第安人中，玉石也起着相同的作用。在美国西南部印第安人村庄中，蓝宝石执行着同一职能。在埃及，玻璃珠或瓷珠也曾有同一用途，并传入欧洲地中海一带。在非洲，这些珠子曾作为真正的货币而广泛流传。

作为一般等价物流通得最广的装饰品是科里斯(cauris)贝壳。这些贝壳从中国和印度流传至太平洋的岛屿，非洲，欧洲，直至新大陆。

“科里斯在硬度上和整齐程度上超过了其他一切贝壳货币。无论在大小或重量方面，它们都比较划一，并且可以拿来同豆仁，稻米，小麦或大麦等谷粒相比，这些谷粒是最早用来称量黄金和白银的重量单位⁽¹⁰⁾。”

这样，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贵重金属，便成为必需品一般等价物和装饰品一般等价物的结合。红铜，青铜，白银和黄金最初都是用

① 安尼(aune)古长度单位，等于1.188米。——译者

* 在原始社会中，交换装饰品或贵重物品，作为一种巫术现象，也有其经济来源。在《试论赠送》中，马尔赛·摩斯解释说，这些物品“被看做用之不竭的工具的形象，食物的创造者，是神灵给予祖先的(9)”。

来制造装饰品的原料。只是在冶金术有了进步后，这些金属才也用来制造生活必需品。在发生这样情况后，金属便在经济中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同时，金属保存着宗教的、仪节的，甚至巫术的意义，这是它们专用来做装饰品的那个时代遗留给它们的。这些因素便利了采用贵重金属作为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货 币

国际商业的发展一般用冶金革命相吻合。金属是这一商业的主要对象。这时，更加觉得需要有一个一般的等价物。常常正好是这些金属被选用来执行这一职能，这是不足为奇的。开始的时候，用做一般等价物的仍然是金属制成的物品。但是，交换一旦大量增加，就会引起麻烦和增添额外的费用。

在东非洲，铁镢头用做一般等价物。在铁矿丰富地区生活的部落制造这些镢头，拿来交换其他地区的产品。在换进镢头的地区，当地的铁匠往往把这些镢头重新溶化来制造武器或装饰品⁽¹¹⁾。因此，最后便把不加工制造的、以其重量计算的纯金属来作一般等价物。于是，在任何货币经济早期，产生了秤金者的角色，他是兑换商，银行家，高利贷者的同义语。

但是，在每次交换时都要秤量铸成或未铸成锭的金属是不胜其烦的。等到商业发展至一定水平，国家惯常在贵重的金属锭上打上^一个印，证明它的重量。在公元前3000年起的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在公元前2000年的欧洲，克里特和伯罗奔尼撒，在克里特-迈西尼文明中心，都出现过这样事先秤过的金属锭。很久以后，公元前约700年，开始想到把金属锭的形状铸成适应远途运输的要求。利底亚国王想把商业从希腊城市吸引至他的京城沙尔得的大堆栈来，便打造小块的黄金货币，每枚只重数克。此后，就可

以把一块这样的金币作为通货，拿来同价值較高的商品交换。于是，商业的扩展得到了便利；农民和小手工业者从此可以出售他們的剩余，换回货币，而不用进行物物交换⁽¹²⁾。打造货币这一办法扩展到波斯帝国，希腊城市，并且通过这各个不同文明的传播，扩展到它們商业所接触到的全世界各地。在印度和中国，打造货币的办法看来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与小亚細亞无关。在中国，金属货币在公元前約 1000 年流通，并于公元前 65 年起有了规定的重量⁽¹³⁾。

貴重金属之所以普遍用作一般等价物，是因为它們具备一系列固有的属性，使它們特别适宜于担負这个任务，而商人和行政官員从經驗中发现了这些属性：

1. 它們容易携带：它們的固有重量高，使得可以把代表着較大的交换价值的金属量集中于有限的体积中。价值稳定：数千年来，它們的生产方式所发生的技术变化比較小；
2. 它們經久耐用，因為它們耐磨，不易氧化等；
3. 它們很容易分开，而且各小块重新溶合为大块比較方便；
4. 它們很容易辨认，因為它們具有固有的物理属性，任何贗品都可以用比較简单的办法(測定重量)查出来。

貴重金属的这些固有属性，虽然可以說注定了使它一俟商业达到一定阶段便出来担負一般等价物的职能，但是，貴重金属实际用作一般等价物則取决于一个地区能否生产足够数量的貴重金属。通常，黄金的生产比白銀早，而且，在开始时，費用甚至比較低廉。在法老王朝的埃及，古代印度，哥伦布到达前的美洲等，情况就是这样⁽¹⁴⁾。

貴重金属如果稀少，别的金属也往往用作一般等价物。在古希腊，拉夫里昂和斯特里蒙金矿的发现相继使雅典和馬其頓各君

主发财致富，但在此以前，黄金货币非常罕见；最经常用来铸造货币的是银，铜，有时甚至是铁。在盛产铁的拉科尼亚，直至公元前三世纪，铁币仍占主要地位。中国的白银和黄金非常稀少，直至公元十五世纪，铜仍然是货币的主要金属基础，往往甚至还被铁所代替。日本也很缺白银和黄金，因而在公元的七至十七世纪不得不用铜作价值的一般本位。在这个时候，巨大的金矿和银矿的发现使得有可能大量打制贵重金属币⁽¹⁵⁾。值得指出的是：即使蕴藏有巨大贵重金属资源的地方，通常也只有商业发展的确要求有大量这样的金属货币时，才开始开发这些资源。这是很容易解释的，因为只有在这个时候，人们才积极地寻找这些矿藏。*

只要有一天构成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仍然是保持着本身使用价值的物品——生活必需品，装饰品，金属原料——它们新的使用价值，即给其他所有商品提供一般等价物，就只是一个辅助的使用价值。当得到这一特别商品的人想实现它的天然使用价值时，这个辅助的使用价值马上便会消失。至于铸成锭，打上印的贵重金属，还有由公共权力机关打制的金属块，情况就不同了。从它们出现的时候起，这一新商品的共同的和特有的使用价值便体现为其他商品一般等价物的职能。为了使打上印的金属锭或打制的金属块能重新作为原料，用来制造首饰，那么，首先就得把它们重新溶化，毁灭了它们金属锭和金属块的性质。这样，在一般等价物演变的最后，我们得到了一件商品，它除了作为一般等价物外，本身没有其他的价值。这样一种商品叫做**通货，货币**。

社会财富的演变和货币的不同作用

一个社会如果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社会财富的指标就是这些

* 关于西欧部分，参阅本书第七章。

使用价值的积累。在原始民族或原始村社中，食物的积累是最受重视的财富的表现和社会威信的标准。在畜牧民族中，社会财富是以多少头有角牲口或马匹来计算的；在农业民族中则以多少小麦、稻米、玉蜀黍来计算，等等。在十七世纪初的日本，全国和每个封建主的财富仍以稻米的重量(多少石米)计算。由于积累使用价值而集中的财富是不可低估的。仅仅一个家族，德川幕府一家当时拥有八百万石米，而全日本全年总产量不过二千八百万石，也就是说，这一家在国民总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¹⁶⁾。

随着商业扩展，交换推广，使用货币日益普遍，货币逐渐成为个人、家族和民族财富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指标。它的职能不再只是在交换中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同时执行以下各项职能：

1. 它是**一般等价物**，也就是说，通过它可以得到市场上任何商品。

2. 它是**交换手段**，也就是说，通过它，商品可以流通，即使商品所有者并不想实现他们各自商品的使用价值，在他们之间，商品也可以流通。

3. 它是**价值的量度和价格的标准**。每种商品的价值，通过贵重金属的一定数量、一定重量，表现出来，也就是通过货币表现出来。价格不过是价值的这种货币表现。这样，**虚拟货币**可以表现任何商品的价格。要做到这一点，无须拥有一笔钱；只须**说出**多少钱就行。

4. 它是普遍的**支付手段**：对国家、教会或个人的债务和罚金，一切商品，劳务或徭役的对等价值，都可以通过货币去结算。这同原始社会的情况相反，在原始社会中，有各种特定的物品来执行这些不同的职能。***作为支付手段，“虚拟”货币便用不上了；必须要**

* 在小商品生产初期，货币的这些不同作用可以由各种物品来执行。例如在哈

現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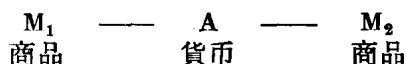
5. 它是**價值的貯藏和積累財富的手段**。任何社會都應擁有貯備，以便遇到自然災害（瘟疫，水災，歉收，地震，火災等）時，或者遇到社會災害時（戰爭，內戰等）時，應付急需。**社會剩餘產品**的根本職能就在於建立這一貯備。在主要生產使用價值的社會里，這些貯備是由儲存產品構成的。

在一個開始大規模生產商品的社會中，當做財富儲存起來的是貴重金屬或金屬貨幣。必要時，可以憑這財富——價值和對等價值的實際儲存——來取得缺少的商品，即使向遠地索取這些商品也行。事實上，貴重金屬之為一般等價物是得到普遍承認的。經驗教導各民族，同貯存小麥或牲口比較起來，貯存金屬要穩定得多，損耗的可能性要少得多⁽¹⁸⁾。

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

在生產簡單商品的社會中，貨幣只在相對有限的商業來往中充當一般等價物。它的職能主要是充當寶藏。擁有它的人，如獲至寶，最多不過用來增加或改善個人的消費。格洛茲說，“直到美第亞戰爭結束時，希臘社會仍舊是一個以聚斂為制度的社會。貨幣積聚起來，而不發揮作用⁽¹⁹⁾。”中世紀初的西歐情況也是如此⁽²⁰⁾。事實上，當生產方式的主要基礎仍然是家長制家族內和村社內的勞動合作組織和城市手工業者的個人勞動時，貨幣即使流通，也只是用來取得使用價值而已。最後還有一個輔助因素，那就是作為**商品流通的工具**。商品流通是按以下的概圖進行的：

穆拉比時代的巴比倫，大麥是普遍的支付手段，貨幣金屬是價值的量度、價格的標準，無疑也是財富，而用做一般等價物的則是大麥，羊毛，油，白銀，小麥等⁽¹⁷⁾。



在危地馬拉的左尔提印第安人村鎮集市上有一个家具匠人手里有几张木头椅子。他不願(或不能)实现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反地,他想脫售椅子,即实现其交换价值。要能进行这一活动,他必須遇到一个人手里有一笔錢才能实现椅子的交换价值。同时还得要手里有这笔錢的人願意付出这一笔錢,因为他想实现木头椅子的使用价值。这样,出售椅子 M_1 — A 就能够进行,并使双方都滿意。

如果木头椅子的物主想出售这一商品来换取另一种商品,例如,阿馬提尔地方編的席子,因为他家里需要这种席子,他便携带他出售椅子得来的貨幣去找席子的生产者兼所有者,以便向他购买。如果这样的一个生产者兼所有者来到村鎮集市上,购买过程 A — M_2 按理应能进行。在出售和购买这两个連續的过程結束时,家具匠人拥有的不再是原来他不願意实现其使用价值的那件商品,而是一件对他有用的新商品。两件商品,木头椅子和席子从市場上消失了,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已为两个买主所实现。另一方面,貨幣 A 經過了三个人的手,从椅子的买主到家具匠人;从家具匠人到席子生产者。在小商品生产早期,这笔貨幣的最后所有者——席子的生产者——也只能把这笔錢用于以下两个目的:把錢存起来作为貯备、作为藏錢、作为积蓄、以防日子不好过的时候;要不就是用它来买进另一种商品。

在一个处于小商品生产阶段的社会里,商品所有者只想脫售他們的商品,以应付他們自己的需要,但是,这样的社会一旦接触到先进的商业文明,那么,除了上述商品所有者外,还会出现貨幣所有者,他們想使这一财产“流通”,“营运”,“生利”。比方,左尔提

的职业商人携带相当大笔的货币周游好几个乡区，往往在其中三四个地方购买他们所遇到的手工业者的全部剩余，运到县城市场上去。因此，他们购买商品并不是为了像椅子和席子的小生产者那样实现使用价值。不，他们购买这些商品，是为了到某些城市的市场去把这些商品重新卖给这些城市的居民来图利。

商品流通，即：在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中，商品所有者陆续完成的交易过程，也就是**为买而卖**，卖出自己的产品，来买进其他产品以实现其使用价值。

货币流通，即：在小商品生产以外，已出现职业化商业的社会中，**货币资本所有者**陆续完成的交易过程，也就是**为卖而买**，买进别人的产品，以便重新卖出图利，亦即为了使拥有的货币资本产生**剩余价值**。**资本，就其定义而言，是一切增添了剩余价值的价值。**

关于席子生产者，我们已经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他如何使用刚从家具匠人那里得到的钱？——如果我们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如果这是左尔提职业商人在他们的活动和奔波后所得到的增添了剩余价值的货币，那么，要作出的答复不再是两个，而是三个。他可以像以往一样单纯地用它来解决他自己和家人的吃、穿、住问题，或者储存起来。在这两个假设中，我们都没有超越小商品生产的范围。

但是他也可以采取另外一种做法：他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利用增添了剩余价值的钱，重新到其他乡区，购买其他手工业产品，然后在其他市场上，以更高的价钱，再次售卖出去，最后得到更多的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便超越真正小商品生产的范围，而进入货币流通的范围，**货币资本积累的范围**。这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的：

A M A'
货币 商品 货币 + 剩余价值

因此，商品流通 $M_1—A—M_2$ 和貨幣流通 $A—M—A'$ 之間的分別就在于此：在商品流通中，处在流通兩極的商品 M_1 和 M_2 價值相等，是這兩項交易能夠進行的必要條件。任何簡單商品生產者都不能取得比他自己生產和售出的商品價值更高的商品。在貨幣流通中則相反，出現剩餘價值 ($A'—A$) 是流通能夠進行的必要條件：任何貨幣資本的所有者都不會讓他的錢“流通”，“營運”，“生利”，而到頭來，錢回到他的口袋時，却剛好是出他口袋時的那個數目。

產生于商品流通的剩餘價值

可見剩餘價值是在貨幣流通的過程中出現的。它看來是流通的目的。但是，它畢竟是從那里來的呢？

在以小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社會中，貨幣所有者所得到的剩餘價值要不是從商業便是從高利貸來的。只是在商業和高利貸廣泛發展的時候，有產階級才認識到使貨幣“生利”的必要。公元前五世紀，小商品生產不僅在古希臘，而且也在中國得到發展。在這個世紀中，大商賈猗頓的老師范蠡就把“資本積累法則”教給他，并向他解釋“不應讓錢有空閑⁽²¹⁾”。1800年後，當小商品社會在伊斯蘭帝國達到前所未有的繁榮時期，歷史家伊本·卡爾同正確地看到“商業，作為謀生手段……在於斗智，目的是在買價和賣價之間做成一個可以從中取利的差別⁽²²⁾”。

無論在古希臘，古代中國或中世紀的歐洲，情況並沒有兩樣。奧德賽史詩談到腓尼基人這個古代的典型經商民族時，說他們是“高明的航海家，多詐善騙的商人”。芬夏爾·聖高德里克傳記作者在十一世紀從事商業，他解釋說，“他知道某些地方的商品，在別處非常稀罕，因而價格昂貴，他便從一些地方購買這些商品，然後

运到别的地区出售。那里的居民几乎没有见过这些商品，因而觉得它们比黄金还贵重(23)。”

事实上，大商业就是以低价向经济较不发达的民族、或者甚至向未达到普遍交换阶段因而以极贱价钱出售商品的民族购买商品，然后运到凡是这些商品极为稀少和被珍视的地方，运到人们不知道商品的真正价值(即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地方，运到由于时髦而特别使大家欣赏某些商品的地方，或更有甚于此，运到由于灾害、饥荒等等使这些商品奇缺的地方，用极高的价格出售。

在这样一个时期，商人得到剩余价值是因为他们以低于真正价值的价钱去购买商品，而以高于这一价值的价钱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商神麦尔克里(Mercure)同时被看做是财神，便不足为奇了。在非洲赫勒罗斯民族中，没有字表示“买”或“卖”，而只有字表示“物物交换”，欧洲人所说的商人在那儿一直被视为骗子，也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商人只想以交换为手段来赚到东西(24)。那瓦贺印第安人总觉得一个特别富有的人积聚起来的都是不义之财，这也就毫无可怪了(25)。这个从经验里得出来的真理，不论在那里，都通过世界上一切语言，由眼睛雪亮的人民不断地表达出来。既然低价取得商品是商人取得利润的基础，那末纯粹的掠夺或海盗行径当然也就是剩余价值的摇篮了。

“靠榨取别人来发财致富不仅重复发生，而且可以说得到了承认。最突出的是，尤利斯直言不讳地叙述他在特洛伊之战以前曾进行了九次大劫掠。他并且坦然询问亚加曼农的鬼魂，问他是在攻城时抑或是在抢劫国家的牛羊时丧生的。好像这两种行为并没有什么分别(26)。”

自古以来，“劫掠是商业的第一个阶段。这一点是如此真实，例如，九世纪末，当他们〔诺曼底人〕停止劫掠时，他们便变成商

人⁽²⁷⁾。”大家知道，亚里士多德仍认为劫掠或在大路上拦劫是正当的謀生方式。梭伦用法律保护海盗集团，在二千年后，英、法王国对海盗也采取了同样的作法⁽²⁸⁾。阿芝特克的商人把商賈和征服者这两种职能結合在一起，一有可能便到处强迫别人繳付貢稅，从而为商业的起源和劫掠二者之間錯綜复杂的关系提供一个典型的例証。这就清楚地揭示了商品剩余价值的泉源⁽²⁹⁾！

瓦里加 (varègues) (这个字在斯拉夫語中指“商人”，“牲口商人”)商人盜匪来自斯堪的納維亞，他們从公元八世紀到十一世紀蹂躪着俄罗斯，也是同一个现象的另一个典型例証：

“挪威、瑞典商人和匪徒的队伍也深入斯拉夫領土。从八世紀到十世紀，他們以商人的身份实行入侵，寻求貿易和劫掠的机会。劫掠和侵略同是商业的始源，而商业又是劫掠的助手⁽³⁰⁾。”

在撒哈拉，商业和劫掠是互相錯綜复杂地連系在一起的：

“敌对的部落对敌人及受其保护者进行劫掠，把这种劫掠看做是真正的商业活动，因而与这篇文章不无关系。习惯法规定了这项劫掠行为，詳細规定出錢的資本家和出力的远征队员各自的地位，并按照每人参加的份額，规定应得的利潤等。这是一种典型的、形式极古老的合約，直到三十年前，在上毛里塔尼亚和撒哈拉，这种合約仍然保持着相同的特色⁽³¹⁾。”

这一制度使得某些商人或者某一民族中的商人阶级极为迅速地发财致富。利潤是极高的；往往在一次营运中，利潤就超过1000%。阿拉伯大旅行家伊本·巴都太叙述說，十四世紀，商人在克里木用一个第納尔 (dinar) 买韃靼馬，到印度就能卖二十五个，有时甚至卖五十个第納尔⁽³²⁾。十七世紀，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馬魯古群島购买香料，每斤七点五分，然后在荷兰以三百分一斤出售⁽³³⁾。只有当一个民族落后，因而不知道一件商品在国际市場上

的交換價值時，才有可能出現這種差價。腓尼基商人寧願同他們可以在政治上加以壓迫的蒙昧民族進行貿易，他們這樣做是心中有數的(34)。

“〔在宋朝時代〕〔中國〕北方民族的日常食物是肉類、干酪和奶，他們喜歡喝茶。為了買到茶葉，他們在二、三月的初一初二日售賣他們的馬匹。最初，在開始以馬換茶的交易時，他們以一匹好馬換取十來斤普通茶葉。中國的茶葉官賣局從這些交易中得到很大利潤。很快就出現了走私。外族人知道了價格，在出售馬匹時，便索價高了十倍(35)。”

然而，貨幣流通這樣取得的剩餘價值，從總的方面來看，它是沒出息的，因為它並不增加人類社會總的財富。*事實上，流通僅僅是財富單純的轉移；從絕對價值來看，這個人賺到的就是另一個人失去的。社會財富仍然沒有改變。

設想 M 是波羅的海岸居民生產的一定數量琥珀的價值； A 是腓尼基商人付給琥珀生產者的價格；而 A' 是上述腓尼基商人在埃及得到的售價。在上述交換實現之前，交換三方共有價值 $M + A + A'$ ； M 是丹麥人的財產， A 是腓尼基人的財產， A' 則屬於某一富有的埃及封建主。在進行交換後，丹麥人得到一筆錢 A ，埃及封建主得到 M ，腓尼基商人得到一筆錢 A' ；上述三項價值的總和仍然是 $M + A + A'$ 。社會並沒有變得富一些或窮一些。所發生的只是價值轉移了。

丹麥人由於價值的差別 $M - A$ 而窮了一些，埃及封建主因價

* 至少從靜態觀點來看是如此。從歷史觀點來看，通過直接或間接剝掠而集中剩餘價值，使得商業資本和國際貿易得到發展，無可否認地便利了文化的傳播和生產力的發展。同時應該指出，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剩餘價值部分地意味着新的有產階級占有一部分農業剩餘產品，即舊的有產階級的收入（在下面的例子中就是埃及封建主）。

值的差別 A'—M 而穷了一些，而腓尼基商人們則由于价值的差別 A'—A 而富了一些，这差別正好是他們所得的剩余价值(或者是其他两方所損失的价值的总和)。只要是在貨幣流通中取得剩余价值，情况就总是这样的：它是靠一方的損失而創造出来的；它并未能增加社会的財富。

有人可能提出异議說，只有当丹麦人也有了商业經濟，他們才会真正变穷；因为，他們之所以会接受这种不平等交易，那是由于落后，这种落后状态同时意味着他們根本意識不到这种“价值的損失”。此外，这整个推理都是以有一个統一的价值体系为假設的，而实际上，在我們面前的是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生产和价值体系。它們之間的接触只是最外围的接触。

这一异議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人們把交换价值看做是一个客观的标准，而不是一个主观的标准。恰恰是商业，通过建立国际市場而統一价值，各个民族，不論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可以参加这个国际市場。另外，只須研究某些时期某些民族的历史，就可以发现，由于价值轉移而貧困化的见解是一个明显的现实(參閱“从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的西非洲”等)。

产生于商品生产的剩余价值

当小商品生产还是处在开始时期，社会財富几乎是停滯不前的。貨幣主占有的剩余可能只产生于接連不断的买主和卖主的絕對貧困化。古代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波斯国王們和亚历山大相继攻占几个王国的国庫，然后，也是通过侵略加以集中的历史。“帝国主义給巴比伦和埃及增加的新財富实际上是劫掠的产物，而不是給人类真正的、可以支配的財富总和增添了什么东西⁽³⁶⁾。”在这个时期，社会真正財富的增加主要取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

高和手工业技术的传播，而生产率提高和技术传播又是同人口增长联系在一起，由于农业和手工业技术比较简单，也不要求昂贵的工具，因此，古代商业在扩展到未开化地区时，就把相同于本土的生产条件传到那里，自然而然地消灭了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这种差别曾使得同这些地方经商有利可图。古代商品生产之所以陷入死胡同，罗马帝国的衰落，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个简单的事实。高利贷也是如此，尽管它是个人发财致富经常的泉源，但并不意味着整个社会变得富有，因为它比资本主义前的商业更加明显，只不过是价值从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外一个人手里。

然而，研究一下建立在小商品生产上的某些社会的发展，例如从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的希腊，从公元前八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的中国，从公元八世纪到十二世纪的伊斯兰帝国，还有从十一世纪到十五世纪的西欧，我们发现确有整个社会富有起来的情况。增加的财富远远超过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率的提高；它也不是掠夺经济落后国家的简单结果，因为它只涉及由商业关系联系起来的国家。因此，它只能是从货币经济内出现的大量新价值中产生出来的。那末，在货币流通 $A-M-A'$ 中，新价值毕竟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

我们已经知道，价值是人类劳动的结晶。显而易见，货币不能产生新价值。但是商人可以不一定购买一些商品，然后以高于其价值的价钱出售，而是用他的货币，购买一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这种商品具有能够产生新价值的属性：这就是人的劳动力。*

公元前五世纪和六世纪，一个成年奴隶在雅典的买价大约在

* 亚里士多德以及天主教当局从尼西亚会议到圣托马·阿奎那，都对这一点有很正确的想法。他们不是替劳动价值辩护，而是代表当时基本上处于自然状态的经济进行自卫，反对货币和高利贷的腐蚀作用。

一百八十至二百德拉姆 (drachmes) 上下。假設一个商人买了这样一个奴隶。根据克塞諾丰和德莫斯典的說法，每个奴隶每天平均可以为主人掙得淨收入 (扣除了养活奴隶的費用) 一奥波尔 (obole)，每年不算假日，就有三百奥波尔或五十德拉姆⁽³⁷⁾。这个奴隶在劳动十年后，就为他的主人掙得收入五百德拉姆，其中有三百德拉姆的剩余价值。*购买奴隶于是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剩余价值的泉源。这一剩余价值不再是简单占有现存价值的結果，不再是价值从一个口袋到另一个口袋的简单轉移。它是生产新价值的結果，占有和出售这些新价值是剩余价值的泉源。

事实上，雅典的最大财富来自使用或雇用奴隶采矿。在雅典，卡里亚拥有或雇用奴隶多达千人，可以得到二百塔郎，尼基亚可以得到一百塔郎⁽⁴⁰⁾。以每个奴隶每天可以生产收益一奥波尔計算，一百塔郎 (三万六千奥波尔) 等于奴隶的三万六千个劳动日的收益，不包括折扣购买奴隶的价格。雄辯家德莫斯典所作的計算与此完全相同。他这样計算他父亲的收入：他父亲拥有两个工場，一个制造家具，使用奴隶二十人，每人每日可以为他掙得收益一奥波尔，另一个工場制造剑和刀，使用三十个奴隶，每人每日平均为他掙得一点五奥波尔⁽⁴¹⁾。

奴隶生产的剩余价值 (不折除身价) 就是他所生产商品的价值 (这价值为他的主人所占有) 和这些商品的生产費用 (原料价，杂

* 我們不知道在希腊养活一个奴隶每天要多少費用。但是卡斯特罗报导說，在十八世紀的英屬西印度，一个价值五十鎊的黑人奴隶每年只吃二十五先令口粮……⁽³⁸⁾ 而非洲人让·萊翁叙述在两世紀之前，葡萄牙庄园主怎样在圣多美把养活奴隶的費用減为零。

“奴隶們被迫整周为他們的主人劳动，只有星期六除外：这一天，他們为自己播种小米，山药或紅薯，以及各种蔬菜，像莴苣，卷心菜，蘿卜，菠菜菜，香芹菜等。他們用小米粉做餅；他們喝的是清水，棕櫚酒，有时是山羊奶；他們唯一的衣服是他們自己織的一条纏腰布。这样，他們的主人可以不花毫厘来养活他們的仆人⁽³⁹⁾。”

費，包括劳动工具折旧費和养活奴隶本人的費用)之間的差額。上述数字表明这一差額可以是很可观的。要不，古代就不会有成千上万的企业主和地主购买奴隶来生产大量的手工业产品和农产品。正因为售卖这些产品能給他們带来巨大的剩余价值，所以他們才肯这样去做。

二千年后，西欧可以說再沒有奴隶了。如同尼基亚和卡里亚先生那样，富賈先生領到了采矿执照，成为矿山主。他不再购买奴隶，不再需要預付一笔一次拿出来的、但要在十几年內才能完全收回的小量資本来购买潜在的劳动力。*他在波希米亚和蒂罗尔的一些村庄中招募一批領工資的劳动者，按周或按日付工資給他們。这一工資虽然稍稍超过尼基亚和卡里亚先生給予奴隶的食物的价值，但也不过是养活工人和他的家庭的最低限度需要而已。

富賈先生按日或按周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工人所創造的新价值必須超过他們老板付給他們工資的价值，否則老板雇用工人就完全无利可图。甚至还要承认，这个差别相当大，因为，正像尼基亚和卡里亚先生一样，富賈先生成为他的时代最富有的人。公侯伯子，公主王孙，甚至皇帝本人也全仗他得到大量財富。

商人和工場主靠剝削奴隶劳动力，半自由或自由劳动力使个人发财致富，其办法是把这种劳动力創造的新价值轉移到自己的口袋中去。这样发财致富同时也增加了社会財富的总和。

因此，在貨幣流通中出現的剩余价值并不是在流通中創造出來的。它或者是通过商业或高利貸占有属于別人的价值的結果，或者是购买劳动力，从而占有它創造的新价值的結果。在这种情

* 事实上，一个奴隶主会遇到这样的风险：他只买到潜在的劳动力；奴隶劳动，不論任何时候都会引起人类劳动的巨大浪费。羅馬作家华隆认为，在他的时代，一个奴隶每四十五天就会白白耗費掉十三天(42)。

况下，剩余价值就是**劳动者創造的价值和养活他自己的費用之間的差額**。在地球上存在的全部資本只是这一双重占有积累起来的产物。有眼光的观察家很早就发现这一点。普魯东曾借用过宪章党人領袖奧·勃里恩的諷刺名言“什么是财产？那就是賊赃！”在这以前一千五百年，心直口快的主教圣让·克里索斯湯姆曾向安提俄克的商人說：“哪怕你自己不是盜賊，你却拥有偷来的东西”……

資本，剩余价值和社会剩余产品

原始人通过长期的痛苦經驗，学会如何避免饥荒和如何及时取得食物，以便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控制粮食生产。于是，产生了必要产品以外的剩余。人类学家雷蒙·弗尔斯指出，“在第科皮亚，一般可以說，資本是通过生产眼前需要以外的剩余产品积累起来的，而不是通过节衣縮食本身而积累起来的⁽⁴³⁾。”

我們不想研究“資本”这个詞在这里是否用得恰当。但是研究历史使我們可以发现这一点：無論在世界上那一个地方，社会致富，商业推广，貨幣原始积累，剩余价值生产日增，都不是由于生产者自願節約，有了积蓄，成为富有。在任何地方，商品生产的推广，貨幣資本的原始积累以及为了获取剩余价值而加速流通，都是人类社会一部分人占有同一个社会的另一部分人所生产的社会剩余产品的結果。无疑，这种占有可能是从“節約”产生的，即：生产者在剩余产品霸占者的压迫下只能得到极小一部分产品，因而出于无奈的节衣縮食。不幸，通过这一考驗变得富有起来的却是霸占者，而不是被迫节衣縮食的英雄們。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产生資本和剩余价值必不可缺的条件。像我們已看到那样，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只是劳动产品和劳动維持費之間的差額。只要有一天劳动产品或多或少地相当

于劳动的維持費用(即生产者及其家庭的生活資料); 那么就不存在对劳动力进行持久和有組織的剝削的客观基础。只有当劳动生产率提高到有可能出现这种差額时, 才会发生占有这一差額的斗争。

但是, 如果說, 資本是人类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历史产物——这种提高完全不是自动的, 而是在有待于具体确定的特殊条件下发生的——那末, 資本却絲毫不是保証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方法。然而精通历史問題的专家們却仍然往往在这一点上混淆不清。例如历史学家弗里茲·哈什尔海姆就认为, 新石器革命, 向农业和畜牧业的过渡, 都意味着“資本的产生, 也就是說, 初次产生了一种可靠的可能性, 使人类劳动一經作出后, 便发生变化, 从而能够长時間或永久地获得收益[?](44)。”

在幼发拉底河畔, 一个农民播种一千顆麦粒, 就能收获十萬顆。但是, 这一“收益”并没有使他成为資本家, 正像一个猩猩用棍子打香蕉树使香蕉更快地掉下来, 并不能使猩猩变成工业家是一样。

每一項重大的技术发明, 对于社会來說, 都能大大节约人类的劳动力, 而每一件劳动工具能使生产的費用减少, 都可以当做一个“积累起来的劳动貯藏”, 能在节约劳动方面, 带来久暫不一的“收益”。然而, 所有这一切仅涉及劳动生产率在生产使用价值中所取得的进步。*

資本和剩余价值只是在交換和貨幣得到发展的时候、在使用較高的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时候才出现的, 使用較高的平均劳动生

* 人們可能反駁說, 这是一个單純的定义問題。但是, 在这种情况下, 就需要找出另外的詞来表示从商品生产和从貨幣流通中产生的資本和剩余价值。混乱之所以产生是由于相同的詞——資本——既用来指任何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 又用来指建立在剝削基础上的具体社会关系。字源学同經济学是吻合的, 例如茜就曾指出, “資本”一詞本来专指用以投放生息的錢(45)。

产率也不是为了使**整个社会**能够节约劳动时间，而是为了强迫社会一部分人进行更艰苦的劳动来保证**社会另一部分人**获得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果实。资本是社会一部分人损害另一部分人来占有社会剩余产品的历史结果，而不是人类劳动经济为整个人类社会造福的历史结果。

要能占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首先要有商业经济，要有这样的商品出售，即生产商品的人并不占有他们的劳动产品。在这个意义上，剩余价值是**社会剩余产品的货币形式**。在一个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中，有产阶级要不是在劳动的形式（徭役）下，便是在产品的形式（地租，贡税）下直接占有社会剩余产品。在一个生产商品的社会中，有产阶级是通过售卖商品，在货币的形式下间接占有社会剩余产品。从售卖商品所得中，要扣除养活劳动力的费用和其他的生产费用。

正像小商品生产那样，资本最初是在一个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的毛孔中发展起来的。在剩余价值诞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中，社会剩余产品主要保持着使用价值的形式。资本的整个历史，从其起源直至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达到全盛时代，是一个根本上非商品的经济在商业、高利贷、货币、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作用下慢慢解体的历史。在一个非商品社会中，对旧的有产阶级来说，代表资本的是一个新的阶级。资本只是生产者和资本所有者之间新的社会关系，它一方面代替了小商品生产者之间旧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代替了农民生产者和农业剩余产品霸占者之间的旧有社会关系。

发展不平衡规律

研究经济范畴的起源和发展必定要研究经济历史并分析当代

一些民族的經濟。这些民族在今天的資本主义世界中仍停留在早已过时的历史发展阶段。但是这一研究絲毫不能和經濟历史等同起来。事实上，它把一些“純粹的”形式孤立起来，而在生活中，这些形式是互相联系的，或者是在不同程度上潜移默化的。把經濟历史局限于一系列“阶段”，或相继出现的一連串“范畴”，就是把它极端地机械化，弄到面目全非。但是，如果在历史研究中隻字不提經濟組織的先后各个阶段，根本不提陸續出現的“范畴”，那就簡直使历史无法理解。

人們常常拿馬克思主义和达尔文主义来比較，拿社会的进化和动物的进化来比較。正像一切比較一样，它包含类似之处，也包含不相同之处。但是，在生物学方面也一样，辯証地認識进化正在逐漸代替机械的，片面的和单綫的認識。*馬克思主义的經濟学和社会进化观及一切宿命論与自动論是格格不相入的。社会組織的任何一个阶段都不“应该”必然地同另一个阶段相銜接。

除了直綫式进步外，还有跳跃式进步。經濟发展可能引向死胡同或者引向长达数世紀的停滯。例如，由于过分适应一个具体环境的緣故。东南亚农业民族的情况似乎就是这样⁽⁴⁷⁾。如果馬克思主义不承认正在进步的社会以外（从平均劳动生产率来看），还有正在显著地退化的社会，那么，馬克思主义便不是辯証的了⁽⁴⁸⁾。

所以，尽管有人想把发展不平衡的規律說成只对資本主义的历史有效，甚至說成只对資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有效，但是这个規律确是人类历史的一个普遍規律。無論在地球上任何地方，都沒有直綫进步的发展⁽⁴⁹⁾，从采集野果的最早阶段，直到最先进的

* 类人猿直綫进化为人的想法現已被抛弃。今天有两种假設，一种是人猿和人具有共同的猿猴祖先，另一种是人类出自一种比今天尚存的类人猿較为普通的类人猿。由此可见，进步是同停滯不前、落后或退化交錯在一起的⁽⁴⁶⁾。

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工业的情况都是如此。在采集野果，狩猎和捕鱼阶段达到了生产力发展最高程度的民族——爱斯基摩人，而特别是美洲西北海岸的印第安人——并没有发明农业。农业最初是在阿比西尼亚，阿纳托利亚，阿富汗，外高加索和印度西北部水源丰富的河谷出现的⁽⁵⁰⁾。但是，产生于灌溉水利的文明却并非起源于这些地方的农业。*

农业文明在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印度和中国达到最先进阶段。然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进步并不是在这些国家，而是在希腊，罗马，拜占廷和中世纪欧洲（意大利和弗郎德勒）导致了小商品生产范围内最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至于小商品生产发展到工业革命，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还得往北移，移到英国。然而，从手工业和商业来看，这个国家却是长期落后的，直至十七世纪，仍远非世界上或欧洲最富有的国家。还有，资本主义首先被推翻的不是在英国，也不是在另一个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而是在二十世纪初典型落后的俄罗斯。现在是否应该大胆预言：虽然俄罗斯是在大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第一个国家，但是将来也不是最先在俄国看到一个完成的社会主义社会，看到阶级、商品、货币和国家的消亡？

* 戈登·希尔德也确认，新石器时代各民族经历的各个阶段，顺序并不相同。他得出结论说，“进化和分化是手挽着手前进的”，但是他也指出了许多聚合的事例⁽⁵⁰⁾。结合分化和聚合的进化，难道不就是一种杰出的辩证思想吗？

第四章 資本的发展

农业剩余产品的各种形式

农业剩余产品是一切剩余产品的基础,从而,是一切文明的基础。如果社会不得不把全部劳动时间用于生产生活资料,那么,任何其他职业活动,不管是手工业的、工业的、科学的或艺术的,就都不可能了。

农业剩余产品可以以三种不同形式在社会上出现。中国的哲学家孟夫子,早在紀元前四世紀,就已区分出农业剩余产品的下列三种主要形式了:以劳动形式出现的剩余产品(徭役),以产品形式出现的剩余产品(使用价值),或以货币形式出现的剩余产品(1)。^{*}

以无偿劳动或徭役的形式提供的农业剩余产品,在任何阶级社会的黎明时期就已出现了。西欧中世紀初期,村子里的土地分为三部分:农民为自己本身的需要而耕种的土地;封建主利用被迫必須服徭役的农奴的无偿劳动而直接經營的土地;农奴和封建主多少可以自由处理的公有土地、树林、草地、空地等等(2)。农民必須把他每周的劳动分为在他自己地里的劳动和在封建主地里的劳动。在自己地里的劳动,从社会观点看,是**必要劳动**,为生产者提供生活所必需的产品。在封建主地里的劳动,从社会观点看,是**剩余劳动**,为不参加生产的有产阶级提供生活所必需的剩余产品。

在历史的不同时期,許多国家都实行类似的制度。白人未到夏威夷群島前,夏威夷群島存在过一种封建制度。根据这种制度,

^{*} 有趣的是:就是这位孟夫子,他认为对于一个想保护农民少受地主勒索的国家来说,徭役是剩余产品最有利的形式,因为这种形式最大限度地保证农民能得到稳定。

农民必須每五天在地主所經營的土地上劳动一天⁽³⁾。在墨西哥，土地改革前，有过“一种习惯(!)，根据这种习惯，农业工人为生活所必需的小块土地向庄园主繳納地租，其形式是每周两天或三天无偿劳动⁽⁴⁾。”

以实物支付的剩余产品和以无偿劳动提供的剩余产品可以同时出现。西欧中世紀初期的农奴，除徭役外，还必須向封建主繳納实物地租(农产品或手工业产品)。在夏威夷群島也一样，除徭役外，还必須繳納实物地租⁽⁵⁾。

在日本，实物地租和徭役并存⁽⁶⁾。在中国，实物地租也和徭役同时存在，而且，除了有关公益的大工程外，实物地租逐漸代替了徭役。事实上，繳納实物地租，也就是說以使用价值(小麦、稻谷、酒、农民家庭生产的布匹、等等)形式繳納农业剩余产品，在历史上，相当早就成了剩余产品的主要形式，一直保持了几千年，很少变化。在埃及历史上，这种以实物形式繳納的农业剩余产品，从法老时代起，一直保留到羅馬帝国和拜占廷帝国。連續七百年，作为繳納地租，每年有两千万莫提^①小麦运往意大利，以后是每年两千万莫提运往拜占廷，約占埃及总产量的 12.5%⁽⁷⁾。

只要农业剩余产品还保存着实物地租这种形式，商业、货币、資本只能在自然經濟的微孔中生存。广大的生产者，农民，几乎是永远不上市場的；他們只消費他們自己所生产的交了剩余产品后所剩下的东西。

封建主掠夺了农业生产所逐漸增产的产品，由他們拿到市場上去出卖。但由于同样的原因，广大居民无力购买城市里制造的手工业产品。因此，这些产品仍然主要是奢侈品。因銷路过窄，手

① 莫提(modii)，古埃及容量单位，約合 18 升。——譯者

工业生产的发展极端有限。

事实上，古代希腊、罗马帝国、拜占廷帝国、伊斯兰帝国和中世纪初期的欧洲，就是这样的情况；在印度、中国和日本，这种情况也一直延续到十八、十九世纪。小商品生产和对外贸易，在这种社会内，有时也显得特别辉煌，但不能掩盖这种商品生产和对外贸易的性质根本上仍然是农业的⁽⁸⁾。只要农业剩余产品还保存着实物形式，商业、货币和资本，在那样的一种社会内，只能在表面上有所发展。

农业剩余产品从实物地租变为货币地租，彻底地搅乱了社会情况。为了缴纳地租，农民今后不得不自己到市场上去出售产品。他脱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而进入了主要是货币经济的状态。货币可以使人取得各式各样的商品，也使各式各样的需要发展了⁽⁹⁾。经济生活脱出了几千年来的停滞状态，失去了相对平衡，而成为动荡的、不平衡的和激变的。随着商业的无比高涨，生产和消费也都发展了。货币渗入各个方面，破坏了一切传统联系，改变了一切原有的关系。一切都有了价格。从此，评价一个人，只根据他的收入多少。正如圣托马斯·阿奎那所已看到的那样，随着货币经济的胜利，产生了普遍的见利忘义⁽¹⁰⁾。同时，货币开始掩盖农奴和主人之间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真正的经济关系。过去这种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地主和佃户，雇主和工人，都作为商品的自由的主人在市场上见面，而这种“自由贸易”的假相掩盖了在新的货币形式下继续存在的旧的剥削关系。*

* 如果说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那么，土地也是被束缚在农奴身上的。甫斯太耳·德·库朗热说过：“土地抓住农奴，农奴抓住土地。”商品经济一方面“解放”农奴，同时也使农奴主得以剥夺农奴的生活手段。中世纪经济的自由派评论家往往看不到经济自由的这种辩证的方面。

农业剩余产品从实物地租变为货币地租，并非商业和货币经济扩张的必然的结果；这种改变是阶级间一定力量对比的结果。

“货币经济的兴起，并非像十九世纪的历史家所认为的那样，总是一种伟大的解放力量。如果没有一支广大的、没有土地的自由劳动者的后备军，如果没有自由国家的法律上和政治上的保证，那么，市场的扩大和生产发展的结果，可能不是减少徭役，而是加强徭役⁽¹¹⁾。”

“不管农民经济中的交换是直接为本地市场服务的，还是通过居间商人而流往较远的市场的，这种交换的发展终于发展了货币地租。封建主经济中交换发展的结果是增加徭役⁽¹²⁾。”

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东欧，包括德国东部在内，从十五、十六世纪起的村社经济的演变情况。在这一地区，徭役和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的情况，不断地在扩展。*在封建庄园里，用于对外贸易的农产品的生产有了发展，徭役就是随这种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

要使货币地租代替实物地租，必须使货币经济的发展具有经济、社会和政治（依靠城市资产阶级的中央政权的作用）方面的条件，例如，地主不得不让农民留下自己不断增产的产品。

使用价值的积累和剩余价值的积累

只要农业剩余产品还保留着实物地租的形式，有产阶级财富的积累，主要是以积累使用价值的形式来实现的。农业只提供食品、衣服、以及造房子用的木材和石料作为使用价值。因此，有产阶级很少有兴趣去无止境地发展农业生产。他们自己的消费能力就是生产力发展的顶点。

* 西里西亚公爵斐迪南一世于1528年曾说：“任何农民、任何园丁以及他们的儿子或女儿，如果没有世袭封建主的同意，不准脱离封建主⁽¹³⁾。”

“中世紀大地主由于沒有銷路，无法为銷售而生产，所以他們就无須千方百計地从农奴身上和从他們的土地里去获得剩余物資，这种剩余物資，對他們來說，可能只是累贅而已。既然他們不得不自己消費他們的收益，他們就按照自己的需要来衡量收益(14)。”

夏威夷群島上，剩余产品的形式几乎全是食品。“由于大部分产品是容易坏的，如魚、香蕉、白薯、豆子等，而且封建主也不必攫取比他們自己所能利用的更多的东西，因此这就限制了地主的勒索。虽然封建主可以因他們身材魁梧而驕傲——妇女們尤其吹嘘她們个子高大——，他們的消費能力毕竟是有限度的(15)。”

交換和商业一旦开始发展，有产階級就有兴趣增加生产了。他們把自己消費不了的那部分农业剩余产品拿去交換，就能得到奢侈品、珠宝和高貴精美的日用品。他們把这些东西貯藏起来，以便在社会上提高威望，也为了遇到灾害时有所依恃。奥德賽史詩里列举主人公庫房里貯藏的財富有：許多坛陈酒、許多罐香油、成堆的黄金、青銅、鉄、珍貴的武器、豪华的布疋、雕刻精細的杯子，等等(16)。

随着交換和商业的普遍化，又有一种新的因素刺激有产階級去发展生产。他們把自己消費不了的那部分农业剩余产品拿去交換，现在就能得到来自远地的罕有的消費品。他們的需要增漲了，他們爱好的东西也更精細了。无法估价的財富积累起来了。

貯藏的已不再是小麦、酒、油或未加工的貴金屬了。只有宝石和最著名的手工艺者(或艺术家)的艺术品才够資格进入大老爷們的宮殿。希提描繪埃及国王阿-穆斯湯西尔(1035—1094年)所积累的財富如下：

“宝石、水晶瓶、鑲金板、象牙墨水瓶、硬橡胶墨水瓶、琥珀杯、

麝香、鋼鏡、金柄銀柄阳伞、棋桌和金銀棋子、鑲滿宝石的匕首和佩刀、大比克和大馬士革制造的綉花的細布⁽¹⁷⁾。”

九世紀时拜占廷皇宮里的財宝更为惊人：

“他（从 829 年到 842 年在位的太奧菲勒皇帝）喜欢排場和豪華。为了使宮庭招待会更加輝煌，他向手工艺者定做了許多精美的銀器和机具：有名的金櫃子‘五火金櫃’，用以陈列皇家的首飾；隆重觀見日演奏的金风琴；树立在皇帝宝座旁边的金枫树，树上还有机器鳥在飞着和唱着；躺在皇帝脚边的金獅子，有时还会昂起身子、搖搖尾巴、发出吼声；还有样子神奇的金犬，像在亚洲国王的王宮里那样，守护着皇帝的安宁⁽¹⁸⁾。”

中国皇帝和印度莫臥儿朝皇帝也同样豪華。想一想滿是珠宝钻石的塔奇·馬哈勒墙吧！

但是，可以肯定說，这一切財富都是积累起来的使用价值，既无法消費，也不用于发展生产力。仅仅为了奢侈浪費而集中一大部分社会財富，似乎这是这些社会停滯和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

农业剩余产品从实物地租变为貨幣地租不一定就会改变这种情况；而是使統治階級更容易进入市場，使他們能取得还要更大的財富。但是，收入的貨幣仍然作为非生产性的消費而浪費掉了。在这种情况下，貨幣經濟的发展，及其对統治階級的需要所起的刺激作用，可能成为残忍地索榨劳苦階級的原因，成为社会大部分人貧困和破产的因素。日本自十八世紀貨幣經濟发展时期起的情况正是如此⁽¹⁹⁾。

但是，旧的有产階級如此奢侈浪費，貨幣終於从他們的口袋里流出来，而集中到高利貸者、商人和手工工場主的腰包里去。財富以貨幣的形式集中到一个新的有产階級——**資產階級**的手里，正

是这种集中完全改变了社会的发展。在旧的有产階級手里，任何积累起来的财富，包括貨幣在內，只是些使用价值或为获得使用价值的手段。积累的目的是消費(而貯存則是为了将来的消費)。在資產階級手里，**积累起来的貨幣成了資本。**

积累貨幣是为了获取剩余价值。这样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除去“与身份相称的”最低生活必需消費而外，同时也資本化而变为資本，以便获取新的剩余价值。这种积累价值以获取新价值，如果财富只是周期性地从一个国家轉入另一个国家，从一个階級轉入另一个階級，那么，从长远来看，是不可能的。要不便是，限于这种移轉范围内的資本积累終將停頓，因为来源必然会枯竭；不然便是，資本积累找到新的門路：**把資本投入生产里去**，这也是貨幣經濟的最后結果。資本进入生产范围为生产力的无限发展創造了条件。此后，有产階級消費的有限需要已不能对生产力起束縛作用。恰恰相反，使資本获利的欲望，本性上就是无止境的，这种欲望使生产力的发展摆脱了任何束縛。

高利貸資本

在只生产使用价值，基本上还是自然經濟和农业經濟的情况下，資本的最初形式是高利貸資本。高利貸資本，就是一个机构或一个个人所积累的财富，补充社会儲备之不足。海肖德曾讲过：古希腊的农民如何在需要时向比較富裕的邻居借小麦，以后又多加一些还給他們⁽²⁰⁾。以使用价值形式出現的高利貸資本，在农业文明国家里(巴比伦、埃及、中国、印度、日本)是一种多少世紀来的共同现象。塞姆語里，“馬斯”(mas)(利息)这个詞的字面詞意是“幼畜”，这就清楚地証明高利貸資本的淵源是实物借貸。

实物借貸形式的高利貸資本和农民的关系，同貨幣借貸形式

的高利貸資本和封建主及國王的关系是一樣的。*从自然經濟向貨幣經濟过渡的时期里，法国高利貸者的主要作用是借款給國王，以稅捐作抵押，那时稅捐主要还是用实物繳納的(22)。战争、饥饉、其他的天灾人禍，都要求突然集中貨幣。由貯藏貴金屬器皿而轉变为高利貸資本，或者把外国商人的商业資本用作高利貸資本，这些都是貨幣集中的主要来源。

当交換开始普遍化，并且使貨幣經濟已經在經濟中占有相当比重、但同时大部分生产者和有产階級的收益仍然是使用价值的时候，这是高利貸資本的黄金时代。按高利率出借貨幣成了利潤的主要来源。古老的印度史詩《摩訶婆羅多》把高利貸列为一切生財之道的首位：

“呵，万王之王啊！願陛下以高利貸、农业、商业及畜牧而富盛强大(23)。”

虽有教会和国家出面反对，仍不能阻止高利貸資本破坏那时候的社会关系。豪門貴冑債台高筑；小百姓傾家蕩产；負債的农民不是被卖作奴隶，就被剝夺土地；土地集中；这些就是社会发展这一阶段高利貸資本所造成的传统灾害。而且当时大部分社会騷乱，就是对高利貸資本这些恶果的反抗。在紀元前五世紀到四世紀的希腊，一般的战争口号是：“重分土地，取消債務(24)。”共和国时期的羅馬，中国每个朝代衰落的时期，拜占廷和印度历史上好几个时期，都有类似的情况。

雅典的梭伦立法，羅馬的十人立法，中国宋朝宰相王安石的变法，或拜占廷的土地法，都想防止高利貸資本的禍害，但都徒劳无功。这些措施只能推迟发展的結果，但不能改变发展的总方向。

* 参见五世紀起中国佛教寺院高利貸的发展情况：实物高利貸盘剝农民，貨幣高利貸盘剝封建主和达官貴人(21)。

凱撒对高卢进行掠夺战争，就是为了想摆脱债务的负担。在罗马帝国的最初几个世纪，罗马公民不得不在整个地中海区域从事掠夺并积累巨大的财富，才能稍为减轻一些高利贷资本的压迫。罗马帝国瓦解时，高利贷资本仍在商业消失后长期存在⁽²⁵⁾，而作家们仍然世代地老是抱怨利率太高。*

中世纪时期，由于必须保卫自然经济，防止货币经济和高利贷资本的恶果，西欧天主教会曾激烈反对有利息的货币贷款。高利贷资本为了回避教会的禁令，于是就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出现：**购买地租**。地主借得一笔钱，把他土地的每年收入让给债主；一直到他还清本钱为止。土地事实上成了债主的财产；地主要还清债务才能收回土地⁽²⁸⁾。**

那只是抵押信贷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已。这种形式，在中世纪的欧洲、印度、中国或日本，仍然是自然经济逐渐瓦解时高利贷资本所爱好的活动。在中世纪欧洲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购买地租，清楚地说明了什么是高利贷资本获得剩余价值的源泉：**封建主（或农民）的收益转入高利贷者的手里**。高利贷资本通过盘剥地主而积累，基本上就是农业剩余产品转入高利贷者的手里。

当货币经济普遍化时，原来的高利贷资本就丧失了主导地位，转向社会的卑微阶层，靠盘剥小市民而千百年地延续下去。这倒并非因为王公大人们不再需要货币了：他们比从前需要得更多。

* 当货币已变得很稀少，又很贵（和农产品相比）时，自由农民就无力缴纳以货币计算的捐税和罚款，这是奴隶制和封建经济扩展的原因之一。六世纪时，一头牛值一到三个索里德（solidi），而人命赔偿费却有高达八百索里德的⁽²⁶⁾。这一因素对伊斯兰帝国、日本和拜占廷的封建主义的发展也起了重要的作用⁽²⁷⁾。参见前述关于货币经济扩展可能性的部分。

** 菲律宾伊甫高斯族人民也有这种高利贷形式。这种形式溯源于古希腊所实行的“城市信贷”。中国佛教寺院兴盛时代也有这种形式⁽²⁹⁾。

但是這期間，商業已成為資本的活動場所和主要的利潤來源了。信貸和商業搭配了起來：這是西歐從十三、十四世紀起就出現的意大利、弗郎德勒和德意志大金融商人的時代。

商業資本

要在自然經濟內部出現一個本地的商人階級，就必須有貨幣資本的原始積累。這種積累有兩個主要來源：一方面是海盜行為和掠奪，另一方面是掠奪農民的一部分農業剩餘產品，甚至一部分必要產品。

最初的航商就是通過到外國土地上去搶劫，通過掠奪和海盜行為，才拼湊起最初的一點點資本。海上貿易一開始就是一直和海盜行為混淆在一起的⁽³⁰⁾。*竹越教授認為，日本（十五、十六世紀）最初的貨幣資本是在中國和朝鮮沿海從事海盜行為而取得的：

“當日本政府想盡辦法要用對外貿易來賺錢的時候，日本海盜却使用搶劫這一更直接的手段。由於他們搶得的東西都是金子、銀子、銅幣及其他財寶，因此，他們給九州、四國及日本中部各州島嶼的沿海地區帶來的財富的價值是無法估計的。以後，這些搶來的財富使整個國家又有了生氣⁽³¹⁾。”

從十一世紀到十五世紀統治歐洲經濟生活的意大利商人，他們積累的貨幣資本就直接來自十字軍遠征⁽³²⁾，如果說有什麼大規模搶劫行為，那麼十字軍遠征就是其中之一。

“例如，我們知道熱那亞人如何於1101年幫助十字軍攻占拜

* 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系經濟史教授格拉斯自以為必須激烈反對⁽³⁴⁾這一普遍承認的真理，在他看來，這一真理同資本的尊嚴是不相容的。熊彼特⁽³⁵⁾的看法也是毫無根據的，他認為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者不能解釋資本原始積累問題，因為他們關於利息的理論是以剝削為基礎的。參閱本書前章的引證。

掠夺巴勒斯坦港口凯撒利亚。他們的軍官搶得了許多东西。他們把擄掠物的 15% 獎給船主。剩下的就分給八千名水手和軍士；每个人得到四十八个索里德和一斤胡椒。这样他們每个人就都变成小資本家了⁽³³⁾。”

中世紀編年史作者乔弗洛阿·德·維勒哈杜安記叙威尼斯的长官們对西方貴族請求援助第四次十字軍远征(1202年)的答复如下：

“我們將提供船只，以运输四千五百匹馬，九千名馬伏，四千五百名騎兵和两万步兵。我們保證供应这些人馬九个月粮草。我們至少将做到上述这一切，而你們須按每匹馬付給我們四馬克(marks)，按每个人两馬克。因此你們應該支付的总額是八万五千馬克。而且我們还可以多做一些：如果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我們平分海上陆上的一切擄获物，那么，看在上帝面上(!)，我們还将提供五十艘战船。”

稍晚一些，在十五、十六世紀，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和英国商人的貨幣資本原始积累，也完全是同一来源。

在主要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經濟制度內，生活必需品的零售商业起初是受严格的限制和管理的⁽³⁶⁾。甚至連批发商业也是这样。零售商业刚从手工业分离出来，当然不能使商业資本有大量的积累⁽³⁷⁾。只有对外貿易，国际貿易，才能造成大量积累。对外貿易主要是經營供有产階級用的奢侈品。正是通过对外貿易，商人才能攫取地主階級賴以生活的农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中世紀时期，西欧香料貿易和东方产品貿易，以及弗郎德勒和意大利呢絨貿易，有了高涨，这是典型的奢侈品貿易的高涨⁽³⁸⁾。

商业資本有所发展的任何社会里也都是这样的。中国福建省海关監督张如奎(譯音)給我們描繪了十二、十三世紀时中国貿易

的景象。他列举了四十三項进口物品：樟腦、檀香、沒药、琥珀、龟甲、蜜腊、以至鸚鵡，全都是奢侈品和香料⁽³⁹⁾。据乔治·波馬尔尙說，日本古代貿易也只是奢侈品貿易⁽⁴⁰⁾。安德烈亚德斯說：拜占廷的出口品几乎只是奢侈品⁽⁴¹⁾。伊斯兰帝国全盛时期的貿易也大部分是奢侈品。洛佩茲列举貿易的商品如下：

“埃及的翡翠、尼夏普尔的蓝宝石、也門的紅宝石、波斯灣的珍珠、西北非的珊瑚、叙利亚和阿塞尔拜疆的大理石、埃及、也門和波斯的呢絨、馬尔夫、东波斯和西班牙的棉花、土耳其斯坦和里海以南地区的絲、波斯的地毯、安达卢西亚的皮革、霍拉森的陶器、叙利亚沿海的琉璃器皿、法加納的鉄、……伊拉克的紫罗兰水、伊朗的玫瑰水、阿拉伯的檀香和灰琥珀、馬格里布和西班牙的无花果、伊拉克和非洲的蜜枣、土耳其斯坦的香瓜、突尼斯的橄欖油、波斯、也門和巴勒斯坦的糖、波斯西北部的番紅花、凡湖的鱒魚、顧伊斯坦的‘可食土’、伊拉克和西班牙的美酒⁽⁴²⁾。”

荷兰人沒有到印度尼西亚以前，中国商人运往班坦(万丹)貿易中心的東西有瓷器、絲、花緞、絲絨、絲綫、金綫、織金布、眼鏡、貴重扇子、药材、水銀、等等，买回去的有香料、麝香、象牙、貝壳和靛青。双方交易的都是奢侈品⁽⁴³⁾。*

为了有效地盘剝貴族买主而获取剩余价值，奢侈品商人必須保持买卖的真正垄断权。“他們(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沒有任何領土霸权的野心，不想深入(非洲)內地，因为他們有长期的經驗，知道用巧妙的商业垄断的办法去統治非洲居民⁽⁴⁵⁾。”中世紀整个

* 哥伦布发现前的美洲，在西班牙人侵入时，已开始出現商业資本。印加人和阿茨蒂克人之間进行的萌芽状态的國際貿易，主要是金属和奢侈品：“印加人出售給阿茨蒂克人金属和合金、青銅、‘通巴加’(tumbaga) (銅和鋅的合金)、而主要是金、銀和銅的各种合金。阿茨蒂克人則向印加人出售宝石，例如紫石英、翡翠和黑曜石，而更多的是他們优秀行会的精工产品：武器、顏料、綉花布、珠宝……(44)。”

奢侈品貿易是壟斷貿易。拜占廷六個世紀的繁榮，就是依靠它當時所起的東方絲綢和香料的唯一集散點的作用。以後這種壟斷權喪失給威尼斯，這就敲起了拜占廷霸權的喪鐘。

當意大利城市控制地中海貿易時，它們也取得對埃及——東方香料的新集散點和對黑海沿岸國家貿易的壟斷權。由於德意志商人在斯堪的納維亞及新取得的東部殖民地區建立了事實上的壟斷權，波羅的海和北海上的貿易、青魚、小麥和木材貿易，那時就成了要用大資本的貿易。好些城市的商業資產階級之間的激烈競爭，尤其是荷蘭人的競爭，打破了這種壟斷權。這種競爭使貨主得以抬高價錢，同時也迫使商人減低他們的售價，這樣就使利潤的幅度大大縮小了⁽⁴⁶⁾。

在以小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社會里從事貿易的大商人，他們積累起來的資本因此就不能繼續不斷地重新投入到國際貿易中去。商業資本一旦有了相當的發展，就得努力限制任何新的擴張，否則就會自行破壞壟斷利潤的根源。那時代的商人終於把利潤的一大部分投到其他方面去：地產、高利貸、大規模的對外貸款。西塞隆⁽⁴⁷⁾勸導批發商把利潤投資於地產。猶太法典於三世紀時勸告人們把財產的三分之一投資於土地，把三分之一投資於商業和手工業，保留三分之一作為流動資金⁽⁴⁸⁾。

古代的印度、中國、日本和拜占廷，也並無不同。十一、十二世紀時，猶太商人占有巴塞羅那郡幾乎三分之一的土地⁽⁴⁹⁾。格拉斯說：大約寫成於1260年的挪威散文論“國王的鏡子”里，勸告行商把他們利潤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土地⁽⁵⁰⁾。在十三世紀時的热那亞城，“甚至最大的商人也以巨額的土地投資來支持他們的商業投資；對商業有興趣的集團的背後，有另一集團，還要大得多，他們幾乎沒有感染資本家的冒險精神，而把他們的財務制度直接寄托在

土地上(51)”。

至于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世紀的意大利和德意志大商人，崩西紐里、斯科提、佩魯济、巴尔迪、梅迪西、甫惹尔、威尔宰和霍赫斯塔脱，他們把商业中取得的資本用于大规模的信貸活动，并把大部分利潤用于购置地产。

商业革命

从十一世紀开始的商业扩张，加速了西欧貨幣經濟的发展。但通貨仍很少。伴随百年战争而来的經濟萧条結束以后，通貨缺乏更严重了。从羅馬时代以来一直被抛弃的老矿，到处又重新开采了，人們还設法探找新矿(52)。中亚古老的商路沿綫所发生的扰乱，和土耳其人的进展，加速了要打破威尼斯人对香料貿易垄断权的努力。結果获得了意料之外的成就。发现美洲大陆，掠夺墨西哥和秘魯，围绕非洲的航行，同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和日本建立海上联系，这一切完全搅乱了西欧的經濟生活。这是商业革命，这是建立商品的世界市場，这是从金属革命以来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变化。

千百年来生产費用一直稳定的貴金属，突然因重大的技术革命(利用鉛从銅里分离銀子；回收机的使用；完善的坑道的挖掘；碎矿机的使用；等等)而价值降低了(53)。其結果是产生了重要的价格革命。同样数量的銀子只相等于数量比以前少的商品了。价格革命，从最先使用这些开发方法的国家——十五世紀时的波希米亚、薩克森和蒂罗尔——，迅速扩及十六世紀的西班牙(54)。掠夺庫斯科宝藏和开采波托西銀矿；由于利用了奴隶劳动，还要更彻底地降低了貴金属的生产費用。以后，物价高涨遍及整个欧洲，那里，新开采的大批貴金属到处都是。

这就加速了贵族和工人阶级的破产。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地产丧失了经济上的统治地位，而这种统治地位是早在人类文明萌芽状态时就已取得的。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工业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实际工资下降——用便宜的土豆代替面包作为人民的主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在英国和法国，物价上涨的幅度和工资提高的幅度之间，有很大的差距，这是因价格革命的结果；这一差距夺去了劳动者一向所有的收入的一大部分，并使这部分财富转入商品流通过程中获利者的手中。正如我们所已指出的那样，地租和工资的上涨落后于物价的上涨。地主没有从劳动者的损失中得到任何好处。”因此，只有资本主义经营者才从中得利。从1500年到1602年间，英国工资指数从九十五升到一百二十四，而物价指数却从九十五升到了二百四十三。(55)

由于西班牙对外贸易的逆差及其手工业的停滞和衰落，这些抢来的或因奴役印第安人和黑人而获得的大量金银财富，终于落到西欧(德国、法国、荷兰和英国)资产阶级手里。近三百年来，欧洲各王朝间许许多多战争把欧洲弄得四分五裂。这些战争的军事供应也是商业资本积累的重要关键。十八世纪法国最大的资本家帕里斯兄弟就是靠军事供应而发财的。公债*以及可以在交易所——起初是里昂和安特卫普交易所，然后是相当长一个时期占统治地位的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买卖的国家证券形式的借款，是除了掠夺美洲和印度以外，资本原始积累的另一个关键。**

* 英国公债从1701年的一千六百万镑(pounds)升到1760年的一亿四千六百万镑，到1801年是五亿八千万镑。荷兰公债从1650年的一亿五千三百万盾(florins)升到1810年的十二亿七千二百万盾。

** “当大商业还只定期进行时会超过如此重大作用的集市贸易，随着城市经常贸易的发展而逐渐丧失其固有的重要性。从十六世纪起就建立了世界性的交易市场……”

商业資本的原始积累和商品資本的原始积累一样，主要是通过搶劫和海盗行为的途径而进行的。司各脱⁽⁵⁷⁾认为，1550年前后，英国資本奇缺。但几年之内，全都以股份公司形式組織起来的、专搶西班牙船队的海盗公司，却改变了上述情况。第一家海盗公司，德萊克公司，成立于1577—1580年間，有資本五千英鎊。伊丽莎白皇后也入了股。这家公司賺了約六十万鎊利潤，其中一半归皇后。比尔德估計，伊丽莎白統治时期，海盗給英国搶来了約一千二百万鎊。西班牙“征服者”在美洲駭人听聞的野蛮行为是众所周知的。根据德·拉斯·加薩斯的估計，五十年内，他們消灭了一千五百万印第安人，而根据“保守”一些的議論，則是一千二百万。人口稠密的地区，如海地、古巴、尼加拉瓜、委內瑞拉沿海，那里的居民全被灭絕了⁽⁵⁸⁾。在印度，葡萄牙商业資本原始积累的特点也是用同样性质的“推銷文明”方式：

“瓦斯哥·德·加瑪率領二十一艘船只的一支真正的艦队于1502—1503年从事第二次航行。这次航行的結果是，埃及威尼斯(对香料貿易的)垄断被新的垄断所代替了。新的垄断并非未經流血就建立起来的。这是一种胡椒商人、丁香商人和肉桂商人的十字軍远征。駭人听聞的残暴行为是这次远征的特色。自从把穆斯林赶出阿尔加尔維并在貝尔貝尔地区打击了他們以后，这位葡萄牙人居然因为还能在天涯海角碰到他們而感到惊奇。对于这些討厭的穆斯林，似乎是可以为所欲为的。杀人放火，毁灭富裕的城鎮，烧毀船只并烧死船員，杀害俘虏，割下他們的手、鼻子和耳朵，送給‘野蛮’国王，以資嘲笑，这就是‘基督的騎士’的丰功伟績。他

这些市場愈来愈取代集市貿易。在集市上，只有在商品买卖时或买卖后，才有财务上的交割。在交易市場里，商品本身并不拿到市場里来，只根据代表商品的单据进行交易⁽⁵⁶⁾。”

只让一个婆罗門教徒活着(也同样割去双手、鼻子和耳朵),把这些可憎的战利品拿去給当地君主(59)。”

霍塞已在上面指出:新的貿易扩张,如何仍然要以垄断为基础。因此,肉桂价格在欧洲一开始下降,荷兰商人就在摩鹿加群島上大量毀坏肉桂树,这就不足为奇了,因为他們的利潤取决于因征服印度尼西亚群島而获得的对香料貿易的垄断权。为毀坏肉桂树,为屠杀居民(他們几百年来一直以种植肉桂为生)而作的“鴻基远征”,是荷兰殖民史丑恶的污点。其实荷兰殖民史本来就是在同样丑恶的情况下开始的,高恩海軍上将毫不犹豫地杀絕了班达群島上的所有男人(60)。

因此,前資本主义时期商业資本取得剩余价值的来源同高利貸資本和商品資本积累剩余价值的来源是一样的。下列法屬东印度公司 1691 年进价售价表給我們提供了很好的說明:

	进 价	售 价
白棉布和細紗布	327,000 鎊	1,267,000 鎊
絲綢	32,000 鎊	97,000 鎊
胡椒(100,000 斤)	27,000 鎊	101,000 鎊
生絲	58,000 鎊	111,000 鎊
硝石	3,000 鎊	45,000 鎊
棉紗綫	9,000 鎊	28,000 鎊
总額(加上某些較小項目):	487,000 鎊	1,700,000 鎊

这就是說利潤率大約高达 250%,而这还是在“正常”貿易范围内的(61);

而且荷兰大商业的先驅者之一,紀尧姆·維斯林克斯,在十七世紀初出版的一本小册子里,清楚地写道:

“几內亚沿海的貿易的确从两方面有利于我国:首先,可以从还不知其商品真正价值的人手里取得貴重商品(!);其次,可以用价值低得多的欧洲商品去換取这些貴重商品(62)。”

虽然商业革命使商品普遍涨价，但是它却使东方奢侈品的价格相对降低。供应扩大了，市場和需求也同时扩大了。原来只有极少几个貴族家庭享用的东西，现在成了一切有产階級日常的消费品了(糖、茶、香料、烟草等等)。殖民地产品的貿易大大地发展了，并且很快为几家大股份公司所垄断：荷兰的西印度公司，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和赫德逊海湾公司，法国的东印度公司。

如同中世紀初期黑暗时代和古代貿易的萌芽时期一样，这些公司都兼营香料貿易和奴隶买卖。巨額利潤就是这样取得的。从1636年到1645年，荷兰西印度公司出售二万三千名黑人，收入总额六百七十万盾，平均每名約三百盾，而换取每名奴隶的商品的价值，却并不高过五十盾。从1728年到1760年，从阿佛开出的船只共运往安的列斯群島二十万零三千名从塞內加尔、黄金海岸、卢安果等买来的奴隶。出售这些奴隶共获得二亿零三百万里弗(livres)⁽⁶³⁾。从1783年到1793年，利物浦的奴隶販子共出售三十万名奴隶，获得一千五百万里弗，其中一大部分用于建立工业企业⁽⁶⁴⁾。

所有的富裕階級都想分享这种从殖民地口袋里落下来的金雨。国王、公爵、王子、法官和公証官都想把存款存在大商人那里，以便取得固定的利息，他們购买殖民公司的股票或入伙。十六世紀时，夫捷尔的主要竞争者，紐伦堡的銀行家，霍赫斯塔脱，大概收到这类存款在一亿英鎊以上⁽⁶⁵⁾。經營黑人买卖直至1698年的新皇家非洲公司拥有像約克公爵、謝夫鉄斯貝里伯爵及其著名的朋友哲学家約翰·洛克等杰出的股东⁽⁶⁶⁾。

物价上涨使依靠固定收入为生的人貧困化了。公債、*投机和

* “早在十七世紀，法国就有了‘經紀人’或拥护者，他們貸款給國庫，取得征收这种或那种捐稅的权利……他們損害國庫而取得的利益是巨大的……根据布朗維利埃

批发商业使資本集中到資產階級手里。从根本上說，国际貿易仍然是奢侈品貿易⁽⁶⁸⁾。然而，国家定貨和富裕階級日益增长的需要刺激了非农产品的商品生产。和殖民地产品貿易及貴金屬貿易一起，手工业产品及制造业产品的貿易也比中世紀时大为扩展了。英国的呢絨工业、里昂的絲織工业、索林根的冶金工业、萊登、布列塔尼和威斯特伐利亚的紡織工业，已經为国际市场，包括海外殖民地市場而生产，并已越过制造奢侈品的阶段了。这种市場的扩展加速了大商人的資本积累，創造了資本主义工业誕生的条件之一。

家庭工业

尽管从十一世紀起西欧就已发展了大规模的国际貿易，但城市里的生产方式基本上仍然是小商品生产的方式。雇有几个帮工的师傅，在一定的劳动時間內，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以預先规定的价格直接出售給公众。据 1431 年，在弗朗德勒的伊普勒城一个区的調查，有七百零四人从事一百六十一種不同的手工业。在一百五十五種不同行业的手工业中，只有十七名帮工！在全体被調查的人中，半数以上是独立的業主⁽⁶⁹⁾。师傅和帮工間社会地位的差别是有限的；每个帮工都有可能在学艺期滿后自己成为师傅。

但是这种生产方式有許多矛盾。首先是制度本身的內部矛盾：城市人口和手工业者逐漸增加，而市場却没有相应地扩大。結果是，城市和城市之間的竞争日益激烈，每个城市加强保护主义的傾向，手工业行会本身的保护主义傾向也发展了，它們不让新的师傅入会。学徒升为师傅的条件愈来愈苛刻了。事实上，学徒升师傅，以后就成为不可能了。据霍塞說，从 1580 年起，法国就是这样

的估計，从 1689 年到 1708 年，十亿(里弗)期票中，有二亿六千六百万落进他們手里(67)”。

的(70)。庫利希引証过从十四、十五世紀起行会发表的公然带有垄断意味的許多声明(71)。

另一方面，弗郎德勒和意大利的手工业者，从十二世紀起，就开始为比城市市場更廣闊的市場而生产，他們終於對他們劳动的产品失掉了控制(72)。織布工人和銅匠不得不停止生产，以便把他們自己的产品拿到遙远的集市上去出售，只有回来后才能繼續生产。其中某些人，主要是那些最富裕的，有能力在家里雇替工的人，不久就專門做商业了。这是不可避免的。起初，他們把鄰居的产品和他們自己的产品一起帶到市場上去，只是为了帮鄰居的忙。以后他就直接收购許多師傅的产品，自行負責拿到远处去出卖。这种制度倒不一定非要手工业者从属于商人不可。但却为这种从屬关系創造了有利条件，紡織业尤其如此。該行业的許多行会先后在同一产品上进行加工，因此只同一个带有垄断性的买主打交道(73)。伦敦皮革鞍具制造业的情况也是如此的。在伦敦，从十四、十五世紀起，次要手艺就已从属于“鞍具商”了(74)。

早在十三世紀，弗郎德勒人的呢絨业和意大利的毛織业及絲織业就已完成了这种从屬的过程。呢絨商同自有生产手段的師傅始終处于对立状态。除了弗洛伦斯的毛織业外，真正的雇佣工人則不在此例。早在十四世紀中叶，弗洛伦斯毛織业就有二万名日工了(75)。但師傅不得不向呢絨商购买原料；也不得不把成品卖给呢絨商。“显然按最高价格出售以后，〔呢絨商〕力求以最低价格再进货(76)。”* 在研究十三世紀末叶杜埃的一个大呢絨商——杰汉·波英布洛克爵士的著作中，埃斯庇納斯认为那时呢絨商已經想

* 法律到处对商人有利益，法律明显地规定商人有专卖权。1442年，威尼斯的一项法律，例外地允許既不收学徒、又不雇帮工的織布工人——而且只允許这种工人——到市場上去出卖他們的产品(77)。

强迫手工业者住在他們的屋子里，并认为他們甚至已开始购置生产手段。手工业者不可避免地欠商人的債務，自然就会导向上述那种从属关系。*

手工业者并不是毫不抵抗地就接受这种部分的或完全的从属关系的。十三、十四世紀时，激烈的阶级斗争激荡着弗郎德勒人和意大利的公社，这些斗争又常常以手工业者的胜利而告终。但是手工业者的胜利只是加剧了已经陷于僵局的城市小商品生产的衰落，甚至还采取保护性的措施而加速了这种衰落。为了避开城市行会的严格规章和城市手工业者的高工资，商人开始向农村手工业者包活。农村手工业者在家里劳动，从包商那里取得原料和生产手段，他们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法律上，只为赚取工资而劳动。

从十五世紀起，这种家庭手工业就在比利时、意大利、法兰西和不列颠的农村中流行了。安特卫普大商人包买法国弗郎德勒省的“新呢絨”，奥德纳尔德和布鲁塞尔的毯子⁽⁷⁹⁾。但发展仍然是缓慢的。十六世紀时，每个英国呢絨工人还須经过七年的学徒时期⁽⁸⁰⁾。十七世紀时，在里昂絲織业內，虽然包商占有資本，把絲和图案供給师傅，而且收购师傅的成品，但是他們并没有占有織机⁽⁸¹⁾。

反之，在需要大量设备費用的采矿业里，商业资产阶级较早做到了占有生产手段⁽⁸²⁾。在欧洲大陆主要采煤中心的列日，大約1520年时，矿工的独立经营就几乎完全絕迹了。小规模の资本主义企业代之而起，一般地说都是城市商人的财产。大部分采矿业企业变成了股份公司，股东都是富裕阶级的人。像夫捷尔那些富裕

* 最能体现资本主义贪利思想的呢絨商，千方百计地去敲詐和盘剥那些可怜的生产者。所以，上面才說他們欠商人的債是不可避免的。埃斯庇納斯动人地描繪了有关杰汉·波英布洛克爵士的情况⁽⁷⁸⁾。

的商人家族和銀行家家族取得了最主要煤矿的开采权。

薩克森和土林吉亚、蒂罗尔和卡林西亚的把銀子从銅里分离出来的工厂，沙格尔夫呼登工厂，無論从設備費用之大及雇佣工人的集中情况来看，都可說是十六世紀最主要的工厂。有了这些工厂，从家庭工业已經过渡到现代工場了⁽⁸³⁾。下一世紀，荷兰最富有的商人取得了开发皇家(德志家族)水銀矿的专利权，同时获得专利权，开发瑞典的鉄矿和銅矿，和軍火工厂(德·奇尔和特里波)結合在一起，从而攫取了巨大的利潤⁽⁸⁴⁾。

因中間商人的关系而使生产者和生产手段分离，在西欧以外的其他社会中，其实现过程也很相似，指出这一点是很有趣的。彼得·西特成描繪爪哇农村中实行的制度如下：

“在爪哇中东部，几乎独立的家庭工人，需要时总可以借到錢。‘巴古勒’(Bakul)或中間商是家庭工业的資金供給者和真正的領導者……中間商用一切办法鼓励家庭工人向他举債，因此他使表面上独立的生产者实际上处于如此从屬的地位，以致他能攫取这些生产者的大部分收入。例如在家具业中……1936年一半以上的毛利归‘巴古勒’所有⁽⁸⁵⁾。”

雷蒙·弗尔斯在馬来亚发现了类似的制度。那儿“借錢和借工具的制度，常常固定成为漁民和买魚者之間的特殊关系，尤其是漁民和腌魚出口者之間的关系⁽⁸⁶⁾”。

拿德尔在尼日利亚的比达地方制造玻璃珠的家庭手工业中也发现了类似的制度。在印度，“馬哈揚”(mahajans)为家庭手工业提供原料和半成品。十六、十七世紀时，中国苏州的紡織工业，根据明史記載，似乎也是那样組織的⁽⁸⁷⁾。

家庭手工业是在貨幣經濟制度下，小商品生产从属于貨幣資本的必然結果，为远地市場而生产，使小生产者丧失了稳定的基

础上生存下去的任何可能性。

工場資本

家庭手工业使小商品生产者首先丧失对产品的控制，然后和生产手段分离。但是，市場扩展緩慢，生产也只能慢慢发展。商业资产阶级，正如以前的商品资产阶级一样，只把一部分資本和利潤投入家庭手工业。大部分資本和利潤仍用于商业本身，用于流动資本的投机买卖，用于购置地产。夫捷尔家族原先只是奥格斯堡的織布工人，以后在香料和布匹的国际貿易中发了財。当他們已經取得中欧銀矿开采权，当他們已建立了那时候是最大的手工工場时，他們仍繼續做国际貿易。最后，他們专做对哈勃斯堡家族的信用貸款，而且这也是使他們破产的原因。

从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家庭手工业由于从业劳动力数量大，仍然是西欧非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但是，和家庭手工业同时，发展着另一种生产制度：**手工工場制**，这是在一定程度上向现代大工厂过渡的桥梁。

手工工場把工人集合在一座屋子里，他們用別人交給他們使用的生产手段和借給他們的原料从事劳动。但是，和家庭手工业的情况相反，他們的收入，不是以成品的价值总额減去原料价值和生产工具租金来計算的；把成品出售給包买商的假象已經沒有了。工人只获得工資而已，在家庭手工业制度下，事实上原来就已經是这样的。

从萊登呢絨工业的历史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发展的步子。波斯都茂斯杰出地描繪了这种发展情况。萊登的呢絨工业起初是在手工业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从十六世紀末叶起，往农村扩展，于是商人就控制了呢絨工人。这些工人先丧失原料和成品的所有

权，然后丧失生产手段的所有权。約在 1640 年时，商人和呢絨工人之間又出现了新的居間人，叫做“里德斯”(reeders)。于是就过渡到了手工工場，到 1652 年时，甚至已經說什么“制造商”了(88)。

新的制度，对于包商來說，有双重好处。一方面他們可以节省为維持大批居間人而造成的不必要的开支，这些居間人的工作是收集成品，散发原料，等等。另一方面，他們可以消灭原料的大量走漏，而在家庭手工业时期，为了弥补工資之不足，这种走漏是不可避免的。在手工工場中，劳动力集中的程度，資方直接的和經常的监督工人的程度，都已經到了相当高的阶段了。

但是，从劳动生产率的角度看，手工工場也是一种很大的进步。在小商品生产时期，只有不同行业間的社会劳动分工；每种行业内部，就是說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分工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有时，一种行业不做直接用于消費的成品，呢絨业和毛織业的情况就是这样，但即使如此，每种行业仍完成一个完整的生产过程：織、整、染等等。

有了手工工場，就有可能把每种行业、每个生产过程分为无数极簡單的、机械的劳动工序。这就可以提高效率，增加同等時間內成品的产量，并且可以雇佣妇女、儿童、残废人、老人、甚至精神病患者、这些非熟练劳力，来代替熟练工人，从而降低成本。这是完全新出现的社会现象，紡織工場內尤其如此：那儿的劳动力，大部分是这些可怜虫。把雇佣工人那样集中在一个屋子里，其有利可图之处，首先正是那些劳动力价格低賤。最多只有古代中国、印度和其他地方的官矿和官办大工場才能与之相比，这些官矿和工場里主要是奴隶劳动或半奴隶劳动。

往往使用粗野的暴力和巧妙的騙术迫使那些可怜虫向年青的

工場資本提供廉价的劳动力。* 1721年，“因为有几百个人挨餓，而且游手好閑，虛度光阴”，所以决定在格拉次建立一家呢絨工場。为了提供必要的劳动力，还須“逮捕和拘禁”相应数量的乞丐，他們原来充斥本城街道。1695年，阿姆斯特丹市議會，根据該市市长助理的提議，审議“有无必要为建立紡織工場而找一合适地址，以便雇佣年青姑娘，使她們得以餬口，也可雇佣其他习惯于求乞和游蕩的人”。由于某些想投资于毛紡織工場的商人提出了相当有利的建議，而且市議会的先生們认为这是一件“很好的善举(!)”，議會就授权市长完成这件事情⁽⁹⁰⁾。松巴特⁽⁹¹⁾引証很多例子，說明国家强迫居民在工場中从事真正的强迫劳动，尤其是西班牙、法国、荷兰、德国、瑞士、奥地利，当然还有英国。有奴隶制残余的那些国家里，强迫奴隶在工場中劳动，俄国图拉炼銅工場就是这样的。

手工工場的发展还不能消灭手工劳动，手工劳动仍然作为企业內主要的生产手段。手工工場資本的大部分开支还是工資支出。但是，手工工場发展得最快的是那些貴重工具设备多的部門。十八世紀时，在兰斯和卢維埃，建設費高达几十万里弗的手工工場已經集中了成千上万的工人⁽⁹²⁾。

十七世紀中叶，欧洲第一个紡織中心萊登就是由于大规模使用整布碾而发展手工工場的。但是使用整布碾必須雇佣童工或女工才有利可图。因此場主派人到列日去招收这类童工和女工⁽⁹³⁾。

现代无产阶级的形成

資本的活动范围扩大了，它肯定地已进入了生产領域。与此

* 早在十四世紀，弗洛伦斯羊毛业的雇佣工人就因债务而受雇主束縛，該业有一整套章程迫使雇佣工人付出超額劳动。1371年的一条法律禁止工人用貨币还債，必須用劳动还債⁽⁸⁹⁾。

同时，一个新的社会阶级从十六世纪起就出现了。在中世纪狭隘的商品社会中，这个阶级还只是一些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流浪的（封建主的）“仆役”。封建主因受价格革命的打击而陷于贫困，结果是减少了他们的仆从，从而产生了这个阶级。这个阶级也是从城市手工业者的破落中产生的，自从包商开始向农村包活起，城市手工业者就破落了。还占用绝大部分生产者的农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就加速了这个阶级的发展。

在中世纪的农村中，农民的土地是分成许多小块的。为了能够到这些小块土地上去劳动，农民必须有权自由通过这些小块土地之间的土地。这种自由通过权是和拾落穗的权利及挖掘禾根的权利联系在一起，也是和第一次牧草收割后的放牧权，和为新建家庭保留土地以及和强迫轮作制联系在一起的。所有这一切都是对村社经济的稳定不可或缺的。当时的村社经济是以三圃制为基础的，而且还带有原始农村公社的痕迹⁽⁹⁴⁾。同时，社有土地还免费提供牲口的牧场、燃料及建筑木材等等。

从十五世纪起，不顾政府三令五申地反对，英国的地主已开始分配社有土地，并把农民的小块土地合并，以便成为整块的农场。十五世纪中叶起，羊毛价格迅速上涨，使得养羊对封建主来说比种地更为有利，这种情况尤其为上述并地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⁹⁵⁾。但是，直至十八世纪，圈地和在田边造围篱仍然是很零星的。

农业生产方式本身的革新，即取消休耕地，加速了圈地运动。从三圃制过渡到周期性种植苜蓿、萝卜和养地的牧草。这是一种比较科学的耕作制，起源于弗郎德勒和伦巴迪亚，经过多次摸索，到这一时期，就开始普及到英国⁽⁹⁶⁾。农业剩余产品大量增加。地主想攫取剩余产品而改变租佃制度，从永久租佃制（保证佃农可以佃耕一个世纪）改为“随意租佃制”或最长不超过九年就要重订

租約的“短期租佃制”(97)。

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地租急剧增涨。伴随圈地运动而来的地租增长又使得贫苦农民很快丧失土地。三圃制停止后，分散的小块土地，对经营者来说，变得不利了。这一情况也是有利于圈地运动的。到1780年前后，英国的圈地运动几乎消灭了自耕农阶级，而代之以雇用雇工的资本主义大农场主。在法国，类似的分配社有土地的运动发生于十七、十八世纪，但规模较小(98)。法国大革命才大大地推动了这一运动。在德国西部和比利时，发展的情况大致和法国相仿佛。

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经济变革在城市里产生了大量与生产手段相分离的生产者。与此同时，农村里的变革则剥夺了一部分农民的土地——生产生活资料的手段。这样就出现了现代无产阶级。十六世纪莱登的包商描绘这个阶级的特点如下：

“这是些贫穷而困苦的人，其中许多人还有妻子儿女的负担，除了靠双手劳动所能挣得的以外，一无所有(99)”。

无产阶级的祖先早在1247年就被形容为是靠臂力挣钱的人(100)。就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当无产阶级形成的过程又在落后民族里出现的时候，关于马来亚那些自己没有渔网(生产手段)的渔民，人们说：“他们一无所有，他们只帮别人劳动(101)。”换句话说：生产者和他们生产手段的分离产生了一个无产者的阶级，这些无产者除了出租双臂，也就是说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占有者以外，无法生存，这就使资本占有者得以攫取这些生产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 “对雇佣工人的阶级条件进行分析，就可以看出其主要特点是：劳动者和生产手段是分离的，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手段；基于这一特点，产生了工人阶级和有产阶级间阶级条件的对立(102)。”

产业革命

資本要能进入生产领域，必須使工业不仅有稳定的市場，而且有扩大的市場，市場須扩大到似乎能完全吸收不断增涨的产品那样的程度。工业和运输业采用机器，以及随之而来的大工厂产品价格下降，創造了那样的市場，并确定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胜利。

千百年来，用于劳动的动力来源只有两个：人力和畜力。古代已有人会制造使用另一种动力的机械：水磨。在羅馬矿井中，为抽水而使用了阿基米得螺旋管和克太西比斯水車⁽¹⁰³⁾。但是在农业中没有广泛应用。中世紀继承了这些机械，并自十世紀起推广应用，因此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后又从东方输入了风車*。

十五世紀起，許多小发明和技术改进逐步改变了这些始終以水为主要动力的机械。建造了水磨，用于造纸，用于推动鍛鉄錘，用于加工絲綢，用于矿井抽水，用于压榨，用于鋸木，等等⁽¹⁰⁴⁾。松巴特曾列举了那时候大約二十种不同类型的水磨⁽¹⁰⁵⁾。

但是只要經濟条件和社会条件还不宜于使資本大量地流向工业生产，那么还只能零星地应用技术革新。正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那样，在现时代的初期，主要是在煤矿和冶金工业中进步似乎大一些。正是在煤矿中为便于运煤而发展了難型的铁路⁽¹⁰⁶⁾。第一座高炉早在十五世紀就已建成了⁽¹⁰⁷⁾。但是，只要这些高炉还是烧木材的，它們的发展就要受到阻碍。1777年，采煤工业利用了蒸汽机，使生产过程起了很大的变化。蒸汽机使煤的产量迅速增涨，使煤价下降，从而为高炉用焦煤作燃料开辟了道路。几年后，

* 中国早从六世紀起就已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了水磨。正如西歌一样，水磨是富裕地主和寺院的专利品，并成为加强剝削农民的工具。欧洲农民的額外負担，“强制使用钱”就淵源于水磨。中国也有这种情况。

1785 年左右，用鍛煉的方法制鐵也使鐵的生產過程起了很大變化。英國鐵的年產量，在 1750 年前後是一萬二千噸到一萬七千噸，到 1788 年就增到六萬八千噸，1806 年二十四萬四千噸，1823 年四十五萬五千噸⁽¹⁰⁸⁾。

整布碾和其他碾子使用水作為動力，尤其是以後發明了織布機，使紡織工業起了很大變化。同時，利物浦海外貿易的發展為開夏打開了似乎是無限的海外市場。依靠新機器，紡織工業生產的棉布的價格，比手工業工人和家庭勞動者生產的要低得多，很快就奪取了這一廣大市場。紡織資本首先沖破了國內稅卡——封建殘餘的障礙：1779 年建立美利堅合眾國，1795 年法國，1800 年聯合王國，1816 年普魯士，1824 年瑞典-挪威，1834 年德國訂立各邦關稅協定，1835 年瑞士，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俄國和奧匈也打破了稅卡的限制。然後，目標就轉向世界市場。英國棉布出口，從 1679 年的五千九百一十五鎊和 1751 年的四萬五千鎊，提高到 1764 年的二十萬零零三百五十四鎊，1830 年的一千九百萬鎊，1850 年的三千萬鎊，和 1871 年的七千三百萬鎊⁽¹⁰⁹⁾。

建築和蒸汽機的燃料供應，成了制鐵工業和采煤業的新的巨大的市場。自 1825 年起，建築鐵路使機器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到處取得了勝利。鐵路把城市和農村緊密地聯繫起來，使大工廠廉價製造出來的商品得以一直滲入到各國最偏僻的地區。同時，鐵路建築本身，在半世紀以上的時期內，成為重工業產品（煤、鋼、金屬製品、等）的主要市場，這首先發生在英國，以後是歐洲大陸，然後是美國和全世界。

西歐資本主義發展的特點

在小商品生產時期，生產者是生產手段和產品的主人，他只有

出售产品，换取生活资料，才能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与生产手段分离的生产者已不再是他劳动产品的主人，他不得不出卖他自己的劳动力——把劳动力变成商品，换取工资，以便获得生活资料，他只能以此为生。因此从小商品生产过渡到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是以下列两种同时发生的现象为标志的：一方面是**劳动力变为商品**，另一方面是**生产手段变为资本**。^{*}这两种同时发生的现象从十六世纪起，尤其是从十八世纪起，就已在西欧，主要在英国出现了，但在这之前，却从未大规模地产生过。

以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等原始形式出现的资本本身，根本不是西方文明的专有物。经历过先进的小商品生产的许多文明社会里，这种资本都大大地发展过：如古代社会，拜占廷社会，印度莫卧儿帝国，伊斯兰帝国，中国和日本，而这些还只是其中最重要的。这些社会里资本数量的发展一点也不低于中世纪西欧资本的发展。

十四世纪中叶，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从弗洛伦斯的巴尔迪公司和佩鲁济公司总共得到一百三十六万五千金盾⁽¹¹¹⁾。这两家公司是早于夫捷尔的西方最富的资产阶级家庭。而差不多同一时期，一群（也门）卡里米商人在马默路克朝的埃及垄断了和印度的香料贸易，他们借给大马士革的巨绅们七十万迪腊姆^①银子，以后又借给也门国王四十万金第纳尔（这种货币比当时的欧洲货币，含有更多的纯金）⁽¹¹²⁾。第九、第十世纪，当伊斯兰帝国全盛时期，有些巴士拉商人年收入高达一百万迪腊姆以上。巴格达的一个珠

^{*} 这正是索尔·得克斯教授似乎不了解之处，他把他关于危地马拉巴拿哈哲尔地方公社的著作命名为“便士资本主义”。他研究为何这样命名的理由，而发现其理由主要在于巴拿哈哲尔的居民有追求“最高收益”的“思想习惯”。事实上这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社会，土地和劳动力实际上都还未成为商品⁽¹¹⁰⁾。

① 迪腊姆(dirhams)，古埃及一带重量单位，约合2—3克。——译者

宝商人，依本-阿-雅薩斯，被沒收了一千六百万金第納尔以后，仍然是一个富翁⁽¹¹³⁾。紀元前 144 年，中国梁孝王死后留下遗产四十万斤金子（1 斤約合 600 克）⁽¹¹⁴⁾。为什么这些不同的文明社会里高利貸資本和商业資本的积累沒有产生工业資本呢？

这也并不是因为这些前資本主义的文明社会里，在真正的手工业和大工厂之間——向手工业工人定貨的包卖商、家庭手工业和手工工場之間——缺乏居間性組織形式的緣故。在拜占廷，早在查士丁尼皇帝时代，就已有真正的紡織工場，当然这些工場还是以手工业为基础的，雇用的劳动力，虽然集中在大工場里，却仍是生产手段的主人⁽¹¹⁵⁾。但是，早在十世紀前后，“生絲商人就已成为最大的資本家了（說得更正确些，是包商）……所有貧困化了的繅絲工人都从属于他們。繅絲工人不准把他們加工过的絲綫直接出售給呢絨商，他們必須卖給生絲商，他們也必須从生絲商那里买进数量有限的原料（不能多于每人在作坊里所能繅的数量）。生絲商不能直接掌握繅絲，至少理論上是如此；但他們能雇用工人繅絲⁽¹¹⁶⁾”。

伊斯兰帝国的家庭工业和工場手工业也有相当重要的发展。在伊斯兰西班牙的水銀矿里，曾經集中过一千以上的工人。从公元 815 年起，在有名的毛織城市提尼斯，家庭工业就已进行得很出色了，呢絨商包括給男女工人，每天工資半迪腊姆⁽¹¹⁷⁾。公元前几世紀，中国就已有使用奴隶劳动的大规模采矿工場和冶金工場了。那时候就出现了富商，尤其是在冶鉄业、炼銅业、以及經營水銀和朱砂的行业中⁽¹¹⁸⁾。以后，从明朝起，瓷器工場和家庭紡織业有了很大的发展⁽¹¹⁹⁾。印度大約在一千年的时期里，情况也是如此。然而，既有新型經營方式，又有貨幣資本的大量积累，却未能使工业資本主义有所发展。

小商品生产已經是一种商品生产了。但小商品生产常常是大量自給生产中的一种商品生产。只要居民的压倒多数还不参加，或很少参加商品生产，那么商品生产必然还是有限的。大商业基本上还保留奢侈品貿易的性质。由于市場范围狭窄，資本可以找到比生产投資更有利可图的出路。而且这也說明了为什么拜占廷、伊斯兰帝国、中国和印度的工場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要是不做国家定貨，几乎只从事奢侈品生产。

在西欧，使商品生产得以大规模扩大，从而为工业資本主义的誕生創造了条件的，是由于农业剩余产品从实物（或徭役）地租变为貨幣地租而产生的貨幣經濟进入农业經濟这一事实。除西欧外，沒有那个地方的农业剩余产品是长期采取貨幣地租形式的。在羅馬帝国和拜占廷，占主要地位的是实物稅⁽¹²⁰⁾。在哈里法王朝时期的伊斯兰帝国，土地稅部分繳实物，部分繳貨幣，但不久以后，实物稅又占了主要地位，而且土耳其时代也一直如此⁽¹²¹⁾。在印度，土地稅一般是以实物繳納的，只有十七世紀莫臥儿王朝統治下极短的一个繁荣时期例外。十五世紀末叶中国明朝，曾經有过一个时期普遍实行用貨幣繳納租稅，明朝复灭后又恢复了实物地租的形式，一直到十七、十八世紀，才在中国南部确定地用貨幣繳納租稅⁽¹²²⁾。

只有机器才能使大工厂粉碎家庭工业和手工业的竞争，机器是把自然科学应用于生产的結果。机器要求把科学和生产融合在一起，而生产又反过来不断地要求节约人力劳动。羅馬帝国内占主要地位的是奴隶劳动，并且还大量非生产的穷苦人，因此就无需乎寻求节约人力劳动。* 韦斯帕先皇帝拒絕采用起重机械

* 还有是普遍地对体力劳动的輕視。这种輕視是因奴隶制度而产生的，在色諾芬的《經濟論》(Economique)里提得很突出：“在我們国家里，确实有些所謂粗俗的技

时所作的有意义的評語是众所周知的：“我必須养活我的穷苦人(123)。”

至于伊斯兰帝国、印度、中国和日本，那主要是农业文化，灌溉使那儿发展了精耕細作，这又回过头来保证人口大量增涨。极端廉价的劳动力的竞争，在漫长的时期里，粉碎了想在手工业中使用机器的任何企图。同时，把水力用于非农业生产是欧洲从十三世紀到十八世紀慢慢改进机械的基础。但是由于把水力用于非农业生产是和灌溉土地的需要相矛盾的，因此在这些农业文化的国家里，就使用得很少。*

西欧从十世紀到十八世紀，貨幣資本（高利貸資本、商品資本和商业資本）在資產階級手里积累起来。資產階級逐步地从封建階級和国家的管束下解放出来，甚至终于还制服了国家，并把国家变为加速資本积累的工具。中世紀地方自治体里，資產階級已經清楚地意識到階級利益，作为一个階級而存在了。資產階級也是在中世紀地方自治体里学会政治斗争的。十五世紀起，近代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不是镇压城市資產階級的結果，而是城市資產階級重又兴起的結果。城市資產階級冲破了地方政治的小圈子，作为第三等級，在全国范围内，与旧的統治階級相抗衡（就这一点来说，西班牙，俄罗斯，以及部分地哈布斯堡王朝的奥地利，都是有趣的

艺是为人反对的，因而当然也就十分为人瞧不起了。因为这些技艺迫使工人和监工們靜坐在屋子里……伤害他們的身体。弄坏身体就会严重地弄坏精神。而且，这些所謂粗俗的技艺使人沒有余暇去注意朋友和城市的事情……”

最后这一观点而且也是很恰当的。

* “这些装置（水磨和自动磨坊）对于大寺院和世俗大家族来说，是极丰富的收益的源泉，唐朝时就已很多了（也就是说比西方早了四、五个世紀），那时大地产也有所发展。朝廷不得不出来反对滥用这些装置，因为蹉輪妨碍水流，并消耗一部分灌溉用水。而且蹉輪还会引起沟渠里的泥土沉淀。因此一条專門的律令限定水磨只能在一年的某些时候內使用”。作者引用了十三世紀时有关限制和消毀水磨的法令和条文(124)。

例外，这对于这些国家里以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是有意义的)。

反之，在其他前资本主义的文明社会里，资本仍始终受制于专横而万能的國家。在羅馬，地主貴族依靠侵略战争中擄掠来的財富，完全制服了古代社会的自由資本⁽¹²⁵⁾。在古印度，國家专卖使國王自己成了大銀行家、大手工工場主和大批發商。而且羅斯托夫采夫指出：羅馬皇室稅務机关早已是主要的高利貸者了⁽¹²⁶⁾。拜占廷國庫集中了極大部分的流動資本。拜占廷國家手工工場占主導地位，以及伊斯蘭帝國苛捐雜稅壓垮手工業生產和工業生產都同樣是眾所周知的⁽¹²⁷⁾。中國各朝代，國家都力圖壟斷整個的生產部門⁽¹²⁸⁾。

所有這一切社會里，新生的資產階級都經歷過一種奇怪的循環。每次利潤大量積累後，接着就是沒收和粗暴的迫害。貝納爾·魯意斯指出：中世紀伊斯蘭帝國的城市雖然有其繁榮時期，但其繁榮也只曇花一現，很少超過一世紀以上，而繁榮後接着就是漫長的蕭條⁽¹²⁹⁾。在這些社會里，動產的所有人經常害怕他們的資本會被沒收。由於這種害怕，資產階級就隱藏他們的利潤，他們寧願投資於十個小企業而不願投資於一個大企業，寧願貯藏黃金和珠寶而不願經營公開的企業，寧願購置不動產而不願積累資本。這樣的資產階級，不但不集中，反而像他們的資本一樣分散，不但不向自治和獨立發展，反而過着恐懼和奴役的生活⁽¹³⁰⁾。埃田·巴拉茲說：“中國商人階級從未獲得過自治權……大商人的特權從來不是通過鬥爭取得的，而是國家恩賜的。商人和其他平民提出要求的方式仍然是請願，是卑躬屈膝地向政府提出的請求⁽¹³¹⁾。”*

* 中國和中世紀的歐洲相反，城市是在官僚的嚴密控制下的，而鄉村却享有相當廣泛的行政自治。上述這種看法，據巴拉茲說，是馬克斯·韋貝爾“巧妙地提出的”。作者看來不知道：馬克思比韋貝爾早七十五年就發表了同樣的觀點，並清楚地指出了西方城市和東方城市間差別的特點⁽¹³²⁾。

日本的海盜商人早在十四世紀就橫行于中國海及菲律賓海上，積累了巨大的資本，而同時，日本的国家權力却在衰落。只有在日本，起先是商業資產階級和金融資產階級比貴族居于優勢，然後是工場手工業資本的發展，才使資本主義得以從十八世紀起像西歐一樣發展，雖然晚了兩個世紀，却是離歐洲資本主義而獨立發展的。*

歐洲以外的前資本主義文明社會中，国家居于絕對優勢，這種優勢本身不是偶然的。這是灌溉農業造成的結果。灌溉農業需要對社會剩餘產品進行嚴密的管理和集中。恰恰因為土地高度肥沃及人口大量增漲才使這些文明社會中途停止發展的。中世紀歐洲原始得多的農業，承受不了像中國和繁榮時期的尼羅河流域那樣密集的人口壓力。正因為這個緣故，它才免受中央集權國家的控制。**

在中世紀的城市里，資產階級比起削弱了的中央政權來，是處于有利地位的。中央政權不得不依賴資產階級以便恢復在封建主義初期所失去的特權。起初，資產階級的進展是緩慢而斷斷續續的。好些西方的金融財主也像他們的伊斯蘭帝國、中國和印度的同行們一樣，其財產被他們所幫助的國王沒收了。但是，從十六世紀起，這種斷斷續續的情況就成為例外而不再是規律了。動產對不動產的優越性正式肯定了，隨之，國家受制于公債這根金鏈條也

* 但是，即使在日本，于寬文時代(1661—1672)貯積了巨額財產的商人淀屋辰五郎，其全部財產也被沒收了，“因為他的生活過於豪華(133)”。

** 有趣的情況是：在黑非洲，土地相對廣袤，使原始農業可以無限擴展，但卻阻礙了黑人文化的誕生，只有塞內加爾河、尼日爾河和三比西河流域例外(134)。因此“土地、水、人口”之間的比例似乎在亞洲古文明社會形成了最好的農業結構，而在十六世紀以來的西歐卻形成了最好的經濟結構。這一方面，日本和西歐農業發展的特殊條件也有顯著的共同點(和亞洲大陸的條件是不同的)(135)。

正式肯定了。摆脱了政治束縛的資本积累的道路打开了。现代資本主义能够誕生了。

西欧經濟发展的这些特点(日本在某种程度上也如此),并不意味着产业革命只能在这些地区发生,只說明为什么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先在欧洲出现。以后,欧洲对世界其他地区經濟的粗暴干涉,破坏了这些地区經濟更快进步的因素,阻碍了或延緩了这种因素的生长。把日本作为一方,印度和中国作为另一方,进行比較,就可以証明:拥有或丧失真正的政治独立,在十九世紀时,对于加速或延迟产业革命是起决定性作用的。*

資本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

只要存在一点点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資本就能产生。資本是在前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乡村公社,小商品生产)的范围内产生和发展的。不管資本对这种社会起怎样的瓦解作用,由于資本还不打乱基本生产方式(尤其在农村),因而这种瓦解作用是有限的。前資本主义时期的农民,虽然欠了債主或稅局的債,并受催逼,他們总能从别的村鎮得到支持,至少可以餬口:

“伊甫高斯人(菲律宾居民)部分是資本家。他們的財產就是稻田。这些稻田用大量的劳力整理过,面积有限,属于富人階級所有……因高利貸制度的关系,富者更富,貧者更貧。然而穷人也并不是完全赤貧如洗的。山药种植园經规定不算‘財富’,不能成为(一家的)固定财产。每个人都能到那里去种山药,願种多少就种多少,因而就能得到一些生活資料……(136)。”

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史无前例地要求商品生产普遍化。

* 帝国主义(侵略)造成經濟落后的許多例子,參閱本书第十三章。

商品生产不再只限于奢侈品、剩余粮食或日用品、金属、盐、以及为维持和扩大社会剩余产品所必需的其他产品。凡是经济生活的所有对象，凡是生产出来的产品，从此全都成了商品：一切粮食、一切消费品、一切原料、一切生产手段，乃至劳动力本身。已丧失了劳动工具的大批穷人，走投无路，不得不出卖劳动力来换取生活资料。整个社会是按照下列方式组织起来的：保证资本占有人经常地有规律地取得雇佣劳动力，使资本能不断地用于生产。

工业资本在它本身的形成过程中，由于上述方法，同时产生了现代无产阶级。但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及全世界，在束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原始社会还没有完全瓦解，而无产阶级也没有正式形成以前，它就已感到需要雇佣劳动力了。国家、法律、宗教和道德的干涉，且不說纯粹暴力的干涉，帮助了新莫洛克神^①征集可怜的奴隶。十九世纪末叶，黑非洲和大洋洲的殖民者曾反复说过他们的祖先——奴隶贩子——征集奴隶劳动力的办法。但这一次却不再是远涉重洋把他们送到新大陆的种植场去了。这一次是就地在资本主义农场、矿山或工厂里使用这些劳动力，为养活资本而生产剩余价值。*

货币经济对原始社会的瓦解作用，在一切文明社会里，促成了高利贷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原始积累。但这种作用本身并不保证能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工业资本。

反之，货币经济对已经面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原始社会所起的瓦解作用，却成了在殖民地征集土著无产阶级的主要力量。还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活的那些原始地区征收人头税——用货币

① 莫洛克神 (Moloch)，以儿童为祭品的腓尼基人的火神。喻为要牺牲一切的可怕力量。本文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参阅本书第九章的《地租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节。

繳納的对每个人所課的捐稅——使非洲和其他地方千百万土著居民离乡背井，并迫使他們出卖劳动力——他們唯一所有的財產——以換取貨幣。在还不必出卖劳动力以換取生活資料的时候，資本主义国家就乞灵于这一新式的强迫办法，以便为在殖民地形成的資產階級提供无产者。因为沒有无产階級，資本主义和資產階級是不能設想的。照亚历山大·哈密頓說：自由，就是获得財富的自由⁽¹³⁷⁾。但是，只有在社会的一部分人，尽管是大部分，沒有这种自由的条件下，社会的一小部分人才能获得这种自由。

第五章 資本主义的矛盾

追求剩余价值的資本

奴隶主給奴隶一点吃的，换取奴隶們劳动的全部产品。农奴被迫以徭役的形式向封建主提供无偿劳动，封建主就取得无偿劳动的产品。資本家用低于工人所生产的新价值的工資，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在这些不同的形式下，总是有产階級取得社会剩余产品，取得生产者剩余劳动的产品。

織布师傅安东尼·惹利同尼古拉斯·科尔内利斯于1634年在列日所訂的合同公然规定：科尔内利斯得“他劳动生产的一半，另一半归师傅所得。”*

工人在老板的工厂里用劳动生产商品的过程中，創造了新的价值。劳动到某一時間，他創造了恰好相等于他所得工資的新价值。如果他在这时候停止劳动，他就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但老板不願意这样。他要經營的不是善举，而是买卖。他购买劳动力不是为了保証工人生活。他购买劳动力和购买其他商品一样，是为了实现使用价值⁽²⁾。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从資本家的观点看，正在于它能創造剩余价值，它在生产工資等值的必要劳动以外，还能提供剩余劳动。要老板雇用他，工人必須在比生产工資等值所需時間更长的時間內从事劳动。这样，他創造了新的价值，却

* 奴隶制的辯護士也不能不指出这种按天、按周、按月出卖劳动力和奴隶制度下的終身出卖劳动力之間共同点。1742年荷兰船长爱里沙·若納斯写道：“只要一个人的不可轉让的权利得以保住，即使他終生为別人劳动，如工人每天为雇主、为师傅劳动，那也并不违背正义和道理(1)。”

并不因此而多得任何工資。他創造了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就是勞動力所創造的價值和勞動力本身的價值之間的差別。

資本家的目的是積累資本，是使剩餘價值資本化。貨幣流通的性質本身就含有這種目的。工業資本比高利貸資本和商品資本還要貪婪得多地追求資本積累。它生產是為了拿到自由市場上去出售，在這種市場上，買賣雙方是互不相識的，**競爭規律占著統治的地位**。市場上不是只有他一個人向可能的買主提供產品。在競爭制度下，每一工廠主都想奪取尽可能廣泛的市場。但要能成功，必須降低價格。只有一個辦法能降低售價而不危及利潤：降低成本，降低商品價值，縮短生產商品的社会必要勞動時間，在同一時間內生產更多的商品。

十九世紀德國一家水泥廠的年度報告中自豪地說：“去年儘管由於競爭而大大地削低了水泥價格，但我們只花了幾個月時間就擴建了工廠，使經營水泥的利潤達到預期的水平。這一經驗更使我們決心以增加我們的生產量來彌補可以想見的不斷跌價。”

為了增加生產，就得發展工具，使生產過程合理化，改善企業內部的勞動分工。這一切都要求增加資本。但是歸根結底，只有增加資本化的剩餘價值才能增加資本。在競爭的鞭策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就成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這樣的生產方式：其主要目的在於**無限制地增加生產**，在於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剩餘價值資本化而不斷地積累資本。

資本家追求剩餘價值，和古代有產階級追求使用價值和奢侈品不一樣。只有有限的一部分剩餘價值非生產性地消耗於資本家的生活享用。資本家追求的是需要加以資本化的剩餘價值，是積累資本：

“這是一種貪婪的、一切為了價值的制度，這種制度所崇拜的

生活是掠夺为了积聚，而积聚又为了更好地掠夺(3)。”

这种追求没有什么不合理和神秘之处。古代有产阶级占有的社会剩余价值，其主要形式是使用价值；只要以这种特殊的剥削形式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存在一天，有产阶级就可以掠夺一天。只有自然灾害，战争及社会革命才能殃及有产阶级。为此，他们大量储备财富以防天灾。资本在历史上初次出现的主要形式——高利贷资本和商品资本，——其特点也是寻求**稳定**和**安全**。中世纪资产阶级购置产业时，要求不管货币和价格如何涨跌，保证收入始终稳定，这一点也是很有意义的(4)。在历史上，货币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资产阶级的典型是守财奴，他们萦绕脑际的也同样是这个安全问题。他们害怕的，不是资本的**利润率**，而是资本的**存在**。

真正的资本家，资本主义的企业经营者则不然。他们是在一个买卖双方各不相识的、不知能否成交的、没有任何规定的市场上经营买卖，因此危险和不稳定笼罩着他们的企业。今天成功了，明天可能失败。这还不仅是由于竞争的原因，而是由于**不受任何社会约束**的生产本身。*这样的生产使资本主义企业具有不稳定的性质，并迫使资本家在经常威胁其整个企业的危险面前，不得不在个别的买卖中，去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

地主、小商品生产者、地产购买者，由于他们的收入可靠，认为这就有了足够的理由把他们的事业**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反之，资本主义利润的不稳定性使不断地**扩展**营业成为必要的了。而扩展营业又回过头来依赖于最大限度地积累资本和取得利润。资本

* 在许多国家中，资本主义前期的手工业，以至“包活”的初期，都有这类规定。十五世纪中叶，在卡林西亚和叙利亚，“公爵弗雷德利克三世重新规定了铁业所应遵循的道路，他规定价格和税率，限定多少炼铁炉和每个商人能有多少铁，他还规定合同内容。”(5)

家及其中世紀祖先的形象就是這樣的。喬治·愛斯比那曾傑出地描繪這種形象如下：

“付最少的工資，取得最大的利潤；尽可能提高生產者的效率，尽可能少付他們工資，甚至還要尽可能的欺騙他們；由於只有資本家才能給小生產者以勞動，由於小生產者只能為資本家生產，因此，資本家就用這種辦法把他所能攫取的一切錢財都不擇手段地吸吮到自己的口袋里，而本來這些錢財是應該歸小生產者所有的。顯然，這就是‘資本主義’企業主不斷努力的目标，最大限度地有利於自己，極端的不利於他所雇用的人，正如一個蜘蛛居于蛛網中心一樣。為了執行這種‘血汗’制度，可以不擇手段，不問場合；善于利用一切；弄虛作假，撕毀合同，克扣工資；所謂買賣，那就是掏別人的腰包⁽⁶⁾。”

延長勞動日

追求剩餘價值，就是在生產相等於生活資料價值的勞動之外，追求剩餘勞動，追求不付工資的勞動。為了取得更多的剩餘勞動，首先資本家能盡量延長勞動日而不增加工資。假定一個工人在五小時內生產相等於工資的價值，那麼，延長勞動日到十至十二小時而不增加工資，每天的剩餘勞動時間就是五至七小時，即達40%。這種增加剩餘價值的方式叫做**增加絕對剩餘價值**。

在以占有使用價值為生產的基本目标的任何社會里，無論對生產者和剝削者來說，不斷地延長勞動日似乎毫無道理。需要和市場的局限性也使生產限於一個比較狹窄的範圍內。古代奴隸制還處於自給自足狀態，還在族長奴隸制的時候，奴隸的處境是相當可以過得去的，實質上和家族莊園里旁親戚的處境相差無幾。直到古代奴隸制成為為市場而生產的基礎時，野蠻虐待奴隸，才普遍

化了(7)。

中世紀時，公社的規章會嚴格限制手工業者的勞動時間。除了禁止夜間勞動外，一般都規定宗教節日和每年一定時期內停止勞動。愛斯比那根據對阿爾土瓦小城市吉訥的城市法的研究，估計中世紀時每年勞動二百四十天(8)。十六世紀時，巴伐利亞采礦業每年有九十九到一百九十天假日(9)。許埃得出的結論是：如果把許多假日計算在內，那麼，采礦業每周平均勞動時間在十五世紀時是三十六小時(10)。

但是，資本主義企業一出現，就力求延長勞動日。早在十四世紀，英國就有一條法令禁止太短的勞動日。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文獻里，充滿了對工人“閑散”的怨言，“如果工人能在四天內掙得一星期的口糧，其他三天他們就不去上工了”。資產階級的大思想家都參加了這種埋怨的浪潮：斯賓諾薩的朋友——荷蘭人讓·德·維特；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之父——威廉·配第；埋怨“惰民”的科耳貝特，等等。松巴特引據當時這類的文獻，寫了滿滿七頁(11)。

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越過重洋，進入新大陸的時候，起初也自然遭到勞動者同樣的抵抗，他們反對延長勞動日。十七、十八世紀時，北美洲那些道德高尚、循規蹈矩的殖民者們的報紙上，吵吵嚷嚷地抱怨“工資太高……不合道理，違反正義”。《紐約周報》(New York Weekly)裝糊塗說：“窮光蛋成富翁了”。1769年，《馬利蘭報》(Maryland Gazette)抱怨說：“工人一天的工資可以大吃大喝三天(12)。”

“十七、十八世紀攻擊英國工人奢侈、驕傲、懶惰，事實上和現在對非洲土著居民的攻擊几乎是完全一模一樣的(13)。”

阿爾弗雷德·博內曾指出，西方觀察家看到窮苦的阿拉伯人

宁可当牧人一年挣一鎊而不願当工厂无产者每月挣六鎊时，所表现出来的惊奇⁽¹⁴⁾。奥特雷·理查在罗得西亚的黑人中也看到有同样的情况：

“要求那些习惯于在部落里每天劳动三到四小时的人，在大种植場或大工业企业里，在白人的监督下，劳动八到十小时⁽¹⁵⁾。”

但是，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社会和經濟大动蕩，产生了离乡背井、沒有工作的大量劳动力。只要利用这支劳动力就可对工資施加压力，把工資压到低于最低生活費。这样，资产階級就可以在“反对惰民的斗争”中，从胜利走向胜利。

早在十八世紀，英国正常的劳动日是十三到十四小时⁽¹⁶⁾。英国棉紡厂里，每周劳动时间在 1747 年是七十五到八十小时，1797 年是七十二小时，1804 年是七十四到八十小时⁽¹⁷⁾。由于工資已压得如此之低，以致一天失业，就得挨一天餓，所以拿破仑似乎还比他的大臣波尔塔利斯慷慨一些，因为他拒絕了波尔塔利斯关于禁止星期天劳动的建議。“既然百姓天天要吃东西，就应该允許(!)他們天天劳动⁽¹⁸⁾。”

提高生产率和劳动强度

但是，絕對剩余价值不能无限地增加。其自然的限度，首先就是劳动者的体力限制。剝削劳动力是有利于資本的，但破坏劳动力则是不利的，因为劳动力是潜在剩余劳动的經常的源泉。超出一定的体力限度，工人的生产率很快就会跌到零。

另一方面，工人通过工会組織反抗。十九世紀中叶，就制定了第一个关于劳动日的規章，限定了最长的劳动時間。劳动日合法限度最初规定为十二小时，以后是十小时，最后到二十世紀是八小时，而許多国家則规定为每周四十小时，虽然资产階級每次都大喊

大叫地說要破产了。*

于是資本家愈来愈轉向另一种方式来增加剩余价值。与其延长劳动日，他們力求縮短生产工人工資等值的必要劳动時間。假設一天劳动十小时，其中四小时必須用于生产工資等值。那末只要能把必要劳动時間从四小时縮短到两小时，剩余劳动就从六小时提高到八小时，这样获得的結果，和把劳动日从十小时延长到十二小时所获得的結果，是完全一样的。这就叫做**增加相对剩余价值**。

增加相对剩余价值主要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依靠采用新机器、采用更合理的劳动方法、更細致的劳动分工、更完善的劳动組織，等等。** 工业資本主义比过去所有的全部生产方式还要更激烈地改变了經濟生活。下列数字清楚地說明了日用品价格下跌的情况：

一定数量的 40 支棉綫 1779 年价值 16 先令

1784 年只值 10 先令 11 便士

1799 年只值 7 先令 6 便士

1812 年只值 2 先令 6 便士

1830 年只值 1 先令 2.5 便士(19)

美国大量采用机器比英国稍晚了一些。下列关于稍晚一些美国情况的表格，也是很能說明問題的：

* 应当把这种大喊大叫和經濟学家塞尼奧尔的“高論”并列在一起，他說：“取消一小时劳动，就是取消利潤。”

** 劳动力生产的价值和維持这一劳动力所需的費用，二者之間的差別，就是剩余价值。資本家把劳动者集中在工厂里，采用越来越細致的劳动分工和劳动协作，哪怕不去改善劳动工具，也能提高生产率(生产)，并把增产的产品攫为己有。

制造各种物件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

(单位: 一千分钟)

	手工劳动		机器操作	
	分钟	百分数	分钟	百分数
100 双男鞋	1859	86.2	1895	9.2
100 双女鞋	1859	61.5	1895	4.8
100 打领子	1855	81.0	1895	11.5
12 打衬衫	1853	86.3	1894	11.3
100 打装玉米的合子	1865	6.5	1894	2.7
25000 斤肥皂	1839	25.9	1897	1.3
12 张桌子	1860	33.8	1894	5.0
50 扇門	1857	83.1	1895	30.6
100000 信封	1855	26.1	1896	1.9
运输 100 吨煤	1859	7.2	1896	0.6(20)

资本家用大大降低一切生活必需品价值的办法，来缩短一个劳动日里工人用于生产工资等值的那部分时间。再加上用便宜的东西代替较贵的东西，作为工人阶级的消费品——主要是用土豆代替面包——以及工人的饮食、住处和衣着普遍地越来越坏，这些都是对增加相对剩余价值有利的。

提高劳动强度也能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归根结底，提高劳动强度和延长劳动日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工人不得不在十小时劳动中耗费过去在十三或十四小时劳动中所耗费的精力。有各种不同的办法来提高劳动强度：加速劳动节奏、加速机器运转、增加看管机器的台数（例如纺织工厂里看管织布机的台数），等等。

劳动强度提高大大地为资本家增加相对剩余价值，那尤其是资本主义发展到最近阶段的事。最近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劳动组织科学化”（泰勒制和伯多制 [systèmes Taylor et Bedeaux]；计件劳动和计效率劳动；测时，等）。乔治·弗里德曼动人地描绘了法国两家汽车厂——里昂的贝利埃汽车厂和巴黎的雪铁龙汽车

厂，所使用的方法：

“尽管貝利埃汽車厂有漂亮的厂房，为什么它被看作为囚徒的劳役場呢？因为該厂粗暴地实行泰勒式的合理化制度。把一个示范者、一个‘把式’所花的時間，当作标准，强加給广大操作工。正是这位‘把式’，手拿时計，规定每个操作工的生产‘定額’。他在每人身边似乎公正地計算着制造一个部件的必要時間。事实上，如果他认为工人的动作不够快，或不够正确，他就做 次示范，从而规定基本工資所要求达到的定額……除了这种技术上的监督之外，还有戴鴨舌帽的保卫人員在劳动紀律上进行监督。这些保卫人員老是在工厂里轉来轉去，他們竟至推开廁所的門，看看那些蹲着的人是不是正在抽烟，甚至在毫无火警危险的車間里也这样做。

“在雪鉄龙汽車厂里，办法更隐蔽一些。生产組之間是互相竞争的，它們爭夺吊車、钻机、汽磨和小工具。但是穿着白罩衣的工长們，为了保持劳动速度，却变得执着、恳切而又誠摯。好像節約時間就是为他們个人效劳似的。尽管如此，他們却仍在那里不断地監視着生产組长，組长又監視着你。动作达到聞所未聞的速度，好像某些影片中的快镜头一样⁽²¹⁾。”

凡是“归資本家所有的”工人全部劳动時間，其中每一分钟、每一动作都由資本家如饥若渴地加以利用，这难道不是最清楚地說明了下列这一点嗎？所謂利潤，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不过是工人的无偿剩余劳动而已。

美国通用汽車公司支付工人工資，不是以小时計算，而是以每十分钟(!)实际劳动計算的⁽²²⁾。这一事实又証实了資本家如何渴求剩余劳动。

丹尼耳·倍尔很好地概括了工业資本主义所引起的時間概念的彻底革命：

“两种时间概念曾經是主导的：作为空間函数的时间和作为时限的时间。作为空間函数的时间是随地球运动而来的：一年，就是环绕太阳一圈；一天，就是地球自轉一圈。时钟本身是圓的；钟上一小时的表达方式是一根直綫在空間轉三百六十度。但是，正如哲学家、小說家——以及普通人——所知道的那样，时间本身是天真无邪的。各种不同的时间观的心理状态可以概括如下：有无聊的时刻，有活跃的时刻；有忧郁的时刻，有幸福的时刻；有的时间过得慢的叫入苦恼，有的时间过得快的叫人苦恼；有人們追怀的时间，也有人們預支的时间；——总之，时间的职能不是衡量空間，而是标志一个人的经历。”

实用的合理主义(是工业資本主义的較婉轉的說法)对于作为时限的时间是不予理会的。对合理主义和对现代工业生活來說，时间和劳动只是和“节拍器似的”有规律的节奏——像时钟那样有规律的节奏相联系着的。在现代工厂里，对生产劳动的刺激及其反应，劳动的节奏，都来自**因使用机器而强使人产生的一种对时间和空間的特殊感觉**；现代工厂基本上就是为这种气氛所籠罩的地方。

从而，赫胥黎作出如下的断定，就不足为奇了：“现在，每个高效率的办公室，每座现代化的工厂，都是**模范監獄**，在这种監獄里，工人們受尽折磨，因为他們意識到自身也陷于机械組織內了⁽²³⁾”（黑体字是本书作者标出的）。

乔·弗里德曼在他所著《劳动的分裂》一书中，举一家英国工厂为例。在这家工厂里，許許多多工序縮短到了不到一分钟的时间⁽²⁵⁾。*在福特汽車公司的里佛魯日工厂里，流水作业帶留給大部

* “在研究时间时，劳动是以秒或五分之一秒来分的，而在研究动作时，竟至以百分之一秒或二百分之一秒来划分⁽²⁴⁾。”

分工人的操作時間不到兩分鐘⁽²⁶⁾。有些技術人員已開始懷疑這種“加快”是否有效⁽²⁷⁾。

弗里德曼和倍爾所提到的現代工廠情景，也說明了勞動組織的等級制度。只要生產者自己還占有生產手段，就談不到“車間警察”問題。嚴格節約原料是生產者本身利益所在。當家庭工業和包活普遍化時，包商的抱怨也越來越多了。據這些包商說，生產者糟蹋、浪費和偷竊交給他們的原料。這也是建立手工工場的主要原因之一。手工工場里，工人是在工場主經常監督下勞動的。

工場主原來只是資本的所有者，只是某一企業的主人（企業的目的是使資本獲利），現在成了精確的、有技術的生產過程的組織者，同時又是一大批需要監督的工人的指揮者。他不僅指揮資本，而且還指揮機器和人。

為了有效地指揮人，他不得不把勞動組織得更細緻，不得不建立（介於廠主和工人之間的）中間等級，不得不把工人劃分小組，置於組長管轄之下，不得不使用工頭和車間主任、技術員和工程師。除了企業內純技術的勞動分工外，還發展了和改進了一種指揮者和被指揮者之間的、按等級的社會勞動分工。*

人力和機器

正是因為使用了機器，工業資本才能存在，才有了增加剩餘價值的源泉。資本主義使用新機器，不是為了提高人的勞動生產率；提高勞動生產率只是資本主義所追求的目的的副產品而已。資本家使用機器是為了降低成本，以便低價出售，打敗競爭者。而只有機器的價格本身低於該機器所代替的工人工資，只有這樣，使用機

* 請讀一讀薩根特·弗洛倫斯教授所描繪的教會等級、軍隊等級和現代工廠組織之間驚人相似的情況⁽²⁸⁾。文斯·帕卡爾以後也作了同樣的比較⁽²⁹⁾。

器才能降低成本。英語里的一個常用詞——“labour-saving machines”（省勞力的機器）——還沒有全面指出了機器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的作用。要資本主義企業購置機器，必須這種機器既能節約人力，又能帶來利潤；它必須是既“labour-saving”（省勞力）又“profit increasing”（增利潤）。如果機器的價格恰好相等於它所能節省工資，那麼，儘管從整個社會的角度看，它能節約很多（勞動）時間，資本家大概也不會去購置的。資本主義工業的能動性和社會化、計劃化工業的能動性，二者之間的主要區別，就在於此。

美國捲煙工業大約是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誕生的。起初，全部都是手工勞動；一個熟練工人，一天勞動十小時，只能卷三千支煙。1876年，一千支某種牌子捲煙的工資合美元九角六分四。有一家公司懸賞七萬五千美元，徵求發明一架捲煙機器。1881年，邦薩克設計了一架合理化的機器，每分鐘能卷二百到二百二十支煙，使一千支捲煙的工資從九角六分四降到二分(!)。只要一架這樣的機器，就能生產1875年美國全國手工生產的捲煙⁽³⁰⁾。

一架機器節省工資，就是把生產者趕出生產。使用機器引起工人失業，這種情況是如此之直截了當，以致受害者起初想搗毀那些使他們陷於困苦機器（英國路迪特運動，1816—1825年法國類似的運動）。* 1840年到1843年間，由於機械麻紡工業的競爭，弗郎德勒的家庭紡錠從二十二萬一千錠跌到十六萬七千錠⁽³²⁾。1824到1825年，英國使用機械織機，引起了大批失業，工資跌了50%⁽³³⁾。

* 在工業革命前的幾個世紀里，政權機關常常沒收那些使勞動力失業的機器。織襪機起初在英國遭到禁止，然後十七世紀時，又在法國遭到禁止。1623年，曾禁止過制針的機器，1635年前後，英國曾禁止過用於鋸木的風車⁽³¹⁾。

为了对抗大机器的竞争，手工工人不得不同意大量削减工资。
英国博耳顿地方的手工织布工人的每周工资从

1800年 25先令
降到 1810年 19先令6便士，
1820年 9先令，
1830年 5先令6便士⁽³⁴⁾。

因机器竞争而使大批工人失业，找不到工作，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现象。***这是工业后备军。**由于有了这支后备军，工人就不得不同意只拿一点恢复劳动力所必需的费用作为工资。在工业资本主义的初期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管在哪个国家建立，总是大工业破坏手工业，引起触目惊心的失业问题。以后，本书下文所描述的其他现象，决定了失业的规模 and 变化。

工业中使用机器，不仅使一部分生产者变成困苦的失业者，也使一般的手工劳动跌价，并使许多熟练工人变成非熟练工人，或半熟练工人。在行会手工业时期，或家庭手工业时期，每个生产者原则上都是熟练工人，彻底掌握本行手艺。不精通任何手艺的“仆役”，人数不多，经济上不重要，是一个漂浮着的阶层。生产者精通本行手艺是一切生产企业成功的首要条件。

但是，工厂内部的劳动分工，然后是普遍采用机器，最后是在半自动化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这一切使生产者的劳动简化和机械化到了极点⁽³⁵⁾。生产者的操作现在一点也不需要技术了，任何人都都会做。现在，任何人实习几个月就可成为一个流水作业带边的

* 至今御用的政治经济学还装聋卖傻地为这种观点辩护。消灭失业现象会使工人“过度”提高工资，并引起通货膨胀。见1955年8月20日《经济学家》(Economist)周刊及1959年12月15日《股票市场回声报》(l'Echo de la Bourse)。该期《股票市场回声报》曾引用前总统杜鲁门的话如下：“经常有一批在找工作的劳动力后备军，对经济健康来说，相反，是一件好事。”

好劳动者。美国福特工厂里,生产車間 75%到 80%的人員都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內掌握了操作。在“西方电器”托拉斯的一家工厂里,熟练工人的比例降到了劳动力的 10%(36)。

大量不熟练生产者的突然形成,在工业資本主义的初期,造成了一批**流动劳动者**,例如在英国挖凿运河和建筑铁路的“客籍工人”(37)。資本主义工业本身是在现代国家内部居民大量移动中誕生的,反过来它又引起国内的和国际間的移动如下:欧洲人大量移居北美、南美、澳洲、南非等处,印度人移居印度洋沿岸国家;日本人和中国人移居太平洋沿岸国家,等等。

工資的各种形式和发展

在資本主义方式下,劳动力成了商品。*像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这种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就是**在一定社会范围内**恢复这种劳动力所需的費用(食物、衣着、住处等)。由于工人只能出售他的劳动力以換取他本人和家庭的生活資料,也由于存在着一支工业后备軍,所以工資总是在**最低生活費**上下摆动(我們将在下文說明什么是最低生活費),这就使工人永远处于无产者的境地:

“劳动者不得占有能改善其处境的經濟手段。工厂应当这样組織起来:劳动者要独立,必需有錢。他們怎么去弄到錢呢?……至于呢絨商付給小生产者的工資,那显然是有所规定的,发工資只是为了使領到工資的人能够生活下去,其目的在于使工人能在雇

* 說馬克思主义者把劳动力貶低到商品的水平,那是荒誕的。难道还有必要向那些无知的、或恶意的对手补充說明这一点嗎? 馬克思主义者只不过观察到:正是資本主义貶低了劳动力。“Bourse de travail”①这个詞充分証明了这一点。

① 是法国巴黎的一个組織机构,直譯应为“劳动交易所”,现在是工人大会堂。
——譯者

主的企业里继续劳动(雇主发工资让工人生活,仅仅是为了他个人的利益),而不是在于让工人致富,富到可以逐渐摆脱老东家的束缚,富到可以和老东家并驾齐驱,富到最后能和老东家进行竞争(38)。”

对中世纪小手工业者替包商加工劳动而得的工资所进行的这种分析,也适用于一切文明社会里所出现的工资。在漫长的岁月中,工资一直是特别稳定的。雅克·拉古-加耶研究了纪元前二十世纪初美索不达米亚埃雪努纳地方农业雇工的工资以后,得出了以下的结论:“那时的工资是以小麦计算的,很可以和我們现在的工资相比较。现在我們一个割麦工人的工资,折合小麦,差不多相等于那时候(工资小麦)的重量(39)”。

哈什尔海姆曾计算了古希腊亚历山大时代代洛斯地方一个工人的最低生活费。包括主食(面包)、点心、衣服和一些零星补充用品。收成好的年代,工资略高于最低生活费;歉收的年代,零星用品以及点心实际上都取消了(40)。

古希腊这种带有特色的情况已经含有工资波动的潜在因素。尽管习惯不同、风俗不同、传统不同,而首先是**买卖劳动力双方力量的对比不同**,这种工资波动,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代,却都是存在的。某些时候,点心和零星用品可能相当广泛而多样。别的时候,又可能几乎完全没有。但是,两种因素:历史因素和体力因素(“绝对最低生活费”),却一直是工资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实际工资是按照一系列明确而复杂的规律而演变的。马尔萨斯的观点是李嘉图和拉萨尔工资理论(“铁的工资规律”)的基础。但是和马尔萨斯所设想的正好相反,并没有一种**人口规律**在统治着劳动力供求状况(“劳动市场”的波动)。而最后决定劳动力供求状况波动的,恰恰正是**资本积累规**

律。

这种现象最容易在资本主义生产周期* 期间的**短期波动**中看出来。资本主义生产周期使工业从停滞和不景气，经过经济复苏和上升，而走向“繁荣”和危机。在周期的初期，因上次危机而在“劳动市场”上找工作的大量失业者，超过经济复苏带来的对劳动力的需求。因此，工资仍然稳定在相当低的水平上(而且，正是稳定的工资和开始上涨的物价二者之间的矛盾使利润有所增加。利润率提高了，这就鼓励经济复苏)。反之，到了繁荣的顶点，如果确实是完全就业了——不一定如此，我们以后再谈——劳动力就会大大地求过于供，工人就能施加压力，要求增加工资，从而引起的利润率降低成为爆发危机的原因之一。

在**长期波动**中也可以看出这些规律。如果资本积累的速度低于资本积累本身所引起的劳动力供应增加的速度，实际工资仍然是稳定的，甚至会有下降的趋势。我们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积累所制造的失业(手工业、农业、家庭工业、因竞争而受害的企业)多于它所创造的就业机会。从长远来看，工业后备军有扩大的趋势，而即使在“繁荣”时期，也不会有完全就业，这就使工人不能在这个时期增加工资(直至1850—1870年，欧洲的主要情况就是如此，而大部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至今仍然如此)**我们也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工业扩张的速度低于生产率提高的速度。

反之，如果资本积累的速度高于它本身所引起的劳动力供应增加的速度——如果工业后备军停止扩大，甚至有收缩消失的趋

* 参阅本书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第十一章。

** 参阅本书第十三章的几个具体例子。

势，例如由于大量的居民外移以及对移入的限制——实际工资便有缓缓上升的趋势。如果工业扩张的速度高于生产率提高的速度，那末情况也是如此。

确实，对资本来说，重要的不是工资的**绝对水平**。当然，资本家愿意他自己企业里的工资尽可能的低，但同时他又希望他的竞争者那里、他的顾客的雇主那里，工资尽可能的高；对资本家来说，重要的是从他的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更多的无偿劳动、更多的剩余价值、更多的利润。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相对剩余价值有所增长。如果工业后备军是有限的，如果所增加的实际工资的等值能在越来越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来的话，就是说：工资不及生产率提高得快，那么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意味着实际工资有逐渐上升的可能性。

事实上，从历史的角度我们可以看到：劳动生产率从一个时期以来有了很大提高的国家，比起劳动生产率长期停滞或提高得慢的国家来，实际工资一般的总要比较高一些。

但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不会使实际工资**自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只不过使实际工资在资本主义范围内（不危及利润）有了提高的**可能性**。为了使这种提高的可能性成为事实，必须具备两个互相有关的条件：“劳动市场上力量对比”的有利的发展（就是说工业后备军缩小的趋势胜过工业后备军扩大的趋势）；雇佣工人的有效的组织——首先是工会组织——使工人得以消灭相互的竞争，并利用“劳动市场的有利条件”。

统计数字和历史研究证明：从劳动生产率的相对水平直接得出实际工资水平（除去上述两因素）的一切理论，都是与事实不符的。根据国际金属业工会所做的研究⁽⁴¹⁾，1957年一批钢铁厂的生产率（每个工人每年产钢量）和平均工资（瑞士法郎）如下表：

按每个工人計算

	年产量 (吨)	年利 (瑞士法郎)	年工資 (瑞士法郎)
美国鋼鐵公司	110	6800	30000
内地鋼鐵公司	170	6800	29800
揚斯通鋼板公司	150	6100	27700
八家美国公司平均:	138	6400	29500
联合鋼鐵公司	96	3800	10500
科尔维尔公司	115	3500	8700
八家英国公司平均:	100	3400	± 9500
八幡制鐵厂	70	2200	6000
中山	170	7000	7000
富士制鐵株式会社	82	3000	6500
六家日本公司平均:	76	3100	6000

差別是很显著的。英国鋼鐵厂的劳动生产率比日本鋼鐵厂高 33%；而年利却只高 10%。反之，工資的差別則超过 50%。同样，美国鋼鐵厂的生产率比英国鋼鐵厂高 38%，年利高 80%。但是美国的工資却比英国的工資高两倍以上。日本和美国比，生产率的差別是一比二，工資的差別是一比五；一家日本鋼鐵厂，中山，其生产率和美国相等，而工資却只及美国工資的四分之一！

馬迪尼埃在最近的一篇著作里曾令人信服地証明了：巴黎和外省的工資經常有 20% 的差別，其主要原因是两地工会力量的差別。

但是，如果认为工会力量是决定工資的自变数，那就錯了。这是因为：只有工业后备軍不再經常扩大，才有可能消灭工人間的相互竞争。某些技术性很高的行业不在其內，因为这些行业在招收学徒或吸收工人时实际上都是实行限制名額的。即使在这种有利的形势下，增加工資也会碰到制度上的障碍，这种制度上的障碍是

和技术上的或“純經濟的”障碍毫无关系的。理論上，只要工資总額低于全国淨产值，增加工資仍然是可能的。但增加工資必需在消費資料部类和生产資料部类之間重新分配收入和資源。重新分配收入和重新分配資源是两个过程，这种过程可能引起矛盾，但也仍然完全有可能不引起真正的危机或真正的通貨膨胀。只需改变制度，就是說消灭資本的权力，尤其要消灭利潤率太低时停止投資的权力。

但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增加工資，还远沒有达到物质上或經濟上的限度，就会碰壁的。如果充分就业的有利形势使工資增加得比生产率快，那么，利潤率以致于剩余价值率就要下降。而利潤率和剩余价值率一下降，很快就会使以利潤为基础的經濟制度采取重新适应情况的手段：补偿性的物价上涨、通貨膨胀的趋势、投資下降、就业减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疯狂地实行合理化以及用机器代替工人。在这两种情况下，失业现象都会重新出现。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一碰到这种“壁障”，增加实际工資就不可能了。因此，資本主义的最坦率的辯护士断定：在“过度就业”即充分就业的情况下，資本主义是无法生存的。

怎样在劳动价值論范围内解释在上面情况下出现的增加实际工資呢？

劳动力的价值不仅包括純粹恢复体力(以及养育工人的孩子，就是說劳动力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价格。它还包括精神上和历史上的因素，也就是說，根据当地传统习俗，必需計算在最低生活費內的那些商品的价格(以后，还包括某些为个人服务的費用)。*这些需要取决于过去和现在的文明的相对水平，因此从近

* 波兰依(42)和乔安·罗宾逊(43)曾經非常強調地指出过“传统习俗”这一因素对确定工資的影响。

期或长期来看,归根結底,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平均水平。只要由于工业后备軍的压力而还不能把这些需要計算在最低生活費內,那么,工資,就是脫劳动力的价格,事实上是低于劳动力的价值的。增加实际工資,不过是劳动力的价格赶上一点劳动力的价值而已,而劳动力的价值則由于文化水平平均提高而也趋向提高。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劳动生产率提高对工資有矛盾的作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了生活資料的价值,与此同时,它就会降低要不是絕對工資,至少是相对工資(一个劳动日內,工人生产与其工資相等的价值的那部分時間),它就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許多奢侈品的价值和价格,发展大量生产(常常損害质量),并使一系列新商品列入最低生活費內,*与此同时,它反而使劳动力价值提高了。

資本积累,它也对就业的范围和工資趋向起矛盾的作用。随着机器代替了人,工业后备軍扩大了。但是,随着剩余价值之积累,随着資本之扩大其活动范围,随着新企业之不断出现和原有工厂之不断扩大,工业后备軍就会縮小,資本就会去寻找新的劳动力来剝削。**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就可以解释从資本主义初期以来工資演变的大势。关于西欧諸国,必須区别两个重要的时期;从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中叶,这个时期里,工資越来越低,跌到只有“主食”;

* 实用知識普及协会(44)1831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使用机器的結果》(The Results of Machinery)洋洋得意地宣称:“两百年前,一千个人里沒有一个穿袜子的;一百年前,五百个人里沒有一个。但是今天,一千个人里沒有一个不穿。”

** 在已經高度工业化的国家里,如果确已充分就业,那就只有把千百万家庭妇女、少年和残废者列入无产者队伍中去才能滿足突然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美国、德国和英国等地所发生的情况。超过这个限度,就只有輸入或吸收外国劳动力了。

然后是从十九世纪中叶到现在，这个时期里，工资先是上升，然后稳定(或下降)，终于重新回升。“副食”和补充用品大量增加，而且花色繁多，但有时质量低劣，而且“主食”的质量有时也降低。

工业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是实际工资下跌的时期，这种下跌首先是因劳动力过剩、工业后备军不断扩大、和工人阶级缺乏有效组织而引起的。资本家用降低工资的办法增产绝对剩余价值。工资降低到这种程度，以致一个英国工人，为了挣得一年所需的面包钱，需要劳动的时间如下：

1495年	需劳动 10 周	1653年	需劳动 43 周
1533年	需劳动 14 到 15 周	1684年	需劳动 48 周
1564年	需劳动 20 周	而 1726年	需劳动 52 周
1593年	需劳动 40 周		

依靠价格革命的帮助，幸而克服了一切“游手好闲”(45)。最近菲尔浦斯·白罗恩和舍拉·霍金斯完全证实了罗吉斯的这些典型材料。他们发现：英国泥瓦匠的实际工资指数：

在 1475—1480 年	是 110—115		
1528 年	是 56	1740—1750 年	是 65—70
1600 年	是 45	1765—1770 年	是 53
1610—1620 年	是 38	1772 年	是 47
1700 年	是 55	而到 1800 年	则是 38

一直到 1880 年前后，指数才重又超过 100。(46)

法国的情形也并不例外。阿符内耳子爵曾经计算过：从 1376 年到 1525 年，一个木工平均劳动五天挣得相等于一百升麦子的钱；他每天的工资折合三公斤肉的价格。1650 年，他就得劳动十六天才能挣得同量麦子的等值，而他每天的工资只合一点八公斤

肉价了(47)。

反之，从十九世纪中叶起，实际工资开始回升。在英国和法国，从1850年到1914年，实际上涨了一倍(48)。资本家在一整段时期里成功地使农产品大大跌价(英国废止谷类输入限制法；海外各地出口增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夺取了广大的国际市场，有很大的扩张。西欧各国的工业后备军在某种程度上有所缩小，可是却在印度、中国、拉丁美洲、非洲和近东，更大规模地再生产、“再输出”这种后备军。大量地从欧洲往人口是白种人的海外各国移民，使欧洲劳动市场上劳动力的供应更加减少了。这些是组成一定的世界市场的因素，所有这些因素都是互相密切联系着的、带有特征性的，它们为在西欧加强工会力量提高实际工资创造了有利条件。

女工和童工的竞争长久以来是降低平均工资的重要手段之一。* 从中世纪来所使用的降低工资的另一手段是“实物工资制”：用实物支付工资，就是说用雇主武断地决定其价格、而且以质量低劣的产品支付工资。尽管雇主顽抗，这种超额剥削的形式终因工人反对而消灭了(50)。但是它却以一种特殊形式残存下来：属于工业公司所有的百货商店。工人不得不在这些百货商店里买东西，

* 直至1816年，伦敦的许多地区有把成百贫苦儿童“卖给”远离伦敦三百或三百五十公里的兰开夏和约克郡棉纺织厂的习惯；这些儿童“装得满满一车厢一车厢”地被送出去。博爱主义者塞缪尔·罗米利爵士断言：这些儿童似乎被送往西印度一样，永远不能再见他们的父母了。罗米利还引用了沃尔塞先生于1811年在下院讲话中特别直率、无耻、可憎的一段话：

“始终为一派（严格地说是一方）辩护的沃尔塞先生强调这样的事实：如果说在上层社会里培养儿童对父母的孝心是一切德行的渊源，但在下层社会里却并非如此，而且使这些儿童离开贫困而堕落的父母，对儿童是有利的。他还说：既然停止把许多学徒送往棉纺厂，必然会使劳动力价格上涨，那末，那样做就是根本违反公共利益的。(49)。”

欠下这些商店的债，这样就永远受这个雇主的拘束（这是美国南部，例如松香水工业，至今盛行的“劳动偿债制”的一种形式）。

除了实物工资以外，最流行的两种工资形式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或**计效率工资**）。从工人阶级利益的角度看，计时工资为害最小。反之，计件工资使生产率不断提高，使生产速度加快，使劳动强度不断提高，是雇主增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理想工具。

计件工资的一种较隐蔽的形式是**带奖金工资**。这是1870年前后在美国冶金工业中开始出现的。现在实行的有各种不同的计算方法：罗万制(Rowan)、哈耳塞制(Halsey)、伯多制(Bedeaux)、埃默生制(Emerson)、雷法制(Refa)等等。这一切方法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工人的效率比工资提高得更快。工人所创造的大量价值中，只有越来越小的一部分归工人所有，而相对剩余价值却按比例增加了。因此，按罗万制的算法：

如果效率增加50%，工资增加33%

如果效率增加100%，工资增加50%

如果效率增加200%，工资增加66%，等等

至于伯多制，人们估计这一方法在美国一般地使生产增加了50%，而工资却只增加了20%⁽⁵¹⁾。

有些公开拥护带奖金工资制的作者，如贝伦博士，承认雇主从这些不同的奖金办法中取得好处⁽⁵²⁾。分红的各种办法也能得到同样的结果。由于分红的办法，工人不但要提高他个人的效率，而且还要提高整个企业的效率。

关于绝对贫困化理论的补注

马克思的著作里没有“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理论”。这是他的政敌、首先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内所谓“修正主义”派强加于他的。

自称正統馬克思主義者的整個一個學派，認為必須重新撿起這一“貧困化理論”，必須熱烈地、存心不良地保衛這一理論，因而破壞了馬克思主義理論的威望，這至少可以說是一件怪事。*

認為工人的實際工資越來越下降的思想是和馬克思的著作毫不相干的。這種思想是馬爾薩斯提出的，主要為拉薩爾所引用。拉薩爾曾提到工資“限制論”^①。馬克思曾畢生為反對這種“限制論”而激烈鬥爭。無論如何總不能把這種鬥爭像約翰·斯特拉歇那樣解釋為簡單的“誤解”(58)。事實上，像我們上面所指出的那樣，馬克思始終堅持：工資問題取決於很複雜的規律，而批判資本主義制度則並不依賴於工資的相對水平。**

* 舉兩個例子就夠了：

1954年8月蘇聯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斷言：“無產階級的絕對貧困化表現在實際工資的降低上……在二十世紀，英、美、法、意等資本主義國家工人的實際工資水平比十九世紀中葉(1)還低(53)。”“美國……1938年的實際工資跌到1900年水平的74%。在十九和二十世紀，法國、意大利和日本……實際工資降低得比美國更厲害(54)。”“法國和意大利，1952年的實際工資還不到戰前工資的一半(1)(55)。”“美國72.2%的家庭1949年的收入低於極端壓縮了的官方最低生活費(56)”，等等。

1955年7月，列昂節夫院士曾在蘇聯報紙——《勞動報》上發表了一系列文章，其中主要寫道：“無產階級絕對貧困化首先表現在廣大工人群眾實際工資的降低上……1947—1951年期間，美國工人平均實際工資比1938—1940年低15%，1951年，美國工人的實際工資比1946年低23%，比戰前低21%。美國工人用工資所能購買的食物、衣服及其他一般日用品，減少了59%(1)(57)。”

為了好玩起見，可以把上述說法一一聯繫起來。1951年的工資比1938年低21%，而1938年的工資只及1900年的74%。因此，從1900年到1951年，美國實際工資從100跌到了58.5。而1900年的工資已經比十九世紀中葉的水平低了。因此，根據這些“統計”，必須設想：從1850年到1950年，美國實際工資降低了一半。有這樣一位，僅僅一位，真正相信這些蠢話的經濟學家嗎？

① 認為工資永遠不能超過最低生活費的一種經濟理論。——譯者

** 羅曼·羅斯杜耳斯基(59)曾搜集了馬克思經濟著作中有關工資理論的所有段落，只發現其中一段，在關於生產率顯著提高的情況下實際工資有可能提高的問題上，有些含混。斯坦德爾在他的重要著作《美國資本主義的成熟和停滯》里，也同樣如此(60)。

馬克思著作里說的不是劳动者、不是雇佣工人的絕對貧困化，而是被資本主义制度排挤出生产过程的这样一部分无产阶级的絕對貧困化：失业者、老人、残废者、丧失劳动力的人、手足残废的人、病人等等，他称之为无产阶级“带有雇佣劳动烙印的”最貧困的阶层。这一分析，即使在现在“社会化”資本主义制度下，也仍然保持其全部价值。

尽管美国实际工資大大提高了，但貧困一点也沒有消灭⁽⁶¹⁾。只要看一看紐約、芝加哥、底特律、旧金山、新奥尔良及其他南部城市的大片大片駭人听闻的貧民窟就会知道：非人道社会的这些受害者，就是被这种社会害得愚魯而失掉人格，他們繼續对世界上最富裕的資本主义提出最强烈的控訴。*而且除了“下层无产阶级”經常的絕對貧困化外，还有那些受一时失业、受危机时期降低工資之害的劳动者周期性的絕對貧困化。

所謂“絕對貧困化”学派的一个精巧的变种，力图証明：即使在实际工資增加时期，“絕對貧困化”这个詞也可适用。于是討論就在詞义学的迷魂陣里迷失方向了。亚尔佐馬尼安断言“絕對貧困化”表现在劳动强化上，表现在工伤事故的增加上，表现在劳动力价值的提高上(!)，表现在(正在提高的)实际工資越来越低于劳动力价值这一事实上⁽⁶³⁾。由劳动力价值提高和实际工資提高所表现出来的“絕對貧困化”，毋宁說这是违反邏輯的，既违反形式邏輯，也违反辯証邏輯。上述这些說法只意味着一种相对的貧困化，就是說不是从絕對数字上来看的貧困化(从絕對数字上来看，生活水平

* 埃利逊·台維斯认为：这一阶层的人已习惯于生活在饥饿和灾难的边緣，他們不知道什么是想取得高等知識的願望和雄心壮志。他写道：“归根結底，要求进步的願望和野心是一种奢望，它必須要有最低限度的物质保証。只有当下个月的食物和住处有了保証，才能考虑长期的教育或职业訓練(62)。”

有所提高),而是和整个社会财富、和无产阶级提供的剩余价值和生产劳累相对地来说的一种贫困化。我们觉得这是显而易见的。

其实,相对贫困化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典型的现象。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既是资本家积累资本的主要工具,又是防止平均利润率下降趋势的主要武器。资本主义经济的剥削性质正是表现在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上。

从经验中得来的材料一般都证实**工資***在劳动所创造的净值中所占的相对比例有下降的趋势。约翰·斯特拉歌虽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制度的严厉的(然而是不公正的)批评者,他(不能不)断言:

“工資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在马克思时代是50%左右;二十世纪初期跌到40%;直至1939年前后维持在40%的水平上,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末又回升到50%(包括军队的军餉在内,这是应该的)⁽⁶⁴⁾。”

如果扣除了军队的军餉(无论如何军队总不是生产者),那末1949年工資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就只有47%,1951年后,又下降了好几点⁽⁶⁵⁾。这种轻微的下降趋势(或者也可以说,国民收入中工資份额的惊人的稳定性)并非资本主义制度正常运行的结果,而是雇佣工人为增加工資而激烈斗争的结果。那么,能不能够否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相对贫困化是必然的趋势,工业净值中工資份额下降也是必然的趋势呢?约翰·斯特拉歌回答说:“不能否认。”⁽⁶⁶⁾

而且这种趋势在美国是非常清楚的。现在把制造工业净值中(某一工序的增值部分)工資所占的份额列表如下:

* 下一章我们将处理的问题是: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认为职员也生产剩余价值;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不是用来支付职员工資的;

1880年: 48.1%	1929年: 35.5%
1890年: 45 %	1939年: 36.7%
1899年: 40.7%	1949年: 38.5%
1909年: 39.3%	1952年: 35 % (67)
1919年: 40.5%	

还要更确切一些：每小时劳动实际生产毛值和每小时实际工资毛数演变情况(十年平均数字)如下表：

	每小时实际产值 (指数)	每小时实际工资 (指数)
1891—1900年	100	100
1901—1910年	122.8	102
1911—1920年	146	109.1
1921—1930年	196.4	137.2
1931—1940年	233.5	158
1941—1950年	281.3	209 (68)

失业者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其他受害者周期性的绝对贫困化，无产阶级多少普遍性的相对贫困化(就是说：实际工资的提高从长远来看低于社会财富的增涨和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发展规律。

劳动力的双重职能

在小商品生产时代，主要的劳动工具、织布机、冶铁装置等等，都是一次购置就一劳永逸，而且世代相传。像农民的土地一样，这些工具不是作为要在日常生产总值中“打掉折旧的生产手段”，而只是作为糊口的工具或手段。呢絨商把原料卖给小生产者，又向他买回成品。原料价格和成品价格之间的差别，事实上只不过是手工工人的工资而已。如果包商让人为他织布，他的生产费用主要就是原料价格及所花的工资。他向工人购买劳动力，而

工人的唯一职能，就是在原料价值上加上新創造的价值。新創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工資的等值)使包商的生产費用提高了，而另一部分(劳动者并不因此而得到任何报酬)則体现剩余劳动，就是資本家所攫取的剩余价值。*

工业資本和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出现，情况就不同了。现在，要为受竞争支配的市場而生产，其先决条件就是**购置机器**。购置机器需垫支大量資本。机器是一点也不能世代相传的，甚至还不能使用到企业主死亡。机器使用得很紧张，过了一些时候，就都坏了，这是在**物质上用坏**。而且，不用多少时候，竞争者就会制造出更现代化的机器，生产成本就会更便宜。为了避免竞争失败，也必需弄到这种机器。因此，旧机器还没有用坏，就没有用了，这是在**精神上用坏**。因为，和小商品生产者相反，資本主义的企业主不是把机器仅仅看作餬口的工具，而是把它看作**能积累剩余价值的資本**。

因此，为购置机器而垫支的資本应当在一定时期折旧，否則，資本家就不能跟上技术进步，就不能取得更现代化的机器。美国现在有人估計：一台工作母机物质上能用十年；但是精神上只能用七年，用到七年，就得換更现代化的机器⁽⁶⁹⁾。因此，七年后，資本家就应当把机器的价值、即为购置机器而垫支的資本，全部折旧。只有一种折旧的办法：把生产商品的生产手段的一部分价值摊派到生产出来的每一件商品上去。

这样，从資本家的角度看，劳动力完成双重职能：它保存用于生产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它創造新价值。由于新价值的一部分是工資——資本家垫支的資本——的等值，我們可以說：劳动力保存

* 早期的古典政治經濟学家，尤其是亚当·斯密，計算商品价值时只算生产者和有产者的收入，而忘了商品价值中体现劳动工具价值的那一部分，这就合乎邏輯了。

原有資本的全部价值并創造为資本家所攫取的全部新价值。

每个工业家都清楚地知道这种事实。他們尽力縮短机器設備閑置不用的時間。机器有一天,或一个小时不用于生产,便在物质上,尤其是在精神上損耗了一天或一个小时,但相应的机器价值却未被劳动力保存下来。就为了这一点,許多企业一天二十四小时連班劳动。

开办一家工业企业的資本家应当把他的資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以购置机器、厂房、原料、輔助品等等。这部分資本的价值体现在成品的价值內,在生产过程中保存下来了。因此叫做**不变資本**。另一部分資本用于购买劳动力。正是这部分資本增殖了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因此叫做**可变資本**。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的比例叫做**資本的有机构成**。一家企业、一个工业部門或一个国家愈先进,資本有机构成就愈高,就是說,資本总額內用于购买机器和原料的那部分就愈大。

雇主和工人,按照剩余价值对工資的比例,分得劳动力所創造的新价值。剩余价值对工資的比例就叫做**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率反映工人阶级被剝削的程度。剩余价值率愈高,劳动力所創造的新价值中被資本家剝窃去的部分就愈大。因此剩余价值率是和工人切身有关的。

但是雇主却并不关心剩余价值率。恰恰相反,雇主所关心的是掩盖这种隱蔽在劳动力换取工資的现象后面的剝削关系。資本家所关心的,是企业提供的剩余价值量对資本总額的比例;他把整个这笔資本投下去,难道不是为了获得利潤嗎?

对資本家來說,为购置机器而垫支的資本,一定要像购买劳动力的資本那样,能提供利潤,只有这样,购置机器才算是“生产性开支”。否則,他是一架机器都不买的。因此,資本家认为:他的企业

所生产的大量剩余价值是他的全部資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和資本总額的比例就叫做利潤率。

如果我們用 c 代表不变資本，用 v 代表可变資本，用 pl 代表剩余价值，就可得出下列公式：

$$\text{資本的有机构成} = \frac{c}{v}$$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pl}{v}$$

$$\text{利潤率} = \frac{pl}{c+v}$$

資本主义前期社会利潤率的均分

在小商品生产时期，市場上有两类商品：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一系列奢侈品及外国貨。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用自己的生产手段进行劳动。他們是自己生产的生活必需品的所有者，所以还处于資本作用的范围以外。而奢侈品和外国貨則是商业資本家运来的。在正常的情况下，生活必需品是按交换价值出售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奢侈品是按垄断价格出售的，就是說超过其价值，商人盘剥生产者和买主，轉移了一部分价值归自己所有。*

要使这两种商品循环互相隔离，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方面，

* 中世紀欧洲城市里的食物价格一般是规定的，没有什么很大的利潤幅度，只有买价低于价值时例外。汉薩同盟时买价就会长期低于价值。伊斯兰帝国里，食物价格并不普遍规定，小麦貿易更資本主义化一些，在那儿，年成的好坏会引起价格(和利潤)激烈波动。巴格达城每公担小麦价格(每年平均数)如下：

960年：	29.04 (法郎)	(按芽月法规定价值的法郎)
970年：	12.10 (法郎)	
993年：	163.20 (法郎)	
1025年：	96.81 (法郎)	
1083年：	4.84 (法郎)	(70)

必須資本不能进入生产領域，其經濟上的原因是銷路穩定而正常，其社会原因則是有法律限制了手工艺行业的从业条件。另一方面，在奢侈品貿易方面必須資本相对少而銷路相对广，因而在奢侈品貿易領域內建立一系列**同时并存的垄断**。事实上第一个条件一直維持到中世紀末期。从十六世紀起，工場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开始同(个体)手工业进行竞争。但是，一直到大工厂取得胜利那时候起，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才生产大部分日常用品，从而决定这些日用品的价值。

第二个条件的情况却并非如此。早在十四世紀初，西欧投入国际貿易的資本就已开始超出銷路的限度。虽然在遥远的冒险事业中(同印度和中国的陆上貿易)，还能像以往那样取得巨額的垄断利潤，可是在包括当时整个欧洲和近东国际貿易的“內圈”(洛佩茲的說法)中，激烈的竞争一方面使貨源地进价抬高，另一方面則使售价大大降低，因此利潤也大大降低了(71)。

从前，先是拜占廷人，然后是威尼斯人，真正垄断了絲綢和某些香料的銷售，但后来，热那亚人、卡特洛尼亚人、法国人和德国人也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了这种貿易。虽然弗郎德勒呢絨巨头曾垄断呢絨貿易，但从十四世紀起，意大利人、布腊邦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打破了这种垄断。虽然从前德国汉薩同盟垄断了波罗的海鱈魚、木材和小麦貿易，但不久英国商人、弗郎德勒商人，尤其是荷兰商人就打开了垄断的缺口(72)。

因此十四、十五世紀的特征是商业資本大规模流动，打破前几世紀以来的垄断。大量的資本流向那些价格和利潤最高的部門。这就产生了商业**利潤率的均分**，形成一种平均利潤率，洛佩茲估計大約在7—12%。十六世紀商业革命引起的暴利时期尽管持續了至少一个世紀之久，但是商业竞争不久就打破了西班牙和葡萄牙

的垄断，于是，奢侈品的价格和利润，就在近代世界贸易大集散地：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伦敦、威尼斯、汉堡、波尔多等处，进行更大范围内的均分。*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利润率的均分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出现，就产生了类似的现象。每逢开辟了一个新的生产部门，起初资本是小心谨慎地投向这一部门。最初制造织布机的人都成了棉布制造商，并且常常继续制造他们自己所需的织布机。只有等到某一部门的利润已经很高，资本才开始流向这一部门。因此 1820—1830 年间，对纺织机器的需求不断增加，英国才建立了许多大规模的独立的机器制造厂⁽⁷⁴⁾。

同样，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欧洲解除了大陆封锁，咖啡价格直线上涨，而蔗糖价格却由于甜菜糖的竞争而下跌，爪哇、古巴、海地和圣多明哥的种植者纷纷改种咖啡，以代替甘蔗。到 1823 年，咖啡的价格和利润开始狂跌，咖啡和甘蔗的利润率也就拉平了⁽⁷⁵⁾。

德国的第一个水泥技师布莱特勒曾独家经营这门行业达十年之久。直到 1862—1864 年的繁荣时期，每桶水泥的利润高达 25%，才吸引了别的资本，使价格下降⁽⁷⁶⁾。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利润率的均分是资本流动的结果。资本流向那些利润比平均利润高的部门，而退出利润最低的那些部门。资本的退出使某一部门减产，而造成商品不足，因而又使这一部门的价格和利润上升。反之，资本流向那个部门，就在那个部

* 奥格斯堡威耳塞公司资助了 1505 年葡萄牙对印度的远征，资助了 1527 年另一次对委内瑞拉的半商业半军事性质的远征，从事里斯本、安特卫普和德国南部之间的香料贸易，参与开发蒂罗尔和匈牙利的银矿和铜矿，而且在德国、意大利和瑞士的主要城市里都设有贸易机构⁽⁷³⁾。总而言之，它的资本渗入到了能赚取高额利润的一切领域。

門里引起激烈的競爭，并使价格和利潤下降。就这样，由于資本和商品的競爭，在各部門間达成一种**平均利潤率**。

在小商品生产时期，生产者正常按商品本身的价值（生产这些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出卖他們的产品。在資本主义生产中，商品也有其本身的价值。組成商品价值的是由劳动力所**保存**的价值、生产这些商品时消耗掉的不变資本的价值、以及劳动力**新創造**的价值（可变資本+剩余价值）。每件資本主义商品的价值可以用 $c+v+pl$ 。这一公式概括出来。

假設有三家属于不同工业部門的企业：*A*、*B* 和 *C*。譬如說：*A* 是一家面食点心厂，使用机器相对的少，使用人工相对的多；*B* 是一家紡織工厂，使用較多的机器；而 *C* 則是一家机器制造厂，比 *A* 和 *B* 使用更多的机器。*B* 的資本有机构成比 *A* 高，而 *C* 的資本有机构成比 *A* 和 *B* 都高。

現在我們假定已經知道三个厂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的平均水平，假設三个厂的剩余价值率是相同的，即 100%。这三家工厂的产值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計算出来（譬如說单位是一千法郎）：

$$A: 3000c + 1000v + 1000pl = 5000$$

$$\frac{pl}{v} = 100\% \quad \frac{pl}{c+v} = \frac{1000}{4000} = 25\%$$

$$B: 4000c + 1000v + 1000pl = 6000$$

$$\frac{pl}{v} = 100\% \quad \frac{pl}{c+v} = \frac{1000}{5000} = 20\%$$

$$C: 5000c + 1000v + 1000pl = 7000$$

$$\frac{pl}{v} = 100\% \quad \frac{pl}{c+v} = \frac{1000}{6000} = 16.6\%$$

因此，資本有机构成最高的部門利潤率最低。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只有可变資本才生产剩余价值。但是我們知道，資本家只关心他們的資本总額所能带来的利潤率。因此資本一定会流向資

本有机构成最低、利潤率最高的那些部門。資本流向那個部門，就等於是那個部門里競爭激烈、擴大使用機器和勞動合理化。但這些變化的結果，恰恰又是資本的有機構成提高。而資本有機構成提高，就等於是利潤率下降。因此，資本的流動，由於競爭的原因，會改變資本的有機構成，從而會拉平不同部門間的利潤率。

生產價格和商品價值

這是不是說：各不同工業部門間利潤率均分以前，必須先拉平資本的有機構成呢？不。我們再看一看分屬三種不同工業部門的A、B和C這三家典型的工廠。這三家工廠資本有機構成的差別大體上相當於勞動生產率的差別。可以說：勞動生產率是和資本有機構成正比例的。

B這家工廠的資本有機構成是 $\frac{4000c}{1000v}$ ，假定在一定的國家和一定的時期里，這家工廠剛好代表平均勞動生產率。在這種情況下，A這家工廠的勞動生產率低於B，在低於平均勞動生產率的條件下從事勞動。從社會的角度看，這是浪費勞動（同小商品生產時期一個動作太慢的織工浪費勞動完全一樣）。反之，C這家工廠的勞動生產率高於B，從社會的角度看，這是節約人力。

而決定商品的社会價值的，是社會必要勞動量——就是說在平均勞動生產率的條件下所必要的勞動量。因此，A工廠的產品的社會價值就會低於生產這些產品時確實消耗掉的勞動量，低於產品的本身價值。C工廠的產品的社會價值就會高於生產這些產品時確實消耗掉的勞動量。於是，通過資本和商品的競爭，一部分價值和剩餘價值就從生產率低的部門轉移到生產率高的部門。

但是，只有存在的東西才能轉移。全部商品的總價值不可能超過生產中保存的價值和新創造的價值的總和。通過利潤率的均

分，在不同部門間分配剩余价值时，价值就轉移了。在我們所举的例子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总额是 3000。資本总额（4000 + 5000 + 6000）是 15000。平均社会利潤率是 $\frac{3000}{15000}$ ，即 20%。A、B、C 这三家工厂的商品在市場出售所得的价格是：

$$A: 3000c + 1000v + 800pl. = 4800$$

$$\frac{pl.}{c+v} = \frac{800}{4000} = 20\%$$

$$B: 4000c + 1000v + 1000pl. = 6000$$

$$\frac{pl.}{c+v} = \frac{1000}{5000} = 20\%$$

$$C: 5000c + 1000v + 1200pl. = 7200$$

$$\frac{pl.}{c+v} = \frac{1200}{6000} = 20\%$$

商品在資本主义市場上出售所得的价格，就叫做生产价格，它包括为生产这些商品而支出的資本，加上这一資本乘平均利潤率而得的积数。在正常的竞争条件下形成这一价格意味着每一資本攫取社会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中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对剩余价值总额的比例等于这一資本对社会資本总额的比例。

生产价格的形成虽然能使价格圍繞着商品本身价值大幅度地变动，但这絲毫不意味着是违反价值规律。这仅仅是价值规律特殊地运用于利潤統治着的社会而已，这一社会在竞争的条件，以不断提高的生产率水平从事生产。恰恰正是通过生产才知道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是否代表社会必要劳动量。由于資本竞争和利潤率均分的作用，資本有机构成低的工业部門所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轉往資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門，这一事实与前一部門內浪费社会劳动的情况是相应的。这一部門內所消耗的一部分人力劳动，从社会的角度看，是白白地消耗掉了，因而在交换过程中沒有

得到等值报偿。*

有名的“供求律”，也只不过就是价值规律的表现而已。如果对于某种商品，供过于求了，那就意味着：为生产这种商品而消耗的人类劳动总量，超过了当时生产这种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于是，市场价格总额就跌到生产价格以下。

反之，如果是求过于供，那就意味着：为生产这种商品而消耗的人类劳动总量，低于当时生产这种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于是市场价格总额就会上涨到生产价格以上。

如果市场价格下降，利润也下降；资本家要适应形势，就得提高平均劳动生产率（减低成本），这就会淘汰那些生产率过低的企业，使供求趋于平衡（而且，如果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需求也会增涨的）。如果市场价格上升，高利润会把资本吸引到这个部门里来，于是生产增涨，直至供过于求，价格回跌。在盲目地为市场而生产的无政府的社会里，唯一能使分散的资本家服从社会需要的动力，是竞争的作用，是市场价格在商品价值（生产价格）上下波动。但是“供求率”的作用只能说明物价波动，却不能决定物价在其上下波动的轴心，决定这一轴心的，仍然是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劳动。

只有在各个方面，在买主之间、在出售者之间，以及在买卖双方之间都存在完全的竞争条件的时候，**才能按经典方式，在各个不同的经济部门之间，实行利润率的均分，才能按照市场的需要，在这些经济部门间分配资本和资源。但这种完全的竞争条件却从

* 许许多多作者断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提出了劳动价值论，以后在第三卷里，当他力图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整个结构时，他又不得不默默地修正了这一理论。现在《经济学一哲学手稿》已经发表，似乎马克思早在1858年，就是说还在撰写《资本论》第一卷以前，就提出了生产价格的理论(77)！

** 而且，对劳动力所有者来说，完全的竞争条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根本是制度本身所不容许的。

未存在过；因此，在资本主义的初期，考虑到作为前些时期的残余而还存在着某些垄断性和半垄断性的经济部门，毋宁说只有某种**大概**的利润率均分。往后，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过渡到垄断阶段时，利润率均分就有了一种新的、特殊的形式。

資本的集积和集中

利润率均分对于生产率最高的资本主义企业是有利的，而不利于那些生产费用高于平均生产价格的企业。要降低生产费用，要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必须改进和增加生产手段，用机械劳动（即劳动工具，而劳动工具只不过是无偿劳动的结晶而已）去代替人类劳动（工人）。所以，资本主义竞争中能取胜的，是那些设备最好、资本有机构成最高的企业。

“工厂主是受了机器本身的压力才去设法取得新机器的。他们必须在降低价格问题上不亚于竞争者；降低价格既是扩大生产规模的经常推动力，同时又是配备新式机器的推动力，而新式机器也不断地在制造出来。企业规模的大小，大概总是有一个**饱和点**的，任何企业都不能超过这一饱和点，否则就要降低生产效率，即使在工业革命高潮时期也是如此。但是，由于这一**饱和点**在很快地往上升，所以极大部分工厂企业总是离这饱和点很远而力求跟上它⁽⁷⁸⁾。”

机器越改进，为使任何企业能取得平均利润所必需的资本有机构成也就越高。创建一家能取得这种平均利润的新企业所需的平均资本，也按比例增加。从而，每一工业部门中，企业的平均规模也在扩大。在竞争中最能获胜的，是那些资本有机构成高于平均数的企业，是那些储备和资金最多、技术改进上进步最快的企业。下列表格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它指出：在西德，企业规模越

大,投資也越大,技術也越進步。

投資占 1955 年營業額的%(79):

企業規模(雇用工人數)	化學工業	機械工業	電機工業	紡織工業
1 到 49	3.4%	1.5%	—	—
50 到 199	3.8%	5.5%	5.7%	4.2%
200 到 999	4.7%	6.0%	6.1%	4.3%
1000 以上	13.6%	8.2%	7.1%	4.8%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因此必然會引起資本的**集積**和**集中**。企業的平均規模不斷擴大；大量的小企業在競爭中被有限的那幾個大企業打敗，這些大企業在整個工業部門中所控制的資本、工人、資金和生產，占的比例越來越大。幾個大企業集中了生產手段和工人，其數量之大，如果不相等於過去幾百個工場，至少也相等於幾十個工場。

大企業在競爭中打垮小企業。小企業的生產價格太高，出售產品已無利可圖，只能破產。在經濟危機和經濟蕭條時期，破產的小企業數以百計、千計。因此，資本主義競爭是**剝奪過程**的繼續，而剝奪本來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根源。但是現在，主要受害者已不是獨立生產者，而是資本家自己了。**資本的歷史，就是很多人喪失財產、他們的財產成為越來越有限的一小撮人的財產的歷史。***

在競爭中被打垮的那些資本家怎麼樣了呢？他們的資本沒有了，或者是因為破了產，或者是因為他們的財產全部或部分地被大資本家接管了。這樣被剝奪了資本的資本家，在最好的情況下，可以仍然做企業的經理，但只拿工資而已。否則，他們就成為低級管

* 數字見本書第七章、第十二章。

理人或技術人員。如果他們原有的企業太小，而且他們和工商界的聯繫割斷了，那麼他們甚至可能成為工人或職員。這就是中產階級的**無產階級化***，這就是中產階級從資本所有者變為勞動力所有者。這種變化從下列關於美國和西德的表格中可以得到證明：

美國階級結構**的變化

(占積極人口的%)⁽⁸⁰⁾

年 代	各類工資收入者	各類企業主
1880	62	36.9
1890	65	33.8
1900	67.9	30.8
1910	71.9	26.3
1920	73.9	23.5
1930	76.8	20.3
1939	78.2	18.8
1950	79.8	17.1
1960	84.2	14.0

法蘭西的情況也一樣，工資收入者在積極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1906年47%，1921年54.3%，1931年57.6%，1953年65%。

如果中小企業、尤其是手工業企業倒閉了，但與此同時，卻沒有因普遍的工業高漲而產生對勞動力的新的需求，那麼，在競爭中被剝奪了生產手段的前企業主就不能成為工人，而是完全被逐出生產過程。他們不是無產階級化了，而是完全貧困化了。這正是西歐工業資本主義初期所發生的情況，也是後來在資本主義商品

* 應該這樣去理解這個詞（無產階級化）的科學意義，它不一定含有降低生活水平的意思。

** 嚴格地講，這種提法是不完全正確的，因為“工薪”階層是包括某些經理、工程師、高級官員等在內的；這些人，不管他們的就業方式如何，從他們的生活方式、社會地位、確切的社會作用來說，毋寧說他們是屬於資產階級的。

德国阶级结构的变化

(占积极人口的%)⁽⁸¹⁾

	年代	独立(生产者) (包括属于家庭 成员的辅助者)	工薪收入者
全	1882	42.8	57.2
	1895	39.1	60.9
德	1907	35	65
	1925	31.2	68.8
国	1933	29.9	70.1
	1939	28.6	71.4
西 德 地 区	1950	26.4	73.6
	1956	24.8	75.2

大量渗入的那些落后国家所发生的情况。类似的现象经常小规模地反复出现。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是美国丝织工业特别繁荣的时期，这发生在帕特逊这个小城市周围。生产过剩，以后人造丝的出现，严重地打击了丝织工业；由于繁荣时期工资特高而能够略有积蓄的许多失业者，买了旧货机器而成了小业主。但是从1927年到1940年，这些小企业一半以上都是经常亏本的。对这些“小业主”来说，每周收入六一七美元不算例外⁽⁸²⁾。这种情况是暗藏的贫困化，正如同占有小块土地的农民的情况一样；“占有”生产手段，掩盖了收入甚至低于失业工人这种事实。这种劳动的“生产率”是如此之低，简直就是**就业不足**的现象，就是暗藏的失业现象。

但是，伴随资本的集积和集中而来的，并不就是中产阶级按比例消亡。许多中小资本家，一看到某一生产部门大企业的竞争对他们太危险了，就会自愿撤出这一生产部门，而到别的工业部门去开辟阵地。另一方面，工业集中本身也会产生新的、所谓“独立的”行当。大工厂周围总是有许多修理作坊的。大工厂向小企业订购

某些零件,委托某些特种工序,因为由小企业从事这些生产比较合算。

到头来,固定资本激剧增长,使企业里产生了一种新的等级,介乎经理和从前的工头之间的等级: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生产处长、设计室、销售广告科长、市场探测室、研究室主任等等。这样产生的是新的中产阶级,其生活水平大体上相当于从前的中产阶级。但是这些新的中产阶级和从前的中等资产阶级不同之处,在于他们不再是生产手段的所有者,而仅是薪金收入者,因工资水平、传统习惯、生活状况及(阶级)偏见而和真正的无产阶级有所区别。

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向

平均利润率的均分改变了企业之间剩余价值分配的情况,使之有利于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那些企业。但是,如果就全部企业来说资本有机构成平均都提高了,而其他一切不变,那么利润率就下降。举例说,如果经过十年后,年生产总值从

$$3000 \text{ 亿 } c + 1000 \text{ 亿 } v + 1000 \text{ 亿 } pl. = 5000 \text{ 亿}$$

增加到

$$4000 \text{ 亿 } c + 1000 \text{ 亿 } v + 1000 \text{ 亿 } pl. = 6000 \text{ 亿,}$$

资本有机构成从 3 提高到 4,那么利润率就从 $\frac{1000 \text{ 亿}}{4000 \text{ 亿}} = 25\%$ 降到 $\frac{1000 \text{ 亿}}{5000 \text{ 亿}} = 20\%$ 。

“要是一种制度聚积越来越多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设备,新旧资本的利润率就降低⁽⁸³⁾。”既然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机器劳动对人力劳动的比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趋向,所以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向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

下表指出美国制造工业連續几年的利潤率*

	不变資本		工資待遇	利潤	利潤率
	固定資本	流动資本			
1889	350	5162	1891	1869	26.6%
1899	512	6386	2259	1876	20.5%
1909	997	11783	4106	3056	18.1%
1919	2990	36229	12374	8371	16.2%(84)**

斯坦德尔提供了下列数字,指出在传统資本主义制度下,資本积累速度下降的趋向⁽⁸⁵⁾:

每十年新形成的营运資本占原有平均营运資本的%:

1869—1878:3.75%	1909—1918:2.76%
1879—1888:4.65%	1919—1928:2.18%
1889—1898:4.30%	1929—1938:0.38%
1899—1908:3.75%	

我們知道:劳动力既保存原有价值,同时又創造新价值。說利潤率下降,就是說越来越大的一部分年产品只不过維持原来資本物資的价值而已,也就是越来越小的一部分年产品才使資本物資增值。理論上已經成立的这种事实,也可以在下列統計表中从实际經驗上看起来。这一統計是庫茲涅茨所作,指出每年美国生产的設備——用于扩充設備的,而不是用于更新原有設備的——所占的百分比:

1879—1888:57.2%	1909—1918:43.1%
1889—1898:57.9%	1919—1928:36.6%
1899—1908:54.1%	

* 計算方式: 产品值—增值=流动不变資本。

折旧=固定不变資本的折旧。

增值—(工資+待遇+折旧)=利潤。

** 关于壟断資本时期利潤率的变化,見第十二章及第十四章。

庫茲涅茨还提出下列数字，指出用于原有固定資本折旧的开支对新形成資本的百分比：

1879—1888:39.7%	1919—1928:62.4%
1889—1898:43.0%	1929—1938:86.7%
1899—1908:46.5%	1939—1948:67.8% (86)
1909—1918:50.1%	

但是，利潤率下降的趋向并不是年复一年地、或十年十年地、起着单一的作用。这种作用受許多起反作用的因素所限制。

1) **剩余价值率提高**：資本有机构成提高意味着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劳动生产率提高又可能意味着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因而也是提高剩余价值率。如果十年后，生产总值从

$$3000 \text{ 亿 } c + 1000 \text{ 亿 } v + 1000 \text{ 亿 } pl. = 5000 \text{ 亿}$$

增加到

$$4000 \text{ 亿 } c + 1000 \text{ 亿 } v + 1250 \text{ 亿 } pl. = 6250 \text{ 亿,}$$

那么，剩余价值率 $\frac{pl.}{v}$ 就从 100% 提高到 125%，而且尽管資本有

机构成从 3 提高到 4，利潤率仍然不变： $\frac{100}{400} = 25\%$ ， $\frac{125}{500} = 25\%$ 。

但是，从长远来说，剩余价值率和資本有机构成是不可能同等提高的，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工人的需求也往往随之扩大，劳动力的价值也随之相应提高，这就反过来有利于工人运动的发展，从而限制剩余价值的提高。此外还必须指出：剩余价值率的提高还碰到绝对的限制（不可能把必要劳动减到零），而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却没有任何限制。

2) **不变資本价格的下跌**：資本有机构成所表示的，不是劳动工具的物质和工人人数之间的比例，而是生产手段的价值和雇佣劳动力的价格之间的比例。如果一般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每

件个别商品的价值就降低。这条规律适用于一切商品，包括机器及其他生产手段在内。資本有机构成提高也对机器价格下跌起作用，从而对不变資本贬值(对可变資本比較來說)起作用，因此阻挠利潤率下降的趋向。

但是，生产率的任何提高虽然无可辯駁地会降低不变資本每一单位的价值，这种提高却同时也意味着这些单位的数量大大增加。一架机器的价值降低了，但机器的数量却在更大的程度上增加了，因此全部机器的总价值与其說是停滯的，毋宁說是增加了。因此，美国生产手段的价值占全国財產总值的百分比，提高的情况如下：

1900年	7.4%	1940年	8.7%
1910年	8.3%	1950年	10.9%
1920年	10%	1955年	11.9% (87)
1930年	9%		

3) **資本主义生产基础的扩展：**通过对外貿易，資本家輸入廉价的原料及廉价的生活必需品，这就既降低不变資本的价值，同时又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并提高剩余价值率及利潤率。由于把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进新的經濟部門或新的国家（起初这些部門或这些国家里的資本有机构成是較低的），因而也阻碍利潤率下跌。

但是，扩大資本主义生产基础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扩大貿易。工业国家从落后国家輸入商品，与之相交换，向这些落后国家輸出制成品及資本；这些外来資本終于会破坏这些国家当地的生产方式，引进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大和普遍化了，能取得較高利潤率的經濟部門也就减少了。虽然在整个一个时期里，这种扩张曾經在削弱和阻止利潤率降低趋向方面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它的效率却在逐漸减低，而且，一旦落后国家也工业化

了,并迫使先进国家为了竞争而不得不大大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时,这种扩张甚至会起反作用。

4) 剩余价值量的增大: 资本主义活动范围不断扩展、资本积累、工人人数增加,必然会使剩余价值量不断增大。如果平均利润率降低得不多,那么(剩余价值)绝对量增大能使资本家同当时的社会制度“和解”。“只”赚十亿的10%,而不是两亿的12%,这样的前景对资本家来说,当然没有什么可怕。利润量从二千四百万增加到一亿,补偿了利润率的轻微下降。缩短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特别有助于增大剩余价值量。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商品的价值是以 $c + v + pl$ 这一公式表现出来的。这一公式中各项之间的比例,能显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

甲. $\frac{c}{v}$ 的提高,表示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

乙. $\frac{pl}{c}$ 的提高,表示剩余价值率的提高;

丙. $\frac{pl}{c+v}$ 的降低,表示平均利润率的降低。

上述这三种发展趋势,可以从一般的历史意义的角度出发,与生产力的发展相比较来考虑它们,也可以与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特殊形式相比较来考虑它们,根据这种不同的考虑方法,它们就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

依靠人力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运转的劳动工具在数量上的增加,劳动日中用于生产纯粹生活资料(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那部分时间的缩短,每年生产出来的财富对全社会逐渐累积起来的总财富的比重的降低,这些都是任何哪个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文化进步的一般标志,也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一般标志。

上述这些发展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的特殊形式是**矛盾对抗**的形式。社会剩余产品比起生活必需品来增加了，但结果不是大量增加全社会的福利和享受，而是增加了**被有产阶级占为已有的剩余劳动**，而是加强了对工人阶级的剥削程度。每年创造的新财富对社会累积财富的比例缩小了，这并不是说人类越来越能够依靠这种累积的财富生活了，也不是说人类越来越空闲了，而是恰恰相反，成了骚动、危机、失业的周期性的源泉。机械劳动量对人类劳动量的比例增加了，这并不意味着越来越节省人类劳动，而是意味着建立一支广大的产业后备军，在这支后备军的压力下，生产者所能消费的，仍然只限于生活必需品，而他们的体力劳动却延长了，紧张了。正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趋势的这种矛盾对抗形式，决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灭亡的必然性。

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矛盾可以归结为下列这一普遍的、基本的矛盾：**生产的事实上的社会化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社会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普遍化的最进步、最重要、具有历史意义的结果。**人和人之间世界性的关系**代替了族长制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割裂成千万个闭关自守、彼此间只有极简单联系（主要是贸易联系）的生产 and 消费小单位的那种情况。劳动分工不仅在个别国家里，而且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化了，改进了。没有人再为自己的消费而首先生产使用价值。每个人的劳动，对别人的生存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而每个人也只能依赖千千万万别人的劳动才能生存。个人的劳动只能作为社会劳动的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而存在。使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得以进

行或持續的，正是大家的客觀上相互合作的勞動。因此這種生產在客觀上是社會化的，並把全體人類納入它的軌道中去。

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的社會化使生產力得以大大發展。工業和運輸業中不變資本的增漲，首先是機器和工具在數量上的增漲，只有在勞動分工極端發達後才可能。資本有機構成提高、資本集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在全世界不斷擴展，這一切都必然包含有生產力的急劇高漲。生產力高漲又必然引起人類的需要同樣急劇地發展，必然使人初步意識到全體人類普遍發展的可能性。

生產社會化使全人類的勞動變成客觀上互相合作的勞動。但是，生產社會化却並不受有意識的計劃所調節、領導及管理。制約生產社會化的是盲目的力量，是“市場規律”，實際上是利潤率的波動和利潤率均分的作用，即資本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的特殊形式。因此，客觀上社會化了的全部生產，是不以人類的需要（社會化了的生產本身所引起的）為轉移而發展的，資本家渴求利潤是唯一推動它發展的力量。

私人占有的形式使利潤成為生產的唯一目的和推動力。它也使生產力的發展具有不平衡和間歇的性質。生產不是在具有最迫切需要的那些經濟部門，而是在能獲得最高利潤的那些部門，才飛躍式地往前發展。釀制酒類、出版笑話書和生產麻醉劑要比反對沾污空氣的鬥爭、比維護自然資源、甚至比建設學校和醫院占有優先地位⁽⁸⁸⁾。在現代英國，花在互相打賭上的錢，要比花在对癌症、对脊髓灰白質炎、对动脉硬化症……進行鬥爭上的錢更多。私人占有社會剩餘產品和占有剩餘價值的形式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性質**。一個部門的生產不足常常和另一部門的生產過剩同時發生，直至普遍的生產過剩和危機周期性地來糾正這種無政府狀態的禍害。不同生產部門間的不平衡和比例失調，是產生這種

无政府状态的不可避免的因素。不同生产部門間劳动力分配状况，从来不是与吸收这些部門产品的购买力分配状况刚好相适应的。当这种比例失調情况太严重时，就形成危机，危机导致一种暫时的、曇花一現的新平衡。

资本主义生产事实上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形式，二者之間的矛盾，表现为生产力无限发展的趋向和消費仍然极为有限，二者之間的矛盾。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似乎完全和消費脱离，生产似乎成为目的本身。这种性质的生产方式在历史上是沒有先例的。但是，周期性的危机又严酷地提醒它：从长远來說，生产是不能完全脱离社会上有支付能力的消費力的。

自由劳动和被迫劳动

原始社会的生产者，一般是不把他的生产活动——“劳动”——同他的其他活动分开的。当然，人的整个生活的这种高度統一，并不表示有意識地努力去普遍发展人类的一切才能，而是更多的表示社会的貧困及社会需求的极端狹窄性。生产者所遭受的暴虐是自然界势力的暴虐。这意味着对自然环境的不了解，鄙陋地听信巫术，思維还在原始发展状态。但是，社会上的高度团結和高度合作大大減輕了这种使人堕落的后果。个人和社会相当和協地結合在一起。要是自然条件不太苛刻，劳动就会結合生理上、精神上的愉快。劳动既滿足生理上的需要，也滿足社会的需要，既滿足美感上的需要，也滿足道德上的需要。*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逐步地从自然界势力的暴虐下解放出来。人类对自然环境有了了解，并根据自己的目的，学着去改变

* 例如关于达荷美共同劳动的描写(89)。

自然环境。人类从前不得不或多或少被动地忍受的自然界势力，现在被制服了。因此科学和科学技术开始胜利前进了，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人变成自然和宇宙的主人。

但是，人类为了取得这种解放性的进步，却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从绝对贫困的社会过渡到相对匮乏的社会，同时也就是从和协一致的社会过渡到划分为阶级的社会。社会上一小部分人有了个人空闲，可是，绝大部分人却不得不出让自己的时间去从事奴役劳动，为别人提供无偿劳动。人类越从自然界的压迫下获得解放，就越遭受盲目的社会力量的压迫，别人的压迫（奴隶制、农奴制）或自己的产品的压迫（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

奴役劳动，由于是被迫的，所以它不要求有任何发展。奴隶和农奴已不再是他们生命的主人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也不再属于他们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不仅使他们的个性不能自由发展，而且一般地使他们没有任何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本身也是一种被迫劳动，它意味着人类被迫到了极点。

这种被迫首先表现为劳动同一切非“经济性的”人类活动彻底分离。资本主义社会里极大多数公民之所以劳动，不是因为自己喜欢自己的职业，不是因为他们靠自己的劳动而成为真正的人，不是因为他们把劳动看作发展自己的体力、智力和道德的必要条件。恰恰相反，他们之所以劳动，是不得不然，是为了能够满足除劳动以外的他们自己的需要。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初期，——第三世界的一大部分今天仍然处在这种时期——，这些需要低得几乎和动物的需要一样，只够维持生存和恢复体力。随着需要越来越扩大，随着劳动时间越来越缩短，“失掉的时间”和“追回的时间”二者之间的矛盾也变得越触目，越尖锐。

其次，这种被迫还表现为劳动者完全不能控制自己的劳动条

件、自己的劳动工具、自己的劳动产品。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增涨越来越代替绝对剩余价值的增涨，随着劳动日越来越缩短——而其代价是劳动越来越不人道的强化和机械化——劳动者就越不能控制自己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

連續劳动（它使劳动者連生活分白天黑夜的正常规律都没有了）、流水作业和半自动化、旧有专业之被打破、专业工人的普遍化，都是被迫劳动的各个步骤。经过这样的演变后，劳动者只成了两种恶魔似的机构中一个微不足道的环节。这两种机构是：机器本身，就是说压碎*劳动者的劳动工具，和社会机器，它也用組織、等級、指揮、罰款及人为的无保障状态来压碎劳动者。除了人性被压碎而外，还有因机械性劳动而产生的厌倦。这种厌倦終于会破坏工人的生活力。就連職員，也由于办公室工作日益机械化而越来越吃不消这种厌倦。**

最后，被迫的劳动还表现为資本主义社会的普遍商业化和原子化。一切都可以出卖，一切都可以买到。人和人之間的斗争必然会否定人类最根本的、最独特的动机：保护弱者、老人和孩子，合群团结，互助合作的願望，对同类的爱。人类的一切优点、一切願望、一切才能都只能通过到市場上去取得实物或劳务而实现，而資本主义却日益使这种“取得”商业化、也就是说加以拉平和机械化。因此，伴随着縮短劳动時間而来的，不是人道的、合乎人情的个人空閑的增多，而是日益商业化的、不近人情的空閑。

* 压碎这个词有本义(工伤事故大量增加)和引伸义双重意义。

** “一个半专业化的工人，艰苦劳动二十五年后，发现在他旁边那架机器旁工作的十七岁的小伙子几乎和他拿一样的工资，每小时只差几个法郎。而且他周围成千上万的人渐渐地也都拿一样的工资。而連續几小时反复重做同一动作，令人厌倦得不堪忍受。他想起他的父亲，大概要比他穷一些，但是因能制造酒桶而自豪。而现在一切的智慧都表现在机器里，足以自豪的是机器。也許工厂的規章甚至禁止他，除了休息時間外，和他旁边的人讲话，或者去喝一口水(90)。”

最近，西德一些基督教牧师和副本堂神父，学了天主教工人神父的榜样，到大工厂去劳动了好几个月。就此机会，他们对资本主义劳动的被迫性质作了一次动人的概述：

“（工人）对劳动的态度一般地是否定的，只有某些手艺人例外。对于这些手艺人来说，已有的技术和不断取得的经验还能起某些作用。对于别的工人来说，厂里的劳动被看成是**必要的痛苦**。职业是劳动者的‘敌人’，他在长时期内不得不天天屈服于这个‘敌人’，这就意味着：他不得不服侍的机器；企业里从组长到经理的等级制度，他只能服从这种等级制度，毫无讨论之余地（我们的企业里，‘共同管理’，就是说企业委员会，实际上是不起作用的）；但是劳动中毕竟也有伙伴，可是伙伴们也只是这一天地（指工厂）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天劳动开始时，大家不是甘心情愿地走进这个天地，而一天劳动结束时，则好像越狱似的匆匆离开这个天地……”

“在工厂里渡过的时间，被认为是生命的浪费。”

“劳动的方式方法（累人的体力劳动也好，或者仅仅照看机器的运行也好）倒并不怎样重要，重要的是各种劳动所能提供的社会价值。在我们所力求了解的工厂里，这也表现为对工人的管制。对工人作出的任何决定工人都得服从……”

“尽管有工会和关于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法令，工人无可否认地仍然是我们经济制度中最薄弱的部分：物价波动、临时停工、危机，使工人的就业发生问题，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总是工人，而这种波动、停工、危机等现象，本来是可能依靠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因素，在对人类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减轻其恶果的。生活无保障的感觉，以及完全从属于工厂经济演变的感觉，在工人中，比在任何其他社会阶层中，更为强烈……毫无疑问，只有真正改变工人的

社会地位，才能立即改变他们的社会思想（黑体字是我们标出的）。(91)**

阶级斗争

自从社会划分成阶级以来，虽然有人说：社会不公正可以看成是社会进步的不可避免的阶段，但是人们从未甘心忍受这种不公正。有产阶级抢走了生产者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因而垄断了空闲和文化；生产者并不认为这是正常的、自然的现象。他们总是不断地起来反抗这种现象。而且有阶级中的开明人士，他们也不断地努力谴责社会不平等，参加被剥削者反对剥削的斗争。人类历史只是长长一系列阶级斗争而已。

阶级社会初期的标志是奴隶反抗。一般人知道的只有斯巴达克起义和韦雷斯治下西西里的奴隶起义。但是在同一时期，还有在西班牙开矿的四万名奴隶起义，马其顿和代洛斯的奴隶起义，以及更早五十年，希腊洛里奥姆矿工大起义(92)。从纪元三世纪起，奴隶和贫农大起义遍及罗马帝国整个西部（“巴伽乌地”运动）及北非的整个西部（“多那图斯教徒”运动）。然而人们却一般都低估了这些起义对罗马帝国崩溃所起的作用(93)。阿拉伯编年史家阿布·扎卡里阿对于鼓舞这些起义的思想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关于多那图斯教徒，他曾经写过下列这些话：

“他们恨主人和富人，如果他们遇见一个坐在车上、周围有奴隶簇拥着的主人，他们就要这个主人下来，让奴隶坐上车子，而逼主人跑路。他们自称是来恢复地球上的平等的，他们号召奴隶争取自由(94)。”

* 参阅昂德里厄和利尼翁合著：《今日的工人》(l'Ouvrier d'aujourd'hui)一书中对法国工人在一切方面都类似的情况分析。

維济哥特人入侵拜占廷帝国的同时，也有奴隶起义，主要是色雷斯的矿工起义⁽⁹⁵⁾。以后(820—823年)又在拜占廷帝国爆发了一次新的大规模的起义，起义得到小市民的帮助，米哈伊尔二世皇帝的军队经过三年战争才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同一时期，为阿拉伯人在沿河岸地区^①排水的一支黑人奴隶队伍起义了(868年)，而且对帝国军队的进攻抵抗了十五年。后来，商业资本和工场手工业资本使海外各国重又产生最丑恶的奴隶制的时候，又有过许许多多的起义，例如爪哇岛上苏拉帕提领导的起义(1690—1710年)，玻利维亚印第安人的起义(1686, 1695, 1704, 1742及1767年)，以及海地岛上黑人雅各宾派的起义⁽⁹⁶⁾。

被徭役和地租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农民，他们也多次试图从剝削的桎梏下谋求解放。全部古代史：埃及史、犹太史、雅典史和罗马史，都充满了农民反抗高利贷、反抗债务、反抗土地兼并的起义运动。纪元第五、第六世纪，波斯萨萨尼帝国爆发了嚙达人运动，嚙达人要求财产公有、要求取消一切特权、要求禁止屠杀任何生物。大概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有产阶级御用的历史家给嚙达人加上了“野蛮”和“非人道”的头衔。

在中国历史上，很多朝代是被农民起义推翻的。汉朝和明朝本身是农民领袖建立起来的，这些朝廷原来不仅力图反对土地所有制，而且也力图反对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⁹⁷⁾。在西欧，十四世纪的标志是几乎所有国家都发生农民起义：法国、英国、弗郎德勒、波希米亚、西班牙，等等。十六世纪，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有了发展，城市里类似的社会倾向也有了发展，托马斯·蒙宰和再浸礼教徒表现了最大胆的革命思想。从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日本货

① 一般指伊拉克南部幼发拉底河沿岸地区，也可能指别的地区。——译者

币经济普遍实行后，农民受到越来越重的剥削，不断地起义反抗这种剥削。从1603年到1863年期间，起义次数不少于一千一百次(98)。

最后，小手工业者及其帮工和佣人——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身——也举行起义，他们既反对在大城市中处于毫无政治权利的状态，也反对商业资本对他们的剥削。*不仅中世纪弗郎德勒和意大利城市里的手工业者进行了这种斗争，而且伊斯兰城市里的手工业者也进行了这种斗争；公元第九世纪，各国强大的卡尔玛特运动集中了当时的一切进步思想，而且通过小亚细亚和伊斯坦布尔的城市基尔特(guild)(行会)起义一直延续到十七世纪(100)。

一切这些运动，或则被镇压下去了，或则一旦胜利后，自己又恢复了原来要推翻的那种社会条件。为什么企图消灭社会不平等的这些运动事实上都失败了呢？**因为消灭剥削和社会不平等的物质条件尚未成熟。

人类史前时期没有阶级，那是由于社会产品大体上相等于必要产品。社会划分成阶级是和生产力发展到这样的水平相适应的，即已经可以有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但是还不足以保证全社会都有执行社会积累任务所必需的空闲。在生产力还不够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哪怕在阶级暂时消灭的地方，重新出现社会不平等，重新出现社会划分成阶级的现象，从长远来看，是不可避免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正是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第一次创造了消灭一切阶级社会的经济

* 历史告诉我们的第一次工人罢工是公元前1165年左右，拉姆捷斯三世统治时期，在尼罗河左岸，底比斯附近的麦地那地方劳动的埃及工人的罢工(99)。

** 关于这一点，可以引证天主教寺院的演变情况。那些寺院里起初建立过财产公有制。也可引证塔博尔这个城市的演变情况。这个城市初建时，人们不得不把所有的财产丢到“公共墓穴”中去，但几年后，小商品生产重又出现了(101)。

条件。社会剩余产品已丰富得使所有人的劳动时间可以极度缩短，这就保证了文化高涨，而文化高涨又使整个社会得以执行积累（及管理）的任务。统治阶级存在的历史根由从而就沒有了。自觉地組織劳动——客观上资本主义已使劳动社会化了——成为生产力再一次普遍提高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創造了消灭阶级社会的經濟条件。它也为之創造社会条件。它产生了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最高利益就在于消灭生产手段一切形式的私有制，因为这个阶级不占有任何生产手段。这个阶级把现代社会的一切生产任务都同时集中在它的手里。由于它集中在大工厂里，所以从本能上、从經驗上，它确信：只有把它的力量集結起来，只有发挥組織、合作和团結的伟大优点，它才能保卫自己的命运。起先，它运用这些优点，向資方爭取更多一些它自己所創造的新价值。它为限制延长劳动日而斗争，为提高工資而斗争。但很快它就懂得了：只有反对資本及其国家的整个統治，它的斗争才能生效。*现代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于是就发展成政治运动，为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爭取使生产手段及交换手段社会化，爭取建立沒有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运动。

* J. L. 哈蒙和 B. 哈蒙在《城市劳动者》一书中，动人地描繪了十九世紀时国家是如何全部为資方效劳的。在卡尔菲利和默尔瑟-提德維耳这两个县里，仅有的两个法官是两个铁匠鋪老板。他們經常要审判(i)他們自己的工人。也是这两个法官負責执行……禁止(i)实物工資制的法令。作者还描述了軍队在工业区調动的情况，“这些地区像是在軍事占領下的地方……；士兵是根据工資和就业情况的变化而移动的(102)”。

第六章 商业

商业, 經濟不平衡发展的产物

在主要以生产使用价值为基础的社会里, 商人用低于价值的价格购进商品, 而用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 这就有了利潤。因此, 当初在两个经济发展水平多少相似的民族間, 商业是不能有所发展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两国都很了解生产这些商品大概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买卖双方都不会做很不利于自己的貿易。*只有在日常用品或必需原料突然缺乏这种特殊情况下, 才能在商业中获取巨額利潤。

反之, 和经济发展水平較低的民族进行貿易, 那是获取巨大利潤的理想条件。在那些国家里, 可以廉价收购原料和食物(金属、木材、小麦、魚、酒), 并以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手工制成品(陶器、金属用具、裝飾品、紡織品, 等等)。商业之所以早在金属革命时期及人类文明的初期就已繁荣发展, 其根源就在于各民族经济的发展不平衡。**

“各个邻近的社会或能够互相来往的社会, 具有不同的、多种多样的资源, 这是一切貿易来往的永恒的条件……不管史前史学家們在研究和認識我們祖先时追溯到多远的上古时代, 这种条件在地球上也是到处存在的⁽¹⁾。”

事实經驗完全証实了这种論点。經驗首先証实的一点是: 在任何原始社会里, 貿易出现的形式是从一个較先进的社会里来的

* 參閱本书第二、第三章。

** 同上。

外国商人。埃及資料中提到的第一批商人是外国人⁽²⁾。在古典时期希腊的年青城市里，首先出現的也是外国商人⁽³⁾。伊朗古聖經“阿維斯塔”(Avesta)的最早的經文中，商人就是把奢侈品賣給國王和貴族的外国人⁽⁴⁾。印度文化最古老的文字資料“里格維達”(Rig-Veda)中，商人就是結成商隊旅行的外国人(帕尼[Pani])⁽⁵⁾。羅馬的第一批商人是希臘式的外国人⁽⁶⁾。拜占廷的大商業最初是掌握在敘利亞人、猶太人和東方人手里的⁽⁷⁾。伊斯蘭帝國最早的商人是基督教徒、猶太人和陰陽教徒(Zoroastriens)⁽⁸⁾。敘利亞人和猶太人也是中世紀初期西歐的最早的商人⁽⁹⁾，而同一時期，朝鮮人首先把商業引進日本⁽¹⁰⁾。中國從唐朝到明朝，掌握整個對外貿易的是外国人，首先是印度人和伊斯蘭教徒。德國商人在斯堪的納維亞處於優勢地位，猶太商人在波蘭、匈牙利和羅馬尼亞處於優勢地位，亞美尼亞商人在亞洲土耳其帝國、阿拉伯商人在東非、中國商人在東南亞也處於優勢地位，這種情況使大商業的初創階段延續了好幾個世紀。

另一方面，經驗還指出：一旦一個民族掌握了小商品社會相對簡單的手工業技術後，根據經濟發展不平衡的規律，商品的流向很快就會倒轉過來。由於小商品社會沒有很貴的工業設備，所以技術和技術人員的轉移是相當容易的。大陸希臘的第一批商人是來自小亞細亞的外國商人。但是不久希臘殖民地就壟斷了小亞細亞的貿易，一直到希臘文化時期^①，小亞細亞又超過了希臘。伊斯蘭帝國最早的商人是基督教徒、猶太人和波斯人；但不久阿拉伯商人就在歐洲、中東和波斯的貿易中起首要作用了。在公元五世紀時，印度商人控制了阿拉伯海的貿易；幾世紀後，阿拉伯商人反而控制

① 希臘文化時期從公元前三世紀開始。——譯者

了印度的貿易⁽¹¹⁾；到十七世紀莫臥儿帝国时，印度和波斯商人又把阿拉伯商人赶出去了。中世紀初期，拜占廷的犹太人和叙利亚人垄断了意大利的大商业；一到十一世紀，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反而在拜占廷取得了优势地位。

整个羅馬帝国史就充滿了这种急剧的轉变。公元前第二、第一世紀，羅馬帝国征服小亚細亚，貿易跟踪而来，破坏了小亚細亚从亚历山大时期以来的經濟优势。但是，早在公元一世紀，羅馬人的貿易已撤往高卢，把东方让給新兴的叙利亚商人阶层。到二世紀，高卢人也在貿易上打退了羅馬人，并和叙利亚人在整个羅馬帝国分享經濟上的优势⁽¹²⁾。

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实现

在資本主义前期的生产方式中，商业資本是資本的主要形式。商业資本体现了新兴的貨幣經濟，这种貨幣經濟是从主要以生产使用价值为基础的經濟中誕生的。商业資本是以带有冒险性的双重形式出現的：国际間的大商业和地方上的小商販。随着小商品生产越来越发展，生产者就自己到市場上去出售商品。只有这种正常的商品流通以外，才有以貿易为职业的可能性。

但是，生产和貿易相結合会产生很多技术問題，这些問題大部分是无法解决的。自己把产品拿到市場上去的手工业者，不得不在旅行期間停止生产劳动。因此，在小商品社会里，集市一般总是在节日进行的。雷蒙·弗尔斯在和馬來亞漁民談話时，发现他們打漁的日子总是不管买卖的。只是他們因故不去打漁时，他們才“买进魚来以便重行出卖⁽¹³⁾”。为了便利小商品生产者赶集，刹蒂印第安人“慣于对凡是需要的人都供給飲食、床位和火把，甚至对外国人也这样。主人并不希望人家付他錢，但是将来一旦他自己

也需要时，他就可以請人家也同样接待他(14)”。只有产地和市場的距离不太远，这种习惯才有效用。如果距离远了，对生产者来说，自己把产品拿到市場上去，就会花費太大。中世紀时紐伦堡的手工业者把他們的商品一直拿到法兰克福集市去；但是，如果是更远一些的地方，他們就把产品交給专职商人(15)。

因此，专职商业是作为劳动分工的結果而出現的，生产者从而免得为了直接出售其产品中断生产而受損失(16)。十九世紀前半世紀弗郎德勒麻織工人不得不自己到邻近的一些市場上去一点一点买进原料，也不得不在这些市場上去一匹一匹地出賣麻布。雅克敏教授曾計算过这些麻織工人的損失，他估計要占他們低微收入的五分之一(17)。

阿希頓教授研究了十八世紀英国紡織工业的情况后，得出了还要更明确的結論：

“[紡織]工人必須自己去寻找并搬运[他所需要的产品]……北方的道路上，經常可以看到有大群的織布工人，背上背着几包棉紗，或者腋下挟着沉重的布匹。要赶的路程常常相当于一个人一天所能走的路程……还有人肯定說：英格兰中部地方的制帽业里，为了取得定单和材料、为了运输成品、为了領取工資，竟至每周要花两天半時間(18)。”

索耳·得克斯教授观察了一个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认为生产者在計算(按照这个詞的本义)直接把他們的商品出賣給可能有的顧主要損失多少劳动；如果确实能節約劳动時間(如果在为出售商品而損失的時間里进行生产所得的利益，比商人的利潤更高)，他們就宁願賣給商人。

“在帕納哈歇耳地方，商人們到农家去买葱，討价还价。甚至收割前就去了。农民盘算着，如果他把葱收割了，自己拿到市場上

去整批或零售，有否可能获得更好的价钱。他这样做，就是在那里计算时间的价值(19)。”

当工业资本取代独立小生产者，当商业资本取代旧式商人的时候，就发生同样的问题。商品一旦生产出来，工业资本家就已经占有了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但是这种剩余价值是在特殊的形式下存在的；它还凝结在商品里，而且正如工业家垫支的资本凝结在商品里一样。只要资本和剩余价值还保持着这种存在形式，资本家就既不能收回资本，也不能取得剩余价值。他必须把资本和剩余价值变成货币。实现剩余价值，就是出售生产出来的商品。然而工业家并非为确定的顾主而生产的（除非是为“最后的消费者”制造定货），他是为不确定的市场而生产的。

因此每当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工业家就必须停止工厂的劳动，出售商品，收回费用，至此才能恢复生产。商人收购工业家的产品，使之不必操心去直接找到消费者。工业家为了把商品一直送到消费者那里而不得不中断生产，因之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于商人收购了商品，就都避免了。这可以说商人向工业家垫支资本货币，使工业家得以不间断地继续生产。

但是，商人向工业家垫支了必要的资金，使工业家能收回资本并实现剩余价值之后，他们自己也必须很快地把这样买来的商品卖出去，以便尽快再做买卖。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日益发展，随着商品生产日益普遍化，城镇里经营批发或零售业务的商行，也越来越密集了。中世纪时奢侈品贸易扩张的特征是行商变成坐商(20)，同样，工业资本主义初期，日用必需品贸易扩张的特征也是小行贩变成村镇里的固定的零售商(21)。^{*}

^{*} 直至二十世纪初，东欧、巴尔干半岛和俄罗斯还有这类行贩，而且还有自己出售其劳动产品的流动的手工业者。在不发达国家，至今还有这类人。即使在先进国

中世紀時，經營行銷本地市場的產品的商業，是沒有批發和零售之分的。批發商業常常完全不存在。有了**服飾用品商人**，才有了專業零售商。1292年，全法國只有七十名這類商人，1570年二百名，1642年二千八百名⁽²³⁾。到商業革命後，由於大殖民公司只做批發貿易，奢侈品的批發業才和零售業分離。

工業資本家不僅要**實現**其剩餘價值，還要使剩餘價值資本化，還要把他未消耗掉的（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非生產性地消耗）那部分剩餘價值變成機器，變成原料和工資。因此剩餘價值的資本化也要求商品流通，在商品流通中，工業家似乎不是出賣者，而是買主了。作為買主，盡量縮短機器和原料的流通時間，盡量縮短定貨和交貨之間的等待時間，也是有利的。因此商業資本對工業家有**雙重好處**：縮短工業家自產商品的流通時間，以及縮短工業家所要買的商品的流通時間。

剩餘價值的年額和利潤的年率

小手工業者如果自己去售賣勞動的產品，就有可能受到等待及停工的損失。他免受這種損失，就是得到好處，即使他把這種好處的一部分讓給商人，仍然是有利的。對於工業資本家來說，除了他的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外，就談不上什麼別的好處。縮短工業資本家買進賣出的商品的流通時間，能不能增加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呢？

工業資本，從其流通的角度來看，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資本叫做**固定資本**，就是廠房和機器，這些廠房和機器要經過相當長時期，經過許多生產周期後，才能更換。工業家一次墊支的這部分資

家，也沒有完全消失。比國經濟事務部白皮書（1953）指出：農民居住得分散的弗郎德勸地區，挨門挨戶賣東西的行販的人數還是相當大的（22）。

本的价值是逐漸收回的——折旧。每一生产周期結束，当生产的商品售出后，只收回固定資本的一小部分。收回全部固定資本所需的时期叫做固定資本周轉期，它包括許多生产周期。

流动資本就不然。流动資本包括不变資本中原料和輔助产品这一部分，它还包括可变資本，即資本家墊支的工資。流动資本需在每一生产周期之初墊支。但是，这个周期中生产的商品一經售出，資本家就收回了这部分流动資本，又能开始另一个生产周期了。流动資本周轉期因此包括商品的一个生产周期和这些商品的流通时期。大大縮短商品的流通時間就意味着縮短流动資本的周轉期，因此，在一定的時間內（例如在一年內），就能有更多的生产周期。

假設一家織布工厂，流动資本的每一周轉期是两个月，其中一个月用于生产一定量的棉布，另一个月用于出售这些棉布及再买另一批原料。那末每年流动資本就周轉六次。如果把出售棉布和购买新原料的时间从一个月縮短到一星期，流动資本的周轉期就縮短到五十三天，那末每年流动資本就不是周轉六次，而是十次了。

既然每一生产周期能带来同样的剩余价值量（如果資本和剩余价值率不变），怎么，增加一年內連續不断的生产周期数，就是增加每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量。因此，縮短商品流通時間，不仅是**更快的实现剩余价值**，而且也是**增加剩余价值量**。

“企业的資本貨幣周轉越快，它的收益率（年利潤率）也就越高(24)。”

从商品价值的角度看，流动資本周轉期縮短后，商品价值是沒有任何变化的。只要商品生产周期不变，商品价值也不变。但是資本的利潤率就不是这样。利潤率不是按生产周期計算，而是按財務年度計算的。假設資本家的工厂設備价值十亿法郎，每一生产周期折旧其中的1%。再假設每次生产周期他要墊支二千万資

本,其中一千万买原料,另一千万付工人工资。如果剩余价值率是100%,那么每一生产周期的产值如下:

$$2000 \text{ 万 } c + 1000 \text{ 万 } v + 1000 \text{ 万 } pl = 4000 \text{ 万}$$

因此,经过六个生产周期后,年产值就是二亿四千万。但是,资本家在计算年利润率时,不是把利润同**营业额**相比,而是同**实际支出的资本**相比。实际支出的资本是固定资本的6%,即六千万,加上流动资本二千万,共八千万。由于每一生产周期为他带来一千万利润,所以他的年利润率是 $\frac{60}{80}$,即75%。现在,如果每年的生产周期数从六提高到十,那么每年支出的资本是固定资本 $1000 \text{ 万} \times 10 = 1 \text{ 亿}$,加上二千万流动资本,总共一亿二千万。利润也提高到 $1000 \text{ 万} \times 10 = 1 \text{ 亿}$ 。因此年利润率就是 $\frac{100}{120}$,即83.3%,比原来的75%有所提高了。

所以缩短商品流通时间能提高年利润率。不间断生产是资本主义**合理化**的重要形式;它有效地扼制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日本工厂制造业从1945年战败并被美国占领以来,成功地实行了这类重大的合理化,作为对丧失中国和朝鲜市场的弥补,作为对工资增涨(剩余价值率下降)的弥补。每半年,日本工业(矿业和运输业除外)整个资本的周转次数,从1936年上半年的零点六六次提高到1950年上半年的一点五四次,而1951年下半年达到一点八四次。二十五年前,所有工业资本家要收回垫支的资本,得花四十个星期,而现在却只要十四个星期了⁽²⁵⁾。

为了尽量缩短商品流通时间,除了商业网以外,还要有密集的公路网、运河网和铁道网。资本家不但追求剩余价值,而且还念念不忘地想尽量缩短流动资本的周转期。缩短流动资本周转期能使**流动资本不断地变成固定资本**,能降低前者对后者的比例。缩短流动资本周转期还是产业革命的要素⁽²⁶⁾。

商业資本和商业利潤

极端縮短商品流通時間，对于工业企业家來說，这是主要利益所在。所以他把大部分属于分配范围的业务(运输、堆存、出售、产地、采购、广告等)，委托給专业資本——商业資本去做。但是，投入分配范围的資本必須能获得同投入工业的总資本一样的利潤率，这种資本的专业化才能实现。由于商业单位需要的开办資金比大工业企业所需的少，所以分配部門資金投入和抽出等变动要比生产部門容易得多。如果商业利潤率高于工业利潤率，就会引起資本流向商业，从而因竞争加剧而使利潤率下降。如果商业利潤率低于工业利潤率，就会引起資本从分配部門流向生产部門，引起工业竞争加剧及工业利潤率相应下降。

因此，商业資本虽然参予剩余价值的总分配，它本身却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始終是全部来自商品的生产，都只是生产过程中无偿劳动在这些商品中的体现。商业資本虽然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却和工业資本平等地分配剩余价值总额，因为商业資本縮短商品流通時間，帮助工业家增加剩余价值量和提高年剩余价值率。这一点适用于商业資本的每一部門：批发商、小批发商和零售商。因此，商业利潤和工业利潤一样，是同投入(商业)的資本額成比例的。由于利潤率均分的作用，商业利潤在剩余价值总量中所占的份額，相等于带来这些利潤的資本(即商业資本)在社会資本总额中所占的份額。

假設一个国家的总产值是九千亿法郎，其中的八千亿是由劳动力所保存的資本(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一千亿是劳动力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又假設商业資本总额是二千亿，其中一千亿是批发商业的資本，四百亿是小批发商业的資本，六百亿是零售商业

的資本。平均利潤率是 $\frac{100}{1000}$ ，即 10%。

工業家把生產出來的商品賣給大批發商，總值八千八百億，平均利潤率是 10%。大批發商又把这些商品賣給小批發商，總值八千九百億，獲利一百億，等於他們一千億資本的 10%。小批發商再把这些商品賣給零售商，總值八千九百四十億，獲利四十億，等於他們四百億資本的 10%。最後，零售商把這些商品賣給消費者，總值九千億，獲利六十億法郎，等於他們六百億資本的 10%。經過這樣幾次輾轉出售，商品售價恰好等於商品價值：九千億法郎。商品流通過程中沒有創造任何新價值。每種資本都同樣獲得平均 10% 利潤。

也許有人會說：如果沒有商業資本插手，工業資本的利潤就會更高，恰好是 12.5%。這些人忘掉了：如果沒有商業資本縮短商品流通時間，剩餘價值的總量就到不了一千億。不然，他們就忘掉了：如果沒有商業資本縮短商品流通時間，那麼在前一生產週期的商品還沒有售出之前，隨着生產的不間斷進行，工業資本陸續投入生產的資本貨幣，就更多。這樣兩種情況的結果是一樣的。所以，歸根結底，在聯合經營中工業資本和商業資本誰也不吃虧。

商業的各個部門間及商業和工業之間，這種絕對相等的利潤率，在實際生活中當然是不存在的。商業利潤變化較多，而且主要決定於工業週期的具體階段。在經濟復蘇和繁榮時期，物價迅速上漲，存貨暢銷，求過於供，商人比工業獲得更高的利潤。在這種時候，商人數量迅速增加。由於商業需要的不變資本遠遠低於工業所需要的，因而會出現許多小資本家，也來在這種普遍興旺的時期里，試試他們的運氣。1945 年後的西歐就出現過這種現象，西德 1948 年夏季貨幣改革後也有這種現象。但是一般的說，商業利潤率不能長期脫離平均利潤率。否則，工業家會更多的設立直接

銷售給公眾的營業機構。

反之，在危機和蕭條時期及其前夕，銷路呆滯，商人首當其衝。他們的儲備金比大工業家少，取得銀行貸款又比工業家難，因此不得不按任何價格出售其存貨，就是說虧本出售。於是商業利潤率下降，低於工業利潤率。商業利潤率和工業利潤率的均分，最終就是這樣通過形勢的變化而進行的。

商業緊縮和商業擴張的形勢明顯地反映在下列數字上：1929年，繁榮的年份，美國零售商店的營業額占消費者總支出的61.3%。1933年，危機的年份，只占49%。1939年，回升到62.9%，而1945年，繁榮的年份，則高達72.9%⁽²⁷⁾。

商業資本和投入分配的勞動力

初看起來，似乎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變化是相同的。大商人創辦一家企業，首先投入一定量的貨幣資本，作為**固定資本**（如商店、倉庫、堆棧等建築物）和**流動資本**（存貨和職工薪金）。甚至還能談談他的資本的“有機構成”，因為同工業家的資本一樣，商人的固定資本的周轉期和流通資本的周轉期是很不相同的。

但是，表面上的類似之處也僅此而已。事實上，商人的“可變資本”——購買從事分配的勞動力所需的資本——是根本不變的，因為它不生產任何新價值，不生產任何剩餘價值。商業資本家所購買的勞動力只不過使商業資本家能夠參加產業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總分配而已。

從**生產新價值**的角度來區分的生產勞動和非生產勞動的概念，以及從社會一般利益的角度來區分的生產勞動和非生產勞動的概念，這兩種概念不應當混淆。工人在生產達姆彈、鴉片或黃色小說時，是創造新價值的，因為這些商品，既然市場上有買主，就有

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又使之能实现其交换价值。但是，从人类社会一般利益的角度看，这些工人的劳动是绝对无用的，甚至是有害的。从事商业的职工在大百货商店里记载商品的进出，让消费者有可能在同类商品的不同品种间进行选择，他们提供的这种劳动，从社会一般利益的角度看，是有益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虽然他们并未创造什么新价值。

然而要在生产新价值的劳动和不生产新价值的劳动之间，划一条分界线是相当困难的。一般地可以这样说：凡创造、改变或保存使用价值的劳动，或为实现使用价值而在技术上不可或缺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就是说都是使其交换价值得以增涨的。可以归入这类劳动的，不但有真正的工业生产劳动，而且还有储存、调度、运输等工作，没有这些工作，使用价值就不能利用。*

由于投机、销路不畅、竞争或商人的估计错误而储存在商人仓库里的存货，那当然不是这样。这种情况下，商品不仅不增涨价值，甚至还损失价值，因为在储存的过程中常常总是有损耗的（真正的损耗或精神上的损耗）。大部分商品的商业包装也不增加什么价值。包装是商品分配过程中的零星开支，包括在商业资本所垫支的资金内，商业资本希望通过这些资金而获得平均利润。但是盛液体（牛奶、糖浆、罐头水果、其他各式罐头食品）的容器却不是这样。没有容器，这些商品就不能到消费者的手里。这又是实现商品使用价值所不可避免的费用，因此这些费用应当加在商品的价值上，加在商品的生产价格上。而且这些费用常常成为价格的主要因素。

从商人的角度看，他所垫支的全部资金，不管用于购买商品也

* 有趣的是：比马克思早六百年，圣托马斯·阿奎那就已基本上区分了这两种“商业”劳动的形式：一种是生产劳动，另一种不是生产劳动（28）。

好，用于雇佣工人或租房子也好，这些资金是资本的一部分，必须赖以取得平均利润。从工业资本家的角度看，情况就不是这样。工业资本家认为必不可少的，只是那些能提早实现其商品价值的、商人所垫支的资金。其他一切，对他来说，都好像是附加的、没用的开支，都是使分配费用提高的。他埋怨这种提高分配费用的情况，因为这使参与分配“他的”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资本总额提高了。在工业资本的影响下，政治经济学把购买商品所必需的商业“资本”同购买劳动力、租用店房等所必需的“一般费用”加以区别。这些“一般费用”是很难节省的，而且“无益地”提高商品的价格。

还有一点是：商业的“资本有机构成”比工业的低得多，常常没有用于固定投资的资金。在美国，常常是保险公司、地产公司和金融托拉斯购置土地，建造了大百货商店，然后再出租给零售商⁽²⁹⁾。

商业资本的集中

商业资本同工业资本一样，也有集中的基本趋势。大百货商店拥有雄厚的储备和大量的信贷，在危机和竞争尖锐的时期里，它们比小店主更经得起坏形势的打击，小店主事实上只是在为微薄的工资而劳动。同样，在畅销的时期里，大商人能投入更大量的资金，收购更大量的存货，并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利用实现超额利润的可能性。大百货商店的售价可以稍便宜些，因为它们以批发商的身分进货，能够大大减低零售的利润幅度，而小店主则只能在批发价格以外赚零售利润。

“经纪人的报酬，批发商的佣金，商业跑街的工资，广告开支……都部分地来自工业家和货主想为他们的商品找到零售市场的努力……[但是]如果批发商的职能和零售商的职能统一起来了，那就没有必要再去‘征服’零售商店了。关键就在这里，它虽然

不能全部說明，却在很大程度上說明了为什么有許多分支机构的食品雜貨商店要比零售商和批發商各自獨立營業更為有利⁽³⁰⁾。”

其他的好處是：能夠利用更現代化更有效的設備；對高價產品有了新的需求時能立刻加以利用；商店的地址可以安排得更合適，職工可以專業化，產品可以標準化，工作可以合理化，等等⁽³¹⁾。大百貨商店還從大工業企業那里得到大量的廣告費津貼。1934年這一年，美國多分支機構的百貨商店——大西洋太平洋公司，儘管其廣告費實際支出只有六百萬美元，卻收到了六百萬美元“廣告費”及二百萬美元“廣告佣金”⁽³²⁾。

商業競爭的結果是資本集中，集中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

1) **多部門的百貨商店**，首先是在巴黎，由所謂“時式”商店發展起來的(1826年，創立“美園丁”百貨公司)，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擴及所有資本主義國家。1852年巴黎開設了“廉價百貨公司”。1860年前後，英國先開設了惠羅公司和彼得·魯賓遜百貨公司，然後是賽爾弗里奇百貨公司和哈羅德百貨公司。美國同一時期，紐約開設了美西百貨公司(1858年)，芝加哥開設了馬歇爾·費茲百貨公司，費城開設了萬納梅克百貨公司(1861年)。德國1881年開設了卡爾斯塔特百貨公司，1882年開設了鐵茲百貨公司，等等。多部門百貨公司主要的好處是營業額增漲的比例高於墊支資本增漲的比例⁽³³⁾。

2) **單一價格的百貨商店**起源於美國。美國的伍爾瓦斯公司始創於1879年。到1910年前後，在英國開設了一家分公司；到1925年左右，這些單一價格的百貨商店就擴及法國和德國。在以後的十年中，又擴及歐洲的其餘國家。這些商店極度縮減一般開支(包裝簡單、沒有專職的收款人員、不送貨到家，等等)，使資本周轉快得多(1938年每年八點四次，而法國多部門百貨商店則每年

只有三点四次),因此其年利潤率也更高⁽³⁴⁾。

3) **多分支百貨商店**是商業資本集中最突出的形式。這些商店可以大大擴展其活動範圍,而不必增加用於固定設備的資本量。由於大量進貨而進價便宜,加上節省管理費用,這是這些商店提高利潤率的主要來源⁽³⁵⁾。* 多分支百貨商店,早在十九世紀末葉就有了發展,它們佔了總貿易額的一大部分。

1906年,法國食品部門有這類商店二十二家,其分支機構總數是一千七百九十二個。1936年,已經有了一百二十家,分支機構二萬二千多個,即佔全部法國食品商店的16%。

從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起,英國多分支百貨商店的家數及其分支機構的數目不斷增漲:

有十個以上分支機構的商店數 分支機構總數		
1875	29	978
1880	48	1564
1885	88	2787
1890	135	4671
1895	201	7807
1900	257	11654
1905	322	15242
1910	395	19852
1915	433	22755
1920	471	24713
1925	552	29628
1930	633	35894
1935	668	40087
1939	680	44487
1950	638	44800(37)

* 加耳布雷思、霍爾頓和其他一些人曾指出:波多黎各每月營業額低於五百美元

之后,这些商店本身也经过了集中的过程,家数减少了,而分支机构却增加了。*

英国多分支百貨商店在零售貿易总額中所占比重,1900年是3—4.5%,1920年是7—10%,1935年是14—17%,而1950年則是18—20.5%。但是,从某些产品来說,尤其是衣着和鞋子,所占比重还要大得多。1900年是3.5—5.5%,1925年是11.5—14%,1950年是27—30.5%(39)。

美国的“联号商店”中最强大的是1859年开設的“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托拉斯。1929年所有“联号商店”的營業額占零售貿易总額的20.8%。1939年提高到22.7%。1954年到30.7%(40)。分支机构总数从1914年的八千增加到1950年的十万零五千。

另一方面,我們还在商业部門中发现資本集中的典型现象。大商店雇員人数比小商店增加得快。在法国,职工在十人以上的商店所雇佣的人数,1906年是二十六万八千一百八十七人,1931年就增到七十六万五千二百九十三人,而职工不超过十人的商店里的伙友人数只从五十一万七千六百五十人增到六十三万一千七百九十六人。1906年中小商店的职工占商业职工总数的66%,到1931年就只占45%了(41)。1958年,23%的商业职工是在有一百个以上职工的商店里工作的(当时有一百个以上职工的商店只

的商店,每个职工的平均營業額是二百五十四元,每月營業額五百到一千元的是四百六十六元,一千到二千元的是七百二十四元,二千到四千元的是二千零六十一元,四千到一万元的是一千四百八十五元,一万到四万元的是一千九百零一元(36)。

* 1880年只有一家商店有二百多个分支机构。1900年就已經有了十一家,1920年二十一家,1950年四十家。第一家有五百个以上分支机构的商店早在1890年前就出现了。1910年有一千多个分支机构的商店有二家,到1950年就有了五家(总共九千六百九十五个分支机构)(38)。

占商店总数的 0.33%！)。

在德国，雇佣五十个以上职工的商业企业的职工人数，于 1882 年占商业职工总数的 2.5%，1895 年占 3.2%，1907 年占 8.9%，到 1925 年占 14.5%。

少量大商店的营业额相等于大量小商店的营业额。1950 年英国进行的关于分配的普查指出：在食品部门，二百五十五家最大商店的总营业额达到每年四千万镑，二万七千家小商店的总营业额也是这个数字。75% 的企业的营业额只占总营业额的 35%⁽⁴²⁾。

西德整个零售贸易中，76.7% 的小商店（每年营业额低于十万马克），1956 年的营业额只占零售贸易总营业额的 22%。四千四百四十七家大中型商店，只占零售商总数的 0.85%，其营业额却占总额的 35%⁽⁴³⁾。1950 年以来，集中的趋势发展很快。有人估计，汉诺威食品商业中，大商店所占的份额，1951 年是 16.2%，1952 年是 19.4%，1953 年是 23.6%，1954 年是 27.1%，1955 年是 28.6%⁽⁴⁴⁾。

1954 年，美国 65% 的零售商店的营业额只占总额的 17.5%。百分之一的零售商（每年营业额高于一百万美元）的营业额占总额的 26%。6% 的食品商店，那些“超级商场”，1955 年的营业额占总额 60%，而 80% 的小商店却只占总营业额的 13.9%⁽⁴⁵⁾。

最后，英国小零售商在整个零售商业中所占的份额在不断降低。从 1900 年的 86.5—90% 降到 1910 年的 81.5—85.5%，1920 年的 77—82.5%，1925 年的 76—80%，1930 年的 71—76%，1939 年的 63.5—67.5%，1950 年的 61.5—67.5%⁽⁴⁶⁾。

但是，虽然商业集中有了很大的进展，尤其在二十世纪的过程中，其阻力却比生产部门的阻力大得多，特别是大商店要想实现完全的控制，其阻力更大。我们已经指出：创设一家小的商业企业所

需資金不多，这就使过去的农民、手工业者、甚至熟练工人所开的新商店得以周期性地出现，尤其是在市場情况良好时期。有时候这种小商店只要有一点点极微薄的利潤就能維持下来，利潤微薄到还不及一个工人的工資。劳动者的妻子或領津貼的家属从小商店里掙到一点細小的补充收入。

面对这种极微薄的收入，大商店的競争就会失去效率，因为不能像在工业部門那样广泛使用机器来代替人力。

“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所存在的那种高度的競争能力，以及只要有小笔款項就可以開設商店这种情况，其結果是新商店开得快，倒閉得也一样快。但是这些商店在開設期間的經營是亏本的，买卖无利可图，因而就整个商业部門來說，降低了平均生产水平。根据零售商店倒閉率之高以及大部分零售商收入之微薄来看，某些从事这类商业的人可以认为是变相的失业者(47)。”

参加这一“資本主义”行业之所以相对容易，显然这是和这类商店的惊人的倒閉率有联系的。1944—1945年間，美国 21.7% 的零售商店，28.9% 的电影院及其他娱乐場所，37.2% 的咖啡館、酒吧和飯館，39.2% 的加油站不是倒閉了，就是换了老板(48)。单是这两年，这类倒閉或换老板的商店約有三十二万家。

商业部門的資本集中同工业部門一样，使固定投資增加，从而利潤率趋向下降。但是工业部門中因出现了**垄断利潤**，*这种下降趋势部分地有所緩和，而分配部門中想实现那样的垄断利潤是要困难得多的，因为在分配部門中垄断是极少有的，或者是不存在的。因此在“正常”时期，商业的淨利要比垄断工业的淨利低得多。据哈佛商业学校估計：1955 年大百貨商店的淨利是 2.6%，药房的

* 參閱本书第十二章。

淨利是 5.1%，時裝品商店是 4.6%，五金店是 2.25%，等等(49)。商業企業的擴大受到收益率的限制，超過了限度，資本集中會引起利潤幅度縮小。大百貨商店的固定投資和零星開支增加了，這兩項支出在售價中所占的份額從十九世紀末葉的 25—30%，提高到 1939 年前後的 35—40%(50)。在美國，這種份額從 1944 年的 27.1% 提高到 1948 年的 31.2%、1954 年的 35.2%(51)。因此，大百貨商店成了物價相對上漲的因素，而不是物價下跌的因素，它們對小商店的競爭能力也因此而蒙受影響。*

另一方面，工業越來越集中，生產部門出現了壟斷性的托拉斯，其結果是這些托拉斯大規模地插手分配部門。插手的方式倒很少是開設什麼大商店，而設立許許多多附屬於托拉斯的小企業（由托拉斯補貼葡萄酒、啤酒和開胃酒的咖啡館，托拉斯補貼汽車加油站，附屬於汽車托拉斯的汽車商行、汽車房和汽車修理工場，等）。這些“企業主”實際上是托拉斯僱用的經理人。但是這些企業的利潤幅度相當小，無法進行資本集中。美國汽車工業的例子是最突出的，三家托拉斯集中了生產的 85% 以上，而汽車商業則由四萬家商行分散經營，這些商行 97% 的利潤來自出售零件。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平均每年有 25% 的商行倒閉(53)。阿爾德爾和米契爾說得很對：“汽車的分配工作是这样組織起來的：競爭的壓力一般落在商人頭上，而不是落在製造者頭上(54)。”

零售商越來越受制於大托拉斯，這還表現為規定售價的辦法日益擴大。有人估計：英國 1938 年 31% 的零售貿易是按规定價格進行的。估計 1955 年這一比重達到 50%(55)。

* 這種發展情況引起了一個反響：“超級商場”的出現。“超級商場”嚴格壓縮職工，力求減少這種份額。但是，這種份額仍然在 18—20% 左右，而且還有提高的趨勢(52)。

在西德,某些托拉斯规定商业利潤低到 10—15% (56)。

投入運輸部門的資本

改善運輸手段,就能大大縮短商品流通時間,同時也就減少了商品的價值,因為不可避免的運輸費用是體現在交換價值中的。在中世紀初期,把奢侈品從東方運來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是一件危險的事情。運輸費極昂貴。只有經營那些重量很輕、價值很高的產品才有利可圖(57)。到十六、十七世紀,海上和陸上旅行仍然需時久而且有危險。要發展笨重而價廉的產品的貿易,這是主要障礙之一。

築鐵路,造輪船,完全改變了這種情況。此後,世界各處都和大工業中心聯結在一起了,聯結得比過去一個國家里各城市間的聯繫還要更緊密。沒有十九世紀交通運輸手段的大發展,就不能建立真正的國際分工和真正的世界市場。

在商隊貿易時期,商業利潤和“運輸費”是混在一起的。運輸費只占商業利潤的一小部分,而且還包括商人自己及其伙計的生活費在內,也包括牲口的飼料在內。船隻、馬車、口袋,都很便宜。經過一次販運,這些東西的成本就都收回了。現代運輸手段大規模發展以後,情況就不再這樣了。鐵路、遠洋輪船、運輸飛機,造價都很高。要相當長一個時期才能收回這些東西的成本。因此,不管工業生產週期的哪一階段,運輸費總是成了包含在商品價格中的固定開支。這就迫使商業資本為那些不容易霉爛的產品尋找較便宜的運輸辦法,即使因此要大大延長這些商品的運輸時間,也在所不惜。1933年,每噸/公里谷物運輸費,海運是五點五法郎,而陸運則是一百二十六法郎。煤的運費則是海運三點五法郎,陸運一百零七法郎,石油海運四法郎,陸運二百一十法郎(58)。因此商

业竞争使资本不是缩短，而是延长笨重商品的流通时间。

另一方面，大量资金投入运输部门，使运输部门在资本主义工业史中起着特殊的双重作用。首先，制造运输手段在决定重工业的兴衰上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起先是铁路，稍晚一些是汽车和飞机，都曾经是重工业的最好的顾客。其次，运输部门的资本集中，比其他工业部门彻底得多，迅速得多。其他部门的资本反对高运费斗争的结果，往往不是运输部门被工业或金融垄断托拉斯吞并了，就是运输部门国有化了。归根结底，只有国家才能筹集足够的资本，为资产阶级的普遍利益而降低运费。直到最近有了大规模的公路运输以后，运输部门才又出现了中小私人资本。

国际 贸易

资本主义前期的大商业纯粹是对外贸易。其根源是世界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国际贸易达到了空前未有的规模。但是，这种贸易越普遍化，它的性质也随着逐渐变了。过去主要是奢侈品贸易，现在成了日用消费品、原料和生产手段的贸易。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建立首先排除了把舞弊和欺骗当作商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大部分商品按照实际的生产价格在世界各处出售。于是商业利润就来自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量了。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经济发展不平衡已经不是额外利润的源泉了，已经不是财富从一个国家往另一个国家转移的源泉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使经济发展不平衡不但继续存在，而且加剧了，尖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最早的几个工业强国出口工业品，确实统一了世界市场。但是却远没有统一世界的生产，也没有统一世界生产的技术条件、社会条件和平均劳

动生产率。

恰恰相反，資本主义引起的世界市場的統一，是矛盾对抗因素的統一。印度农民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和美国工人或英国工人的平均劳动生产率之間的差距，远远超过羅馬帝国最大的奴隶劳动作坊里的劳动生产率和帝国周围最穷苦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之間的差距。这种发展不平衡状态成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超額利潤**的特殊来源。

商品的价值，就是生产这一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量。至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多少，則决定于劳动生产率的平均水平。只要許多国家的生产率平均水平間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那么这些国家的商品价值(生产价格)間也会有很大的差别。

然而建立世界市場就意味着规定世界价格。由于现代紡織工业开始时不能滿足——事实上至今仍不能滿足全球居民的全部衣着需要，因此一部分人力用手工机械或其他过时的手段制造衣着用品，这部分劳动仍然是世界市場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所以落后国家里的棉布价值就高于貨源国家里的价值。

但只是一部分而已，而且是用过时的手段制造衣着用品的总人力中的不断减少的一部分，这部分劳动，就其社会意义來說，也不是浪費的，就是說事实上其产品是有买主的。因此落后国家棉布的价值远远低于当地的生产价格(在还没有使用最新的生产方法以前)。

工业先进的国家把商品运往落后国家，又在落后国家收购原料、食物等，实际上是按高于商品价值的价格出售，按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收购。一个經濟先进的国家——在生产率上或則領先，或則垄断——和一个經濟不发达的国家之間的貿易，表面上是“按世界价格的”平等交換，实际上是較少的劳动和較多的劳动相交

換，或者是價值從落後國家往先進國家轉移（其實一樣）。*

“有人常常說：歐洲各國人民是靠剝削世界其他部分而發財致富的，這種責備是有道理的⁽⁶⁰⁾。”

對於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來說，國際貿易不僅是超額利潤的來源，也是發展資本主義工業所不可缺少的安全閥。工業生產發展的速度要比其國內市場擴展的速度快得多。事實上，生產無限制發展的趨勢同人民消費經常受限制之間的矛盾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基本矛盾的主要表現之一。十九世紀前半期，資本主義工業，尤其是英國工業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只是因為在國內市場以外，還有一個似乎無限的國際市場可以奪取。英國棉布出口是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同時發展的，從 1781 年的三十萬鎊提高到 1825 年的三千萬鎊⁽⁶¹⁾。1820 年印度貿易額是二億五千萬法郎，1880 年是三十多億法郎。而世界貿易總額，從 1830 年到 1850 年間，由一百億法郎增加到三百億法郎⁽⁶²⁾。

分配費用

全部分配費用——商業、廣告、電訊等，——都是由參予剩餘價值總分配的商業資本承擔的。只要商業資本還能通過縮短商品流通時間和流動資本周轉時間，首先**提高利潤量和年利潤率**，那麼，就整個來說，它對於一般的降低物價，還是有所貢獻的。降低物價是資本主義時代的特徵。事實上，這樣增加的年剩餘價值量變成了越來越新式的工業設備。

但是，就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這種作用起了深刻的變

* 這就說明了英國資本家為什麼在現代資本主義初期能獲得巨額利潤。這是有賴於臭名遠揚的“三角貿易”：在西非出售棉布，買進奴隸，然後原船運往安的列斯出售，再從安的列斯販運糖和羅姆酒到英國去出售⁽⁵⁹⁾。

化。随着生产力的急剧发展，资本主义市場飽和的間隔時間越来越短，所以分配的主要作用变成不是增加剩余价值量，而是**保証实现**剩余价值。

对于全部资本主义商品來說，实现剩余价值变得越来越复杂了。实现所需的时间越来越久。实现的过程中竞争非常剧烈。从制造商直至小零售商，一切环节經常地都有存貨堆积。不是堆积几星期，而是几个月，而某些产品甚至几年。*

因此，除了技术上必需的**分配費用**之外，还得加上**銷售費用**，这是由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銷售費用还在不断增涨，以至卖給消费者的商品价格日益受其重累。**

分配費用的增加首先表现为分配部門所雇佣的人数大量增加。美国商业部門的职工占工資收入者的比例如下：

1880年：10.7%	1930年：23.9%
1900年：16.4%	1939年：24.4%
1910年：18.9%	1950年：24.7%
1920年：21.2%	1960年：27.6%(64)

哈罗德·巴格尔估計：1870年，美国全部积极人口的6.1%从事分配工作，1920年是9.9%，而1950年是16.4%(65)。

德国从事商业的：

1861年：83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
1875年：65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
1882年：54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
1895年：39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
1907年：30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
1925年：19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
1939年：17.5个德国人当中有1个(66)

* 但是必須指出：这种存貨部分地起着必要的社会儲备物資的作用。依靠这种儲备物資，社会才能应付突然增加的需求，或者应付天灾人禍。

** 张伯伦和斯坦德尔确立了真正的分配費用和社会銷售費用之間的差別(63)。

其次，分配費用的增加还表现为最后售价中商业份額的真正增加。工业中固定資本比起流动資本来增加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合理化运动；而商业却不是这样，一般費用和固定开支增加了，却没有同时出现合理化运动。因此有人一般地估計：在資本主义大国里，零售商品的平均价格中，分配費用約占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同时，資本总額中越来越大的一部分在各个分配部門呆滯起来了，也以存貨堆积的形式在工业自己手里呆滯起来了。

在某些重要的工业部門里，真正生产者的地位越来越小，再沒有比这一点更能証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当它发展到接近頂点时，越来越帶有寄生性。

1948年7月1日那天，美国石油工业共有职工二百万人；其中只有四十万人(20%)从事勘探、生产、提炼及其他生产活动。行政管理和科学研究占了十二万五千人；运输二十二万五千人。供应和服务十二万人。即生产和商业之間的中間部門总共占了24%。各种形式的分配和銷售部門中，雇佣了一百一十万人以上，即占这一工业部門职工总数的55%(68)。汽車工业的情况也是这样。1948年，生产部門雇佣的职工总数是九十七万八千人，而汽車銷售及分配部門的职工則有一百五十多万人(69)。

当資本主义已經达到成熟时期，并进入衰落阶段的时候，真正縈繞腦际的不是把資本用于生产，而是如何实现剩余价值。《幸福》(Fortune)杂志写道：

“美国公民从黎明到睡觉，一直是在被围攻的状态中生活的。

* 《貿易杂志》估計：1939年，分配和运输的“增值”約占全国生产总增值的50%以上。最近在西德进行的一次研究，确定一切非食用产品的价格中，分配費用占44%(包括股票过户稅)或37%(不包括这种稅)。有人估計：美国的香蕉售价中，75%(1)是分配和运输費用，单是分配費用就占了55%(67)。

他所見、所聞、所觸、所嘗、所感的一切，實際上都代表了一種向他兜售貨品的努力……為了透入他的保護殼內去，必須用細水長流的辦法，也就是不斷重復的辦法，讓廣告去經常地碰他、逗他、刺激他或激怒他或粉碎他的抵抗⁽⁷⁰⁾。”

比國“提高生產率辦事處”一個純由資本主義企業管理人員組成的代表團，於1953年去美國，傑出地概括了現代資本主義陷於其間的死胡同：

“生產變得越來越容易，也許正因為容易而令人擔憂(!)；生產有超過實際消費能力的傾向(!)。只有消費不斷擴大才能防止技術人員失業，而能最大限度地促進這種越來越快的變化的，正是分配。也是分配使生產成為有益的，如果消費者購買的話。**要是你賣不出去，那為什麼要生產呢？**生產—消費整個周期的成功或失敗，取決於產品流向消費者路上的最後一米(最後三英尺)。

“目前威脅(!)許多經濟部門的最大危險是生產過剩。農產品也好，工業品也好，生產能力都遠遠超過需要……”

“目前生產進行的速度如此之快，以致於只要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略一猶豫，就能動搖整個經濟大廈⁽⁷¹⁾。”

各種新技術的專家，從研究市場的專家到群眾關係的專家，其間還有廣告專家、銷售專家、動機研究專家，這些專家都力求避免或防止這種“猶豫”。1955年，有九十多億美元用於廣告費。^{*}這種對消費者的影響，使任何替資本主義辯解的說法——說資本主義是一種保障消費者自由的制度——成為可笑的說法。這種影響的結果，也使人處於極端被動的狀態：大量使用說服方法讓人無意識地、情不自禁地去購買，去“選擇”，去“行動”，不管他們原來的本意

^{*} 總的來說，這筆帳還是消費者自己付的，因為許多產品都把廣告費計算在成本內的。

如何：文斯·帕卡尔在《隱蔽的說服者》一文中描繪了这种影响群众的可怕印象。他引用一个专家的話，这个专家在《群众关系杂志》(The Public Relations Journal)上坦率地承认說：“(这种技术)所要求的基本考虑之一，就是摆布人类个性的权利⁽⁷²⁾。”

这样，我們又能看到資本主义的矛盾已达到荒謬絕倫的程度。資本主义非但不把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創造的財富进行自由分配，非但不以之作为人类自由发展的基础，反而为了想在半丰裕的情况下维护利潤和市場經濟，不得不越来越对人实行强制和残害，而人类自由发展的可能性却在那里日益增加！在物資丰富的时候人为地制造恐慌(匱乏)；人为地放纵欲壑，而本来理性已到了可以取胜的程度；虛伪地制造不足之感，而本来是可以滿足一切要求的；人类越来越明显地受物质的奴役(而且这些物质质量低劣，价值可疑)，而人类本来可以成为物质的絕對主宰；这些就是最和善、最繁荣、最理想的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結果。

第三部类

經濟学家科林·克拉克根据产业革命前威廉·配第爵士的意见，发展一种理論，按照这种理論，“第三部类”(包括商业、运输、公用事业、行政管理机关、保险公司、銀行、自由职业等等)似乎比“第二部类”，即工业生产部門，还要更有“生产性”。根据这种理論，在这“第三”部类中工作的积极人口的比例越大，国民收入也就越高⁽⁷³⁾。“第三”部类的发展，似乎不单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似乎不是实现剩余价值日益困难的表现，而是标志人类重大的經濟进展。

首先必須指出：关于这一部类的定义是极含混的。法国經濟学家让·富腊斯捷在討論“服务”部門的《二十世紀的伟大希望》

(la Grand Espoir du xxe siècle)这一著作中,采取了、扩大了、改变了这一定义。科林·克拉克則把生产性活动(运输、公用事业如自来水、煤气、电)和非生产性活动混在一起了,把有益的活动(教育、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会计工作)和效益小得多或效益可疑的活动(广告、军队、警察)混在一起了。纳粹德国的軍国主义化使“第三”部类的人员增加,而使“第二”部类减少,肯定这不是经济进展的标志。

“生产性”这个概念被科林·克拉克用在最庸俗的意义上,即“有收益的”。在一定的政治社会条件下,动机研究专家、海軍上将或芭蕾舞女主角的收入,比工程师、比矿工、比钢铁工人多。这一事实不能得出下列荒唐的結論:如果一个国家的工程师、矿工和钢铁工人都由动机研究专家、海軍上将或芭蕾舞女主角去代替,那么这个国家就会变得更富。

最后,科林·克拉克自己的統計也駁斥了他的理論。統計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第三部类的职工占积极人口的34%,瑞典是30.4%,瑞士是33.2%。但是誰也不否认瑞典和瑞士曾經(现在仍然)比日本繁荣。中国有20%的积极人口在第三部类工作,而保加利亚是16.8%,南斯拉夫是15%;但是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尽管落后,无论如何总比中国略为好一些。埃及和意大利在第三部类工作的人口比例是一样的,但两国之間却隔着一条貧困程度不同的鴻沟⁽⁷⁴⁾。

科林·克拉克的錯誤实际上正在于“第三”部类的定义含混不清。至少必須区分五种不同的现象。而且就其对一国的经济进展和生产率平均水平來說,这些现象是矛盾的。

1. 残存着一批小“零售商”和小“中間商”。这种现象不过是就业不充分、不过是变相失业的表现而已。要是能够把这批人吸

收到制造业中去，那将是很大的经济进展。这种现象说明了为什么像旧中国和埃及那样的落后国家里，“第三”部类人员臃肿。

2. 某些国家专业做运输工作（主要是海上运输）。事实上运输是生产性活动，应当归入“第二”部类。像挪威，部分地像日本之类的国家里，“第三”部类人员臃肿的原因就在于此。

3. 某些分配工作和个人服务工作（主要是：零售商业、保险业、银行、修鞋、补衣服、理发、美容等等）在机械化和合理化方面落后于工业生产的机械化。*这种落后现象使“第三”部类人员臃肿，而这是工业生产率提高的结果。这种人员臃肿的现象，远非表示这些“单位”生产率水平较高，而是表示这些“单位”落后。当然这是暂时的落后。办公室工作的机械化、超级商场的出现、“只能用一次的”衬衣裤和餐具的使用，及其他同类的现象，让人可以想见将来会有完全不同的变化。而且在这一点上必须指出：科林·克拉克颠倒了因果关系。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越富裕，剩余价值中用于支付个人服务的那部分也就越大；收入最多的工作人员的需要变得越多种多样，他们工资中用于支付个人服务的部分也就越大。这是不错的，但是服务部门的发展不是社会富裕的原因，社会富裕才是服务部门发展的原因。

4. 与分配有关的“单位”极端臃肿，这是资本主义衰落时期实现剩余价值日益困难的缘故。这是大势所趋，无可挽回的，但这只发生在现代资本主义的范围内，而不是在现代技术的范围内。

5. 最后是同直接生产商品没有联系的创造性职业的发展：应

* 有些工作，使用机器得不到很多支持(75)，另有些工作，发明创造的进步对节约人力没有多大帮助，因而没有日益增涨的对新发明的需求，当阿尔弗利德·马歇尔谈到这些工作时，也注意到了分配工作和个人服务工作在机械化和合理化方面落后于工业生产这一现象；这是很有趣的(76)。

用科学和純学术研究、艺术、医药卫生、教育、体育、以及一切与閑暇和假期有关的“非生产性”活动。五种现象中，唯有这一种好像是肯定地、无可挽回地、同經濟进展及劳动生产率提高联系着的。它意味着越来越大的一部分人解脫了进行非創造性劳动的义务。这再也不是平庸的过去的残余，而是光輝未来的預兆。一旦自动化机器承担了生产日常用品的全部劳动，所有的人都将成为工程师、科学家、艺术家、运动员、教授或医生。在这个意义上，但是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未来才确实属于“第三部类”……*。

* 參閱本书第十七章。

第七章 信貸

互助与信貸

商业起源于不同村社間的生产不平衡发展；信貸起源于同一村社不同生产者間的生产不平衡发展。自从畜牧或耕作以私人經營为基础时起，由于个人同个人間稟賦有別，由于牲畜同性畜間强弱有別，土地同土地間肥瘠有別，由于人类生活或自然环境中的无数事故，不同生产者間的生产便产生了发展上的不平衡。其結果是：一方面出现了年年有剩余，因而有积累的农户，另一方面也出现了在劳动中产生純亏欠（生产所得低于消費所必需和种籽所必需）的农户。

同一民族不同生产者間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并不自动导致信貸的发展。信貸并不是一种天生的制度，而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在原始公社緩慢解体的过程中，牲畜或土地的私人經營方式不断发展，在很长一段过渡时期中，私人經營与合作劳动結合进行。而在以合作劳动为基础的社会里，信貸是不存在的。在这种社会里只有互助关系。一般情况是：由比較幸运的村社成員去帮助比較不幸的村社成員，前者并不指望通过提供这种帮助得到什么物质利益。直到现在，許多原始氏族还是这样。

在北美洲印地安部落达科塔族人之間，食物和狩猎工具的借貸是无償的⁽¹⁾。在印度尼西亚农村中，借貸粮种、果种、牲畜等等都不附帶利息⁽²⁾。馬来亚漁民遇到季节风到来不能出海时，可以从亲友那里无償地借到大米和銀錢⁽³⁾。

当原始社会陷于瓦解、交换关系和劳动分工日趋普遍时，同一

村社各成員間不計得失的互助便被以劳动時間的經濟为基础的等价概念所代替。交換价值的生产越是比單純使用价值的生产占上风，无償的借貸和互助便越是被有償的借貸所代替。

新赫布里底群島居民过去的习惯是：在同一个部族里，当一个人把食物貸給另一个人时，前者并没有想到通过这种借貸获得利益。相反的，为了經營商业而借貸**貝壳货币**或木船时，貸方須向借主贈送礼品以資報酬⁽⁴⁾。十六世紀作家阿隆佐·德·祖里塔和馬里阿諾·維西亞，关于哥伦布到达墨西哥以前当地居民的生活，曾留下有意义的記述，他們說：在阿芝特克族人之間，借貸也一般是无償的。但是，在墨西哥某些地区，普遍的习惯是：货币借貸則須付給一定的報酬，例如椰子、金沙、銅片、玉石等等。足见，在原始社会末期，在和生存本身无直接关系的活動領域方面，信貸就和互助产生了分离。

为了保証全体村社成員的生活而进行互助的古老习惯，在村社解体的初期，还繼續在农业社会里实行了很长一段时期。在中国，小麦的无息借貸一直实行到周朝⁽⁵⁾。在最早的吠陀法典、以色列法典、波斯法典、阿芝特克法典以及伊斯兰教法典中，都可以看到关于借貸小麦和牲畜时，禁止收取利息的规定⁽⁶⁾。紀元前两千年左右，在古代伊朗的苏斯，即所謂高級專員时代，在有息借貸以外，还实行无息借貸⁽⁷⁾。中世紀早期，由寺院发放无息借貸⁽⁸⁾。就連在小商品生产业已充分发展的巴比伦社会——这从汉姆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到——在实行有息商业借貸的同时，还实行对赤貧者、对病人、对歉收农民的“无償借貸”(互助)⁽⁹⁾。

今天，“在拉丁美洲的許多土著居民村社中，小业主和移殖民之間还在实行傳統的互助；他們进行小額借貸而不索取任何利息⁽¹⁰⁾。”博埃和耶迈也确认，当“大家庭”制度还在盛行时——例如

在印度——，互助就会广泛地实行⁽¹¹⁾。

由此可见，与其說信貸同互助发生分离是在村社成員关系中产生，不如說是在村社同村社以外的其他人間的关系中产生。旧約全书和可兰經对此都作了明确的区别。在一切兼有村社和小商品生产的社会里，由村社集体繳納賦稅的原則，是为了使貧苦农民免遭破产的一种特殊的互助形式⁽¹²⁾。

銀行的起源

在以單純生产使用价值为基础的社会里，小商品生产的发展，引起了商品流通。商品流通引起貨幣流通，而貨幣經濟便在这个社会的每一个細胞里发展起来。这就是在社会发展的这一个阶段，高利貸影响着每一个生产者的原因。但是，在貨幣經濟中，貨幣不单单是交換工具，同时也成了交換对象。貨幣交易从單純的商业中分离出来，就像后者早先已經从手工业中分离了出来一样。

当貨幣經濟刚刚冒头时，貴金屬由于稀少和流通量有限，它在社会上主要是一种后备基金和安全基金，与其說是被用来流通，不如說它是被用来貯藏。然而，在当时动蕩不定的年代里，把财物放在家里是莫大的冒险，尤其是冒被沒收、被盜窃、被搶劫或被毀坏的危險。因此，习惯上是把它托付給当时最受尊敬的一些机构代为保管，这些机构就是寺院。从起源上看，就像一切被珍視的物品一样，貴金屬也有过一种魔法礼仪般的职能，这种职能使得所有的寺院成了大量金錢的当然保管者。这种貴金屬集中于寺院的结果，使寺院在貨幣經濟一开始发展时，就成了**最早的偶然信貸机关**。

当初，在美索不达米亚就曾經是这样。从第一家烏魯克大寺院銀行(紀元前 3400 年到 3200 年)起，一直到汉姆拉比时代(紀元

前 2000 年),平均利息率是由撒瑪斯寺院来规定的⁽¹³⁾。在古代伊朗,寺院是最早出現的貨幣借貸主⁽¹⁴⁾;一直到薩薩尼王朝时代都是如此⁽¹⁵⁾。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大寺院到被毀灭为止,一直是动产財物保管所⁽¹⁶⁾。在古希腊,奥林匹亚、德尔富、德洛斯、米萊特、艾費斯和高斯島的各家寺院,还有西西里島的各家寺院,都是貨幣保管所和銀行⁽¹⁷⁾。在希腊被亚历山大和羅馬帝国征服的整个历史时期,情况也是一样⁽¹⁸⁾。在羅馬,万神殿是銀行中心。

在拜占廷帝国时期,从第五世紀开始,各家寺院就成了主要的宝藏主;到了第八世紀破坏偶像运动时期,这些寺院的金銀才被拿来投入貨幣流通⁽¹⁹⁾。在中国,唐朝时期也有过同样的情形。可供鑄造貨幣的金属儲存,还有信貸业务,越来越为佛教寺院銀行所垄断;政府当局向它們展开了进攻,强迫好几千所寺院僧徒还俗,并于 843 年下令熔化一切用貴金属鑄成的佛像⁽²⁰⁾。*

在日本,“內乱頻繁的中世紀时期,宗教机关……曾經是唯一的可靠場所……商业上的交易是在陵墓和寺院的保护下来进行的。有些人把貴重文书和財宝托付給这些神圣場所代为保管,以免在战争中遭受破坏和掠夺。陵墓和寺院还同时經營金融机关的业务,发放貸款,組織合作信貸,即日語所謂‘无尽’和‘賴母子讲’,并且使用期票⁽²²⁾。”

羅馬帝国晚期,在主要还是自然經濟的中亚細亚东部,佛教寺院是唯一的銀行⁽²³⁾。最后,在欧洲中世紀早期,寺院还以发放死典借貸的唯一信貸机关的身分出現⁽²⁴⁾。*十二世紀初期,圣殿騎

* 楊連陞(譯音)指出,在中国和日本,典質借貸也起源于佛教寺院。“典質借貸”在寺院中的原意是“寺院金庫”(长生庫)⁽²¹⁾。

** “死典借貸”指借貸主对作为典押物的土地、房屋、磨房等等取得典押权,直到償款償清之日止,这些土地、房屋、磨房等等的全部收益,归借貸主所有。自从中世紀早期到十二世紀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发布勅书加以禁止时止,这种死典借貸曾經是抵押

士会成了第一家国际性的儲蓄、轉帳和抵押信貸銀行(25)。^{*}

等到大商业有了发展，貴金屬就开始有了进一步的流通。但是，前面已經說过，大商业在刚出现时，主要是經營国际貿易。因此，可以想见，这就会同时出现大量的、来源不同和成色不一的鑄币，須要把它們根据各自的实际价格进行兌換。結果就必然产生一种以货币本身为对象的新技术，即货币兌換技术。由于兌換商和貴金屬商人向願意把貴金屬存放在可靠場所的貴金屬所有者提供了实际保証，这些兌換商和貴金屬商人便成了第一批非宗教性的財物保管人，然后又成了第一批**职业銀行家**。銀行一詞的字源是意大利文“banco”，意思是指货币兌換商在上面进行各种业务的柜台。同样，在古希腊，人們用“trapézite”来称呼銀行主，这个名詞来自“trapeza”，意思是兌換桌。

在古代，货币兌換商是最早出现的职业銀行家(26)。在印度(27)和中国也是一样。然而在这两个国家里，货币的多样化不是来自国际貿易，而是来自各种不同的地方性货币(28)。^{**}在日本，早在德川时代，货币兌換商就成了真正的銀行家(29)。

在伊斯兰教的阿巴西德帝国，由于采用銀本位外又采用金本位，货币兌換商成了必不可少的經濟人物，很快就担任了銀行家的一切职务(30)。庫利希(31)认为十六世紀出现货币兌換商并很快就成了銀行家，乃是当时社会混乱所引起的。他說：

“十三和十四世紀在法国流通的货币，除了由王室和諸侯鑄造的以外，还有阿拉伯货币、西西里货币、拜占廷货币和弗洛伦斯

信貸的主要形式。在这以后，这种信貸形式便为出售年金所代替(參閱本书第四章)。英語 Mortgage (抵押权)一詞即来源于“死典”，它是和“活典”相对称的。在死典情况中，典押物(土地等等)的收益日后須从債務中扣除。

^{*} 圣殿騎士会的原始資本积累是依靠向伊斯兰教战俘勒索贖身費得来的。

^{**} 參閱本书第三章。

貨幣；在法國南部還有米蘭的‘里勃里’(libri)，威尼斯的‘杜加’(ducats)金幣；在香巴尼地區，有西班牙的‘里亞爾’(reals)，布爾吉農和英吉利的‘諾比里’(nobili)，荷蘭的克羅那(couronnes)。盧卑克和科隆的鑄幣，英國的金鎊，法國的‘土爾奴阿’(tournois)等，也到處流通。使用地區最廣的是威尼斯的‘格羅西’(grossi)和‘杜加’，還有弗洛倫斯的‘費奧里尼’(fiorini)。”

德·羅佛對於中世紀銀行的起源作了如下的描述：

“熱那亞的兌換商最初只專門經營當面兌換，但是他們的業務範圍很快就擴大了。他們接納活期存款，根據客戶通知辦理過戶付款，並對客戶提供記賬貸款。就這樣，兌換商營業所就逐漸成了儲蓄和轉帳銀行。在熱那亞，十二世紀末期這種演進就完成了(32)。”

著名的阿姆斯特丹銀行，也是在1609年由於當時年青的省聯合共和國的貨幣種類繁多而成立的(33)。

資本主義前期社會的信貸

最早的銀行業務，例如當面兌換，財物的儲存保管，以典質土地所有權為條件而提供借款(即抵押借款)等等，並不是真正的“貨幣交易”。事實上，在當時，作為辦理委託保管和活期存款的保管者，非但不向客戶付息，相反的，倒為保管存款和提供服務而取得報酬(34)。例如阿姆斯特丹銀行，直到十七世紀還是如此(35)。^{*}

上述業務的對象，基本上是些既不搞生產又不搞商品流通，或是停留在生產和商品流通邊緣上的階級。隨着貨幣經濟的發展，這些人成了大大小小高利貸的典型犧牲品。中世紀時，龐大的國

^{*} 十九世紀後半葉，委託保管財物須付給少量保管費的習慣，由於紐約安全委託保管公司1861年訂立的租用保險箱制度，再度出現。

际商业銀行主要是对王公們发放典押信貨，而力量較弱的伦巴底錢庄主要是对并不富裕的小封建主或平民发放典押信貨，使这些人吃亏⁽³⁶⁾。究其实，这是一种**消費信貨**⁽³⁷⁾。

真正的“貨幣交易”是随着参加到商品流通和資本流通中来的各个阶级，即年青的資产阶级、高利貸者和商人等的比例增多，才相应产生的。国际貿易的发展造成了它自己固有的信貨需要。由于买貨和交貨在時間上的距离，*由于买主和卖主在空間上的距离，由于須要在遥远地区之間移轉大量貨幣，而貨幣的价格又經常发生波动⁽³⁹⁾，这就产生了訂立商业信貨或“流通信貨”的必要性。凡是国际貿易发达的社会，都建立了这种信貨工具，这些工具就是汇单和支付券：“汇单的流通深深地扎根于国际貿易之中⁽⁴⁰⁾。”

紀元前二千年，在烏尔和巴比伦就出现了汇单，中国在周朝时期（紀元前 1134 年到 256 年），印度在佛教时代早期，也有了汇单⁽⁴¹⁾。在古希腊，紀元前第四世紀就出现了汇单，以后，从亚历山大到羅馬帝国征服希腊，这种单据在希腊所轄各地区也到处流行⁽⁴²⁾。以后又从希腊传入拜占廷帝国和伊斯兰教国家，然后回到中世紀欧洲⁽⁴³⁾。

这些早期的不能流通的期票所提供的信貨，并不扩大資金的活动范围。它只加速資本的周轉，使資本發揮其最高效益。以后，当出现了**投資信貨**，也就是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企业提供貸款的时候，資本的活动范围才有了扩大；“不生息”貨幣，即貯藏在金庫里的貨幣，变成了資本，参加到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来。

* 热那亚人购买羊毛时，如果在未交貨以前付款，他們就一定要把所付的价格压低……他們情願把每一个单位价格提高一个到二个里亚尔，但以在收到羊毛时一次付清为条件。如果交易总額一半以上，不仅在交貨时付款，而且还把限期延长三个月，那当然更願意这样做了⁽³⁸⁾。

投資信貸最古老的形式是**海航借貸**；這是基金借貸主和船長冒險家為了實現一次海商業務而成立的合伙；這種借貸的起源是海盜性的合伙，這一點主要由瓜分利潤的條款上表現出來⁽⁴⁴⁾。這種“巨大的冒險性借貸”由古希臘和亞歷山大與羅馬帝國征服希臘時所轄各地區傳到東羅馬帝國和伊斯蘭教國家，然後又於第九世紀傳入拜占廷帝國的意大利，再從意大利以**合資公司**的形式傳遍整個中世紀歐洲⁽⁴⁵⁾。

開始的時候，這種商業合伙只限於一次用於一樁事業。但是，到了後來，隨著商業由行商過渡為定居商，**合資公司**便逐漸變成由**幾個人合伙**成立的公司。營業時間長達許多年。從十三世紀起，意大利每一家大公司（佩魯濟公司、巴爾迪公司、梅第齊公司等等）都是這一類的合伙。以巴爾迪公司為例，這家公司是在1331年由分別歸屬十個合伙人的五十八股資本組成的⁽⁴⁶⁾。

最後，當國際貿易至少是在一定範圍內成為正常化，從而失去其冒險性時，它就吸引了閑置資本的廣大部分。這些閑置資本以**非正常存款**的方式存入各大商人銀行家的大公司，任憑商人加以使用，不再於短期內提取，而商人則就此付給**定息**，作為參加實現商業利潤的報酬⁽⁴⁷⁾。

由此可見，從小商品生產時起，銀行家就成了“**貨幣資本供求之間的中間人**⁽⁴⁸⁾”。然而，在當時，主要的貨幣需求者不是私人而是國家（國王、公侯、市鎮等等），從而產生了**公債**和**流通信貸**及**投資信貸**的平行發展，而公債卻占了上風。

已知的最古老的公債是偽亞里士多德在其所著《**經濟學**》（l'Economie）一書第二編中提到的例子。偽亞里士多德談到：小亞細亞喀拉左麥的愛奧尼亞殖民地，向雇傭兵首領舉債來支付欠餉，然後又向本土富有的公民強借錢鈔以償還貸款。富有的公民被迫

拿出来的是金币，而所得代价则是鉄鑄的貨幣。根据中国汉書記載，紀元前 154 年，曾經有个名叫吳言志（譯音）的高利貸者借給了政府一千斤黃金（約合二百四十四公斤，不到一百万金法郎）來從事鎮压“七國叛亂”的戰爭；吳言志得到的利息是 1000%，即一千万金法郎⁽⁴⁹⁾。

在这以后不久，便产生了公債的古典形式：以**国家的收入**，即形形色色的賦稅作为抵押的形式。在大多数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里，公債并不多见，而且具有冒险性，一般情况是以債主的破产而告終。

但是到了十六世紀，**可以流通的公債券***在信貸史上发动了一次革命，大大扩充了資本的活动范围，把大量原非資本的貨幣轉化为資本。由于法国国王对意大利发动远征以及查理五世所轄国土分散而造成的有利条件，公債便国际化了。

“在一度作为單純的結帳手段之后，信貸本身变成了一种价值，一种可以投入流通和可以拿来轉让的交換标的物⁽⁵¹⁾。”

在安特卫普的交易所里，卡斯提尔国王的債券，荷兰政府、英国国王和葡萄牙国王的信用証券，还有欧洲各大都市发行的年金，都可以自由买卖。十六世紀貨幣发生动蕩和国家財政陷于混乱时，旧銀行家家都破了产。从这以后便誕生了**现代的国家銀行**。这种銀行既保證了資產階級人士所必需的存款安全，又使国家成了这些存款的、即使不是唯一也是主要的受惠者。1587 年在威尼斯成立的**利雅托銀行**主要是适应了第一种目的；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銀行**，除适应第一种目的外，还适应了調节貨幣流通的

* “弗朗索瓦一世由于开支浩大，为了获得基金，便不得不求助于一种新的技术。他轉向巴黎市，把自己在当地每年征收的二万里弗收入作为抵押。巴黎市向市民筹集二十万里弗交給他，作为国王放弃年金的代价。該項年金的利率是 8%。这就是著名的**市政府年金**(50)。”

需要。1619年成立的**汉堡銀行**除了这些业务以外还向国家貸款。1656年成立的**瑞典銀行**也是如此；1696年成立的**英格兰銀行**則以經營第二类业务为主⁽⁵²⁾。

十六世紀商业革命以后，国际貿易的飞跃发展导致了商业信貸的进一步扩张。公債証券成为交易对象以后，十六世紀起，商业票据也以背书及貼現等形式进入了流通領域⁽⁵³⁾。与此同时，殖民地股份公司的发展扩大了投資信貸的活动地盘。但是，信貸要从單純的商业范围进入生产范围，还須等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了发展以后。

商业資本时期货币資本的供和求

随着商业資本的发展，原来是特殊现象的信貸便成了經濟生活中的正常制度。商业票据貼現从十七世紀起就在英国广为流传，十八世紀又在法国和一切大的貿易中心，起初是在对外貿易方面，后来也在国内商业方面，广为流传⁽⁵⁴⁾。商业的地理性扩张，同美洲和远东进行交易的长期性以及主要商业公司向少数大国际貿易中心的集中，对商业票据的应用提供了有利条件，动員了一切資本。

汇单原来只是在汇率涨落上进行投机的一种工具⁽⁵⁵⁾；现在，它成了在商业方面发放流通信貸的經常工具，同时也成了“不生息”货币資本进行短期投資的工具。**货币資本市場**就这样发展了起来。

在这个市場上，代表着需求的主要是国家。在商业資本时期，国家仍然是永无休止的借貸者。克拉潘指出，直到产业革命，**英格兰銀行**发放的信貸，絕大部分对象是王国政府⁽⁵⁶⁾。1776年成立的貼現銀行也是如此。同它們一样的，还有由于对国家发放信貸

而倒閉的不幸的勞氏銀行⁽⁵⁷⁾。

但是，除了國家以外，也出現了另外一些債務人。這首先是大商業股份公司。就當時來說，這些大公司对貨幣的需求量極大；為了應付需要，等到下一批商船歸來，它們往往不得不同信貸機關打交道。

在整個十八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都向阿姆斯特丹銀行借款；英格蘭銀行的主要債務人，除了國家以外，還有英國東印度公司⁽⁵⁸⁾。

後來，國家債券的持有者（食利者、貴族、商人、銀行家等）和商業票據的持有者，由於需要現金，便將他們的債券和票據拿來貼現。最初，拿來貼現的主要是國家債券，到了十八世紀後期，商業票據才開始占上風。

最後，和小商品生產時期一樣，貴族和高級官員們對於貨幣也有需求——消費信貸——，這種需求是通過抵押貸款（以貴金屬、珠寶首飾、有價證券等等為抵押品）來獲得滿足的。

手里持有現金資本的人是貨幣資本的供給者，這些人首先是大地主，還有積累貨幣一時無法投入自己企業的商人。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初期，歐洲大陸上的銀行家僅僅從事兌換業務和存款業務，並不發放貸款。但是，在英國，一進入十七世紀，就出現了偶爾對顧客發放貸款的商人。

隨着貨幣流通的發展，隨着社會財富的增加，隨着貨幣資本的供和求的平行發展，十八世紀中葉，起先是在英國，後來又在歐洲大陸上，相繼成立了地方性的私營銀行，其業務是充當需求資本的人和正在力圖把手中持有的後備現金變成資本的人之間的中介人。這些地方銀行一般都是業務發達的商業公司的產物，它們接納存款，發行銀行券，並經營商業票據貼現業務，這就誕生了現代

的銀行體系⁽⁵⁹⁾。

產業革命使這種最早的銀行網獲得了迅速發展。1750年時，英國還只有十多家地方銀行，但是到了十八世紀末，這種銀行發展到了兩百多家（根據某些作者，甚至發展到了三百五十家）⁽⁶⁰⁾。*在當時的生產方式下，這些銀行賴以發展的組織形式可以用諾里季市古爾內銀行的例子來加以說明。下面是該銀行於1838年10月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報的一段話：

“把英國東部各工場生產的全部紗綫收購下來，囤積起來，然後再拿它去供應織布商……這是一筆十分賺錢的買賣。古爾內銀行從前的年收入比不上英倫三島其他銀行的收入多，我們認為，毫無疑問，問題就在這裡……在同各家毛紡廠的往來關係中，我們已經開始向它們提供用於開發工資的現金，並使他們得以繼續營業。本公司的銀行業務就是在這種條件下誕生的……⁽⁶²⁾。”

這種迅速發展的原因，首先是英國各個不同地區間的經濟不平衡發展。當時，尚停留在農業階段的地區里，銀行一般都還在為其存款謀求投資地盤，**而設置在工業區里的銀行則在信貸需求方面應接不暇，經常處於搜索基金的境地。倫敦的貨幣市場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誕生的；倫敦的貨幣市場是現金過多的銀行和現金不足的銀行間的中介人。

工業資本時期貨幣資本的供和求

隨着產業革命的掀起，貨幣資本市場有了擴大和廣泛的變化。

* 若斯林在查看十七世紀末葉和十八世紀有關倫敦私營銀行的檔案時發現，銀行一般不對商人或企業主發放貸款，只是到了1770年左右，成立了有實業家參加投資的幾家銀行之後，才出現了最早的对工業發放信貸的業務⁽⁶¹⁾。

** 直到十九世紀初，農業地區里的銀行需要向倫敦的捐客支付佣金，請他們去兜攬貼現票據。足見資本的短期投資地盤在當時是多麼狹窄，多麼可貴！⁽⁶³⁾

除了来自資本主义前期社会的各阶层(地主、商人、手工业者、政府官員、食利者等等)对于貨幣資本的供和求以外,还出现了来自資本主义生产机器本身对于貨幣資本的供和求。

貨幣資本是資本循环的起点和終点。但是它并不单单在資本循环一开始和最后終了时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貨幣資本經常不断地被排除到生产以外去,从資本主义的意义說,就是成了“不生息貨幣”。同时,在职能資本家方面,也經常不断地产生对于附加貨幣資本的需求,以便在利潤率最高的条件下,运用自己的資本。

一个企业要想积累用来更新其固定資本所必需的貨幣資本,那就需要經過若干年以后,并且要等流通資本經過了多少个循环周期以后,才能实现。在此期間,如果它不把**折旧基金**投于其他目的,那么,在一定时期內,这项基金就“不能生息”。一个大企业的**工資基金**,用在每一个生产周期开头的时候,当这个生产周期超过了一个月(指按月支付的工資)或者是超过了一个星期(指按星期支付的工資)时,工資基金就也不能生息。資本家为了自己的消費需要(**不生息的消費基金**)而提取的一部分年利潤,是要在整整一年的時間內来花用的。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里,这笔錢一大部分呆着不生息。企业的**积累基金**,也就是再投到营业中的一部分利潤,也并不是在某一个新的生产周期一开始时就全部用掉。資本家在把上述各种利潤作为投資以前,必然会等待最有利的时刻,例如市場上的有利时机。以上这些,是暂时被生产过程排除在外的,从而成为不生息基金的、四种貨幣資本的来源。

此外,固定資本的更新,并不是恰好赶在必要的折旧基金积累齐备的时刻进行。由于需要使用巨額資本,由于冒着巨大风险,这种固定資本的更新最好是恰恰赶在經濟周期終了的时候,赶在資

本家預期的市場重大擴充的時候⁽⁶⁴⁾。倘若時機已到，資本家的折舊基金(和積累基金)還未曾籌集，他就必然設法借貸所需的資本，好不放過這個良好的機會。握有技術發明的資本家，如果能夠借以奪取其競爭對手的銷場，他在運用該項發明上如果缺乏必要的資本，也必然會設法去籌借⁽⁶⁵⁾。

在經濟循環的某些時刻里，工業家心中有數，那怕產品增加得再多，在市場上也不會銷不出去，因此這正是他應該積累資本，應該把利潤再用來投資的好時刻。如果當時這種利潤還沒有實現，他就必需取得借款，以便提前投資。

最後，從理論上講，當一次生產周期完成之後，生產的再開始應該是在商品流通的周期一旦完畢就馬上進行。然而，我們已經說過，利潤量和利潤率是由一年之間生產周期的次數決定的，因而也就取決於工業家能不能夠在業經生產出來的商品銷售以前，也就是說，在把投入該商品生產的流動資本收回以前就開始生產。為此他也必然力圖借到一筆附加貨幣資本，等到貨物售出之後，再拿貸款來償付這筆債務。

資本主義制度下信貸機關的職能也就是在上述的不生息貨幣持有者和想利用借貸資本來增加其固有資本的資本家之間起媒介作用。因此，這和資本主義前期的銀行資本與資本的其他形態之間的关系正好顛倒；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里，銀行資本在剛開始時是個從屬於工業資本的服務者。但是，如果說現代的商業資本家和工業資本家區分開來僅僅是個職能上的分工問題，那麼，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經出現時，銀行資本家和實業或商業資本家之間的分離也就不可避免了。

因為，同實業家和商人相反，銀行家應該直接起一種社會性的作用。銀行家唯有在能夠克服社會資本表現為許許多多、個人財

产的分裂状态时，才会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用。銀行家的社会意义也就在于他的这种**調动和集中社会資本**的职能。同时，这种职能所涉及的范围并不以資產階級本身为限，而是还包括一些地主、富农、中农、手工业者、公務人員、技術人員以及繁荣时期的技术工人，把他們的儲蓄全部集中起来。

“(1875年左右)把英国全部閑置資本集中到伦敦貨幣市場上的組織工作进行得可說是天衣无縫。当时，在二十年以前，这种組織工作就已經进行得卓有成效了。在此期間，在苏格兰和各省設有分号的各家銀行，吸收了农村人口閑置在抽屜和柜子里的最后点滴財富。人們开了一条渠道，使北方的全部剩余資金沿着这条渠道南流。以东英吉利、西南部以及英格兰农村为起点的各条渠道很久以前就开好了。凡是未被在伦敦加以利用的資金都通过实业和商业票據的貼現或再貼現，发往各个工业地区。这曾經是伦敦各‘証券經紀人’和龙巴街上各貼現公司业务最繁荣的岁月(66)。”

与此同时，貨幣資本市場逐漸走向专业化，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市場：

——貨幣市場，即**短期信貸**的供求市場，主要由銀行控制(票據經紀人在很长一段时期內起主要作用的英格兰除外)。

——金融市場，即**長期信貸**的供求市場，主要由銀行、首先是交易所控制，到了二十世紀，保險公司、儲蓄所、房屋協會，還有其他儲蓄設施性機關(如养老基金、疾病殘廢保險基金、預防失業基金等等)也加入了這些銀行和交易所的行列，為的是把非立即全部用掉的全部貨幣收入都變成資本。(這種資本對其所有者往往不帶來任何利潤。)*就這樣，貨幣資本的集中運動達到了它的最高

* 主要指被用來資助國家財政開支的儲蓄所和社會保險所。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的《戰爭經濟》一節。

阶段，完善的阶段。銀行“不让一点一滴的資本不生息”。

利息与利息率

利息的来源同高利貸資本利潤的来源是一回事。利息在經濟領域內最初出现时，只是一种由債務人到債权人的价值轉移。当一个农民为了能够生活到下一次收获，必須向人告貸 x 数量小麦，随后，又必須从收获中提出 $x+y$ 数量小麦偿还債权人时，存在于这两个人之間的小麦数量，并不因为借貸关系而有所增加，仅仅是 y 数量小麦由債務人移交給了債权人而已。迄今为止，这种高利貸形式还远未消失，并不断地使受害者陷于貧困，把受害者置于債权人的奴役之下：

“在交趾支那，直到收获到来前，佃农須向地主告貸以养活自己和自己的全家，但是，收获到来后，一般情况是佃农用其所得不足以清償債務，繼續被債務牢牢地拴在土地之上，就像中世紀初期，农奴被习惯法牢牢地拴在土地上一样⁽⁶⁷⁾。”

資本主义社会的流通信貸和投資信貸就不再是这种情况了。借貸的目的不再是为了保証債務人的生存，而是让他得以实现利潤：“如果眼下有一笔借款，这笔借款能够被用来从事商业或者工业，从而可以在将来获致一笔更大的进款（也就是在原借款項之上又增加了剩余价值，增加了利潤），企业主就須付出积极的利息⁽⁶⁸⁾。”*

流通信貸系以提前实现已制成商品的价值为目的；投資信貸系以增加企业的資本額为目的。在两种情况下，剩余价值量或是由于資本循环的加速而增加，或是由于資本額的增加而增加。由

* “这是个尽人皆知的原則……归根結蒂，货币的利息是由資本的供和求决定的……利息是用由資本本身在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潤来支付的⁽⁶⁹⁾。”

此可见，利息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它是**借貸資本获得的附加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利息率比平均利潤率要低，*否則，如果两者一般高，借貸就无利可图，因为借来的資本本身原来就被当做能够生产平均利潤的。債权人也感到滿意，因为在发放借貸以前，他的資本原是个“失业的”不生息資本。債務人也感到滿意，因为尽管他須向債权人支付利息，但他終究比什么都不借得到的好处要多。

資本主义企业主就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是工人創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企业主加以放弃的一部分，因为借来的資本使他获致了比应付利息要高的剩余价值总额。但是，随着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及，个个企业主都在謀求附加資本。与此同时，家家銀行的社会性集中职能，使一切金錢都有轉化为附加貨幣資本的可能。因此，通过貨幣資本供求的增减，便产生了**平均利潤率**，也就是一切非“失业性”資本的“正常收益”。必須說明，这和貨幣的“本质”毫不相干，而是一定生产关系的产物，这种生产关系使貨幣得以**变为資本**，使它得以部分占有社会劳动所創造的剩余价值。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流行着这样一种习惯，就是把一切收入都看作是**具有着平均利息率的、資本化了的虚拟資本的收益**：**

“随着資本主义意識形态的成长，从十四世紀起就例如在德国形成的一种对資本显然有利的习惯，即把一切收入(个人服务所得

* 落后国家除外，因为那些国家把地租也包括在利息率里面。在这些国家，借貸利息率比商业資本的利息率要高，这是高利貸資本在这些国家占优势的原因。1955年紐約时报上有一篇报道說，巴基斯坦卡拉奇有一个洗衣工，借了一百个卢比，十三年零一个月后，付了三千九百二十五个卢比的利息，合月息百分之二十五，年息百分之三百(70)。

** 平均利息率为百分之五时，一年收入五百鎊便被看作是虚拟資本一萬鎊的收入。

的收入除外)都說成是資本价值百分之几的習慣,获得了发展⁽⁷¹⁾”。

这种習慣导致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在职能資本家就純屬其本人資本进行經營时,把他的資本利息和企业主利潤也分离开来。从利潤總額中減掉利息便出現企业主的利潤。(有些學者,例如馬歇爾,称此為“年金”。)这显然是“唯心的”,即虚拟的手法,因为任何企业主从資本上获得的都是平均利潤,而非平均利息。这种習慣对于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特別有用,因为可以供他們掩飾利潤問題,也就是剝削問題,并且可以借此用簡單的利息理論,在資產階級經濟體系中代替一切利潤的理論。*

信貸机关并不是为了單純的利他主义而在貨幣資本的提供者和需求者之間充當中介人。信貸机关本身也在經營特定的資本,这种資本也会帶來平均利潤。信貸机关的利潤是以銀行利潤的形式出現的,这种利潤首先来自两种利息間的差額,即信貸机关对存戶的貨幣資本支付的利息和發放信貸时所得利息間的差額。此外,信貸机关的收入还有代客买卖股票和債券时取得的佣金,办理汇兌业务时收取的汇水,等等。

由于信貸机关,首先是銀行,对任何存款,就連为期不过几天的存款(活期存款)都須付給利息(那怕是微不足道的利息),因此,反过来,它就必需把一切閑置貨幣都加以外借。这样在結算时才能获得利潤。所以,在貨幣市場上,除了單純的流通信貸以外,还产生了**随要随还的貸款**(活期貸款)。这种貸款起源于英国 1830 年左右。当时,每逢公債季息支付日期到来的前夕,大量貨幣就集結于英格蘭銀行國庫之手,在貨幣市場上引起貨幣荒。为了应付这种局面,同时也为了不让上述貨幣淪為“不生息”貨幣,对于以几

* 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通过凱恩斯,再一次地發現利息只和現金資本的需求、也就是貨幣資本的需求有關,因而不能決定生產資本帶來的利潤。

个星期乃至几天为期而需求貸款的客戶，首先是貼現所，便发放信貸。貼現所用这种借款来增加其再貼現业务。这种用有价証券及債券作抵押的貸款須随討随还。儲蓄銀行习惯上也随时用它的閑置資金发放貸款⁽⁷²⁾。

这样就形成了一整套利息率的等級。从付給活期存款利息率和收取活期貸款的利息率起，直到付給长期存款的利息率和收取投資貸款的利息率止。在这个阶梯的每一級上都有一个銀行及信貸机关付出的利息率和反过来銀行及信貸机关向客戶索取的利息率之間的差額。

* 上述各种利率間的差別，首先来源于各种信貸对于直接增加社会生产的剩余价值，貢獻大小不同。最高和最接近平均利潤率的当然是长期貸款利息率。长期貸款利息率操纵着投資信貸，首先是生产資料的除购。同时，**久而久之**，便操纵了各种不同利息率的一切涨落。操纵着流通信貸的短期貸款利息率低于长期貸款利息率，因为虽然流通信貸能够加速資本周轉，使剩余价值有**可能**增加，但它并不保証这种增加。然而，在某种情况下，例如当貨幣市場上发生貨幣荒，而这种貨幣荒不仅会給資本周轉带来延长的危險，而且会威胁到資本本身的存在(破产的威胁)时，短期貸款利息率就会高于长期貸款利息率。

此外，还要注意，利息包括了保險費和风险費，这些保險費和风险費随着借款期限的长短及工业周期一定时刻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不同等級貨幣資本供和求的特殊情况而变化，从而在自由市場上使各种利息率处于經常涨落之中。^{*}但是，这些涨落是圍繞着一种平均水平在进行的，决定这种平均水平的归根結蒂是平均利

* 关于工业周轉期間短期貸款利息与长期貸款利息涨落上的相互关系，參閱本书第十一章。

潤率。

因此，除了由于工业周期中的不同阶段而产生的經常漲落以外，很难求出利息率的长期演变规律。利息率的长期演变，归根結蒂，是由貨幣資本的缺乏或相对过剩与利潤率相对水平間的关系来决定的。

由此可见，在一个統一了广大国际市場的小商品生产社会里，在国际市場的各不同地区經濟发展不平衡逐步减少的情况下，利息率便会下降。这是早在古代凱撒时期就发生过的事，*也是十四世紀后半叶就在中世紀欧洲（西欧和南欧）发生过的事⁽⁷³⁾。当貨幣經濟在一个农业国内有了普遍的发展时，当由于这种普遍发展而农村各階級多多少少从主要是高利貸資本的重担下解放出来时，利息率也就会跟着下降；从这时起，利息就不再像过去那样包括一部分地租在內了。

十九世紀末，帝国主义大发展的前夜，在各个已經工业化的国家里，由于进行投資的新地盘发生恐慌，平均利息率都曾大幅度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最初年月里，美国和瑞士由于資本过剩，缺乏可供产生平均利潤的投資地盘，利息也曾大幅度地下降，然而在遭受到战争破坏而陷于全面貧困的其他資本主义国家（德国，法国，意大利）則由于发生資本荒而利息率不断上涨。

流通信貨

凡是为了提前（即在把商品銷售以前）实现商品价值而发放的信貨都是流通信貨⁽⁷⁴⁾。这是由专业化或非专业化銀行发放的，很少超过三个月为期的短期信貨。

* 这个时候，向农民发放繼續带来高額利息的实物借貸就成了比較有利可图的事情。在羅馬帝国，这种实物借貸成了高利貸的主要形式。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及化，生产日益同市场分离，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越来越复杂化；虽然說即使有商业资本的参加，而资本循环也还是有延长的危险。正是在这种时候，为了抵制由于资本本身转化为固定资本的部分日益增多而招致的利润率下跌的趋势，资本家便设法加速资本循环。这就是流通信贷的基本职能，这种职能使得企业主能够把自己的流通资本减少到最低限度。

“《通货公报》(Bullion Report)引証 1810 年以前四、五年間經紀人的业务较为兴隆时指出，当时在伦敦出现的增长了贴现可能性产生了这样一种倾向，就是使那些地方制造商的资本周轉较快，以便他們扩大业务⁽⁷⁵⁾。

馬克萊估計，整个英国工业流通资本的 30% 到 40% 是由信貸来提供的⁽⁷⁶⁾。

十九世紀时，流通信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商业票据贴现方面。棉布制造商向棉花供应商付款时并不使用现金，而是采用开发期票或許約的方式。棉花供应商把期票送到銀行里去，由銀行把票据收下，按票額付款，但須扣除利息，即所謂貼現，等到期票到期，再由棉布制造商按票額向銀行付款。在这里，实际上是銀行把現款借給棉花供应商三个月，好让他把資本循环加速了三个月(棉布制造商的資本循环也同样加速了三个月，因为正是供应商从銀行方面获得了信貸，他才会对制造商发放信貸)。

但是，早在十六世紀就曾經出现了另一种形式的流通信貸⁽⁷⁷⁾。*凡是資本家都在当地一家銀行开得有戶头，这样資本家就可以用简单的上賬方式来支付或收納款項(用轉賬的办法，由一方

* 波兰依斯言，在古代亚西里亚，銀行就已經采用开戶头的办法发放貸款⁽⁷⁸⁾。

把錢款过到另一方的賬戶里去)。一切銀錢进出都通过这种方法，經由銀行办理，銀行在这里面成了會計中心。有的时候，一家制造商在銀行戶里只有一百万法郎存款。但是，为了能够繼續进行生产，他須要馬上有二百万法郎才能开发工資。銀行方面知道，再过几个星期，等到商品銷售以后，制造商将会收入一笔巨款，因此它就許可制造商从賬上支取高于他实际存款的数目(“透支”)。事实上，銀行代他垫了一百万法郎。当然，对于这种賬戶上的垫款，除非是些极大的厂家，制造商以后是要支付利息的，这种利息一般是5%。^{*}

1875年以后，作为流通信貸主要形式的商业票据貼現便日益被这种透支所排挤⁽⁷⁹⁾。資本大量集中的結果，产生了庞大的企业。这些庞大企业在銀行方面享有足够的信用，可以通过透支办法获得任何必要的短期信貸，相反的，由于必須按照规定日期付清已經貼过現的票据，小企业越来越感到困难，而且害怕已經开发出去的期票由于不能兌現而使自己丧失信用。最后，大企业、大企业原料供应商以及大企业銷售組織便合并为托拉斯，合并为金融集团等等，消灭了使用商业票据的旧伙伴⁽⁸⁰⁾。就这样，在英国，經過貼現的單純商业票据总額，1913年是二亿五千万鎊，到了1937年就下降为一亿鎊，而工业方面的透支，1929年时高达八亿五千万鎊，1938年又提高到十亿鎊⁽⁸¹⁾。

但是，1929年大危机以后，特別是在美国，由于垄断資本积累了大量的現金儲备，**由于特別依賴銀行信貸的各項工业相对衰落，由于零售商业現金付款的增长，由于专业化信貸机构的发展，对大工业透支也开始有了下降。要求透支的主要是中、小企业

* 关于这种信貸形式的貨幣后果，參閱本书第八章。

** 參閱本书第十四章的《超資本化》一节。

主⁽⁸²⁾。与此同时,最近几年来,在像瑞士、法国和比利时等一些欧洲国家,由于货币当局实行了富有诱惑力的再贴现政策,认为使流通信贷更多地依赖贴现而非依赖透支便可以更加直接地影响货币的发展,贴现总额有了增长⁽⁸³⁾。

投資信貸和金融市場

凡是为了增加工商业主的**資本總額**而发放的贷款都是投資信貸。这是为数比较可观的**长期貸款**,这种貸款,从貸主方面來說,其发放目的是为了**获致持久的收入**。

投資信貸直接起源于中世紀时期的购买地租,中古时期的組織商业公司,十四世紀时期大商业公司里的**定息存款**,以及中世紀时期商人和高利貸者发放給君主、王公和城市的长期貸款。^{*}只是从十六世紀起,随着交易所和可供流通的票据的出现,投資信貸才具备了现代的性质。从这个时候起,出现了这样一种社会阶级,这个阶级想把他們的财产——他們的資本——用来投資,通过发放长期貸款的办法来投資,以便通过这种投資使其資本有所增加,在萌芽中的金融市場上**提供資本**的就是这个阶级。在这个金融市場上,**需要資本**的首先是国家,随后,各种股份公司也越来越需要資本。在整个商业資本时期,也就是一直到十九世紀初,甚至到十九世紀中,在西欧各金融市場上,公債券一直保持着优势。

公債很快就采取了有**固定收入**的証券的形式,由国家用稅收作为支付担保;^{**}私人証券首先曾經是、现在仍然是**收入不定**的証券,这种收入的多寡系由发行該票証的各公司年利潤(或半年利潤

^{*} 參閱本書第四章。該章也描述了交易所、公債以及股份公司的起源。

^{**} 对于无力支付國債利息的政府,就由外國人占有其海關管理機構(國家收入的主要來源)。十九世紀在中國,二十世紀在委內瑞拉就是這種情況。

等等)的多寡来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对资本家来说,购置一张**有收入的証券**就等于对未来的社会剩余价值享有了分配权。随着交易所业务的不断发展,投资信贷的社会性越来越明显,许许多多资产阶级的皮包里都装有各种公司的股票,这些公司越来越多,这些资产阶级的皮包里还装着许多国家、许多省、镇以及其他公共机关发行的公债。

把巨额款项长期放给一家企业所冒的危险必然会令人寻求附加保证:对经营使用所贷资金的过问权和对企业一般管理工作的过问权。因此,直接参与债务企业,也就是说由众多的合伙人共同组织公司,一直是投资信贷最常见的形式。

古代的公司,不论是中国的、中世纪欧洲的、阿拉伯的还是拜占廷的等等,都是些**无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就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不论这种财产是不是公司的投资。这就是中古时期经营投资信贷的银行家家迅速倒闭的原因。在威尼斯,十四世纪成立的一百零三家银行中,有九十六家破产⁽⁸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结果,导致了信贷的**非人格化**,产生了现代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完善形式。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成了发放信贷的正常形式。

股份公司尽管早在十六世纪起就已经出现,但是,要等到十九世纪它才成了强大的信贷形式。十八世纪初期英国南海公司和法国密西西比公司轰动一时的破产,增长了资产阶级对这种信贷形式所具冒险性的无比恐惧⁽⁸⁵⁾。实际上,在当初工场手工业时期,这一类信贷的扩展还不是那么适时,只是后来到了工业资本主义的高涨时期,对于这种信贷的扩展才有了需要。

因此,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末期,向私营企业方面发展的投资信贷是不多的。股份公司固然只是在缓慢地发展,而储蓄银行,

鉴于中世紀末期的經驗教訓，也都放弃了投資业务⁽⁸⁶⁾，同时，儲蓄銀行一旦取得了公共銀行的地位，它就不准再經營投資业务。銀行只对国家和少数享有特权的客戶經營长期貸款。

要等到英国的“証券銀行”和大陆上的“高級銀行”在十八世紀末期出现以后，銀行才重新积极过問私营工商业务。1822年成立了第一家真正的商业銀行：比利时总公司。这家銀行起初是对工业企业发放短期貸款，但很快就遇到了資本固定化过多的困难，終于不得不征求投資，并主动采取了成立股份公司的措施⁽⁸⁷⁾。

法国按照比利时总公司的范例成立了类似的公司，但是伯萊尔兄弟动产信貸公司轰动一时的失败，把大多数欧洲国家商业銀行的发展高潮一直推到了1872年以后⁽⁸⁸⁾。当时，在許多国家里出现了大批的混合銀行，既收存款又发放投資信貸。

到了二十世紀，在保险公司、儲蓄所、社会保險基金等等的影響下，金融市場起了变化。保险公司、儲蓄所、社会保險基金等等一方面聚集了大量資本，另一方面又不能使用这些資本去购买收入不定的証券。好几个国家都制定法律加以限制，甚至对儲蓄銀行也加以限制。由于这种原因，在大多数国家的现代金融市場上，国家基金又像十九世紀以前一样，占了优势⁽⁸⁹⁾。同这种现象同时并存的是各大企业的經濟核算现象。*

如果把存入社会保險基金和儲蓄所等等的資金看做是同在銀行里积累起来的資本主义基金或多或少相等的**货币資本积累**，那就錯了。实际上，工人們的儲蓄只不过是一种**延期消費的資金**而已，因为这种資金的絕大部分是要在存戶本身的生活中去用掉的。在全盘統計工資和薪金收入的时候，在考察这种工人們的儲蓄的

* 參閱本书第十四章的《經濟核算》一节。

时候，必須把患病工人、残废工人、还有依靠养老金过活的工人等等的債務也列进去，把他們不得不向社会救济机关、私人救济机关、家庭救济机关等申請的補助也列进去，把他們在消費方面的削減，即原来就已經低于生活起碼需要水平的消費方面的削減等等也列进去。全盘計算結果，統計数字証实了这样一点，即一代工人在其整个一生中，几乎是积累不了什么有价証券的。

交易所

資本家和信貸机关用股票及債券等形式，把閑置的貨幣資本投入股份公司，为的是想使这种借貸获得**平均利息率**。从債券和有固定收入的証券来看，他們事先就得到了这种保証。但是从整个股票的本身来看，所得利息的厚薄是随着实现的利潤多少而涨落的。这种利息叫做**紅利**。

但是股票、債券以及其他有价証券，作为收入証券，成了可以流通的东西，可以在交易所里买进卖出。它們的价格不是别的，就是从**年紅利(年收入)到平均利息率的营业資本估价**。这种价格就是股票在交易所里的行市。^{*}由于同一家公司分配的紅利一般情况是每年不一样，同时也由于对該項紅利作出的估計一年之內在不断地变化，股票的行市就可能发生剧烈的涨落。于是一种真正的在行市上从事投机的組織便成立了起来，时常造成人为的行市波动；人們传播謠言或是隱瞞有关企业利潤率馬上会发生的急剧变动。

这种投机活动在有些国家絕大部分是利用信貸来进行的。例如紐約，金融市場的主要业务是对华尔街的投机商发放信貸⁽⁹⁰⁾。

^{*} 这并不完全正确，因为除此而外，公司解散时的退股也应该計算在內，而这种因素唯有在公司实行解散时才被人們注意。

股票及債券所有者領取**平均利息**，工業、商業和金融股份公司實現**平均利潤**。差額到那里去了呢？它在沒有被重新投入企業資本和沒有變為儲備金的情況下，是以**創業利潤**的形式作了**營業資本的提前估價**了，是被公司創辦人以額外股票和發行優先股票等等方式佔有了。

假定有一家工業企業，它的資本是一億法郎。這家企業想從社會上額外獲得二億法郎來擴充營業。假定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平均利息率是百分之五。如果股票的發行總額是三億法郎，那麼在人們心目中這些股票便應該平均每年生產紅利一千五百萬法郎。但是企業創辦人所預見的年利潤是三千萬法郎。平均利息和平均利潤之間的差額，也就是一千五百萬法郎，按 5% 平均利息率來進行資本估價，形成了三億法郎的一筆額外資本，由企業創辦人所佔有了。由此可見，創業利潤是要在股票的發行總額應為六億法郎時才能實現的，而實際收足的股金僅為三億法郎。另外三億法郎的額外股份只是些**收入證券**，這些證券的所有人——企業創辦者——可以年年獲得平均利潤和利息（紅利）之間的差額，也就是企業主利潤。就是這樣，英國的大化學托拉斯——皇家化學工業公司在 1926 年成立時，名義上是資本五千六百八十八萬零三千鎊，可是把組成該托拉斯的各家企業資本全部加起來，才只有三千九百萬鎊⁽⁹¹⁾。

創業利潤的資本估價說明了在股份公司大發展時期“工業巨頭”迅速致富的原因。實際上，這種資本估價是對平均利潤和利息的**未來差額提前**作出的，因而有着強烈的投機成分。許多股份公司經過這樣超額的資本估價，都在長時間內無力支付相當於平均利息的紅利，正是這種超額資本估價的後果，另有一些股份公司甚至破產倒閉。

另一种占有创业利润的形式是在交易所里抬高股票的行市。例如有一家公司，创业资本是一千万法郎，分为一千股，每股一万法郎。假定用平均利润率百分之十五对该公司的可得利润进行估计，它就一年可以获得一百五十万法郎利润，合每股一千五百法郎。然而平均利息却只是5%，借出去一笔款子只能带来5%的收入，所以，在正常情况下，一笔三万法郎的资本才能有一千五百法郎收入。这样，公司创办人就能够用三万法郎一股而不是一万法郎一股的行市把他们的股票在交易所里出售，从而占有差额。这种差额的由来仍然是**未来**的平均利润和现时的平均利息间的营业资本估计。英国橡胶托拉斯邓录普于1896年成立时，发行股票才六个星期，三百万英镑的股票就卖了五百万英镑⁽⁹²⁾。

英国一家大百货公司——哈罗德公司，提供了一个结合上述两种创业利润形式的上好范例。哈罗德公司是1889年成立的股份公司，当时的资本是一百万英镑，其中一千四百英镑是创办人的优先股票，保证创办人在分配公司盈利方面的份额不断增加并占绝大部分。尽管前后二十年之久，哈罗德公司的普通股票每年的实际红利起初是10%，以后平均为20%，创办人所得份额的资本估价马上就成了十四万英镑，1911年在交易所里的行市高达一百四十七万英镑，相当于票面资本的十倍，实缴资本的一千倍……⁽⁹³⁾。

当股票和债券在交易所里和经纪人手里继续独立流通的时候，这些证券的真实价值（即它们所代表的对等价值）可能早就已经消失。政府当局用借来的资金制造的战舰可能早就已经沉入海底，用出售股票得来的金钱购置的机器可能早就已经变成废铁。许多股份公司在作出营业资本超额估价之后，实际资本和流通证券总额原来就有了深刻的分离，现在它们彻底地互不相干了。有价证券仅代表一种**虚拟**资本，这种表面是社会资本总额之一部

分的虚拟资本掩盖了它的真正性质，即单纯的收入证券的性质，凭这种证券可以享有分配社会剩余价值的权利。

股份公司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很久以来，人们就想用股份公司的发展来证明这样一点：资本丝毫也没有在不断地集中，而是在走向“民主化”。在某些国家里，譬如美国，持有股票的人不是有好几百万么？具有高度业务水平的工人，不是个个都可以用自己的积蓄购置各大工业公司的股票么？

这种观念具有其双重的混淆性。首先，并不是任何人，只要他的收入归根结蒂来源于社会剩余价值的分享，便都是资本家。否则每一个残废军人都成了“资本家”了。唯有那些可以依赖其资本收入为生、可以不出卖劳动力、生活水平至少相当于一个小工业家的人才应该被划入这个范畴。

根据美国经济学会 1952 年的调查证明，三千万美国工人当中，只有 2% 持有股票。在六百五十万股东当中，四百五十万人每人手中持有股票不到一百股，一年收入不到二百元，还比不上一个中等工人一个月的工资。由此可见，把这种股东说成是“资本家”，那是荒谬的。

其次，从形式上看，股份公司似乎是**分散**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机构，但实际上它所代表的是**资本集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把一个小股东当成例如像通用汽车公司那样一个巨大托拉斯的“共有人”，那纯粹是法律上的假想。事实上，这个小股东仅仅是一张**收入**证券的所有人，为了取得这张证券，他把自己的积蓄实际上交给了大工业家和大银行家去自由支配。因此，对于小额积蓄所有者来说，股份公司不过是一种隐蔽的**剥夺**形式，它并不是对无名力量有利，

而是对大資本家有利,就这样,大資本家才能支配远远超过他們自己财产的大量資本。

“当一个人向一家大公司投資时,他便把运用其資本来建立、生产和发展营业的权利交給了这家公司的领导人(董事会),并放弃了对于产品的全部监督权。他所保留的是一种改变了的权利,即一般是用货币形式分享部分利潤的权利,还有将其在公司里的投資任意出让的权利。他成了几乎毫无动作的参与者……(94)。”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的一个法院判决书确认了这种論証。艾佛塞特勋爵于1949年宣判称:“在法律面前,股东并不是企业的部分所有人。企业同全部股票是有一定的区别的。”《經濟学家》周刊补充說:“换言之,股东并不占有公司财产的某一个特定部分。他所享有的权利是分配利潤时取得某个特定份額(95)。”

在股份公司大发展以前,要从实际上控制一家企业,必須是該企业多数資本的所有人。加尔田納·敏斯曾經說明,由于这些公司的发展和股票分散于小股东之手,占出資額絕對少数的一些大股东是怎样操纵着托拉斯(96)。例如在美国电话电报公司里,1935年时,四十三个大股东掌握着比二十四万二千五百个小股东还要多的股票。在美国最大的紙烟托拉斯之一,雷諾尔烟草公司里,1939年时共有六万六千三百五十七个股东,但其中二十人握有甲类簡單股票的59.7%和乙类簡單股票的22.5%(97)。英国托拉斯鮑瓦特,1959年6月1日共有股东四万二千八百六十六人;但是小股东二万六千余人一共才握有二百八十万英鎊的普通股票,而大股东一百五十一人則握有四百三十万英鎊的普通股票(其中六十三人握有共合三百四十万英鎊的股票)。

經紀学会的上述調查証明,股东全体人数的2%,也就是美国全部人口的0.1%,即十三万人,每人持有一千张股票或者更多;

他們共合占有美国全部股票交易所价值的 56%，因而操纵了美国資本的絕大部分。

薩根特·弗洛伦斯教授对美国 and 英国的主要股份公司大小股东之間的股票分配情况作了詳細考察，考察結果頗耐人寻味。在一千四百二十九家美国公司中，占全体股东人数 98.7% 的小股东群众只握有全部股票的 38.9%，而只占股东人数 0.3% 的、握有五千股以上的大股东，却集中占有了全部股票的 46.7%。如果单拿資本超过一亿元以上的大公司来計算，所得百分比数基本上一模一样(以上数字系根据 1935 年到 1937 年的情况)。

在英国三十家最大的公司里，占全体股东人数 96.4% 的小股东握有全部股票的 40.1%，而占全体股东人数 0.5% 的大股东則占有全部股票的 35.9%。

在美国一百二十六家最大的股份公司里，二十个主要的股东在其中三十多家公司里占有股票总额的一半以上，在另外三十多家公司里占有股票总额的 30% 到 50%。在一百二十六家中五分之一的公司里，他們占股票总额 20% 到 30%。在英国八十二家最大的股份公司中，二十个主要股东在 40% 的公司中占有了全部股票的一半以上，在 70% 的公司中占 30% 到 50%，在 21% 的公司中占 20% 到 30%。

最后，分析一下这些公司的經營管理情况就可以看出，英国和美国全部公司的 58% 显然系由大股东加以操纵；英国公司的 33%，美国公司的 35% 都属于“边际”情况。

薩根特·弗洛伦斯教授得出結論如下：

“由此可见，从已知推未知，一定有事实可以証明：‘經理革命’* 并未曾走得像人們有时候想像的(或是不加思索就予以肯定

* 參閱本书第十四章的《經理革命》一节。

的)那样远。在许多公司里,关键性问题(最高政策)的最高领导权和最后决定权依然掌握在最大的资本家股东的手中(98)。”

诺尔曼·马克莱认为,在英国,全国人口的2%占有了全部股票的90%,而十万到十五万人(全国人口的0.2%到0.3%)占有了这些股票的50%以上(99)。

印度的情况也是如此。印度几家大公司的股票分配情况如下(100):

类别及握有股数	前进面粉厂		塔塔面粉厂		塔塔水力发电厂	
	股 东 百 分 比	股 数 百 分 比	股 东 百 分 比	股 数 百 分 比	股 东 百 分 比	股 数 百 分 比
1—25 股	93.6	40.0	79.0	14.1	82.0	24.2
150 股以上	0.9	36.5	2.4	64.0	2.2	48.33

在种种情况下都是由人数很少的大股东握有同人数众多的小股东一样多或者是比他们更多的股票,从而操纵着股份公司。事实上,主要操纵股份公司的是一人数更少的小集团。*

“公司的形式为一种真正的贵族、真正财政寡头的产生提供了有利条件。职业董事们出现了。这些董事的职务就是专门管理各大公司的资本……许多公司之间联系不断增加的结果,使得这些董事联合起来,建立了一种个人王朝。出现了形形色色相互交织和名目繁多的关系:‘利益共同体’,‘联合管理处’……这种个人不負責而由董事会领导的双重事实,为相互谅解和达成协议(即垄断)提供了有利条件(101)。”

股份公司(匿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等)的普及标志着信贷及整个经济实际上社会化的一个重要阶段。当银行把小食利者存放在它那里的款项贷给实业家时,实业家仍然是他用来进行经营的绝大部分资本的所有人。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

* 参阅本书第十二章。

企业主和年金所有者间的分离便日益加深。企业主的资本成了一种工具，通过这个工具，他可以支配比自己的资本大好多倍的一些资本。

消費信貸

流通信貸和投資信貸的活動領域主要是停留在大、小資產階級範圍以內。但是在資本主義時代，再度出現了用高利貸形式或者不用高利貸形式提供貸款的消費信貸。由於不得不購買生活必需品而對商店負了債的工人、職員、失業者 and 破落戶，可以很快就被无情的債權人帶上終身枷鎖，他們的微薄收入的絕大部分被人奪去作為利息，也無法使他們脫身。尤其惡毒的是，實行這種高利貸的就是工人在其中出賣勞動力的企業所開辦的商店。

隨着所謂持久消費物資的大批生產（如炊具、縫紉機、冰箱、洗衣機、收音機、電視機、自行車、摩托車、汽車等等），1915 年左右出現了消費信貸的另一種形式⁽¹⁰²⁾。一般說來，就連具有高度業務水平的工人和職員，他們所得的工資也不足以拿來用現金購置這一類的商品。但是，他們拿每周或每月工資的一小部分來付款，經過一定時期，這些商品便可以歸他們所有。工商業者對這種分期付款的交易給以便利，對他們自己是有利的。因為這是擴大上述持久消費品市場的唯一辦法。也因為，一般說來，這種信貸能使他們獲得高額的利息（現金交易和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 同時，這樣一來，商人們的一般營業開支（貯存費和管理費）還可以大量減少，因為由買者本身負擔了這一部分費用。但是，即使把這種買賣所包含的剝削撇開（例如一次付款到期未能照章繳款時，有關商品便

* 這往往是一種高利貸性的利息，因為哪怕商品價格的 50% 或 75% 已經付清，商人仍繼續用全部價格來計算利息。

由公司收回),分期付款交易制度的过度发展也体现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不稳定因素,特别是每当经济周期的繁荣接近尾声和破产倒闭的前夕⁽¹⁰³⁾。

这种现代化消费信贷与大批生产持久消费资料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十分明显,因为1914年这种信贷还几乎不存在,第一次大战以后在美国有了发展(1929年仅为六十三亿美元,到了1952年就增长为二百五十亿美元),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电视机等工业在英国、西德、比利时、瑞典、法国等等有了增长以后,这种信贷在这些国家也有了发展。⁽¹⁰⁴⁾

信贷与资本主义的各项矛盾

由此可见,信贷本身深刻地表现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及其发展。它有力地扩大了资本的活动地盘,使得任何闲置货币储备都有了作为资本估价标的物的可能性。它便利、加速和普及了商品流通。它刺激了资本主义生产,刺激了资本之间的竞争和资本的集中化;总之,它刺激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趋向。信贷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商业都同样是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并成为对付平均利润率下降趋势的重要手段。

同时,信贷也改造了资产阶级本身。利息与利润的分离,食利者阶层与广大资产阶级的分离,一方面标志着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一方面也标志着资本主义没落的第一个必然信号。一部分资产阶级仅仅是依靠他们的财产(资本)过活,而为了依靠资本财产过活,他们就全部被排除于生产程序以外,被排除于同机器和劳动人民的直接接触以外。在家庭资本主义所有制企业里还属于个人的、实质的、资本主义占有制的私有性,到了股份公司时代就越来越变得客观和抽象。资本的统治采取了最一般的和最匿名的

形式。表面上，体现着剝削的不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客观的、盲目的經濟力量的同义語“公司”和“有限公司”。

商业方面也是一样。信貸可以大大地有助于加速資本周轉，可以在巨大的固定装备中，在**資本轉为固定资产的部分日益增长的情况下，有助于不断扩大流动資本的灵活性**。* 这样它就可以减弱由于資本主义发展結果而引起的各种当前矛盾。但是同时，从长远来看，它却又使这些矛盾尖锐化。工业資本主义产生的初期，每一个資本家都能够很快就知道他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時間是不是必要社会劳动時間。他只消到市場上去一下，去找人照生产价格购买他的商品就行了。当商业和信貸使实业家与消費者彼此会面时，实业家自然而然便会明白自己的商品价值多少。但是，他并不知道以后是否能为这些商品真正找到銷路，是否会遇到“最后的消費者”。实业家把錢(生产商品的等价)花費了很久以后，可能发现这些商品根本銷不出去，它們并不真正体现**必要的社会劳动時間**。**破产**便成了不可避免的事。信貸可以推迟这种破产，但在破产終于来到的时候，又使破产的影响更加猛烈。

信貸使生产能够不直接顾到市場的吸收能力而扩大；信貸在整个一段时期中掩盖着生产能力和有支付力的消費能力之間的正关系；信貸超过实际购买力而刺激商品流通和商品消費；从而推迟周期性危机的到来，使各种不平衡因素严重化，因而使危机一旦爆发就更加剧烈。原因是信貸只能使貨幣——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两項基本职能的基本分离日益加深，只能使商品流通和实现交换价值的貨幣流通的基本分离日益加深。这些矛盾是資本主义危机最主要和最普遍的根源。

* 当危机开始时，甚至可以用信貸来消除物价突然下跌时的各种最初冲击。企业主在就借貸得来的資本进行經營的情况下，可以用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把商品出售，只要获得的收入足以支付低于平均利潤的利息就够了。

第八章 貨幣

貨幣的两个职能

貨幣或一般等价物首先是一种商品，一种其他一切商品都通过它的价值来表现其各自的交换价值的商品⁽¹⁾。公式：“25 口袋小麦 = 1 里弗黄金”，表示一个相等的交换价值，也就是一个相等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劳动時間。作为共同的价值尺度，貨幣并没有什么神秘的性质。其所以能够胜任这个职能，原因在于它本身也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它本身也具有一定的价值。

当交换简单，买和卖正逐渐取代以货易货的时候，貨幣的上述基本性质看起来是显而易见的。当小商品生产刚刚露头时，最常见的情况是两种或者三种一般等价物同时被用来作为价值尺度，例如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是小麦、金子和黄銅；在中国是小麦、大米和白银；諸如此类。在这种情况下，誰也不能把貨幣看成是单纯的、常规的交换工具。

在当时，劳动的社会分工还依旧比較简单，比較透明。在拿二十五口袋小麦、五头牛和一里弗白银来进行的交换中，农夫、牧人和矿工的各自劳动似乎成了共同的尺度，成了以計算劳动時間为基础的、社会所支配全部劳动時間的一个共同部分。

但是，等到以后交换变得頻繁并且日益占了支配地位的时候，这种简单的和十分透明的关系就消失了。貨幣不再单纯是共同的价值尺度，而且成了交换工具⁽²⁾。大批的商品被各自的主人帶到市場上去进行交换。这些商品从一个人之手轉入另一个人之手，直到轉入意欲使它們实现其各自的使用价值的买主手中为止。这

个时候它們才最終地被买主从市場上抽出去。貨幣为上述接二連三的交換提供了便利，并且使这些交換得以在一个統一了的市場的条件下进行⁽³⁾。然而，为了發揮这个职能，貨幣的固有价值反而成了次要的东西。假如二十五口袋小麦的价值同五头牛的价值相等，那么农夫和牧人把这两种商品拿去进行交換时，他們是怎样先收入一里弗优质白銀或十里弗劣质合金，然后又怎样再把这些白銀或合金付出去，对他們說来是无关紧要的事情。由于各种商品的整个流通表现为一連串的交換手續，而在这一連串交換手續中，貨幣起的只是媒介作用，因此人們就会产生这样一种錯觉，认为一般等价物的固有价值对于經濟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什么重要意义。

这当然是錯觉。当商品流通一分为二，一方面是商品流通，另一方面又是貨幣流通时，貨幣本身也就一分为二，一方面是流通手段，另一方面是**延期支付手段**。在以生产商品为主的社会里，大量商品的流通是通过信貸来进行的，商品的貨幣等价物要到以后才能收取⁽⁴⁾。貨幣固有价值的涨落，也就是說，一般等价物价值的涨落会立刻在債務人与債权人的相互关系中引起一場紊乱。貨幣价值上涨——例如羅馬共和国时期黄銅价值的上涨——，債務人就蒙受損失，貨幣价值狂跌，債权人就破产。

金屬貨幣的价值和物价的运动

自从貴重金屬多多少少被普遍采用为一般等价物以来，它的固有价值的每一次涨落，都会毫无例外地引起商品价格的巨大动荡，也就是說，会引起通过貨幣来表现的商品价值的巨大动荡。金屬貨幣价值上涨，通过金屬貨幣来表现的物价便会下跌；金屬貨幣价值下跌，通过金屬貨幣来表现的物价便会上涨。

貨幣價值上的第一次大革命是在採用了鐵制勞動工具以後、生產白銀的條件有了重大改進時發生的。這種改進使得白銀的價值在紀元前 900 年左右的落千丈。白銀價值的下跌引起了通過白銀來表現的價值的暴漲：紀元前 2000 年哈姆拉比在位時，一個“居耳”(gur) 小麥的價格是兩個西克爾，但是到了紀元前 950 年，同樣是一居耳小麥，價格卻上升到了十五個西克爾⁽⁵⁾。又過了六百年，大亞歷山大搶劫了波斯帝國國庫內貯藏的大量貴重金屬。這次掠奪帶來了與生產價格低廉同樣的後果：黃金和白銀的價值下跌了一倍，而物價則有了相應的上升⁽⁶⁾。

紀元後第二世紀起，出現了相反的情況。在當時，由於奴隸的價格上漲，由於奴隸的勞動效率下降，由於許多礦山關門，由於掠奪得來的財富大量流往印度，結果，黃金和白銀的價值上漲，通過貴重金屬來表現的價格則下跌(但因為歷朝皇帝相繼將貨幣貶值，所以這一點並不明顯)⁽⁷⁾。這一個運動在八世紀和九世紀，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隨後就又反了過來。從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起，銀礦開採方面發生的一場真正的技術革命引起了白銀價值的下跌和物價的普遍上漲。這一次的物價上漲，到了十六世紀下半葉，由於玻利維亞的波托西銀礦和墨西哥各銀礦的開採而全面展開。以上各礦的開採都是使用奴隸勞動來進行的，因而生產費用大大地降低，使得歐洲的許多礦都關了門。

把金屬貨幣價值的漲落同商品價格的漲落拿來作比時，不可以忽略這樣一點，即同一個由於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因而導致金屬價值下跌的技術大改革，也能引起一切商品價值的下跌。在這種情況下，在黃金和白銀價值下跌的同時可能是商品價格的穩定甚或下跌。例如：紀元前十世紀，鐵器時代中的同一次技術革命，一方面降低了白銀的價值，另一方面也大大發展了生產費用降低了

的农业。結果，从紀元前十世紀到七世紀，农产品的价格一落千丈（例如一居耳小麦由十五个西克尔跌到了半个西克尔）⁽⁸⁾。

只要世界市場仍然是被分割为千百个相互之間往来不多和联系有限的区域性市場，世界上同时并存的多种多样的一般等价物就仍然不会令人感到在交换中有什么特殊不便。最初是葡萄牙人，随后是荷兰人，当他們开始到印度尼西亚去做买卖时，他們发现那里同时存在着不同的貨幣本位。在土著居民公社里，既可以使用黄金貨幣和白銀貨幣，也可以使用貝壳貨幣⁽⁹⁾。只是等到工业資本主义真正統一了世界市場，等到大家所生产的只不过是交换价值以后，人們才感到必需有一个在任何国家都能够通用的一般等价物。許多国家都曾經試图把黄金和白銀同时用来作为一般等价物（复本位貨幣制），但是結果都失敗了。因为这两种金属各有各的交换价值，而这种交换价值在資本主义时期經受着許多波动的影响。其結果是通过此一金属来表现彼一金属的价格，通过此一金属或彼一金属来表现的商品价格，就必然要不断地发生紊乱⁽¹⁰⁾。最后，到了十九世紀左右，几乎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不得不采取了金本位制；黄金成了在一切国家都通用的价值尺度。但是远东却繼續拒絕这样做。在远东，从十六世紀以来，先是在中国，以后又在印度和日本，白銀仍然被采用为一般等价物。

金屬貨幣的流通

被用来作为交换工具的貴金属本身代表着一定的交换价值。由于等量的价值同等量的价值相交换，因此，在使用一种金属貨幣的时候，流通过程中全部商品的总价值与实现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所必需的貨幣量两者之間，就必然建立起一种确切的关系。要想确定这种关系，必須注意到这样一事实：同一块貨幣可以被用

来連續进行好几次交換。

一个农夫拿了一块貨幣到市場上去买布；卖布商用这一块貨幣到磨粉商那里去买面粉；磨粉商又到农夫那里去买小麦。他用的仍旧是那块貨幣。由此可见，同一块貨幣，在同一天內就被用来进行了三次交易。每次交易的数額都同这块貨幣的价值相等。假如我們用 v 来表示貨幣流通的速度（同一块貨幣在一定時間內被用来进行交換的次数），用 Q 来表示流通商品的数量，用 p 来表示物价的平均指数，我們就有了求得流通貨幣量 M 的公式如下：

$$M \times v = Q \times p(11)$$

流通貨幣总量和貨幣流通速度相乘的积数應該与流通商品总量和物价平均指数相乘的积数相等；这样，我們又得出了交換全部流通商品所必需貨幣量的公式如下：

$$M = \frac{Q \times p}{v}$$

最后，如果把全部流通商品价格的总額 P 来代替 $Q \times p$ ，我們又得出下面这个公式：

$$M = \frac{P}{v}$$

流通貨幣总量應該同貨幣流通速度除业經交換过的全部商品价格的和数相等。

不可以把这个公式当成能够倒換的公式，也不可以把它当成有了三个已知数就当然能够求出第四个未知数的代数公式⁽¹²⁾。在正常情况下，應該把 P 看作是**唯一不受上述公式約束的可变因数**。商品生产的价格能够随价值的涨落而涨落；技术性的进步能够引起价格或多或少的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金屬貨幣就能够被排除于流通以外，能够被貯存起来。倘若流通商品量增加很多，而生产率不相应地上升（每一商品的价值沒有相应地下降），

为了能够实行交换，就必须要有有一个追加的金属货币量。于是人们便想尽办法来试图增加貴重金属的生产(关闭的矿山重新开张；另外去寻觅新的矿藏等等)。例如从十四世纪末期到十六世纪就发生过这种情况。但是货币流通速度并非是个独立因素。“货币流通速度随生产本身的变化而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流通的种种变化不会影响物价⁽¹³⁾。”

私人信用货币的起源

但是，自从小商品生产有了飞跃发展，单单使用金属货币会对交换中的快速付款形成一种限制。国际贸易突然发展会引起现金荒并从而妨碍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不但在十四到十五世纪的西欧发生过，就是在伊斯兰教帝国阿巴西德王朝时期⁽¹⁴⁾，在从亚历山大到罗马帝国征服埃及时期⁽¹⁵⁾，在洛里奥姆矿被发现以前的古希腊⁽¹⁶⁾以及在九世纪以后的中国⁽¹⁷⁾，也都发生过。现金荒时期的一般特点是：铸币流通得越来越快，铸币的份量和价值迅速耗损。

此外，在小商品生产业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单单使用金属货币就会产生许多困难。远行海船和队商在启程时，必然要在一个长时期内把它们交换手段带走，这就会引起突如其来的现金荒。罗佛举出了乌赞诺起草的十五世纪的一份商务条约⁽¹⁸⁾，条约指出，在威尼斯，每年6月和7月，商船启程前往君士坦丁堡后便发生货币荒。中世纪“货币市场”上的这种“紧张局面”每一次都要有规律地延长到9月初商船启程前往亚历山大港之后，而从12月15日到1月15日这一段期间，随着商船又外出采购棉花，紧张局面就又重新发生。反过来，10月和12月，由于到威尼斯来采购香料的德国商人带来了大量货币，威尼斯就又现金充足起来⁽¹⁹⁾。

要支付貨款就必須運輸鑄幣，而這些鑄幣的數量往往極為可觀。單單這一點也能說明使用金屬貨幣會造成很大的累贅：

“(路易十六時期)，郵船公司在經營現金運輸方面所費不貲……邁爾西埃在其所著《巴黎一瞥》(Tableau de Paris)中寫道：‘每個月的10日、20日及30日，從早晨十點鐘直到中午，人們會遇到被裝滿了鑄幣的大口袋把腰壓得彎彎的搬運夫；他們快步飛奔，活像敵軍馬上就要來攻打這座城池一樣……(20)’。”

這種運輸上的困難在像中國那樣的國家里特別不容易解決。當時在中國，人們使用的現金是用比黃金和白銀要差的金屬，也就是用黃銅甚至是鐵來鑄成的。

除了運輸上的困難以外，還須加上當時普遍存在着的貨幣風險，這種風險的來源是各種各樣貨幣的同時流通，*是營私舞弊(截割等等)，特別是國庫舞弊。十六和十七世紀時，這種現象是那樣地普及，以致在1695年，由於收來的鑄幣分量不足，英國的稅收損失了50%(21)。

這些原因都說明為什麼小商品生產演進到了一定的階段，商業發展的結果會使商人們發明了**貨幣代用符號**，使用這種符號可以使交易加速，可以簡化交易中的付款。在每一個商品資本發達的社會里，或多或少地普遍出現的這種代用符號有兩種範例形態，一種是支付票據，一種是轉賬(賬面貨幣)。

我們已經談過支付票據是怎樣從買貨和交貨在時間上的分離、從買主和賣主在空間上的分離中產生的。**在中世紀的歐洲，這種票據在開始的時候是一些兌換契約和信貸工具。在另一些社

* 參閱本書第七章。

** 同上。

会里，它們或者是些简单的信貨工具，就像日本的“米券”一样⁽²²⁾，或者是些用金属貨幣或一定的商品来支付的支票，就像中国宋代的“茶券”一样⁽²³⁾。这些票据除了起信貨工具的作用以外，它們的特点是：由于它們被普遍使用而可以充当貨幣代用符号。为了做到这一点，只要它們可以进入流通，就是說能为票上所开記名人以外的人接受就行了。在西欧实行**期票背书**保证了这种流通。期票背书的办法可能是在十六世紀便开始在西欧通行⁽²⁴⁾。十九世紀初在苏格兰和兰开夏，期票还仍然像真正的交換手段那样的流通着，并且上面签滿了人名⁽²⁵⁾。

轉賬的方法曾經为补救金属貨幣之不足而被广泛地采用过。至少在中世紀的欧洲便是如此。这是因为大部分商人都在商业銀行家的店鋪里立有往来賬。商人在购买商品时就通知銀行把該付的款子記在他們往来賬上的負債項目下，同时也記在向他們出售商品的人的債权項目下。同样，商人出售商品时就通知銀行把別人欠他們的錢記在他們賬目中的債权項目下，并把相应的一笔錢數記入有关买主的負債項目下。每到一定时期，每一个商人的往来賬便就負債及債权兩項进行一次結算，用自己在銀行里的存款来付賬，有的时候則补交必要的現金。这种轉賬制度主要是依靠十三世紀的国际大市集来获得发展的，通过轉賬制度，中世紀社会节约了大量現金：

“这些集中了地中海东岸諸国香料貿易和西方国家布匹貿易的大市集是用清算的办法来支付貨款的。总之，在特罗亚和普罗文斯，人們很少經手貨幣，在那里进行的主要是記賬买卖。大市集結束时，兌換商們的店鋪就成了真正的票据交換所。所有付清的債款还可以用支付佣金的办法从这一次市集轉到下一次市集⁽²⁶⁾。”

罗佛在布魯日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当地銀行的賬册中发现好几千张轉賬通知书。罗佛认为銀行存款当时已經成了真正的貨幣⁽²⁷⁾。人們所說的賬面貨幣就是用銀行轉賬来作的交易和付款手段，因为資金的移轉是通过在銀行賬册上記一笔賬的办法来进行的。

付款通知单和期票以及賬面貨幣等可以被当做金屬貨幣，用来进行一系列的貨幣交易。但是这种貨幣代用符号所代表的是一种信用貨幣，因为人們只是在信任开发这种符号的本人(或是信任轉賬銀行)的情况下才会接受它来作为支付手段的。这是一种**私人信用貨幣**，因为它是由私人发行的。

金屬貨幣代用符号充当交換工具和諸般商品等价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是要**最后可以兌成金屬貨幣**，即一般等价物。私人信用貨幣的流通总是意味到最后要支付被人們普遍接受的公用貨幣。每一个商人都当然要完全負責使自己发行的票据能够兌現。倘若这些票据到最后不能兌現，商人便破产，握有这些票据的人便失掉墊付过的金錢。因此，从定义上說，私人信用貨幣是一种信貸形式，一种**信貸貨幣**，作为金屬貨幣等价物，它的等价程度如何，取决于这一貨幣发行人的支付能力。

公共信用貨幣的起源

但是由**私人**作出努力以补救金屬貨幣之不足也有其古怪的地方。从定义來說，貨幣或一般等价物乃是一种**社会性工具**，它所应当做的恰正是要取消存在于商品之中的那些純屬私有性的东西，好让交換可以在時間上、空間上受限制最小的情况下来获得发展。貨幣代用符号的使用取决于个体市民的支付能力，日子久了它就不能再尽到这种社会性的职能。因此，商业資本的发展便要

求建立一些**公共的貨幣代用符号**，也就是說要求建立一種公共信用貨幣。從歷史上看，公共信用貨幣的起源系來自私人信用貨幣的第三種形式，即起着鈔票作用的各种存款收據。這種存款收據的發源地是中國。

中國早在周朝時期(紀元前 1134—256 年)就已經有了商業票據⁽²⁸⁾。紀元後九世紀，由於發生了嚴重的金屬貨幣荒，到各省省會來的商人們的習慣是把他們的貴金屬存放在一些私人那里，然後再把從這些私人那里取得的**存款收據**拿去流通⁽²⁹⁾。這種私人信用貨幣的名稱是**飛錢**。中央政府禁止這樣做，因為它害怕貴重金屬的流通會因此而絕迹。但是由於底底確確存在着現金荒，連中央政府自己也不得不於 812 年在京師設置了存錢局。存戶可以凭着皇家存錢局發給的收據或存款票據向該局在各省的任何一家支局去兌換金屬鑄幣。稍後，到了十世紀，又成立了“便換所”來對這項制度進行統籌管理。

便換所當時發出的存款收據仍然是記名式的。但是到了十一世紀初，四川省的鐵鑄金屬貨幣由於分量過重妨礙了商品的流通，於是商人們便決定把它的流通完全取消。十六家殷實商號把自己的全部金屬貨幣湊集起來發行了支付券，支付券上不再記名，成了不記名式的支付券。支付券的後備金就是上述全部金屬貨幣，支付券的使命是要取代流通中的全部金屬貨幣。由於這些鈔票的發行不慎，商人們都破了產。於是中央政府便親自出面，於 1021 年在四川成立了一家銀行來發行**官鈔**。又過了兩年，這些官鈔開始在全國流通。隨後又特地成立了一家銀行來發行和兌換這種貨幣。到了 1161 年，流通中的紙幣數量已經高達四千一百四十七萬貫，而金屬鑄幣卻總共才有七十萬貫，元朝和明朝時期，紙幣仍然占主要地位，但是發生了多次貶值和通貨膨脹。明朝復滅的部分原因

就是紙幣通貨惡性膨脹。* 經過這次災難之後，清朝從十七世紀起便取締了紙幣，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它才又在中國重新出現。

在歐洲，公共信用貨幣也完全是以同樣方式問世的。早在十五世紀威尼斯和巴塞羅那的私人銀行就已經有了向存戶開發存款收據的習慣。十六世紀末左右，當上述銀行破產倒閉時，先是里雅托銀行，接着是威尼斯銀行——兩家都是公共銀行——就發行了不記名式存款証，像紙幣一般流通了起來，但是很快就貶了值。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銀行只是按照在聯合省^①鑄造的貨幣的比例，就存放在它那裏的金屬貨幣來發行金屬貨幣等價証。一直到十八世紀末，這些鈔票保持了驚人的穩定性。發行第一批真正銀行券的是瑞典銀行，那是在1661年⁽³⁰⁾。

公共信用貨幣的形成。第一源泉：貼現

公共信用貨幣或銀行券的古典形式是在英國產生的。銀行券的前身是私人信用貨幣“金匠券”。金匠券也出自這個國家。開始時，英國商人曾經把他們的私有珠寶和錢幣存在國王那裏。但是到了1604年，查理一世由於面臨着日益嚴重的財政困難沒收了這些財產。商人們從此便習慣於把他們的財物存放在金匠鋪，換取金匠鋪開發的存款收據，名之曰“金匠券”。以後，當金匠鋪開始自命為銀行時，“金匠券”又改稱為“銀行券”⁽³¹⁾。

開始時，銀行券是按照存款總額來發行的。倘若中途存戶把存款提走了一部分，銀行券上就註明已經提走多少。後來，銀行券上的記載成了固定的數額，存戶拿到的是好幾張銀行券，加起來的總數同存款相等。蘇格蘭的私人銀行和1697年成立的英吉利銀

* 參閱本書第258頁。

① 聯合省(Provinces-Réunies)，荷蘭古名。——譯者

行也先后采用这种形式发行了銀行券⁽³²⁾。

然而,从某一个时期起,苏格兰銀行家和金匠鋪开始把不归他們所有的金属儲备用來向第三者貸放。他們发放这种貸款便取得了对于第三者的債权。从这以后,在社会上流通的信用貨幣就不再单单由金属儲备担保兌換,而是同时也由对第三者的債权來担保兌換(一項債权由另一項債权來担保)。英吉利銀行在1697年成立时发行的銀行券,一方面由它自己的金属儲备予以担保,同时也由国家对该銀行的負債來加以担保⁽³³⁾。

經驗告訴銀行家們,用对第三者的債权來担保兌換的銀行券可以发行到一定的限度(例如发行到金属庫存的三倍或四倍),因为公众是絕不会把他們的銀行券全部拿來一下子都兌成金属貨幣的。慢慢地,到十八世紀期間,英吉利銀行研究出來了一套机构,通过这套机构,銀行券的发行額,既取决于銀行的金属儲备,又取决于貼現,起初是单单指公共証券的貼現,以后兼指商业証券的貼現⁽³⁴⁾。在整个十九世紀,起初是一般貼現,其后特别是商业票據再貼現,不但在英国、而且在每一个資本主义国家里,是形成銀行券或公共信用貨幣的主要源泉。

发行銀行就一张票據进行貼現(或再貼現)时,它先在票額內扣除利息,然后把余額付給票據所有人(或銀行)。这样一来,銀行就把一批与此款額相等的銀行券投入了流通。票據到期时,发行銀行就反过来又把这笔款子收回,把同量數額的銀行券又从流通中抽回,由此可见,掌握在发行銀行手中的票據數量的增減,决定着流通紙幣數量的增減。提請貼現的商业票據數量,經濟情况良好就增加,經濟发生危机或不景气就减少,因此,发行紙幣由貼过現的票據來担保兌換,是一种十分灵活的貨幣手段,能使貨幣儲备适应当时經濟所需要的交換手段⁽³⁵⁾。

公共信用貨幣的形成。第二源泉：銀行透支

只要票據貼現是流通信貸的主要形式，中央發行銀行的貼現及再貼現業務便總是流通中的絕大部分信用貨幣的來源。但是，銀行透支一旦作為短期信貸的主要形式取代了貼現的時候——英國早在十九世紀末，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則在二十世紀初，就已然如此——銀行存款（賬面貨幣）的流通便成了貨幣流通的主要成分。

資本家只不过把他們流動資本中的一小部分用現金的形式保留下來，而把其中的絕大部分存入銀行。銀行家好比是資本家的賬房，把資本家欠別人的款項付出去，把別人付給資本家的款項收進來。所有這些收支都并不過手現金，而是通過一筆賬、通過支票* 或轉賬來進行。

人們可能會認為這種賬面貨幣的來源是存戶們的現金付款。這只是對了一部分。銀行存款中的很大一部分并非來自銀行存戶存進的現款，而是銀行為資本家們在往來賬上作出的透支。正是這種貸款形成了存款：

“存款總額來源於銀行本身的活動。當銀行發放貸款、答應提取的款項可以超出存款實額並且收買有價證券時，它便在自己的賬冊中載列了同存款數額相等的貸方科目(39)。”

這樣形成的銀行存款——至少是活期存款——實際上成了貨

* 支票(chèque)一語系來自英語的動詞 to check(意思是比較或核對)；這就使人聯想到這樣一種習慣做法，就是把有抬頭的期票一撕為二，使二者的邊緣成不規則狀，這樣一來就可以拿一半期票上的齒形同另一半期票上的相應齒形進行核對(36)。在古代，同樣的做法是用陶器碎片來進行的。最早的紙制支票十四世紀時就已在巴塞羅那和威尼斯開始使用，但是這種辦法在當時是被禁止的(37)。把有抬頭的期票撕開使呈齒狀的習慣，在中世紀時就一直被採用，為的是承認債務。戴·馬萊在伊普勒發現的票據就屬於這一類(38)。保存迄今的第一張支票，其開發年代是1675年。

币，因为这种存款在全国范围内都可以被用来进行任何购买和付款业务。这是一种信用货币，因为它的流通归根结蒂取决于银行方面的良好经营和支付能力，而并非取决于一般等价物的固有价值。这种存款还是一种公共信用货币，因为，在所有的先进国家里，每一家重要银行都通过一种明确的制度同中央发行银行有着联系，使得账面货币可以兑换成发行银行的银行券。

银行向资本家发放的信贷，很大一部分是活期存款的源泉。这种贷款都是要拿去使用的。银行之所以设置存款，为的就是让它流通。倘若一家银行答应某甲在往来账上透支，从而使某甲的存款增加了四百万到六百万法郎，某甲就会使用这六百万法郎去偿付他欠某乙的债务，或者是去向某丙购买商品。这些不同的资本家也俱都在银行里各有各的往来账。倘若大家的往来账都设立在同一家银行里，这些手续便都会通过划账的办法来办理，用不着转手任何银行券。六百万法郎只不过是由某甲的账上转到某丙的账上去。倘若某乙的往来账是开在另外一家银行里的，那就只有在这另外一家银行不必向某甲的银行解缴等额款项的情况下，才会产生为债务结算而过手现金的必要。实际上，为了这种目的而特地设置的票据交换所把此一银行须向彼一银行移转的现金减少到了最低限度。*

肯定地说，每一家银行只要得到其他银行的信任并经中央银行许可它在该行增加负债科目，便可以增加透支，发行账面货币⁽⁴¹⁾。银行家凭经验知道，在正常情况下，公众向银行提取的现

* 十八世纪后半叶，被责成在伦敦各家银行之间输送货币的收款人习惯于大家到一家酒店里去碰头，拿出账目来进行比较，并仅仅就应该付出和应该收入的两类款项间的差额(或者反过来)用现金清结。1775年以后，银行家也仿效了这种做法，设立了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所在全世界各大城市都获得了发展，业务数字极为可观。例如联邦储备银行1945年在美国的票据交换业务是六千八百八十亿美元⁽⁴⁰⁾。

款只占存款總額比較小的一部分。* 因此，只要這些存款不超出所謂“兌現係數”或現款係數的一定比例（也就是說最低庫存對存款總額的百分比），銀行就一般能夠從事透支業務，發行賬面貨幣。在特殊時刻，中央銀行必須進行干預，以免由於這種信用制度的垮台而引起整個貨幣制度的垮台。為了避免闖禍，大多數先進國家都由政府規定了“兌換係數”。**

自從1946年以來，這種係數在英國是8%⁽⁴³⁾。在美國，對於各大銀行的活期存款是24%；在比利時，對於短期存款是4%，在瑞典和意大利是25%，等等。此外，在比利時，短期存款總額的65%係由公債來擔保兌換⁽⁴⁴⁾。

由此可見，賬面貨幣在貨幣總額里占了極大的比重，也就是說，在一定國家中流通着的整個交換手段和支付手段里占了極大的比重。正因為這樣，1952年，賬面貨幣占了美國貨幣總額的78.6%，在英國占74%，在澳洲占65%，在意大利占51%，等等⁽⁴⁵⁾。另外，在這方面還須要補充一點，即一般說來，賬面貨幣的流通速度比銀行券的流通速度要快⁽⁴⁶⁾。

公共信用貨幣的形成。第三源泉：預算赤字

由貼現或透支等形成的公共信用貨幣是和經濟制度的固有需要——信貸需要、交換需要、支付需要等——相適應的。由國家來控制這種信用貨幣的形成，這是和現代資本主義內部：隨着交換關係的越來越錯綜複雜、貨幣越來越不容置疑的社會性相適應的。

* 這些提款首先用於開發工薪，或者由資本家及其他存戶拿去應付種種非生產性的消費。

** 人們把這種係數分為兩種：庫存係數（現金對存款總額的比例）及兌現係數（現金、貨幣債權滾水以及貼過現的票據對存款總額的比例）⁽⁴²⁾。

但是这种为使經濟順利发展而必不可少的控制却同时又会是各种紊乱的根源。

紙币的发行是由国家来控制的，貨幣总額的大小归根結蒂是由国家来决定的。但是国家本身既是买者又是卖者，因此它既需要交換手段，也需要支付手段。早在公共信用貨幣刚刚产生时，控制着这种貨幣的发行額的各国政府就已經企图假借它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最早的发行紙币的經驗都毫无例外地带来了灾难性的通貨膨胀。韃靼皇帝忽必烈可汗統治中国的时期就曾經有过这种情形。当时，在中国流通的紙币总額达到了二亿四千九百六十五万二千二百九十貫，这在当时是不可思議的⁽⁴⁷⁾。其他大陆各国的早期經驗也是一样，十七世紀英法等国在美洲殖民地用的“卡紙貨幣”(monnaies de carte)，美国在独立战争时期发行的“大陆紙币”(monnaie continentale)，法国在大革命时期发行的信用券等等，就是这种例子⁽⁴⁸⁾。

即便是在按照正統貨幣最严格的原则来治理的资产階級国家里，某种季节性和周期性的现款需要激增（例如在发付官俸的前夕）也不可避免地迫使国家向发行銀行举債。这种債務的增加表现为貨幣額增加。在正常情况下，这种追加的貨幣量过后又会被吸收回来。但是，倘若国家多发行貨幣是为了应付长期的財政支出，或者，更坏一些，是为了应付預算赤字，那么，在追加的商品量不足以适应流通过程中这一追加的貨幣量时，就会出现貨幣贬值的危机⁽⁴⁹⁾。

社会必需的貨幣額

由此可见，賬面貨幣这座金字塔是整个建立在紙币的基础之上的。就像前面已經指出的那样，私人信用貨幣也是如此。任何

信貨貨幣都需要一定的貨幣量來作為最後的支付手段。因為這實際上是一定的債權量。這些債權在划賬之後仍須獲得最終的清償。由此可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投入流通的貨幣量必須要起兩種作用：構成進入這種流通的**商品**的等價物（貨幣這時是流通工具）；把那些互相抵銷的債權計算在內的同时，表現為到期**債權**的對等物（貨幣這時是支付工具）。在這裡，我們又看到了前面已經講過的貨幣的兩種職能。

貨幣是支付手段，可以用來償付債款；貨幣也是流通手段，它有着一定的流通速度。同是一筆金錢，可以在一段一定的時間內從一個人之手轉入另一個人之手，從一家公司轉到另一家公司，連續進行一連串支付。因此我們就得出下面為了進行一切付款（例如在一個月之中）所必需的貨幣量的公式：

$$\frac{\text{債務總額} - \text{互相抵銷的支付總額}}{\text{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

把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貨幣額同償付債權所必需的貨幣額加在一起，就可以得出為資本主義經濟得以順利進行所必需的貨幣總額。必需考慮到這樣一點，即同一張銀行券可以相繼用來購買一件商品，然後由商品出售者去清理一宗債權。因此在一定時間內經濟所必需的貨幣額應該等於：

$$\begin{aligned} & \frac{\text{流通中商品的价格总和}}{\text{貨幣(作為流通手段)流通速度}} \\ + & \frac{\text{应付債務的总和} - \text{互相抵銷債務的总和}}{\text{貨幣(作為支付手段)流通速度}} \\ - & \text{相繼被用來作為流通工具和支付工具的貨幣总和} \end{aligned}$$

通過這個公式可以立刻看出，為使經濟能夠順利進行所必需的**貨幣額**具有很大的伸縮性，這種貨幣額在一個月之間不斷地發生變動。例如，在每月初一到期的時候，需要作為支付手段的貨幣

要比一个星期以后多得多。同时，社会必需的货币额还随着情况的波动而波动。这个公式还使人看出，为了能够快速适应经济不断变化的需要，必须要有一个**极其灵活的货币工具**。

十九世纪时，由于英格兰银行在发行银行券时必须遵守皮尔法，不得超越最高额的硬性规定，在不列颠发生了一连串的信贷危机。其结果是这条法律每次都不得不停止执行⁽⁵⁰⁾。

到了二十世纪，**账面货币**成了一种比纸币还要灵活的货币工具。当银行券总额和活期存款总额停留不动，而对流通信贷及支付手段的需求却在增加时，**加速账面货币的流通**——也就是说在一定时间内运用同一笔存款来进行更多的转移——提供了解决问题的途径。这就是比利时于1950年和1951年初，当这种流通速度增加了20%时所发生的情况⁽⁵¹⁾。

不兑现的纸币流通

账面货币以公共纸币为基础。只要纸币仍然能够兑换现金并以发行银行的金属库存为基础，使用货币代用符号就不会发生有关货币本质的问题。货币由于其本身的固有价值，继续被用来充当一般等价物。至于只有一部分银行券由金属库存来担保兑换（同样的，只有一部分账面货币由银行券来担保兑换），这件事仅仅体现出一种流通工具的社会经济，其所以行得通，乃是凭经验发现了公众的行动规律。

这种规律反过来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增长的社会化**，反映了**货币越来越大的客观性**。要想不妨碍货币机器的作用，只要把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的运用限制在社会必需的货币额以内就行了。凡是大量地发行追加信用货币都会引起贵重金属的**盗血症**，都会引起停止兑现，货币就必然要贬值。

从现代资本主义货币这种越来越客观的性质出发，人们才能懂得不兑现纸币的流通问题。不兑现的纸币不一定就导致丧失购买力，不一定就导致表面上的贬值；早在十九世纪就曾经进行过这种试验。法国法郎于1870年和1877年间就成了不兑现纸币，但是同黄金和可以兑换黄金的纸币相比，法郎的价值仅仅下跌了不到1.5%。

只要把不兑现纸币的发行额（和账面货币的发行）严格地限制在社会必需货币额以内，就可以大体上避免发生任何货币贬值。由于日常的经济往来——交易及付款——吸收了投入流通的全部货币，这种不兑现的纸币等于代替可兑现的纸币在为的一笔同额的款项而流通，在全国市场范围内任何紊乱也不会发生。

有些作者曾经想通过这种现象来证明这样一点，即货币从来就不是什么原本具有价值的商品，货币的时价向来都是由政府当局加以决定的⁽⁵²⁾。但是十九世纪的实验，尤其是一些采用复本位制货币的国家的实验证明，有些货币价值的涨落是由黄金和白银固有价值值的涨落而引起的：

“在加利福尼亚和澳洲（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大量发现金矿以后，白银变成了太贵的金属，难以继续用来流通……但是情况很快就突然反了过来。自从1842年起，人们发明了一种冶炼方法，对于把白银从铅矿砂中提炼出来提供了便利。1848年和1853年，墨西哥的所谓“落基山州”纳入美国版图之后，这种提炼方法被大规模加以采用。廉价生产的大量白银同黄金相比降低了价格，白银便逐渐不再被用来作为货币⁽⁵³⁾。”

实际上，十九世纪以金本位（或银本位）为基础的货币，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过渡为**半不兑现**货币这件事，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一方面是真正的货币贬值，这种贬值是由庞大的军备

开支和战争开支引起来的，也是由公債負担的不断增长引起来的。这种贬值就連握有全世界大部分黄金儲备的美国也沒有能够幸免，因为1958年一块美元的购买力比战前（1939年）下降了一倍。另一方面，在經濟生活中，国家的干預日益增多，为了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国家越来越把某些經濟部門組織起来，这样一来，就取消了市場經濟的“純”条件。另外一些“組織”力量和“有意識”的力量如：卡特尔、托拉斯、控股公司和一般垄断集团也在这上面起了作用。* 对于以貿易为基础的純市場經濟來說，具有固有价值的是必不可少的。“經濟組織”的因素越是进入到經濟中来，“抽象”貨幣，即賬簿上的貨幣，便越发能够取代这种具有固有价值的是貨幣⁽⁵⁴⁾。

但是資本主义在其沒落时期引用到經濟中来的組織因素都是互不協調、互相矛盾的。它們在一个方面取締市場的无政府状态和自动化主义，可是又在另外一个方面使之在更高的程度上重新出现。在以金本位为基础的貨幣时期，不仅是在国内市場上，而且也在国际市場上，大部分支付是不通过貴重金屬来进行的。在各国貨幣成为不兌現或半不兌現貨幣之后，国际上的付款便复杂化了；在国际市場上的支付方面，用黄金（和可以兌換黄金的外币）付款的要求比过去多了。

由此可见，即便是在不兌現紙币制度之下，肯定地說，貴重金屬——具有固有价值商品——仍然是国际市場上唯一的一般等价物。在資本主义經濟中，唯一的、使流通工具最終脱离其金属基础的“組織起来的”世界貨幣是无法实现的。这种世界貨幣只能是全世界經濟計劃化的产物，而世界經濟計劃化将是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胜利的产物。

* 參閱本书第十二章及第十四章。

由此可见，现代的货币实际上并不是同金属基础完全脱离的货币，哪怕是法律规定(已经变成纸币的)银行券不得兑取任何数量的黄金。* 在对外贸易及国际支付运动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货币都是既和黄金有关，又和其他各国的货币有关。它的相对购买力的涨落，它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时价的涨落，都是一些用来衡量它贬值了还是没有贬值的指数。这种贬值产生于公共信用货币的特性：即国家印行的一切银行券相互依赖、集体等价的特性。

金属货币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具有固有的价值。金属货币流通的增长超过了社会必需货币量时，不是引起金属货币的贬值，而是大家都把金属货币窖藏起来。可以兑现的银行券也是一样，这种银行券发行过多时还会引起黄金逃逸。没有支付能力的资本家发行私人信用货币会导致彻底贬值和发行人破产，但并不自动引起其他个人发行的私人信用货币贬值。

相反，不兑现的公共纸币发行量如果增加，而流通商品却没有同时相应增加，那末这种公共纸币就会贬值。由于所有的银行券都同样地贬了值，增加货币流通就不但不会引起窖藏，反而会引致外抛。这样一来，银行券的价值大小就由它的购买力来决定，而购买力则在下降。这个时候，货币数量论的应用就发挥了部分效用。**

由于现在纸币贬了值，人们就设法予以外抛，另一方面却去窖藏原始的贵重金属、金属货币或其他没有贬值的货币。*** 根据人

*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两重性在法律上应用得十分古怪。一般说来，对于法国居民的任何纠纷，法国法律只承认“书面”法郎。但是一旦遇到国际纠纷，唯一有效的则是黄金，不论是对法国原告被告有利(例如1929年海牙法庭受理的塞尔维亚和巴西贷款纠纷和1957年的挪威贷款纠纷)还是不利(例如法国邮船公司发行的债券)(55)。

** 参阅本书第十八章关于货币数量论。

*** 纸币贬值是一个十分相对的概念。从1938年到1946年底，在美国流通的银行券增加了400%，而工业生产则仅仅勉强增长了一倍。美元丧失了将近40%的购买力。贬值是肯定的，但是美元毕竟比法国的法郎和意大利的里拉(lire)等其他纸币贬值较少，结果，在法国和意大利，人们就把美元窖藏起来。

們的估計，从 1949 年到 1951 年，私人貯存的黄金平均每年达二亿五千万美元。**格里歇姆规律**表明：（或多或少貶了值的）“劣质”貨幣把优质貨幣排除于流通之外。

由于紙幣貶值而当然发生的物价上涨，只是在物价的形成多多少少比較“自由”、也就是說在由經濟力量来单独决定物价的国家里才会出現。在一定时期，国家可以强行规定銀行券不能兌現，同时对外汇进行严格的控制，这样一来，尽管发行了大量紙幣，尽管紙幣毫無疑問地貶了值（这种貶值只是在国际貨幣自由市場上和国内“平行”市場或黑市上表现出来），依然可以把物价上涨减少到最低限度。例如当年的納粹德国就是这种情况⁽⁵⁶⁾。但是这种制度暗含着另外一些矛盾。关于这些矛盾，我們將要在所謂“管制”經濟以及軍备和战時經濟等範圍内去另外进行研究。

支 付 平 衡

即便是一种“結实”的紙幣，也就是說，即便是一种发行量沒有超过**貨幣儲备必需量**的紙幣，一个传统上被认为有足够黄金儲备的紙幣，也能丧失对黄金的可兌換性。1931 年以来的英鎊就是一个例子。**黄金的双重职能**是这种不可兌換性的原因。黄金既是紙幣的儲备又是国际支付方面的唯一貨幣。私人信用貨幣只是在私人发行者有支付能力（票據到期时能够付款）的限度以內才能在国内流通；同样，公共信用貨幣只是在发行国有能力用黄金（或可兌換黄金的外汇）来清償对其他国家的債務的限度以內才能在国际上流通。

这并不是說每向国外购买一次貨物就必須向卖方国輸送一次黄金。在国际上，同在国内或地方上一樣，也实行着一种清算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一个国家須向另一个国家輸送的黄金只不过是

前者欠后者的款数和后者欠前者的款数二者之間的差額。这种差額叫做**結余**。支付平衡里面出現結余。支付平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甲，貿易平衡，即向某一國家的輸出及由該國來的輸入之間的差額：倘若輸出總值超過了輸入總值，支付平衡上就有了債權項目，反之則為債務項目。

乙，資本運動，即輸出資本及輸入資本之間的差額：輸出資本包括：在外國購置的股票、工廠、債券、不動產、在外國的銀行里進行的投資等等。在有關國家置有產業的外國人把紅利、利息、保險費或保了險的資本等等匯往國外也屬於這一類。輸入資本包括：為有關國家帶來資本的外國人所購置的股票、債券、工廠、不動產，在本國銀行存放的外國資本，以及在外僑民匯回國內的紅利、利息、保險費、保了險的資本等等。從外國寄回來的私人及公共贈與也屬於這一類。倘若輸入資本的數額高於輸出資本的數額，支付平衡上就有了債權項目，反之則為債務項目。

丙，航海運動：本國船隻在國外運輸貨物收取外匯作為運費並把它帶回國內。反過來，外國船隻把貨物運到本國來，收取外匯作為運費並把它帶往國外。倘若第一類運費的數額高於第二類運費數額，支付平衡就有了債權項目，反之則有了負債。

丁，旅行運動：倘若有關國家的旅客到外國去旅行花費的金錢比外國旅客到該國來旅行花費的金錢多，支付平衡就有了債權項目，反之則有了負債。

戊，外僑移入及移民出境運動：倘若移入的外僑帶來的資金比出境移民帶走的資金多，支付平衡上就有了債權項目，反之則有了債務項目，等等。

只要一個國家的支付平衡，總的說來，一直有贏余，該國只要

用数量不大的金属储备就可以保证其纸币兑现。但是一旦支付平衡开始经常有赤字，那就必须要有高额的金屬儲备才能正常地保持纸币兑现。否则黄金外流就有引起投机及恐慌的危险⁽⁵⁷⁾。最后，倘若大部分在贸易方面占重要地位的国家都放弃了金本位——1930年就发生过这种情况——其他国家就不能不也照样放弃金本位，否则他们本国的货币就会成为国际投机活动的标的，并且逐渐退出流通领域。

支付平衡影响着货币流通量，并从而又在半不兑现或完全不兑现的纸币制度下影响着货币的购买力。支付平衡的持久性逆差是通货膨胀倾向的产物；支付平衡的赢余是通货紧缩的产物。^{*}但是，在短时期内，当发行银行把它所积累的外汇剩余等价物付给出口商时，支付平衡的赢余就能引起通货膨胀的倾向，因为这个额外的购买力在市场上找不到等价物⁽⁵⁸⁾。为了避免这种后果，支付平衡的盈余，必须用增加国内储蓄的办法来加以抵销⁽⁵⁹⁾。

发行银行和银行信贷

只要货币继续以金本位为基础，发行银行的作用就首先是要注意保证货币兑现。发行银行只要提高贴现率就可以对信贷施加限制，这首先是为了限制信用货币的流通额而制定的手段。用来纠正“繁荣”的偏差只不过是它的间接作用。但是，在不兑现纸币的时代，发行银行的任務有了扩大，包括了控制整个经济的职能。因为发行银行必须控制每一家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反过来，每一

^{*} 实际上，支付平衡的长期顺差意味着购买力的不生殖化。因为积累在中央银行里的黄金原可以用来输入各种商品，也就是创造额外收入。同样，支付平衡的持续性逆差意味着剩余购买力——通货膨胀——已经在国内形成，必须从国外进口越来越多的物品和劳务。

家商业銀行又影响着經濟发展的整个进程⁽⁶⁰⁾。

十九世紀的发行銀行都是用黄金(或者白銀)庫存和貼現过的商业票据来担保其所发行的銀行券兌現。它們当时都借助貼現率来影响信貸額。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資本主义沒落时期所表现出經濟及財政的不稳定性，迫使发行銀行不得不求助于額外兌現儲备和种种不同手段来影响信貸。一方面各家大私人銀行莫不握有巨額儲备，这就使它們可以大大地不受中央銀行貼現政策的支配。另一方面，經濟萧条加甚时期，单单降低貼現率已經不再足以刺激信貸額、交易額和貨幣流通額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发行銀行乃求助于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各家公共銀行曾經广泛采用过的一項老技术，即所謂**公开市場**政策。

在美国，这种政策一直在实行，但主要是从 1933 年起才被广泛采用。在英国是 1931 年，在法国和比利时是 1936 年，由一項特別法规定，发行銀行得以在公开市場上收购及出售国家証券(公債券、國庫券等等)。政府想要压缩信貸貨幣流通額时就可以出售国家証券，这样就会引起銀行券的回籠(并从而引起銀行券购买力的不生殖)，或者是私人銀行在中央銀行里設立的貸方往来賬的减少，以及这些銀行以后所能发行的賬面貨幣的减少(这和前者的效果是一样的)⁽⁶¹⁾。反之，政府想要扩大信貸貨幣流通額时，它就需要把国家証券收回，这样就会引起增发新鈔，或者增加私人銀行在中央銀行里的貸方存款。但是公开市場制度容易蜕化成为了弥补預算赤字而向国家提供垫支的手段⁽⁶²⁾。

美国的貨幣貶值不像欧洲国家那么厉害，但也就是在美国，国家証券目前代表着私人銀行賬面貨幣的主要等价物，代表着发行銀行财产中比私人債权重要得多的項目：

“直到 1933 年，形成貨幣主要源泉的是私人公司的短期借款。1929 年，商業銀行的貸款占全國貨幣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是到了 1950 年底，就只占三分之一了。現在，提供貨幣的主要源泉是政府公債。各家商業銀行財產中的政府公債已經遠遠超過了它們的短期貸款⁽⁶³⁾。”

但是，發行銀行作為現金的最終源泉而行使的控制職能並不是絕對的。發行銀行既可以硬性地決定貨幣總額，也可以硬性地決定貨幣資本（現金）的價格，即利息率。十九世紀時實行的是第一種辦法，現在實行的是第二種辦法⁽⁶⁴⁾。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里，同時既硬性地控制貨幣額、又硬性地控制利息率是不可能的。

貨幣的運用

黃金的双重職能——既是紙幣的金屬基礎又是國際支付工具——使得這種貴重金屬成了經濟政策及貿易政策上的一種工具。當各個國家的貨幣都可以自由地兌成黃金時，每一種貨幣的價值，或者是直接取決於鑄幣的金屬內容，或者是直接取決於作為貴重金屬的簡單代用符號的、以黃金為兌換擔保的銀行券。當紙幣兌現的可能性已經或多或少被取消時，同外國貨幣相比，它就取得一種法定兌價。這種兌價一般均由國際公約加以規定，但也可以由單方面加以變更。倘若法定兌價同兩種貨幣購買力之間的現實關係相吻合，它就會受到普遍的尊重，並且在兩國之間的支付平衡發生暫時的波動時，或者在兩國之間外匯供求關係發生暫時的波動時，不會受到大的影響⁽⁶⁵⁾。

反之，倘若這種兌價是人為的兌價，那就會產生“平行市場”、“自由市場”或者“黑市”，在這些“平行市場”、“自由市場”或者“黑市”上，官方估價過高的貨幣，在兌換上便會貶值。

一个国家的政府可能有意造成这种贬值来鼓励出口，以便改善支付平衡，或者帮助全部贸易的发展。不兑现货币的兑换率既然是一种法定兑价，政府只要发一道命令便可以把它降低。政府可以专断地规定，从现时起，降低货币单位的金等价，比方说降低20%，这样一来，外币的价格便会比过去增长25%。把货币这样地降低价值叫做贬值，它使本国商品在国外市场上的价格下跌。

美国汽车和英国汽车抢夺澳洲的市场。假定美国在澳洲卖得最多的汽车是每辆三千美元，一个澳镑的兑换率是四个美元，合七百五十澳镑。英国汽车的价格是六百英镑，一个英镑如果等于一点二五澳镑，那它的售价就也合七百五十澳镑。但是，倘若英镑贬值了20%，那么同样一辆汽车就只卖六百澳镑，而汽车成本和制造商的利润并不减少。

但是，运用贬值来作为竞争的武器不免会遇到两种障碍：

第一，它有引起一场滚雪球运动的危险，因为每一个国家都想用同样的办法来改善自己的支付平衡。例如1931年英镑贬值后就发生过这种情况，那一回英镑贬值的后果是：从1931年到1935年，三十四个别的国家的货币也跟着贬了值。1949年英镑贬值后又出现了同样的现象。

第二，每一个国家都不单单是要出口，而且还要进口。如果说贬值会使出口价格下跌，但它也会使进口价格上升。由此可见，对于采用本国原料经营出口的工业和采用进口原料供应国内市场的工业来说，两者相比，贬值便对前者有利，因此便引起国民收入的重新分配。倘若在贬值以前就已经囤积了大量的外国原料，或者是人们预料到了这些产品会降价，预料到“交换比例”*要发生有利

* “交换比例”系指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间的比例。

的变化，貨幣貶值的上述後果便可以得到緩和。起決定作用的，歸根結蒂是外國對於貨幣貶值國產品的需求的伸縮性⁽⁶⁶⁾。

同貶值政策相反的貨幣政策也會引起出口價格趨向上升。一個國家不必改變其紙幣的黃金或外幣等價值就可以用收縮信貸及收縮貨幣流通的辦法，用降低名義工資的辦法等等，在國內市場上造成物價下降。這種下降會從出口價格上反映出來。但是，一般說來，這樣的緊縮通貨政策會在國內加強商業的蕭條和失業⁽⁶⁷⁾，結果就會在增加出口上摧毀預期的一切利益，這些出口還會像貶值的情況一樣，為國際上的連鎖反應所抵銷：

“如果壓低名義工資率能夠改善一國的(支付)平衡，那麼這個國家的生產者就可以用損害外國生產者的辦法來謀求自己的利益、把失業的後果轉嫁給其他國家了。其他國家於覺察到自己的出口在下降進口在增加之後，一定會針對由此而產生的失業採取壓低本國工資的辦法作為對策。倘若甲國降低工資以後，乙國也同樣把本國的工資壓低，甚至壓低得更多，那末甲國就任何純利益也得不到⁽⁶⁸⁾。”

實際上，1929年經濟危機爆發以後，人們先後看到了兩種國際連鎖反應，起先是通貨緊縮，隨後是通貨貶值。

有些國家力圖使紙幣的運用成為自己的反周期武器，它們這樣做曾經造成一種假象，似乎“控制貨幣”政策能夠用來挽救經濟局勢的嚴重偏差。因為發行銀行在增加信用貨幣流通和降低利息率的時候就真能鼓勵商業銀行擴大信貸，這在不景氣時期是被認為有利於經濟的恢復的。

但是不該誇大利息率對於經濟情況的影響。在美國進行的一次調查說明，企業主付出的利息只占生產價格一個微不足道的部分：工業制成品成本的0.4%；不動產建設成本的0.2%；礦產品成

本的 0.8% 以及分配費用的 0.2% (69)。

以為(在發行銀行的幫助下)各家銀行可以單獨地保證使信貸及貨幣額有所增加乃是一種錯覺。銀行至多不過能比較容易地用較低的代價發放透支。但是要想使貨幣額能夠通過透支的辦法真正有所增加,還必須由**企業主們實際利用他們所得到的這些方便**。由此可見,在經濟恢復的初期,賬面貨幣的真正來源是企業主,不是銀行(70)。然而:

“在一次(深刻的)不景氣中,前景是如此的暗淡,看起來,任何可以想像的利息率下跌都無法促使實業家去承當一樁事業,如果這樁事業不是顯而易見地令人嚮往的話(71)。”

由此可見,說明由不景氣向經濟恢復過渡的,歸根結蒂是決定整個經濟情況的那些因素,而在這些因素中,貨幣額和利息率的運用只起一種從屬作用。*

通貨膨脹的三種形式

通貨膨脹與公共紙幣本身有着同樣悠久的歷史。通貨膨脹來自鑄造貨幣和發行紙幣的國家需要。克減成色和用粗劣金屬代替貴重金屬是它的最早的形式。通貨膨脹在引起物價的突然波動以後就破壞了以小商品生產為基礎的任何社會。1125 年左右去世的捷克編年史家科斯瑪斯說:通貨膨脹“比鼠疫還要壞,比敵兵入侵、飢饉以及其他災難還要可怕(72)。”

看上去像是正在擺脫其金屬基礎的紙幣,它的性質強烈地引誘人去進行間歇的或接連不斷的貶值。

因此,在帝國主義時期,貶值或通貨膨脹已經幾乎是完全成了世界性現象。但是,對於貶值或通貨膨脹應當因程度不同而有所

* 參閱本書第十一章。

区别。

发行信用货币(或用其他方法增加货币额)而无商品或劳务为直接补偿,但根据当时情况,短期以内就业及生产就会有所增加,那末这便是**有节制的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失业和未经使用的生产资料储备(73)。***当国家用增加了的货币额来购买商品及劳动以制造摧毁性手段时——也就是说制造不进入再生产过程的商品时——,它可以对物价进行严格的控制,把通货膨胀暂时掩盖起来,直到货币流通与实际商品流通二者的失调打破了这种短暂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控制物价的相对物将是**以强制储蓄的形式使得公众的部分收入不生殖化(74)。这个时候,**掩盖着的通货膨胀**意味着本国战争工业恢复为平时工业以后将会增加生产,或者通过掠夺外国,来增加商品流通。如果不发生这种无相对物的购买力收缩,通货膨胀的最后结果就不可避免地引起物价上涨。

在大量发行通货膨胀性质的纸币的同时,如果可供购买的商品的流通在一个长时期内陷于停滞或者减少——特别是充分就业已经实现或者当时的环境是战争经济的环境——物价上涨就会立刻发生并引起一场恶性循环。**通货膨胀自己滋养自己**,货币贬值引起物价上涨;物价上涨使预算赤字增加,预算赤字增加反过来又用发行通货膨胀性质的纸币来弥补,这就又引起一场新的物价上涨浪潮。贬了值的信用货币再也无法从流通中抽回来。凡是能够把这种贬了值的货币脱手的人都尽量越快越好地把它脱手,而去贮存**真实的价值**:黄金、外汇、珠宝、艺术品、实业股票、不动产等

* 参阅本书第十章的《战争经济》一节及第十四章的《没有危机的资本主义么?》一节。

** 同上。

等。最受打击的人是依靠工資过活的人⁽⁷⁵⁾。

当国家的开支由于战敗，由于支付占領費或賠償費等等，最后远远超过了收入的时候，就会出现**恶性通貨膨胀**，貨幣的贬值即使不与时俱增也要与日俱增。銀行券的发行以天文数字为单位，贬值速度比印刷速度还要快，交易减少了，或者是退回到以貨易貨。实业家如果把他的商品拿来同这样贬了值的貨幣进行交换，便会冒再也不能把資本收回、再也不能实现剩余价值的危險。因此他的商品便全部被从市場上抽回去，囤积起来，这就会引起經濟停頓和貨幣的彻底崩潰。这种现象从1922年到1923年，又从1945年到1948年在德国发生过；从1945年到1949年在中国发生过；从1945年到1947年在匈牙利和羅馬尼亚发生过；等等*。

购买力，貨幣流通和利息率

由于利息被认为是“銀錢的租金”，由于利息被假定为由**現金**的供和求来决定，人們便试图研究一下流通貨幣总額同利息之間的关系。这是忘記了这样两点：利息率是由**現金資本**的供和求决定的，而流通中的**貨幣**要想变成**資本**，必須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实际上，从社会角度来看，流通貨幣总額可以分为二大范畴：

一、工人、職員和小人物的工薪总額，还有資本家打算供他們私人消費开支的**資本主义基金总額**。

二、每一家企业的流通**資本总額**，尚未用作再投資的**利潤总額**，尚未使用的**固定資本的折旧基金**和任何来源的“**儲蓄**”。

第一类范畴全然不标志**現金資本**的供，而是标志**消費資料**的求。第二类范畴既标志着**生产資料**的求，又标志着**現金資本**的

* 关于沒落的資本主义固有的通貨膨胀傾向，參閱本书第十六章。

供⁽⁷⁶⁾。只是在上述第二类范畴流通货币总额内，利息率才会对被贮存起来的部分产生实际影响，才会对借贷给银行和工、商企业的部分产生实际影响，才会对所有者直接用来购置生产资料的部分产生实际影响。但是，货币资本总额在各种不同用途上的这种分配既非单纯、亦非首先由利息率决定，而是由交易的总的发展情况(工业周期的特定阶段)，由利润率，由利润率和利息率之间的比例等等来决定。

“人们不能断言，货币额增长利息率就随之下跌，货币额减少利息率就随之上涨。此一或彼一后果的产生总是由下列事实来决定的：(收入的)所有权的新分配对资本的积累更为有利呢还是更为不利。”

“利息率同在市场上参加交易的个人所握有的货币额没有什么直接关系；这里只有间接关系，这种间接关系是通过社会分配中收入和财富的转移、通过物价来进行的⁽⁷⁷⁾。”

这并不是说，在资本主义的演变中，货币额的增加只起次要作用。相反的，货币额的增加是资本主义演变绝对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理由有二：

首先，作为资本主义特点的生产及生产率，没有货币额的相应增长便不可能有巨大的增长；这种增长同贵金属矿在开采方面的波动增减无关⁽⁷⁸⁾。

其次，由于信用货币总额和账面货币额的增长影响着物价的水平，它们就决定着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特殊形式，也就是在任何经济复苏初期发生的利润率上升；没有这种利润率的上升，资本主义经济就不可能复苏。

米塞斯及熊彼特曾就这种他们称之为强制储蓄的现象作了恰如其份的描述⁽⁷⁹⁾。按照馮·米斯的说法，强制储蓄(即用货币贬

值來降低工資的購買力)的特點在於它是資本形成的一個源泉。這兩位作者完全摒棄以剝削為基礎的剩餘價值論，但在此地却間接地承認資本並不是資本家作出儲蓄及付出犧牲的產物，而是**資本主義機器強迫依靠工資過活的人**儲蓄和犧牲的產物。

“眼前是一個階級搶劫了另一個階級的一部分收入并把強搶所得儲蓄起來。當這種搶劫終了時，被搶劫者就不能消費不再歸他們所有的資本，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倘若被搶劫者是一些向來就消費他們全部收入的、依靠工資過活的人，他們就無法擴大他們的消費。倘若被搶劫者是一些沒有參加搶劫行為的資本家——例如自己的儲蓄蒙受貶值的食利者——那麼現在，在利息率下跌以後，他們就會寧可消費自己的一部分資本，但是這種消費比起由於自願儲蓄而產生利息率下降時的消費來要多⁽⁸⁰⁾。”

換句話說，而且是令人難以置信地說，唯有利息率下降及隨之而來的損害**依靠工資過活的人們**（損害工資購買力）的**利潤率上升**，才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真實刺激劑。

第九章 农业

农业和商品生产

农业的发展为真正的分工和城乡分离以及交换关系的普及創造了基础。* 但是农业却长期和由它自己使之产生的这种流通方式无关。小商品生产在国际貿易中心的一些大城市里已經形成好久，而使用价值的生产却依然在和这些大城市相隔仅数里的乡間占着支配地位。只有少数几家农場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才被拿到市場上去。

当羅馬帝国从事以食物供应羅馬市的无产阶级以及帝国的众多軍团时，小麦、油、酒和橄欖的交易就有了飞跃发展。有些作者甚至把这些交易的波动看作是羅馬帝国衰亡的决定性迹象⁽¹⁾。但是，实际上，这种供应的对象并非是无名市場，而是国家⁽²⁾，而且这是一些无偿的或者价格极为低廉的供应⁽³⁾，因此，它是一种直接的或隱蔽的賦稅形式。仅仅是在大量农产品的集中和运输方面，商业資本才在广大程度上发挥作用，然后再由国家把这些产品无偿地分配給像羅馬和拜占廷这样一些大城市的居民，以及軍团。由此可见，整个这种供应循环并不和商品生产发生关系。在农产品方面，只是在本地市場上出售农民及貴族的剩余产品和在向国家出售西西里島农奴种植园的产品时，才会出現商品。总的說来，在任何一个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都是如此。

十六世紀，当貨幣經濟开始在西欧普及时，商品生产日益向农

* 參閱本书第一章。

村伸展，与此同时，資本发展的結果，社会上出现了一个新的佃农阶級。这些新佃农之所以要土地并非为了自己种吃的，而是为了把它当作农业商品的生产基地，因为出售这些商品会給他們带来利潤。

从十八世紀起，被大工場的产品打击得支离破碎的家庭工业和农村手工业开始消灭。在西欧，到了十九世紀这种演变才全部完成。在东欧和世界上其它一些經濟落后地区，同样的演变要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才开始。现在，这种演变并非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已經結束，而是还差得远。此外，还没有一个地方的农业商品生产已經把使用价值的生产消灭淨尽，因为，即使是在工业已經高度发达的国家里，例如美国、德国和比利时，直到如今还有自耕自足的农民，也就是只向市場出售其剩余产品的农民（据估計，1939年，这种农民在美国还有一百二十五万户）⁽⁴⁾。

資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和資本主义地租

在資本主义以前的文明社会里，农业是人类的主要經濟活动。因此，在这种社会里，地租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基本形式。生产这些剩余产品的人是农业生产者。农业生产者实际上支配着归他們自己占有的土地，并且少說也对这一生产資料享有着使用权。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代价是把自己的部分劳动時間（劳役）或部分产品（实物地租）貢納給有产阶級。把农民生产出来的产品分为必需产品和剩余产品（地租）的做法，完全是在市場之外，在使用价值生产范围以內去进行的。

在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实物地租轉变为貨幣地租这件事本身已經是社会解体的一种表现。这种轉变預示了生产的巨大发展，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的巨大发展。农民为了向封建地主繳納

这种新形式的地租而需要的货币，是通过把一部分产品卖掉来取得的。但是，如果说，必需要有了商品生产，然后才能产生货币地租，那么，从数量上说，货币地租却依旧和市场的情况无关。货币地租的特点——货币地租之所以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演变终了时出现，货币地租之所以在以往的各种形式中总是具有这种相同的特点——在于它的**固定性**，因而不受物价运动以及生产者货币收入多寡的影响⁽⁵⁾。*正是在地租固定不变的范围内，在整个农产品价格都巨幅度增长的时期（例如十三世纪初到十四世纪中叶，农产品价格巨幅度上升的这段时期），农民才成了重要的受益者⁽⁶⁾。

此外，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时期，只是在例外情况下，土地本身才会被看作是货币资本的投资场所，土地必须要为这种资本带来一定比例的收入：

“野蛮时代及封建时代初期，只有微不足道的小部分土地可以被自由地拿来进行交易；复盖着森林和草地的辽阔土地，都是王室亲贵的庄园；另外一些广大的土地则为教会和寺院所占有，不得转让；就连旧世俗人占有的土地也都是被一整套租让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等级关系联结在一起。通过这种关系，这些土地虽然不是完全不得转让，但转让起来就会遇到无数的障碍。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也同样是固定性的。至于说到农民，使用关系代替了契约关系，绝大多数土地耕作者都降低到了缚在地上的农奴地位，既不能随便离开土地，但也不能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⁷⁾。”

资本主义地租的性质则与此迥然不同，资本主义地租是在这样一种社会里出现的：在这种社会里，土地本身以及它的主要产品已经变成商品。资本主义地租是投在农业上的、必须带来平均利

* 这当然不是说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一连多少个世纪都是一成不变，而是说它并非每收割一次就变动一次。

潤的資本的產物。由此可見，同資本主義工業一樣，資本主義地租預示了生產者同生產資料之間的分離。此外，資本主義地租還暗含着土地占有者同資本所有者之間的分離，生產資料同租佃人之間的分離。資本主義地租的特點在於此；它同資本主義利潤不同之處也在於此。

資本主義地租的起源

歐洲農產品市場的起源和中世紀城市的发展是緊密相聯的。商業剛一開始飛躍發展，莊園供應制就陷於瓦解；商業的飛躍發展為首批地方性市場的形成功創造了有利條件：

“封建主的莊園供應制為在緩慢地形成中的地方性市場組織所代替。用車輛長途跋涉地把小麥運往中央莊園去進行消費，或者是運往莊園集團的中央市場上去，而且一路之上還要經過一些小麥價格低廉的地區，同時，在最終到達的地區里也許還存在着大量的剩餘小麥、從而價格十分便宜，這就成為了沒有必要的事。換句話說，在糧食問題上，地方性市場逐漸滲入了莊園供應制，並終於完全取代了這種制度⁽⁸⁾。”

但是，這種轉變是緩慢的；真正的地方性小麥市場要到十五世紀後半葉才在英國占了支配地位⁽⁹⁾。同時，不同城市的供應政策都妨礙着地方性市場的形成功；這些城市想盡辦法，千方百計地阻止糧價上升⁽¹⁰⁾。在這種情況下，國內市場的統一就成了不可能的事情，在每一個國家里都成立了一系列的區域性市場，彼此的糧價相差很大，各自反映着當地的情況：是糧食富足呢、還是糧食匱乏。在中世紀的英國，小麥價格最高的地區和小麥價格最低的地區，彼此相隔僅五十英里。1308年4月，在相隔僅十二英里的兩個城市、牛津和庫克斯漢姆，小麥價格相差40%⁽¹¹⁾；

到了十六世紀，这些基本上是由使用价值生产者的剩余产品来供应的市場，便开始朝着大城市市場的方向演进；要知道农业資本主义的来源，就必须到这种演进中去寻找。若干大城市的惊人发展，如像伦敦、巴黎、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汉堡等等，打乱了农产品的供求关系⁽¹²⁾。在这些大城市的围墙里面，集中了全国极为可观的一部分人口。例如伦敦，早在十七世紀末它就集中了英国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一到十九世紀，伦敦的人口便占了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这些居民的粮食供应不再是单单仰賴于伦敦近郊的农业地区，而是仰賴于全国整个农业⁽¹³⁾。这样一来，农产品价格便在全国范围内趋向平均，其結果是大城市地区付出的粮价，成了全国小麦价格的基础。

从这事实出发，同中世紀地方性市場上发生的情况相反，和遥远的歉收地区的价格（包括運費在內）相比，首都附近的、有大量剩余小麦的地区，就会把自己的小麦以較貴的价錢出售⁽¹⁴⁾。同时，就在这同一个世紀里，人們还从大城市市場走上了**国际粮食市場**：伦敦不再仅仅吸引它本身供应所需的小麦，而且还吸引着全部用于出口和拿到国际市場上去博取最高价格的小麦⁽¹⁵⁾。

十六及十七世紀起，出现了广闊的大城市市場，与此同时，各大城市都实行了完全相反的粮食政策，它們不再像中世紀那样，采用各种手段来限制粮食价格，而是想方设法、以**任何价格**来确保城市所必需的足够供应⁽¹⁶⁾。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城市起了表面上的无限市場的作用，为資本主义打入农村創造了有利条件。运到城市里去的不再单单是农村方面的剩余产品，而是多多益善的小麦，从而使农村人口的口粮时常刚刚够吃⁽¹⁷⁾。

发生村社圈地运动的原因，不仅在于飼羊业有利可图，而且由于小麦价格騰貴的激励。大城市市場的出现同农业生产者被剝夺

自由使用土地的权利(也就是在农村实行资本主义)是彼此紧密相联的⁽¹⁸⁾。如果看到 1500—1800 年英国的小麦价格由指数一百上升为二百七十五,法国的小麦价格由指数一百上升为五百七十二,而同一期间,五金及紡織品价格却只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人們就可以理解这种刺激剂的威力了⁽¹⁹⁾。

在同一期间,农业的合理化經營,土地从三年一休閑过渡为改种有助于恢复土壤肥力的作物,化学肥料使用量的日益增加等等,起初是在弗郎德勒、荷兰和在德国的某些地区,然后是在英国,一个佃农要想享受从不断增长的农产品价格上带来的惊人果实,他就必须具备一笔最起码的資本。早在十八世紀末叶的英国,一个佃农要想經營一英亩耕地的农場,就至少要有五鎊資本;要想經營一英亩半耕半牧的农場,就至少要有八鎊資本;要想經營一个畜牧庄园,就至少每英亩要有二十鎊資本⁽²⁰⁾。由此可见,具备一笔資本成了要經營一項多多少少还过得去的农业的条件。这样一来,資本要打入农业的一切条件就都成熟了。

然而,这种資本在打入西欧和中欧每一个老牌国家的农业时,它所面临的两种情况,同工业和商业中存在的情况截然不同。在工业中,每一項物质生产因素——机器、原料、劳动力——都可以由資本本身来生产、再生产,并且可以用相对或絕對日益低廉的价格(即劳动力,因为有工业后备軍)来生产;可是,在农业中,生产的基本物质因素,土地,一經固定下来就有了**局限性**,永远盖上了不足的烙印,成为天然的**垄断**⁽²¹⁾。資本可以在工业的任何部門里自由出入,但却不能自由地进入农业。在农业中,土地所有权为**地主階級**所独占,除了以支付地租为代价外,地主是不許資本进入农业的。

由此可见,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刚一露头,土地就表现为双重的

垄断：自然的垄断和所有权的垄断。只要农业生产率继续落后于人口增长率和工业的生产率，一种双重的价格差别就会自行建立起来。由于全部农产品都会被市场所吸收，小麦售价便会由**收益最低的**劣质土地的生产条件（肥沃程度、经营方式、地理位置等）来决定，从而远远超过了赚钱庄园的生产价格，并为后者带来**超额利润**。同时，由于农业同利润率的平均化无关，并且还存在着上述的双重垄断，所以，那怕是在收益最低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小麦也不是按照它的生产价格、而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出卖；这种价值高于生产价格，这是因为，同工业相比，农业在技术上比较落后，因为在农业部门里，资本的有机构成较低，**资本主义地租的来源就在于这种双重差别，而且是在存在着这种差别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地租才能夠存在。**

級差地租

在工业中，当着一家企业的生产率高于平均生产率时，这家企业就实现超额利润。高生产率虽说能让商品按照高于其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售，但到最后还是要导致平均的市场价格下降。在农业中，生产率上的巨大差别也能使某些庄园和某些土地的所有者得以实现超额利润。但是这种超额利润并不伴随市场价格的下降，而是市场价格的上升。只要是农业生产率的增长继续落后于人口的增加，因而使农产品仍然求过于供，市场价格就依旧由在收益最差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的价值来决定。如果为生产粮食而耗费的整个人类劳动都是社会必需劳动——只要全部农产品都能够继续找到买者；——那怕是在土地收益最低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也会给自己的价值找到等价物；由此可见，决定小麦平均售价的正是这种价值。小麦平均售价和高生产率土地上生产出

来的小麦的生产价格二者之间的差额,表现为级差地租,这种级差地租为土地占有者所专有。

级差地租可以由两种不同的方式产生:由于土地天然肥沃力的不同——或地理位置,和不同的投资。我们把这两种情况分别称之为第一形态级差地租和第二形态级差地租。

假定有三块面积相等的土地,由三个租佃人使用相等的资本在上面分别进行劳动,彼此的资本有机构成也完全一致。假定一年之间他们各自投入的资本是一百万法郎,土地A收获了八十公担小麦,土地B收获了一百公担小麦,土地C收获了一百二十公担小麦。如果平均利润率是20%,小麦的售价便会是: $\frac{1,200,000}{80}$ 法郎,也就是说,每公担售价为一万五千法郎,这是肥力最差的土地上的小麦生产价格。

由此可见,土地A不会带来任何级差地租。土地B的生产价值是一百五十万法郎;如果这块地是租佃来的,土地占有者就会收入三十万法郎的级差地租。租佃人会满足于获得平均利润二十万法郎。土地C的生产价值是一百八十万法郎;如果这块土地也是租佃来的,土地占有者就会收入六十万法郎的级差地租,租佃人也只能满足于获得平均利润二十万法郎。

运输费用是包括在农产品的出售价格里的,因此离大城市最近的土地就会产生较高的级差地租。以下是选自美国的一个例子:

距离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 (单位英里)	地租 (单位英亩)	地价 (单位英亩)
8或不到8	11.85元	312元
9—11	5.59元	110元
12—14	5.37元	106元
15或15以上	4.66元	95元

(22)*

* 这些土地虽然都不适于种同一作物。但是,考虑到运输费用的高低、运输速度

只要农产品的价格有继续上升的倾向,在农业上进行投资,以便开荒扩大耕地面积,或者提高熟地的生产率,就会对资本家有利。在第一种情况下,土地的肥沃程度不一定差,这可能是一些偏僻的土地,一些比较远的土地,一些要想比熟地实现更高的收益,就必须要在上面安装大规模排灌设备的土地。但是这种投资的折旧是要经过一段时期之后才能实现的。因此,在此期间,生产费用会增加,生产价格也因而增加。

因为施肥量有了额外的增加,因为选用了良种,因为使用了农业机械,因为雇用了农业专家,一句话,因为作出了额外投资而产量增加时,情况也和上面一样。

在美国,试验证明,在一英亩土地上连续不断不施肥料地进行耕作,平均可以收获小麦十二点三三蒲式耳 (boisseaux); 在同样面积的土地上,施用一定数量的适当肥料,但不断耕种时,平均可收获小麦二十三点五八蒲式耳; 施足了适当的肥料而又实行四年一换种时,平均可收获小麦三十二蒲式耳⁽²⁴⁾。

让我们再举 A、B、C 三块土地为例。假定在土地 C 上追加了投资一百万法郎,生产由一百二十增加到二百二十公担。在这样作出的一共二百万法郎的投资上,资本家应得平均利润 20%, 即四十万法郎。但是,倘若小麦售价继续由收益最低的土地上的小麦生产价格来决定,即每公担一万五千法郎,那么二百二十公担就可以售得三百三十万法郎。在一百三十万法郎的剩余价值当中,

的大小以及农产品的易坏性等等,它们同城市的相对距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收益。艾黎和威尔威恩举出美国每英亩土地的平均地租如下:

距离市中心 0—5 英里的土地:产奶区:平均地租十五元。

距离市中心 5—17 英里的土地:玉蜀黍产区:平均地租八元。

距离市中心 17—27 英里的土地:小麦产区:平均地租五元。

距离市中心 27—50 英里的土地:大牧场区:平均地租二元⁽²³⁾。

四十万法郎作为平均利潤落进資本家的腰包，六十万法郎作为第一形态級差地租落进土地占有者腰包，三十万法郎表现为第二形态級差地租，由土地租佃人想方設法留給自己，但是到了租約期滿續訂租約时，便会由地主把它算进地租里去。*同第一形态級差地租相反，第二形态級差地租并不是那么表面化，因此它不那么容易为土地所有者直接占有。

絕對地租

到现在，我們只談了这样一些土地上的地租和超額利潤：这些土地，或者是由于肥沃，或者是由于地理位置好，或者是由于在上面进行了額外投資。只要是农产品的价格还繼續由收益最差的土地上的生产价格来决定，上述土地上的生产价格便会低于收益最差的土地上的生产价格。然而，在收益最差的土地上将是怎样一番景象呢？倘若經營者和土地所有者是一个人，那就不会发生什么问题，因为，原則上，資本家只要拿得到平均利潤就滿意了。可是，如果土地所有者并不亲自經營这些土地，那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向土地所有者繳納地租便仍然是让这些土地向农业开放的前提条件。只要是小麦的出售价格还繼續低于、或者等于这些土地上的生产价格，这些土地就会无人加以耕种，因为租佃者只会是在扣除了平均利潤以后才能支付地租。否則，租佃者只要把資本轉投到工业和商业中去，他就能够实现平均利潤，所以，他

* 許多批評馬克思的人都不懂这一点。他們像华泰尔那样，指責馬克思混淆了利息和第二形态級差地租。利息落进資本所有者的腰包，級差地租則落进土地所有者的腰包，尽管土地所有者在自己的土地上連一分錢的資本也沒有投过。至少是在續訂租約之后，級差地租就落进了他的腰包。必須指出，馬克思本人在針對李嘉图进行回击时，已經就这种批評作了答复……(25)。

如果再这样做还有什么意义呢？但是，一旦农产品的出售价格有了足够的提高，即使是在肥力最低的土地上也能生产出地租来的話，这些土地便会也有人来加以經營了。*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期，由于农业生产率落后于工业生产率和人口的增长，这种情况曾实实在在地出现过。

在肥力最差的土地上出现的这种地租是从哪里来的呢？它来源于这样一件事实：在这种土地上生产出来的小麦，不是按照它的生产价格出售，而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而它的价值是高于它的生产价格的，因为，同工业相比，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較低，而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又妨碍着资本在农业中自由出入，从而使农业资本得以不“参加”利潤率的社会平均化，不把在从它本身范围内創造出来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拿出去进行总的分配。

举例來說：假定工业的年生产总量为：

$$4000 \text{ 亿 } c + 1000 \text{ 亿 } v + 1000 \text{ 亿 } pl. = 6000 \text{ 亿。}$$

农业的年生产总量，就可以得出如下：**

$$2000 \text{ 亿 } c + 1000 \text{ 亿 } v + 1050 \text{ 亿 } pl. = 4050 \text{ 亿。}$$

$$\text{工业中的平均利潤率是 } \frac{100}{500} = 20\%$$

在农业中，产品不是按照生产价格加利潤 20%（即三千六百亿）来出售，而是按照产品总值四千零五十亿，也就是連同超額利潤四百五十亿在內来出售。通过这种超額利潤就出现了**絕對地租**，农业的利潤率成了 $\frac{105}{300}$ ，也就是 35%。

讓我們现在把說明第一形态級差地租时提过的 A、B、C 三

* 这并不是說，这些土地是被人用来从事耕种的最后一批土地。因为，如果小麦的出售价格下降，人們便会到肥力較高的土地上去扩大耕种，而放弃肥力較差的土地。

** 一般情况是农业中的剩余价值率比工业中的剩余价值率高，因为，尽人皆知，农业工人的工資比工业工人的工資低。

块土地再拿来举例：

土地	資本	产量	每公担售价	总收益	平均利潤	绝对地租	級差地租
A.....	100万	80公担	16,875	1,350,000	200,000	150,000	—
B.....	100万	100公担	16,875	1,687,500	200,000	150,000	337,500
C.....	100万	120公担	16,875	2,025,000	200,000	150,000	675,000

出售价格同收益最低的土地A上生产出来的一公担小麦的**价值**相等，也就是說同垫支資本一万二千五百法郎加上利潤35%，即四千三百七十五法郎，共計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五法郎相等。绝对地租就是从土地A生产出来的一公担小麦的价值和这一公担小麦的生产价格一万五千法郎（一万二千五百法郎加上平均利潤20%）二者之間的差額产生出来的。

必須說明，土地本身并不生产地租。一块荒地是絲毫地租也“生产”不出来的；生产地租的是投入农业的劳动力。由此可见，同工业利潤一样，这是剩余价值，是无偿劳动。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由于土地所有制的关系，**并不参加利潤率的总平均**。这样，它就提供了超額利潤，这种超額利潤是由于农业中的資本有机构成比工业中的資本有机构成低而形成的绝对地租。同时，这还是一种超額利潤的超額利潤，因为在农业中提供的全部劳动，都是社会必需劳动，就連在比工业生产率低的情况下提供的劳动也不例外。

地租和資本主义生产方式

由此可见，对于整个资产阶级來說，地租意味着**双重的損失**。一方面，一定数量的剩余价值不参加利潤率的平均，而且，由于这一定数量的剩余价值是由比工业中資本有机构成要低的資本有机构成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原本是能够提高平均利潤率的。另一方

面，农产品的价格有了上升，因为农产品是按照收益最低的土地的产品价值来出售的。这样一来就必然会在工资方面形成一种較高的最低基础，倘若取消地租的話，这种最低基础是不会这样高的，这就多多少少意味着工业中的一部分价值轉移到了农业中去。

因此，自由主义工业资产阶级最彻底的代表人物，如像李嘉图和穆勒，都曾为取締土地私有制而进行过斗争。在像美国、澳洲以及加拿大等存在着尚未加以耕种的、任凭移殖民去使用的广大土地的新的移民国家里，绝对地租已經彻底消灭：这些国家进行了无偿的土地分配，其代价是交納一笔有名无实的賦稅。在美国，根据1862年的**霍姆斯台德法案**，前后五年实际占有一百六十英亩荒地的人，便可以取得該項土地的所有权。在加拿大，在移殖民占有的五千八百万英亩土地中，百分之九十也已經用同样的方式进行了分配⁽²⁶⁾。就这样，经过实验，通过反面的例子得到了証明：绝对地租的源泉便是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凡是不存在这种垄断的地方，绝对地租也就不存在。

总之，地租的存在，不仅妨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适当发展，而且尤其妨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中的发展。地租于被非经营地主占有之后，便退出了农业而不再被用来投資。这就使农业中可供投資的基金减少，使农业中資本积累的速度减慢。例如瑞士，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佃农的資本总额从每公顷一千一百六十瑞士法郎增加到了二千六百七十三瑞士法郎，而地主的庄园資本則由每公顷四千二百八十瑞士法郎增加到了六千一百六十七瑞士法郎。在增加出来的这笔資本中，只有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即整整不过五十二个瑞士法郎，来源于改良土壤⁽²⁷⁾；由此可见，在农业中，資本的积累速度比在工业中慢。这就决定了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比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要低很

多,下列表式所說明的就是这种情况:

人口的行业分配及工业、农业在全国产品形成中的作用

国 家	工业人口	工 业 全国原产品	农业人口	农 业 全国原产品
意大利	23%	34%	49%	29%
法 国	29%	40%	36%	29%
丹 麦	32%	36%	28%	22%
荷 兰	32%	39%	19%	12%
挪 威	32%	46%	31%	15%
西 德	44%	55%	22%	12% (28)

《关于共同市場各国經濟情况的报告》指出,1956年,按照劳动力人口每人平均計算,农产品在荷兰只占非农业收入的76%;在比利时只占58%;在法国只占57%;在西德只占56%;在意大利只占38%(29)。

租佃者将其資本的絕大部分用于租地或买地,因而成为僵化了的資本,*所以这笔資本的循环,在农业中和不动产建筑中比在工业中慢:在美国,每一个循环周期在农业中平均为四年到五年,在城市里的不动产建筑中平均为八年到十年(31)。

但是,級差地租为土地占有者所专有这件事,主要是在土地改良上,成了一个巨大的障碍。租佃者在进行土地改良时,只能获得有限的利益,因为,这种改良不可避免地会促使土地占有者提高地租率!土地占有者千方百計使租佃契約的期限越短越好(可能的話一年一訂),在这种情况下,級差地租就会不断地增长。对租佃者來說,有利的則是訂立长期租約,因为长期租約能让他们享用自己的資本(在小租佃者情况下是用自己的劳动)来实现的土地改良的果实。

* “在农业中,投在土地(价格)上的資本約占全部投資的三分之二(30).”

土地占有者专有級差地租而导致的不公平，十九世紀的爱尔兰是个典范：

“爱尔兰在 1870 年有六十八万二千二百三十七家农場，其中十三万五千三百九十二家是长期租佃的，五十二万六千六百二十八家則属于一年为期的租佃类。一年为期的租佃可以由土地占有者于六个月前通知解約而不付給代價。只有二十家庄园里的建筑物和农具由地主供給……在其它庄园里，都要由租佃者来自行提供固定資本以及农場所必需的一切其它資本形式。这样一来，土地占有者在解除租約时就沒收了租佃者投下去的資本。从 1849 年到 1880 年，大約有七十万户人家被从土地上赶走和劫夺一空。如果不願意被赶走，就得自願支付并且有能力支付更高的地租，这样就使土地占有者得以使用另一种方法，即增加地租的方法，来沒收勤劳的租佃者的資本和技能⁽³²⁾。”

这种不公平的制度，必然会导致租佃者进行有損于土地改良的自卫意識：

“那怕租約是以九年为期……租佃者也大多是要在第一个三年一循环的整个时期里去恢复他前人破坏了的土地肥沃力；他在第二个三年里才进行正常的耕作，而等到最后三年，他就挖空心思去耗尽土壤肥力。根据一个通晓农业問題的朋友估計，农业生产力因此而有 20% 得不到充分利用⁽³³⁾。”

因此，某些需要多年不断精心經營的作物，如像果园作物，同租佃制是不相容的，同土地所有权与农业經營的分离也是不相容的⁽³⁴⁾。

土地的价格和地租的发展

随着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广泛发展，一切进款都被习惯地看

作是由投出去的資本——真實的資本和假想的資本——按照平均利息率帶來的收入。^{*}地租是一個實實在在的經濟“范疇”，諸凡農業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都是它的源泉。但是，“土地價值”這個詞，其本身卻是毫無意義的。土地並不比空氣、陽光、或是推使帆船前進的風更有價值。土地是由大自然提供的一個“生產因素”，它不是人類用勞動生產出來的商品。^{**}凡是沒有強制實行壟斷土地私有的地方，土地就既沒有“價值”，也沒有價格。就是到了二十世紀，羅得西亞的白種移殖民還曾經以一個便士一英畝的象徵性價格佔有了土地。

只是在土地由私人占有，從而把它變成了壟斷財產的地方，土地才取得了一種價格，這種價格不是別的，它不過是根據平均利息進行了資本估價的地租：“土地的價格由土地產品的價格來決定，而不是相反⁽³⁵⁾。”取得或買進一塊土地並不是購買一個“價值”，而是買進一個收入憑證，因為日後的收入是以當前的收入為基礎而計算的⁽³⁶⁾：

“購買土地的人，實際上是取得收取一系列年收入的權利，而要判斷這些年收入日後能有多有少，最現實的根據是它們在最近的過去曾經是多少。考察證明，一塊土地在過去的七到十年間的收入，是買主打算付出的價格的最有效的準繩⁽³⁷⁾。”

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土地價格的發展已經証實了它的這種來源，土地價格絲毫不是圍繞着“物的價值”起波動，而是隨着農業景況中的、往往是驟然和劇烈的波動而波動。

人口增長而肥力較差的土地必須投入巨額資本才能耕種，所

* 參閱本書第七章。

** 這種提法不能適用於那些簡直是由人類用勞動從水底下奪來的土地，例如弗郎德勒和荷蘭的波爾得(polders)就是這種土地。

以十八世紀下半叶农产品价格大大增长,随后,地租也立即有了相应的提高。1750—1800年,英国的小麦价格平均上升了60%,法国上升了65%,意大利北部上升了60%,德国上升了40%。同一期间,阿符内耳认为,地租在法国平均每公顷提高了50%。在英国和德国,人们看到,地租增加的更要厉害(这是因为利息率剧烈下降的原故)⁽³⁸⁾。1820—1870年在欧洲大陆上,随着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地租也发生了巨幅度的增长。

在美国,一百年来全国土地的平均价值都是在随着农产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1860—1890年,每英亩土地的价格从十六点三二美元上升到二十一点三一美元;1890—1900年,下跌为十九点八一美元;1910—1920年,又从三九点六美元上升到六九点三八美元(战时繁荣);1920—1935年又下跌为三一点一六美元(大危机),等等⁽³⁹⁾。

为了使级差地租能够出现,农产品的售价必须确保那怕是在收益最差的土地上投下去的资本,也能实现平均利润。为了使绝对地租能够出现,农产品的售价必须确保在生产率最低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小麦,不是按照它的生产价格,而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当全部农产品的价格都下跌时,上述各条件,或者是其中之一,就可以暂时或永远被取消。这个时候,某些土地上的地租便消失了。倘若这些土地不是由土地占有者本人直接经营的话,它们的耕种就停止了。倘若它们是由土地占有者本人直接经营的,土地占有者就只好满足于取得低于平均利润的收入,甚至满足于取得只相当于一笔实际工资的收入。

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农业危机时期都已经发生过的这种现象*,到了十九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间,又有力地表现了出来。当

* 关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农业危机,参阅本书第十一章。

时，海外各国开始采用机器来耕种辽阔的牧场和草原，从而使农产品成本下降了50%⁽⁴⁰⁾。与此同时，改善了运输条件使得运费也有了下跌。原来，1860年，从纽约发往利物浦的小麦，一蒲式耳要零六金法郎运费；1866年，这种运费下降为零点二五金法郎；1910年再下降为零点零五金法郎⁽⁴¹⁾。两个运动加在一起，使得海外各国的、往往是沒有地租负担的大量农产品输入了欧洲，使欧洲的农产品价格因而崩溃。

农产品价格的崩溃引起了土地价格的下跌，同时，也使人抛荒了一切收益最差的土地，不再去在这些土地上进行任何耕种。在法国，1875—1900年，农村土地的“价值”平均下降了35%⁽⁴²⁾。耕地面积也从十九世纪中叶的二千五百万公顷减为二十世纪中叶的一千八百万公顷⁽⁴³⁾。克拉潘指出，十九世纪末期农产品价格下跌以后，“某些土地，例如艾塞克斯郡的一些田地，再度沦为三等牧场⁽⁴⁴⁾。”

的确，欧洲的农业生产者也曾采取了种种反措施，力图扭转这股潮流。在某些国家里，例如法国，意大利和德国，人们借助保护关税来设法人为地保持住农产品的高昂价格。这样一来，这种高价就使国际上的农产品价格同“国内”收益最差的土地上的农产品价格——确切地说，就是收益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占有的级差地租！——二者之间保持着差额。*在像丹麦、荷兰、比利时……等等其它国家里，人们设法用巨额投资，年年施用大量肥料，特别是把耕地改为牧场的办法，来巩固地租和土地的价格。1938年每公顷土地施用的氮肥，在比利时是三十公斤（1956年是四十九公斤），在法国则只有六点七公斤（1956年是九点七公斤）；施用的磷肥在比利

* 在法国，“小麦的收购价格是按照在阿里埃日和鲁格两地最古老的农业经营成本来计算的……差额落进了巴黎盆地资本主义大庄园主的腰包！这些大庄园的实际成本比小农户大约要低60%。（45）”

时是三十五公斤(1956年是五十一公斤),在法国则只有十三公斤(1956年是十八公斤);施用的钾肥在荷兰是四十六公斤(1956年是六十八公斤),在比利时是七十六公斤,在法国则只有八点七公斤(1956年是十四公斤半)(46)。把耕地改成牧场就可以生产畜产品(肉类、奶油、牛奶等等),从畜产品上可以产生比较稳定的地租,因为各大城市里的很大一部分居民都喜爱食用新鲜的畜产品,尽管价格较高(47)。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一场剧烈的危机——世界范围的农业危机,摇撼了农业方面这种新的平衡。这场危机一直延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然后又从1949年再度出现。海外各国农业的飞跃发展形成了农产品的持续“过剩”,尽管在中国、印度和亚洲的其它各国以及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绝大部分地区,有好几亿人口长期以来处于食不果腹的境地(48)。

现在,可以看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一旦农业生产率追随着工业发生了同工业生产率相类似的大变革,农产品需求的相对稳定(缺乏弹性),在工业化达到了一定程度时*(好几个世纪以来缺乏弹性一直是农业超额利润的源泉),就能成为持续危机的源泉(51)**。从1930到1950年,美国农业生产率的增长,几乎是

* 这种稳定是十足相对的。关于美国,雷恩这样写道:“依照专家制定的指标,倘若美国全体消费者都要获得适当数量食品供应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蔬菜消费还必须增长50%,乳制品至少再增长15%到20%(49)。此外,统计数字表明,1939年,按每人平均计算,英国和德国产业工人消费的牛奶只及瑞典和瑞士产业工人的一半,消费的奶油只及加拿大、德国(原文如此。——译者)和荷兰产业工人的三分之一,食糖和肉类只及澳洲消费量的一半,等等(50)。”

** 下面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一个扣人心弦的摘要:(52)

在法国一个小时收割并捆好一公顷小麦需要:

1750年左右(用小镰刀)	40—50人	} 生产率提高500%
1830年左右(用大镰刀)	25—30人	
1870年左右(用刈收机)	8—10人	

同工业生产率的增长相等。英国也是如此。*在美国，小麦的播种面积下降，有一些耕地改成了草地，要不然就把肥力最差的土地完全抛荒。

因此，从1919到1929年，美国南部和东部20%的土地就没有人再去耕种，因为在这些地区，尽管是采用机耕，一蒲式耳小麦的成本也不能降低到一元以下，而在蒙大拿州、堪萨斯州、内布拉斯加州等等平原地带，小麦成本则跌到了六角美元⁽⁵⁶⁾。至于欧洲的老牌国家，在很大一部分肥力较低的土地上，地租有可能消失或是变得微不足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法国的情况就是如此⁽⁵⁷⁾。最近，比利时经济事务部秘书长斯诺子爵曾经认定：在西欧，如果放弃掉农业保护政策，就可以在大片大片不再被用来经营农业的土地上进行造林。

土地所有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土地私有制不仅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打入农业的条件，而且它还妨碍并推迟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全部可耕地为私

1905年左右(用收割捆麦机).....	1—2人	} 生产率提高1000%
1950年(用联合收割机).....	不到一个人	
	时还把麦打好	

从1930到1955年，美国农业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关于粮食种植，三十年内农业生产率提高了两倍！⁽⁵³⁾

* 在英国，早在1950年，经营5—10公顷土地的农场的40%，经营10—20公顷土地的农场的60%和几乎是每一个大农场，都至少有了一台拖拉机。从1944到1952年，瑞典每一百家农场的拖拉机数目从十点四台增加到二十八台。在西德，从1949年5月到1952年4月，每一百家农场的拖拉机数目从八点九台增加到二十三点七台。同样的数字，从1949年到1951年在丹麦，从1949年到1952年在奥地利和比利时，增长了一倍。西欧十四个国家（包括英国），1951年大约有一百万台拖拉机，这些拖拉机的数目还在每年增长15%⁽⁵⁴⁾。农业机械化程度最高的英国、西德和瑞典，它们的特点是，拖拉机台数不断增加的越来越是那些中、小型农场，因为大型农场早就已经百分之百的机械化了⁽⁵⁵⁾。

人所占有这件事，阻止着新的农民去加以自由經營；但是，对于**工业资本主义**的高涨來說，它却又是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只要是还存在着大片大片的閑置土地，城市劳动力就可以逃避工厂里的囚徒劳役，工业后备軍就会消失，就可以由于工业就业与农业就业之間进行竞争而发生提高工資的危险。美国于西部“边界”消失以前之所以会有高額工資，美国工資之所以到最后形成了比欧洲工資要高的等級，大部分原因就是来自这个因素。

早在十八世紀中叶就有一些美国政客坦率地承认了这个事实，并且要求制止指向西方的移民运动，例如康涅狄格的本杰明·帕耳就曾經这样提过。美国主要經濟学家之一，塞繆尔·布洛杰特在 1806 年指出，廉价的土地使得劳动力的价格抬得过高了。“如果是只要用一笔微不足道的价格就能买到一块好地，一个星期劳动两天就可以过得舒舒服服，那么，任何一个自由人也再不会去为别人劳动了(58)。”

在那些有着閑置土地的国家里，用搶劫手段以及合法或非法暴力手段，把大部分处女地据为私有的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远离西欧的海外，取得了种种发展，并且还发生了同私人占有村社土地相仿佛的现象。土地私有观念是那样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基本观念，就連司法当局也竟然认为宾夕法尼亚州贈給上帝的六百英亩森林是一种所有权轉移，并且过后又以未曾納稅为由，“剝夺”了这个“所有者”(59)！

早在十八世紀末叶，**印度公司**就使莫臥儿帝国的札敏达里(zamindari 包稅官)变成了整省整省的土地占有者(60)。在阿根廷，从 1875 年到 1900 年，三千万公頃土地就以微不足道的价格卖掉了，直到今天，这些土地的絕大部分还是荒地，但全部公有土地就这样被轉让掉了。在加拿大，差不多是全部公有土地的三分之

一曾經这样落入了鐵道公司之手⁽⁶¹⁾。在美国,九千六百万英亩土地按照霍姆斯台德法案以及其它类似的法案进行了分配(这些土地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部分也是落入了资本主义公司之手,因为,在这方面出现的租佃者只不过是些傀儡);与此同时,一亿八千三百万英亩让给了鐵道公司⁽⁶²⁾。

在北非,法国的殖民主义政策引起了当地大量土地的轉让:根据特种法令,法国的移殖民在阿尔及利亚取得了三百万公顷土地的所有权⁽⁶³⁾;在突尼斯,取得了全部耕地的二分之一,共計一百四十万公顷土地的所有权⁽⁶⁴⁾;在摩洛哥,四千七百户欧洲移民取得了一百万公顷土地的所有权,而八百万摩洛哥人只能依靠三百八十万公顷劣质土地为生⁽⁶⁵⁾。

在东非,英国的移殖民取得了南罗得西亚五千万英亩土地的所有权,在这些土地上生活着十万白种人,而一百六十万非洲人賴以为生的却只有二千九百万英亩。在肯尼亚,二万九千欧洲人霸占着一万二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土地,留給五百万非洲人的則仅有四万三千五百平方英里:

通过这种制度,被白人无耻地称之为“土著后备軍”的非洲人,既向欧洲的移殖民,又向欧洲的矿业公司及工业公司提供着大量的劳动力。形形色色的奴役,形形色色公开的或伪装着的强迫劳动,*形形色色以徭役的方式提供的地租,都强加在不幸的非洲人身上。非洲人被粗暴地夺去了土地,也就是夺去了历来的生存手段⁽⁶⁷⁾。在南非,这种制度达到了巧妙絕伦的地步,二百万白人霸占了那里百分之八十八的土地,而被列为“后备軍”并被残酷剝削着的八百万非洲人,則只有12%、而且大部分是些无法加以使用

* 參閱联合国国际劳动局出版物《强迫劳动特別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比利时、英国、法国以及葡萄牙等殖民地各章(66)。

的土地来賴以維持生活。如果按照发給非洲人的寥寥无几的配給口粮来計算,在南非金矿里做工的四十万非洲劳动者,每年的工資总額,寬寬地打,才不过三千万鎊,而金矿公司一年的收益就有五千万鎊。(68)

錫兰政府当局的一个官方委员会,在总结英国在錫兰島上实行的农业法时指出:这些法律被运用来占領了每个村庄的村社森林和牧地,以及一部分用于种植副产品作物的土地。这样做,首先是純粹为了直接来自欧洲的一些資本家的利益,其次是为了这个島国的沿海各省的利益(69)。

生产关系与农村的所有制关系

在資本主义时代,用工业后备軍的形成和地租的經濟作用把农业同工业联系在一起的特殊关系,引起了农业本身的特殊发展形式。从十四世紀到十九世紀在美洲殖民地采取的奴隶制,和从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在非洲及大洋洲等殖民地采取的强迫劳动制,*在該有关各国的特殊情况下,意味着在这些国家里形成**資本主义所有制**的必要条件。但是奴隶制和强迫劳动制的采用,在长时期内,依然妨碍了資本主义生产关系进入农村。

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在东欧、中东和远东,出现了一个类似的更为重要的现象。資本主义产品的打入这些地区和这些地区的隣身国际市場,破坏了这些地区千百年以来以手工业和农业相結合为基础的农村經濟平衡(70)。由于土地本身养活不了整个非城市人口,由于在城市里劳动就业沒有取得任何重大增长,就出现了**农村人口长期过剩**。这种人口过剩只不过是长期失业的变相而

* 1860年到1900年左右,昆士兰州食糖工业是純粹以堪那卡族人的奴役劳动为基础的。

已。*

这种农村人口的长期过剩，在租种小块土地的农民之間，引起了一场凶恶的競争，这并不是把小块土地做为取得平均利潤的工具，而是單純的賴以維持衣食。对于土地占有者來說，与其把土地拿来从事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經營，倒不如把它小块小块地拿来出租更为有利。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表现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用到农业中去的障碍。由此而产生的土地經營的极端分散化，在印度表现得特別突出。在这个国家里，每一家佃农的平均土地面积是四点五英亩，而在人烟稠密的西孟加拉邦，三分之一的佃农却只有二英亩土地。这种现象的后果是，地租高得惊人和土地的超資本化⁽⁷¹⁾。由此而貧困化了的农民，日久天长，便会失去自己的小块土地，成了直接的或掩盖着的无产者。

那些紧紧抓住小块土地不肯撒手的小佃戶們，支付着高利貸式的地租，这种地租意味着对他們的超額剝削，因为那些小佃戶們的收入往往是比一个农业工人的收入还要低的。当他們毫无資本，不得不經營用分成制（分得收获的实物）**的形式租来的一些小块土地时，他們就变成了为少得可怜的收入而劳动的真正的无产者！

“阿拉伯語称佃农为‘姆拉巴’（mraba），意思是說分得收获四分之一的人。因为这是最普遍的规定。在生产谷物的埃及农村里，由土地占有者向农民提供住房、土地、种籽、当地的古老犁具和 不死不活的牲畜。牲畜很简单，只有两头牛，有时还是两头母牛。除了自己的劳动（当然添上他全家的劳动）以外，佃农什么本錢也沒有。除了老婆孩子以外，什么都不是他的〔照詞义翻譯过来的

* 参阅本书第十三章：《帝国主义》，关于《不发达国家的經濟结构》一节。

** 分成制是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和资本主义地租之間的一种过渡形式。

‘无产者’，]……他完全附属于土地占有者；理論上，每次农业年度終了之时，土地占有者就可以把他撵走。他劳动一年的代价是得收成的四分之一……(72)。”

战前朝鮮的例子証明了这种高利貸地租竟能采取怎样一种极端的形式。H. K. 李指出，1936年，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地租达到了收获量的90%(73)。

同时，由于陷于极端的貧困，佃戶們到最后都是千篇一律地負債累累，因为放高利貸者通常就是土地占有者本人(或者是居間的大租佃者)，这样，佃戶們就很容易从无产者的地位降落到农奴的地位上去：

“根据1933年頒布的、规定了农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伊拉克的地主享有这样一种权力：只要是佃戶还欠他的債，他就有权一直不許佃戶离开土地(74)。”

阿耳弗雷德·博內还証明，这种制度，和十六世紀在东欧采用的制度一样。这是地主們为了对付大庄园面临的劳动力严重缺乏所采取的手段(75)。

农业的資本积聚与集中

由于在农业中，同在工业中相反，资产階級所有制关系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一定完全相互結合，*因此，在农业中，資本积聚間

* 为了同样的理由，现代农业还多少尽量保持着資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形态。例如在南非，特别是在德兰士瓦和納塔尔，存在着这样一种地租：黑人佃农必須从事九十到一百八十天的劳役(无偿劳动)来向白人土地占有者的农場支付地租。这种中世紀的剝削方式，在拉丁美洲的許多国家里也可以看到：

“东玻利維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魯和委内瑞拉等种植园的农业工人中，可以經常遇到这种形式的地租：种植园主把小块土地交給农业工人，反过来，农业工人必須每星期为种植园主进行若干天的无偿劳动(76)。”

題是以另一种特別的面貌来出現的。資本积聚的規律是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而完全不是单单由土地私有制的存在中产生出来的一条規律。

到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刚刚开始打入农业的地方，到还可以看到老牌半封建庄园正在解体的地方去研究农业的資本积聚，那就会像从資本积聚的角度出发来研究十八世紀末期的工业情况一样的不近情理。只有当整个农业都已经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技术改革所支配之后，才会发生积聚問題**。由此可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东欧以及目前的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种种异乎寻常的土地积聚，是和这个范畴无关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欧洲和目前的西班牙以及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国家里，問題或者在于資本主义以前的一些所有制残余，或者在于工业缺乏銷路而进行的投資(以智利为例，1952年，二千三百个地主占有了全部耕地的31%和全国土地的60%，而十五万小农庄則只有全部耕地的16.5%，和全国土地的6%(77))。

农业里面即使出现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会有两种现象使得資本的积聚和集中并不立即发生。我們知道，地租的来源是：农产品的生产价格由收益最差的土地来决定。然而，資本的积聚正是要通过收益最差的土地的消灭才能产生！在农业中，只要这些土地，尽管是技术落后，还能繼續使自己的产品找到銷售市場，資本集中就不能产生。但是，通过最坏土地的生产价格和最好土地的生产价格之間的巨大差別，也就是說，通过巨額級差地租的資本化，資本积聚就可以产生。

同样，有些土地，尽管是在最低的收益水平之下，仍然会有人去加以經營，其原因不是为了生产平均利潤，而是为了小租佃者要有个單純的生存基础。就这样，小租佃者牺牲了自己的生活水平

来紧紧抓住“他的”土地(78)。*但是,只有少数資本或是毫无資本的农户尽管放弃了地租和利潤而从事劳动,却依然要受歉收和天灾人禍橫加摆布。这就說明了为什么小农业企业的消亡率会很高。在美国,1935年全体农业企业主的25%占有农場才不过一年或者还不滿一年;全体农場主的47%和全体佃农的57%,占有土地才不到两年(80)。人們认为,从1950年起,十年之間,每年要有十万个家庭农場归于消灭(81)。

当上述可靠的市場归于消灭时,具体地讲,从十九世紀最后二十五年以来,小企业就用轉入集約經營**的办法繼續同大企业竞争。集約經營能获得比在大农場上进行粗放經營要高的生产率。

由于这种原因,尽管投在每一公頃土地上的資本有了巨大增长***——資本积聚的間接形态!——进行集約經營的农业企业的土地面积并没有扩大,沒有发生表面集中现象。

然而,在凡是上述两种限制因素沒有起作用的地方,在資本主义农业本身实际取得純然发展的地方,資本的积聚和集中傾向就会清清楚楚地在农业中表现出来。这首先是美国的情况,也是德

* 例如,有人計算过,在比利时耕种五公頃土地的小农每小时收入不过十四个半法郎,而工业工人一个小时的最低工资是二十五个法郎;在西德,不同的調查結果是,在农場里,每一个劳动者一个月的收入能降低到一百五十馬克,比工业工人的最低工资要低得多(79)。

** 粗放經營与集約經營的差別和单位面积产量有关。从1935到1939年,小麦的每公頃产量在丹麦和荷兰是四十五公担,在比利时是四十公担,而美国却只有十公担,加拿大、阿根廷和苏联十二公担(82)。集約經營有的时候是在每公頃土地上作出高额投資的产物,上述各国就是如此;有的时候是付出大量額外高超技术劳动的产物,日本、中国、泰国等等就是这种例子。

*** 在美国,根据人們估計,1940年,一个种植玉米的农場要有收益,需要投資二万九千美元,飼羊农場需要投資二万五千万美元,种植小麦的农場需要投資一万七千美元。1958年,第一类投資上升为九万七千美元,第二类投資上升为八万四千美元,第三类八万一千美元(83)。

国的情况,但后者在程度上要較差一些。

美国农业的积聚情况(84)

农場类型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4
I 50 英亩以下者							
农場总数(%)	35.7	37.9	36.5	39.5	37.5	38.4	35.5
土地总面积(%)	6	6.1	5.7	5.6	4.7	4.1	2.9
II 50—500 英亩者							
农場总数(%)	61.0	58.8	58.7	56.7	58.2	56.8	57.8
土地总面积(%)	60.4	59.0	55.3	54.2	50.4	45.2	39.8
III 500—1000 英亩者							
农場总数(%)	2.3	2.3	2.5	2.5	2.7	3.0	4.0
土地总面积(%)	10.6	10.5	11.0	10.8	10.6	10.4	11.4
IV 1000 英亩以上者							
农場总数(%)	1	1	1.3	1.3	1.6	1.9	2.7
土地总面积(%)	23.1	24.3	28.0	29.4	34.3	40.3	45.9

換句話說,1920年只占有美国农田三分之一(33.7%)的第三和第四类大农場,1954年已經占有全国农田的一半以上(57.3%),获得这种增长的还特别是那些有一千英亩土地以上的大农場。

在意大利,一百多年以来,資本主义就已經在不断地以較快的速度进入农村,我們沒有可供比較的統計数字,但事态的結果已頗具說服力。下面是全国农业經濟所的出版物公布1948年私人地产和土地收入的分配情况:

地产类型	占总数(%)	占总面积(%)
0.5 公頃以下者	53.9	4.1
0.5—2 公頃者	29.4	13.3
2—5 公頃者	10.1	13.6
5—25 公頃者	5.5	24.2
25—50 公頃者	0.6	9.7
50 公頃以上者	0.5	35.1

这就是說，占总人数 0.5% 的大地主占有的土地，比占总人数 95% 的小土地占有者占有的土地还多：五百零二个各自占有一千公頃以上的大地主比只占土地还不到半公頃的五百一十三万五千八百五十一个小土地占有者占有的土地还要多。

可以課收所得 稅的阶級	占納稅总人 数百分比	占課收所得稅收 入总数的百分比
100 里弗以下者	49.1	2.2
100—400 里弗者	27.8	8.5
400—1000 里弗者	12.5	11.3
1000—5000 里弗者	8.5	25.1
5000—10000 里弗者	1.1	11.0
10000 里弗以上者	1.0	41.9

我們再一次看到的是，土地收入构成和土地所有权构成并无二致。土地納稅人总数 1% 的收入总数比全体土地占有者 90% 的收入总数多一倍：报称应納所得稅的收入超过十万里弗的三千五百三十一个大地主，他們的收入总数，同报称应納稅的收入不滿四百里弗的七百零三万三百九十七个小土地占有者的收入总数相等。*

农业工人的悲惨遭遇

为什么农业工人那么貧困？为什么他們的报酬远远低于工业和商业工人的报酬？其根本原因是：紧抓着土地不放的、不顾一切地牺牲自己和全家生活水平的千千万万个小农都在不断地压低农

* 在墨西哥，1910 年曾經进行过土地改革，把一部分半封建旧庄园分给了无地的农民用农业村社的形式来加以經營。三十年之后，63.87% 的农民，又重新淪为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26.42% 依靠农业村社为生，剩下的 4.25% 則占有了最好的土地和最丰产的农作物。1946 年以来，这一运动发展得更加快了(85)。

业工人的工资。乡村里的生活，没有城市里产生的新需要，以及用实物来支付农业工人的一部分工资甚至是全部工资，这是农业工人工资进一步被压低的另一些因素。农业工人往往是以靠打短工为生，再不就是以东流西浪为生；如果说在农闲季节他们能找到别的活干，那仅仅是刚够维持最起码的生活而已，倘若连这一点就业都没有——主要是在不发达国家——那他们就跌入了人类贫困深渊的最底层。

但是，时间一长，原来受农业特有情况支配的农业工人命运的演变，就会更多地为工业方面总的发展速度所支配。当工业发展是那样快速，以致于到最后工业后备军人数下降时，农村人口外流便会日益加剧，农业劳动力恐慌便会在农村里普遍出现，结果，农业工资上涨，但也不会上涨到与工业工资等高的水平。

相反地，如果工业后备军人数长期趋于上升，为了一年之内能找到几个月工作而相互之间进行剧烈竞争的农业工人，便会以取得最低限度的工资，而且往往只是仅够果腹的工资而感到满足。此外，其“企业”收入无法使生活过得下去的小土地占有者和小租佃者，还会参加到农业工人的行列中来，扩大农业工人的队伍。在这种情况下，想使农业工资有个长期的增长是不可能的：

联合国的一份官方报告：《土地改革的进展》⁽⁸⁶⁾ 上说：“当农业劳动力过剩、因而产生失业和就业不足时，每一个工人所更加操心的就会是怎样找到工作，而不是怎样得到高工资……”此外，在许多国家里，大农场主们还想方设法大规模地组织季节性工人移入来人为地制造农业劳动力充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德国的农业劳动力充斥（波兰工人）是尽人皆知的。目前，在美国，农业劳动力充斥仍然是件家喻户晓的事情。美国有将近五十万往往是或多或少在被迫的基础上招徕前往的墨西哥工人。这些工人为低到

从一角六到二角五分美元一小时的工資而劳动着，这就引起了农业工人工資的下降。一般說来这些农业工人的工資⁽⁸⁷⁾比非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資低一半还多。

从馬尔薩斯的理論到农业的馬尔薩斯主义

1798年，英国圣公会牧师罗伯特·馬尔薩斯发表了一本題目叫做《人口原理》(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的不署名的小册子。在这本小册子里，馬尔薩斯描繪了一幅极其黯淡的前景，向人类敲起了警钟。他认为：由于人口是以几何級数(2、4、8、16、32、64等等)的速度在不断增长，而农业生产，按照他的意见，却只能是以算术級数(2、4、6、8、10、12等等)的速度逐渐增长，因此，他得出結論：如果人类不能限制自己的生育，那它就要遭受人口过剩的威胁。他认为应该欢迎实业家們为极度降低工人的工資而作出的努力，因为这会形成对工人生育的一种天然的限制。但是，由于这样一来，商品生产会发生过剩的危險，因此必須在全国产品中增加土地占有者用于非生产性消費的那个部分，即地租。就这样，在要求取締地租的声浪面前，出现了土地占有者的辯护人馬尔薩斯。

十九世紀的經驗証明，馬尔薩斯是大錯而特錯了。首先，随着先进国家技术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的增长有所下降。*其次，虽然說是迟了一步，机器革命还是扩展到了农业中去，农业生产的成倍增长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使它远远地赶过了“算术級数的发展”速度。基于这一事实，从十九世紀最后的二十五年以来，使社

* 卡斯特罗在为一项大胆的論点进行辯护时认定，在当代，不是人口过剩在产生着饥饉，而是饥饉(更正确的說是长期的营养不良)在产生着人口过剩。他研究了营养不良(例如缺乏动物蛋白质)对于生殖系数的影响来努力証明这种論点(88)。

会受到威胁的似乎不再是人口过剩，而是**农产品过剩**⁽⁸⁹⁾，人们不是在节制生育，而是想尽办法在节制农业生产，这就诞生了农业的**马尔萨斯主义**。

然而，就在同时，有些态度严肃的学者，如像德国的利比希，却指出了一个引起大家注意的并且是着实令人担忧的现象：土地肥力递减的加速。这是由贪得无厌的、以在最短时间內实现最大限度利润为方针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所造成的。有的农业国家，如像中国、日本、古老的埃及等等，由于采取合理的措施，几千年来一直在保持着、或是提高着土壤的肥力，而资本主义的土力递减，在世界上某些地区，半个世纪功夫就把地里的沃土层（植物腐蝕层）消耗净尽，并且还引起大规模的浸蝕，产生了种种恶果。

这项警告并没有人去加以理会。人们的注意力越来越被十九世纪末叶发生的农业危机引到了生产过剩的问题上去。从1925到1934年到处蔓延的农业危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造成了这样一种心理状态：农产品长期生产过剩，农业的**马尔萨斯主义**取得了胜利。人们向农民散发了大量奖金，好让他们不再去耕种他们的土地，并且停止种植某些作物。1934年，在美国，八百万头牲畜被宰杀，棉花播种面积几乎是减少了一半（从1923到1929年是一千七百三十万公顷，1938年减为九百八十万公顷）。在巴西，从1932到1936年，人们焚毁了二千万袋咖啡，这个数量足够满足全世界人口一年半的需要；在当时，没有任何人担心人口过剩会威胁全世界。

第二次世界大战引起了某些国家的农业生产大规模下降；某些落后国家开始走向工业化；人口有了巨大增长；还有在远东，由于饥饉的风浪打击了这一地区，促使革命运动趋向高涨；所有这些，使得**马尔萨斯**的思想又取得了新的现实意义。一个早先的英

国作家，空想社会主义的前驱——罗伯特·华莱斯(1679—1771)已經在其所著《各种前景》(Various Prospects)一书中为这样一种想法进行了辯解：社会主义本身是好的，但是它一旦实现，就将会导致一种巨大的不幸，那就是地球上要人口过剩和人类要面临灭絕的威胁。有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灾难預言家曾經指出：为反对人口增长而斗争要比为提高殖民地人民大众生活水平而斗争迫切得多。提高殖民地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会导致人口进一步过剩的危险。

得出这种結論的似乎是这样两本重要著作：威廉·伏格的《生存之路》(The Road to Survival)和費尔菲德·奥斯本的《我們的被掠夺的行星》。他們两个人都描繪了一种真实的禍患：与疯狂地追求利潤分不开的不合理的农作方式，給亚洲、非洲和南美、北美一大部分地区的土壤带来了快速的浸蝕。其結果是产生了連鎖反应，使正常的可耕地面积越来越受到限制。为了制止这种禍患，首先必須通过政府的有力干預来限制这种浸蝕。除去上述連奥斯本自己也认为是不够大胆的第一个結論以外，奥斯本看不出能有任何长期的解决办法。实际上他肯定了这事是无法解决的。伏格則建議采取有力的措施来限制人口的增长，并且欢迎像战事、瘟疫等等一类的灾难，因为这些措施和灾难会彻底地达到上述目的。

如果說伏格和奥斯本指出的危险是真实的話，那么首先他們就沒有划出个正确的界限。他們所认定的好几件事情与现实不符，比方說，他們认为恢复給予土壤肥力的沃土层是不可能的等等。另外，根据目前耕地面积，去計算人类从而获得食物的可能性，这是不正确的。根据联合国的統計材料，可供耕种的閑置土地估計还有四亿四千万公頃；这相当于美国、印度、中国、法国、澳洲和加拿大等耕地面积的总和，这是一个在采用了合理的农业經營

之后，可以养活十五亿人口的土地面积。* 在这当前的后备土地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可能加以改良的、但由伏格和奥斯本看来，在农业上已经是肯定没有什么希望的广大的土地。

有些新的化学品，如像“克里留姆”**或液体氮肥，可以大大地提高土地肥力。在美国、加拿大、澳洲、阿根廷等农田里改行集約經營，在一切落后国家里都改进一下农业技术，就可以毫不費力地把每公頃产量提高一倍，使全世界的农产品大为增加。諾貝尔化学奖金获得者、芬兰教授阿尔杜里·維尔旦宁 1951 年 9 月 10—13 日在紐約举行的理論及实用化学第十二届国际會議上預言：把现代农业科学在全世界加以运用，就可以生产出足够拿来养活四十亿人口的粮食⁽⁹¹⁾。

在純粹的农业之外，初次实验証明，脱离土壤以进行食物生产，已經得出令人滿意的結果。牙买加有一家工厂正在用酵母制造食物；藻类的种植也为食品生产提供了广闊的前景；“无土地”的耕耘 (hydroponics) 让人可以純粹用“工业”方法解决吃飯問題。

的确，针对土壤浸蝕展开有效斗争，把农业加以合理組織，海外各国进行集約經營，发展不使用土地的食物生产，所有这些“将会引起一場重大的社会革命，人类社会的整个机构将会被打个粉

* “按照凱洛哥的说法(《粮食、土地和人》[Food, Soil and People])，人們可以設想，在南美、北美、非洲以及像新几内亚、馬达加斯加和婆罗洲等一些辽阔的島嶼上，至少还有 20% 尚未加以耕种的热带土地可以被拿来投入耕作；它們大約一共有三亿五千万公頃；此外，还可以加上一亿到一亿三千万公頃的温带土地。为了增加粮食生产，这四亿五千万公頃的額外土地真是一个无限的后备力量。把这一潜力化为现实将是一桩复杂而艰巨的事业，人类将要必須为此努力好多年。它需要一个精密的計划，尤其是需要同时发展运输工具和輔助工业(90)。”

** 克里留姆(kriium)可以促使作物生长，可以防止水和风把土壤冲坏或刮走，可以提高土壤保持水分和空气的能力。人們估計，在效力方面克里留姆比天然肥料和农家土肥要高一百倍到一千倍。

碎⁽⁹²⁾。”

但是，当人类面临的选择是要灭亡还是要社会在較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改組的时候，人們就很少再会对理智或情感所不得不做出的决定去加以怀疑。尤其是正当土地浸蝕有摧毁整个农业物质基础的危險的时候，正当亿万人口口粮不足达到了可怕程度的时候——在印度，1952年时，一天的热量消耗为一千七百卡路里，合正常水平的一半；——却又重新出现了最见不得人的农业馬尔薩斯主义：美国儲存了总值达一百亿美元（合四万五千亿法国法郎_i）的食品，其中包括三十五亿蒲式耳谷物；玉蜀黍、馬鈴薯、酒*等等遭到了大量的毁坏。1957年底，美国当局自我吹嘘，說是用阻止对九百万公頃土地进行經營的办法，“节约”了十亿美元_i（⁹³）再清楚不过，毛病不是出在人口的绝对增长上，而是出在一方面在創造富饒，另一方面則又在制造貧困的資本主义生产条件和分配条件上面。

地租和边际效用說

由李嘉图創始、馬克思加以闡明的地租学說，是价值边际效用說的起点。十九世紀后半叶，价值边际效用說又把劳动价值說作为未定案提了出来。** 根据馬克思的地租学說，农产品价格，归根結蒂，是由对农产品的需求来决定的。农产品价格是以在生产条件最坏的土地上进行劳动而生产的单位价值为根据（边际价格），这些土地的产品在市場上确保能找到买主。随着需求的波动，在那些已經沒有了閑置土地的国家里，也就是說在土地所有权已被

* 《世界报》(94)报道，从1951年到1953年，法国使十七亿公升葡萄酒“变了质”。当时預測，1953年8月底将会有銷不出去的余酒十五亿多公升。

** 关于这些学說的其它情况以及它們的主观性等等，本书第十八章将加以研究。

全部垄断了的那些国家里，农产品的价格可以是包括绝对地租，也可以是不包括绝对地租；根据收益较差的土地有人加以耕种还是被人抛荒，可以是包括级差地租，也可以是不包括级差地租。

把这种地租学说变成一般的价值学说的根据，系来自两种分析上的错误。首先，他们避而不谈**土地所有权的特殊条件**，而地租正是这种特殊条件的产物。其次，他们避而不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权、资本所有权以及“劳动力所有权”**三者**在制度上的不同条件**。

地租之所以产生，丝毫不是因为土地是生产过程的一个基本因素，而仅仅是因为在土地和生产过程之间还夹杂着一个土地占有者，这个土地占有者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总收入上要**擅自索取一份贡赋**。从索讨这一份贡赋的方式出发，把它说成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入的一般再分配学说**，这在逻辑上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在一个比方说实行了土地国有化、取缔了地租的“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十九世纪后半叶，某些海外国家的经济就已经多少接近了这种情况），用无中生有来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收入分配和价值生产的整个机构是很困难的：

从理论上讲，地租这一特殊情况之所以普及，只能到这样一种社会里去找原因，在这个社会里，“资本主义”企业主既和土地占有者打交道、又要和奴隶占有者和机器占有者打交道。这三种占有者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正常收入上各自提取一份贡赋，决定这种贡赋的有关规律，当然同决定地租的出现和波动的规律相接近。但是，我们特地给“资本主义”加上了引号，因为在这种社会里生产资料既不为资产阶级所垄断，又没有从奴隶制度和农奴制度下解放出来的自由劳动，当然不是什么资本主义社会。

要出现地租，不但必须要有资产阶级未曾破坏掉的土地所

有**权的垄断***——土地占有者运用这种垄断来阻止投入农业的资本去参加利润率**的总平均**并在农业中创造的价值上去提取**贡献**——；而且还必须使农产品的生产在不受资本制约的特殊条件下进行。

维护价值边际效用说的人们认为：市場上出现了三种“占有者”，他们在平等的地位上就三种不同的“商品”进行“交换”，这些商品的价格是公公道道地由“边际效用产品或边际效用收入”来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土地占有者、资本占有者和劳动力占有者**最末售出的**，也就是收益最低的单位来决定的。

然而，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作用本身来说，这三类“占有者”之间存在着基本的质的差别。在西欧十九世纪古典的资本主义中（就是在这样的资本主义中，地租曾以其最完备、最典范的形式出现），存在着**绝对的土地匮乏**，农业生产的整个力量仅仅能够勉强满足社会的食物需要。正是为了这个缘故，而且是仅仅为了这个缘故——因为资本没有办法随心所欲地大量扩充耕地面积，至少在西欧是这样——，所以才会出现了地租，而且会在一个长时期里保持了下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输入粮食只能起调节作用，阻止农产品的价格超过农产品的价值，阻止土地占有者们去占有**工业当中生产出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至于说到资本本身，它是在**相对匮乏**的条件下被拿到市場上去的。同时，资本以其本身的逻辑，阻止着资本充斥，以免使资本的充分利用遭到破坏：这是周期性危机的客观作用。***但是“劳动

* 往下(第十二章)我们会看到，有一种同地租机构相类似的机构，在调节着资本主义当前阶段的垄断者的利润(卡特尔年金，等等)。

** 眼下在像印度那样，粮食的“长期匮乏”占上风的国家里，还存在着与此类似的情况。

*** 参阅本书第十一章。

力占有者”本身則事先就由于**相对的充斥**而被削弱，他們在相对充斥的条件下，依然不得不向市場提供他們的商品。劳动力相对充斥(产业后备軍)不但是从而产生資本主义的历史条件，而且是資本主义生产机构的产物，因为資本主义不断地用机器来代替了人，因为它經常地从生产过程中“解放”出去大量的失业群众。

这样一来便可以明白，这三种階級是不可能**在市場上以平等的地位**来进行談判的。骰子是灌了鉛的。这种賭博的規矩是，一个階級(土地占有者階級)高高在上提出它的强加于人的条件，而另一个階級(无产階級)却**必須**接受人家向他提出的任何条件。

如果考虑到，資本家階級不是为了生活、而是为了积累資本才“干活”，上述賭博規則就更能在这方面發揮其作用了——这样一来，把它說成是“**边际效用商品**”交換的見解就一窍不通了。資本家階級过着有保障的生活。当他觉得劳动者要求的工資过高时，他就可以宁可关上企业的大門，不去为了生产不足的产品，或是为了賠錢的买卖而工作。

輪到土地占有者时，他們宁可让土地荒蕪，也不肯把它廉价出租，以免得到的整个地租过低。另外，在把这些土地从农业中抽出去之后，他們也就减少了农业生产，从而为把地租加以重新組織准备了后路。

相反的，无产階級却处于另一种特殊的境地：他們除去有一双为了不致于餓死而**不得不出賃**的手而外，就什么儲备也沒有。由于他們很少有条件“等待景况好轉后的有利时刻”，他們就不得不接受这样一种工資，这种工資不是由“劳动生产率的**边际效用**”来决定，而仅仅是由有关国家和有关时代的生活資料平均需求来决定，还是那句話，骰子是灌了鉛的。

假如把真能“**在平等地位上进行談判**”的社会拿来做一番想像

中的描述的話，那它應該是這樣一個社會，在這個社會里，一方面是資產階級必須掌握着足夠他們幾年之用的糧食儲備（或者是存在着尚未被人占有的遼闊土地），另一方面，勞動者也必須掌握着同樣可以滿足他們自己以及他們全家好幾年需要的糧食和金錢。必須要有了這種條件，土地占有者、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談判”才會在相對平等的地位上來進行，由此而得出的收入的分配也才會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收入分配完全兩樣。但是，在這種社會里，一方面不會再有資本的壟斷，另一方面也不會再有無產階級，因此，它不再是什麼資本主義社會。

一個被人們近來錯誤地想給他恢復名譽的批評馬克思的人，博爾特基維茨，*不明白為了什麼原因土地占有者得以強迫資本家租佃者支付那怕是收益最差的土地上的絕對地租（96）。他是從邏輯上，而不是從歷史上來觀察這個問題的。** 從這方面來看，答案很簡單：只要是糧食的長期匱乏還繼續存在，也就是說，只要是由於農業的技術革命落后，一個國家的全部農產品只能勉強滿足其需要這件事還繼續存在，土地占有者就可以強迫租佃者支付絕對地租，就可以避免放棄經營收益最差的土地。

當這種條件一旦消失時，當主要是南美、北美以及澳洲的大片荒地一旦開發時，正像馬克思所曾經預先感到過的那樣，絕對地租就會實實在在在大片大片土地上趨於消滅。事實上，如果不是有保護政策將絕對地租加以人為地維持（或恢復）的話，它早

* 例如斯維濟在其所著《資本主義發展論》一書中就是這樣做的（95）。

** 當博爾特基維茨附和雷克西、包姆-巴威克、松巴特、司托茨曼以及高爾奈里森等人的見解，硬說價值之變成生產價格，絲毫不反映真正的歷史過程的時候（97），他表現了自己缺乏歷史精神。在今天，指出這種轉變反映了以穩定的技術條件為基礎的小商品生產向着以技術條件的不斷革命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已經成了几乎是尋常的事情。

已經在西欧的大部分地区里消灭了。在这样的条件下，只是在发生了异乎寻常的匮乏时（例如发生世界大战），人們才会看到价格的突然回升，这种突然回升会使得绝对地租重又恢复其以往的威势。

第十章 再生产和国民 收入的增长

新价值,新收入和轉移的收入

一个社会如果除了資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外再沒有其他經濟活动,那末除了这种生产所創造的收入以外就沒有其他收入。众所周知,劳动力有双重职能:一是通过一部分不变資本的价值轉移为生产中的商品价值*以保持不变資本的价值(机器、原料、房屋);一是生产社会可以动用的全部新价值。劳动力有了第一个性质就能保持住社会财富和劳动工具的积累儲存,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物质文明的平均水平就是取决于此。第二个性质創造一种收入——“增殖价值”,——这种收入在資本主义社会,分成为劳动收入(工資)和資本收入(剩余价值)。

可是实际上,在資产階級社会——它是唯一的把商品生产发展到无所不包的一种社会制度——除了商品的資本主义生产外,还有其他經濟活动和其他收入来源。我們可以区分为:

(甲)小商品生产經濟。这种經濟在資本主义社会內还繼續存在(不雇傭工資劳动而为市場生产的手工业者和小农);

(乙)服务經濟。即为消費者提供专业劳动服务的企业(資本家、企业主和工資劳动者);

* “假設原料通过机器……增加了价格,那末可以說机器便放弃了自身的一部分价值,因为这部分价值已經体现到成品里面去了(1)”。但是要机器“拿出”它一部分的价值,必須这部机器由活的劳动力来运用和轉动。沒有活劳动力的运用,机器就不值一文。

(丙)商品消費非必要的分配和運輸部門。这个部門的工資劳动者从一部分社会資本中取得報酬；資本家則取得一部分社会剩余价值；*

(丁)公用事业。这一部門的工作人員向消費者出卖勞務而由国家和隶属国家的权力机关給予報酬(公共企业出卖自来水、煤气和电力應該归納在商品生产这一部門，因为这是出卖物质資料而不是出卖专业性劳动)；

(戊)国家或公共机关向消費者无偿提供的公众服务(初級义务教育等)；

(己)不在市場出現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自給的农庄生产，家庭內部的生产，小零小散的劳动等等。

上述不属于純粹資本主义商品生产范围的六个部門中，前面四个部門外表上都保留着卖和买的形式，只有第一种情况是不同时生产剩余价值的。**其余三种虽然不是物质資料的卖出和买入，却是劳动時間，专业性劳动等的卖出和买入。至于后面两个部門，它們是不属于商品生产范围的。

在資本主义社会，**商品流通**的归宿是生产性消費和非生产性消費两种。商品在未达到消費阶段之前所經過的各中間阶段是不

* 參閱本书第六章的《商业資本和商业利潤》及《商业資本和投入分配的劳动力》两节。

** 如果农民和手工业生产的产品与資本主义經濟发生了竞争，可能发生三种情况。或者他們的劳动生产率同社会平均劳动率相等；在这种情况下，他們的产品可以十足地按产品价值售出。或者他們的劳动生产率低于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这是最經常发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他們所創造的一部分价值将向某些資本主义經濟轉移。或者他們的生产率高于社会平均生产率(这是极稀有的情况，这情况就是某一手工业部門的总产量不能滿足购买力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小商品生产者便取得資本主义經濟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中的极小一部分。这最后一种情况主要发生于突然匱乏的时期，在战争时期或战争剛結束不久的时期等。

創造新收入的。持有处在这些阶段中的商品的各企业，它們所能取得的利潤只是从生产过程中业已生产出的剩余价值中去榨取一小部分。但是分配活动却創造新的收入——在分配部門工作的工薪劳动者的收入。这些收入并不是生产劳动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是投入这部門的社会資本的一部分。

这些收入是不是会降低产业劳动者的工資呢？这种說法只有根据“工資基金論”才能成立。这种理論认为在一定时期内分发的工資总额是事先规定的。实际上，如果所有閑置的社会資本，換句話說，全部未投在商业(或服务)部門的資金会自动地投进工业部門，如果資本的有机构成是僵硬和固定的……那末这种理論才能成立。

但是事实絕非如此。社会資本在各种經濟部門之間的分布情况；收入在剩余价值(潜在的新資本)和工資之間的分布情况；已轉化为資本的剩余价值在新的不变資本和新的工資(可变資本)之間的分布情况；儲蓄(潜在的新資本)在投資和儲藏之間的分布情况——这一切都是取决于各种各样的关系和运用，其复杂程度远远超出“工資基金論”者的想像。*

因此，商品的生产 and 閑置的社会資本的分布所創造的主要是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部門劳动者的收入和投資在各不同范围内的資本家的收入。但是收入的流通却使得情况复杂了。当这些收入用

* 让·馬查耳和雅克·勒加翁(2)对现代馬克思主义文章随意加以注解，企图以馬克思为根据，証明非生产性部門的雇佣劳动者的报酬是从生产性部門雇佣劳动者的报酬那里分来的。不錯，他們也引用了其他持有不同看法的人的文章。但是他們这种考察总的說来，根本上就是錯誤的。因为他們不是从資本积累的具体条件出发的。在一个已沒有可能取得高于平均利潤的投資場合、实现剩余价值已越来越困难的年代里，非生产性部門的发展主要是为了限制周期性失业，并使实际工資大大地穩定下来(甚至增长)。

来购买商品时,这些收入就仅仅实现它們的价值,而不創造新的收入;但当这些收入用来购买劳务*时,这些收入看来是产生出新的收入,而实际上这仅是收入的轉移。

新的收入和轉移的收入二者之間的界綫是很难划清的。但是必須划清这界綫才能恰当地考察經濟增长,并对国民收入在時間和空間方面进行比較。如果只就一个国家、一个短暫的時間来計算这种收入,那末这个問題可以认为純粹是一个慣常的問題;但是如果把这种計算扩大到一个长时期并把国际間比較也包含在內时,它就成为一个关键性問題。

忽視新价值、新創造出的社会收入和单纯轉移的收入二者之間的區別,势必导致莫大的矛盾,例如导致庇古的怪論。如果我們把家庭佣工的工資并入国家的国民收入里,我們必定会得出这样的結論:如果单身汉同他們的女管家結婚,女管家虽然繼續像結婚前一样操作家务但已不拿工資,这样就說这个国家的国民收入降低了,国家貧困了⁽³⁾。把一百万乞丐改造成生产者(例如通过国内垦殖改造成农业劳动者),如果作为农民的貨幣收入不超过这些乞丐过去要飯时所得的貨幣收入,也可以說成并不增加国家財富了。**

学究派在这方面的态度是矛盾百出的。他們把一系列有报酬的活动,或者被认作轉移性的收入(特别是失业者、警察、消防队员的收入)⁽⁵⁾***不算作国民收入。但是当这些活动变成私人的活动而不是国家的活动时,他們却把大部分这些活动算进国民收入。

* 劳务是使用价值的效用——主要是提供一項熟练的劳动——其中生产和消费是符合一致的,因为它并不体现在一个物质的产品上。

** 博埃和耶迈強調指出:在許多不发达的国家里,乞丐的收入絕不是微不足道的⁽⁴⁾。

*** 特别是这些活动是以間接稅收入来支付的。

他們把由于間接稅引起的任何價格的增值不算作國民收入，但是又反過來，把勞務價格的增值——而這種增值往往是專斷的——算作國民收入。實際上，這些勞務並不創造出任何新的收入，而只是增添了轉移收入（由別的部門轉移到服務部門）。

當然，兩種加法對不同的企圖各有各的用途。所有**家務、私營企業和公眾集體**的收入總額可以為各種不同的分析提供必要的數據，例如用來確定貨幣收入總額在一定的生產能力下達到什麼程度便有通貨膨脹的危險。相反，一個社會新生產的純價值的總額則是衡量經濟增長的可能性及其各個階段的重要標志。目前西方國家官方所實施的國民收入計算方法卻是這兩種數據不倫不類的結合，這樣自必導致兩個方面的嚴重錯誤。

不少作者現已默認我們這種論點的正确性。例如威廉·華特在他的《人的組織》一書中(6)，就正确地指出：

“我們不能把大部分的小商號放在大組合同一個范疇內。首先，這些小商號極少參加基礎生產。大多數情況是，它們是洗染店、保險代理商、飯鋪、藥房、裝瓶作坊、木材堆棧、汽車行等等。它們當然都很重要，但是它們主要地只是為經濟提供服務；它們在它們領域內並不創造新的金錢，而且歸根到底它們是依賴各企業和農業創造金錢”。（黑體字是我們標出的）*。

卡爾·蘇蒲也寫道：

“國民收入分析的對象只是生產，國民收入分析中所用的‘投資’這字眼只用於一切有關當前或過去的生產的事物。買入一張

* 參閱本書第十八章，在這一章書里，這種思想有個絕妙的實例。上面所引的一段話對於世界最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更有價值。某些著作家例如馬爾科維什(7)曾認為：在落後國家購買勞務雖然可以當作轉移性的支出，但是對先進國家却不能這樣作。我們特別是不能忽視以勞務交換勞務的那種交換。但是即使按照目前學院派的想法，一個失業者買入勞務是應該排除在外的。第三等級的轉移絲毫不能改變這問題。

公司股票，即使是新发行的，在国民收入辞汇中也不能算作投资行为⁽⁸⁾。”*

西蒙·庫茲涅茨在进行国民收入的国际比较时，赞成把他所謂“大规模城市建设的消极后果”排除在国民收入之外(但是在进行国内估计时为什么又包括在内?)。他說：

“有一种情况是很清楚的：即工资收入者去到劳动场所，又从劳动场所回家的交通运输——这种活动我們很难看作是对最终消費者的福利有什么直接贡献。这只是对积极参加大规模工业生产的人受到这种大规模工业生产所产生的不便的一种补偿……

“……付給銀行、职业介绍所、形形色色的經紀人等的款項，包括支付技术教育的費用，都不能算作流向最终消費者的最终福利的支付；这只是注入工业社会机构的滑潤油——这些活动是为了消除生产系統的磨擦，对最终的消費不带来直接的贡献……⁽¹⁰⁾。”

但是，这些片断的看法还不足使人客观地、根据明确的科学标准来重新考察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据庫茲涅茨的說法，美国的国民收入如果照此計算方法，应该是高估了約 20% 至 30%⁽¹¹⁾。

要确定一个国家一年中的生产价值(毛值)，不能仅仅把这一年中所有出厂的商品价值加起来就算。这样，必然会发生重复，因为某一企业的某些制成品将以原料形式并到另外一个企业的产品

* 但是这位作者写到下面一段話时却又重新錯誤地把生产性劳动同非生产性劳动混为一談了。他写道：

“按照目前实行的計算法，一个国家家庭服务通常是在住家之外或在領取报酬的場所进行的，而家庭主妇利用这样贏得的时间[果真如此嗎?]为报酬去劳动，那末这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比另一个由家庭自己来干这些服务的国家就高些。实际上前一类国家的生产并不会如两个国民收入之間的差額所指出的那样高⁽⁹⁾。”

作者忘了在“这样贏得时间”內，家庭主妇已成为工人，她們生产出新的商品，从而創造了新的价值，这一次才忠实地反映了在国民收入的計算里。而且就是从計算全国劳动小时的角度来看，家务劳动由专门企业去搞可以大大节约社会劳动时间。

的最后价值中去。为此，或者所有的半成品都不算，而只是将原料庫存的波动加在一年制成品的价值上；或者单把每个企业的价值增殖加在一起⁽¹²⁾。

除此沒有别的办法来确定一个国家在同一个时期內新的**社会收入**。正如我們不能只把所有的商品价值加起来就算，我們也不能把所有个人收入加在一起就算。必須明白地确定什么样的收入——**生产所創造的**——是国民收入的純增殖；什么样的收入仅仅是私人的公共的轉移的結果。否則，收入总数必将如所有商品价格的总数一样，发生重复。

国家, 剩余价值和社会收入

直到现在这一节书，我們以“純粹”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作为范例，并且只談到参加商品分配活动的人以及对消费者出卖劳务的人。現在我們必須就其最广泛的意义把所謂“政权机关”經管的全部經濟关系也加入进去。

当国家本身就是商品的生产者时，这种生产所創造的收入当然要并入我們所研究的那个社会的整个收入中。在这样情况下，不管“利潤”(或“亏损”)，就是說所創造的剩余价值，是否沒有被一个資本家集团所占有，而是被国家預算所占有了，也不管生产者有着公務員的身份与否。

但是在所有的資本主义国家里，国家的大部分收入和大部分由它分配的收入都不是来自国家自己进行生产和出售商品。国家的收入主要有四个来源：

(甲) **直接稅**：直接稅是商品生产所創造的收入的一部分，因此也是工資的一部分和一定時間內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乙) **公債**：公債把一部分国民財富的积累从私人手中轉移

到国家手中。这里面，我們还可以把最熟练的工人用来买公債的一小部分工資算进去。因此，国家发公債的收入其来源是：积累的、或者是可能积累的剩余价值，中等階級节蓄下来的收入（这种收入就这样轉化为資本）：国家用来交換的是将它本身一部分的經常收入轉移到公債购买者手中。

（丙）間接稅：包括移轉稅、關稅、消費稅、鹽稅等等。間接稅不是重新分配一部分事前創造出来的收入，而是普遍地加在商品出售价格上面的。間接稅使价格普遍提高而造成所有消費者实际收入的降低。但实际收入的降低并不同总收入成正比例，而只是同用来支付某些抽間接稅的消費品的收入成正比例。工人的工資几乎全部都用来支付这些消費品，可是資產階級却有很大一部分收入并不用于这些消費品。因此，間接稅对劳动者的打击比諸对資本家更为沉重。它是所有反动的資產階級政府最乐于使用的稅收手段，至少資產階級政府是不肯系統地把日常消費品稅轉嫁于奢侈品的。

（丁）通貨膨脹式的发行鈔票：通貨膨脹式的发行紙幣如果限制在一定的限度內也是一个国家实际收入的来源，因为这使国家可以用貶值的紙幣购买商品和支付薪金。它的后果同增加間接稅是一样的，即引起物价普遍上涨。这对工薪階級和收入微薄的人說来打击比对富有階級更为沉重，因为后者有能力把他們很大一部分的收入轉化为“固定价值”（黄金、外汇、不动产、工业股票、艺术品等）。

上述四种国家收入都是国家直接地或間接地（通过物价的上涨从而降低实际收入）掠夺商品生产所創造的收入，或者是以后通过收入流通和商品流通而重新分配的收入。如果我們要确定一个社会新創造的价值的增长（或下降），即社会純收入，这四种形式的

收入是不应考虑在内的。计算社会纯收入可以根据雇佣劳动者的毛收入和毛剩余价值；也可以根据纯收入，在纯收入上加上全部直接税，依照稳定的物价指数减去通货膨胀的后果⁽¹³⁾。

如果国家只是掠取生产所创造的收入的话；那末在国家本身不是生产者的情况下，国家支配这些收入的方式可能对纯社会收入的总额，即对生产水平本身，起决定性的反应。国家的支出就只涉及商品的购买、投资、支付薪金或各种赠予以及公债利息。如果国家的预算吸收了大部分的社会收入，那末上述各部门之间支出的分配情况便可能改变各种商品需求的“自发”分配，因此即使不改变工业周期的发展，也将影响商业的总运动。*

剩余价值的分配

日本一份官方报告指出：1951年全部日本工业中“增殖价值”（即：新创造的价值）的分配如下：

工资和薪金	7,068 亿圆
利息和年金	1,118 亿圆
税收	3,172 亿圆
红利	403 亿圆
未分配的利润	1,509 亿圆
	<hr/>
	13,270 亿圆(14)

明显的剩余价值率（不包括资本家在生产范围以外占有的剩余价值）约为 100%。事实上，工资和薪金一类包含着管理部门高级人员（公司的经理和董事等）的收入，这些人员从社会地位来说，属于资产阶级而不属于劳动阶级。他们的收入是应该看作从剩余价值中剥夺来的。

* 关于这些问题的详细阐述，参阅本章最后部分、下一章及第十四章的《没有危机的资本主义》一节。

“尽管經理和董事〔行政人員〕的一部分待遇和津貼照經濟學家看来應該包括在工資类內，但另外一部分則是根据合同的收入，或者就是我們所理解的利潤的一部分⁽¹⁵⁾。”

伏丁斯基⁽¹⁶⁾正确地批判官方統計把下列这些收入包括在“劳动收入”里面：

“……有限公司的經理和董事会成員的提成，国家高級官員以及其他职位高級人員的待遇……”

“……統計国民收入几乎总有一种傾向，即高估劳动收入，低估其他形式的收入。”

我們回头再来看看日本的統計表：真正的工資低于七千億圓，甚至低于六千六百三十五億圓，就是說低于工业中“增殖价值”的一半。我們就假設工資总额恰好等于这个“增殖价值”的一半，即一万三千二百七十億圓的一半：六千六百三十五億圓，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明显的剩余价值也是等于六千六百三十五億圓，其分配情况如下：

工厂經理、公司的董事等	433 億圓
銀行、食利者、地产主	1,118 億圓
公司的股東	403 億圓
未分配的利潤(企业的公積金)	1,509 億圓
国家(稅收)	<u>3,172 億圓</u>
	6,635 億圓

日本的事例說明(大部分的工业大国都是如此)国家占有的“增殖价值”(即工业中出現的剩余价值)是占有很大一部分。我們得明确指出，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在資產階級各个部門之間重新分配剩余价值，因为只有資產階級才能享受公債发行、国家定单和国家、軍隊、教会、司法界等高官厚祿的好处。

此外产生出的总剩余价值一定超过用上面那种加法得出来的

数字。日本統計机关計算“增殖”价值，即劳动者“新創造”的价值时，只算到工厂大門为止。人人都知道，商业利潤以及商人必須从这些利潤中扣留下来去付給銀行、地产主、国家等一部分的利潤，并不包含在这个統計里面，而这些利潤，我們知道也是产业工人所創造的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项剩余价值从职能观点来分析，我們可以在下列各項收入中找到它的踪迹：

1) 企业主和創辦人的利潤，其表现形式一部分为公司的經理和董事的待遇，一部分为紅利(优惠、股票、創辦入股份等)，一部分为未分配的利潤(这一部分也是由企业主掌握，如果他們不当作真正意义的收入来利用的話)；

2) 商业利潤，表现为大中商人的收入，商业股份公司的紅利和未分配的利潤；

3) 利息(垫支現金資本的个人、公司和社团的收入)；

4) 銀行利潤，一部分表现为利息，一部分为銀行未分配的利潤或紅利；

5) 地租，地主(或地产公司)的收入也是从社会剩余价值总数中扣除得来的。

在资产階級已經同地主階級合而为一的国家里，至少在主要的資本主义国家里，全部的这些收入可以当作**资产階級的收入**看待，它們的分配只引起一种斗争(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竞争)，即同一階級內各不同部分之間的斗争。

資本主义社会分配的收入的最终源流在下面 1947 年美国的国民收入表中表现得特別明显⁽¹⁷⁾(单位为百万美元)：

工資和待遇	121, 913
社会保險津貼	5, 588
个人企业主的收入	45, 997
利息	4, 293

紅利	6,880
未分配的利潤	11,195
公司稅	11,709

这表上唯一有些困难的項目是个人企业主的利潤。这个項目內包括生产农民的收入,手工业者的收入等;他們的收入总的來說不能看作剩余价值。但是除了这个例外,剩余价值的总数是取决于所有項目(工資和社会保險津貼兩項除外)的总数。

真正說得上“工資”的这一項目——其中包括商业、銀行、運輸公司等僱傭劳动者的收入——在“工資和待遇”項目內往往占着小得可怜的一部分。例如1951年在英国,“劳动收入”項目下的八十四亿鎊中只有五十亿鎊即60%才是工資。根据英国蓝皮书的定义,“待遇”是指非体力劳动的收入,即經理、主管人員、监工、技术人員、办公室職員、研究实验人員等,他們的待遇高达二十五亿鎊。資方撥給的社会保險基金占五亿鎊,武装部队的餉占三亿鎊等⁽¹⁸⁾。

社会产品和社会收入

一个社会(即一个国家)在一定的時間內(例如一年)所生产的全部成品的价值就是**社会(即全国)毛产品**的价值⁽¹⁹⁾。

这个毛产品价值的組成是新創造出的价值和保存下来的价值。如果把一年中**增加地**生产的原料看作制成品,那末保存在社会(全国)毛产品价值中的价值就等于已消耗的固定資本(机器、工业設備、工业房屋等)的价值,加上原料儲存的价值。新創造的价值,称之为(全国)純产品,就此相等于所有生产出的商品的价值,减去保存下来的固定資本的价值。换言之,即年純产品价值相等于所有生产出的消費資料的价值,和所有**新生产資料**的价值⁽²⁰⁾。在这里我們重又看到**年产品价值**($c+v+pl.$),和年創造的新价值

($v+pl.$)之間的区别。这种新价值只要把所有企业創造的新价值(增殖价值)加在一起,就更容易看得出来。

如果我们假设一年内生产的商品全部售出,这些商品的生产創造出下列的收入: v ,所有工人的工资总额; $pl.$,全部资产阶级的总剩余价值(分成上述的各項目)。当計算价格时,必須同时在价格上加上国家占去的附加在商品售价上的間接稅⁽²¹⁾,同时注意到:在生产出的商品中(以及分配的收入中),还必须把国家所生产的商品包括进去。(国民)收入因此等于按市場价格的(全国)純产品减去間接稅,或者更明白些說:等于所有制成品的总价值减去不变資本保存下来的价值(間接稅应当看作专断地加在价值上的)。^{*}

路格利斯⁽²²⁾把1947年美国全国毛产品列成下表(单位为百万美元),使我們更容易重新找到我們所提的各项基本項目:^{**}

消耗了的不变固定資本	〈 折旧費	13,289		
可变資本	}	工资和待遇	121,913	} 根据各种因素的价格的国民收入
		社会保險拨款	5,588	
剩余价值 ^{***}	}	个人企业主的收入:	45,997	
		純利息	4,293	
		紅利	6,880	
		利潤所得稅	11,709	
		未分配的利潤	11,195	
商品价格上的强迫附加	〈 間接稅	18,488		} 根据市場价格的全国毛产品的

^{*} 到底應該把間接稅看作是創造出的剩余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照市場价格来估計国民收入呢?还是应该根据各种因素的价格来估計国民收入并在除去国家占有的間接稅这一部分后重新估計国民收入的各个份額呢?这个問題可以爭論不休,但是实际上結果是一样的。

^{**} 当年更新的流通不变資本的价格,再生产出的原料儲存,在这表上也可以分成: c (固定資本) $+v+pl.+$ 間接稅。从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这样的作法是恰当的,尤其是原料儲存的价值被保存下来了。因为如果体现在制成品生产中的原料不算作新的价值而算作保存下来价值,那末这些原料的生产显然会創造出新价值。

^{***} 一部分独立生产者的收入除外。

但是在收入和**生产出的商品价值**之間的方程式里，“收入”这个詞是用于一种特殊意义上的，它只是意味着**潜在的购买力**。讓我們更細致地考察一下这些收入。

工人的收入，即工資，通常是很快就花費掉，交換了商品。工人階級只有把他們的工資买进商品才能生存下去，而資本家的收入則分成两个部分：

1) 一部分是**非生产性的消費**，即通常也同样是資產階級用来維持生活的消費品；

2) 另外一部分儲存起来，沒有变为消費資料。資產階級的这一部分收入又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变成**投資**，用来购买补充生产資料，包括原料的补充儲存，购买能带来收入的資料或証券等；另一部分**窖藏**起来，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內以現金資本的形式保存起来⁽²³⁾。

为了在一定的時間內生产出的商品全部真正售出，必須在同一時間內分配出去的全部收入真正地花費掉。如果資產階級的收入有一部分——即一部分**剩余价值**——窖藏起来，那末生产出来的商品就有一部分不能立刻找到买主。在計算全国产品时，如果照一般习惯的算法，“存貨”这一項目就会出现暫时的增长。但是如果这种情况延續下去，直至发生商品滞銷，則經濟恐慌引起物价下跌，从而降低这一項目的**絕對价值**，并把毛产品的**絕對价值**恢复到生产中实际更新的原料的价值水平。

当然这一切只是一个十分粗糙的說法。要确立一个更正确的方程式，則必須考虑到其他許多因素。商品的出售不仅仅产生收入；它还带来消耗掉的**不变資本**的等值(用于更新原料儲存和折旧**固定資本**)。但是这项等值可能暫時成为与这个**不变資本**的更新无关的商品的**額外购买力**。在这种情况下，通常生产出的商品全

部售出可能掩盖有关国家社会資本的减少。

原料的儲存可能发生两个方向的波动。如果原料儲存增加，一部分原料儲存的等值可能用来购进其他商品；这又是意味着：尽管有一部分剩余价值窖藏起来，在这段时间內生产出的全部商品有可能真正地售出。

其次，必須考虑到价格的波动。如果在商品生产以后和售出以前价格降低，在生产期間分配的收入便有可能购入生产出的全部商品，即使这些收入有一部分已被窖藏起来。

最后，还有国外往来的反应。一笔資本的淨輸出，基本上起着和窖藏一部分剩余价值同样的作用，反过来说，一笔資本的淨輸入，会对国内生产的商品促成一个額外的需要。同样，国际贸易順差，原則上对商品生产所創造的收入来说是减少现存的商品量；逆差对国内生产所創造的收入来说，意味着国内流通商品的增加。

尽管有这些限制以及其他条件，确定国民收入(在一年中所分配的)和同一时期內所生产商品的价值二者之間相当简单的关系，就可以使我們了然資本主义生产周期过程的起源，危机的起源，即商品生产——和它引起的收入分配——与商品所有者实现价值两者之間的时间距离。由于所分配的购买力与所生产的商品之間缺乏必然的一致性，商品的所有人資本家要实现剩余价值就有了問題。

收入的分配和商品的实现

生产过程中分配出去的收入与生产出来并在市場作为这些收入的等值而出现的商品，这两者之間的关系是个质的关系：

“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业有两种主顾：消费者和商行……消费者买入商品是为满足物质或精神需要。企业家购买商品是为了增加他们公司的利润。这第二种类的商品恰当地该叫做投资资料，第一种类该叫做消费资料⁽²⁴⁾。”

我们从这个定义中首先应记着商品总量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消费资料，它的“购入是为满足物质和精神需要”；另一类是生产资料，它的购入是为使资本家增加利润。“企业家”同时也是消费者，作为消费者他们也得购买消费资料以满足他们自己和他们家属的需要。他们在这上面花掉一部分剩余价值，这部分剩余价值就不能积累起来了。相反，工人只是消费者，他们不是生产资料的买主，因为他们的工资一般地用来支付他们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已感不足。因此全部生产出来的商品和分配的收入(即购买力)就可以列表如下：

供方	求方
消费资料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left: 5px;"> 工资 未积累的剩余价值 用于雇佣追加劳动而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 </div> </div>
生产资料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left: 5px;"> 折旧后的不变资本 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 </div> </div>

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主要取决于这些不同部类之间的平衡(或不平衡)的关系。

市场上供应的消费资料的价值——在一定的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的价值——其本身分成下面的各种成分： $c+v+pl$ 。这些商品的生产(和售出)创造出来的收入，显然是不足用来创造为构成它们本身的等值所必需的购买力的。

事实是，只有参加这些商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v)和未积累

成 c 的那部分利潤($pl. - pl. en c$)^①才是消費資料的購買力。保存在這些消費資料中的價值，以及積累成不變資本的那部分剩餘價值則是生產資料(機器、原料等)的購買力。如果在一年中，全部生產都是消費資料，那末必然會發生不平衡——消費資料的供應將等於($c+v+pl.$)，而需要則只等於 $v+(pl. - pl. acc. en c)$ ^②。這就會出現**生產過剩現象**——即一批商品在市場上找不到可變成購買力的等值以實現這批商品的價值，從而使這批商品賣不出去或者必須虧本處理。

但是除消費資料外，每年還生產出一批生產資料。而**生產資料的生產是消費資料購買力的原動力**。在製造機器的工廠里勞動的工人，他們領下工資不是去購買機器而是購買消費品。這些工廠的所有人即資本家也是要把他們一部分的剩餘價值用於購買消費資料。因此必須考察兩部類的商品生產所創造的總購買力，才能確定消費資料發生了生產過剩與否。

此外，我們已經看到，消費資料的生產反過來又是生產資料購買力的原動力。這些生產資料有必要去更新在生產中損耗的不變資本並便於用剩餘價值中的積累部分去購買補充的不變資本。

以 $Ic+Iv+Ipl.$ 代表生產資料的價值， $IIc+IIv+IIpl.$ 代表消費資料的價值，就可以把資本主義市場全部商品供求列表如下：

供方	求方
消費資料 $IIc+IIv+IIpl.$	$Iv+I(pl. - pl. acc. en c);$ 生產資料部類的工人和資本家對消費資料的需求。 $IIv+II(pl. - pl. acc. en c);$ 消費資料部類的工人和資本家對消費資料的需求。

① 即剩餘價值減去積累成不變資本的剩餘價值。——譯者

② 即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減去積累成不變資本的剩餘價值)。——譯者

$$\text{生产资料} \left\{ \begin{array}{l} I_c + I_{pl. acc. en c}; \\ \text{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需求。} \\ I_{IIc} + II_{pl. acc. en c}; \\ \text{从事另一部类生产的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需求。} \end{array} \right.$$

为了使制度平衡，必须两个程式都产生效果，两部类商品的需求达到平衡：

$$I_c + I_v + I_{pl.} = I_c + I_{pl. acc. en c} + II_c + II_{pl. acc. en c}$$

$$II_c + II_v + II_{pl.} = I_v + I(pl. - pl. acc. en c) + II_v + \\ + II(pl. - pl. acc. en c)$$

去掉两个程式中双方的共同项，我们两次得出同一程式，这便是**资本主义生产普遍平衡的条件**：

$$I_v + I(pl. - pl. acc. en c) = II_c + II_{pl. acc. en c}$$

资本主义市场的这个平衡程式并不是虚构的。 $I_v + I(pl. - pl. acc. en c)$ ，即付出的工资和生产资料部类内未积累成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就是**生产资料生产所创造的对消费资料的需求总额**。 $II_c + II_{pl. acc. en c}$ ，即消费部类内需要更新的不变资本和需要积累的不变资本，就是**消费资本生产所创造的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总额**。这两个数值之间的程式，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的平衡程式仅仅意味着：**只有生产资料的生产引起消费资料的需求等于消费资料的生产所引起生产资料的需求，资本主义经济才能达到平衡**；换言之：**只有资本主义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商品的彼此供求恰恰相等，资本主义市场才能达到平衡**。

生产和再生产

平衡程式确立在一定的并十分明确的时期内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和作为这些商品的等值处于静止态的购买力二者之間的一种关系。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情况是有時間性的过程，即一个生产周期接着一个生产周期。资本主义生产的**連續性**問題提出了社会和經濟两方面的問題，这些問題我們可以統称为再生产問題。

资本主义生产如要能够存在下去，首先必須再創造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条件：即生产資料(資本)为一个社会階級所壟断；而另一个社会階級則为了掙錢取得生活資料必須出卖劳动力。因此第一，工資必須“明显地规定下来，并分发出去，以便使掙工資的那一批人能維持生活，使他們为支付工資并为完全出于自私自利才养活他們的那些剝削者而繼續劳动。工人劳动仅仅为了活命，决不能发财致富、逐漸脱离原来的主人并把自己提高到与东家平起平坐，最后同他进行竞争⁽²⁵⁾。”

圣托馬斯·阿奎那认为雇佣劳动者的特征是：絕對无法积累任何财富。“他們所以成为雇佣劳动者，正因为他們貧穷，而正因为他們是雇佣劳动者，他們得繼續貧穷下去”⁽²⁶⁾。

儲蓄的統計数字不容置疑地証明：资本主义国家的絕大部分劳动人民在一生中把所掙来的都得消費掉，他們不可能积累任何資本。他們的儲蓄严格地讲只是**延遲的消費**；他們的“积累”不过是耐用的消費資料而已(最好的情况只是有一所自己的住宅)。

例如，在1946—1950年这一时期，英国人民62.4%占有英国資本的3%(1)，即每人大致有四十四鎊的“資本”⁽²⁷⁾。在比利时，同一个时期，27.5%的家庭只占有私人財富的2.2%，即每戶不到

五万法郎；48.8%的家庭占有私人財富的20%，即每戶不到二十五万法郎，等于一所工人小住宅的价值。在美国，1935—1936年90%(!)的家庭只占有儲蓄总額的19%；1947—1948年90%的家庭只占儲蓄总額的22.5%。必須指出，在这同一时期內，40%到50%的家庭毫无儲蓄：⁽²⁸⁾

其次，商品的售出必須能使資本家把花費在生产中的資本收回，并取得新制造的生产資料。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表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能完成这两个条件的。

在資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情形并不如此。海尔科維茨叙述定居在西伯利亚东南部以放牧馴鹿为生的丘克希部落的情况如下：

“丘克希族若干家庭非常穷困，几乎不占有鹿群，这些人长期地去富裕的家庭劳动。他們辛勤劳动的代价是得到鹿肉和皮。但是他們从这个露营地到另一个露营地去，須自己提供馱重牲畜。一个家庭在这种条件下劳动，每年除了取得上述生活資料外，如果他們的工作得到他們的主人滿意的話，还能得到十来头小鹿。这样順順当当过了五年后，这些牲畜和它們的幼畜就能使这个家庭得到百来头馴鹿，从而过独立的生活⁽²⁹⁾。”

同样的，中世紀的帮工成为手工业作坊主是很平常的事，至少他們可以抱有这样正当的希望。相反地，資本主义社会的特点却是不断地产生无产階級。

資本主义生产的連續性还要求生产出的商品在质量上作出一定的分配。要实现这一点，必須通过一系列的生产周期使消耗在生产中的資本至少能恢复原状。因此必使消耗在連續的生产过程中的机器和原料至少能再生产出来；至少使生产出的消費資料足以保證劳动力的恢复。

我們知道，任何社会归根到底是以劳动時間的經濟为基础的。因此，必須使全部可用的社会劳动時間中有一定的比例用来維持、修理和再生产劳动工具，用来維持田地和房屋；不然經過若干時間后，生产就不能照原来的規模进行下去，而社会将不折不扣地貧困化。

在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里，問題只在于分配全部可用的社会劳动時間。在資本主义社会，由于資本主义社会代表着一个商品生产方式，問題就复杂多了。为了保証資本主义生产繼續下去，在一系列生产周期中必須：

第一：物质地生产出生产資料以便补偿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資料，和恢复劳动力所必要的消費資料。

第二：創造出并真正地花費掉能够实现这些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价值的购买力。

第三：分配这种购买力使得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两者之間的供求达到平衡。

研究資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各項經濟問題，主要就是研究这三个条件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取消这三个条件，資本主义生产即告中断。

簡單再生产

簡單再生产是能保持社会財富但不扩大社会財富的一系列的生產周期。在一个只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里，簡單再生产意味着产品年产量足够养活一个穩定数字的公民和补偿这一年內消耗的劳动工具。在一个生产商品的社会里，簡單再生产意味着年产量（全国淨产量）的价值恰好足以用来再生产劳动力、劳动工具、一年內消耗的原料总量，并养活有产階級。在一个資本主义社会里，簡

单再生产意味着年剩余价值全部地和非生产地被资产阶级消费掉，没有任何资本积累。*

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生产方式虽然长时期进行简单再生产，但是其中大多数在发展到了了一定的程度也都达到了扩大再生产阶段。这就是说，劳动工具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社会财富在产品储存特别是在补充工具的储存的形式下有一定程度的积累。简单的积累食物储藏已经意味着一种原始形式的扩大再生产。

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所有以前的生产方式的区别恰恰在于，资产阶级活动和经营的目的不在于非生产性的消费，而在于生产性消费，即社会剩余产品的资本化。在这种情况下，扩大再生产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最通常的再生产的形式，简单再生产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周期发生了特殊情况才会出现。

资本主义生产连续性的三个条件，在简单再生产的范畴中如何表现呢？假定所有商品年产量的总价值为九千（百万个货币单位）。为保证生产能继续下去，这些商品中必须有一部分是生产资料——机器、原料、工业用房屋、辅助产品、动力等——，另一部分是消费资料。假定在价值上面，三分之二的产量，即六千是生产资料，其余三分之一，即三千是消费资料。那末，假定两大部类生产的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完全一样的，我们便可以确定社会年产量如下：

I: $4,000c + 1,000v + 1,000pl = 6,000$ 生产资料

II: $2,000c + 500v + 500pl = 3,000$ 消费资料

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总价值为：六千（I部类为四

* 乔安·罗宾逊假定资本家不拿一点利润用于他们非生产性的消费，所以他在《欢乐之乡》一书中描述简单再生产说：“全部劳动都用来生产消费资料和保持现有的资本(30).”

千,II部类为二千)。这些资料可以得到补偿,因为同一时期内生产出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六千。社会劳动力则需要价值一千五百的消费资料才能得到补偿。这也是可能的,因为消费资料的生产是三千。

全部商品售出使资本家得到九千。这九千中,六千是更新不变资本(生产资料)所必需,一千五百是重建可变资本(用来买进下年度劳动力的现金资本)所必需。余下的一千五百即是利润,亦即年剩余价值。按照定义,剩余价值在简单再生产中是全部地非生产地消费掉的,所以这一千五百应该用来买进消费资料。这些消费资料确实是现成的,因为消费资料的生产达到三千,而一千五百已经足够用来再生产本年度内所消耗的劳动力。

供求双方在两大部类中最后是达到平衡了,因为:

生产资料

供方: 总生产 6,000。求方 { I 部类的资本家 4,000
II 部类的资本家 2,000

消费资料

供方: 总生产 3,000。求方 { I 部类的工人 1,000
II 部类的工人 500
I 部类的资本家 1,000
II 部类的资本家 500

生产创造出的购买力恰好分配得使生产出的商品全部卖掉。这些商品既然就这样从市场上消失了,我们又可以在第一部类用四千不变资本,在第二部类用二千不变资本;在第一部类用一千闲置的现金资本作为可变资本,在第二部类用五百闲置的现金资本,利用与上一周期开始时同样大小而现已完全恢复的劳动力来进行一个新的周期年。换句话说:新周期的出发点同上一周期的生产水平完全一样。简单再生产就这样实现了。

扩大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是能够增殖社会财富的一系列的生產周期。在一个只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里，扩大再生产意味着年产量超出养活全体公民和保持劳动工具总量的需要。社会财富增殖了，其形式是劳动工具总量增加，食物貯藏增加等等。这样的扩大再生产是使居民或多或少地能继续增长的必要条件。

在一个生产商品的社会里，扩大再生产意味着年产品(全国毛产品)的价值高于本年度消耗劳动力、劳动工具和原料总量的价值以及有产阶级生活必需品的价值。

在一个资本主义社会里，扩大再生产意味着剩余价值分成两部分：被资本家、他们的家属和随从人员非生产地消费掉的一部分；和生产地消费掉的一部分。这一部分用来积累和投资，在补充机器、原料、工资的形式下转化为资本，以使用比上一周期更大的——更大价值的——资本来进行新的生产周期。

资本主义生产连续性的三个条件在扩大再生产的范畴内如何表现呢？在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下，一个周期中所创造全部生产资料的价值应该等于同一个生产周期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而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就不能这样，不然就没有必要的生产资料来用增长的不变资本开始下一个周期。因此，扩大再生产的先决条件是，必须生产出超过上一个生产周期所消耗的生产资料(这里不是指数量要更多，而是指价值要更大)。这些补充的生产资料要恰好等于用来积累而成为补充的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同时还必须生产出比上一周期中被工人和资本家买走的更多的消费资料，因为这些消费资料需要提供补充可变资本(工资)的

等值，这项补充的可变资本就是积累的用来增购劳动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假定，本年度的全部毛产品价值为一万一千四百(百万货币单位)；其中七千为生产资料，四千四百为消费者资料。如果我们假定两大部类的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而第二部类的利润率高于第一部类，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第一部类；毛产品价值可以分析如下：

$$\text{第一周期}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 c + 1,500 v + 1,500 pl = 7,000 \text{ 生产资料} \\ \text{II: } 2,000 c + 1,200 v + 1,200 pl = 4,400 \text{ 消费资料} \end{array} \right\} 11,400$$

同样，假定第一部类的资本家把他们的剩余价值分成：五百用于非生产消费；一千用于积累而其中七百转化为不变资本，三百转化为可变资本。至于第二部类的资本家，他们把他们的剩余价值比如说分成：七百用于非生产消费；五百用于积累而其中三百转化为不变资本，二百转化为可变资本。

在上一个生产周期中，两部类所消耗不变资本的总额是六千。生产资料总生产超过六千而达到七千。增长的一千生产资料使第一部类的资本家积累不变资本七百，使第二部类资本家积累三百。而在上次同一个周期中消耗掉消费资料是三千九百（两部类全体工人二千七百；第一部类资本家五百，第二部类资本家七百）。而消费资料生产的价值却达到四千四百。这样增长的五百消费资料便使扩大再生产中增添的工人能够得到他们工资的等值，即积累成为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第一部类为三百，第二部类为二百）。

这样，前一个周期既提供了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和购买力，继续生产就有了保证，因为购买力的分配能使两部类的供求趋于平衡：

生产资料

供方: 7,000: 总生产

求方:	{	I 部类的资本家 4,000: c 的补偿
		II 部类的资本家 2,000: c 的补偿
		I 部类的资本家 700: 积累而成 c
		II 部类的资本家 300: 积累而成 c

消费资料

供方: 4,400: 总生产

求方:	{	I 部类的工人	1,500
		II 部类的工人	1,200
		I 部类的资本家	500
		II 部类的资本家	700
		积累成为 I 部类资本家的 v 的等值	300
		积累成为 II 部类资本家的 v 的等值	200

因此,新的生产周期开始时资本情况有如下表:

I: $(4,000+700)c + (1,500+300)v$.

II: $(2,000+300)c + (1,200+200)v$.

假定剩余价值率能百分之百的稳定,第二次扩大再生产周期的生产所创造的价值就如下表:

第二周期	{	I: $4,700c + 1,800v + 1,800pl. = 8,300$ 生产资料	}	13,400
		II: $2,300c + 1,400v + 1,400pl. = 5,100$ 消费资料		

再假定第一部类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分成:非生产性消费六百;积累一千二百(其中八百转化为 c,四百为 v)。第二部类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分成:非生产性消费七百;积累七百(其中五百转化为 c,二百为 v)。照前面所指出,我们可以得出第三次扩大再生产周期生产的价值如下:

第三周期	{	I: $5,500c + 2,200v + 2,200pl. = 9,900$ 生产资料	}	15,900
		II: $2,800c + 1,600v + 1,600pl. = 6,000$ 消费资料		

以此类推。

由此可见,扩大再生产表现形式是:每一部类的商品总值在周期中一次比一次增长,而每一部类的剩余价值也在增长。在简单再生产中,这些价值在每次周期中都是固定不动的。

扩大再生产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

按照上面的图表,每个部类都能实现本部类的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但是这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实际发展是有矛盾的,因为这里面还存在着一个利润率均分的问题。由于利润率均分,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各部门(即第一部类)可以占有其他部门工人创造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但是要改动上述图表也不困难,只须把整个资本的利润率计算出来,然后把第一和第二部类的商品价值改成它们的生产价格。*这样,我们得出扩大再生产一系列的周期如下:

第一周期		
I:	4,000 <i>c</i> +1,500 <i>v</i> +1,705 <i>pr</i> ①=7,205 生产资料	}
II:	2,000 <i>c</i> +1,200 <i>v</i> +995 <i>pr</i> =4,195 消费资料	
		11,400
第二周期		
I:	4,905 <i>c</i> +1,800 <i>v</i> +2,060 <i>pr</i> =8,765 生产资料	}
II:	2,300 <i>c</i> +1,400 <i>v</i> +1,140 <i>pr</i> =4,840 消费资料	
		13,605
第三周期		
I:	6,005 <i>c</i> +2,160 <i>v</i> +2,450 <i>pr</i> =10,615 生产资料	}
II:	2,760 <i>c</i> +1,600 <i>v</i> +1,310 <i>pr</i> =5,670 消费资料	
		16,285

* 在第一周期中,1,500 *pl.*+1,200 *pl.* 得出总剩余价值 2,700,即 8,700 总资本的利润率是 31%。第一和第二部类生产价格的算法,就是把利润 31% 并入各自的资本内。在第二周期中,1,800 *pl.*+1,400 *pl.* 得出总剩余价值 3,200,即总资本 10,405 的利润率为 30.75%。在第三周期中,2,160 *pl.*+1,600 *pl.* 得出 12,525 总资本的剩余价值为 3,760,即利润为 30%。我们假定在第一周期中,第一部类非生产性消费掉的利润为 500,在第二部类为 495;在第二周期中,第一部类为 600,第二部类为 480。

① *pr* 即利润。——译者

以此类推。

同时，我們从上面图表中可以发现利潤率往下跌的趋势，在第一周期中利潤率为 31%，第二周期降到 30.75%，在第三周期中降到 30%。*

可是，切不可对这些图表加以不确当的理解。随意选几个基数或图表中不同項目之間的基础关系作为根据，經過若干周期后也是可以“发现”資本主义再生产的规律，包括所謂“必然崩潰”（馬克思主义經濟学家亨利克·格罗斯曼就是这种做法的）。但是这种做法是彻头彻尾的笔墨游戏。

实际上，再生产图表只是表明整个資本主义生产連續性的条件，并没有把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进程中所有具体条件包括在内：例如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在非資本主义环境中的誕生；資本的从这一部門轉移到另一部門；信貨的参預；貨币价格的作用等等。只要資本主义生产是为市場生产，是商品生产而不是为了在各生产部門之間有意識地分配社会資源，那末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进程中的具体条件便既决定于資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又决定于資本主义經濟生活的周期形式。关于資本主义发展规律，比如說，如果没有竞争的鞭策，資本有机构成的增长和这种增长所引起利潤率逐漸下降的趋势就无法解释。

把这一切具体条件排斥在外的再生产图表不能也不應該拿来

* 有些著作家(31)硬說用这种方法計算势必造成錯誤和矛盾，因为每一周期中 c 和 v 的价值并没有也变成生产价格。这种說法毫无根据。 c 的生产价格来自上一周期均分的利潤率。它是一个固定的数据，不管資本家在竞争中遭受失敗或获得成功，他买入的机器、原料等等付的(或欠的)是事先规定的价格。至于简单再生产图表中价值轉化为生产价格，那确实是多余，但并不是由于上述著作家所举出的理由。这种轉化是由于資本主义的竞争。而简单再生产图表中和这种图表所反映的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經濟恰恰是没有資本主义竞争的。順便指出：上述各著作家把生产价格和市場上的貨币价格混淆了，因为他們在推論时候，把黄金工业的各种条件也引用了进去。

“揭示”这些发展规律，或者“揭示”这种周期活动的原因。这些图表至多表明，尽管千千万万资本家穷凶极恶地彼此竞争，从而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实运动，然而哪怕生产遭受频繁的周期性中断，毕竟放长了看还是能保持生产连续不断。当我们提出下面这样的问题时，我们就可以明白这些图表的用处。这问题是：既然生产的价值和生产的比例似乎是由成千上万企业主各自决定的，而这些企业主又彼此隐瞒各自的打算，那末生产的连续又到底是怎样才能保持下来的呢？再生产图表就是用来说明，维持生产的连续性需要具备些什么条件。

在资本主义现实生活中，这些连续性的条件是通过连续性的中断来实现的。资本主义经济表现形式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连续和中断的统一。

“进步不但通过动荡来实现，而且通过能引起破裂的片面发展来实现。发展是不平衡、间断和不协调的。资本主义全部历史充满着爆炸和剧烈的灾难。它的演变不是通过和平改变，而是通过一系列爆炸来推翻原有的结构⁽³²⁾。”

在这个意义上，图表指示的是资本主义生产中各种因素之间，比如说是每十年或每一周期的平均比例。这些图表恰恰要求在这个抽象的图表中取消一切决定生产周期运动的因素。因此，这些图表既不可能拿来具体地解释资本主义扩张的原因，也不可能拿来具体解释爆发危机的原因。

扩大再生产，经济增长和社会会计

分析扩大再生产的各种条件，同时也就是分析最后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济增长的各种因素。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经济增长有两项必要的条件，而也只须具

备这两个条件就够了。

1. 按人口計算的产品必須超过必要的产品,即社会的生产必須超过消費(包括在劳动工具損耗形式下的消費);

2. 这项純剩余(至少部分地)必須成为追加劳动工具,即必須用于生产性的消費。最低限度的一个情况是:这项純剩余必須用来养活比原来更多的生产者,并且还得使它能够通过改善这批生产者的营养立即提高生产者的生产效率。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經濟增长的必要条件,即追加劳动工具的純产品只得推迟到下一个阶段出现。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这两个条件正是扩大再生产的条件:

1. 必須有剩余价值,而这项剩余价值不能全部被資本家消費掉;

2. 未消費掉的剩余必須有一部分投資成为新的不变資本。

一般地說,决定資本主义社会的增長率有三个根本性的比例:

a) 利潤絕對額(*pl.*)和它与全国毛产品之間的比例;

b) 沒有用作非生产性消費的利潤的絕對額(*pl. - pl. cons.*)^①和它与全国毛产品(及与剩余价值总数)之間的比例;

c) 这些投資成为生产資料的利潤积累的絕對額(*pl. - pl. cons. - pl. acc. en v - pl. + thés.*)^②和它与全国毛产品以及剩余价值总数之間的比例。

由于这三个比例彼此是結合的,我們不可能把其中之一单独地抽出来断定經濟增长相对的慢(或快)。

因此,一个国家的生产性投資之所以十分低微,可能不是由

① 即利潤絕對額减去消費掉的利潤絕對額。——譯者

② 即利潤减去消費掉的利潤减去积累成可变資本的利潤再减去窖藏的利潤。
——譯者

于利潤和剩余价值額(或率)的低微而是由于这个剩余价值中有很大一个比重用生产性投資以外的形式,非生产地消費掉或者积累起来(例如:地产投机、貴重金屬儲藏、不以生产为目的的資本輸出等)。这种情况特别出现在一系列的不发达国家。*

同样,大幅度提高实际工資必然引起利潤降低,但是說因此必將使經濟增长放慢,那也是完全錯誤的。这样假設只有在上一个阶段內全部剩余价值几乎都已投資于生产的情况下,才会是正确的。在其他情况下,这样的工資增长相反地只能促进經濟增长,因为它必然迫使有产階級縮減他們的非生产性消費,縮減与生产无关的积累,他們只有这样才能通过剩余价值的相对增长(即劳动率的增长)来抵銷剩余价值率暫时的降低。

根据收入論——庞杂的而且純粹是描写性的标准——来进行国家會計决不能发现**生产資本积累的潛在源泉**,換言之,决不能发现剩余价值,社会生产的总額。因为这办法对劳动者家庭的生产性消費,有产階級非生产性消費,易于緊縮的奢侈品和純浪費的消費不加任何区别。这种办法又把用来滿足迫切需要的平民住宅的建造和华丽的公司和銀行大厦的建造列入同一项目;而銀行建造大厦往往是为了逃避稅賦,并不是任何形式的“生产性投資”。在“公众投資”这一项目中,这办法又把生产性投資和购买軍用物质(典型的非生产开支)混在一起。

因此根据社会結構来改变全国會計的計算方法已是当今急务,只有这样才能用剩余价值和潛在的閑置資金积累的观念**去代替抽象的(或者純貨幣的)儲蓄观念。

* 參閱本书第十三章。

** 在本书第十六章中,我們着力地証明最高的积累率永远不会产生最高的經濟增长率,因而它永远不会是最有利的积累率。

在上面所說各例子中，我們的根據是假定現有的企業和勞動力已經全部就業。但是這種假定是很少符合正常的現實生活的。因此，經濟增長不僅有可能是生產資料增產的結果，而且也可能是更好地運用（更合理地，不間斷地運用等）現有生產資料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重要的不是生產性投資率的增長，而是生產力（人和機器）的更好的運用。但是，這種情況對短時期的前景（尤其是發生了危機時）雖然是十分重要的，對較長時期的前景來說卻只是一個中間階段。一旦現有的生產資料全部使用上了，經濟增長就立即重新與生產資料的擴大趨於一致。

縮減再生產

縮減再生產體現為不能再保持社會財富，反而引起社會財富緊縮的一系列生產周期。在一個生產使用價值的社會里，縮減再生產意味著年產品的總量不足以養活全體公民或不足以保持現有的勞動工具總量，或者兩者都保存不住。在一個生產商品的社會里，縮減再生產意味著毛年產品的價值低於勞動者階級的報酬，和消耗於生產過程中的勞動工具和原料的價值以及養活統治階級的商品價值這三者的總和。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里，縮減再生產意味著資本家由於各種原因無力更新已消耗的不變資本，分發的工資不能使生產者用來恢復他們的全部勞動力。

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里，縮減再生產可能由於發生了兩種不同的情況，首先是由於天災人禍，例如：水旱、地震、侵略、瘟疫、戰爭、內亂等，而生產突然下降。

假定一個農業社會的總需要是每年一千噸小麥，其中七百五十噸用來消費，二百五十噸留作種子和用來交換最需要的其他產品。假如一連好幾年收成跌到五百噸，而且一無外援，這個社會必

然会发生全面的縮減再生产。种子将感到不足，一部分土地将荒蕪起来，一部分居民遇难，生产者(劳动力)减少。即使有一年收成好了起来，但是生产較前少，播种的麦田面积較前少，生产出的小麦也就比前少。

縮減再生产也可能由于可动用的社会资源的分配情况发生了变化。为了生产能够保証经济生活照一定的水平繼續下去，必須使生产出的使用价值能够恢复生产所需要的物质因素，即劳动力和劳动工具，但是这些因素也可能用得对再生产沒有好处。也就是說，生产的物质不能恢复一定时期所消耗的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发生縮減再生产，因为一部分消耗掉的生产资源沒有得到恢复，因而只能依靠減縮了的资源来进行生产。

历史学家伊倍哈尔指出：蒙古皇帝在統治中国的时候，曾征集大批貧苦农民服劳役从事修建华美的宮殿⁽³³⁾。这些农民派去大兴土木势必拋下田地任其荒蕪。这样便出现了一連串縮減再生产的周期，因为社会可用劳动力的分配情况引起了社会基础部門即农业的生产下降。

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我們可以遇到两种并行的縮減再生产形式。首先是由于生产突然下降，由于经济危机所引起的縮減再生产。它与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所发生的情况相反，不是由于生产量的下降而是由于生产价值的下降，从而引起生产連續性的中断，即引起经济危机。但是经济生活紧縮所造成的并发性后果依然是資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特征。生产价值的下降引起工厂倒閉，工人解雇；这些又反过来加剧总购买力的減縮，商品滞銷，价格下跌，工厂閉門。在危机年复一年地延长下去的情况下，資本、工人、生产一月比一月地更加减少，生产基础也就越来越縮小。

同样，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縮減再生产也有可能是因为现有生

产资源的分配情况起了变化。如果把一部分不变资本和劳动力用来生产既不能恢复不变资本也不能恢复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那末经过若干时间后必然会发生缩减再生产，即不得不用较少的不变资本和劳动力来进行生产。

战争经济

战争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缩减再生产的典型例子。战争经济意味着不变资本和劳动力的一部分生产资源用来去制造毁灭武器，其使用价值既不会恢复机器和原料的总量，也不会使劳动力复元，而相反使这些资源遭受破坏。因此，战争经济可以达到这样的程度：不是使不变资本（财政方面的折旧，和物质方面的更新）无法维持，*就是使劳动力不能全部恢复，因为工人的消费下降过低必使劳动率下跌，再加上劳动者绝对数字的降低。

因此，英国在第二次大战时期的国民收入与和平时期的收入可在下表作比较（单位：百万英镑）：

	1938 年	1943 年 (折合 1938 年的英镑)
政府开支	837	3,840
私人消费开支	4,138	3,270
国内私人投资	305	-95
国外投资	-55	-485
国民收入	5,225	6,530(35)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照这样算法，战争经济可以伴随着国民实

* 这样程度的缩减再生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曾在美国发生过。新的固定资本（耐久的装备）的生产曾由 1929 年的七十三亿美元和 1940 年的六十九亿美元降低至 1942 年的五十一亿美元，1943 年的三十一亿美元和 1944 年的四十亿美元，而在同一时期，现有固定资本的年损耗估计为八十亿美元。1943 年新资本的纯构成下降到国民收入 1% 以下。在同一个时期，战争开支在 1942 年占到美国全国毛产品的 32%，1943 年占到 43%，1944 年占到 43%(34)。

际收入和全国毛产品价值的增长。

“……在一部門产品增长的同时，必定有其他部門的产品减少或者总生产的增长。如果把政府在战争时期购买的物质或劳务当作制成品，像一般的估計法那样，那末可以预见，計算的結果，总生产有了增长，而同时战时民用生产却减少了……(36)”

生产毁灭手段的资本家出卖坦克、飞机和炮弹，这种商品生产确实也在市場上实现了价值。但是由于这些商品并不进入再生产的程序，国民收入这样的增长必然带来现有不变資本总额的绝对縮减和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下降。

第二次大战时期英国的例子还比較不算十分惨重。在日本，紡織工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被迫把三分之二的紡棉錠子熔化成鉄⁽³⁷⁾；第二部类的固定資本变成了第一部类的流动資本。在德国和其他国家，劳动生产平均率降低到需要重新大规模地利用强迫劳动。

这种縮减再生产可以用下列图表來說明，其中加上第三部类，即毁灭性資料生产部类：

第一周期	
I: 4,000 <i>c</i> + 1,500 <i>v</i> + 1,500 <i>pl.</i> = 7,000 生产資料	} 11,400
II: 2,000 <i>c</i> + 1,200 <i>v</i> + 1,200 <i>pl.</i> = 4,400 消費資料	
第二周期	
I: 4,000 <i>c</i> + 1,500 <i>v</i> + 1,500 <i>pl.</i> = 7,000 生产資料	} 13,400
II: 2,000 <i>c</i> + 1,200 <i>v</i> + 1,200 <i>pl.</i> = 4,400 消費資料	
III: 1,000 <i>c</i> + 500 <i>v</i> + 500 <i>pl.</i> = 2,000 毁灭資料	
第三周期	
I: 3,900 <i>c</i> + 1,200 <i>v</i> + 1,100 <i>pl.</i> = 6,200 生产資料	} 12,100
II: 1,800 <i>c</i> + 900 <i>v</i> + 800 <i>pl.</i> = 3,500 消費資料	
III: 1,300 <i>c</i> + 600 <i>v</i> + 500 <i>pl.</i> = 2,400 毁灭資料	

依此类推。

这个图表是假定在第一周期之后，第一和第二部类的资本家把他们所积累的剩余价值全部投入军备工业。这样，在第二周期中，第一和第二部类的生产就不再增加。当然我们可以加入好几个中间周期，在这个期间继续投入第一和第二部类的剩余价值积累越来越减少。

第二个周期生产出的七千生产资料将分别分配在第三周期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部类，这样第一和第二部类可用的生产资料就比前减少而开始出现缩减再生产的现象。第一和第二部类资本家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于在市场上找不到等值就不可能再投入这两个部类，而成为资助第三部类的手段，或者储藏起来（例如强制储蓄，公司的准备金等）。同时给予工人的消费资料的价值也在缩减，这样就引起劳动效率下降和剩余价值率的缩减。*

下面图表很明显地表明：在战争经济范畴内，消费资料和若干生产资料受到毁灭手段的生的影响后发生缩减再生产的情况(39)：

**德国各工业部门的生产价值在全部工业
产品价值中的百分比**

	1936年	1939年	1944年
原料工业	34.4	31.4	33.5
其中煤炭工业和采矿业	7.5	7.4	6.3
生产资料和建筑业	29.5	34.9	41.4
其中金属制造包括毁灭资 料的生产	15.3	21.8	25.5
消费资料工业	30.5	27.6	19.0
其中纺织工业	7.5	5.0	3.7
食品工业	11.4	11.9	7.0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曾大致上达到过这样的缩减再生产的第二周期，至少体现了生产资料部类的停滞。战争末期，英国、德国，尤其日本曾达到了第三周期，

国民收入由国家进行再分配

工人运动的高涨以及人民对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特征的收入不平等的愤慨引起有产阶级采取自卫手段。自英国建立所得税后，特别是美国试行“新政”以后，许多经济学家强调指出：国家——特别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通过预算把很大的一部分国民收入进行了再分配，这是一种不利于有产阶级而有利于劳动阶级的再分配。

他们说，征收递增的所得税和遗产税能减轻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状态。国家举办所有公民都可享受的免费事业：例如义务教育、维修公路、公共卫生以及英国的免费医疗等，主要对居民中最贫穷的人有利，并且能够进一步平衡公民的收入。因此，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绝对不是走向收入的集中，而相反，是走向收入的分散，走向收入越来越平均。

关于财富和所有权，特别是工业所有权和转化为资本的储蓄的所有权，这些经济学家的说法更显得荒谬绝伦。我们手边所有的资料都证明这种所有权是越来越集中。^{*}但是关于收入方面，一般都认为国家的行动确实是起了减轻收入不平等的作用。事实果真如此吗？如果是这样，那末这种现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近的演变中究竟占有什么地位呢？

我们前面已经说明，国家的收入一般地有两个不同来源：直接所得税和间接税，即商品出售价格的提高，（国家发行纸币的后果

第一和第二部类的生产降低了。雅克敏教授研究了经受过一年定量配给（面包供应比平时减少25%，脂肪、肉类和马铃薯减少60%，蛋、鱼减少75%）的五百名比利时矿工和炼钢工人在1941年5月到6月的健康情况后指出：64%工人的体重比正常的体重降低至少四公斤——有的甚至下跌十五公斤。结果是血压下降，长期感到疲劳，劳动效率迅速下降（38）。

^{*} 参阅本书第七章，有关股票的“分散”各节，及第十二章。

与間接稅相同)。如果递增所得稅确实对富裕階級比对貧穷階級打击更重的話，那末間接稅的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

“总的說来，消費資料稅打击收入低的階級更甚于收入高的階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所得稅的平衡作用⁽⁴⁰⁾。”

我們发现在法国，雇佣劳动者在 1949 年付出的間接稅高达四千五百零五亿法郎，而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只付出二千七百十五亿法郎。在英国，最貧穷的納稅階級（年收入在五百鎊以下）付出的各种稅項由 1937 年的四亿九千九百万鎊到 1949 年的十七亿九千一百万鎊，这就是由于在这个时期內間接稅增加了四倍。在丹麦，間接稅使穷苦納稅人階級的收入減少 11.2%，而中产階級的收入只減少 9.1%⁽⁴¹⁾。

不錯，在美国，間接稅在国家預算的收入項內只占一个較小部分。但是必須注意到在这个国家里，直接稅对工資和待遇的影响。而它在其他資本主义国家里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例如在法国，雇佣劳动者付出直接稅的数字比企业主、比自由职业者都高；在比国，雇佣劳动者的收入虽然只占国民收入的 50%，而 1959 年所付的所得稅却占到 57.5%⁽⁴²⁾。*

如果我們把劳动者所付的稅和他們在社会保險等名目下得到的利益列成一个表，一般地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收入再分配的利益对他們是微不足道，甚至是絕无仅有的。罗基埃和阿尔伯特考察了法国情况后說：

“虽然我們无法了解，非农业雇佣劳动者阶层收入直綫再分配究竟有些什么具体后果，但是毫无疑問后果是不会很大的……社

* 在西德，1960 年間接稅的收入为二百七十五亿馬克，而 1928 到 1929 年威瑪共和国时期全国的間接稅收入只达三十八亿。在同一个时期，工資和薪金只增加 150%。

会工資的比重相对地增长并不提高雇佣劳动者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总比重。因此，雇佣劳动者可以随意花費的那一部分收入是显著地有所减低⁽⁴³⁾”。

关于英国，維威也得出类似的結論：

“战后越来越扩大的再分配有一个显著的现象：它并不是取之于富裕階級还之于大众！主要情况是：再分配的好处**产生在納稅人各阶层内部**，而且广泛地与消費(习惯)有联系。一般地说，工人階級在购买啤酒、烟草或其他商品时所付的附加稅和其他形式的間接稅就足够支付食物津貼、保健和教育等事业的費用。至于工人階級多付的直接稅也足够抵消他們多得的轉移收入⁽⁴⁴⁾”（黑体字是曼德尔标出的）。

有人反对說，这种純然貨幣观念的計算方法沒有考虑免費的物质好处，例如健康和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从而寿命延长，消費构成有了某些改进，先进工业国家工人的文娱开支的增长等等。这种說法似乎也有几分道理。

但是正如丹麦經濟学家林倍、烏申和瑞坦所指出的，国家給劳动者办的一些“福利事业”与其說真是想对收入进行再分配，倒还不如說是“为了尽可能使受益者去适应生产劳动的要求”⁽⁴⁵⁾。同样，平均寿命延长只是意味着劳动者可以从事生产的寿命延长；原来可以为資本家創造剩余价值二十五年，现在延长至四十或四十五年。在劳动力价格中包含着一个相对因素，* 即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內平均文化水平决定着一定的平均需要。因此，国家保証雇佣劳动者享受他們不用貨幣工資来购买的福利只表明由国家代表整个資產階級把工資的一个組成部分支付出来而已。国家

* 參閱本书第五章。

并没有把剩余价值转化为工资，它只是起一个资产阶级总司库的作用，把一部分工资集中起来而后拿出来实行某些需要的社会化而已。

确实也有这样的情况：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利于工人阶级。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来自某些诡辩家的所谓“社会资本主义”，而只是大规模的赎罪行为。

当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遭受严重的经济危机或战争失败的灾难时，国民收入再分配确实能给最贫困的阶层带来若干实惠（在第一种情况下是失业者，在第二种情况下是战争受害者）。这些阶层的居民必须包括在无产阶级内；因为这些阶级正是马克思所说的“拉萨儿阶层”。

在西德，战争残废者、法西斯和种族压迫的受害者，退伍军人以及因战争时少吃少穿而患病的人计有几百万。这批“拉萨儿阶层”领取的钱占国民收入10%。这是一种再分配。但是必须承认：如果劳动者了解到他们只是成为失业者或战争残废者以后才能“享受”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好处时，他们一定会很不满意的。

显然，这只是基于政治和社会目的而采用的一种措施，只是一种为了避免社会机器爆炸而使用的滑润滑油，这无论如何不能用来否定无产阶级相对贫困化的一种经济发展。

西蒙·库兹涅茨在1953年出版的著作里⁽⁴⁶⁾曾试图分析美国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效果。他得出的结论是，国民收入中富人所占的净比重（即付去直接税之后的收入）——1%最富有的纳税人的收入比重——惊人地在下降，由1919—1938年平均的百分比14.3%降至1948年的7.9%。

但是他的研究方法还是有着严重的缺点。首先，他的研究仅仅根据纳税人的申报，而大家知道凡是经济自主的人，特别是富

人，为了逃避捐稅总是少报收入的。*

他的研究只計算直接稅，而沒有考虑生活費用的上漲，而生活費上漲对收入菲薄的人是大大不利的。他的研究中分类又是随随便便的，例如什么“1% 最富有的納稅人”“7% 最富有的納稅人”等等。他并没有根据具体的社会类别。

如果我们對官方統計重新加以考察，即使不把瞞报漏报的收入考虑在內，我們也可以发现小收入所占的比重极少有所增长，下表即足以說明这一点：

1910年	50% 的戶数領到 26.8% 的个人家庭收入；
1918年	50% 的戶数領到 26.6% 的个人家庭收入；
1929年	50% 的戶数領到 22% 的个人家庭收入；
1937年	50% 的戶数領到 21.2% 的个人家庭收入；
1944年	51.9% 的戶数領到 24.9% 的个人家庭收入；
1956年	51.7% 的戶数領到 25.2% 的个人家庭收入；

上面的数字很难用来解释小收入占有的比重有了历史性的改善，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上述 1956 年有 51.7% 的戶数每年收入不到五千美元，1944 年有 51.9% 的戶数每年收入不到三千美元。而且 1944 年至 1956 年之間的美元购买力下跌 40%，因此 1956 年的五千美元刚刚只抵到 1944 年的三千美元⁽⁴⁸⁾。

根据庫茲涅茨的研究，1929 年 7% 收入最高的納稅人个人收入占 30.3%，1956 年 10% 报酬最高的納稅人个人收入占 31%。因此“再分配”只造成中上等階級的若干扩大。这是任何繁荣时期頗具特点的一个现象（这种现象由于逃稅而在数字上不无“夸大”）。当我们发现，3.8% 的家庭每年收入超过一万五千元，在 1956 年却占全国家庭收入的 17.3%，而在 1929 年 2% 的家庭便

* 全国經濟調查局的工作人員施尔瑪·科尔密斯博士认为 1946 年美国有 24% 的紅利、29% 企业主收入和 63% 的利息收入未曾申报(47)。

占了同样的百分比时，这个印象对我们便更加深刻了。* 所以“富人”所占的比重极少变动，他们只是人数更多了。**

但是如果我知道 40% 的納稅人全部收入还低于 3.8% 的富人（前者所占的比重由 1910 年的 20% 降至 1950 年的 13% 左右），那末企图从这些数字中找到任何征象来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传统的資本集中和收入集中发生了倒反过来的趋势，那是完全没有可能的⁽⁵¹⁾。

* 德国官方统计表明，1928 年 88.84% 的納稅人占私人收入的 61.1%，1950 年 86.05% 的西德納稅人占私人收入的 59.7%。在金字塔的另一端，1928 年 0.45% 的納稅人占私人收入的 11.1%，1950 年 1.24% 的納稅人占私人收入的 10%。1928 年 4.3% 最富有的所占的比重是 24.7%，1950 年 4.4% 最富有的人所占的比重是 23% (49)。

** “尽管怨声载道，美国的家庭淨收入在五十万美元以上的自 1945 年以来增加了一倍。大多数的財主通过这种那种方法年年总能使自己的財富不受捐稅所削弱。他們的律師和法律顧問又發揮他們的聰明才智为大老板去发掘哪些利潤可以不用付稅，于是他們所設計的单子上列滿了什麼由公司支付的巨額晚年保險費、长期的山頂休養費、游艇費用、俱樂部會員會費（有四分之三的公司是替他們的高級成員支付这笔錢的）以及關綽的业务津貼(50)。”

第十一章 周期性危机

资本主义前期的危机和资本主义危机

经济危机就是正常的再生产过程中断。再生产的人和物质的基础，生产劳动力的数量和实际使用劳动工具的数量缩小了。结果，人的消费下降，生产性的消费下降，也就是说，用于下一个周期生产的活的和死的劳动减少了。这样，危机本身便以螺旋形式重复发生。正常的再生产过程中断反过来又缩小了再生产的起点。

在资本主义前期的社会中，危机表现为：扩大再生产或简单再生产的因素由于自然或社会的灾害，在物质上遭到破坏。

“在十八世纪前，甚至在十八世纪，收成好坏、战争、瘟疫等，无论在绝对或相对意义上（比工商业的波动）更为重要⁽¹⁾。”

战争、鼠疫和其他瘟疫、水灾、干旱、地震，都会毁灭社会生产力、生产者和生产资料。人口减少和饥荒互相影响，结果使日常生产和社会贮备全面减少。由于农业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所以资本主义前期危机的起源首先是农业减产，农业劳动效率降低。这种缩减一般是由超经济的因素引起的⁽²⁾。但是，生产方式中所固有的原因——土地肥力逐渐耗尽，没有可能把作物扩展到新的土地上，由于剥削日益严重、生产者逃亡等——在某些条件下，可以代替超经济的灾难而成为这些危机的原因。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情况就不同了。这里，生产因素在物质上遭到破坏，不是危机的原因，而是危机的后果。危机之所以发生，并不是因为投入生产中的劳动者少了，而是因为爆发了危机，所以劳动的人少了。劳动效率之所以下降，危机之所以爆发，并不是因

为各家遭到了饥荒，而是因为爆发了危机，所以各家遭到饥荒。

资本主义前期的危机是**使用价值生产不足**的危机。其起因是生产发展程度不够高，交换不充分和运输体系不良等等。当一省、一国出现这样的危机时，邻近的一省、一国却可以在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再生产。与此相反，资本主义危机是一个**交换价值生产过剩**的危机。其起因不是生产或消费的物质能力不足，而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费**不足。相对大量的商品找不到相应的市场，不能实现其交换价值，卖不出去，因而使商品所有者破产。

因此，与资本主义前期的危机相反，资本主义时代的危机是以商品生产普遍化为前提的。资本主义前期的危机从定义上来说是局部的。它在空间上受到限制。而资本主义危机从定义上来说是普遍的。凡是包括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体系内的大部分国家都不例外。*

“封建制度下的危机表现为突然发生匮乏现象。千百年来，危机的概念甚至都是同生产不足和饥荒联系在一起……而革命^①后的危机，除了在战争时期，则表现为爆炸性的过剩现象，也就是说，这些过剩现象本身会导致深刻的社会变革⁽³⁾。”

资本主义危机的一般可能性

这种新型的危机叫做生产过剩危机，它看来是从商品的特性本身和从商品生产的普遍发展中产生出来的。事实上，商品所固有的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使商品一分为二而成了商品和货币。这种一分为二的变化为资本主义危机创造了一

*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时代的所有危机必然应出现于所有国家。资本主义危机的全球性只是一个主要特点，而不是一个绝对的和机械的规律。

① 按指 1789 年法国革命。——译者

般可能性。

只要社会仍然主要生产使用价值,那么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即:“富裕成灾”;大多数人衣食不周而使用价值却遭到毁弃。由于消费者直接占有使用价值,就防止了这种荒唐矛盾。但是,当商品生产普遍起来后,直接占有使用价值便成为不可能了。于是,为了消费一件商品,就必须拥有同商品交换价值相等的价值。为了占有使用价值,必须能够购买它。

从此以后,生产过剩的危机在从理论上说得通。这时候,只须由于某种原因,商品所有者找不到拥有足够货币资本的买主,因而无法实现他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危机就会发生。商业和信贷系统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掩盖商品与其货币等价物之间的差距。但是,这条(掩盖差距的)桥梁在时间和空间伸得愈长,商业和信贷愈是把整个国家统一在一个共同体系以内,商品和商品分为货币的固有矛盾就越发尖锐。

如果在商品流通中,由于种种原因,例如采用新的生产方法、竞争加剧、平均利润率下降等,商品的生产价格改变了,大批商品在市场上就找不到其等价物,大批债务便无法偿付。如果商品价格在今明两天之间增长了,那么,明天用同样一笔钱就会买不到像今天能买那样多的商品⁽⁴⁾。于是商品同它在市场上必须遇到的货币等价物之间便发生矛盾,而发展为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二者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又导致商品流通的整个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之间的矛盾。

市場定律

针对这样分析生产过剩理论上的可能性,庸俗政治经济学提出另一个看法,即:从定义上来说,商品的价值等于以不同名义参

加商品生产的社会各阶级的收入。它从这一点推論出：任何商品生产都同时产生出足以吸收所生产商品的收入。于是便制定了著名的“市場定律”。这个定律被叫做“薩伊定律”是不对的，因为发现这个定律的人不是法国经济学家薩伊，而是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穆勒，即約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父亲。这个“市場定律”不承认有普遍的生产过剩；它最多只承认有局部的生产过剩，也就是說，由于“生产因素”在經濟各部門之間分配不良，在某些部門便出现生产过剩，与此同时，在另一些部門則出现生产不足。

市場定律之所以錯誤，是因为它忽略了**時間**因素，也就是說，它提出了一个靜态的、一成不变的体系来代替資本主义具有能动性的体系。^{*}我們已經知道，在介于生产和售卖之間的时期中，商品的价格可以朝两个方向摆动，因而造成收入贏余，或者造成商品剩余，这种剩余在市場上是沒有貨幣对等价值的。^{**}

另一方面，在一个时期中所分配的收入不一定在同一时期内用来购买商品；只有靠工資生活的人用来购买生活資料的收入服从这个规律。至于資本主义**积累**的收入，商品中不代表收入而代表着不变資本折旧的那一部分价值，情况就不同了。沒有任何力量迫使資本家把这部分貨幣**立即**进行投資——也就是說，馬上把这些貨幣用作购买力来购买某一类商品。当資本家預料他們的利潤不是增加而是下降时，他們滿可以延迟这些开支。因此窖藏收入和非生产的儲蓄都可以造成收入的剩余，从而引起某些商品相等的生产过剩⁽⁷⁾。于是就形成就业第一次減縮。就业減縮可以使生产过剩遍及各經濟部門。于是又使就业第二次縮減，如此循环

^{*} 这一点是得到紀东同意的(5)。

^{**} 馬克思指出，在資本主义中，在生产和实现价值之間沒有任何自动的、立即的統一。这个統一只是从一个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并同一系列的條件相联系(6)。

不息。

因此，“市場定律”只在下述情況下才說得通：

甲) 所有投資問題一筆勾銷。

乙) 所有信貸問題一筆勾銷。

丙) 要求生產的商品全部賣光並收回現款。

丁) 商品的价值完全穩定。

戊) 在各企業之間生產率沒有任何差別。

這些假設等於說，這不再是在渴求利潤和競爭刺激下的資本主義生產了，而是小商品生產。

即使在此種情況下，貨幣現象也可以打破收入和商品價值之間的絕對平衡。因此，市場定律只是對自然經濟才真正有效⁽⁸⁾。這樣，我們就簡單地回到本章一開始所明確的論點，即：在生產使用價值的社會中，不會有“生產過剩”。

資本主義經濟的周期進程

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以及因此而引起平均利潤率下降的趨勢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般發展規律。如果承認在生產和售賣商品之間有一個間歇，那麼，這個規律就會引起商品生產價格周期性的變動，同時，在理論上，也就有可能造成普遍的生產過剩危機。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速度是**不均衡的，不穩定的，跳躍式的**，然後又是停頓和倒退，這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點。

採用新機器和新的生產方法，並不是逐日逐漸一點一點地使生產價格發生變化，而是每隔一定時期引起猛烈的突然變化。社會只在**事後**才發現用於生產某些商品的社會勞動力太多了。如果不算任何其他因素，那麼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就是固定資本周轉，包括一系列生產循環和流動資本的周轉。

凱恩斯肯定說：

“由于某些原因，首先是由于不变資本的寿命长，加上它們以正常速度进行积累，其次是由于保存过剩存貨的費用，下降时期的长短不会相差很大，比方說，相差一至十年，而是相当有规律的(9)。”

許多其他作者，特别是阿佛泰利翁，庇古，熊彼特等，也表示了相同的看法(10)。“間歇”因素也在农业問題上起作用。从价格有利，因而决定增加某一作物的种植，到这个决定实际上使生产增加，中間是有一个距离的(11)。^{*}

另一方面，要經過一段時間，市場对采用新生产方法才能够有所反应，也就是說，才能够确定这些方法是否能够为其創用人带来超额利潤，抑或相反地，結果使生产价格普遍下降。这个时期正是商品分为商品和貨幣这个过程的最紧张的时期，結果便发生了无可避免的危机。

資本主义生产是追求利潤的生产。平均利潤率的波动是資本主义經濟具体状况的决定性标准。^{**} 平均利潤率的长远的趋势是

* 这就产生了一个不可避免的周期性波动现象，这个现象叫做“蜘蛛网定理”(cobweb theorem)。

** 許多作者认为这是一个当然的道理。在这些作者中有阿佛泰利翁，米契尔，凱恩斯，熊彼特，汉森，紀东等(12)。

然而，哈伯勒在他論述經濟周期的著作中(尽管这是一部清醒的著作)，他拘泥于限界学派的詞汇，却写出了这种怪論：“利潤的变化(或亏折)往往被看做是經濟周期的晴雨表。但是，似乎不应当把这个因素同上述三个基本标准相提并論。‘利潤’这个詞是空泛的，含糊的(i)……这是利息、租金、壟断資本的利潤等的結合。从学术意义上(i)來說的利潤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并以这个名义列入‘实际收入’。沒有利潤(或亏折)，从該詞的严格意义上來說，是經濟制度完全平衡(i)的实质(13)。”我們可以担保：每一个实业家都会对哈伯勒先生說明他的“学說”是违背现实的……此外，讓我們指出：盖尔，罗斯托和史希华茲(14)从經驗上証明，十九世紀初期，紡織工业的周期进程是同利潤率的周期性波动相吻合的。

下降的趨勢。但是這個趨勢不是直線的。在上面已經指出過，在其起因的**周期**運動中，平均利潤率下降的趨勢是經過多次調整和周期性高漲後才確定下來的。這個周期運動在其各主要階段中的特點，可以通過平均利潤率的運動，大致看出來：

甲) **經濟復蘇**：一部分生產能力在一個時期內未被利用，以前積累的存貨業已清售，對商品的需求再度超過了供應。物價和利潤開始上升。由於同一原因，關閉了的工廠重新開工。這又刺激資本家增加他們的投資。因為，求過於供，意味着市場上現有商品中所體現的社會勞動量**少於**社會必要勞動量。結果這些商品的總值很容易在市場上找到其等價物。能夠超過生產率平均水平來進行生產的工廠都得到大量超額利潤。幸能渡過危機的企業，儘管生產率較低，也得到中等利潤。商品流通的時間縮短，大部分工廠都生產定貨。購買商品以後，付款也快得多了。*

乙) **暢銷和繁榮**：所有閑置的資本都擁向生產和商業，以利用平均利潤率上升的機會。**投資迅速增加。在整整一段時期內，興建新企業和現有企業的現代化成為經濟活動普遍擴展的主要因

* 暫時，我們不考慮許多在周期運動中起作用的因素，這些因素，我們以後再談。最重要的是懂得利潤率的基本結構。它是周期運動的基礎。

** 因此，像阿佛泰利翁和庇古所說的“過分樂觀的企業主的錯誤”，這種說法並不是不對的。此外還應把這一點理解為從社會觀點來說的“錯誤”(投資過多)。因為，從私人企業主的觀點來看，在利潤最高的時候，設法最大限度地增加生產和出售額是理所當然的。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能抵擋得住隨之而來的危機，希望這個危機只觸及鄰人。事實上，最現代化的設備難道不就是最能抵擋危機的嗎？“看來，與其說弊病出自實業家錯估了自己的利益，不如說他們正是由於保护自己的真正利益而引起了周期。只要他們是作為個人實業家或個人事業利益的代表而行動時，事情就總是如此(15)。”

娜塔利婭·莫斯科夫斯卡不懂得為什麼這些“錯誤判斷”總是周期性地同時發生。為什麼大家都犯同樣性質的錯誤？(16)也許是因為競爭迫使每個企業主追求最大限度利潤：這難道不就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的社會性和私人占有形式(追求私人利潤)之間的矛盾最鮮明的寫照嗎？

素：“工业的最好的主顾就是工业”。新建企业提高其生产率的平均水平，大大超过了以前的平均水平。但只要需求仍然超过供应，价格就继续上升，平均利润率就保持高水平。最现代化的企业获得大量的超额利润，从而刺激新的投资，发展信贷，加剧投机等等。

丙) **生产过剩和财政危机**：随着新实现的投资愈来愈增加社会的总生产能力，因而也就增加了投入市场的商品量，供求之间的关系便起了变化，这种变化最初是觉察不出来的，以后逐渐明显。这时便发现在生产率最差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实际上包含着有一部分从社会观点看来是**浪费了**的劳动时间。这些商品，按其生产价格而言是卖不出去的。但是，由于信贷体系的扩张，处于这种不利条件下的工厂在一定时期内却继续生产——也就是说，继续**浪费社会劳动时间**——，这种情况表现于存货堆积，商品流动时间加长，供求之间的差距扩大等等。到一定时候，信贷不再能掩盖这个距离了，于是物价和利润暴跌。许多资本家宣告破产；生产率水平太低⁽¹⁷⁾的企业便只好关门。

丁) **危机和萧条**：物价下跌意味着只有在生产率条件最好的工厂，生产才有利可图。过去取得超额利润的企业现在只限于谋取中等利润。事实上，新的平均利润率根据新的资本有机构成就这样确定下来。但是，与此同时，由于许多工厂倒闭，关门，所以危机意味着一定数量的机器和固定资本遭到毁灭。由于物价下降，资本作为交换价值也贬值了。社会资本的总价值缩小了。由于这种毁灭而缩小了的资本量将比较容易利用。投放社会资本的条件将在于能够使平均利润率在经济复苏的时候重新上升。

因此，资本的周期运动不过是这样—一个进程，通过这个进程，平均利润率按照其必然趋势而下降。同时，资本的周期运动又通过资本在危机中贬值，而构成了整个(资本主义)体系对平均利润

率下降的反抗。危机周期地使实际用于生产商品的劳动量同社会必需劳动量相适应，使商品的个别价值同社会上决定的价值相适应，使这些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同平均利润率相适应。由于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经过有意识计划和组织的生产，因此，这些调整不是在事先而是在事后进行的。这就必然引起猛烈的震动，使千万人家破人亡，使大量价值和大量创造出来的财富遭到破坏。

资本主义周期的内在逻辑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商品和商品的货币等价物之间的矛盾，只是为资本主义生产过剩的危机创造一般可能性。这些矛盾还不能说明为什么和在什么具体条件下这些危机周期地相继发生。利润率的波动揭露了经济周期的内部机构，说明经济周期在周期地调整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平衡条件方面的一般意义。但是利润率的波动并没有揭露危机的“具体原因”。人们可以把这些因素和危机本身的原因区别开来，就像经济学家哈伯勒所作的那样，按照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传统，把一般原因同具体原因区别开来。没有一般的原因就不会有危机，而具体的原因则说明危机发生的直接理由。对后者的分析要求具体地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因素。

要使扩大再生产不间断地进行，那么本书第十章所指出的平衡条件就应经常地重新出现。生产生产资料的全体工人和资本家所购买的消费品的价值，应该等于生产消费品的资本家所购买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包括两部类内为扩大生产而购买的价值。要使这些平衡条件经常重新出现，生产的两部类就必需按比例发展。危机之所以周期性地发生只是因为这个比例周期性地遭到打断，换句话说，是因为这两个部类发展不平衡。

然而，到此为止，我們还没有离开定义的范围，也就是說，在重复相同的詞句。說周期性危机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生产两部类之間的比例失調，也就等于說，鴉片可以催眠，因为它有催眠的性能。危机是比例失調的**表现**，但如果要把危机視為資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固有的，那就必須証明为什么这个过程**周期性地、必然地**产生比例失調。

資本主义生产是追求利潤的生产，生产資料部类的发展同消費品部类的发展二者之間周期性的比例失調，应该是同这两个部类平均利潤率之間周期性的差別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周期性差別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資本主义在两部类中的基本矛盾表现方式不同。我們可以从这里得出关于經濟周期各个阶段的一覽表：

甲) **蕭条**：在整整一个期間，存貨堆积起来，迟迟銷售不出去，因为失业扩大使能够用来购买消費品的收入大大减少了。危机爆发后，投資活动大大迟緩起来⁽¹⁸⁾。同时，由于許多企业不得不把本来应当用来更新固定資本的資金用于別的方面，生产資料部类各企业的活动大为减弱⁽¹⁹⁾。消費品的生产也严重縮减，但程度不一样⁽²⁰⁾。因为，失业者也要繼續吃飯，非耐用的消費品不能拖延到明天才买；此外，虽然工人的工資减少了，但是工資下降的幅度沒有危机初期物价下降的幅度大⁽²¹⁾。半耐用消費品的购买量下降得比耐用消費品的购买量少。耐用消費品虽然銷售量大为縮减，但是要比生产資料容易推銷些⁽²²⁾。因此，在蕭条期間，两部类之間的比例失調便开始在生产領域中出现，一到复苏初期，便扩大到物价和利潤的領域。

乙) **趋向經濟复苏的轉折点**：在經濟蕭条期間，工业活动維持在不正常的低水平上。当利潤率极低时，降低利息率并不能促使投資回升⁽²³⁾。但是，这种停滯的邏輯本身創造了复苏的因素。隨

着存貨因生产下降而銷售出去，銷售量减少不多的消費品各部門有可能稍稍增加其活动。物价停止下降了，但并不因之馬上回升。另外，只要物价稳定一个时期，这些部門的企业便会想到要增添設備(24)。

这时，一切都有利于这种打算。原料和設備的价格低得不正常。因此，在这个时候增添設備是有利的。甚至在物价稳定后，工資在失业的压力下仍繼續下降。工資低也刺激扩大生产，因为工資低，利潤就会高(25)。

由于在整整一个时期內，投資活动停頓和縮減，原用于固定資本折旧的資金便积累起来。这些錢最初是貯存下来的，现在开始重新涌向銀行，以便取得利息。这时利息虽然較低，但在萧条时期來說，是不可忽略的(26)。* 由于缺乏一切投資活动，对貨幣資本的需求大大减少，以致在萧条时期，平均利息率下降了(29)；这就更加刺激消費品部类的資本家在这个时期末期进行信貸投資。最后，由于利潤率仍較低，这就刺激他們寻求和采用繁荣末期积累起来但還沒来得及应用的新生产方法（參閱凱恩斯、汉森以及阿佛泰利翁、庇古、熊彼特和大批其他作者的著作)(30)。

成本因此下降，使利潤率和市場价格回升。于是，在消費品部类中投資活动便重新开始，这就引起經濟复苏。**

* 伏丁斯基(27)发现，儲蓄銀行存款总额，1932年同1929年12月31日的水平比較，在联合王国增至一二九，在德国增至一三七，在荷兰增至一四零，在美国增至一四零，在意大利增至一四二，在日本增至一四三，在瑞士增至一四八，在瑞典增至一六六，在法国增至一九三，在比利时增至一九二。除了这些款項和銀行的存款外，还要加上大量貯存起来的資金(28)。

** 純消費不足論者，像娜塔利婭·莫斯科夫斯卡和萊翁·薩尔特尔(31)认为这样解釋經濟复苏的进程是把假設作为論据的一种作法。他們說，要是假設大多数企业同一个时期更新它們的固定資本，而不是假設更新固定資本也是逐年进行的，那就是預先假設有一个周期，也就是說，这种說法的出发点正好是以后要加以証明的。对

丙) **經濟復蘇**: 蕭條的內在邏輯促使消費品部類定購設備, 設備定貨又使許多製造生產資料的部門恢復生產, 從而減少失業, 提高購買力, 擴大消費品的銷售。這反過來又激起新的投資浪潮。這時, 乘數原則在發揮作用⁽³²⁾。

這個原則說明了為什麼一筆投資能以超過這筆投資價值的款項增加最後的總收入。它又說明了為什麼一筆獨立的投資可以引起一次或數次這樣掀起來的投資浪潮⁽³³⁾。統計學家曾設法計算過 1919—1939 年期間工業發達國家的這個乘數值; 他們把它估計為介於二與三之間 (卡萊茨基和庫茲涅茨的算法)⁽³⁴⁾。然而這些統計是不夠可靠的。不論怎樣, 這些數字是不適用於整個歷史時期的⁽³⁵⁾。

現在讓我們看看利潤率的情況罷。生產資料的生產遠不如消費品生產有伸縮性。為了供應棉紡廠所需的紗錠, 就要從鋼鐵和煤炭存貨中取得原料, 在存貨用完時, 要增加原料生產, 還要以最高效率利用製造機器的機器, 或者在生產能力已再沒有貯備時, 要事先製造這些機器。因此, 一等到復蘇階段確實開始, 額外的不變資本的定貨同交貨之間就出現一個間隔。在這期間, 各企業之間爆發了一場真正的**競爭**, 以占有市場上現成的機器設備和原料。因此, 機器和原料的價格比消費品價格上升得更厲害, 這個差距也在兩部類的利潤率之間產生相應的差距⁽³⁶⁾。於是, 這兩部類之間的比例失調便從生產領域轉移到物價和利潤的領域。

此外, 利潤率普遍回升。在清售過多的存貨後, 物價馬上便上

于這種異議, 我們答复如下: 甲) 只需根據第一個周期——比如說, 由英國紡織業開始大批採用機器所決定的周期——就可以說明這個異議從歷史觀點來看是不能成立的; 乙) 我們並不把固定資本更新看做周期的“原因”, 而只看做是一個方便的出發點來說明問題。

涨,但是,与此同时,由于失业对劳动市场的压力,工资在复苏初期却不见增加或增加得很少。剩余价值率提高了,因而提高了利润率。同时,萧条时期开工不足的工厂重新开始雇用人员,但没有马上改变其固定的设备。因此,它们的有机构成暂时降低了,从而提高了利润率。商品流通时间缩短,增加了生产每年的周期数,也起着提高利润率的作用。

生产最初扩展较慢,使对货币资本的需求保持在低于供应的水平,因此,利息率仍然是很低的。利息率低,而同时利润率日益上涨,这就决定了企业主利润率日益上升,同时说明了为什么企业主普遍倾向更新他们的固定资本,并且把利润中越来越大的一部分,在周期的这个阶段,进行投资。*

“新设备投资的性质决定了这种投资是不能少量进行的。在假设生产增长率不变的情况下,一家个别的企业不可能按照同一的增长率增加其固定设备。假如我们手头上的资料——十九世纪头五十年的英国——是可以置信的话,那么,增加必要的生产能力来保证提高生产量,看来主要是在每十年中的几年间进行的(38)。”

丁) **高涨,繁荣**: 两部类的物价和利润率之间的不平衡在经济复苏初期便出现了,现在变为两部类生产增长速度之间的比例失调。这同萧条时期所遇到的失调是反向的。首先,闲置的货币资本主要涌向生产资料部类。因为这一部类的利润率比较高。另外,加速原则开始起作用(39)。大家知道,在每次生产周期中,固定

* 凯恩斯和其他作者谈到了“资本价值同其费用比较”下的提高。这等于说,购买机器设备预期的收入会超过购买(或代替)这些设备的费用。这个差额愈是高于利息,条件就愈有利于投资(37)。全部这种推理所得的结论和我们在上面所阐述的相同。

資本只有很有限的一部分損耗掉并得到更新。这一部分的大小取决于固定資本寿命的长短。

假定固定資本的平均寿命是十年。这就意味着在每次为期一年的周期中，总生产值只包含社会所有全部固定資本价值的10%。假设年产值为一千五百(单位为百万)，其中五百代表着損耗的固定資本价值。这就意味着固定資本总额是五千。如果每年生产价值一千五百的产品需要利用全部现有的固定資本，那么，要把生产从一千五百增至一千八百(或总需求量有同等比例的增加)，就要增加新的固定資本。增加的价值不是一百，而是一千，其中10%即一百将包括在增加的产品价值三百里面。因此，每增加生产20%，就要把固定資本的日常生产增至三倍。于是工业设备制造业，生产資料部类，便处于狂热的活动中。这部类的生产比消费品部类的生产有更大的增长⁽⁴⁰⁾。

生产資料部类的这种狂热的发展，又再使乘数原则发生作用，从而吸收大部分賦閑的劳动力。能用于消费品方面的购买力重新提高，甚至造成消费品暂时缺乏的现象。这又再次刺激在这部类中投资和购置固定資本。就业逐渐达到充分。工資开始上升，但不及物价上升得快；因此，剩余价值率继续上涨。事实上，在高涨阶段初期，实际工資却在下降或停滞不前⁽⁴¹⁾。

由于在两部类中供应低于需求，生产率水平最高的企业获得大量超额利潤。一般情况，利潤率水平高促使投资、投机和信贷大为活跃。在萧条时期貯存下来的資金逐渐投入经济活动中；因此利息率开始回升。但是銀行仍較容易发放流通信贷，与此同时，許多企业按定单进行生产，也就是說，銷路有了保证。因此，貼现率仍比較低。

随着生产机器设备的企業自己进行重新配备并开始生产以前

积累下来的定貨，消費品部类中設備日益增加，因而生产也日益增加。在某种程度上，生产足以滿足由于充分就业而日益增加的需求。可以設想，在这个时候，这些企业便逐渐停止定购机器設備。但是，以前的定貨只是刚刚得到滿足。从开始定貨到定貨得到滿足这个差距在危机的准备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參閱阿佛泰利翁、廷柏根、弗里希和有关造船业周期及卡萊茨基和汉森等著作)。

因此，周期在这里到达第一个危殆点。事实上，生产消費品的工业本應該停止扩充生产，并且甚至應該开始加以限制。但是这种“合理”态度是不可能的，这不仅因为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每一个企业都等待竞争者让出地盘，都希望自己能实现最大限度的利潤額，銷售額和生产額；而且还由于利潤这个最重要的理由。企业刚刚重新装备起来。减少生产将会增加对日常生产的折旧負担和降低利潤率。自从实现充分就业后，工資在上涨，因而就有降低剩余价值率和降低利潤率的危險，于是，資本家便設法通过使生产合理化，更大限度地利用生产設備，加强生产者的劳动强度，来对付这个危險，而每一次这样做，都使生产增加⁽⁴²⁾。利息率逐渐提高，也使企业主的利潤率降低。还有增加利潤額来抵銷利潤率的降低，也使生产增加⁽⁴³⁾。

最后，不应忘記，消費品部类的資本家很难知道他們的产品确切在甚么时候达到供求平衡。

“消費不足并不是馬上看得见的。随着貯备在生产各阶段和在投机者手中积累起来，消費不足便更加甚。生产和分配之間的間隔也起着同样作用。因为人們看不见銷售可能性的全局。等到市場发现自己所能容納生产的极限时，这个限度早已在几个月前就被超过了。繁荣虽然推迟告終，但是继之而来的危机只会因而更加剧烈和漫长⁽⁴⁴⁾。”

当能用于消費品的全部购买力停止增长时，一大部分日常产品繼續銷售出去：因为商人和生产中間机构的存貨在萧条时期末期和在复苏及高涨整个时期已經售光，这时需要补充。*消費品的銷售額增加，促使工业家繼續增加生产，而与此同时，最后的消費額可能停滯不前和甚至有所减少，至少在头一个时期是这样。

戊) 危机, 趋向萧条的轉折点: 生产資料部类和消費品部类的不平衡首先在物价和利潤率的領域內出现, 以后逐漸扩展到生产領域, 并轉移到需求, 銷售和市場的領域。由于充分就业已經实现, 消費品的总购买力不再增长或增长得很少。** 另一方面, 由于上述各种原因, 这些物品的生产在整整一个时期內却繼續增长。对于这一点, 人們这样估計: 随着財政困难日益增加, 对消費者的分配(更正确地說是銷售)額增长迟緩(这也許是財政困难的部分原因), 与此同时, 有形的生产却迅速增加。因此, 存貨开始堆积, 首先是在最后阶段(另售商业), 然后是中間阶段, 最后是工厂企业本身⁽⁴⁸⁾。

存貨堆积起来, 身受其害的工业家和商人便尽力阻止物价下降。因为, 对于他們來說, 物价下降意味着存貨貶值, 也就是巨大

* 在高涨初期, 各企业和商人往往在加速原則彻底发生作用之前便开始补充他們的存貨, 如果这时对公众的銷售量不同时增加, 他們便可能不得不迅速消售这些存貨和限制他們的购买額。这說明了为什么在經濟周期当中会出现小型衰退。这种衰退最初是由經濟学家基欽发现的⁽⁴⁵⁾, 它們又被叫做存貨衰退(梅茨莱和亚勃拉莫維茨)⁽⁴⁶⁾。

** 对这一点, 应该从实际意义而不是从货币意义去理解。当然由于通货膨胀, 高涨末期的表面工資額可能增加了, 但是这种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却为生活費用高涨所抵消。无疑, 这个时候, 每次增加生产都引起实际工資的增长(加班費等), 因而降低利潤率。同时, 在高涨时期的頂峰, 剩余价值率也往下降, 平均生产效率也往下降, 特别是因为使用不熟练的劳动力和以下现象所致:

“无可否认, 自从超过充分就业时期后, 由于劳动力流动, 缺勤和工作不专心等情况, 許多企业的劳动效率降低了⁽⁴⁷⁾。”

的亏损。于是，他们便愈来愈多地向银行要求流通信贷。至于银行则因为对这部类的企业已经发放过大量贷款，所以尽量推迟拒绝贷款，以免这些企业遭受打击而倒闭，以免损失掉已经贷出的资本。这时便发生了真正的信贷膨胀。整个(资本主义)体系处在危险的紧张情况中。由于在繁荣的气氛下，投机、诈骗之风盛极一时，情况越发严重。在经济形势急转直下之前，货币和金融市场奇紧，其特点是利息率猛涨(49)。

这时企业主被迫愈来愈推迟完成在执行中的投资计划。他们不得不把一部分原定用来投资的货币资本当做流动资金使用。因此他们日益削减机器设备的定货，同时，消费品部类的生产停滞不前或开始缩减。这样，消费品达到了最高峰后便停滞不前或开始下降的现象，在生产资料部类出现同样现象之前便发生了(50)。

这就到达了周期的第二个危殆点。事实上，在周期开始时，生产资料部类的企业便更新装备以应付消费品部类扩大固定资本的定货。只要这种扩大一停止，生产资料部类就会开始出现生产过剩现象，就会使这一部类工业的开工率低于新的最大生产能力。不仅如此，投资增长率放慢也导致相同的結果：

“供应设备的工业的生产率取决于制造消费品工业生产的扩充。如果后者停止发展了，那么前者就失去一部分市场，即使能够筹到足以使生产保持在原来水平上的资金，也会被迫减少活动(51)。”但是，这部类的企业不久以前也进行了大量投资，因此也有大量资本要折旧。同另一部类比较，这些企业要在大得多的程度上靠借来的资金生产，因为在更高的利润率吸引下，闲置的货币资本大部分流向这些企业。因此，资本市场上资金日益缺乏，*利

* 这种匮乏现象不一定是资金真正缺乏所引起的。往往，资金所有者拒绝在这个时候贷款，因为在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贷款人愈来愈怕不稳定。

息率因而上涨。这对于这些企业的打击，比对消费品部类的企业更厉害。同时，杂费上涨，工资提高（加班费等），浪费增加，又使利润率下降，这一打击就显得更加沉重⁽⁵²⁾。

由于售卖额减少，这些企业也不得不缩小生产，解雇一部分职工，并采取其他节约措施。所有这一切意味着这一部类所分配的购买消费品的能力往下跌落。结果，对消费品的需求实际下降，存货越来越多，生产再度缩减，利润重新降低。

当这种缩减的累积过程到达一定程度时，不平衡情况便必然向最后阶段发展，即向信贷阶段发展。各方面对流通信贷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利润率和利息率之间的差别消失了，货币资本的供应量却在缩小。在存货增加和产品滞销的情况下，企业却经常缺乏现金，于是便减少在银行的存款和兑卖动产和不动产证券等等⁽⁵³⁾。

最后，在前一个停滞阶段积累起来的所有贮备已经在高涨时期的狂热活动中被吸收殆尽。因此，在这个过程中，货币资本供求的不平衡必然使信贷系统在某种程度上停止扩张。银行开始拒绝发放新的流通信贷，要不就是利率愈来愈高得惊人。利息率和贴现率迅速上升。*破产的数目日益增加，债务人的破产又引起债权人的破产。不久便成了雪崩的局面。数以百计的企业关上大门，辞退人员。现金突然变成唯一能避免大祸的手段。为了得到现金，各企业被迫不惜任何代价，清售存货。于是物价暴跌，利润化为乌有，新的破产浪潮扩大开来。物价、利润、生产、收入、就业都跌到低得异乎寻常的水平。**

* 不要忘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信贷提高利息率只起有限的作用。因为起支配作用的是各企业的经济核算制⁽⁵⁴⁾。流通信贷的情况就不同了……

** 卡尔多⁽⁵⁵⁾对高涨的终止提出四个理由：利息率日益上升，使投资终止；同样

資本主义生产基础的扩大

对資本主义經濟周期进程的分析，是以資本主义企业具有特征的活动为依据的。在周期的任何时候，由于竞争的鞭打，这些企业都竭力追求最大限度利潤，而不理会整个体系和市場的情况。但是，为什么危机周期地发生却没有使企业变得谨慎一些，也就是說，在复苏时期，限制一下它们的投資，以免在高涨末期生产过剩？換句話說是，为什么高涨阶段每一次都表现出狂热的，肿胀的性质，以致以后导致特別痛苦的崩潰呢？

鉴于在周期过程中特別容易受到需求波动影响的企业，都設法适应这些波动，上述問題是提得很有道理的。

“企业熟悉了周期各阶段中需求的定期变化，便設法进行准备……以滿足繁荣时期最大限度的需要。比其他工业更容易受到这些波动影响的工业(我們称之为周期性工业)……特別倾向于这样做。这些工业所准备的生产能力，只有在繁荣时期才能完全加以利用(56)。”

資本家的这种預见并不能阻止經濟的周期进程。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固定資本由于寿命长而定期更新这个簡單事实，就足以說明这个周期性进程的来由。但是問題在这里：为什么我們所看到的并不單純是固定資本在每次复苏初期进行更新，也不是为了更新設備而进行的投資大致上相当于周期中人口的增长呢？为什么我們所看到的是生产能力突飞猛长，并且由于加速原則的作用引起真正的突然兴隆呢？

地由于利息率上升，利潤率下降；对消費品的需求扩大得不够；由于劳动力缺乏，出现(設備)能力过剩情况。我們已經注意到这四个因素中的三个因素的作用，即使先后次序不同也没有关系。第四个因素完全是例外的。充分就业主要对利潤率发生影响。

从历史观点来看，对这个问题只有一个答案。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进程，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在每次复苏初期扩大，而具备特别狂热的性质。至于经济基础的扩大则是因为在工业的重要部门面前突然出现了新市场，从而刺激生产资料工业的活动。

这些新市场可能来自资本主义生产在地理上的扩展⁽⁵⁷⁾(打开了非资本主义地区)，或者是出现新的生产部门(技术进步)，或者是竞争关系上的突然变动(由于战争或由于技术落后，一个强大的竞争者倒了下来等等)。除此以外，还要加上二十世纪中主要由国家军事定货代替市场的作用。*

因此，资本主义历史上相继发生的每一次高涨都可以用生产基础的这种扩展来解释。

1) 1816—1825年周期:英国工业占领拉丁美洲市场;英国兴建煤气厂和运河。比利时开始工业化。

2) 1825—1836年周期:英国对拉丁美洲和美国的出口增加;比利时、法国和莱茵区的工业发展;开始兴建铁路。

3) 1836—1847年周期:英国对亚洲出口增加，特别是对印度和中国(鸦片战争以后)。整个西欧狂热建筑铁路。

4) 1847—1857年周期: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后，美国市场扩大。美国 and 整个欧洲建筑铁路。美国、德国和法国建立新工业。股分公司首次兴起。

5) 1857—1866年周期:印度和埃及市场扩大，主要是因为发展棉花种植，来应付美国内战所引起的美棉减产。

6) 1866—1873年周期:德国、奥匈帝国、美国，主要在1866年和1870—1871年战争驱使下，发展钢铁业。美国铁路建设事业特别兴旺。

* 参阅本书第十四章。

7) 1873—1882 年周期: 美国和中欧狂热建筑铁路; 造船业高涨; 由于机械化农业生产的发展, 南美、加拿大和澳洲的市场扩大。

8) 1882—1891 年周期: 美国、俄国和拉丁美洲(特别是阿根廷)铁路建设事业最后一次高涨。英国、法国资本输出。非洲市场得到发展。

9) 1891—1900 年周期: 全世界建造有轨电车; 俄国、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兴建铁路。英、法、德资本输出。电气和石油工业得到发展。

10) 1900—1907 年周期: 钢铁业(军备竞赛)、造船业、电车、发电站和电话设备建设事业高涨。中东、土耳其、北非的市场得到发展。意大利开始发展重工业。非洲和亚洲铁路建筑业经历最后一个高潮。*

11) 1907—1913 年周期: 钢铁、军备和造船工业兴旺。电车工业高涨期结束。中东市场得到发展。

12) 1913—1921 年周期: 美国和日本狂热建设工业; 钢铁、造船和军火工业高涨; 在这些国家以及德国、英国化学工业高涨; 汽车工业首次兴起。

13) 1921—1929 年周期: 汽车、橡胶、石油、机床、电器和化学工业在全世界高涨。美国资本输出, 特别是对德国的资本输出达到高潮。

14) 1929—1937 年周期: 军火工业高涨, 特别是在德国和日本。中国和拉丁美洲市场得到发展。航空工业首次兴起。

* 除俄国外, 欧洲铁路建设事业在 1870—1880 年达到最高峰, 平均每年增加线路五千公里。美国在 1880—1890 年达到最高峰, 平均每年增加线路一万一千八百公里。从 1890—1900 这十年开始, 世界其他地方的铁路建设超过了欧洲和美国的铁路建设的总和, 在 1900 和 1908 年达到最高峰, 平均每年增加一万二千零三十一公里(58)。

15) 1937—1949年周期: 美国、加拿大、澳洲、德国和英国軍火工业高涨。世界市場,特别是西欧、东欧、非洲、拉丁美洲和远东市場被重新瓜分。航空工业、电子工业和化学工业高涨。原子工业开始兴起。不发达国家进行工业化。

16) 1949—1953年周期: 軍火工业和航空工业高涨; 原子工业得到发展; 由于恢复建設的需要, 德国重工业出现新高潮; 非洲市場扩大; 不发达国家繼續工业化。

17) 1953—1958年周期: 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塑料)和机械工业(各种設備)高涨。軍备竞赛和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繼續进行。房屋建筑业兴旺; 欧洲耐用消費品部門得到发展; 大规模自动化开始兴起。

消費不足論

在經濟思潮的历史中,解释資本主义經濟周期有两大派:即消費不足派和比例失調派。每一派都发现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矛盾,但都由于把这矛盾同这个体系的其他特点孤立起来而犯了錯誤。

为了解释周期性危机,消費不足論者的出发点是生产无限发展的趋势和广大群众消費受到限制的趋势二者之間的矛盾。这确实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这样,周期性經濟危机看来便是**实现剩余价值的危机**。群众购买力不足,使他們在一个特定的期間內无法购买所有制成品。剩余价值确实生产出来了,但是只体现在卖不出去的商品中。

在这一派的代表人物中,主要有馬克思主义前期的社会主义者,像欧文,西斯蒙第和罗伯吐斯,俄国的民粹派,以及馬克思的一系列信徒:如考茨基,罗莎·卢森堡,路西恩·罗拉,弗里茨·史坦

培尔，奥托·博埃(在他的最后著作中)，娜塔利娅·莫斯科夫斯卡，保罗·斯維济等人。此外，可以把道格拉斯少校、莱德勒教授、福斯特和卡欽斯、霍布逊以及凱恩斯和他的一部分門徒(特别是亨培尔教授)视为这一派的非馬克思主义者代表。

这一看法的最粗浅的辯护人认为，危机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工人得到的工資只等于他們生产出来的新价值的一部分。这些人忘記了这一价值的另一部分相当于資产階級(資本家家屬和企业)的购买力。甚至像弗雷德·欧斯内这样一个以博学自負的作者，在他的著作《經濟危机》中竟然写道⁽⁵⁹⁾：

“工人作为剩余价值生产者的作用和作为消費者或市場上购买者的作用二者之間的矛盾，使市場的发展永远(!)赶不上生产的扩张。在資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需求的发展永远(!)比供应的发展慢。”

这样的看法說明不了为什么会爆发危机，而只說明为什么生产总是过剩，說明資本主义为什么不可能存在下去。

但是，并没有任何道理要认为工人們会购买全部生产出来的商品。相反地，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意味着这些商品的一部分，即生产資料，从来都不是由工人购买而总是由資本家购买的。要維護消費不足論，就必须証明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以工資和未轉变为不变資本的剩余价值为一方和以国民收入为另一方之間的比例，必然地和周期性地低于消費品价值和全部生产价值之間的比例。这种証明从来都未能做到令人信服。

罗莎·卢森堡⁽⁶⁰⁾也是从这种考虑出发，把爭論提高到一个更值得注意的水平。她提出了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来源問題。的确，扩大再生产意味着資本家在資本周轉的最后，从商品的流通中，抽回大于他們早先投进生产去的价值。这个剩余正就是实现

了的剩余价值！

罗莎·卢森堡继续說：然而，无论工人的工资（可变资本）或是在生产中损耗的机器和原料的对等价值（不变资本）都是由资本家垫付的。至于资本家的非生产消费（剩余价值中未积累下来的一部分），也是由资本家自己支付的。因此，如果全部产品都为工人和资本家所购买，这就简单地意味着资本家收回他们早先投入流通中去的资金，并且相互购买他们的剩余产品。

如果把每一个资本主义企业都看做是一个孤立的单位，那么以上说法是有一定意义的。但是对于从整体来看的资本主义制度，这个结论看来是荒唐的。因为在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到财富增加了，资产阶级所积累的价值增加了，而这种增加是不可能从资本家之间的交换中产生出来的。因此，罗莎·卢森堡结论說，只有当非资本主义市场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放时，剩余价值才有可能实现。她把她心目中的市场主要看做是资本主义国家内部非资产阶级（农民）的购买力以及同非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的对外贸易。*

无疑，从历史上来看，资本主义制度是从非资本主义的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同样肯定的是，征服新的空间对扩大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给以能动性特别大的推动。但这并不等于說，没有一个非资本主义的外界，就不可能实现剩余价值了。

罗莎·卢森堡的错误在于把世界上的资产阶级看做是一个整体，也就是說，把竞争排除在外。的确，马克思在《资本論》第三卷

* 布哈林答复这一論据說，在同非资产阶级和非资本主义国家的貿易中，也是交换商品，因此并没有增加新市场。他不懂得这种貿易所采取的形式可以不是商品交换，而是来自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非资本主义收入（例如半封建的地租）同资本主义商品的交换。于是，这就有了新市场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价值轉移。此外，史坦培尔說，如果根据他的假設，即在“純”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一部分剩余的消费品卖不出去，那么，这些消费品可以拿来换取从非资本主义国家輸入的生产資料（原料）从而既有利于实现剩余价值，也有利于资本积累（61）。

中計算平均利潤率時，也是從作為整體的資產階級出發的，於是羅莎便勝利地援引這一點來証實她的論點⁽⁶²⁾。但是，她似乎忘記了馬克思在資本論的總提綱中明確指出，**危機落在“從整體來看的資本”範圍以外；危機正好是從馬克思所說的“各種資本”的現象、即競爭的現象產生出來的。**決定資本主義全部能動性和所有發展規律的正是競爭。

但是，競爭意味着同其他資本家交換商品。在資產階級內部的這種價值轉移很可能是“實現剩餘價值”的基礎。在資本家之間的這些交換範圍內，“整個”資產階級可以看到，通過同一筆貨幣流通而相繼實現的總利潤增加了。*

擴大資本主義市場的动力是各國、各部門和各企業之間的發展速度不均衡⁽⁶³⁾。不一定求助於非資產階級。這個不平衡說明，即使沒有任何非資本主義的外界，擴大再生產為什麼也繼續進行；說明在這種情況下，剩餘價值如何通過**資本集中**加劇而得以實現。實際上，用非資本主義外界的交換只是資本主義發展不平衡的一個方面而已。

對消費不足論各種模型的批判

有些作者竭力給予“消費不足論”以更精煉的、有數字根據的形式。所謂消費不足就是說剩餘價值不能實現，這一點被看做是周期性危機的最終根源。奧托·博埃（在他最後的著作中），萊翁·薩爾特爾，保羅·斯維濟，弗里茨·史坦培爾的例子是最引人注意的。但是，消費不足的這些算術式或代數式的各個“模型”都有一個通病。它們總是以**假設作為論據**。在問題中，把他們要給予問

* 特別參閱馬克思在《經濟學—哲學手稿》中所指出非常有趣的一點：“要是在一處創造了剩餘價值，那就必須在另一處也創造出剩餘價值來同它交換。”

題的答复,假設为已經得到証明的了。*

例如,保羅·斯維濟⁽⁶⁴⁾根据生产資料生产价值有所增长时,消费品生产能力必然同时**按比例增加**这个假設,制訂出他的典型。

換言之: $\frac{\text{第一部类价值}}{\text{第二部类价值}}$ 的比例保持稳定,而

$\frac{\text{在不变資本中积累的剩余价值}}{\text{工資+非在不变資本中积累的剩余价值}}$ 这个比例則逐漸增长,同

样地 $\frac{\text{第一部类购买力}}{\text{第二部类购买力}}$ 的比例也增长。从这个假設出发,当然就能証明消费品生产过剩的“必然性”,因为这个必然性已經包含在假設中了。

奧托·博埃⁽⁶⁵⁾也是这样去推論的。根据他的推論,在扩大再生产中添雇工人,就要增产一部分消费品供他們购买,为此,需要增加不变資本来生产这部分消费品。但是不变資本这种需求的增长不及不变資本积累得快,因此,危机是不可避免的。从邏輯上来說,扩大再生产是使用日益增长的剩余价值率的結果。但是,博埃的典型預先假定社会只是**按照**它增加其最后消費量的**同一比例**去吸收新的不变資本。因此,他就預先假定两部类的生产价值之間有一个**稳定的比例**;然而,这正是需要加以証明的。

值得指出的是,奧托·博埃是馬克思主义作家中,第一个在其典型中引用**现有固定資本儲藏**(总生产能力)和技术进步率等概念。这两个概念得到新凱恩斯主义計量經濟学派广泛采用,特别是哈罗德、杜馬、皮尔文和亨培尔。**

* 此外,用来証明周期的这种或那种理論的大部分計量經濟学“模型”都有这种毛病。更詳細的評論見第十八章“計量經濟学家”一段。

** 亨培尔⁽⁶⁶⁾証明现有固定資本儲藏的增长和充分使用这一儲藏所引起的生产增长二者之間,有一个稳定的比例。但是他并没有試图証明总的固定資本儲藏和消費品的生产能力之間有一个稳定的比例,因而避免了所有“消費不足論者”所共有的錯誤。

薩尔特尔⁽⁶⁷⁾則假設工业生产两大部类不变資本之間的比例是不变的。他从这个假設中得出另一个假設作为出发点，即：在两部类中，剩余价值率同积累率相等。但同时他又假設生产資料的需求比消費品的需求增长得更快。那么，如果 $\frac{\text{第一部类}}{\text{第二部类}}$ 保持稳定，而 $\frac{\text{第一部类需求}}{\text{第二部类需求}}$ 增长，危机当然就无法避免，其形式将是消費品生产过剩的危机。

这不仅是用假設来做論据，而且还是推理上的錯誤。薩尔特尔(还有史坦培尔)从資本主义竞争中推論出，在投入两部类的生产能力之間，保持着—个不变的比例。这是对竞争的一种机械的，“天真的”看法。竞争絲毫不能导致两部类資本有机构成的均分，相反地，却招致**資本有机构成的全面提高**，因而引起生产能力相对的重新分配，使其有利于生产資料部类，而不利於消費品部类。这是馬克思主义的基本假設之一，而且已为統計資料所証实。^{*}但要是把这个假設放进周期的一个“模型”中，那么，两部类生产价值之間的比例不变的想法便要破灭，用消費品消費不足来从“数学上証明”生产过剩不可避免的做法也因而垮台。

史坦培尔的理論模型最有趣。它有一个双重的根据：一个是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中关于扩大再生产的数字图解，另一个是竞

* 根据萧⁽⁶⁸⁾的說法，在美国，机器设备的生产从1869年的二亿九千六百万美元增加到1919年的六十亿零三千三百万美元；同期，消費品的生产从二十四亿二千八百万美元增加到二百八十四亿四千五百万美元。因此，第一部类生产增长了二十倍以上，而第二部类則只增加了十二倍（而且还是高估了的，因为在这部类的“耐用消費品”中包括有实际是生产資料的产品）。从1919年到我們现在这一时期，我們沒有这一类的精確計算。但是《統計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就各类商品所載的数字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从1919年到1952年，耐用产品(大部分属于第一部类)的生产价值增至五倍(由指数七十二上升至三百四十)，而非耐用产品的生产只增至三倍(从指数六十二上升至一百九十)。

爭的性质本身。

罗莎·卢森堡研究了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卷中所使用的扩大再生产图解后，曾着重指出，两部类之間的交換所以能够平衡，完全是因为第一部类的积累率等于剩余价值的 50%，而在同一个周期中，第二部类的积累率却下降到等于剩余价值的 20%。史坦培尔⁽⁶⁹⁾重复并发挥了这一批判。他肯定說，两个积累率不相等是必要的，这样，两部类之間才有可能达到平衡，与此同时，在两部类中，資本有机构成都提高了。*

史坦培尔接着宣称，沒有任何理由认为在两部类中資本积累率是不相同的；由于資本主义竞争，这个积累率会达到平衡。的确，在他的图解中，引起不平衡的原因不是两部类中相等的积累率，而是相等的积累率同第一和第二部类中不同的資本有机构成的对立。

但是，理論和从經驗得来的材料都証明，在两部类中，資本有机构成应该是不同的。在这情况下，只須注意竞争进行的过程就可以明白，第二部类的积累率也应该是較低的。事实上，第一部类的資本家占有了第二部类工人所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因为他们們可以利用他們对輕工业的技术优势。这个符合事实的結論完全毁灭了史坦培尔的論証。

比例失調論

另一派經濟学家认为危机的深刻原因是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 另外有一个有趣的說法：卡萊茨基⁽⁷⁰⁾強調說，資本家开支的分配，也就是說，剩余价值的积累率，是周期的基础。根据他的說法，这个积累率取决于預期的利潤率同現有的利息率之間的差別。随着生产能力在周期之末不断增加，这个差別就逐漸縮小。

无政府状态周期性地把两大部类、即消费品部类和生产资料部类的平衡条件打乱。我们在第十章已明确指出了这些条件。在这一派中，可以把马克思的信徒列进去，例如俄国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杜干-巴兰诺夫斯基和布尔加科夫，奥地利人希法亭和奥托·博埃（青年时代著作），波兰人亨利克·格罗斯曼，苏联理论家布哈林等。在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中，首先应该提到阿佛泰利翁，熊彼特和斯庇托夫。

所有这些理论家都认为危机的根源在于每一个企业主都设法尽量增加自己的利润，而在投资时不考虑市场的总趋势。根据逻辑，从这个想法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资本家能够“合理地”投资，也就是说，在生产两大部类中保持平衡的比例，危机就可以避免。某些理论家甚至说，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同消费品的最终消费完全脱离。他们又说，人们可以想像这样一个体系，其全部经济活动只不过是生产机器而制造机器，可以说，消费品的消费问题对这个体系毫无影响。

美国经济学家米龙·瓦特金斯这样写道：“对于推迟消费的这种趋势难道没有经济上的止境吗？答复是：没有。除非是……继续维持生命本身的主要消费。在经济理论上，无限地扩展(!) [生产的]曲折过程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目的(!)。人们可以想像这样一个社会，那儿的人在好几代中(也就是说无限期地)满足于(!)盐、面包、牛奶和一幅布，与此同时，他们却关心工业和利润(!)，从事生产各种各样的机器和设备(71)。”

显然这是一种荒唐的想法。对于任何一个纺织机制造商来说，如果分析市场的结果证明纺织品的销路不会有任何扩展，而这时仓库却已堆满存货，那么，他决不会把生产纺织机的能力增加一倍：“资本积累的最终目的当然是增加消费品的生产(72)。”生产资

料的生产可以在整整一个时期脱离这个最初的基础，暂时不管最后消费的增加而大量扩充生产。但是正好是这个暂时的脱离使生产付出危机的代价。

另一方面，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合理组织”投资，也就是“调整”竞争，就可以完全消除经济波动，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经验，特别是德国和日本战时经济的经验是最好的证明。*当求过于供时，没有任何论据能够使全体资本家自愿地限制自己的生产。而在他们的日常生产已经不能为市场所吸收时，也没有任何逻辑可以使他们把投资维持在平均水平上面。为了彻底消除危机，就要取消生产的整个周期进程，也就是发展不平衡的一切因素，也就是一切竞争，一切设法提高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的作法，也就是生产中一切资本主义的东西……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本身不能被视为一个原因，不能被视为同这个生产方式的所有其他特点无关，特别是不能被视为同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无关，这个矛盾是资本主义特有的标记。

此外，比例失调论者忘记了，生产同消费之间的某种比例（不是消费不足论者所想像的稳定的比例），全部生产机构的生产能力，消费品的生产能力和用来购买这些消费品的购买力之间的某种比例，是避免危机所必需的比例条件固有的一部分，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些条件永远无法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下来。

让我们指出，某些消费不足论者迷恋他们的数字化模型对称美丽的外观，竟得出非常接近杜干-巴兰诺夫斯基之流的结论。最明显的例子是莱翁·萨尔特尔，他写道：

* 参阅本书第十四章。

“可以設想一下，如果有一个精通的經濟独裁制度迫使消費品工业把它們所积累的剩余价值愈来愈大一部分，随着购买力逐漸轉移的方向，投資于生产資料工业，資本主义将会变成什么样呢？杜干-巴兰諾夫斯基根据图解說得有道理，在这种情况下，平衡将会实现。将会出现一个完全可以存在下去的經濟(?)在这种經濟下，生产資料的生产加速发展，而消費品生产只极为緩慢地增长……但这样的資本主义，即只是为了生产更多的生产資料而生产的資本主义，只是理論上的。因为在竞争的制度下，它是无法实现的(73)。”

布哈林也为**国家資本主义**不会再經歷生产过剩周期性危机的論点进行辯护(74)。

但是，这是无法实现的，不单是因为不可能建立一个包括一切企业的“总卡特尔”(cartel général)，而且也因为在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消費品生产能力之間，存在着**技术上的比例**。这是无法实现的，因为正像我們在上面所指出过那样，要彻底把生产同消費分离开来是不可能的，消費是生产的最終目的。这是无法实现的，因为任何“邏輯”不能使資本家在他們机器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場吸收消費品能力的时候，购买愈来愈多的机器。

一項綜合的輪廓

整整一个学派曾經設法根据加速原則綜合消費不足的理論和比例失調的理論。这些人之中有法国的阿佛泰利翁和布納提安；英国的哈罗德，美国的克拉克和庫茲涅茨等。以后，新凱恩斯主义計量經濟学派繼續这一努力，設法綜合乘数原則和加速原則。在这部分人中特別应指出薩繆尔逊，古德文，希克斯，卡萊茨基，哈罗德，亨培尔和乔安·罗宾逊。这些极度簡單化的綜合只能証明資

本主义制度的根本不稳定性。

这些综合只涉及真正周期一些遥远的边缘，但是却为理解周期提供了重要的材料。

为了明确这种综合照马克思主义体系应该朝什么方向进行，有必要简短地重提一下关于危机最终原因的錯誤論点。让我们再说一遍，这些危机是**追求通过售卖商品实现利潤的經濟的危机**。

1. 庸俗消費不足論者肯定說，在“高涨”最后阶段增加工人的购买力就可以避免危机。这些理論家忘記了，资本家生产的不是售卖而是**通过售卖謀取利潤**。可是，当利潤率已在下降的时候，增加工資就可能使利潤率崩溃；因此，增加工資远不能延长“高涨”时期，反而会把它断送。

2. 庸俗比例失調論者，特别是所謂“积累不足”論学派(哈耶克，米塞斯，庇古，霍特里等)*肯定說，如果在高涨最后阶段，阻止利潤率下降(例如冻结工資，降低特別高的利息率，設法避免物价波动等)就可以防止危机。但是这些理論家忘記了，即使在**市場縮小时**，利潤率上升，也无法阻止投資減慢。事实上，使企业主发生兴趣的不是他可以从一定的工資，利息和成本率推算出来的理論上的利潤，而是在成本同**售卖(其商品)的可能性比較**下，他預期能得到的实际利潤。

“收入和利潤水平高可以是投資的一个必要条件，但并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值得怀疑的是，各企业难道会如此缺乏远见，单单根据平常較高的利潤来扩充其生产能力。除非生产能力已全部开工，除非未交貨的定单堆积如山，而过去由于缺乏資金沒有能(或不便于)进行扩充，除非銷路看长，否則，即使利潤依然較高，投資

* 庇古肯定說，如果在1927年断然削減工資(1)，就可以避免危机。1932年，正当大批消費品堆积起来卖不出去的时候，哈耶克也曾宣布这种“真理”(1)(75)。

也将会縮小(在高漲頂点时期)(76)。”

关于这个問題摩爾頓(77)适时地援引了以下的历史例証：

“收入日益集中在收益最好的一部分納稅人手中……在一定程度上自然而然地使国民收入中以儲蓄形式积累下来的那一部分增长(1919至1929年之間)。这就是說，虽然日常收入涌向商业和服务业的潮流繼續扩大，但是沒有用来建造新企业和新設備的資金潮流增长得快。各企业显然清楚地認識到，預計的消費者需求**量不夠大，不足以脫服全部閑置資金去进行扩充。**”

因此，經濟复苏和开始高漲具有**两个并行的条件，即：利潤率日益上升和实际市場繼續扩大。**在經濟周期之初，由于若干原因，这两个条件可以同时出现：例如，由于資本有机构成降低(工人增加，設備不变)，实际工資較低，剩余价值率提高；一方面，資本周轉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全体工資收入者的总购买力增加(失业者参加工作)，在危机和萧条时期积蓄下来的資金(特別是折旧資金)投入生产，以及愈来愈大的利潤迅速实现等等。

但是，在周期之初使这种因素同时出现的那些力量，随着周期逐漸展开，却又破坏这些因素，并在周期末尾予以毁灭。我們在上面已經研究过决定利潤率在高漲末期下降的那些条件，即：資本有机构成提高；剩余价值率下降；資本周轉速度减慢；信貸利率昂貴；杂費增加；工資提高等。现在應該看看市場方面所发生的情况。

关于消費品的需求量，当充分就业已基本实现后，这一需求便不会大长。至于生产資料方面，固定資本的更新已經結束，工业已經更新了設備，其生产能力超过了市場的吸收能力。新投資的可能性愈来愈少。因此在两部类中市場縮小。利潤率下降与市場縮小同时发生，便引起了危机。

在危机中是否出现全面的生产过剩呢？这是无可否认的。全

面生产过剩是从高涨的两个基本现象中必然产生出来的。

经济复苏决定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提高，但同时改变了国民收入在各阶级之间的分配；使其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工资收入者。许多作者都证实了这种意见（哈伯勒，熊彼特，莱德勒，福斯特和卡钦斯，霍布逊，莫斯科夫斯卡，希克斯等^{(78)*}）。松巴特用以下词句表达了这种思想：

“经济扩张的形势……在复苏时期使工资的提高赶不上剩余价值的增长，因为物价在上涨；这一形势，通过定期的收缩运动，通过驱逐工人（出生产过程之外），使劳动市场过剩程度适如所愿，并因而造成一支产业后备军，制止了工资过分的提高⁽⁸⁰⁾”。

然而，随着靠工资生活者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相对减少，生产消费品工业的生产能力却不断增加。于是，生产能力增长超过需求水平的时候就要到来。

此外，生产资料部类生产能力的增长相当于整个工业很大一部分固定资本更新的需要。当这个更新结束时，除非投资依然保持原来的速度，否则第一部类便不可能避免危机。这显然是不可能的⁽⁸¹⁾。

社会上大大增加了的生产能力，要能够差不多全部利用，只有事先销毁部分价值，使商品的价值适应于社会为生产这些商品所必要的新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低于事先决定商品价值水平的劳动量。因此，高涨的破灭，也就是设法在资本量扩大后维持价值，物价和利润率旧有水平的企图破灭。资本积累条件和资本利用条件之间的这一冲突，只不过是资本主义固有的一切矛盾的爆发：生

* 纪东教授就十九世纪法国的平均周期性波动列出下表：在高涨时期，物价上升17%，在萧条时期下降16%；工资在高涨时期上升12%，在萧条时期下降3%；利润在高涨时期上升40%至200%⁽¹⁾，萧条时期则下降14%至38%⁽⁷⁹⁾。

产能力的較大发展和广大群众消費能力比較有限的发展二者之間的矛盾；竞争，資本有机构成提高和利潤率下降所造成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生产日益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間的矛盾，所有这些矛盾都說明了危机的原因。*

資本主义扩张的条件

促使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条件已經在上面明确指出。这些条件主要取决于投入資本主义市場中的各部門、各行业、各国之間发展的不平衡。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高涨之前就已建立起来的世界市場，为这种发展不平衡創造了总的背景。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为：

甲) 工业和农业之間发展不平衡。随着工业不断发展，它的产品逐渐排挤掉家庭劳动，手工业和农民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使农村的一部分居民破产，无产階級化，而成为在扩张中的工业的劳动力。同农业生产的价值比較起来，工业生产的价值增加了。同实际从事农业的人口相比，工业劳动力也增加了。农民愈来愈向大工业购买生产資料，而过去，他們是自己制造这些生产資料的。另一方面，大工业也向农民购买原料，但比例較小。

乙) 最先工业化的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間发展不平衡。最先工业化国家的工业破坏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生产。殖民地、半殖民地成为先进工业国的市場。由于农业和工业好几世紀以来的平衡遭到破坏而“解放”出来的劳动力，无法在发展民族工业方面找到立足之地，因为宗主国正是通过扩张工业来征服这个市場的。于是便出现了长期就业不足和世界人

* 关于資本主义衰落时期的危机和公共开支在經濟中的作用，參閱本书第十四章的《沒有危机的資本主义》一节。

口过剩的压力交織在一起的现象。“后果是迅速可见的：例如 1813 年加尔各答市向英国出口二百万英鎊的棉布；1830 年它却进口价值相同的棉布，而全印度輸入棉布的数量則从 1859 年的八百万鎊增至 1877 年的一千六百万鎊和 1901 年的二千万鎊。同期，絲織品由一百四十万鎊增至七百万和一千六百万鎊，棉綫由一百七十万鎊增至二百八十万鎊。”

与此同时，印度愈来愈农业化了。在 1850—1877 年期间，皮棉出口从四百万鎊增至一千三百万鎊，黄麻出口从九十万鎊增至三百万鎊，茶叶从十五万鎊增至二百六十万鎊，油从二百五十万鎊增至五百四十万鎊⁽⁸²⁾。

由此产生了四个混合在一起的障碍，妨碍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实行资本主义工业化，这些障碍是：宗主国商品的竞争；当地极为廉价的劳动力同现代化机器的竞争；由于统治阶级把积累下来的收入投资于地产上而缺乏资金；缺乏足以使某几种工业部门迅速发展的国内市场。*

丙) 工业各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在衰落中的部门和由于相继的技术革命而兴起的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在衰落中的部门眼看着自己的市场，营业额和就业人数开始相对缩小、然后绝对缩小。在设法通过增加资本的有机构成和降低(相对或绝对)价格，进行自卫之后，这些部门便只得认输，并且只更新一部分固定资本。其剩余价值和折旧基金的一部分，在迅速扩张的部门的吸引下，流入资本市场。至于正在扩张中的部门，则通过妨碍现有某些部门的发展或造成其他部门的绝对倒退，来攫取这些部门的资源(固定资本，原料，购买力)，从而在市场上占取地盘。

* 参阅本书第六、九、十三章。

丁) 同一国家内各地区之間发展不平衡。在馬克思主义經濟学著作中往往被低估的这个现象，实际上是有助于了解扩大再生产的關鍵之一。在資本主义国家内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通过制造一些不发达地区为自己創造“补充”市場和永久的劳动后备軍。最突出的例子是英国的苏格兰和威尔斯地区，美国南部各州，德国的东部和南部各省，比利时的弗郎德勒，捷克的斯洛伐克，意大利的梅索茲阿諾，荷兰的南部和北部，法国的上卢瓦尔河以南地区等。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壘壘式的、不平衡的、矛盾的发展的特点是，它无法使一个大国在全国内有計劃地和和諧地进行工业化。随着旧的不发达地区逐漸消灭，新的不发达地区又出现了：例如美国的新英格兰；比利时的波里那热和东弗郎德勒；英国的兰开夏；法国的上卢瓦尔；意大利的热那亚。好像历史故意予以嘲弄似的，这些新的不发达地区往往是这些国家的資本主义工业的搖籃。

不动蕩就不能成长嗎？

从 1929 年大危机以来，再也沒有人相信資本主义能和諧地、平衡地发展的想法了。最流行的資本主义作家，像熊彼特，也附和馬克思，強調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不稳定性。熊彼特认为，这种不稳定性的根源在于“革新”，也就是說在工业中采用新技术，不能在整个經濟周期內平均分布，而倾向于集中在互相間隔的若干时期⁽⁸³⁾。計量經濟学派认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根本不稳定的原因是，由于資本主义投資的特殊性质，实际上无法实现不間断发展所必需的条件：*

“一个經濟体系要能保持逐漸平衡，就必须完全适应这种平

* 包括存貨的波动：见梅茨莱，亚勃拉莫維茨，埃克特等著作(84)。

衡，否則是不可能的……一个經濟体系，如果本身不是长时期以来大体上保持平衡，那就不可能完全适应这种渐进的平衡。光是資本儲存量和日常生产相适应是不够的。这个資本儲存量还需要在适当的时机得到更換。未来的投資(在很大程度上)事前取决于过去生产的波动，其作用已体现于现有的設備中，这一投資也必須能够使发展繼續不断⁽⁸⁵⁾。”

乔安·罗宾逊也认为：

“一种經濟要是处在平靜，清醒，和諧的状态中，就会致力于合理地生产和消費财富。只需描繪一下这些条件就可以发现，实际存在的經濟的状况离开这些条件有多么远。資本主义尤其不可能从这样的条件中誕生出来。因为大规模生产之所以有可能是由于劳动力和所有权的离异，而这种离异必然带来冲突。同时，运动规律的发展正是为了使积累和技术进步能够在不穩定和不完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得到实现⁽⁸⁶⁾。”

他还說：

“即使整个經濟和諧地发展，对于个别的企业主來說，前途是不穩的，而每个企业主的行动对于其他企业主的处境都发生影响。由于这个原因，資本主义的运动规律具有**內在**的不穩定性，这种不穩定性可以說在經濟的内部产生波动，而同外界条件的变化无关。当典型的企业主发现其生产能力是在一个合理的利潤率下开工时，他馬上便想把額外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除非投資偶然遇上黄金时代的投資率(或者投資受到有效的控制)，使需求的增长相当于生产能力的增长，否則投資永远是搖摆不定的，因为投資增加了，就会产生一个卖主市場，这又刺激新的增长⁽⁸⁷⁾。”

有些作者，像阿瑟·伯恩斯和达維德·麦克德·賴特等，有意識地夸大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好处，把它說成是最进步的生产方

式。这些人就走得更远，他們肯定**不可能**設想有一种經濟，既然可以得到技术进步的好处和可以儲存巨大的固定資本，而同时又不受波动的影响。对于他們來說，选择不在于：有波动的进步，抑或沒有波动的进步；而是：有波动的进步，抑或全面停滯。例如賴特写道：

“**营业周期**的根本起因是，爱好的改变和技术的改变在比例上不能和諧地互相适应……设备的耐久，需要的不对称的改变，无可避免的磨擦，消費者的独立自主(!)产生了周期。无论那一个在发展中的社会，要想适应消費者的消費方式，都不可避免地要遇到一定的(!)不穩定和不安全⁽⁸⁸⁾。”

首先且不談这种辯解最荒唐的一面，即硬說，引起巨大投資运动的改革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消費者改变了爱好”。无论如何也不能說，由于“需要一辆車子”所以建立了汽車工业；而是这个工业引起了对車子的需要。实际上是新工业部門的大量投資（其次是为这些部門产品进行的宣传）使消費者的爱好改变了；而不是因为“消費者的爱好改变了”，所以大量資本流向某些部門，所以有新的技术发明。

要不然，在計劃經濟中，在社会主义經濟中，这些“革新”岂不也将是不規則地发生么？*

在那儿，设备的耐久岂不是也会由于需要滿足**突然的需求**（例如采用有色电视技术；人口突然增加对房屋建筑所产生的后果等）而引起“生产过剩”现象嗎？

根据麦克德·賴特的說法⁽⁹⁰⁾，任何經濟制度都只能在**两害之中选择其一**：要不就是在这些部門中保持預定的增長率和生产率，

* 熊彼特和加賽尔(89)強調相同的原則。

因而使消費者長期焦急等待(表現為物價上漲等);要不就是通過額外的投資,迅速提高生產增長的速度,而冒着由於額外要求得到滿足而發生裝備過剩(出現過剩的生產能力)的危險(例如:當新增加的人口都有了住宅和由於這些人口年齡結構改變,更新的需求下降等)。

阿瑟·伯恩斯 1935 年發表的、並載入他的文集《經濟知識的界綫》(1954)中的《建築業中的長周期》一文,也闡述了相同的觀點。他在这篇文章中解釋在“集體主義社會”中對住宅需求的不穩定性,並竭力證明,這樣的社會在房屋建築業中會遇到強烈的周期波動⁽⁹¹⁾。但是,他的全部推論都是從一個非常簡單化的假設出發的,即:每一個家庭的財力都是**固定的**,而房屋建築業則單純根據人口增減(和對於這種變化比較準確的推測)而波動。

既然我們摒棄了這個假設,而相反地承認計劃經濟具有這個**雙重目標**:首先是這個首要的目標:切實為每一個家庭提供具有起碼舒適標準的“住宅單位”;然後是次要的目標:逐漸使住宅的**最低標準**趕上**最高標準**(從舒適、市政設備、衛生、兒童教育等方面來說),那麼,伯恩斯的整套理論就都垮台了。一旦生產能力超過眼前的需要而出現過剩時,這部分生產能力就可以馬上用來提高一部分人口的生活水平。人們有理由設想,由於科學和技術上的進步,這個最高標準是具有上升趨勢的。因此,在一個長時期內,任何“過剩的生產能力”都是不可想像的。

麥科德·賴特的錯誤是完全相類似的。為了證明在計劃經濟中會有“波動”,他想像出一個這樣的經濟,這個經濟只取消資本主義的一個方面(生產資料私有制),但卻保留其餘的所有方面。例如,當額外的需求得到滿足後,他認為除了“生產過剩”或“生產能力過剩”之外,再也沒有其他的出路;他想像不到人們可以向社會

提供額外的,新的消費品品种。*他不懂得,当生产机构出现“肿胀”现象时,人們可以通过减少生产者的劳动時間,“使生产机构同需要相适应”。他不懂得,当他认为生产机构出现“生产能力绝对过剩”而又不能制造“新产品”的时候,把一部分机器闲置下来不用,并不会在社会上引起消費减少和“收入”减少,因而也不会引起任何**經濟**波动。因为把这些机器闲置下来不用正是**由于社会的实际需要**(不是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已經完全得到滿足。

生产波动,使收入和消費由于商品生产过剩而随之波动并造成周期性失业和貧困,这乃是資本主义所特有的现象。这种波动在資本主义之前不曾有过,而在資本主义之后也不会再有。**

* 亨培尔(92)強調可以用同一现代化設備制造越来越多的产品品种。

** 參閱本书第十七章。

注

序 注釋

(1) 利宾各特在奥斯卡尔·兰格和弗雷德·泰勒著《論社会主义的經濟原理》(Oskar Lange & Fred M. Taylor: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一书中所写的引言第7頁。

(2) 凯恩斯:《劝說集》(J. M. Keynes: Essays in Persuasion), 第300頁。

(3) 貝利:《二十世紀的資本主义革命》(A. A. Berle jr.: The XXth Century Capitalist Revolution), 第13頁。

(4) 貝魯:《資本主义》(Fr. Perroux: Le Capitalisme), 第109頁。

(5) 雷蒙·阿隆:《知識分子的鴉片》(Raymond Aron: L'Opium des Intellectuels), 第115頁。

(6) 希法亭:《論馬克思經濟学的淵源》(R. Hilferding: Aus der Vorgeschichte der Marx'schen Oekonomie), 載:《新时代》(Die Neue Zeit), 第29卷, 第2册, 第574頁。

(7) 熊彼特:《經濟分析史》(J. Schumpeter: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第391頁。

(8) 亨利·紀东:《經濟波動》(Henri Guitton: Les Fluctuations économiques), 第329—332頁。

(9) 孔利弗:《各国的商业》(Condliffe: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第241頁。

(10) 阿尔文·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Alvin Hansen: Readings in 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 Theories), 第129頁。

(11) 保罗·斯維济:《資本主义发展論》(Paul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第209頁。

(12) 米高揚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載:《苏联新聞》(Die Presse der Sowjet-Union), 1956年, 第23期, 第559頁。

(13) 卡尔·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 第36頁。(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3卷, 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第7—11頁。——譯者)

(14) 卡尔·馬克思:《資本論》, 第1卷, 第17頁。(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第XXII頁。——譯者)

(15) 熊彼特:《經濟分析史》, 第4頁; 乔安·罗宾遜:《資本积累論》(Joan Robinson: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第56頁。

(16) 《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第2卷, 第243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第335

頁。——譯者)

- (17) 希法亭:《論馬克思經濟學的淵源》,載:《新時代》,第29卷,第2冊,第626頁。
- (18) 《曼徹斯特衛報》(The Manchester Guardian),1955年9月8日。
- (19) 《社會研究》(Social Research),1947年9月號,第381頁。
- (20) 艾迪和比各克:《國民收入 and 社會計算》(Edy & Peacock, National Income and Social Accounting),第155頁。
- (21) 《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第379、412頁。(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44、426頁。——譯者)
- (22) 參閱范文瀾和楊寬所寫的論文,載:《中國新史學》(Neue Chinesische Geschichtswissenschaft)——《史學雜誌》(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swissenschaft),七周年特刊,1959年。

第一章 注釋

(1) 格拉漢·克拉克:《從野蠻到文明》(J. Grahame Clark: From Savagery to Civilisation),第26頁;格林:《人》(A. Gehlen: Der Mensch),第24頁。

(2) 海德:《文明的起源》(Heard: Origin of Civilisation),第66—67頁;并參閱格林:《人》,第35、91頁及以下。

(3) 戈登·希爾德:《造就自己的人》(Gordon Childe: Man Made Himself),第45頁,并參閱奧克萊(Oakley)教授的文章,載《今日人類學評价》(An Appraisal of Anthropology To-day),第235頁。

(4) 雷那爾:《史前期的勞動》(Renard: Le Travail dans la Préhistoire),第67頁;福隆:《普通史前史教科書》(Furon: Manuel de Préhistoire générale),第174頁。

(5) 詹姆士·喬治·弗萊塞爵士:《火的起源的神話》(Sir James Georges Frazer: Myths of the Origin of Fire)。

(6) 馬林諾夫斯基:《文化的科學原理》(Malinovski: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第95頁。

(7) 雷蒙·弗爾斯:《原始的波里尼西亞人的經濟》(Raymond Firth: Primitive Polynesian Economy),第37—38頁。

(8) 霍勃豪斯,威勒和金斯堡:《不開化民族的物質文化》(Hobhouse, Wheeler et Ginsberg: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Simpler Peoples),第16—18頁。

(9) 薩梅和凱勒:《社會的科學》(Summer et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第1卷,第163—164頁。

(10) 海爾科維茨:《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Herskovitz: The Economic Life of Primitive People),第47—48頁。

(11) 比爾開-斯密:《文化史》(Kaj Birket-Smith: Geschichte der Kultur),第143—144頁。

(12) 雷蒙·弗爾斯:《原始的波里尼西亞人的經濟》,第112頁。

(13) 昂利·古諾：《經濟通史》(Heinrich Cunow: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第1卷, 第103—123頁; 达里尔·福尔德：《住所、經濟和社会》(O. Daryll Forde: Habitat, Economy and Society), 第374頁。

(14) 同上书, 第1卷, 第95頁。

(15) 雷蒙·弗尔斯：《原始的波里尼西亚人的經濟》; 賴維·史特勞斯：《悲惨的回归綫》(Cl. Lévy-Strauss: Tristes Tropiques), 第297—298頁。

(16) 戈登·希尔德：《造就自己的人》，第15—19頁。

(17) 亚尔諾·格林：《人》，第433—434頁。

(18) 弗里茲·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Fritz Heichelhelm: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第36頁; 达里尔·福尔德：《住所、經濟和社会》，第397頁。參閱《世界历史》(Historia Mundi), 第2卷, 第66—80頁, 关于这个問題目前情况的討論, 卡尔·那尔。

(19) 霍勃豪斯、威勒和金斯堡：《不开化民族的物质文化》，第22頁。

(20) 都华德：《史前史百科全书》中《手工业》篇 (Thurwald: Handwerk, in: Reallexicon der Vorgeschichte), 第5卷, 第98頁。这种思想今日普遍地为各专家所接受, 见：《今日人类学评价》，第40—41頁。

(21) 薩梅和凱勒：《社会的科学》，第1卷, 第134頁。

(22) 同上书, 第3卷, 第1954頁及以下。弗里茲·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2卷, 第898頁。并參閱盖尔恩：《过去和现在的母系制度》(F. Kern: Mutterrecht einst und jetzt), 載: 瑞士巴塞爾出版的《神学杂志》(Theologische Zeitschrift), 1950年第6期, 以及《世界历史》，第1卷, 第389頁和第2卷, 第91—92、94頁。

(23) 福隆：《普通史前史教科书》，有关各頁。

(24) 馬丁·楊：《一个中国农村》(Martin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第27頁。

(25) 雷蒙·弗尔斯：《原始的波里尼西亚人的經濟》，第63頁。

(26) 米德：《原始民族的合作和竞争》(M. Mead: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Primitive People), 第445頁。

(27) 同上书, 第29頁。

(28) 乔治·巴朗迪埃：《传统的社会結構和經濟变迁》(Georges Balandier: Structures sociales traditionnelles et changements économiques), 載《比利时自由大会索尔威社会学研究所杂志》(Revue de l'Institut de Sociologie Solvay, U. L. B.), 1959年第1期, 第38—39頁。

(29) 《美国国立博物館知識丛书》(Smithsonia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第16卷。

(30) 劳拉·湯姆遜：《在危机中的文化》(Laura Thomson: A Culture in Crisis), 第94—95頁。

(31) 海尔科維茨：《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第72—77頁。

(32) 馬尔加萊·米德:《性別和脾性》(Margaret Mead: Sex and Temperament),第26—27頁。并參閱若莫·肯雅泰所描述的基古尤人的公社劳动:《在肯尼亚山下》(Jomo Kenyatta: Au pied du Mont Kenya),第72、84—85頁及其他各頁。

(33)《土著居民》(Les Populations aborigènes),国际劳动局出版,第225頁。

(34) 美尔維爾·海尔科維茨:《一个西非的古王国——达荷美》(Melville J. Herskovitz: Dahomey, an Ancient West African Kingdom),第1卷,第64頁。

(35) 同上书,第65頁。

(36) 拿德尔:《一个黑人拜占廷——尼日利亚的努貝王国》(S. F. Nadel: A Black Byzantium, The Kingdom of Nupe in Nigeria),第49頁;約瑟夫·蒲利列:《摩洛哥人种学浅說》(Joseph Bourrily: Eléments d'ethnographie marocaine),第139頁。

(37) 拉克利夫-白洛恩:《原始社会的结构和职能》(A. R. Radcliffe-Brown: Structures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第33頁。

(38) 奧特雷·理查:《北罗得西亚的土地、劳动和飲食》(Audrey I. Richards: Land, Labour and Diet in Northern Rhodesia),第15頁。

(39) 亨利·特拉斯:《摩洛哥史》(Henri Terrasse: Histoire du Maroc),第28頁。

(40)《拉夫林特紀事》(Lavrentian Chronicle),第8頁。

(41) 馬尔克·勃洛克:《法国农村史特征》(Marc Bloch: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第163頁。

(42) 貝林:《洛林省农村采地研究》(Ch.-E. Perrin: Recherches sur la seigneurie rurale en Lorraine),第639頁。

(43) 达里尔·福尔德:《住所、經濟和社会》,第375頁;雷納·格魯賽:《中国史》(René Grousset: Histoire de la Chine),第9頁。

(44) 史蒂芬·巴拉茲:《唐代經濟史試論》(Stefan Balazs: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載:《东方語言研究所報告》(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1931—1932年。

(45) 主要參閱:凱撒:《高卢之战》(Caesar: De Bello Gallico)第4卷,第21—22頁,貝林引用,第629頁;《旧約圣书》(Ancien Testament),第26章,第55—56节;《約书亚記》(Joshua),第18章,第6节;《弥迦书》(Mic.),第2章,第5节等。

(46) 吉富:《古代日本經濟史研究》(Yoshitomi: Etude sur l'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ncien Japon),第67頁;竹越与三郎:《日本文明史經濟面貌》(Yosoburo Takekoshi: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of Japan),第26—27頁;柏克:《印度經濟学理論》(J. H. Boeke: Theorie der Indische Economie),第304頁;維特福格:《中国經濟史問題》(K. A. Wittfogel: Problem chinesischer Wirtschaftsgeschichte),第304頁。并參閱最

近中国出版的：《中国历史概要》[?](An Outline History of China),第19頁。

(47) 迪克曼：《古埃及经济社会史》(Dyckman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ncienne Egypte),第1卷,第128頁; 雅克·比兰纳：《古埃及体制与私法史》(Jacques Pirenne: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et du Droit privé de l'ancienne Egypte),第1卷,第29頁。

(48) 雅克·伏莱斯：《亚鲁伊特人的国家》(Jacques Weulersse: Le pays des Alaouites),第357頁。

(49) 《非洲調查》(African Survey),第833頁。

(50) 雷蒙·弗尔斯：《原始的波里尼西亚人的經濟》，第57—58頁。

(51)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Glotz: Le travail dans la Grèce antique),第14—15頁; 庫利希：《中世紀經濟史》(Kulischer: Wirtschaftsgeschichts des Mittelalters),第1卷,第12—32頁; 瓦揚：《墨西哥的阿芝特克族》(Vaillant: The Aztecs of Mexico),第113頁; 《劍橋印度史》(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第1卷,第200頁; 古諾：《印加人國家的歷史和文化》(Cunow: Geschichte und Kultur des Inka-Reiches),第138頁; 列夫欽科：《拜占廷》(Levtchenko: Byzance),第48頁; 里亞森科：《俄國國民經濟史》(Lyastchenko: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Russia),第70頁; 杰勒耳德·格勞森爵士：《公社領地制》(Sir Gerald Clausen: La tenure communautaire),第23—25頁。

(52) 戈登·希爾德：《歷史上所發生的》(Gordon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第90頁。

(53)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第48頁。

(54) 沈煥昌(譯音)：《孔子經濟學原理和他的學派》(Ohen Huang-Chang: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第122頁。

(55) 拉米萊斯：《印第安人的起源史》(Manuscrit Ramirez: Histoire de l'Origine des Indiens),第13頁。

(56) 弗里茲·哈什爾海姆：《中古前期歷史階段》(Fritz Heichelheim: Vormittelalterliche Geschichtsepochen),第163—164頁。

(57)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第1卷,《農業》篇,第572頁。

(58) 赫地：《阿拉伯史》(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第49—58頁。

(59) 弗里茲·哈什爾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205頁。

(60) 吉富：《古代日本經濟史研究》，第208頁; 喬治·桑松爵士：《1334年前的日本史》(Sir George Sansom: A History of Japon to 1334),第14頁。

(61) 拉策爾：《人類地理學》(Ratzel: Anthropogeography),第2卷,第264—265頁。

(62) 庫利希：《中世紀經濟史》，第1卷,第71頁。

(63) 伏萊斯：《亞魯伊特人的國家》，第357頁。

(64) 馬林諾夫斯基：《自由和文明》(Malinowski: Freedom and Civilisation),

第 301 頁。

(65) 霍勃豪斯, 維勒和金斯堡: 《不开化民族的物质文化》, 第 235—236 頁; 达里尔·福尔德: 《住所、經濟和社会》, 第 391 頁。

(66) 古諾: 《經濟通史》, 第 1 卷, 第 411 頁。

(67) 波兰依: 《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Polanyi: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第 30—31 頁。

(68) 戈登·希尔德: 《苏格兰人以前的苏格兰》(Gordon Childe: Scotland before the Scotts), 第 48 頁。

(69) 拿德尔: 《一个黑人拜占廷——尼日利亚的怒貝王国》, 第 190 頁。

(70) 馬林諾夫斯基: 《自由和文明》, 第 278 頁; 达里尔·福尔德: 《住所、經濟和社会》(英文), 第 359 頁。

(71) 克劳德·賴維-史特劳斯: 《悲慘的回归綫》, 第 343 頁。

(72) 弗里茲·哈什尔海姆: 《古代經濟史》, 第 1 卷, 卷 171 頁。

(73) 忒底利耶的《利論》(Arthaśāstra de Kautilya), 梅耶的德譯本, 第 61—62 頁。

(74) 馬伯乐: 《古典东方各民族的古代史》(Maspero: Histoire ancienne des peuples de l'Orient classique), 第 1 卷, 第 331 頁。

(75) 波兰依等: 《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 第 324 頁。

(76) 同上书, 第 327 頁。

(77) 同上书, 第 325 頁。

第二章 注释

(1) 兴斯顿·吉近: 《原始货币概观》(Hingston Quiggin: A Survey of Primitive Money), 第 21—22 頁。

(2) 奥特雷·理查: 《北罗得西亚的土地、劳动和飲食》, 第 222 頁。

(3) 米德: 《原始民族的竞争和合作》(M. Mead: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Primitive People), 第 134 頁。

(4) 米德: 《性别和脾性》, 第 123 頁。

(5) 都尔华德: 《原始經濟》(Thurnwald: L'économie primitive), 第 201 頁; 汉德的文章載: 《史前史百科全书》, 第 5 卷, 第 74 頁; 海尔科維茨: 《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 第 160 頁; 兴斯顿·吉近: 《原始货币概观》, 第 11 頁。

(6) 摩斯: 《試論贈送》, 載: 《社会学和人类学》(M. Mauss: Essai sur le don, in: Sociologie et Anthropologie), 第 214 頁。

(7) 波兰依等: 《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 第 88 頁。

(8) 克劳德·賴維-史特劳斯: 《亲緣关系的基础結構》(Claude Lévy-Strauss: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第 168 頁。

(9) 同上书, 第 593 頁。

(10) 同上书, 第 178—180, 48—49 頁。

- (11) 福尔德和司各脱：《尼日利亚的土著经济》(Forde and Scott: *The Native Economics of Nigeria*)，第 68 页。
- (12) 摩斯：《试论赠送》，载：《社会学和人类学》，第 277—278 页。
- (13) 布尔赛尔：《南亚的中国人》(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rn Asia*)，第 27 页。
- (14) 柏克：《印度经济学的理论》，第 39 页。
- (15) 斯希特：《原始商业的法律和道德》(Schechter: *The Law and Morals of Primitive Trade*)，载海尔科维茨著：《原始民族的经济生活》。
- (16) 波兰依等：《早期诸帝国的贸易和市場》，第 20、269 页。
- (17) 哈什尔海姆：《古代经济史》，第 21 页；戈登·希尔德：《历史上所发生的》，第 61 页；《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第 4 页；格拉汉·克拉克：《史前的欧洲》(Graham Clark: *L'Europe préhistorique*)，第 363、371 页；馮·埃德：《荷属印度人种学绪论》(J. C. Van Eerde: *Inleiding tot de Volkenkunde van Ned.—Indië*)，第 57 页。
- (18) 哈什尔海姆：《古代经济史》，第 1 卷，第 26—27 页。
- (19) 海尔科维茨：《原始民族的经济生活》，第 129 页。
- (20) 福尔德和司各脱：《尼日利亚的土著经济》，第 43 页。
- (21) 海尔科维茨：《原始民族的经济生活》，第 125 页；都尔华德：《工资》篇 (R. Thurwald: *Lohn*)，载：《史前史百科全书》，第 7 卷，第 308—309 页。
- (22) 薩梅和凱勒：《社会的科学》，第 4 卷，第 46 页。
- (23) 福尔德和司各脱：《尼日利亚的土著经济》，第 79 页；拿德尔：《一个黑人拜占廷》，第 254 页；《商业史》(*Histoire du Commerce*)，第 4 卷，第 148 页；波兰依等：《早期诸帝国的贸易和市場》，第 178—183 页。
- (24) 波斯丹：《中古欧洲的商业》(*Postan: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第 168—169 页。
- (25) 戈登·希尔德：《造就自己的人》，第 120—122 页；《历史上所发生的》，第 96—97 页。
- (26) 查理·维斯杜姆：《印第安人的刺蒂》(Charles Wisdom: *Chorti Indians*)，第 24—25 页，199 页；拿德尔：《一个黑人拜占廷》，第 321 页。
- (27) 沈煥昌(譯音)：《孔子经济理论》，第 122 页。
- (28) 戈登·希尔德：《青铜时代》(Gordon Childe: *The Bronze Age*)，第 8 页。
- (29) 迪克曼：《古埃及经济社会史》，第 2 卷，第 226 页；波兰依等：《早期诸帝国的贸易和市場》，第 41 页，其他各页。
- (30) 波兰依，同上书，第 51—55 页。
- (31) 哈什尔海姆：《古代经济史》，第 1 卷，第 179 页；雷納·格魯賽：《中国史》，第 9 页。
- (32) 柏克：《印度经济学理论》，第 44 页。

- (33) 格洛茲:《古希臘的勞動》,第53頁。
- (34) 迪克曼:《古埃及經濟社會史》,第2卷,第236頁;維特福格:《中國的經濟和社會》(Wittfogel: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第514頁;吉富:《古代日本經濟史研究》,第203頁;雅泰爾和培利:《印度經濟》(Jathar and Beri: Indian Economics),第104頁;庫利希:《中古經濟通史》(Kulischer: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第1卷,第75頁。
- (35) 維特福格:《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第497頁;里亞森科:《俄國國民經濟史》,第162頁;龍澤:《日本貨幣經濟的滲入》(Takizawa: The Penetration of Money Economy in Japan),第24頁;雅泰爾和培利:《印度經濟》(Jathar and Beri: Indian Economics)第103頁;海爾科維茨:《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第187頁;奧特雷·理查:《北羅得西亞的土地,勞動和飲食》,第22頁;馬丁,金培和哥利埃:《哥倫布之前的印第安人》(Martin, Quimby and Collier: Indians before Columbus),第67頁。
- (36) 戈登·希爾德:《歷史上所發生的》,第85頁。
- (37) 波蘭依等:《早期諸帝國的貿易和市場》,第84—85頁;《中國歷史概要》,(?)第28頁。
- (38) 薩梅和凱勒:《社會的科學》,第4卷,第53頁。
- (39) 阿爾弗雷德·梅特勞,見:《美洲印第安人手冊》(Alfred Métraux in: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s),第418頁。
- (40) 路德·朋塞爾,見:包亞斯:《人類學》(Ruth Bunzel in Boas: Anthropology),第346頁。
- (41) 柏克:《印度經濟學理論》,第64頁。
- (42) 約翰·恩白利:《一個日本村莊》(John Embree: Mura, a Japanese Village),第100—101頁。
- (43) 比亨頓:《社會人類學緒論》(Piddingto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第275頁。
- (44) 峽底利耶的《利論》,梅耶的德譯本,第147頁。
- (45) 約翰·哥利埃:《美洲的印第安人》(John Collie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第61—62頁。
- (46) 參閱《聖-杰爾曼-德-泊萊紀事錄》(Voir d'autres exemples dans le Polyptique de Saint-Germain-des-Prés)和洛貝斯修道院的《生活描述》(descriptio villarum)中其他事例。
- (47) 約瑟夫·蒲利列:《摩洛哥人種學淺說》,第137—138頁;格朗德和德拉都雪:《中世紀的農業》(Grand et Delatouche: L'Agriculture du moyen âge),第79頁。
- (48) 多林格:《巴威略農村階級的變遷》(Dollinger: L'évolution des classes rurales en Bavière),第270頁。
- (49) 馬爾克·勃洛克:《法國農村史特徵》,第77頁。

- (50) 哈尔曼·皮凯博士：《圣加伦修道士的經濟关系》(Dr. Herman Bikel: Die Wirtschaftsverhältnisse des Klosters St Gallen), 第 133—239 頁。
- (51) 古諾：《經濟通史》，第 1 卷, 第 270—271 頁。
- (52) 竹越：《日本文明史經濟面貌》，第 1 卷, 第 117 頁。
- (53) 杰尼科：《中世紀末期那慕尔的农村經濟》(L. Genicot: L'Economie rurale namuroise au bas moyen âge), 第 236—285 頁; 格朗德和德拉都雪：《中世紀的农业》，第 105—135 頁; 雅克·杰尔納：《五世紀至十世紀中国社会中佛教的經濟面貌》(Jacques Gernet: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 dans la société chinoise du v^e au x^e siècle), 第 98 頁。
- (54)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Espinass: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第 1 卷, 第 140 頁。
- (55) 张伯伦：《西班牙分配印第安人保留地的背景》(R. S. Chamberlain: Castilian Backgrounds of the Repartimiento-Encomienda), 載：《美洲人种学論丛》(Contributions to American Anthropology), 第 5 卷, 第 25—26 頁。
- (56) 格拉夫：《印度尼西亚历史》(De Graaf: Geschiedenis van Indonezië), 第 406 頁。
- (57) 米德：《馬怒阿的社会組織》(M. Mead: Social Organization of Manua), 第 73—75 頁, 第 65 頁。
- (58) 达維德·曼台尔包姆：《印度田間工作札記》(David Mandelbaum: Notes on Fieldwork in India), 載：海尔科維茨：《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第 136—137 頁。
- (59) 海尔科維茨：《一个西非的古王国——达荷美》，第 1 卷, 第 75—76 頁。
- (60) 烏亚特和德拉波特：《古代伊朗》(Huart et Delaporte: L'Iran antique), 第 83 頁。
- (61) 戈登·希尔德：《历史上所发生的》，第 156 頁。
- (62) 海尔科維茨：《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第 248—251 頁。
- (63)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G. Espinass: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第 1 卷, 第 142 頁。
- (64) 索尔·得克斯：《廉价資本主义》(Sol Tax: Penny capitalism), 第 18, 15, 80 頁。
- (65)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第 1 卷, 第 118, 140—142 頁。
- (66) 拿德尔：《一个黑人拜占廷——尼日利亚的怒貝王国》，第 318 頁。

第三章 注释

- (1) 兴斯东-吉近：《原始货币概观》，第 5 頁。
- (2) 亚历山大：《从尼日尔河到尼罗河》(B. Alexander: From the Niger to the Nile), 第 2 卷, 第 171 頁。
- (3) 福維尔：《货币》(A. De Foville: La Monnaie), 第 9 頁。

(4) 拉古尔-加耶:《比拉拉馬国王和公平价格》(Lacour-Gayet: *Le roi Bilalama et le juste prix*), 載:《两个世界杂志》(*Revue des Deux Mondes*), 1949年11月15日。

(5) 弗雷德利克·赫洛茲尼:《赫底底法典》(Frédéric Hrozny: *Code Hitite*), 第137頁。

(6) 王毓銓(譯音):《早期中国货币制度》(Wang Yü-Chüan: *Early Chinese Coinage*), 載:《美国货币学会》(*The American Numismatic Society*), 第259頁。

(7) 乔治·桑松爵士:《1334年前的日本历史》, 第88頁。

(8) 雅克·杰尔納:《五世紀至十世紀中国社会中佛教經濟面貌》, 第88—89頁。

(9) 馬尔賽·摩斯:《試驗贈送》, 第221頁。

(10) 兴斯东-吉近:《原始货币概观》, 第25頁。

(11) 同上书, 第92頁。

(12) 戈登·希尔德:《历史上所发生的》, 第192—193頁。

(13) 南錫·李斯温:《中国的粮食和货币》(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China*), 第217—222頁。

(14) 吉斯:《古代东方諸国的文化史》, 第1卷《埃及》(Kees: *Kulturgeschichte des Alten Orients, I, Aegypten*), 第103—129頁; 雷农和菲利奧沙:《古典印度》(Renon and Filliozat: *L'Inde classique*), 第378頁;《商业史》, 第3卷, 第142頁。

(15)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 第278—284頁; 維特福格:《中国的經濟和社会》, 第96—104頁。瀧澤:《日本货币經濟的滲入》, 第30—33頁。

(16) 同上书, 第20頁。

(17) 波兰依等:《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 第266頁。

(18) 戈登·希尔德:《历史上所发生的》, 第155頁。

(19)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 第20頁。

(20) 波亚索那德:《中世紀基督教欧洲的劳动》(Boissonade: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du Moyen Age*), 第196頁。

(21) 沈煥昌(譯音):《孔子的經濟理論》, 第457頁。

(22) 伊本·卡尔同:《緒論集》(Ibn Khaldoun: *Prolégomènes*), 第2卷, 第325頁。

(23) 庫利希:《經濟通史》(Kulischer: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第1卷, 第89頁。

(24) 薩梅和凱勒:《社会的科学》, 第1卷, 第155頁。

(25) 雷登:《納瓦賀門》(Leighton: *The Navaho Door*), 第18頁。

(26) 安德烈亞德斯:《希腊国家經濟史》(Andréadès: *Geschichte der Griechischen Staatswirtschaft*), 第1卷, 第27頁。

(27) 比兰納:《中世紀經濟社会运动》(H. Pirenne: *Le mouvement écono-*

mique et social au moyen âge), 第24頁。

- (28)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262頁。
- (29) 哈根:《阿芝特克族和馬雅族的制紙者》(Von Hagen: The Aztec and Maya Papermakers),第12頁;帕萊斯各特:《墨西哥征服史》(Prescott: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第85頁。
- (30) 里亞森科:《俄国國民經濟史》,第77頁。
- (31) 拉布萊,見:《商業史》,第3卷,第76頁。
- (32) 伊本·巴都太:《游記》(Ibn Batouta: Voyages),第1卷,第327頁。
- (33) 路特杰尔:《印度尼西亞》(Rutgers: Indonesië),第57頁。
- (34)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230頁。
- (35) 波馬尔尙,見:《商業史》,第3卷,第312頁。
- (36) 戈登·希尔德:《历史上所發生的》,第159頁。
- (37) 保利-維索瓦:《古代知識手冊》,遺補篇(Pauly-Wissowa: Handwörterbuch der Altertumswissenschaften, Supplementband),第6卷,第916,917頁。
- (38) 卡斯特罗:《飢餓的地理政治學》(de Castro: Géopolitique de la faim),第139頁。
- (39) 林重:《歐洲人販賣和奴役剛果人》(R. P. Rinchon: La Traite et l'Esclavage des Congolais Par les Européens),第50頁。
- (40)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392頁。
- (41) 同上書,第381頁。
- (42) 巴洛:《羅馬帝國的奴隸制》(Barrow: Slavery in the Roman Empire),第78頁。
- (43) 弗尔斯:《提科皮亞-原始的波里尼西亞人的經濟》(R. Firth: Tikopia, a primitive Polynesian Economy),第274頁。
- (44) 弗里茨·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35—36頁。
- (45) 茜:《資本主義的起源》(H. Sée: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第7頁。
- (46) 格林:《人》,第133—136頁。
- (47) 《今日人類學評價》,第42—143頁。
- (48) 克勞德·賴維-史特勞斯:《結構人類學》(Cl. Lévy-Strauss,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中引述的一個典型的例子,第126頁。
- (49) 《今日人類學評價》,第70—72頁;拉爾夫·林東:《文化的家譜》(Ralph Linton: The Tree of Culture),第53—57頁。
- (50) 戈登·希尔德:《社會進化論》(Gordon Childe: Social Evolution),第166,167—168頁。

第四章 注釋

- (1) 孟子(孟軻,理查·維爾海姆譯文),第51—52頁。

- (2) 波亚索那德：《中世纪基督教欧洲的劳动》，第99—100—107頁。
- (3) 摩根：《夏威夷——一个世紀的經濟演变》(Th. Morgan: Hawaii, a Century of Economic Change), 第25頁。
- (4) 国际劳动局：《土著居民》，第368頁。
- (5) 摩根：《夏威夷——一个世紀的經濟演变》，第25頁。
- (6) 吉富：《古代日本經濟史的研究》，第139—140頁。
- (7) 白拉第亚努：《拜占廷经济社会史的研究》(Bratianu Etude byzantin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第133頁；塞格莱：《拜占廷經濟史論丛》(A. Segrè: Essays on Byzantine Economic History), 第402頁。
- (8) 弗里茲·哈什尔海姆：《前中古时代历史时期》(Fr. Heichelheim: Vormittelalterliche Geschichtsepochen), 第163—164頁；馮勒尔：《关于亚洲商业的几点商榷》(J. C. Van Leur: Eenige beschouwingen betreffende den Ouden Aziatischen Handel), 各頁。
- (9) 戈登·希尔德：《历史上所发生的》，第193頁。
- (10) 許萊柏：《托马斯·阿奎那以后的經院哲學派的經濟观点》(Schreiber: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n Anschauungen der Scholastik seit Thomas v. Aquino), 第23頁。
- (11) 波斯丹：《劳动服役的年表》(Postan: Chronology of Labour Services), 載《皇家历史学会会报》(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第4集, 第20卷, 1937年, 第192—193頁。
- (12) 科斯敏斯基：《十三世紀的服役和货币租金》(Kosminsky: Services and Money Rents in the 13th Century), 載《經濟史評論》(Economic History Review), 第5卷, 1934—1935年, 第43頁。
- (13) 根特·台斯曼：《西里西亚农业法历史》(Günther Dessmann: Geschichte der Schlesischen Agrarverfassung), 第58頁。
- (14) 比兰納：《中世紀經濟社会运动》，第60頁。
- (15) 摩根：《夏威夷——一个世紀的經濟演变》，第26頁。
- (16)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第16頁。
- (17) 赫地：《阿拉伯史》，第626頁。
- (18) 迪埃耳：《拜占廷形象》(Diehl: Les figures byzantines), 第1卷, 第147—148頁。
- (19) 瀧澤：《日本货币經濟的滲入》，第71—79頁；巴尔頓：《德川幕府时代的日本农民起义》(Barton: Peasant Uprisings in Japan of the Tokugawa Period), 第8—26頁。
- (20) 《政治学手册》(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貝洛夫《利率史》篇(Below: Geschichte des Zinsfuss), 第8卷, 第1017頁。
- (21) 雅克·杰尔納：《五世紀至十世紀中国社会中佛教的經濟面貌》，第171頁。

- (22) 霍塞:《资本主义初期》(Hauser: *Les débuts du capitalisme*), 第 19 頁。
- (23) 《摩訶婆罗多》(Mahabharata)(印度叙事詩), 第 12 卷, 62—69 頁。
- (2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的社会經濟史》(Rostovtzeff: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第 2 頁。
- (25) 洛佩茲:《剑桥欧洲經濟史》, 第 2 卷, 第 266 頁。
- (26) 庫利希:《經濟通史》, 第 1 卷, 第 41 頁。
- (27) 洛克卡德:《古典时代的伊斯兰教稅收》(Løkkegaard: *Islamic Taxation in the Classic Period*), 第 66—68; 吉富:《古代日本經濟史研究》, 第 74、82、131—135 頁。
- (28) 《政治学手册》,《利率史》篇, 第 1026—1027 頁; 庫利希:《經濟通史》, 第 1 卷, 第 336 頁。
- (29) 拉亨:《社会人类学》(Radin: *Social Anthropology*), 第 115 頁; 雅克·杰尔納:《五世紀至十世紀中国社会中佛教的經濟面貌》, 第 131 頁。
- (30) 松巴特:《现代资本主义》(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第 1 卷, 第 116 頁;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 第 63—67 頁; 索波里:《商人》, (*Saporio Mercatores*) 第 20—21 頁;《商业史》, 第 1 卷, 第 140—141 頁(拉古尔-卡耶), 等。
- (31) 竹越:《日本文明史經濟面貌》, 第 1 卷, 第 346 頁。
- (32) 庫利希:《經濟通史》, 第 1 卷, 第 275 頁。
- (33) 洛佩茲, 见:《剑桥欧洲經濟史》, 第 2 卷, 第 306 頁。
- (34) 格拉斯:《商业与资本主义》(N. S. B. Gras: *Business and Capitalism*), 第 60 頁。
- (35) 熊彼特:《商业循环》(Schumpeter: *Business Cycles*), 第 1 卷, 第 22 頁。
- (36) 波兰依等:《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 第 258—259、269 頁。
- (37) 貝洛夫:《經濟史問題》(Von Below: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第 307—308 頁。
- (38) 亨利·比兰納:《中世紀經濟社会运动》, 第 38 頁。
- (39) 张如奎(譯音):《关于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中国和阿拉伯的貿易》(Chan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12th and 13th Centuries*), 第 191—239 頁。
- (40) 《商业史》, 第 3 卷, 第 397 頁(乔治·波馬尔尙)。
- (41) 安德烈亚德斯:《拜占廷帝国的經濟生活》(Andréadès: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載:《拜占廷》(Byzantium), 第 61 頁。
- (42) 洛佩茲, 见:《剑桥欧洲經濟史》, 第 2 卷, 第 281 頁。
- (43) 路特杰尔:《印度尼西亚》, 第 46 頁。
- (44) 《商业史》, 第 4 卷, 第 143 頁, 第 149 頁; 波兰依等:《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 第 115 頁。
- (45) 《商业史》, 第 3 卷, 第 34 頁。

- (46) 洛佩茲, 见: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 46 頁。
- (47) 西塞隆: 《公职》(Cicero: De Officiis), 第 1 卷, 第 150—151 頁。
- (48) 哈什尔海姆: 《古代经济史》, 第 709 頁。
- (49) 牛曼恩: 《西班牙的犹太人》(Neumann: Jews in Spain), 第 1 卷, 第 164 頁。
- (50) 格拉斯: 《商业与资本主义》, 第 38—39 頁。
- (51) 馬尔加兰·科尔: 《十三世紀热那亚的财产投资》(Margaret H. Cole: The investment of wealth in 13th Century Genoa) 载: 《经济史评论》, 第 8 卷, 第 2 期, 1938 年 5 月, 第 187 頁。
- (52) 霍塞和雷諾杜: 《现代时期的初期》(Hauser et Renaudot: Les débuts de l'âge moderne) (第 7 卷, 《人民和文明》, 第 52—53 頁)。
- (53) 威斯特: 《新西班牙北部的矿工社团》(R. West: The Mining Community in Northern New-Spain), 第 26 頁及以下。
- (54) 卡尔·考茨基: 《新社会主义的先驅》(Karl Kautsky: Die Vorläufer des neueren Sozialismus), 第 201 頁。
- (55) 哈密頓: 《美国财富和资本主义兴起》(Hamilton: 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载: 《经济学》(Economica), 1929 年 11 月号, 第 352—355 頁。
- (56) 司各脱: 《1720 年前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联合股票公司的組織和金融》(Scott: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第 17 頁。
- (57) 茜: 《资本主义的起源》, 第 36—37 頁。
- (58) 巴尔特莱米·德·拉斯·加薩斯: 《全集》(Barthélemy de Las Casas: Œuvres), 第 1 卷, 第 9—10, 34—35, 75—76 等頁。
- (59) 霍塞和雷諾杜: 《现代时期的初期》, 第 8 卷, 《人民和文明》, 第 645 頁。
- (60) 科林伯兰德: 《殖民地史》(Colenbrander: Koloniale Geschiedenis), 第 2 卷, 第 117—229 頁。
- (61) 吉柏林: 《东印度公司》(Kaepelin: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第 224 頁。
- (62) 拉維斯博士引用于他的: 《十六世紀时期阿姆斯特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Dr W. van Ravesteyn jr.: Onderzoekingen over de economische and sociale ontwikkeling van Amsterdam gedurende de 16^e eeuw), 第 218 頁。
- (63) 庫利希: 《经济通史》, 第 2 卷, 第 265 頁。
- (64) 勒弗夫尔: 《法国大革命》(G. Lefèvr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第 13 卷, 《人民和文明》), 第 349 頁。
- (65) 霍塞和雷諾杜: 《现代时期的初期》, 第 8 卷, 《人民和文明》, 第 349 頁。
- (66) 庫利希: 《经济通史》, 第 2 卷, 第 266 頁。
- (67) 茜: 《资本主义的起源》, 第 92 頁。

(68) 諾加罗和烏利德:《一百五十年来商业、信贷和运输的变迁》(Nogaro et Oualid: L'évolution du commerce, du crédit et du transport depuis 150 ans),第35頁。

(69) 亨利·比兰納:《中世紀西方經濟社会史》(Henri Pirenne: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Occident médiéval),第479—483頁。

(70) 霍塞:《資本主义的初期》,第34—36頁。

(71)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1卷,第205頁; 威尔科特伦:《列日的社会斗争》(Vercauteren: Luttés sociales à Liège),第102—103頁。

(72) 亨利·茜:《資本主义的起源》,第15—17頁。

(73)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第1卷,第157頁。

(74) 格拉斯:《商业和資本主义》,第68—69頁。

(75)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1卷,第218頁; 多林:《意大利經濟史》(Doren: Italien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第1卷,第502頁。

(76) 乔治·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第1卷,第153頁。

(77) 多林:《意大利經濟史》,第1卷,第497頁。

(78) 乔治·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第1卷,第175—176頁。

(79) 比兰納:《中世紀西方經濟史》,第637,646—647頁。

(80)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2卷,第116頁。

(81) 德尼安:《里昂和里昂人史》(Dénian: Histoire de Lyon et du Lyonnais),第87頁。

(82)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2卷,第135頁。

(83) 納夫:《采矿和冶金与中世紀文明》(U. Nef: Mining and Metallurgy in medieval Civilisation),載《劍橋歐洲經濟史》,第475—480頁。

(84) 維奧萊·巴尔浦:《十七世紀阿姆斯特丹的資本主义》(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th Century),第35—39,41,109頁。

(85) 彼得·西特成:《荷属印度的工业发展》(Pieter H. W. Sitz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he Netherland Indies)。

(86) 雷蒙·弗尔斯:《馬來亞漁民》(Raymond Firth: Malay Fishermen),第60頁。

(87) 拿德尔:《一个黑人拜占廷——尼日利亚的怒貝王国》,第283頁; 賴維-史特勞斯:《悲慘的回归錢》,第148頁; 范文瀾:《中国历史几个問題》(Fan Wen-lan: Einige Probleme der chinesischen Geschichte),載:《中国新史学》,第7至71頁。

(88) 波斯都茂斯:《来丁針織品手工业的淵源史》(Posthumus: Bronnen tot de Geschiedenis van de Leidsche Lakennijverheid)。

(89)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1卷,第218頁。

(90) 梅尔:《奧地利商业、工业的起源》(F. Mayr: Anfänge des Handels und der Industrie in Osterreich),第64頁; 瓦格那亚尔:《阿姆斯特丹的初創时期》

(Wagenaar: Amsterdam in zijn Opkomst).

- (91) 松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第814—817頁。
- (92) 茜:《资本主义的起源》,第139—140頁。
- (93) 波斯都茂斯:《来丁針織品手工业的淵源史》。
- (94) 馬尔克·勃洛克:《法国农村史特征》,第37—48頁。
- (95) 格拉斯:《农业史》(Gra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第161頁。
- (96) 同上书,第170、183頁。
- (97) 薩涅克:《旧制度的終結和美国革命》(Sagnac: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américaine)(第12卷,《人民和文明》,第57頁)。
- (98) 茜:《法国經濟史》(H. Sée: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第1卷,第189—200頁。
- (99) 波斯都茂斯:《来丁針織品手工业的淵源史》,第5卷,第201頁附圖。
- (100) 《1247年2月2日法令》(Acte du 2 février 1247),戴利亚:《法令汇编》(Tailliar: Recueil d'Actes),见:乔治·爱斯比那:《资本主义的起源》,第1卷,第37頁注释1。
- (101) 雷蒙·弗尔斯:《馬来亚漁民》,第136頁。
- (102) 西米安:《工資》(Simiand: Le salaire),第1卷,第148頁。
- (103) 維特洛夫:《論建筑学》(Vitruve: De architecture),第10章,第6、7頁。
- (104) 霍塞:《资本主义的初期》,第8、9、11、15頁;比兰納:《比利时史》(Pirenne: Histoire de Belgique),第4章,第421頁。
- (105) 松巴特:《现代资本主义》,1、2,第485—487頁。
- (106) 克拉潘:《现代英国經濟史》(J. H. Clapham: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第1卷,第86—89頁。
- (107) 納夫:《采矿和冶金与中世紀文明》,載:《剑桥欧洲經濟史》,第2卷,第464—466頁。
- (108)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2卷,第452頁。
- (109) 克拉潘:《现代英国經濟史》,第1卷,第249—250頁;烏歇:《英国工业史导論》(A. P. Ush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第305頁。
- (110) 索尔·得克斯:《廉价的资本主义》,第13、14、16頁。
- (111) 索波里:《商人》,第50頁等。
- (112) 弗希尔:《阿拉伯研究》(Fischel: Studia Arabica),第1卷,第77頁。
- (113) 赫地:《阿拉伯史》,第344頁。
- (114) 楊連陞(譯音):《中国的货币和信貨》(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4頁。
- (115) 馬克利:《拜占廷馬塞杜尼朝代的城市經濟組織》(Macri: L'organisation de l'économie urbaine dans Byzance sous la dynastie de Macédoine),第18—19, 111頁。

(116) 洛佩茲:《拜占廷帝國的絲織工業》(R. S. Lopez: *Silk Industries in the Byzantine Empire*), 載:《明鏡》(*Speculum*), 第20卷, 第1期, 第18頁。

(117) 梅茨:《伊斯蘭的復興》(A. Metz: *Die Renaissance des Islams*), 第417—442—443頁。

(118) 南錫·李斯溫:《中國的糧食和貨幣》, 第265, 405頁及以下。

(119) 《中國歷史概要》[?], 第175—177頁; 哈爾末·維爾海姆:《中國的社會和國家》(Helmut Wilhelm: *Gesellschaft und Staat in China*), 第73頁; 杜森(譯音):《關於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的討論》(Du Shen: *Die Diskussion über das Problem der Keime des Kapitalismus in China*), 載:《中國新史學》, 第130—137頁。

(120) 羅斯托夫采夫:《羅馬帝國的社會經濟史》, 第95頁; 白拉第亞努:《拜占廷經濟社會史的研究》, 第139頁。

(121) 克利邁:《伊斯蘭範圍內文化一瞥》(von Kremer: *Culturgeschichtliche Streifzüge auf dem Gebiete des Islams*), 第77頁(英譯本)。

(122) 沈煥昌:《孔子經濟理論》, 第656頁; 楊連陞:《中國的貨幣和信貸》, 第3頁。

(123) 修埃東:《十二個凱撒的生活》(Suétone: *Vie des Douze Césars*), 第8冊, 第18頁。

(124) 雅克·杰爾賴:《五世紀至十世紀中國社會中佛教經濟面貌》, 第141頁。

(125) 哈什爾海姆:《經濟通史》, 第507—508, 565頁。

(126) 梅耶:為勃底利耶的《利論》譯文所作的《序言》, 第77—78頁; 羅斯托夫采夫:《羅馬帝國的社會經濟史》, 第172頁。

(127) 馬柴埃利:《中世紀回教徒的日常生活》(Mazahéry: *La vie quotidienne des Musûlmans au moyen âge*), 第117頁。

(128) 哈爾末·維爾海姆:《中國的社會和國家》, 第40—41, 73頁。

(129) 貝納爾·魯易斯:《伊斯蘭行會》(Bernard Lewis: *The Islamic Guilds*), 載:《經濟史評論》, 1937年11月, 第8卷, 第1期, 第20頁。

(130) 弗希爾:《處在中世紀伊斯蘭經濟和政治生活中的猶太人》(Fischel: *Jews i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Life of Medieval Islam*), 第13—14頁及以下; 博內:《中東的國家和經濟》(A. Bonn : *State and Economics in the Middle East*), 第48頁。

(131) 巴拉茲:《中國各城市》(E. Balazs: *Les villes chinoises*), 載:《城市》(*La Ville*), 《讓·博亭學會彙編》(*La Ville, Recueils de la Soci t  Jean Bodin*), 第237—238頁。

(132) 特別參閱他于1853年6月14日致恩格斯的信(倍倍爾和伯恩斯坦出版的《通信集》第1卷, 第420頁), (關於西班牙革命的第一篇文章, 《資本論》的各節等)。

(133) 《商業史》, 第2卷, 第486頁。

(134) 巴西爾·達維德遜:《非洲在覺醒中》(Basil Davidson: *The African*

Awakening), 第 40—41 頁。

(135) 參閱 乔治·桑松爵士:《1334 年前的日本史》, 第 4, 235 頁及以下。

(136) 巴尔頓:《伊夫哥经济学》(Barton: Ifugao Economics), 第 405 頁。

(137) 关于亚历山大·哈密頓的意见, 參閱:《关于政府宪法的建議和在联邦議会上的演說》(Propositions for a Constitution of Government and Speeches in the Federal Convention) (《亚历山大·哈密頓文集》[The Works of Alex. Hamilton], 第 1 卷, 第 347—428 頁)。

第五章 注釋

(1) 爱里沙·若納斯:《关于不触犯基督教自由观念的奴隶制的国家政治学說一神权教义的研究論文》(Elisa Joannes: Staatkundig-godgeleerd onderzoek-schrift over de slavernij, als niet strijdig tegen de christelijke vrijheid), 1742 年, 来丁出版。见林重神父:《欧洲人贩卖和奴役刚果人》, 第 139 頁。

(2) 让·伊埃諾:《十七世紀列日的劳动合同》(Jean Yiernaux: Contrats de travail liégeois du XVII^e siècle), 第 42 頁。

(3) 托內:《宗教和資本主义兴起》(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第 220 頁。

(4)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 第 2 卷, 第 125 頁。

(5) 費迪南·特萊美:《奧地利內地的早期資本主义》(Ferdinand Termel: Der Frühkapitalismus in Innerösterreich), 第 58—59 頁。

(6)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 第 1 卷, 第 218—219 頁。

(7) 克洛茲:《古希腊的劳动》, 第 104, 223—251 頁。

(8)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 第 4 卷, 第 263 頁。

(9) 松巴特:《现代資本主义》, 第 1 卷, 第 37 頁。

(10) 許埃:《矿工》(O. Hue: Der Bergarbeiter), 第 1 卷, 第 262—269 頁。

(11) 松巴特:《现代資本主义》, 第 1 卷, 第 802—808 頁。

(12) 杜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經濟思想》(J. Dorfman: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第 1 卷, 第 45, 117 頁。

(13) 托內:《宗教和資本主义兴起》, 第 209 頁。

(14) 阿耳弗雷德·博內:《中东的国家和經濟》, 第 155—158 頁。

(15) 奥特雷·理查:《北罗得西亚的土地、劳动和飲食》, 第 3 頁。

(16) 庫利希:《經濟通史》, 第 2 卷, 第 186 頁。

(17) 同上书, 第 464 頁。

(18) 勒瓦塞:《法国产业工人階級史》(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第 1 卷, 第 370 頁。

(19) 烏歇:《英国工业史导論》, 第 310 頁。

(20) 《美国第十三次年報, 劳动局》(13th Annual Report U.S. A. Commission of Labor), 第 1 卷, 第 24 頁及以下。

- (21) 弗里德曼：《人类劳动往何处去？》(G. Friedmann: *Où va le travail humain?*)，第64—65頁。
- (22) 丹尼耳·倍尔：《劳动和不满情緒》(Daniel Bell: *Work and its Discontents*)，第7頁。
- (23) 同上书，第2—3頁。
- (24) 古恩，见：《法国劳动杂志》(J. Gouin, dans *Revue française du travail*)，1951年，1—2月号。
- (25) 弗里德曼：《劳动的分裂》(G. Friedmann: *Le travail en miettes*)，第29頁。
- (26) 丹尼耳·倍尔：《劳动和不满情緒》，第17頁。
- (27) 弗里德曼：《劳动的分裂》，第80頁。
- (28) 沙尔刚-弗罗伦斯：《英国邏輯和美国工业》(P. Sargant-Florence: *The Logic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Industry*)，第149—150頁。
- (29) 文斯·帕卡尔：《追求高生活的人》(Vance Packard: *Les Obsédés du Standing*)，第39頁。
- (30) 泰南特：《美国卷烟工业》(Tennant: *The American Cigarette Industry*)，第15—17頁。
- (31) 叶塞曼：《现代資本主义的誕生》(Yzerman: *De Geboorte van het moderne kapitalisme*)，第85—85頁。
- (32) 雅克敏：《弗朗德勒的經濟危机史》(*Histoire de la crise économique en Flandre*)，第48頁。
- (33) 盖尔，罗斯托和希华兹：《英国經濟的成长和波动》(Gayer, Rostow et Schwartz: *Growth and Fluctuation of the British Economy*)，第239頁。
- (34) 契内：《英国工业和社会史导論》，修正本(E. P. Cheyn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第189頁。
- (35) 古恩，见：《法国劳动杂志》，1951年1—2月号。
- (36) 弗里德曼：《人类劳动往何处去？》，第151—153頁。
- (37) 特列維揚：《英国文化和社會史》(G. M. Trevelyan: *Kultur-und Sozialgeschichte Englands*)，第459頁。
- (38)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第1卷，第165頁。
- (39) 雅克·拉古尔-加耶：《比拉羅馬国王和公平价格》，第4頁。
- (40) 哈什尔海姆：《从亚历山大至奥古斯特时期的經濟动荡》(Fr. Heichelheim: *Wirtschaftliche schwankungen der Zeit von Alexander bis Augustus*)，第98—99頁。
- (41) 国际五金工人联合会：《自由世界最大的鋼鐵公司》(*Les plus grandes sociétés sidérurgiques du Monde libre*)，向1959年3月19—21日維也納舉行的鋼鐵會議提出的研究序言。
- (42) 波兰依：《早期諸帝国的貿易和市場》，第269頁。

(43) 乔安·罗宾逊:《資本积累論》(Joan Robinson: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第 49、73 頁。

(44) 哈蒙:《现代工业的兴起》(Hammond: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第 210 頁。

(45) 罗吉斯:《六个世紀的物价和工資》(E.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prices and wages)。

(46) 菲尔浦斯·白罗恩和舍拉·霍金斯:《与七个世紀以来建筑工人工資率比較的消费品价格》(E. H. Phelps Brown et Sheila V. Hopkins: Seven Centuries of Prices of Consumables, compared with Builders' Wage-Rates), 載:《經濟学》, 新編号, 第 23 卷, 第 92 期(1956 年 11 月), 第 311—314 頁。

(47) 《帕尔格莱夫政治經濟学辞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 3 卷, 第 193 頁。

(48) 庫青斯基:《工人状况理論》(J. Kuczynski: Die Theorie der Lage der Arbeiter), 第 256 頁。

(49) 哈蒙:《现代工业的兴起》, 第 199—200 頁。

(50) 哈蒙:《城市劳动者》(J. L. et B. Hammond: The Town Labourer), 第 65 頁。

(51) 多布:《工資》(M. Dobb: Wages), 第 71 頁。

(52) 貝伦博士:《工业企业中的工資奖金》(Dr A. Perren: Les primes sur salaires dans les entreprises industrielles), 第 38、43、73 頁。

(53) 《政治經濟学教科书》(Manuel d'Economie politique) 第 1 版德譯文, 第 167 頁。

(54) 同上书, 第 153 頁。

(55) 同上书, 第 330 頁。

(56) 同上书, 第 331 頁。

(57) 苏联《劳动报》(Trud), 1955 年 7 月 8 日。

(58) 約翰·斯特拉歇:《当代資本主义》(John Strachey: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第 104—106 頁。

(59) 罗曼·罗斯杜耳斯基:《神秘的和公开的馬克思》(Roman Rosdolsky: Der esoterische und der exoterische Marx), 載:《劳动和經濟》(Arbeit und Wirtschaft), 1957 年 11 月号 and 12 月号, 1958 年 1 月号。

(60) 斯坦德尔:《美国資本主义的成熟和停滞》(J. Steindl: Maturity and Stagnation in American Capitalism), 第 229—336 頁。

(61) 加耳布雷恩:《富裕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 第 333 頁。

(62) 文斯·帕卡尔:《追求高生活的人》, 第 44—45 頁。

(63) 亚尔佐馬尼安:《馬克思列宁关于貧困化理論問題》(Arzoumanian: Questions de théorie marxite-léniniste sur la paupérisation), 載:《經濟和政治》(Economie et Politique), 1956 年 10 月号, 特別是 8, 9, 11, 12—13 頁。

- (64) 約翰·斯特拉歌:《当代資本主义》,第133頁。
- (65) 同上书,第144,146頁。
- (66) 同上书,第149—151頁。
- (67) 美国商业部:《1789—1939年美国历史性統計》(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S. A. 1789—1939),載:《美国統計摘要》(U.S. A. Statistical Abstract),1958年。
- (68) 按时实际生产物:弗雷德里克·穆勒:《劳动生产率和經濟发展》,載:《国立經濟研究局第38号临时公报》(Frederick C. Mill: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Progress, Occasional Paper 38 du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第2頁。按时工資:劳动統計局发表的丛书。生活費用:保罗·道格拉斯:《实际工資》,載:《美国历史性統計》和載:《美国統計摘要》(Paul Douglas: Real Wages, Par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 S. A., et par U. S. A. Statistical Abstract),1958年。
- (69) 克洛符和高尔納:《美国工业的发展》(Clover and Cornell: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Industries),第659頁。
- (70) 馬柴埃利:《中世紀回教徒的日常生活》,第213頁。
- (71) 洛佩茲:《中世紀欧洲的商业:南方》(R. Lopez: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South),第334頁,《劍橋欧洲經濟史》,第2卷。
- (72) 波斯丹:《中世紀欧洲的商业:北方》(M. Postan: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North),第249—255頁,《劍橋欧洲經濟史》,第2卷。
- (73) 托內:《宗教和資本主义兴起》,第70頁。
- (74) 克拉潘:《现代美国經濟史》,第1卷,第152頁。
- (75) 路特:《世界市場商品咖啡的生产过剩》(Roth: Die Uebererzeugung in der Welthandelware Kaffee),第23頁。
- (76) 古尔·爱尔克博士:《水泥工业的生产过剩》(Dr. Kurt Ehrke: Die Uebererzeugung in der Zementindustrie),第16—40頁。
- (77) 卡尔·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德文版,第338—339頁。
- (78) 科尔,見:《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8卷,第20頁。
- (79) 《德意志日报与經濟报》(Deutsche Zeitung und Wirtschaftszeitung),1957年10月2日。
- (80) 1880—1939年数字:史布琴·倍尔:《生产率、工資和国民收入》(Spurgeon Bell: Productivity, Wages and National Income); 1950年和1957年数字:《美国統計摘要》,1958年。
- (81) 《1934年德意志帝国統計年鉴》(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3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統計》(Statistik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第36卷,第3册,第28頁及以下。
- (82) 阿尔德尔和米契尔:《美国工业的經濟学》(Alderer and Mitchell: Economics of American Industry),第431—434頁。

(83) 克莱因:《凯恩斯的革命》(Klein: The Keynesian Revolution), 第 68 頁。

(84) 美国商业部:《美国历史性統計》。

(85) 斯坦德耳:《美国资本主义的成熟和停滞》,第 167 頁。

(86) 第一批数字见史利希特:《美国商业的前景如何?》(Slichter: What's ahead for American Business?), 第 83 頁。——第二批数字:庫茲涅茨:《資本形成中的国际差别》(S. Kuznet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Capital Formation), 载:《資本的形成和經濟成长》(Capital Form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第 62 頁。

(87) 《1958 年美国統計摘要》。

(88) 加耳布雷思:《丰裕社会》,第 257—258 頁。

(89) 美尔维尔·海尔科维茨:《达荷美》(Melville J. Herskovits: Dahomey), 第 1 卷, 第 64 頁。參閱尼日利亚怒貝地方公社劳动的同样描写, 见拿德尔:《一个黑人拜占廷——尼日利亚的怒貝王国》,第 248—249 頁。

(90) 文斯·帕卡尔:《追求高生活的人》,第 263—264 頁。

(91) 霍斯特·克罗克开, 见:《合作杂志》(Die Mitarbeit), 1958 年 7 期。

(92)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 第 1 卷, 第 630, 642 頁。

(93) 罗伯特·拉都席:《五世紀西方的大入侵和危机》(Robert Latouche: Les grandes invasions et la crise de l'Occident au v^e siècle), 第 48 頁。

(94) 高基埃:《北非洲的过去》(E. F. Gautier: Le passé de l'Afrique du Nord), 第 259 頁。

(95) 莱夫森科:《拜占廷, 始源至 1453 年》(M. V. Levtohenko: Byzance, des origines à 1453), 第 28—29 頁。

(96) 路特杰尔:《印度尼西亚》, 第 57 頁;《美洲印第安人手册》, 第 512 頁;詹姆斯:《黑人雅各宾派》(C. R. L. James: Black Jacobins)。

(97) 參閱《中国历史概要》(?)中所提及的連續不断的农民起义, 第 44—46, 66—67, 101—103, 122—125, 141—144, 158—160, 166—167, 182—183 等頁。

(98) 巴尔顿:《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农民起义》, 第 1 頁。

(99) 《埃及文明辞典》中《罢工》篇 (Article "Grèves" dans "Dictionnaire de la civilisation égyptienne")。

(100) 馬西农:《伊斯兰行会》, 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第 7 卷, 第 216 頁。

(101) 約瑟夫·馬賽克:《波希米亚的烏斯教派》(Joseph Macek: Le mouvement hussite en Bohême), 第 40—41, 55—59 頁。

(102) 哈蒙:《城市劳动者》, 第 65, 85 頁。

第六章 注释

(1) 《商业史》, 第 3 卷, 第 129 頁。

(2) 吉斯:《古代东方諸国的文化史》, 第 1 卷,《埃及》, 第 103 頁。

- (3) 格洛茲：《古希臘的勞動》，第 17 頁。
- (4) 哈什爾海姆：《古代經濟史》，第 1 卷，第 227 頁。
- (5) 達斯：《古印度經濟史》(1925 年加爾各答版)，(S. K. Das: Economic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第 422 頁。
- (6) 《商業史》，第 1 卷，第 151 頁。
- (7) 白拉第亞努：《拜占廷經濟社會史的研究》，第 137—138 頁。
- (8) 赫地：《阿拉伯史》，第 343 頁。
- (9) 比蘭納：《中世紀西方經濟社會史》，第 127 頁。
- (10) 吉富：《古代日本經濟史研究》，第 212 頁。
- (11) 辛哈和巴納吉：《印度史》(N. K. Sinha et A. Ch. Banerjee: History of India)，第 193 頁。
- (12) 羅斯托夫采夫：《羅馬帝國的社会經濟史》，第 158 頁。
- (13) 雷蒙·弗爾斯：《馬來亞漁民》，第 188 頁。
- (14) 查理·維斯杜姆：《危地馬拉的利蒂印第安人》(Charles Wisdom: The Chorti Indians of Guatemala)，第 25 頁。
- (15) 亞歷山大·迪埃茲，見馮迪倫：《中世紀城市經濟》(Alexander Dietz, cité dans J. C. Van Dillen: Het economisch karakter der middeleeuwse stad)，第 98 頁。
- (16)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 2 卷，第 113 頁。
- (17) 雅克敏：《1845—1850 年弗朗德勒經濟危機史》(Jacquemyns: Histoire de la crise économique des Flandres 1845—1850)，第 198—200 頁。
- (18) 阿希頓：《英國經濟史——十八世紀》(T. S. Ashto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The 18th century)，第 102 頁。
- (19) 索爾·得克斯：《廉價的資本主義》，第 14—15 頁。
- (20) 比蘭納：《資本主義社會史各時期》(H. Pirenne: Périodes d'histoire sociale du capitalisme)，第 18 頁。
- (21) 克拉潘：《現代英國經濟史》，第 1 卷，第 220 頁。
- (22) 《1953 年比利時經濟》(L'Economie belge en 1953)，第 156 頁。
- (23) 《商業史》，第 1 卷，第 254 頁。
- (24) 史蒂芬：《企業中的貨幣流通率》(W. Steffen: Die Geldumlaufgeschwindigkeit in der Unternehmung)，第 42 頁。
- (25) 日本政府經濟平衡局：《1951—1952 年日本經濟調查》(Japanese Government Economic Stabilization Board: Economic Survey of Japan 1951—1952)，第 133 頁。
- (26) 阿希頓：《英國經濟史——十八世紀》，第 133 頁。
- (27) 美國統計摘要：《歷史性統計》。
- (28) 賽爾馬·哈杰諾埃：《托馬斯·阿奎那的公平物價》(Selma Hagenauer: Das iustum Pretium bei Thomas von Aquino)，第 28—29；卡爾·馬克思：《資

本論》，III, 1, 德文版, 第 250 頁。

(29) 詹姆斯·杰弗利斯: «1850—1950 年英国零售商业»(James B. Jefferys: Retail trading in Britain 1850—1950), 第 117 頁。

(30) 霍夫曼, TNEC 专题論文第 35 号: «食品工业中的大规模組織»(A. C. Hoffmann, TNEC Monograph Nr. 35: Large-scale Organisation in the Food Industry)。

(31) 詹姆斯·杰弗利斯: «1850—1950 年英国零售商业», 第 27—31 頁。

(32) 乔弗莱·列白哈尔: «1859—1950 年美国的連鎖商店»(Geoffrey M. Lebar: Chain Stores in America 1859—1950), 第 206 頁。

(33) «商业史», 第 1 卷, 第 308—309 頁; 克洛符和高納尔: «美国工业的发展», 第 1020 頁。

(34) «商业史», 第 1 卷, 第 312—314 頁。

(35) 詹姆斯·杰弗利斯: «1850—1950 年英国零售商业», 第 27 頁。

(36) 加耳布雷思、霍尔頓等: «波多黎各貿易效率»(Galbraith, Holton and others: Marketing efficiency in Puerto Rico), 第 17 頁。

(37) «商业史», 第 1 卷, 第 316—318 頁; 詹姆斯·杰弗利斯: «1850—1950 年英国零售商业», 第 22, 61 頁。

(38) 同上书, 第 65 頁。

(39) 同上书, 第 72 頁。

(40) «美国統計摘要», 1958 年。

(41) 圣-杰尔美: «工农业生产協議和集中»(Saint-Germès: Les Ententes et la concentration de la production industrielle et agricole), 第 80—81 頁。

(42) «国民收入辞典»(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932 年, 第 2 卷, 第 285 頁——«杂货批发»(The Wholesale Grocer), 1954 年 9 月号。

(43) «德意志日报与經濟报», 1958 年 4 月 16 日。

(44) 同上书, 1956 年 5 月 30 日。

(45) «美国統計摘要», 1958 年。史特西·梅和加洛·帕拉柴: «联合水果公司在拉丁美洲»(Stacy May & Galo Plaza: The United Fruit Cy in Latin America), 第 63 頁。

(46) 詹姆斯·杰弗利斯: «1850—1950 年英国零售商业», 第 73 頁。

(47) 溫特劳和馬格多夫, 见: «經濟学», 1940 年 10 月号。

(48) «商业行情一覽»(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1945 年 12 月号。

(49) 莫勒尔, 见: «法国发展生产率协会会报»(M. Moreuil, dans Documents de l'Association Française pour l'Accroissement de la Productivité), 第 109 号, 1957 年 2 月 15 日。

(50) «商业史», 第 1 卷, 第 310 頁。

(51) 高尔納和克洛符: «美国工业的发展», 第 1026; 莫勒尔, 见 1957 年 2 月 15

日《会报》(M. Moreuil, dans Documents)。

(52) 莫勒尔, 见 1957 年 2 月 15 日《会报》, 梅利罗维茨(Mellerowicz)教授, 见: 《德意志日报与经济报》, 1957 年 12 月 14 日。

(53) 阿尔德尔和米契尔: 《美国工业的经济学》, 第 166—167 页。

(54) 同上书, 第 168 页。

(55) 玛格丽特·霍尔夫人, 见: 《听者》(Lady Margaret Hall, in: The Listener), 1955 年 3 月 25 日。

(56) 《德意志日报与经济报》, 1957 年 12 月 14 日。

(57) 比兰纳: 《中世纪经济社会运动》, 第 38 页。

(58) 《商业史》, 第 1 卷, 第 55 页。

(59) 同上书, 第 55 页。

(60) 孔利弗: 《各国的商业》, 第 204 页。

(61) 熊彼特: 《商业循环》, 第 1 卷, 第 271 页。

(62) 诺加罗和烏利德: 《一百五十年来商业、信贷和运输的变迁》, 第 273、283 页。

(63) 张伯伦: 《垄断竞争的理論》(E. H. Chamberlin: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第 117 页及以下; 斯坦德尔: 《美国资本主义的成熟和停滞》, 第 56 页及以下。

(64) 史布琴·倍尔: 《生产率、工资和国民收入》, 载《美国统计摘要》。

(65) 哈罗德·巴格: 《1869 年以来美国经济的地理分布》(Harold Barger: Distribution's Place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since 1869), 第 61 页。

(66) 《国民经济辞典》, 《贸易》篇(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article «Handel»), 《世界经济研究所会报》(WWI Mitteilungen), 1953 年, 第 1 期。

(67) 《贸易杂志》(Journal of Marketing), 1946 年 4 月号——《布鲁塞尔中产阶级经济社会研究所会报》(Bulletin d'Information de l'Institut d'Etude Economique et Sociale des Classes Moyennes de Bruxelles), 1959 年 8 月。史特西·梅和加洛·帕拉柴: 《联合水果公司在拉丁美洲》, 第 40—67 页。

(68) 高纳尔和克洛符: 《美国工业的发展》, 第 265 页。

(69) 同上书, 第 801 页。

(70) 轉引丹尼耳·倍尔: 《劳动的侵蚀》(《新领袖》, 1954 年 9 月 13 日)(Cité par Daniel Bell in: The Erosion of Work[The New Leader])。

(71) 1953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26 日比利时訪美調查团报告: 《销售技术》(Techniques de Vente), 第 15—16 页。

(72) 文斯·帕卡尔: 《隐藏的说服者》(Vance Packard: The Hidden Persuaders); 第 222 页。

(73) 科林·克拉克: 《经济进展的条件》(Colin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s Progress), 第 397—401 页。

(74) 同上书, 第 398—399 页。

(75) 阿尔弗利德·馬歇尔：《经济学原理》(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 276 頁。

(76) 阿尔弗利德·馬歇尔：《工业经济学》(Alfred Marshall: Economics of Industry), 第 155 頁。

第七章 注释

(1) 路德·朋塞尔：《原始民族的經濟組織》(Ruth Bunzel: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Primitive Peoples), 第 346 頁。

(2) 柏克博士：《印度經濟学理論》，第 49 頁。

(3) 雷蒙·弗尔斯：《馬来亚漁民》，第 162 頁。

(4) 古諾：《經濟通史》，第 1 卷，第 241 頁。

(5) 金維簾(譯音)：《中国的民主和財政》(Kin Wei-Shaw: Democracy and Finance in China), 第 66 頁。

(6) 古諾：《經濟通史》，第 1 卷，第 240 頁；都华德：《家政》篇，載：《史前史丛书》(R. Thurnwald: article «Wirtschaft» in: Reallexicon der Vorgeschichte), 第 14 卷，第 408 頁。

(7) 烏亚特和德拉波特：《古代伊朗》，第 138—139 頁。

(8) 比兰納：《中世紀經濟社会运动》，第 17 頁。

(9) 庫格：《汉姆拉比帶息借貸法典的新片断》(E. Coug: Les nouveaux fragments du Code de Hammourabi sur le prêt à intérêt), 第 21—28 頁；埃勒尔：《汉姆拉比法典》(Eilers: Die Gesetzgebung Hammurabis), 第 23 頁。

(10) 国际劳动局：《土著居民》，第 407 頁。

(11) 博埃和耶迈：《不发达国家的經濟》(Bauer & Yamey: The Economics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第 65 頁。

(12) 关于拜占廷：奥斯特罗夫斯基：《拜占廷国家史》(Ostrogorsky: Geschichte des byzantinischen Staates), 第 88、217 頁；关于印度：《剑桥印度史》，第 4 卷，第 451—454 頁；关于中国：維特福格：《中国的經濟和社会》，第 349—350 頁；关于日本：瀧澤：《日本货币經濟的滲入》，第 21—22 頁，等等。

(13) 杜芬-謀尼埃：《銀行史》(Dauphin-Meunier: Histoire de la Banque), 第 5 頁；庫格：《汉姆拉比帶息借貸法典的新片断》，第 26—32 頁。

(14) 烏亚特和德拉波特：《古代伊朗》，第 141 頁。

(15) 克利斯坦森：《薩薩尼王朝的伊朗》(Christensen: L'Iran sous les Sassanides), 第 166—167 頁。

(16) 杜芬-謀尼埃：《各个时代的銀行业》(Dauphin-Meunier: La Banque à travers les âges), 第 1 卷，第 30—31 頁。

(17)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 351—352 頁。

(18) 罗斯托維采夫：《希腊文化的社会經濟史》(Rostovtzeff: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第 1278—1280 頁。

(19) 龙西曼:《拜占廷文明》(Runciman:La civilisation byzantine),第90、92頁。

(20) 雅克·杰尔纳:《五世紀至十世紀中国社会中佛教經濟面貌》,20、167—168,及其他。

(21) 楊連陞(譯音):《佛教寺院和四大當舖》(Yang Lien-Sheng: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載:《哈佛亞細亞研究會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13卷,1950年6月,第1—2期,第174—176頁。

(22) 本庄荣治郎:《日本社会經濟史》(Eijiro Honj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第72—73頁。

(23) 馬柴埃利:《中世紀回教徒的日常生活》,第302頁。

(24) 根內斯塔特:《寺院所起的信貸所作用》(Génestaf: Rôle des Monastères comme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第19頁,关于諾曼第;卡尔·郎帕萊克:《中世紀德國經濟生活》(Karl Lamprecht: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第1卷,第1446頁,关于德國;庫尔頓:《中世紀村庄》(Coulton: The Medieval Village),第284—286,关于意大利;馬克金农:《苏格兰的社会工业史》(Mackinnon: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of Scotland),第74頁,关于苏格兰;馮威尔夫克:《紀年表》(H. van Werveke: Annales),第4卷,第459—460頁,关于荷兰,等。

(25) 杜芬-謀尼埃:《各个时代的銀行業》,第1卷,第86—89頁。

(26)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342頁。

(27) 雅泰尔和培利:《印度經濟史》,第2卷,第329頁。

(28) 季芬生(譯音):《試驗中国銀行業的淵源和演变》(Ki Fein-Shen: Essai sur l'origine et l'évolution des banques en Chine),第4—5頁。

(29) 伊克开:《1500年以来的远东》(Eckel The Far East Since 1500),第105頁。

(30) 弗希尔:《处在中世紀伊斯兰經濟和政治生活中的犹太人》,第3、7、13—14、26—28頁。

(31)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1卷,第330頁。

(32) 罗佛:《匯单的演变》:十四——十八世紀(R. De Roover: L'Evolut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第24頁。

(33) 馮迪伦:《主要公众銀行史》(J. C. Van Dillen: History of the principal public Banks),第81—84頁。

(34) 罗德凱:《儲蓄》篇(Rodkey: article«Deposits»),載:《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2卷,第416頁。

(35) 薩友:《儲蓄銀行、信貸銀行和銀公司》(Sayous: Les banques de dépôt, les banques de crédit et les sociétés financières),第12頁。

(36) 皮格伍德:《中世紀比利时銀錢業的法律和經濟制度》(Bigwood: Le

régim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du commerce de l'argent dans la Belgique du moyen âge), 第 362—367 頁。罗佛:《中世紀布魯日城的货币、錢庄和信貨》(R. De Roover: Money, Banking and Credit in Medieval Bruges), 第 117—120 頁。

- (37)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2 卷,第 614 頁。
- (38) 莫列那:《正义和法律》(Molina: De Iustitia et Iure),第 2 卷,1597—359: 15。
- (39) 罗佛:《汇单的演变》,第 2 卷,第 26 頁。
- (40) 同上书,第 23 頁。
- (41) 林芬-謀尼埃:《各个时代的銀行业》,第 1 卷,第 9 頁;季芬生(譯音):《試論中国銀行业的淵源和演变》,第 144—145 頁;《劍橋印度史》,第 1 卷,第 218—219 頁。
- (42)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第 363 頁。
- (43) 波亚索那德:《中世紀基督教欧洲的劳动》,第 65—66 頁;弗希尔:《处在中世紀伊斯兰經濟和政治生活中的犹太人》,第 17—24 頁;格拉斯:《汇单》篇(N. S. B. Gras: article《Bill of Exchange》),載:《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2 卷,第 450 頁。
- (44) 格洛茲:《古希腊的劳动》,第 73 頁。
- (45) 同上书,第 142 頁;洛佩茲:《中世紀欧洲的商业:南方》,載:《劍橋欧洲經濟史》(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第 2 卷,第 267 頁。
- (46) 索波里:《公司的危机》(Sapori: La crisi delle compagnie),第 249 頁。
- (47) 罗佛:《中世紀布魯日城的货币、錢庄和信貨》,第 40 頁。
- (48) 弗希尔:《处在中世紀伊斯兰經濟和政治生活中的犹太人》,第 28—29 頁。
- (49) 南錫·李斯温:《古代中国的粮食和货币》(Nancy Lee Swanr: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第 393 頁。
- (50) 皮哥:《现代財政的历史基础》(Bigo: Les bases historiques de la finance moderne),第 100 頁。
- (51) 霍塞和雷諾杜:《现代时期的初期》(第 8 卷,《人民和文明》),第 346 頁。
- (52) 馮迪伦:《各主要公众銀行的历史》(J. C. Van Dillen: History of the principal public banks), 见各頁。
- (53) 罗佛:《汇单的变迁》,第 1 卷,第 350 頁;第 2 卷,第 83 頁。
- (54) 金:《伦敦貼现市場史》(King: History of the London Discount Market), 第 5 頁;皮哥:《貼现銀行和法兰西銀行的起源》(Bigo: La Caisse d'Es-compte et les origines de la Banque de France),第 16 頁;約翰·克拉潘:《英格兰銀行史》(John Olapham: The Bank of England),第 6、18、27、123 頁。
- (55) 罗佛:《汇单的变迁》,第 1 卷,第 119 頁。
- (56) 約翰·克拉潘:《英格兰銀行史》,第 153 頁。
- (57) 皮哥:《貼现銀行和法兰西銀行的起源》。
- (58) 約翰·克拉潘:《英格兰銀行史》,第 118 頁。
- (59)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1 卷,第 292 頁。

- (60) 金:《伦敦貼現市場史》,第7—8頁。
- (61) 若斯林:《1720—1785年伦敦私营銀行》(D.M.Joslin: London private bankers 1720—1785),載:《經濟史評論》,第8卷,第2期,1954年,第171—172、182頁。
- (62) 金:《伦敦貼現市場史》,第18頁。
- (63) 同上书,第11頁。
- (64)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G.von Haberler: Prospérité et Dépression),第2卷,第333頁。
- (65)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1卷,第124頁。
- (66) 克拉潘:《现代英国經濟史》,第2卷,第252—253頁。
- (67) 雷納·杜蒙:《法国农业問題》(René Dumont: Le problème agricole français),第334頁。
- (68)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1卷,第124頁。
- (69) 維克塞尔:《讀書札記》(Wicksell: Lectures),第2卷,第190—192頁。
- (70) 《紐約时报》(New York Times),1955年1月17日。
- (71)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2卷,第608頁。
- (72) 金:《伦敦貼現市場史》,第83頁,第270—271頁。
- (73) 哈什尔海姆:《古代經濟史》,第1卷,第687頁;洛佩茲:《中世紀歐洲的商业:南方》,載:《劍橋歐洲經濟史》,第2卷,第309—310頁;罗佛:《匯单的变迁》,第2卷,第35頁。
- (74) 史雪維哉,見:《銀行作用的新变迁》(S.Schweizer, in: Evolution récente du rôle des banques),第79頁。
- (75) 金:《伦敦貼現市場史》,第16頁。
- (76) 馬克萊:《伦敦資本市場》(Macrae: The London Capital Market),第130頁。
- (77) 罗佛:《中世紀布魯日城的貨幣、錢庄和信貸》,第294—297頁。
- (78) 卡尔·波兰依:《早期諸帝國的貿易和市場》,第14頁。
- (79) 克拉潘:《现代英国經濟史》,第3卷。
- (80) 弗尔南·波杜恩:《信貸和銀行》(Fernand Baudhuin: Crédit et Banque),第47—49頁。
- (81) 賈帕頓和波特:《英国工业》(Compton & Bott: British Industry),第170、178頁。
- (82) 賽耶斯:《现代銀行業》(R.S.Sayers: Modern Banking),第44頁。
- (83) 史雪維哉,見:《銀行作用的新变迁》,第95頁。
- (84)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1卷,第343頁。
- (85) 孔利弗:《各国的商业》,第96頁。
- (86) 罗佛:《匯单的变迁》,第1卷,第16頁。
- (87) 波杜恩:《信貸和銀行》,第188頁,保罗·恩登:《歐洲的貨幣列強》(Paul

H. Emden: Money Powers of Europe).

- (88)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第2卷,第355页。
- (89) 马克莱:《伦敦资本市场》,第88,177页。
- (90) 赛耶斯:《现代银行业》,第65页。
- (91) 费茨格拉德:《英国的工业结合》(P. Fitzgerald: Industrial Combination in England),第101页。
- (92)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第3卷,第234页。
- (93) 同上书,第242页。
- (94) 贝利:《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第30页。
- (95)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1959年2月14日。
- (96) 加尔巴纳·敏斯:《美国经济结构》(Gardiner C. Means: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conomy),第153页。
- (97) 秦南特:《美国卷烟工业》,第101页;《曼彻斯特卫报》,1959年6月5日。
- (98) 萨根特·弗洛伦斯:《英美工业的逻辑》(Sargent Florence: The Logic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Industry),第183,189,203,193页。
- (99) 马克莱:《伦敦资本市场》,第386—389,104页。
- (100) 迈泰:《民主的社会主义》(A. Mehta: Democratic Socialism),第105页。
- (101) 烏利德:《工业立法的书面重复》(Ouelid: Répétitions écrite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第184—185页。
- (102) 色利格曼:《分期信贷》(Seligman: Instalment Credit),第1卷,第13页及以下。
- (103) 波杜恩:《信贷和银行》,第16—17页。
- (104) 史雪維哉,见:《银行作用的新变迁》,第92—93页。

第八章 注释

- (1) 諾加罗:《政治经济学教程》(B. Nogaro: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第1卷,第323页。
- (2) 肯特神甫:《货币和银行业》(R. P. Kent: Money and Banking),第6—7页。
- (3)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B. Nogaro: La Monnaie et les Systèmes monétaires),第6页。
- (4) 肯特神甫:《货币和银行业》,第9页。
- (5) 哈什尔海姆:《古代经济史》,第202—204页。
- (6) 同上书,第421—428页。
- (7) 同上书,第684—686页。
- (8) 同上书,第204页。
- (9) 伯凱:《关于荷属印度土著社会货币的几个观念》(Bakker: Eenige

Beschouwingen over het Geldwezen in de inheemsche Samenleving van Nederlandsch-Indië), 第 13 頁。

(10)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第 87—88 頁。

(11) 伊尔文·费希尔:《货币的购买力》,1911 年 (Irving Fishe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第 24 頁。

(12) 諾加罗:《政治经济学教程》,第 1 卷,第 391—392 頁。

(13)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第 218 頁。

(14) 洛克卡德:《古典时代的伊斯兰教税收》,第 94 頁。

(15) 哈什尔海姆:《古代经济史》,第 554—555 頁。

(16) 格洛兹:《古希腊的劳动》,第 278 頁。

(17) 沈煥昌(譯音):《孔子经济学原理和他的学派》,第 2 卷,第 432 頁。

(18) 《貿易的实践》(Pratica della Mercatura), 第 152—155 頁。

(19) 罗佛:《汇单的变迁》,第 2 卷,第 52 頁。

(20) 皮哥:《贴现銀行和法兰西銀行的起源》,第 19 頁。

(21) 庫利希:《普通经济史》,第 2 卷,第 346 頁。

(22) 拉古尔-加耶:《商业史》,第 3 卷,第 445 頁。

(23) 同上书,第 3 卷,第 303 頁。

(24) 罗佛:《汇单的变迁》,第 2 卷,第 83 頁。

(25) 皮哥:《现代财政的历史基础》,第 22 頁。

(26) 霍塞:《资本主义初期》,第 21—22 頁。

(27) 罗佛:《汇单的变迁》,第 1 卷,第 115 頁;罗佛:《中世紀布魯日城的货币、錢庄和信貸》,第 283 頁。

(28) 季芬生(譯音):《試論中国銀行的淵源和演变》,第 144—145 頁。

(29) 沈煥昌(譯音):《孔子经济学原理和他的学派》,第 2 卷,第 433 頁。

(30) 馮迪伦:《各主要公众銀行的历史》,第 40—41、81—82 及以下;第 336 頁等。

(31)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 2 卷,第 346 頁。

(32) 同上书,第 348 頁。

(33) 杜芬-謀尼埃:《各个时代的銀行业》,第 1 卷,第 318 頁。

(34) 克拉潘:《英格兰銀行史》,第 122—131 頁。

(35) 肯特神甫:《货币和銀行业》,第 104—106 頁;让·馬查耳,加繆引用:《銀行作用的新变迁》,第 23 頁。

(36) 埃斯勒:《货币論》(Eisler, Das Geld), 第 204 頁。

(37) 烏歇:《地中海欧洲儲蓄銀行早期史》(Usher, The Early History of Deposit Banking in Mediterranean Europe), 第 21—22 頁。

(38) 庫利希:《經濟通史》,第 1 卷,第 332 頁。

(39) 麦克米伦报告,史特拉雪引用:《一个进步的綱領》(Rapport MacMillan, cité dans Strachey, A Program for Progress), 第 106 頁。黑体字是我們标出的。

- (40) 肯特神甫:《货币和银行业》,第125页。
- (41)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第23页。
- (42) 馬克萊:《伦敦資本市場》,第239页。
- (43) 賽耶斯:《现代银行业》,第35—36页。
- (44) 加穆:见:《銀行作用的新变迁》,第29—31页。
- (45) 同上书,第21—22页。
- (46) 馬克萊:《伦敦資本市場》,第195页。
- (47) 劳伦斯·劳格林:《货币,信贷和物价的新利用》(J. Laurence Laughlin: A new Exposition of Money, Credit and Prices),第2卷,第35页。
- (48) 諾加罗和烏利德:《一百五十年来商业信贷和运输的变迁》,第59—60、143—150页。
- (49) 《帕尔格萊夫政治经济学辞典》,第2册,第792页。
- (50) 波杜恩:《信贷和银行业》,第112页。
- (51) 《經濟問題》(Problèmes Economiques),1951年8月21日。
- (52) 莫塞:《货币論》(Mossé: La Monnaie),第30—37页。
- (53) 孔利弗:《各国的商业》(Condliffe: The Commerce of Nations),第188—189页。
- (54) 斯特拉歇:《一个进步的綱領》(J. Strachey: A Program for Progress),第120—122页。
- (55) 安塞姆·拉宾諾維茨律師,见:《法国世界报》(M^e. L. Anselme Rabino-vitch, in: Le Monde),1957年5月19—20日。
- (56)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第68—70页。
- (57) 波杜恩:《信贷和银行业》,第152—153页。
- (58) 賽耶斯:《现代银行业》,第179页。
- (59) 同上书,第83页。
- (60) 科尔:《货币,它的现在和将来》(G. D. H. Cole: Money, Its Present and Future),第40—41页。
- (61) 波杜恩:《信贷和银行业》,第58页。
- (62) 同上书,第58页。
- (63) 史利希特:《美国商业面临什么?》(Slichter: What's ahead for American Business?),第6—7页。
- (64) 賽耶斯:《现代银行业》,第131页。
- (65)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第48—59页;《国际支付銀行1952年报告》(Rapport de la Banque Internationale des Paiements 1952),第145—146页。
- (66) 巴洛格,见:《充分就业的经济学》(T. Balogh, in: The Economics of Full Employment),第142页。
- (67) 同上书,第136页。

- (68) 布尔查尔德：《充分就业的经济学》，第9—10頁。
- (69) 摩尔顿：《经济发展的控制因素》(Moulton: Controlling Factor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第306頁。
- (70) 斯特拉歇：《一个进步的綱領》，第112頁。
- (71) 赛耶斯：《现代银行业》，第195頁；巴洛格，见：《充分就业的经济学》，第129頁。
- (72) 埃斯勒：《货币論》，第178頁。
- (73) 凯恩斯：《通論》(J. M. Keynes: General Theory)，第311頁及以下；霍特里，见：《货币論》，第18頁；布尔查尔德，见：《充分就业的经济学》，第21頁。
- (74) 凯恩斯：《如何支付战債》(J. M.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 (75) 伊温逊：《通货膨胀史》(R. L. Ewinsohn: Histoire de l'inflation)，第27—29頁。
- (76) 諾加罗：《货币和货币制度》，第215—216頁。
- (77) 米塞斯：《货币和信貸論》(Von Mises: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第346—347頁。
- (78) 斯特拉歇：《一个进步的綱領》，第108—109頁。
- (79) 熊彼得：《社会生产和筹碼》(J. Schumpeter: Sozialprodukt und Rechenpfennige)。
- (80) 比埃罗·史拉法，见：《经济杂志》(Economic Journal)，1932年3月号。

第九章 注释

- (1) 哈什尔海姆：《古代经济史》，第691、692、704頁。
- (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的社会经济史》，第148—149頁。
- (3) 白拉第亚努：《拜占廷经济社会史的研究》，第139頁。
- (4) 海迪：《农业生产经济学》(Heady: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第418頁。
- (5) 迪埃尔，见：《施莫勒年鉴》(Schmollers Jahrbuch)，特刊，1932年，第28頁。
- (6) 亚倍尔：《中欧农业危机和农业繁荣》(Abel: Agrarkrisen und Agrarkonjunktur in Mitteleuropa)，第15—16頁。
- (7) 吉諾·魯查托：《意大利经济史》(Gino Luzzato: Storia Economica d'Italia)，第1卷，第211頁。
- (8) 格拉斯：《英国谷类市場的演变》(N. S. B. Gras: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第28頁。
- (9) 同上书，第45頁。
- (10) 吉諾·魯查托：《意大利经济史》，第1卷，第246—247頁。
- (11) 格拉斯：《英国谷类市場的演变》，第47—58頁。
- (12) 亚倍尔：《中欧农业危机和农业繁荣》，第54頁。
- (13) 格拉斯：《英国谷类市場的演变》，第123頁；弗希尔：《伦敦粮食市場的发

展》(F. J. Fish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ndon Food Market), 載:《經濟史評論》,第5卷,第2期,第50頁;烏歇:《法國谷類商業史》(A. P. Usher: History of the Grain Trade in France),第61—62、56頁。

(14) 格拉斯:《英國谷類市場的演變》,第218頁。

(15) 同上書,第123、144—149、220頁。

(16) 同上書,第76—77頁;烏歇:《法國谷類商業史》,第60頁。

(17) 烏歇:《法國谷類商業史》,第6—8頁及以下;弗希爾:《倫敦糧食市場的發展》,第64頁。

(18) 格拉斯:《英國谷類市場的演變》,第218頁。

(19) 亞倍爾:《中歐農業危機和農業繁榮》,第61頁。

(20) 格拉斯:《農業史》,第218頁。

(21) 艾黎和威爾威恩:《土地經濟學》(Ely & Wehrwein: Land Economics),第119頁;《農業史》篇,孔拉德:《政治學手冊》,第5卷,第167頁。

(22) 艾黎和威爾威恩:《土地經濟學》,第137頁。

(23) 同上書,第134—135頁。

(24) I. B. R. D. 調查團報告:《伊拉克的經濟發展》(I. B. R. D. Mission Repor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raq),第235頁。

(25) 華泰爾:《馬克思主義學說的淵源》(A. Wauters: Les sources doctrinales du marxisme),載:《經濟科學雜誌》(Revue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A. L. D. Lg.,第33年,第116期,58年12月,第232頁;卡爾·馬克思:《資本論》,德文第1版,第3卷,第2篇,第278—279頁。

(26) 格拉斯:《農業史》,第274頁。

(27) 波杜恩:《農業經濟學》(F. Baudhuin: Economie agraire),第89頁。

(28) 《國際支付銀行,第22年度報告》(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2nd annual report),1952年,第41頁。

(29) 《法蘭西共同體各國經濟情況報告》(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économique dans les pays de la Communauté),1953年9月,第35頁。

(30) 美國農業部:《工藝技術的變革》(Us Dept. of Agriculture: Changing Technology),第37頁。

(31) 雷恩:《土地經濟學》(Renne: Land Economics),第421頁。

(32) 約翰遜:《變遷中的愛爾蘭農業》(J. Johnson: Irish Agriculture in Transition),第5頁。

(33) 雷納·杜蒙:《法國農業問題》,第329頁。

(34) 格拉斯:《農業史》,第148頁。

(35) 艾黎和威爾威恩:《土地經濟學》,第121頁。

(36) 同上書,第120頁。

(37) 雷恩:《土地經濟學》,第215頁。

(38) 亞倍爾:《中歐農業危機和農業繁榮》,第103、118—122頁。

- (39) 艾黎和威尔威恩：《土地经济学》，第 172 頁。
- (40) 尚农：《农民的最后界线》(Shannon: The Farmer's last Frontier)，第 126—127 頁。
- (41) 諾加罗和烏利德：《一百五十年以来经济、信贷和运输的变迁》，第 194 頁。
- (42) 加利古-拉格朗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Garigou-Lagrange: Production agricole et économie rurale)，第 66 頁。
- (43) 雷納·杜蒙：《法国农业问题，——序言》(René Dumont: Le problème agricole français, -Préface)。
- (44)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第 3 卷，第 83—84 頁，孔拉德：《政治学手册》，第 1 卷，《农业史》篇，第 218 頁。
- (45) 塞尔治·馬莱特，见：《法兰西观察家》(France-Observateur)，1959 年 12 月 10 日。
- (46) 雷納·杜蒙：《法国农业问题》，第 317 頁及《法兰西共同体各国经济情况报告》，1958 年 9 月，第 35 頁。
- (47) 波杜恩：《农业经济学》，第 91 頁。
- (48) 卡斯普罗：《饥饿的地理政治学》。
- (49) 雷恩：《土地经济学》，第 268 頁。
- (50) 科尔：《演变中的世界》(G. D. H. Cole: World in Transition)，第 89 頁。
- (51) 海迪：《农业生产经济学》，第 701 頁。
- (52) 昂利·白魯斯，见：《经济评论》(Revue Economique)，1953 年 9 月。
- (53) 吉伯特·布尔克，见：《幸福》(Fortune)，1955 年 6 月号。
- (5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52 年《统计年鉴》(Annuaire de Statistiques)。
- (5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比利时委员会公报》(Bulletin du Comité National belge de la F. A. O.)，第 8 卷，第 3 期，1954 年。
- (56)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739 頁。
- (57) 雷納·杜蒙：《法国农业问题》，第 324—325 頁。
- (58)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经济思想》(Dorfman: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第 118—338 頁。
- (59) 艾黎和威尔威恩：《土地经济学》，第 76 頁。
- (60) 帕尔姆·杜德：《今日的英属印度》(Palme Dutt: British India Today)，第 243—238 頁，1951 年德文版。
- (61) 艾黎和威尔威恩：《土地经济学》，第 97 頁。
- (62) 尚农：《农民的最后界线》，第 64 頁。
- (63) 《阿尔及利亚杂志》(Cahiers algériens)，第 3 期，第 17—18 頁。
- (64) 《突尼斯问题》(La Question tunisienne)，第 2 期，第 25 頁。
- (65) 《摩洛哥》(Morocco)，第 73—74 頁。

(66) 《联合国强迫劳动特别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Forced labor, U. N. O.), 第 621 頁。

(67) 乔治·帕德摩尔:《英国的第三帝国》(George Padmore: Britain's Third Empire), 第 38—40、50、59—60 頁。

(68) 同上书, 第 17—18、28 頁。

(69) 《刚迪亚农民报告》(Kandian Peasantry Report), 第 71—73 頁。

(70) 孔利弗:《各国的商业》, 第 316 頁。

(71) 关于埃及, 汉斯·勃利内, 见:《巴斯勒国家报》(Pour l'Egypte, Hans Briener, in: Basler Nationalzeitung), 1953 年 5 月 8 日。

(72) 伏莱斯:《阿拉乌特人的国家》(Weulersse: Le pays des Alaouites), 第 225 頁。

(73) 李:《土地利用和农村经济》(H. K. Lee: Land Utilisation and Rural Economy), 第 163 頁。

(74) I. B. R. D. 报告:《伊拉克的经济发展》, 第 143 頁。

(75) 阿耳弗雷德·博内:《中东的国家和经济》, 第 132 頁。

(76) 《土地改革》(La Réforme Agraire), 联合国出版, 1951 年, 第 18 頁。

(77) 《经济全貌》(Panorama Economico), 1958 年第 1 期, 第 34 頁。

(78) 弗列德路斯和馮克利克:《工艺和生计》(Technology and Livelihood), 第 92 頁。

(79) 根特农业经济研究所:《农业报告》(Berichte über Landwirtschaft), 第 1 卷, 第 43 册, 汉堡。

(80) 艾黎和威尔威恩:《土地经济学》, 第 207 頁。

(81) 《社会主义号角》(Socialist Call), 1957 年 4—5 月号。

(82) 科尔:《变迁中的世界》(G. D. H. Cole: World in Transition), 第 26—27 頁。

(83) 《自由比利时报》(La Libre Belgique), 1959 年 12 月 12 日。

(84) 《美国统计摘要 (1958 年) 和历史性统计》(U. S. A. Statistical Abstract 1958 et Historical Statistics)。

(85) 雅克·色夫林:《墨西哥民主主义》, 载:《精神》(Jacques Séverin: Démocratie mexicaine, in: Esprit), 1952 年 5 月号, 第 791 頁。

(86) 《土地改革的进展》(Progrès de la Réforme Agraire), 联合国 1954 年出版, 第 181 頁。

(87) 《纽约时报》, 1959 年 9 月 10 日, 《社会主义号角》, 1957 年 4—5 月号。

(88) 卡斯特罗:《饥饿的地理政治》, 第 47、90—93 頁。

(89) 諾加罗和烏利德:《一百五十年以来商业、信贷和运输的变迁》, 第 165 頁。

(90) 阿耳弗雷德·博内:《经济发展研究》, 第 146 頁。

(91) 《事实汇编》(Facts on File), 1951 年 9 月号。

(92) 费尔菲尔德·奥斯本:《我们的被掠夺的行星》(Fairfield Osborn: Our

plundered Planet), 第 74—75 頁; 《紐約時報》, 1959 年 2 月 20 日。

(93) 《紐約時報》, 1959 年 12 月 27 日。

(94) 《世界報》(Le Monde), 1953 年 7 月 24 日。

(95) 保罗·斯維濟: 《資本主義發展論》(Paul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第 115—125 頁。

(96) 博爾特基維茨: 《羅伯吐斯的基本利潤論和馬克思的絕對利潤學說》(L. von Bortkiewicz: Die Rodbertus'sche Grundrententheorie und die Marx'sche Lehre von der absoluten Grundrente), 載: 《卡尔·格伦堡的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档案》(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de Carl Grünberg), 第 1 卷, 1911 年, 第 426—429 頁。

(97) 同上书, 第 423—424 頁。

第十章 注釋

(1) 卡尔·苏蒲: 《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Carl Shoup: Principles of National Income Analysis), 第 27 頁。

(2) 让·馬查耳和雅克·勒加翁: 《国民收入的分配》(Jean Marchal et Jacques Lecaillon: La répartition du revenu national), 第 3 卷, 第 141—153 頁。

(3) 卡尔·苏蒲: 《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 第 85 頁。

(4) 博埃和耶迈: 《不发达国家的经济》, 第 20 頁。

(5) 西蒙·庫茲涅茨: 《政府生产和国民收入》, 載: 《收入和财富集》(Simon Kuznets: Government Product and National Income, in: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第 1 卷, 第 193—194 頁。

(6) 威廉·华特: 《人的組織》(William H. Whyte, jr.: The Organization Man), 第 19 頁。

(7) 馬尔科維什: 《公众服务問題和国民收入》(F. J. Markovitch: Le problème des services et le revenu national), S. E. D. E. I. S. 公报, 第 699 期, 1958 年 6 月 1 日, 第 44 頁及以下。

(8) 卡尔·苏蒲: 《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 第 24 頁。

(9) 同上书, 第 85 頁。

(10) 西蒙·庫茲涅茨: 《經濟变迁》(Simon Kuznets: Economic Change), 第 161—162 頁。

(11) 前引书, 第 196 頁。

(12) 《国民收入的统计、来源和方式》(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Sources and Methods), 英国中央统计局发表, 第 3、10、31—32 頁。

(13) 阿尔文·汉森: 《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Alvin Hansen: 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 第 96 頁。

(14) 日本政府經濟平衡局: 《1951—1952 年日本經濟調查》, 第 272 頁。

(15) 熊彼特: 《商业循环》, 第 2 卷, 第 566 頁。

(16) 伏丁斯基：《危机的社会后果》（国际劳动局出版）（V. Woytinsky: Les conséquences sociales de la crise），第139—140頁。

(17) 路格列斯：《国民收入和收入分析导論》（Ruggles: An Introduction to National Income and Income Analysis），第68頁。

(18) 《国民收入統計、来源和方式》，第72頁。

(19) 阿尔文·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94頁。

(20) 同上书，第96頁。

(21) 同上。

(22) 路格列斯：《国民收入和收入分析导論》，第68頁。

(23) 魯道夫·埃开尔：《經濟扩张的现代理論》（Rudolf Eckert: Les théories modernes de l'expansion économique），第42頁。

(24) 亚勃拉莫維茨：《存貨和商业循环》（M. Abramovitz: Inventories and Business Cycles），第329頁。

(25) 爱斯比那：《資本主义的起源》，第1卷，第165頁。

(26) 见：比地林·索罗金：《社会、文化和人格》（Cité dans: Pitirim A. Sorokin: Society, Culture and Personality），第274頁。

(27) 卡尔·桑德尔，加拉多·約翰和莫塞尔：《英格兰和威尔斯社会条件調查》（Carr-Sanders, D. Caradog Jones et C. A. Moser: A Survey of Social Conditions in England and Wales），第176頁。

(28) 卡尔·苏蒲：《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第326頁；庫茲涅茨：《上层收入集团在收入和儲蓄中的比重》（Kuznets: Shares of Upper Income Groups in Income and Savings），第216頁；卡尔·苏蒲：《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第326—330頁；《联邦准备金局和密执安調查研究中心：1950年消費財政調查》（Federal Reserve Board and Michigan Survey Research Center: 1950,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29) 海尔科維茨：《原始民族的經濟生活》，第93頁。

(30) 乔安·罗宾逊：《資本积累論》，第82—83頁。

(31) 博尔特基維茨：《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中理論結構基础的修正》，载：《国民經濟和統計年鉴》（L. von Bortkiewicz: Zur Berechtigung der Grundlagen der theoretischen Konstruktion von Marx im 3. Band des Kapitals, in: Jahrbücher für Nat.），1907年7月；保罗·斯維济：《資本主义发展論》，第114—128頁。

(32)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2卷，第101—102頁。

(33) 华尔佛兰·伊倍哈尔：《中国历史》（Wolfram Eberhard: Chinas Geschichte），第264頁。

(34) 卡尔·苏蒲：《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第179、194、216頁。

(35) 《經濟学家》，1944年5月6日。

(36) 卡尔·苏蒲：《国民收入分析的原理》，第214頁。

(37) 巴萊：《日本資本主義的演變》(Carl Shoup: Principles of National Income Analysis),第3卷,第345頁。

(38) 雅克敏：《1940—1944年德國占領下的比利時社會》(G. Jacquemyns: La Société belge sous l'occupation allemande 1940—1944),第1卷,第123、132—133、138頁。

(39) 勃魯諾·格萊茨教授(Prof. Bruno Gleitze),見：《世界經濟研究所會報》，1955年3月,第55頁。

(40) 林倍、烏申和瑞坦,見：《收入分配和社會政策》，阿蘭·皮各克主編(Leinberg, Ussing and Zeuthen, in: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Social Policy, ed. by Alan T. Peacock),第69頁。

(41) 同上書,第81、114、156—157、144—145頁。

(42) 羅基埃和阿尔伯特,同上書,第114頁；《在比利時社會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Rapport au Congrès du P.S.B.),1959年12月12—13日,第51頁。

(43) 羅基埃和阿尔伯特,見：《收入分配和社會政策》，第135—136頁。

(44) 維佛：《聯合王國的稅收和再分配》，載：《經濟和統計雜誌》(F. Weaver: Taxa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1950年8月號,第201—213頁。

(45) 林倍、烏申和瑞坦,見：《收入再分配和社會政策》，第63頁。

(46) 西蒙·庫茲涅茨：《上層收入集團在收入和儲蓄中的比重》，第36—39頁。

(47) 《收入和財富研究》(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全國經濟調查局發表,第132卷,第302頁(1951年,紐約)。

(48) 《美國統計摘要》，1958年。

(49) 《世界經濟研究所會報》，1950年10—11月。

(50) 文斯·帕卡爾：《追求高級生活的人》，第26頁。

(51) 西蒙·庫茲涅茨：《上層收入集團在收入和儲蓄中的比重》，第216頁；《美國統計摘要》，1958年。

第十一章 注釋

(1) 熊彼特：《商業循環》，第1卷,第225頁。

(2) 亞倍爾：《中古農業危機和農業繁榮》，第158頁。

(3) 讓·富蘭斯捷：《二十世紀的大希望》(Jean Fourastié, Le grand espoir du xx^e siècle),巴黎,1949年版,第141頁。

(4) 凱恩斯：《通論》，第43頁。

(5) 紀東：《經濟波動》(加丹·比魯：《政治經濟學》[«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 de Gaëtan Pirou]第9卷),第174—175頁。

(6) 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Karl Marx: Grundrisse),第1分冊,德文版,第310頁。

(7) 克萊因：《凱恩斯的革命》，第8頁。

(8) 哈耶克:《货币理论和繁荣理论》(von Hayek: Geldtheorie und Konjunkturtheorie),第 51、103 頁。

(9) 凯恩斯:《通論》,第 330 頁。

(10)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154—155 頁。

(11) 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50 頁;路特:《世界市場商品咖啡的生产过剩》,第 104—105 頁;泰南特:《美国卷烟工业》,第 192—194 頁。

(12) 阿佛泰利翁:《周期性危机》(Aftalion: Crises périodiques),第 1 卷,第 359—364 頁;米契尔:《商业循环和就业》(W.C.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and Employment),第 10—11 頁;凯恩斯:《通論》,第 328 頁;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1 卷,第 4、123 頁;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564 頁;紀东:《經濟波动》,第 321 頁。

(13)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298 頁。

(14) 盖尔,罗斯托和史希华兹:《英国經濟的成长和波动》,第 557 頁。

(15) 克拉克,见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370 頁。

(16) 娜塔利娅·莫斯科夫斯卡:《现代危机論的批判》(Nathalia Moszkowska: Zur Kritik Moderner Krisentheorien),第 62 頁。

(17)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1 卷,第 148 頁。

(18)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414 頁。

(19) 凯恩斯:《通論》,第 117 頁及以下。

(20)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32、154—155 頁;亚勃拉莫維兹:《存貨和商业循环》,第 360—369 頁。

(21)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2 卷,第 576—577 頁。

(22) 米契尔:《商业循环中所发生的》(W.C.Mitchell: What Happens During Business Cycles),第 105、116—117 頁。

(23)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429 頁。

(24) 同上书,第 348 頁。

(25) 斯庇托夫,见: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90 頁。

(26) 凯恩斯:《通論》,第 332 頁;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442 頁。

(27) 伏丁斯基:《危机的社会后果》,第 72—73 頁。

(28) 廷柏根:《美国的經濟周期》(Tinbergen: Les Cycles économiques aux États-Unis),第 105 頁。

(29)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2 卷,第 637 頁。

(30) 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60 頁;凯恩斯:《通論》,第 330—331 頁。

(31) 娜塔利娅·莫斯科夫斯卡:《现代危机論的批判》,第 62 頁;薩尔特尔:《周期危机馬克思理論的輪廓》(L.Sartre: Esquisse d'une théorie marxiste des crises périodiques),第 101 頁。

(32) 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145 頁。

(33) 同上书,第 173 頁。

- (34) 埃开尔:《經濟扩张的现代理論》,第 35 頁。
- (35) 希克斯:《商业循环理論概說》(Hicks: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the trade cycle),第 108 頁。
- (36)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2 卷,第 400 頁。
- (37) 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123—124 頁。
- (38) 盖尔,罗斯托和史希华茲:《英国經濟的成长和波动》,第 554 頁。
- (39) 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182—183 頁。
- (40) 同上书,第 60 頁;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316—317 頁。
- (41)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2 卷,第 576—577 頁。
- (42) 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125 頁。
- (43)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404 頁。
- (44) 福斯脱和卡欽斯:《利潤》(Foster et Catchings: Profits),第 374 頁。
- (45) 埃开尔:《經濟扩张的现代理論》,第 12 頁。
- (46) 亚勃拉莫維茲:《存貨和商业循环》,第 498 頁;梅茨莱:《商业循环和现代就业理論》,載:《美国經濟杂志》(Metzler: Business Cycles and the Modern Theory of Employment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46 年 6 月号。
- (47) 《世界》(Die Welt),1960 年 10 月 22 日出版的一期。
- (48) 米契尔:《商业循环中所发生的》,第 302—303 頁,并参阅同书第 32、40、73 頁;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82—83 頁。
- (49) 米契尔:《商业循环中所发生的》,第 161 頁。
- (50) 同上书,第 32、34、41 頁。
- (51)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416 頁。
- (52) 同上书,第 120 頁;米契尔:《商业循环中所发生的》,第 132—133 頁。
- (53)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 375—380 頁。
- (54) 哈罗尔·摩尔頓:《经济发展中的控制因素》(Harold G. Moulton: Controlling Factor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第 306 頁。
- (55) 卡尔多:《稳定性和充分就业》(N. Kaldor: Stability and Full Employment),編入汉森和克利門斯:《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 499—500 頁。
- (56) 伯恩斯:《經濟知識的界綫》(A. F. Burns: The Frontiers of Economic Knowledge),第 260 頁。
- (57) 盖尔、罗斯托和史希华茲:《英国經濟的成长和波动》,第 544 頁;熊彼特:《商业循环》,第 499 頁。
- (58) 考茨基:《金融資本和危机》(K. Kautsky: Finanzkapital und Krisen),29 第 1 卷,第 843—844 頁(1911 年)。
- (59) 弗雷德·欧斯内:《經濟危机》(Fred Oelssner: Die Wirtschaftskrisen),第 1 卷,第 38 頁。
- (60) 罗莎·卢森堡:《資本的积累》(Rosa Luxemburg: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 (61) 布哈林:《帝国主义和資本积累》(N. Bucharin: Der Imperialismus und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第95—108頁。
- (62) 罗莎·卢森堡:《資本的积累》,第407頁。
- (63) 卡尔·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第2册,德文版,第315頁。
- (64) 保罗·斯維济:《資本主义发展論》,第180—184頁。
- (65) 奥托·博埃:《两次世界大战之間》(Otto Bauer: Zwischen zwei Weltkriegen),第51—53,351—355頁。
- (66) 亨培尔:《經濟成长和不稳定性》(Hamberg: Economic Growth and Instability),第55—56頁。
- (67) 雷翁·薩尔特尔:《周期危机馬克思理論的輪廓》,第62—66頁。
- (68) 蕭的估計,見:《美国历史性統計》。
- (69) 弗里茨·史坦倍尔:《帝国主义》(Fritz Sternberg: Der Imperialismus),第20頁及以下;《帝国主义和它的批評家》(Der Imperialismus und seine Kritiker),第163頁及以下。
- (70) 卡萊茨基:《商业循环論》,載:《經濟研究杂志》(Kalecki: A theory of the business cycle,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第4卷,1936—1937年,第77頁。
- (71) 米龙·瓦特金斯:《商业銀行和資本的形成》,載:《政治經濟学杂志》(Myron W. Watkins: Commercial Banking and Capital Formation,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27卷,1919年7月号,第584—585頁。
- (72)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43—44頁。
- (73) 雷翁·薩尔特尔:《周期危机馬克思理論的輪廓》,第64頁。
- (74) 布哈林:《帝国主义和資本积累》,第88—89頁。
- (75) 見: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518頁;哈耶克,見:《世界經濟史档案》(Hayek, i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1932年7月,第1集,第90頁等。
- (76) 亨培尔:《經濟成长和不稳定性》,第329頁。
- (77) 摩尔頓:《經濟发展中的控制因素》,第70頁。
- (78)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第324頁;熊彼特:《商业循环》,第155、561頁;莫斯科夫斯卡:《现代危机理論的批判》(N. Moszkowska: Zur Kritik moderner Krisentheorien),第26頁;希克斯:《商业循环理論概說》,第126—127頁等。
- (79) 紀东:《經濟波动》,第94頁。
- (80) 威內·松巴特:《现代資本主义》,第2卷,第586頁。
- (81) 亨培尔:《經濟成长和不稳定性》,第55頁;汉森:《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第495—496頁。
- (82) 安德烈·菲利浦:《现代印度》(André Philip: L'Inde moderne),第87頁。
- (83)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2卷,第1033頁。
- (84) 埃开尔:《經濟扩张的现代理論》,第59—64頁。

- (85) 希克斯:《商业循环理論概說》(英文),第63—64頁。
- (86) 乔安·罗宾逊:《資本积累論》,第60頁。
- (87) 同上书,第209頁。
- (88) 达維德·麦克科尔·拉特:《資本主义》(David McCord Wright: Capitalism),第147、153、154頁。
- (89) 熊彼特:《商业循环》,第2卷,第803頁;加賽尔,见:《商业循环和国民收入》(Cassel, in: Readings in 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第124頁。
- (90) 达維德·麦科德·賴特:《資本主义》,第144—146頁。
- (91) 阿瑟·伯恩斯:《經濟知識的界綫》,第314—334頁。
- (92) 亨培尔:《經濟成长和不稳定性》,第223—224頁。

譯名对照表

人 名

A

阿尔伯特 Albert, J.F.
阿兰斯堡, 康拉 Arensberg, Conrad, M.
阿尔德尔 Alderer
阿佛泰利翁 Aftalion
阿希, 索罗蒙 Asch, Solomon
阿希頓 Ashton, T.S.
阿奎那, 圣托馬斯 d'Aquin, Saint Thomas
阿符內耳 Avenel
阿基米得 Archimède
阿隆, 雷蒙 Aron, Raymond
阿-穆斯湯西尔 Al-Mustansir
艾佛塞特 Evershett
艾迪 Edey
艾黎 Ely
埃开尔, 魯道夫 Eckert, Rudolf
埃克特 Eckert
埃勒尔斯 Eilers
埃斯庇納斯 Espinas
埃斯勒 Eisler
爱尔克, 古尔 Ehrke, Kurt
爱斯比那, 乔治 Espinas, Georges
爱德华 Edouard
安德列亚德斯 Andréadès
昂德里厄 Andrieux, A.
奥本汉姆 Oppenheim, A.L.
奥古斯特 Augustus
奥克莱 Oakley

奥·勃里恩 O'Brien
奥斯本, 费尔菲德 Osborn, Fairfield
奥斯特罗夫斯基 Ostrogorsky

B

比尔开-斯密 Birket, Smith, Kaj
比兰納, 亨利 Pirenne, Henri
比兰納, 雅克 Pirenne, Jacques
比尔德 Beard
比各克 Peacock
比亭頓 Piddington
比魯, 加丹 Pirou, Gaëtan
巴尔迪 Bardi
巴尔浦, 維奧萊 Barbour, Violet
巴尔頓 Barton
巴拉茲, 史蒂芬 Balazs, Stefan
巴拉茲, 埃田 Balazs, Etienne
巴洛 Barrow
巴洛格 Balogh, T.
巴格尔, 哈罗德 Barger, Harold
巴納吉 Banerjee, A. Ch.
巴朗迪埃, 乔治 Balandier, Georges
巴都太, 伊本 Batoutah, Ibn
巴莱 Barret, F.
巴塞尔 Basel
布尔加科夫 Boulgakof
布尔克, 吉伯特 Burck, Gilbert
布尔查尔德 Burchardt, F.A.
布尔赛尔 Purcell
布納提安 Bounatian

布哈林 Boukharine, N.
 布洛杰特, 塞缪尔 Blodget, Samuel
 布朗維利埃 Boulainvilliers
 布莱特勒 Bleibtreu, M.
 包亚斯 Boas
 包姆-巴威克 Böhm-Bawerk
 本庄荣治郎 Eijiro Honjo
 白罗恩, 菲尔浦斯 Brown, E. H. Phelps
 白拉第亚努 Bratianu
 貝伦 Perron, A.
 貝利 Berle, A. A.
 貝克, 塞缪尔 Baker, Samuel
 貝林, 艾蒙 Perrin, Ch. Edmond
 貝洛夫 Below
 貝魯, 弗朗索瓦 Perroux, François
 伯恩斯坦 Bernstein
 伯恩斯, 阿瑟 Burns, Arthur F.
 伯凱 Bakker
 伯莱尔 Pereire
 邦薩克 Bonsack
 柏克 Boeke, J. H.
 勃利内, 汉斯 Briner, Hans
 勃洛克, 馬尔克 Bloch, Marc
 勃洛諾夫斯基 Bronowski
 保利-維索瓦 Pauly-Wissowa
 崩西紐里 Bonsignori
 博内, 阿尔弗雷德 Bonné, Alfred
 博尔特基維茨 Bortkiewicz, L.
 博亨, 让 Bodin, Jean
 博埃, 奥托 Bauer, Otto

C

查士丁尼 Justinien
 查苏利奇 Sasoulitch, V.
 查理五世 Charles V

D

大亚历山大 Alexandre la Grand

多布 Dobb, M.
 多尔夫曼 Dorfman
 多林 Doren
 多林格 Dollinger
 达斯 Das, S. K.
 达維德逊, 巴西尔 Davidson, Basil
 杜馬 Domar
 杜干-巴兰諾夫斯基 Tougan-Baranowski
 杜尔夫曼 Dorfman, J.
 杜芬-謀尼埃 Dauphin-Meunier
 杜蒙, 雷納 Dumont, René
 杜德, 帕尔姆 Dutt, Palme
 杜魯門 Truman
 迪克曼 Dyckmans
 迪埃耳 Diehl
 迪埃茲, 亚历山大 Dietz, Alexander
 都华德 Thurwald
 得克斯, 索尔 Tax, Sol
 淀屋辰五郎 Yodoya Tatsugoro
 道格拉斯, 保罗 Douglas, Paul
 德川 Tokugawa
 德尼安 Dénian
 德志家族 Deutz
 德拉波特 Delaporte
 德拉都雪 Delatouche
 德莫斯典 Demosthène
 戴利亚 Tailliar

E

恩白利, 約翰 Embree, John
 恩登, 保罗 Emden, Paul H.

F

夫捷尔 Fugger
 弗尔斯, 雷蒙 Firth, Raymond
 弗列德路斯 Fledderus
 弗希尔 Fischel

弗里希 Frisch
弗里德曼, 乔治 Friedmann, Georges
弗洛伦斯, 薩根特 Florence, Sargent
弗朗索瓦一世 François Ier
弗莱塞, 詹姆斯·乔治 Frazer, James
George
弗雷德利克 Frédéric
冯克利克 Van Kleeck
冯迪伦 Van Dillen, J.C.
冯威尔夫克 Van Werweke, H.
冯埃德 Van Eerde
冯勒尔 Van Leur, J.C.
伏丁斯基 Woytinsky, V.
伏路, 威廉 Vogt, William
伏莱斯, 雅克 Weulersse, M. Jacques
甫惹尔 Fugger
法朗士, 安那托尔 France, Anatole
芬夏尔, 圣高德里克 de Finchale, de
Saint-Godrick

费希尔, 伊尔文 Fisher, Irving
费迪南 Ferdinand
费茨格拉德 Fitzgerald, P.
菲利浦, 安德烈 Philip, André
菲利奥沙 Filiozat
富腊斯捷, 让 Fourastié, Jean
福尔德, 达里尔 Forde, C. Darryl
福隆 Furon
福斯特 Forster
福维尔 de Foville, A.

G

古恩 Gouin, J.
古德文 Goodwin
古诺, 昂利 Cunow, Heinrich
根内斯塔特 Génestat
根特 Gand
高尔奈里森 Cornélissen
高尔纳 Cornell

高恩 Coen, J. P.
高基埃 Gautier, E. F.
哥伦布 Columbus
哥利埃, 约翰 Collier, John
格伦堡, 卡尔 Grünberg, Carl
格劳森, 杰勒耳德 Glausen, Gerald
格里歇姆 Gresham
格拉夫 de Graaf
格拉斯 Gras, N. S. B.
格林, 亚尔诺 Gehlen, Arnold
格罗斯曼, 亨利克 Grossman, Henryk
格洛兹 Glotz
格朗德 Grand
格莱茨, 勃鲁诺 Gleitze, Bruno
格鲁赛, 雷纳 Grousset, René
贡帕顿 Compton
盖尔 Gayer
盖尔恩 Kern, F.

H

汉森, 阿尔文 Hansen, Alvin
汉德 Handel
华泰尔 Wauters, A.
华特, 威廉 Whyte, William H.
华隆 Varron
华莱斯, 罗伯特 Wallace, Robert
亨培尔 Hamberg
哈什尔海姆, 弗里兹 Heichelheim, Fritz
哈佛 Harvard
哈伯勒 Haberler, G. von
哈姆拉比 Hammourabi
哈罗德 Harrod
哈杰诺埃, 赛尔马 Hagenauer, Selma
哈耶克 Hayek, von
哈勃斯堡 Habsbourg
哈根 Hagen, von
哈密顿, 亚历山大 Hamilton, Alexander

哈蒙 Hammond, B.
哈蒙 Hammond, J.L.
海尔科维茨, 美尔维尔 Herskovits,
Melville J.

海肖德 Hésiode

海迪 Heady

海德 Heard

荷马 Homère

赫地 Hitti

赫罗多德 Hérodote

赫洛兹尼, 弗雷德里克 Hrozny, Fré-
déric

赫胥黎 Huxley

霍夫曼 Hoffmann, A.C.

霍尔, 玛格丽特 Hall, Margaret

霍尔顿 Holton

霍布逊 Hobson

霍金斯, 舍拉 Hopkins, Sheila V.

霍勃豪斯 Hobhouse

霍特里 Hawtrey

霍塞 Hauser

霍赫斯塔脱 Hochstätter

J

加耳布雷思 Galbraith

加玛, 瓦斯哥 de Gama, Vasco

加利古-拉克朗杰 Garigou-Lagrange

加穆 Camu, L.

加赛尔 Cassel

加萨斯, 巴特莱米·德·拉斯 Casas,
Barthélemy de Las

吉柏林 Kaepelin

吉纳 Guines

吉斯 Kees

吉富 Yosoburo

金 King

金培 Quimby

金斯堡 Ginsberg

杰尼科 Genicot

杰尔纳, 雅克 Gernet, Jacques

杰弗里斯, 詹姆斯 Jefferys, James B.

纪东, 亨利 Guillon, Henri

基欽 Kitchin

K

孔利弗 Condliffe

孔拉德 Conrad

卡尔多 Kaldor

卡尔同, 伊本 Khaldoun, Ibn

卡尔-桑德尔 Carr-Sanders

卡里亚 Kallias

卡斯特罗 de Castro, J.

卡莱茨基 Kalecki

卡欽斯 Catchings

考茨基, 卡尔 Kautsky, Karl

克太西比斯 Otesibius

克利门斯 Clemence, R.V.

克利迈 Kremer, von

克里索斯汤姆, 圣·让 Chrysostome,
Saint Jean

克劳森, 杰勒耳德 Olausen, Gerald

克利斯坦森 Christensen

克拉申尼科夫 Krashinikov

克拉克 Clark, J.M.

克拉克, 科林 Clark, Colin

克拉克, 格拉汉 Clark, J. Grahame

克拉潘 Clapham, J.H.

克罗克开, 霍斯特 Krockert, Horst

克洛符 Clover

克莱因 Klein

肯特 Kent, R.P.

肯雅泰, 若莫 Kenyatta, Jomo

科尔 Cole, G.D.H.

科尔, 马尔加兰 Cole, Margaret H.

科尔内利斯, 尼古拉斯 Cornélie, Ni-
colas

科尔密斯, 施尔玛 Goldsmith, Selma
科耳貝特 Colbert
科林伯兰德 Colenbrander
科斯瑪斯 Cosmas
科斯敏斯基 Kosminsky
庫尔頓 Coulton
庫利希 Kulischer
庫青斯基 Kuczynski, J.
庫格 Cuq, E.
庫朗熱, 甫斯太耳 Coulanges, Fustel
庫茲涅茨, 西蒙 Kuznets, Simon
康里夫 Condliffe
凱洛哥 Kellogg
凱恩斯 Keynes, J. M.
凱勒 Keller
凱撒 César
寬文 Kwambuu

L

龙西曼 Runciman
兰格, 奧斯卡尔 Lange, Oskar
卢森堡, 罗莎 Luxembourg, Rosa
列夫欽科 Levtchenko
列昂节夫 Leontiev, A.
刘白哈尔, 乔弗莱 Lebhar, Geoffrey
M.
利比希 Liebig
利尼翁 Lignon, J.
利底亚 Lydie
利宾各特 Lippincott, E.
里亚森科 Lyashenko
劳格林, 劳伦斯 Laughlin, J. Laurence
李斯温, 南錫 Lee Swann, Nancy
李嘉图 Ricardo
拉馬西德 Ramassides
拉古-加耶, 雅克 Lacour-Gayet, J. O.
Jacques

拉布莱 Labouret, H.
拉米萊斯 Ramirez, M.
拉克利夫-白洛恩 Radcliffe-Brown,
A. R.
拉姆捷斯三世 Ramsès III
拉亨 Radin
拉宾諾維茨, 安塞姆 Rabinovitch, L.
Anselme
拉策尔 Ratzel
拉都席, 罗伯特 Latouche, Robert
拉維斯丁 Ravesteyn, W.
拉薩尔 Lassalle
林东, 拉尔夫 Linton, Ralph
林重 Rinchon, R. P.
林倍 Leinberg
罗米利, 塞繆尔 Romilly, Samuel
罗吉斯 Rogers, J. E. Th.
罗佛 de Roover, R.
罗伯吐斯 Rodbertus
罗拉, 路西恩 Laurat, Lucien
罗宾逊, 乔安 Robinson, Joan
罗基埃 Rottier
罗斯托 Rostow
罗斯托夫采夫 Rostovtzeff
罗斯杜耳斯基, 罗曼 Rosdolsky, Roman
罗德凱 Rodkey
澆澤 Takizawa
洛克卡德 Løkkegaard
洛克, 約翰 Locke, John
洛佩茲, 罗伯特 Lopez, Robert
朗帕萊克, 卡尔 Lamprecht, Karl
勒弗夫尔 Løfèvre, G.
勒加翁, 雅克 Lecaillon, Jacques
勒瓦塞 Levasseur, E.
理查, 奧特雷 Richards, Audrey I.
萊夫森科 Levtchenko
萊翁, 让 Léon, Jean

莱德勒 Lederer
路易十六 Louis XVI
路特 Roth
路特杰尔 Rutgers
路格列斯 Ruggles, R.
雷农 Renon
雷那尔 Renard
雷克西 Lexis
雷恩 Renne
雷登 Leighton
雷诺杜 Renaudot
赖特, 达维德·麦克德 Wright, David
McCorde
赖维-史特劳斯, 克劳德 Lévy-Strauss,
Claude
鲁查托, 吉诺 Luzzato, Gino
鲁意斯, 贝纳尔 Lewis, Bernard

M

马丁 Martin
马尔科维什 Markovitch, F. J.
马尔萨斯, 罗伯特 Malthus, Robert
马西农 Massignon
马伯乐 Maspero
马克利 Macri
马克金农 Mackinnon
马克莱, 诺尔曼 Macrae, Norman
马迪尼埃 Madinier, M.
马林诺夫斯基 Malinovski
马查耳, 让 Marchal, Jean
马柴埃利 Mazahéry
马格多夫 Magdoff
马莱特, 塞尔治 Mallet, Serge
马莱, 戴 Marez, Des
马歇尔, 阿尔弗利德 Marshall, Alfred
马塞杜尼 Macédoine
马赛克, 约瑟夫 Macek, Joseph
迈尔西埃 Mercier

迈泰 Mehta, A.
米哈伊尔二世 Michel II
米契尔 Mitchell, W. C.
米高扬 Mikoyan
米德, 马尔加莱 Mead, Margaret
米塞斯 Mises, von
麦克米伦 MacMillan
麦哲伦 Magellan
苗希金, 伯尔纳 Mushkin, Bernard
梅尔 Mayr, F.
梅, 史特西 May, Stacy
梅利罗维茨 Mellerowicz
梅林 Mehring, Fr.
梅迪西 Medici
梅耶 Mayer
梅茨 Metz
梅茨莱 Metzler
梅特劳, 阿尔弗雷德 Métraux, Alfred
梅·曼德尔包姆-艾德尔 May Mandel-
baum-Edel
曼台尔包姆, 达维德 Mandelbaum
David
曼德尔, 艾尔纳斯特 Mandel, Ernest
莫列那 Molina
莫柴埃利 Mozahéry
莫勒尔 Moreuil, M.
莫斯科夫斯卡, 娜塔利娅 Moszkowska,
Nathalia
莫塞 Mossé
莫塞尔 Moser, C. A.
敏斯, 加尔田纳 Means, Gardiner C.
蒙太义 Montaigne
蒙宰, 托马斯 Münzer, Thomas
摩尔顿, 哈罗德 Moulton, Harold
摩根 Morgan, Th.
摩斯, 马尔塞 Maus, Marcel
穆勒, 弗雷德里克 Mill, Frederick C.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穆勒, 詹姆斯 Mill James

N

牛曼恩 Neumann

尼基亚 Nikias

努布 Nupe

那尔, 卡尔 Narr, Karl J.

纳夫 Nef, U.

拿破仑 Napoléon

拿德尔 Nadel, S. F.

诺加罗 Nogaro, B.

诺贝尔 Nobel

O

欧文 Owen

欧斯内, 弗雷德 Oelssner, Fred

P

皮尔 Peel

皮尔文 Pilvin

皮尔逊, 哈利 Pearson, Harry W.

皮各克, 阿兰 Peacock, Alan T.

皮拉拉马 Bilalama

皮柯克 Peacok

皮哥 Bigo

皮格伍德 Bigwood

皮凯, 哈尔曼 Bikel, Herman

庇古 Pigou

波马尔尚, 乔治 Bonmarchand, Georges

波兰依, 卡尔 Polanyi, Karl

波尔塔利斯 Portalis

波亚索那德 Boissonade

波杜恩, 弗尔南 Baudhuin, Fernand

波英布洛克, 杰汉 Boinebroke, Jehan

波特 Bott

波斯丹 Postan

波斯都茂斯 Posthumus

帕卡尔, 文斯 Packard, Vance

帕尔格莱夫 Palgrave

帕里斯 Paris

帕耳, 本杰明 Pale, Benjamin

帕拉柴, 加洛 Plaza, Galo

帕莱斯各特 Prescott

帕德摩尔, 乔治 Padmore, George

朋塞尔, 路德 Bunzel, Ruth

佩鲁济 Peruzzi

倍尔, 丹尼耳 Bell, Daniel

倍尔, 史布翠 Bell, Spurgeon

倍倍尔 Bebel

配第, 威廉 Petty, William

培利 Beri

普罗文斯, 约翰 Province, John H.

普鲁东 Proudhon

蒲利列, 约瑟夫 Bourrily, Joseph

Q

桥底利耶 Kautilya

契内 Cheyney, E. P.

R

若纳斯, 爱里沙 Joannes, Elisa

若斯林 Joslin, D. M.

惹利, 安东尼 de Jelly, Antoine

瑞坦 Zeuthen

S

司托茨曼 Stolzmann

司各脱 Scott

苏拉帕提 Sourapati

苏兹 Suze

苏藩, 卡尔 Shoup, Carl

松巴特, 威内 Sombart, Werner

索尔威 Solvay

索波里 Sopori

索罗金, 比地林 Sorokin, Pitirim
 桑松, 乔治 Sansom, George
 梭伦 Solon
 斯巴达克 Spartacus
 斯文, 詹姆斯 Swann, James
 斯庇托夫 Spiethoff
 斯希特 Schechter
 斯坦德尔, Steindl, J.
 斯科提 Scotti
 斯特拉歇, 约翰 Strachey, John
 斯宾诺萨 Spinoza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斯维济, 保罗 Sweezy, Paul
 斯诺 Snoy
 塞尼奥尔 Senior
 塞格莱 Segrè, A.
 赛耶斯 Sayers, R. S.
 萨友 Sayous
 萨尔特尔, 莱翁 Sartre, Léon
 萨伊 Say
 萨梅 Summer
 萨涅克 Sagnac
 萨缪尔逊 Samuelson
 史希华兹 Schwartz
 史利希特 Slichter
 史坦宁, 卡尔 Steinen, Karl von der
 史坦培尔, 弗里茨 Sternberg, Fritz
 史拉法, 比埃罗 Sraffa, Piero
 史泰勒 Steller
 史雪维哉 Schweizer, S.
 史蒂芬 Steffen, W.
 圣-杰尔美 Saint-Germès
 圣-杰尔曼-德-泊莱 Saint-Germain-
 des-Prés
 圣高德里克, 芬夏尔 Saint-Godrick,
 de Finchale
 色夫林, 雅克 Séverin, Jacques
 色利格曼 Seligman

色诺芬 Xénophon
 沙尔刚-佛罗伦斯 Sargent-Florence,
 P.
 尚农 Shannon

T

太奥菲勒 Théophile
 台斯曼, 根特 Dessmann, Günther
 台维斯, 埃利逊 Davis, Allison
 托马斯 Thomas
 托内 Tawney
 廷柏根 Tinbergen
 特列维扬 Trevelyan, G. M.
 特拉斯, 亨利 Terrasse, Henri
 特莱美, 费迪南 Tremel, Ferdinand
 泰南特 Tennant
 泰勒, 弗雷德 Taylor, Fred M.
 汤姆逊, 劳拉 Thomson, Laura

W

韦贝尔, 马克斯 Weber, Max
 韦斯帕先 Vespasien
 韦雷斯 Verrès
 瓦卡, 卡贝夏 de Vaca, Cabeza
 瓦格纳亚尔 Wagenaar
 瓦特金斯, 米龙 Watkins, Myron W.
 瓦扬 Vaillant
 沃尔塞 Worthey, M.
 威尔科特伦 Vercauteren
 威尔宰 Welzer
 威尔威恩 Wehrwein
 威勒 Wheeler
 威斯特 West, R.
 乌申 Ussing
 乌亚特 Huart
 乌利德 Oualid
 乌斯, 约翰 Huss, John
 乌歇 Usher, A. P.

烏贊諾 Uzzano
溫特勞 Weintraub
維尔且宁, 阿尔杜里 Virtanen, Ar-
turi I.

維尔海姆, 哈尔末 Wilhelm, Helmut
維尔海姆, 理查 Wilhelm, Rechar
維西亚, 馬里阿諾 Veytia, Mariano
維克塞尔 Wicksell
維佛 Weaver
維特, 让 Witt, Jean
維特路夫 Vitruve
維特福格 Wittfogel, K. A.
維勒哈杜安, 乔弗洛阿 de Villehar-
donin, Geoffroi
維斯杜姆, 查理 Wisdom, Charles
維斯林克斯, 紀尧姆 Wisselinx, Guil-
laume

X

西米安 Simiand
西特成, 彼得 Sitzen, Peter H. W.
西斯蒙第 Sismondi
西塞隆 Cicéron
兴斯頓-吉近 Hingston-Quiggin
希尔德, 戈登 Childe, Gordon
希华茲 Schwartz
希克斯 Hicks
希法亨, 魯道夫 Hilferding, Rudolf
希提 Hitti
辛哈 Sinha, N. K.
修埃东 Suétone
茜, 亨利 See, Henri
許埃 Hue, O.
許萊柏 Schreiber
蕭 Shaw

熊彼特, 約瑟夫 Schumpeter, Joseph
謝夫鐵斯貝里 Shaftesbury

Y

尤利斯 Ulysse
叶塞曼 Yzerman
亚历山大 Alexandre
亚尔佐馬尼安 Arzoumanian.
亚加曼农 Agamemnon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
亚勃拉莫維茨 Abramovitz, M.
亚倍尔 Abel
伊夫哥 Ifugao
伊克开 Eckel
伊丽莎白 Elisabeth
伊埃諾, 让 Yiernaux, Jean
伊倍哈尔, 华尔佛兰 Eberhard, Wol-
fram
伊温逊 Ewinsohn, R. L.
伊本-阿-雅薩斯 Ibn-al-Jassas
耶迈 Yamey
約克 York
約翰, 加拉多 Jones, Caradog
約翰遜 Johnson, J.
雅克敏 Jacquemyns
雅泰尔 Jathar,

Z

祖里塔, 阿隆佐 de Zurita Alonzo
扎卡里阿, 阿布 Zakaria, Abou
竹越与三郎 Yosoburo Takekoshi
旃陀罗笈多王 Chandragupta
张伯伦 Chamberlin, E. H.
詹姆斯 James, C. R. L.

地 名

A

阿馬提爾 Amatile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e
 阿爾士瓦 Artois
 阿爾加爾維 Algarves
 阿古阿 Agoi
 阿里埃日 Ariège
 阿拉配斯 Arapesh
 阿拉斯加 Alaska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阿納托利亞 Anatolie
 阿根廷 Argentine
 阿富汗 Afghanistan
 阿塞爾拜疆 Aserbeijan
 阿維斯塔 Avesta
 艾費斯 Ephèse
 艾塞克斯 Essex
 埃及 Egypte
 埃雪努納 Eschnouna
 埃蜀那 Eschouna
 愛奧尼亞 Ionie
 安達盧西亞 Andalousie
 安達曼 Andaman
 安的列斯 Antilles
 安南 Annam
 安特衛普 Antwerpen
 安提俄克 Antioche
 奧匈帝國 Autriche-Hongrie
 奧地利 Autriche
 奧林匹亞 Olympia
 奧班 Oban
 奧格斯堡 Augsburg
 奧堡 Obourg
 奧德納爾德 Audenarde
 奧德賽 Odyssee

B

巴士拉 Basrah
 巴比倫 Babylone
 巴爾干 Balkans
 巴西 Bresilie
 巴達加 Badaga
 巴伐利亞 Bavarie
 巴威略 Bavière
 巴格達 Bagdad
 巴拿哈哲爾 Panajachel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巴斯勒 Basler
 巴塔克 Bataks
 巴塞羅那 Barcelone
 巴黎 Paris
 巴諾尼亞 Pannonie
 比達 Bida
 比利時 Belgique
 不列顛 Grande-Bretagne
 布爾吉農 Bourguignons
 布列塔尼 Bretagne
 布魯日 Bruges
 布魯塞爾 Bruxelles
 冰島 Islande
 貝爾貝爾 Berber
 伯羅奔尼撒 Péloponèse
 奔洛島 Bömlö, fle
 拜占廷 Byzance
 保加利亞 Bulgarie
 波利維亞 Bolivie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e
 班達群島 Banda, îles
 班坦(萬丹) Bantam
 博耳頓 Bolton

C

赤道非洲 Afrique occidentale
 朝鮮 Corée

D

大馬士革 Damas
 大比克 Dabig
 大普雷西尼 Grand-Pressigny
 丹麦 Danemark
 东京 Tokyo
 东英吉利 East-Anglia
 代洛斯 Delos
 地中海 Méditerranée
 多达 Toda
 多瑙河 Danube
 达荷美 Dahomey
 杜埃 Douai
 底比斯 Thèbes
 底格里斯 Tigre
 底特律 Detroit
 第科皮亚 Tikopia
 德兰士瓦 Transvaal
 德尔富 Delphes
 德国 Allemagne
 德洛斯 Delos

E

厄瓜多尔 Equateur
 俄罗斯 Russie

F

凡湖 Van, lac
 弗拉特里 Flattery
 弗洛伦斯 Florence
 弗郎德勒 Flandre
 法兰西 France
 法兰克福 Erancfort

法加納 Farghana
 菲律宾 Philippines
 費城 Philadelphie

G

古巴 Cuba
 高卢 Gaule
 高加索 Caucase
 高斯 Cos
 哥伦比亚 Colombie
 格林木墓地 Grimes' Grave
 格拉次 Graz
 刚迪亚 Kandie
 顾伊斯坦 Kouhistan

H

汉堡 Hamburg
 汉諾威 Hanovre
 汉薩 Hanse
 华尔街 Wall Street
 华盛顿州 Washington
 海牙 Haye
 海地 Haïti
 黄金海岸 la Côte-de-l'Or
 黑海 Noire, Mer
 霍比 Hopi
 霍拉森 Khorassan
 鸿基 Hongi

J

几内亚 Guinée
 加尔各答 Calcutta
 加利西亚 Galicie
 加利福尼亚 Californie
 加納 Ghana
 加拿大 Canada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交趾支那 Cochinchine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基埃尔策 Kielce
捷克斯洛伐克 Tchécoslovaquie

K

卡比利亚 Kabylie
卡尔菲利 Caerphilly
卡里米 Karimi
卡林西亚 Carinthie
卡拉奇 Karachi
卡隆巴 Karumba
卡塔洛尼亚 Catalonie
克里木 Crimée
克里特島 Crête, île
庫克斯汉姆 Cuxham
庫斯科 Cuzco
昆士兰 Queensland
肯尼亚 Kenya
肯塔基 Kentucky
科尔多凡 Kordofan
科隆 Cologne
科塔 Kota
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康维尔 Cornouailles
喀拉左麦 Klazomenae
凯撒利亚 Césarée
堪察加 Kamtchatka
堪萨斯 Kansas

L

力克斯-沙克斯林姆 Lex Saxerum
龙巴街 Lombard Street
卢安果 Loango
卢卑克 Lübeck
卢维埃 Louviers
兰斯 Reims
列日 Liège
伦巴迪亚 Lombardie

伦敦 Londres
老撾 Laos
来丁 Leyde
利馬 Lima
利物浦 Liverpool
利姆諾斯島 Lemnos, île
呂宋島 Lucon, île
里昂 Lyon
里迪亚 Lydie
里海 Caspienne, mer
里斯本 Lisbonne
拉夫里昂 Laurium
拉科尼亚 Laconie
羅馬 Rome
羅馬尼亚 Roumanie
罗得西亚 Rhodésie
洛里奧姆 Laurium
洛林 Lorraine
联合王国 Royaume-Uni
路易斯維尔 Louisville
莱登 Leyde
落基山州 Rocky Mountains States
魯格 Rouergue

M

马尔夫 Marv
马尔克 Mark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马里 Mali
马来亚 Malaisie
马利亚納群島 Mariannes, îles
马努阿(薩摩亞) Manua (Samoa)
马克薩斯群島 Marquesa, îles
马其頓 Macédoine
马格里布 Magreb
马歇尔島 Marshall, île
马魯瓦島 Marua, île
馬魯古群島 Moluques îles

米兰 Milan
 米萊特 Milète
 迈西尼 Mycénae
 麦地那 Medfne
 孟加拉 Bengale
 孟买 Bombay
 美利坚合众国 Etats-Unis
 美索不达米亚 Mésopotamie
 秘鲁 Pérou
 密执安 Michigan
 梅罗文加 Mérovingie
 梅索兹阿诺 Mezzogiorno
 莫斯科 Moscou
 蒙大拿 Montana
 墨西哥 Mexique
 緬甸 Birmanie
 默尔瑟-提德維耳 Merthyr Tydfill
 摩鹿加 Moluques

N

內布拉斯加 Nébraska
 牛津 Oxford
 尼日尔河 Niger
 尼日利亚 Nigérie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尼尔基里 Nilgiri
 尼西亚 Nicée
 尼罗河 Nil
 尼科巴島 Nicobar, île
 尼夏普尔 Nishapour
 尼奥罗 Nyoro
 那瓦贺 Navaho
 那慕尔 Namur
 南比克瓦拉 Nambikwara
 南洋 Nanyang
 紐伦堡 Nuremberg
 紐芬兰 Newfoundland
 紐約 New York

挪威 Norvège
 納塔爾 Natal
 諾里季 Norwich
 諾曼底 Normandie

P

波尔多 Bordeaux
 波托西 Potosi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波里尼西亚 Polynesia
 波希米亚 Bohême
 波里那热 Borinage
 波罗的海 Baltique, mer
 波斯 Perse
 婆罗洲 Bornéo
 彭巴 Bamba
 普罗文斯 Provins
 普魯士 Prusse
 葡萄牙 Portugal

R

日本 Japon
 热那亚 Gênois
 瑞士 Suisse
 瑞典 Suède

S

三比西河 Zambèse
 苏丹 Soudan
 苏格兰 Ecosse
 索林根 Solingen
 斯边纳 Spienne
 斯洛伐克 Slovaquie
 斯特里蒙 Strymon
 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e
 塞内加尔河 Sénégal
 塞尔维亚 Serbia
 塞浦路斯島 Chypre, île

撒哈拉 Sahara
薩克森 Saxe
十字河 Croix
上毛里塔尼亚 Haute-Mauritanie
上卢瓦尔 Haute-Loire
圣加尔 Saint-Gall
圣加伦 St Gallen
圣多明哥 San Domingo
圣多美島 Sao Thômé, île
圣阿塞尔 Saint-Acheul
色雷斯 Thrace
沙尔德 Sardes
所罗門島 Salomon, île
刹蒂 Chorti
施莫勒 Schmollers
森納尔 Sennaar

T

土林吉亚, Thuringe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突尼斯 Tunis
泰尔-哈尔曼 Tell Harmal
泰国 Thaïlande
特罗亚 Troyes
特洛伊 Troie
提尼斯 Tinnis
提科皮亚島 Tikopia
蒂罗尔 Tyrol
塔博尔 Tabor

W

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e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威尔斯 Wells
威尼斯 Venise
威斯特伐利亚 Westphalie
烏干达 Ouganda

烏尔 Our
溫尼貝果 Winnebago
維也納 Vienne

X

小亚細亚 Asie Mineure
匈牙利 Hongrie
西西里島 Sicile, île
西里西亚 Silésie
西伯利亚 Sibérie
西奈 Sinaï
西班牙 Espagne
西斯伯利 Cissbury
希腊 Grèce
香巴尼 Champagne
夏威夷 Hawaii
叙利亞 Syrie
新几內亚 Nouvelle-Guinée
新英格兰 Nouvelle-Angleterre
新奥尔良 New Orleans
新赫布里底群島 Nouvelle-Hébrides,
îles
錫兰 Ceylan

Y

也門 Yemen
以色列 Israël
印加 Inca
印度 Indes
印度尼西亚 Indonésie
印度河 Indus
幼发拉底河 Euphrate
牙买加 Jamaïque
亞馬遜河 Amazone
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e
亚西里亚 Assyrie
亚洲 Asie
亚美尼亚 Armenie

亚德里亚海 Adriatique, mer
 亚鲁伊特 Alaouites
 伊拉克 Irak
 伊朗 Iran
 伊斯坦布尔 Istanbul
 伊普勒 Ypres
 约克郡 Yorkshire
 英格兰 Angleterre
 意大利 Italie
 雅典 Athènes

雅浦島 Yap, île

Z

左尔提 Chortî
 中亚細亞 Asie centrale
 爪哇 Java
 芝加哥 Chicago
 直布罗陀 Gibraltar
 智利 Chili

其 他

A

阿巴西德王朝 Abassides
 阿瓦特瓦部落 Awatwa
 阿芝特克族 Aztèques
 阿拉伯人 Arabe
 阿拉佩斯人 Arapesh
 阿拉烏特人 Alaouites
 阿姆斯特丹銀行 Banque d'Amsterdam
 阿茨蒂克人 Aztèques
 爱斯基摩人 Esquimaux
 奥楚德姆·伊波族 Ozuitem Ibo
 澳洲人 Australiens

B

八幡制鉄厂 Yawata Iron and St.
 巴布亚人 Papou
 巴尔迪公司 Bardi, compagnies
 巴希加部落 Bachiga
 “巴伽烏地”运动 mouvement des “ba-gaudae”
 巴刚果部落 Bakongo
 巴塔哥尼亚人 Patagioniens
 比利时总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elgique

比拉拉馬朝代 Bilalama

包尔族 Baure
 布腊邦族 Brabançons
 邦巴族 Bemba
 貝利埃汽車厂 Berliet
 彼得·魯宾逊公司 Peter Robinson
 柏伯尔人 Berbères
 波里尼亚人 Polynésiens
 般都人 Bantous
 博尔人 Peuls
 鮑瓦特公司 Bowaters

C

朝鮮人 Coréens

D

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 Atlantic et Pacific Tea Co
 丹麦人 Danois
 邓录普公司 Dunlop
 动产信託公司 Crédit Mobilier
 东印度公司 la East India Company
 “多那图斯”教徒运动 mouvement des “donatistes”
 多哥人 Togo
 达科塔族 Dakota

狄亚克人 Dyaks
德·奇尔军火厂 de Geer
德莱克公司 de Drake
鞑靼人 Tartares

F

弗郎德勒人 Flamandes
法老王 Pharaons
法国邮船公司 Messageries Maritimes
富士制铁株式会社 Fuji Iron and St.
富埃吉人 Fuagiens
腓尼基人 Phéniciens
福特汽车公司 Ford

G

古尔内银行 Gurney
古柯部落 Gougo

H

汉堡银行 Banque de Hambourg
汉姆拉比时代 l'époque d'Hammou-
rabi
哈布斯堡王朝 Habsbourg
哈佛商业学校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哈罗德公司 Harrod
皇家化学工业公司 Imperial Chemi-
cal Industries
荷兰人 Hollandais
荷兰东印度公司 la compagnie hol-
landaise des Indes
惠尔公司 Whiteley
赫族 Hoh
赫勒罗斯族 Herreros
赫德逊海湾公司 la Hudson Bay Com-
pany
霍姆斯台德法案 Homestead Act

J

加拉人 Galla
吉尔吉斯人 Kirghises
迦太基人 Garthaginois
基古尤人 Gikuyu

K

孔雀王朝 Maura
卡弗里卓部落 Kaffitcho
卡尔玛特运动 mouvement des Quar-
mates
卡尔斯塔特公司 Karstadt
卡拉洪族 Karahone
克拉马斯人 Klamath
科尔维尔公司 Colvilles
库甫野人 Kubu Sauvages
堪那卡族 Kanaques
堪察达尔人 Kamchadales

L

劳氏银行 Banque de Law
里佛鲁日工厂 River Rouge
里雅托银行 Banco di Rialto
罗马人 Romains
罗得西亚人 Rhodésien
洛贝斯修道院 de l'abbaye de Lobbes
洛佩斯 Lopez
联合钢铁公司 United Steel Ltd
路迪特运动 mouvement des Luddites
雷诺尔烟草公司 Reynolds Tobacco
Cy

M

马荷族 Majo
马雅族 Maya

马歇尔·费兹百货公司 Marshall
Fields

马默路克朝代 Mamuelucks

马萨伊人 Masai

毛里人 Maori

木堪巴部落 Mkamba

米尼亚王国 Minea, royaume de

明科波斯人 Minkopiès

美西百货公司 R. J. Macy's

美丽丁百货公司 La Belle Jardinière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American Tele-
phone and Telegraph Cy

美国钢铁公司 US Steel Corp.

美第亚王国 Médie

梅尼美尔人 Menimels

梅罗文加王朝 Mérovingienne

梅第齐公司 Medici

密西西比公司 Compagnie du Missi-
ssippi

莫臥儿王朝 Moghuls

蒙古人 Mongols

摩尔人 Maures

摩洛哥人 Marocaine

N

内地钢铁公司 Inland Steel Corp.

尼多多人 Nitoto

怒貝人 Nupe

怒貝王国 Nupe, royaume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y

紐約安全委托保管公司 Safe DePosit
Cy of N. Y.

諾曼底人 Normands

P

波托庫多人 Botocudos

波希曼人 Boschimans

波洛人 Boro

波斯人 Perses

佩魯濟公司 Peruzzi

葡萄牙人 Portugais

Q

丘克希族 Chuchshee

R

日尔曼人 Germain

热那亚人 Génois

瑞典銀行 Banque de Suède

S

苏斯时代 l'époque Suse

索馬里人 Somali

索尔底部落 Chorti

桑果亚文化 civilisation Sanghoi

斯拉夫人 Slave

塞姆語 sumerien

撒瑪斯寺院 la temple de Samas

塞尔弗里奇百货公司 Selfridge's

薩薩尼王朝 Sassanides

沙比亚文化 civilisation Sabéene

沙格尔呼登工厂 Saigerhütten

商·狄阿克部落 Siang Dyak

T

唐古族 Tungu

通用汽車公司 General Motors

特里波軍火工厂 Trip

塔仑西人 Talensi

塔奇·馬哈勒塔 Taj Mahal

塔斯馬尼亞人 Tasmanie

鉄茲百貨公司 Tietz

W

万納梅克公司 Wannamaker

伍尔瓦斯公司 Woolworth
威尼斯人 Vénitiens
威耳塞公司 Welsler
威瑪共和国 la République de Weimar
烏魯克大寺院銀行 grand temple-banque
維達人 Veddas
維濟哥特人 Visigoths

X

“西方电器”托拉斯 “Western Electric” trust
西印度公司 (法国)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西印度公司 (荷兰) la Oost-Indische Compagnie
西班牙人 Espagnols
希底特人 Hittites
希腊人 Grecs
叙利亚人 Syriens
雪铁龙汽车厂 Citroën
新皇家非洲公司 la New Royal African Company

Y

印加人 Incas
印加帝国 Inka-Reiches
印度尼西亚人 Indonésiens
印第安人 Indiens
亚西利亚洲人 Assyriens
亚勒曼古法 Lex Alemannorum
亚魯伊特人 Alaouites
伊甫高斯族 Ifugaos
伊波族 Ibo
伊朗人 Iraniens
伊斯兰帝国 l'Empire de l'Islam
犹太人 Juifs
英吉利銀行 Banque d'Angleterre
英国人 Anglais
揚斯通鋼板公司 Youngstown Sheet
雅各宾派 Jacobins
嚙达人运动 mouvement des Mazdékéens

Z

中山株式会社 Nakayama